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9 期



5060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38 )
質詢事項.....	( 39 ~ 40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40 ~ 96 )
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97 ~ 150 )
臨時提案.....	( 147 ~ 149 )
國是論壇.....	( 151 ~ 152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153 ~ 166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167 ~ 168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111年10月7日(星期五)、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 169 ~ 196 )
--	---------------

## 委員會紀錄

111年10月4日(星期二)

<b>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b>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97 ~ 232 )
111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三)		
<b>內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b>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233 ~ 288 )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b>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289 ~ 342 )
<b>財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b>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 (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 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343 ~ 402 )
<b>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b>	併案審查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三)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七)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 403 ~ 448 )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b>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 (僅詢答)	( 449 ~ 5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13 ~ 524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10 月 12（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發表會，由各黨團分別推薦 1 位代表人，民進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1 場次、國民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4 場次、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2 場次、時代力量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3 場次，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
- 二、基於時效考量，本案授權議事處於 10 月 20 日以前將上述名單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代) 郭國文(代) 洪申翰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發表會，由各黨團分別推薦 1 位代表人，民進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1 場次、國民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4 場次、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2 場次、時代力量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 3 場次，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

- 二、基於時效考量，本案授權議事處於 10 月 20 日以前將上述名單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000 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悠遊國旅補助方案」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55 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續辦 111 年下半年交通及觀光相關產業之防治與紓困振興措施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50 億 9,580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i 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振興措施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1 億 1,526 萬 4,000 元。茲檢送跨機關流



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1 年 7 月 4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編制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並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註銷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之「附表 7.3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3.4 版 1,068 項 Tw-DRGs 權重表」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九十八案至第三五四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〇一案至第一〇四案、第一〇六案、第一〇八案、第一一五案、第一一六案、第一四四案、第一四六案、第一六〇案、第一六七案、第一九〇案、第一九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九十八案、第一〇〇案至第一〇三案、第一一六案、第一四一案至第一四四案、第一四六案、第一九〇案、第二二八案、第二五九案、第二八七案、第二九二案、第二九九案、第三二〇案、第三三七案、第三三八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〇三案、第一一六案、第二三九案、第二四〇案、第二四二案、第二四三案、第二四六案、第二五二案至第二五四案、第二八三案、第二八四案、第二八六案、第三四四案、第三五〇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一六案民進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九十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七)中科院利益迴避規範查

證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及部會加碼券之政策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核發醫療機構獎勵金及所屬醫院撥付醫事人員津貼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覆蓋率達七成之接種期程及防疫政策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整體財務狀況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之相關修法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家庭看護工來臺前訓練品質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家事移工權益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九）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我國消除人口販運之漁業執行結果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大規模崩塌防減

災計畫第 2 期加速各項工程規劃審核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工程作業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輔導農民參與溯源標示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規劃加速更新及修復相關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近 3 年被否決貸款案明細及否決理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密)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進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運科人員聘用臨時人力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滑輪板項目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科技部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山區暴雨、溪水暴漲等相關預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科技部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應用於防災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片資產之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林口社宅專案出租成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包租代管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林口社宅專案出租成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板橋浮洲及中山女中都市更新案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提升社會住宅品質及後續還款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社宅未來租用對象及東區社宅房型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行銷及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多元性國際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服務量能及擷節管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管理相關專案期程拖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績效指標訂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對外募款並擷節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收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維持財務穩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對外募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鼓勵返臺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溝通管道中斷業務案件量遞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董事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運作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提高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自製比例及加強推廣客語文化傳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因應疫情變化之拍攝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製作講客電臺節目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自製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改善節目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9 項滾動檢討籌資拍攝

客家電影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0 項拓展財源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1 項擴大收聽族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2 項講客廣播電臺觸及率有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3 項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4 項提高基金會及講客電臺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第 16 項「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一般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收支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提升電視、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培養具有族語專業人才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培育族語能力之相關專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建立計畫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捐贈收入之具體計畫及階段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銷售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物徵集程序與相關規定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故宮基金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基金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外旅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空中大學學習平臺

增益及課程類別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升學位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補助成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搏節教訓輔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延攬外國體育專業人才及參加國內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各部會繳交研發收入之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釋出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糧食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提報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虎生態保育審查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漁業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維持基金功能與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申請農民退休

儲金人數 111 年第 1 季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地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專業服務費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原農田水利會用地及租約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停灌補助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與非灌區停灌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地區部分灌區停灌問題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維持漁業發展基金功能與存續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漁業發展基金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經營效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與民營購電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燃氣發電規劃之明確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低或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其他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供水費用增加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王功漁港外海淤積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電廠除役總經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臺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彰化供水系統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華威之清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進口燃煤品質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太陽光電場址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汽電共生機組因空污致停機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陸域風力發電屢遭民眾抗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民營電廠空污

季購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狀況檢討及未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電大戶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安及環保提升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新能源車暨氫能源中長期策略發展規劃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老舊變電所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安意外減災減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採購策略調整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公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如何有效增加 LNG 安全存量具體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公布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等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不同品級燃煤及天然氣之內部與外部成本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灣風能訓練公司與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差異及未來合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灣風能訓練公司至今成效及未來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空污降載資訊揭露情形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及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案件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非計畫性停爐檢討及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補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外旅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役男成長營及攀岩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多元投

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提升國土研究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其他用品消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與警民基金濟助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整併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職業災害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產品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6 項精進品牌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資產處理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評估利用臺灣本地稻米、水果等製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評估辦理第 2 階段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強化資產監督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改進國際市場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業務之質化或量化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臺銀人壽「IFRS17 造成財務衝擊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7 項分析各年期公債申購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九、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使用 2 字頭鈔券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〇、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使用 2 字頭鈔券意願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一、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指付 APP 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二、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醫指付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三、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因應臺幣走勢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四、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幣面上蔣中正頭像之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五、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臺幣數位化對貨幣政策可能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P2P 網路借貸風險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規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五五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三六〇案至第三六二案、第三六五案、第三六六案、第三六八案、第三七〇案至第三七八案、第三八五案、第三八六案、第三八九案至第三九一案、第三九六案、第三九九案、第四〇四案、第四一二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決算書案」等 7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三五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來源」報告等 10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代理（辦）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案等 9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

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名稱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並修正內容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規定及其附件三之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案，已逾立法

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農糧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水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林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複合農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

- 法」名稱修正為「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四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產業類別」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三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群聚地區認定原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名

稱修正為「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並修正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今（2022）年上半年勞動基金虧損，收益變為負，加劇基金虧損速度，應徹底檢討導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疣胸琉璃蟻侵入民宅果園造成民眾受蟻害困擾，氣候變遷造成蟲害防治及改善方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目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適合戰爭時供民眾避難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酒粕標售作業，考量其永續投資需求，納入 ESG 指標及企業社會責任元素，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設計最有利標評選準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綜合所得稅申報規定，申請人必須設籍於自用住宅，始得將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列為「列舉扣除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為使老年人有活動場所，建請政府普設老人活動中心及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特定道路仍可見警察隨機攔檢卻未有設置臨檢點之行為。警察隨機攔檢依據為何？」及「警察於車道隨機攔臨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放寬自有農地被徵收農民，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期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大學經營困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建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排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針對中共及他國機、艦於我周邊海、空域相關動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軍伙食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建議再研議志願役應召人員津貼發給標準與義務役一致，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基於弱勢投資者投資連動債所衍爭議，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銀行將投資重要資訊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送，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本署得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核算，逐年訂定公告前項選配分發之名額。」然自 99 年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發布該要點迄今，牙醫師名額已自 30 名成長至 50 名（醫師名額維持 100 名不變），衛生福利部卻未就如何核算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及評估教學醫院臨床訓練教學量能之具體詳細情形，廣泛徵集考量大學牙醫院系、牙醫學生及牙醫師團體、相關牙醫學術及專業團體意見，亦未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政策溝通，致本院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包含衛生福利部研議於 4 年內解決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下稱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名額問題等附帶決議後，引起軒然大波。爰就：衛生福利部如何核算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如何盤點我國醫學教育資源得以負擔多少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名額？如何規劃合宜配套措施避免國內醫學及牙醫學生或畢業生受教權益受損？如何回應各大學牙醫院系反對意見？如何兼顧增加臨床實作訓練名額及國民健康權益？如實施對牙醫師執業環境造成何種影響及如何解決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藝術工作者職業公會日前公布台灣視覺藝術工作費用改革研究，其中針對稿費及圖片之調查發現，藝術工作者就該項目之承攬工作，由於在民間並無統一標準的價目表，因而案主常常參考政府機關頒布之相關基準作為與藝術工作者議價的標準，惟現行政府頒布的基準均逾數年以上未修正，例如「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歷經 24 年未修正，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逾 7 年以上未修正，完全跟不上物價攀升幅度，導致藝術工作者無論是承攬政府工作或承攬民間工作都越作越低薪，主責機關似有失職，亦使政府背負虧待藝術工作者惡名，建議應儘速檢討前述法規，並建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廖委員萬堅，根據主計處最新公布資料，今（111）年 7 月的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3.36%，已連續 5 個月超過 3%，其中外食類漲幅高達 6.76%，更創下 167 個月（近 14 年）以來新高，外食費幾乎年年調漲。由於「伙食費」依法可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最近一次調整該免稅額度已逾 10 年（民國 104 年 3 月），相較於基本薪資已配合物價攀升已連續調整七次，前述攸關勞工權益伙食費應有隨同物價調整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沈副院長榮津本日下午因公請假；李秘書長孟諺本日因病請假；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下午 4 時起因公請假，由蔡次長明彥代表列席；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本日因公請假，由曾次長文生代表列席；交通部王部長國材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陳次長彥伯代表列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主任委員世寬本日因病請假，由姜副主任委員振中代表列席。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10 月 14 日（星期五）施政報告質詢

##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沈副院長榮津		因公請假（赴台中出席「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下午半天
李秘書長孟諺		因病請假（COVID-19 確診及隔離）	整天
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	蔡政務次長明彥	因公請假（處理重要外交事務）	下午 4 時起
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	曾政務次長文生	因公請假（重要公務出國赴美）	整天
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	陳政務次長彥伯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赴基隆視察「港區邊境開放及觀光事宜」）	下午半天
輔導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	因病請假（COVID-19 確診及隔離）	整天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議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議瑩：**（10 時 35 分）院長早，稍後本席在質詢時，如果院長有需要時，您可以先坐下，沒有關係，您可以就原地休息一下。

院長，首先我要感謝您對高雄重大建設的支持。請院長看一下，這個案子其實我在 2019 年的時候也跟院長質詢過，您知道這在哪裡嗎？這是在阿蓮高鐵橋下道路。院長看一下，右邊這張圖是現況，就是從臺南站通到阿蓮，這一段是有通的；左邊這張圖其實就是隔了一條馬路，隔了這個路口之後，往燕巢的方向是不通的。這一條叫台 39 線的南延。

院長上個月到高雄橋科參加區段徵收工程的動土典禮，其實橋科整個開發計畫現在已經如火如荼地在興建，有非常多廠商已經進駐，超過 20 家以上的廠商已經進駐。我們知道一個科學園區好不好用，它的聯外道路一定是要優先規劃，所以感謝交通部，也感謝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橋科聯外道路的整體計畫，已經先核定了大概 70 億元給我們，核定哪一段呢？就是您現在看到圖上的這個，這個是橋科的聯外道路。

但是再讓院長看下一張，這個會更明顯。我框起來的這兩塊，是現在還沒有核定要做的，沒有框的橘色那一段就是橋科的聯外道路，70 億元已經核准了。現在這一整段台 39 線，就是你把中間那一段核准可以做了，但是前面和後面都沒有拓寬，都沒有路能夠走，只有做那一段其實是沒有用的。本席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在 2019 年的時候，院長也承諾要加速核定、要來審核，所以交通部公路總局也送案子的可行性研究評估，到今年年底就應該要結案。院長，您看總經費是 219 億元，可是在核定之後要 9 年才會完工，院長，依照你的個性，你會不會覺得這樣太久？一個橋科聯外道路，竟然核定之後要經過 9 年才能夠完成，屆時火車不知道已經開到哪裡去了？院長如何看這個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9 分）謝謝委員！委員非常認真地要求，現在在做可行性評估，就我來看，有關交通的事情是越快越好啦！

**邱委員議瑩：**是啊！這是交通部規劃的，說要 9 年以後才能完工，這 219 億元，現在可行性評估能不能通過還不知道，未來這 219 億元的經費怎麼分配？目前也都還沒有談。部長，這個能不能請你加速協助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你剛剛談到從台 28 一直到水管路這個 20 公里的路段，經費是 219 億元，這個部分整個可行性評估到年底會出來，關於工期的部分，因為他們還沒有跟我報告，我會看能不能再縮短。

**邱委員議瑩：**這個工期的部分是照你們公路總局給我的報告。

**王部長國材：**是，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陳其邁市長在這個時間正在阿蓮，他帶著工務局、帶著交通局去阿蓮這個路段進行會勘，高雄市政府也決定這一條路一定要開通，所以請交通部這邊要全力來協助、支持，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一段就是看工期可不可以縮短？剛才談到橋科這一段，從 186 道路到 1-2 號道路，這一段目前已經在設計了，這一段比較快，所以前後的部分，我們看是不是可以把 9 年的工期縮短。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們只有設計中間那一段嘛！

**王部長國材：**對，把前後縮短，先做聯外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但是在前面、後面的路都沒有開通的時候，你們設計那一段其實堪用性不是很好、便利性也不是很好啦！所以我要請交通部全力來協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在高雄科學園區有這麼多廠商進駐，用電、能源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院長，我要讓您看一下全世界各國對能源政策的補貼，比如說德國要把他們的電力公司國有化，要投入大概 2,600 億新臺幣；法國也一樣，要投入新臺幣 2,928 億元左右，而且他們管制電價上升的幅度只能到 15%，政府要去吸收補貼相關的費用；西班牙、日本、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國其實對於電價的補貼或對於能源都有一定的管制效果。我再讓院長看一下，這個是我們去調出來的資料，因為俄國不供應天然氣，所以歐洲有許多國家對於天然氣的儲存量其實都已經優先提前部署，您可以看到連儲存量最差的保加利亞，他們天然氣的儲存量都還有 60%。我們來看一下臺灣，這是臺灣天然氣的安全存量，我們不講百分比，如果講天數，在 2022 年臺灣天然氣儲存量的安全天數是 8 天，也只有到 50%，如果照現在儲存槽可以儲存到 16 天使用量的話，也只有 50%。我想請問院長和經濟部次長，你們怎麼看？在全世界都在搶天然氣的同時，臺灣這樣的儲存量是不是足夠因應未來的能源危機？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簡要地回答一下。第一個就是我們的儲槽天數現在是 16 天，但是因為透過調度，我們現在實際的安全存量大概有 11 天，就是提高了儲存的量。第二，我

們現在正在加速蓋儲槽，以臺灣的用量來講，大概平均蓋 1 座儲槽可以增加 1 天的安全存量。

**邱委員議瑩：**蓋 1 座儲槽只能增加 1 天的安全存量喔？

**曾次長文生：**蓋 1 座儲槽大約是 1 天的用量，就是會增加 1 天的安全存量，我們目前在南部、中部、北部都有在蓋。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準備要蓋多少座儲槽？

**曾次長文生：**依照我們目前的整體規劃，到 2027 年會有 14 天，那再往後的話，在 2030 年之前，依照我們現在的幾個規劃，我們應該可以超過 20 天以上。

**邱委員議瑩：**院長，您怎麼看這樣的儲存量？我覺得這樣的儲存量看起來還是有一點不足，還是危險，比如說船運的船期，或是在買了天然氣以後發生問題，我也曾經質詢過王美花部長，他說我們這個天然氣的合約都簽了，但是萬一被搶單、萬一船期不順的時候，這樣的儲存量夠安全嗎？

**蘇院長貞昌：**對，確實能源是現在世界各國都要面對的問題，大家都在搶，過去我們在這方面確有不足，所以現在有加大力道，希望能夠增加、擴大儲存量，這是應平常的需要。另外，關於俄烏戰爭，剛才委員所舉的歐洲許多國家的能源，它是用來對於生活、供暖氣等等，而我們很多這方面是供產業……

**邱委員議瑩：**當然臺灣不需要供到暖氣，所以我們的需求量並沒有那麼高。

**蘇院長貞昌：**對，不太一樣。

**邱委員議瑩：**請院長看一下，這是 110 年全國發電量的占比，其中燃氣的使用度只有 37.2%，燃煤占 44.3%，再生能源現在只占 6%，未來我們如果要減空污，未來我們如果要提升臺灣的淨零碳排，所有政策在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上應該還是要再更高一點，天然氣的使用量上應該還是要再更高一點，燃煤的使用量應該是要再降低。次長，是不是這樣？我的這個理解有沒有錯誤？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平常的狀況下，現在是快速在增加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其實今年風電、光電整個裝置容量都會破紀錄，明年再生能源的發電量，事實上也會創下歷史新高；至於天然氣的部分，跟委員報告，現在台電有 6 個電廠，4 個電廠在蓋新的機組，2 個電廠在做環評，北、中、南 3 個天然氣接收站都在做相關的建設工作，我們也還在規劃新的天然氣接收站，包括協和在做環評。所以這幾年其實整個能源系統是快馬加鞭在增加我們的存量，同時也透過比較乾淨的能源來替代過去排放比較高的一些發電方式。

**邱委員議瑩：**次長您剛剛講到，現在在快馬加鞭在做這些能源的改進。

**曾次長文生：**對。

**邱委員議瑩：**能源局預估 111 年到 117 年全國的用電量會逐年、平均每年會成長 2.3%，您現在講的快馬加鞭，能不能趕得上我們現在用電的成長量？可不可以？

**曾次長文生：**向委員報告，比方說今年我們尖峰負載成長的量高過預期，可是我們依然能夠在今年夏天順利的度過，其實是透過調度的方式，委員這張表用的是負載量，負載量平均成長 2.3%，以目前台電公司今年的整個調度狀況來講，事實上，我們是有應付到這些特殊的狀況，都有充分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都有提前部署，你們都有未雨綢繆？

**曾次長文生：**對，尤其像白天太陽光電已經破了發電的紀錄……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臺灣的能源政策、能源用量、電的用量其實是不需要擔心的，在未來這麼多投資臺灣的廠商回流、進駐之後，整體臺灣的能源政策是不需要擔心的？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抓到 2025 年其實都是用 2.5% 的成長率在算，其實是相對高標，就是都抓景氣比較相對好的狀況。我們看到現在的狀況，景氣稍微有點回溫，我們依然是用這個指標在蓋我們的電廠，所以我們覺得，只要過了 2025 年這一段我們最困難的時候，大概後面整個發電的狀況都是穩定的。

**邱委員議瑩：**次長，我覺得您可能比較樂觀的去評估，當然這也無可厚非。接下來要跟您請教，也要給你看一下，我們講到再生能源，其實我一直對於光電、對於儲能這件事情還滿關心的，這個是我們在網路上找來的示意圖，這是瑞士的高速公路，他們準備模擬做光電板，是長這個樣子，所謂的光電隧道，在他們的高速公路上面要做這樣的事情；這個是德國的高速公路，他們也準備往上做這樣的太陽能光電板，這是德國的示意圖；這一張是韓國的部分，韓國這個已經做好了，已經在使用了，韓國比較不一樣，韓國是利用中島、中間分隔島來做一整條的光電隧道，這個光電隧道底下是做什麼呢？底下是做自行車道，還可以騎自行車。

過去在臺灣其實也曾經有人在國發會的提案平臺提了一個案，希望我們的高速公路，或者是西濱快速道路，或者是高架道路上，如果能夠做這樣子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過去你們的評估都是做在邊坡、做在側坡，是做斜的，但是那個會有反光的問題。假如我們能夠跟其他世界各國互相學習模仿，或者是互相學習一下，把中間分隔島往外拓展做成太陽能光電隧道，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我知道能源局曾經跟交通部討論過，但交通部說那個造價太高，他們不願意做。我覺得現在在光電重大需求、在再生能源重大需求下，是不是能夠重啟，然後也能夠發想把臺灣的高速公路，或者是把臺灣的光電運用到極致？院長。

**蘇院長貞昌：**這個案子在過去就有人提，尤其臺灣的條件，因為臺灣這些大的公路都是南北向，剛好太陽是東西向，可以說非常適合，所以排除掉過去顧慮視線、颱風等等問題，應該往這方面是一個思考的路徑。

**邱委員議瑩：**好，是不是也能夠請交通部和能源局做一些配合，然後重新發想，對於臺灣的再生能源再多做一些事情，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傅委員崐其質詢。

**傅委員崐其：**（10 時 52 分）院長早。臺灣從 2000 年正式政黨輪替到現在總共 22 年，在這 22 年當中又再一次政黨輪替，從民進黨轉而成為國民黨，再轉而成為民進黨。在這個民主發展的 22 年當中，蘇院長擔任閣揆宰相的時間超過 5 年，也是對臺灣近代民主發展史上最要一位，而且深具影響的行政院長。您在執政過程當中對臺灣帶來一個什麼樣深遠的影響？不管是在民主發展、在國家安全、在經濟整體成長過程，還是臺灣整體各方面的建設，未來都會被我們代代

兒孫做一個非常重要的民主發展指標。有關臺灣的建設，臺灣島就這麼小，我們先從第一個建設門來討論，臺灣島就這麼小，當全世界的建設發展快步向前的時候，如果我們還是在原地踏步，還是存在 50 年、100 年前的思維邏輯，臺灣跟世界接軌會愈來愈遙遠，臺灣各方面的發展、進步都會退卻，因為建設是經濟成長之母。

我們現在先來看一下花蓮，我們蘇花安在 2019 年，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蔡總統宣布蘇花安已經審查完畢，已經可行性研究通過，東澳到南澳、和平到和中、大清水到崇德三個路段將比照蘇花改重新改線，有一條完整的路廊。從蔡英文總統宣布到現在，院長，請問宣布了多久？108 年 11 月 1 日到現在，已經多久了？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5 分）相關的這些道路，在過去總統宣布，我們非常重視，相關都依序在進行中，如果以委員所提到現在已經有幾年了。

**傅委員崐萁：**院長，到現在為止，剛剛好 3 年，剛好 3 年。3 年的時間，請問一下，現在進行到什麼階段？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報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在綜規，當然這個時間是因為很多地方，比如委員關心的崇德外環道這些課題，要怎麼走的問題，有很多在地方做說明。我們現在是預定在明年（112 年）會完成綜合規劃跟環評。

**傅委員崐萁：**院長，任何建設都有需要溝通、綜合規劃及環評，不是只有蘇花安。今天我們來看一下，您是任期最久的閣揆，我們內閣的行政效能如何？我們的蘇花改在 2008 年國民黨政府 5 月 20 日執政以後，推動的時候一樣會碰到空前的難關，包括地方說明、包括溝通、包括綜合規劃、包括環評，2008 年 5 月 20 日執政以後，2011 年 1 月 29 日動工，100 年 1 月 29 日動工，2 年 7 個月動工到現在為止，蘇花改已經打通了。第二期再做蘇花安，都已經前人種樹，已經鋪好了該怎麼做，然後第二期蘇花安到現在 3 年，綜合規劃都還沒有完成。院長，要汗顏啊！不管過程中你用了幾位部長，蔡總統都已經宣布了，我還不是從 2016 年民進黨執政開始算起，而是從蔡總統宣布可行性研究已經通過到現在的 3 年，院長對得起花東人民嗎？請問院長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這種重大工程，對於工程技術、環境影響以及地方民意，我們在整個計畫裡面都要面面斟酌，相關工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速來進行，不過這些所碰到的挑戰是要克服的。

**傅委員崐萁：**院長，3 年了，馬上 2024 年 1 月初的總統選舉又要到了，院長能不能承諾，至少在蔡總統的第二個任期，也是您擔任了五年多的閣揆以後，您的行政效率等各方面對國人的交代，能不能在 2024 總統大選前動工？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工程技術上，我還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傅委員崐萁：**工程技術都是一樣的，因為蘇花改已經完成，現在的蘇花安沒有所謂工程技術上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委員也知道在過程中，包括……

**傅委員崐萇：**所以院長能否承諾？因為部長已經說了無數次，老調重彈！

**王部長國材：**不是老調重彈……

**傅委員崐萇：**任何重大的建設，本席剛剛已經講過了，包括地方的溝通、可行性的研究、綜合規劃、環評都是一樣的進程，都是一樣的過程，而 2008 年 5 月 20 日國民黨執政以後，2 年 7 個月動工，現在蔡總統也宣布可行性研究已經做完、已經通過，總統宣布以後 3 年了，本席還是對院長有期待。2004 年總統大選前可以動工嗎？院長可以全面的追蹤、全面的趕進度，總統大選前能不能動工？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相關工程都會尊重專業，如果相關進度能夠快，我都會要求儘快。現在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明年綜合規劃會完成……

**傅委員崐萇：**院長願不願意承諾？綜合規劃的時程一改再改……

**王部長國材：**會完成！明年會完成！

**傅委員崐萇：**本席已經不想聽部長再講這些，老調重彈！院長，本席今天不是在委員會質詢，是在院會質詢，院長能不能承諾在總統大選以前動工？

**蘇院長貞昌：**好，我就是表示一個態度，相關的這些工程技術，我還是要尊重，我會希望相關的這些能夠儘快。

**傅委員崐萇：**院長是任期最長的閣揆，你所帶來的影響是什麼？院長所謂的儘快，我想人民眼睛是雪亮的在看。

接下來，有關花東快，院長瞭解，本席也瞭解，全國國人都瞭解，臺灣島就這麼小，你要做花東快，你就可以做，你不願意做，未來就會有人做。在 50 年前，還不知道有 101，50 年後有 101，而且已經有 20 年了。院長，環島高速路網是必然興建的，但是本席現在只是請教可行性研究已經做完的花東快，花東快可不可以在你任內啟動綜合規劃？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這些交通重大建設，其實我都是從全國的角度來看，另外對於整個工程上，我不會特別要求限定什麼日期……

**傅委員崐萇：**本席現在問院長的是政策性的問題，不是工程性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決定一個政策，對於這些相關專業技術，我都要先聽相關部會對於專業上給我的意見，然後我才能做判斷，我只有一個態度是基於全國來講……

**傅委員崐萇：**花東快都是平面型的道路，沒有技術上的問題，所以院長在態度上願不願意推動興建花東快？

**蘇院長貞昌：**關於推動交通，我從全臺灣尾到臺灣頭，從過去當院長到現在當院長，態度始終是一致的，能夠讓交通通，我都是支持的，但是對於交通要不要建設，在全國衡平性以及工程技術上，我都會尊重專業給我的評估意見。

**傅委員崐萇：**院長，你就是決定政策的人，本席今天請教你，你還沒有辦法回答，你是要推給蔡總統來回答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推，而是我要聽專業判斷後，我才能做政策決定。

**傅委員崐萁**：這條路從你就職院長到今天，地方一直在呼喚，你都沒有聽到嗎？現在才要開始聽，是嗎？

**蘇院長貞昌**：地方上的期待，希望要怎麼樣，我們在整個評估……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擔任 5 年閣揆，對於這件事情，院長還沒有什麼印象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沒有印象，而是要聽他們給我相關的報告後，這些相關的報告還在進行，沒出來以前……

**傅委員崐萁**：所以到現在為止 5 年了，相關單位還沒有給你報告嗎？

**蘇院長貞昌**：對，就相關報告……

**傅委員崐萁**：所以是部長失職。

**王部長國材**：明年會有可行性報告出來。

**傅委員崐萁**：院長說他不知道這件事。

再來是國道 6 號，院長，這條路您願意做就可以做，您不願意做，未來會有人做。在針對所有地質準備做可行性研究的時候，專家會議已經討論了，這個專家會議是由交通部召集的，日本的專家朝倉俊弘先生已經表達，雖然工程技術非常困難，但是「可行」；奧地利的專家 Wulf Schubert 也表達，這個技術是可行的，他特別強調，阿爾卑斯山 57 公里長的隧道都已經打通了。請問院長，您願不願意做臺灣真正的、最大的、偉大的工程師，把這一條未來會做的路就在您任內啟動？

**蘇院長貞昌**：這是評價和選擇的問題，我們要做全環島的公路、快速道路，甚至是高速鐵路，這是一個評價，對於要不要從埔里這裡打通，貫穿中央山脈到花蓮則又是另外一個選項。有關這個選項，委員剛才提的是那一方面，現在提的這個，要穿透中央山脈，其環境衝擊非常大、工期非常久、經費非常高，所以在選項上有沒有這個必要，要慎重評量。此事上次委員有提出來過，我也始終是這個態度。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說一次，剛剛對於花東快沒有任何工程進度上的問題，您也沒有明確表達要綜合規劃。現在院長說，您所要做的確實就是全國資源的分配，這條路要不要做，當然是由你來作決定。現在高鐵要延伸到您的家鄉——屏東，我們對此是持樂觀、恭喜的態度，高鐵延伸到您的家鄉，我們當然會支持，因為臺灣島就這麼小，環島高鐵路網一定要做，只是什麼時候做。您先做到您的家鄉，我們為屏東人恭喜，但花蓮和臺東的人民也再次瞭解蘇院長你的態度。

您是掌握權柄、掌握資源、掌握分配的人，今天偏鄉發生了這麼多的災難，大橋是柔腸寸斷，如果今天有足夠安全的道路，不會有對外封閉和中斷的問題，所以今天民進黨再度執政 7 年，我問了任期最長的宰相、閣揆—蘇院長，您告訴我您還在分配當中，還沒有決定要做。

好，我們現在看蔡總統宣布要做的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院長，民進黨政府從前瞻一期、二期、三期，現在要拿第四期的錢-8,400 億元。第一期有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要 269 億元，這是蔡總統宣布的，歷任閣揆也都有宣布。再來，現在前瞻第一期 100 萬元，當時時任立法委員的徐榛蔚委員說，為什麼只有 100 萬元？還受到執政黨的抨擊，結果我們現在回顧執行完的預算，第一期確實就是 100 萬元，第二期 3,000 萬元，第三期 6 億 8,740 萬元，現在到立法院拿第四

期的錢 55.13 億元，總共 62.31 億元。院長，8,400 億元的前瞻，說要給花東 269 億元，現在剩 62 億元，院長，這是怎麼回事？

**蘇院長貞昌：**只要整個計畫定要做，那麼預算都是一段一段編、一段一段做，這個不會影響加總起來的預算。

**傅委員崐萇：**就是本來 5 年可以完成的，要拉到 7 年、8 年、10 年，反正慢慢做嘛！是這個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個意思，是照著工程進度編列預算。

**傅委員崐萇：**照工程進度，今天所有的工程進度都是您的內閣在推動的，原定 269 億元現在只有 62 億元。

**王部長國材：**委員，要看施工的進度撥款。

**傅委員崐萇：**院長，200 億元跑哪裡去了？院長，這是特別預算，本席要提醒你，這是特別預算，這是排除預算法、排除公共債務法，非常緊急迫切的時候才要使用的。院長，200 億元到哪裡去了？你欠花蓮、臺東人民 200 億元。

**蘇院長貞昌：**現在已經不是在談，而是在做，我們做的時候就照著進度編列預算。

**傅委員崐萇：**院長，反正這 8,400 億元中，我們的 200 億元跑哪裡去了？有關於建設門，對於花東地區的建設門本席請教到這裡，從蘇花安，到花東快，到國道 6 號，到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院長的態度也是民進黨政府執政對花蓮、臺東人民所作的回報，我們也感謝，原來是這樣子，我想我們今天一次講清楚。

再過來我們來談國內的經濟，國內的經濟我們要先從花蓮講起，這一次我們面對這麼大的一個災難，所謂的池上地震但是花蓮受災，從普悠瑪事件到太魯閣事件這種人禍，再到 20180206 的大地震，再到今年的大地震，兩次的天災、兩次的人禍，對地方的影響非常非常重大。在這裡本席請教院長，對於災民的救助，針對中央現在所提出的震災住宅修繕，中央承諾但未達地方需求的部分，本席跟院長溝通一下，我們現在只對集合式的住宅最高補助 450 萬元，看起來是非常有感，但是不真實，花蓮、臺東地區集合式住宅有幾棟？大家都是住透天的房子，但透天一件只能補助 50 萬元，這些受災的人民，紅單、黃單幾乎都是透天占大多數，所以院長是不是要真實的來救助災民？是不是這一次能夠讓災民得到真正的救助？

**蘇院長貞昌：**這是政府的態度。

**傅委員崐萇：**好，那是不是不管透天還是集合式住宅都一樣 450 萬元？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這個這麼細的規定，我並不……

**傅委員崐萇：**這一點都不細，這是很大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現在是透天還是集合住宅這種很細的規定，我掌握得不那麼清楚，但態度是一致的，就是災民受這一次地震天災的災害補助，我們怎麼樣能夠讓災民實際上得到補助，往這一方面來走我是同意的。

**傅委員崐萇：**所以不是只有 50 萬元？

**蘇院長貞昌：**看哪一個能夠補助到災民，為什麼會有 50 萬跟 450 萬元的差別？到底當初的限制是

在哪裡？

**傅委員崐萇：**無息貸款 80 萬元總共 15 年，院長能不能延長到 20 年？

**蘇院長貞昌：**因為過去天災的規定標準線在哪裡，如果這些情況能夠儘量給他補助，即使要再延長，我也並不是說一定不可以。

**傅委員崐萇：**災後重建的部分，現在國門一開，所有人都往國外跑，過去沒有開國門，花東地區還有國內旅遊，現在開放以後，大家都往外跑，花東地區更是雪上加霜。本席再請教一次，因為上一週有請教過院長了，院長說馬上做決定；本席也請教過部長，部長說一週內，即今天要來回答。就是這一次的雙十國慶連假，你們對團客的部分有補助，但是對自由行的部分是沒有補助的，請教院長，對於花東災區的自由行，是不是也能夠來補助？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這一次因為地震影響退房的很多，所以當初就說要給他增加補助，讓花東地區不要受地震的影響，因為事實上也沒有必要這樣長期地來擔心。另外一方面，國門雖然開啟，但應該也要鼓勵我們的遊客，所以如果自由行等等同樣是用鼓勵花東的理由的話，我也並不反對。

**傅委員崐萇：**所以鼓勵的意思就是可以補助嘛？

**蘇院長貞昌：**應該可以讓國旅，看到怎麼樣程度比較可以，因為相關在規定團和自由行，有時候在給付上會有作業的不同，我請主政部會來往這方面研議……

**傅委員崐萇：**因為院長的回答已經很清楚了，謝謝你！現在國內經濟面臨重大的問題，院長，我們要很嚴肅地來看待，現在到底本土金融風暴、毀滅性、滅頂性的金融風暴會不會發生？看起來這個可能性很大。現在國內的壽險已經面臨空前的危機，現在的 21 家壽險、33 兆老百姓的錢在裡面，整個資產重分類，我們看到這個重分類是驚心動魄，原本 OCI 的現在要改成 AC，債券到底是要用資本按當時成本來算，還是用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來算？這個東西當然可以，看起來 RBC 好像還可以，但是院長，本席在這裡隆重地向您提醒，國家對人民有沒有給予足夠的信心？藍字的銀行何況會倒閉，流通性只要發生問題，人民擠兌就會倒，更不要說紅字，藍字的就會倒閉。今天你們用資產重分類的方式，33 兆臺幣的資產在裡面，你們用這樣子來提升 RBC，真的是讓人大開眼界。

但是本席要讓你知道的是，如果經濟這一塊基礎沒有做好，不只是壽險而已，金控、銀行全部都有擠兌的風潮，而臺灣面臨戰爭的時候，大量的臺幣拋售換成美金，資金外逃，本席現在告訴院長，現在美中晶片大戰、台積電的問題，目前光臺灣一年銷到大陸的電子零組件，106 年就 329 億美金；107 年 370 億美金；108 年 382 億美金；109 年 481 億美金；110 年 563 億美金。在民進黨執政之下，我們對大陸市場出口電子零組件的金額不斷地提升，到今年第三季已經 480 億美金，預估全年會達 640 億美金，即對大陸出口電子零組件大概 2 兆 1,000 億臺幣。請問院長，如果美中大戰，臺灣的產業不能把 2 兆 1,000 億臺幣的電子零組件銷往大陸的時候，臺灣的經濟怎麼辦？請你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固然受戰爭、能源以及美國升息等影響，致金融有波動，但並沒有委員所說金融風暴這樣的現象。第二、臺灣銷中國和中國在囤積相關的材料等等都有關，不是臺灣靠中國。

**傅委員崐萇：**如果不能出口要怎麼解決現在的問題？院長，請回答！2 兆 1,000 億臺幣的電子零組



件產品如果不能銷到大陸，請問臺灣的經濟何去何從？

**蘇院長貞昌：**好，我正在回答。中美貿易大戰我們正好因勢利導，所以才有臺商回臺，臺灣這幾年的經濟也是因為我們掌握契機，所以發展良好。

**傅委員崐萇：**2 兆 1,000 億臺幣的電子零組件如果沒有辦法銷往大陸，院長還在講臺灣因勢利導，能夠有利得，如果……

**蘇院長貞昌：**你看去年全年一直到今年……

**傅委員崐萇：**如果美國宣布臺灣的這些東西不能銷往大陸，所有產業全部外逃，金融大風暴就要發生了，請院長立刻睜開眼睛看臺灣迫切的危機，不只台積電，所有用美國智慧科技的這些電子零組件產品沒有辦法銷往大陸的時候，臺灣的經濟整個崩盤、崩潰，要怎麼面對 2,400 萬人？院長，你準備好了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作為一個國會議員，從你的角度看，我們都尊重，也注意委員的意見，但是專家及各方所分析起來的情況，和委員所講的並不一樣。

**傅委員崐萇：**院長，歷史上會記下今天我們的答詢，一百年後代代兒孫都會看到。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11 時 23 分）院長好、次長好。首先我非常感謝行政院跟經濟部幫忙解決基隆市缺水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4 分）委員，你好。這個是要感謝，但最應該感謝老天爺剛好也下了及時雨，不過這個過程中，包括國防部，大家一起幫忙基隆，確實是有解決了問題。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這是上一次我們在基隆水公司召開相關會議……

**蘇院長貞昌：**今天最新給我的報告顯示，新山水庫的蓄水量已經 80% 以上了。

**蔡委員適應：**沒錯，所以我們的水已經逐步恢復正常。

**蘇院長貞昌：**這一次不會有缺水的疑慮。

**蔡委員適應：**因為在當時的協調會當中……

**蘇院長貞昌：**委員也很盡力。過程中，委員跟基隆市林市長都很努力，很感謝。

**蔡委員適應：**對，沒錯，所以我要非常感謝行政院大力來支持這件事情，讓基隆市解決缺水的問題。但是這個過程當中，其實也暴露了我們在這個地區還需要有一個短中長期的計畫，以解決未來的問題。當時有做一些重點，能不能請次長說明未來要解決大基隆及大東北角地區用水問題的短、中、長期計畫？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大概有三個重點，正如委員剛才所說的短、中、長期計畫，短期部分，當然是增加一些抽水設施，但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長期部分，基隆東區和新北市貢寮這邊其實是一個獨立的集水區，這個集水區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協調北水，把北水的水連通到這個集水區，讓整個自來水給水部分可以連通起來做備援。我們現在已經把翡翠跟石門的互相備援全部連接起來，希望基隆東區和貢寮這一段能夠一併做好，我們會用最短的時間來完成這個工作。

**蔡委員適應：**好，也謝謝院長跟次長。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前一個禮拜左右，水公司有來我的辦公室說明最新進度，其中幾個重點就像剛才院長跟次長提到的，第一，把基隆東西區主要的水管，

即基隆市自來水管連通管建置完畢，未來東西區的水就可以共用，這是第一點。第二，目前基隆東區主要的水源來自於貢寮地區，未來貢寮地區會加大供水的取水，包括深水井取水或調整水量儲存，這是一個中長期計畫。另外一個就是北北基是一個共同生活圈，未來北水的水能夠透過互相調撥，支援東北角跟基隆，這是屬於長期的計畫。我也希望院長和次長可以在這部分繼續推動，讓基隆可以完全擺脫未來缺水的可能，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蔡委員適應：**非常感謝次長跟院長，作為基隆市的立委，在此代表基隆市市民再次感謝我們的行政院團隊，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地方一起合作，謝謝！委員也一直都支持這方面的預算，我們也很感謝。

**蔡委員適應：**真的謝謝院長。接下來要請教有關交通部的問題，今天主要談的是國門重啟和郵輪開放的議題。在郵輪部分，事實上臺灣主要有三個郵輪港口：基隆港、臺中港和高雄港，但其實基隆港負擔了全國郵輪最主要的比重，大概 90% 都在基隆港。昨天總統和院長到桃園機場視導，今天下午要到基隆港來，我相信這對於我們第一線的同仁是非常大的鼓勵跟支持，適應在此也非常感謝行政院在這個部分劍及履及，事先走在第一線。但我還是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院長和部長，第一，在國境解封的過程當中，昨天是第一天，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你覺得整個入出境的狀況如何？

**王部長國材：**昨天總共入境大概 1.5 萬人，出境 1 萬人，所有機場總共約 2.5 萬人。

**蔡委員適應：**比平常多了多少？

**王部長國材：**多了大概一倍。

**蔡委員適應：**多了一倍左右，這是第一天。我看到昨天行政院的簡報提到，預估到月底人數會大幅度增加……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

**蘇院長貞昌：**對！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對於基隆或全國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上面這張圖片是我們基隆港，以前最熱門的時候，曾經有 5 艘郵輪停在基隆港，圖片上也可以看得到，東岸有 2 艘，西岸有 2 艘，然後外港區有 1 艘，為什麼會停到外港區？因為碼頭腹地不夠，這部分院長去看過，部長也去看過，其實我們的東岸和西岸這 2 年也沒有停下來，已經很努力的把東岸郵輪旅客中心和西岸郵輪旅客中心建置完畢，所以相信未來當郵輪再開放的時候，基隆或是我們整體的觀光產業都會歡迎大家前來。

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跟大家說明，108 年時，基隆港曾經創下客運量 109 萬人次的歷史新高，當然就一個基隆的立委來講，我們很期待未來能夠恢復這樣的榮景，在此也要再次拜託主管觀光的交通部部長，在這個部分要大力支持。

另外，我也看到交通部有擬出一個方案，就是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這個要點很好，但我要跟院長講的是，到目前為止還沒真正的落實跟執行，主要的原因是郵輪還沒有來，而郵輪還沒有來，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交通部的郵輪指引到目前為止指揮中心還沒有完成備查的程序，

還沒有完成……

**王部長國材**：已經送出去了，也已經到指揮中心了。

**蔡委員適應**：已經到指揮中心了。

**王部長國材**：內容也跟指揮中心討論過了。

**蔡委員適應**：討論得差不多了嘛！這個東西其實是關鍵，第一個，我們基隆港大樓的整建跟郵輪旅客服務設施的建置，這是我們公部門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把這些東西都做好之後，讓不論是所謂掛靠港或者是出發港的遊客都能夠享受我們便捷的服務設施，這就是院長去視導時看到的，即讓他們覺得這是一流的服務設施。尤其我要特別稱讚我們的部長，你們推動 e-Gate 自動通關，目前全世界第一個郵輪港自動通關系統就是設在基隆，所以我相信未來郵輪旅客的體驗，他們來到基隆港跟他們在亞太各個港口比較起來，會有完全不一樣的感受，這就是我們進步的地方。

再來，我們剛才提到郵輪復航的指引，現在送到指揮中心，對不對？接下來就是我們要跟郵輪業者溝通。過去這幾年來臺灣的幾個大郵輪業者主要有三家，這三家郵輪業者都必須與我們交通部、行政院及基隆市政府有一樣的共識，大力來推動郵輪的復甦。我在此有幾點建議也給我們的院長跟部長參考。第一個，我希望能不能請院長跟部長來責成指揮中心呢？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能夠儘速完成郵輪指引。為什麼我會提這件事？因為當我們完成郵輪指引之後，郵輪不是就能夠來了，還要送一個郵輪復航的申請書，而這個申請書還必須經過交通部跟航港局的同意。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可能要花一段時間，因為還有審查等等的機制。如果我們期待明年就開始有郵輪，或者儘快有郵輪進來的話，希望這樣的工作時間能夠減短，如果行政處理的時間可以減少的話，對於郵輪客來講，能夠儘速送件，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我看到了行政院昨天的一個報告內容，我們要提出旅展的行銷補助，即到外地的行銷補助。我要講的是外地行銷補助的方案很好，但我希望可以擴大或是倍增，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你注意看這一條 CNN 的新聞，亞洲區最後一個 COVID-19 的國家開放，講的是臺灣，除了中國之外，我們是倒數第二個，在他們來看我們是倒數第二個開放的。在我們之前，很多亞洲國家都已經開放觀光旅遊，所以在我們開放完之後，其實跟現有的這些國家比起來，我們是非常晚進入觀光市場的一個國家。很多觀光客安排的行程可能並沒有安排來臺灣，而是安排到其他國家去。在這個狀況之下，我認為觀光的行銷非常重要！由於觀光的行銷很重要，所以我才會建議我們行政院跟交通部，最近這一段期間或這 1 年內，亞太地區及歐美大大小小的旅展都要派人參加，而且要鼓勵旅行社、鼓勵縣市政府都一起組團參加。我們去參加的話，在參加的過程當中，也會跟當地的旅行社建立更密切的關係，所謂團體旅遊的部分才有可能增加，否則這些團體旅遊的遊客，或者當地國的旅行社可能都會安排到泰國、菲律賓、日本及韓國等其他國家去，因為它們都比我們還早開放，所以才建議我的第二個主張，就是旅展行銷補助的計畫能夠倍增，我覺得這非常重要。

第三個，評估外國人來臺旅遊的補助，為什麼會提這件事情的原因，其實這個事情不是我們的新發明，過去我們有做過類似的作法，即補助外國人來臺的行銷。最近有許多亞太國家都提

出這樣的方案，比如說 1 天補助多少錢，或者減免機場稅等等的方式，就是希望強化這個國家的觀光誘因跟競爭力。目前我看到行政院在交通部所提的觀光報告書裡並沒有提到這一點，所以我也期待這部分，交通部及行政院能不能來考慮一下呢？我覺得在短期內能夠把這個旅客量衝起來，對於臺灣觀光產業的發展是非常有幫助的。

再來的第四個，我們在許多國家有辦理免簽證這件事情，即試辦免簽證，目前我們有針對泰國、汶萊、菲律賓這幾個國家辦理免簽證。我看到的資料是我們會繼續延長試辦免簽證，我也覺得非常好的原因，是因為可以讓這些觀光客有願意來臺灣的誘因。其中有一個國家是俄羅斯，到目前為止，俄羅斯沒有開放。我在這邊建議，因為俄羅斯有侵略烏克蘭的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俄羅斯，就先暫時擱置，讓這幾個亞太地區國家免簽證試辦活動能夠繼續延長。以上本席所提的這幾項建議，不曉得院長和部長覺得有沒有可行性？未來是不是可以趕快處理？

**蘇院長貞昌：**首先要謝謝委員多年來一直支持行政院相關建設，基隆郵輪相關建設我也曾多次去看，基隆的渡輪、碼頭各方面在蔡總統指示之下，國防部配合，遷移之後地方馬上建設，林市長很努力，委員也一直支持不斷 push 這件事情，所以這些硬體、環境真的都改得很好。第二個，交通部相關流程的簡化與便捷也相當重要。現在要談的第三個問題就是委員方才指教疫情已經到了這個階段，國門開放，應該趕快對外宣傳、趕快免簽、趕快補助等相關措施，吸引更多遊客搭郵輪來基隆……

**蔡委員適應：**或是飛機也可以，兩個都可以。

**蘇院長貞昌：**這些都要請交通部規劃並加以提振，讓世界知道臺灣已經開放國門，我覺得大大宣傳非常有必要，我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掛靠港或母港的指引現在已經送出去，我們希望一個禮拜內能夠核定。

**蔡委員適應：**好，那比我想的更好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基隆有四家郵輪母港公司，最近我也有跟他們溝通。另外就是旅行社，最近我和雄獅等幾家旅行社的老闆討論，他們都非常期盼。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包括在外旅展的加碼行銷以及院長所說 CIQS 簡化程序，這些部分我們都會進行，藉以迎接郵輪到基隆來。

**蔡委員適應：**感謝部長與院長，因為我自己也曾接任過基隆市觀光協會理事長，所以我對觀光業者滿熟悉的，其實許多在地業者都是上下游關係，觀光真的會串連起許多連帶的衍生性產業出來。對於這些衍生性產業而言，過去三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真的面臨很大的經營壓力和成本負擔，我想部長和院長到很多地方視察，應該都瞭解這樣的狀況。所以當我們 10 月 13 日國門開放之後，我要提的是，我們很高興我們開放了，可是我們的國門開放之後，我們並不是跟臺灣自己比，而是跟其他國家相比。其他國家的國門開放都已經比臺灣提早一段時間，所以我擔心的狀況是當我們國門開放之後，國人出國非常踴躍，可是外國人到臺灣來有沒有相對這麼好？外國人來臺灣好不好的這件事情，其實就是我剛剛提過的，透過公部門與民間部門的合作聯合行銷，透過許多促銷方案吸引他們來。我覺得只要國外旅行社願意多安排臺灣的行程，其實對我們來講就是成功的，至於如何讓國外旅行社願意安排來臺灣的行程，這就是觀光局、交通部和旅行社業者要跟對方談的，政府能做的就是提供他們更多的誘因，讓他們有更好的籌碼可以串連觀光旅遊產業，這就是我最後的建議。在此也要感謝院長和部長過去以來不斷支持基隆

觀光旅遊的發展，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11 時 39 分）部長早，因為部長很認真，各地都有去視察，所以對新莊也很瞭解，今天我要跟您探討一個都市計畫的概念。新莊頭前重劃區大概是位於新莊最東側與三重交界的地方，這個重劃區裡面有一個最大的公園叫頭前運動公園。最近地方發生一個爭議，就是新北市政府打算在簡報上面紅色框框這個地方，在原來已經蓋好的一個大公園裡面的東北角，要設置一個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因為這個地方有教育用地，所以它以防災教育為名要來興建這個館，新建這個館本身不是不好，但是附近的里民大概兩萬多人和當地的里長都說可不可以到別的地方去蓋，因為這是一個已經成型的運動公園，平常就有很多人在那邊活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國勇：**（11 時 40 分）我曾經去過。

**吳委員秉叡：**你去過？

**徐部長國勇：**對，我去過。

**吳委員秉叡：**里民當然是希望公園要繼續留著，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你也很瞭解，新莊的塹仔圳重劃區是在新莊和泰山，主要是新莊，面積非常大，幾百公頃，將來會出現不少的抵費地。

**徐部長國勇：**而且旁邊有學校、有輔大醫院，都在附近，很好的地方。

**吳委員秉叡：**都是在那一區，那裡有幾百公頃的土地。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秉叡：**依照我們對都市計畫的概念，重劃完成之後會發回來很多公有土地，名字叫做抵費地，但是它將來會標售，市政府會賺錢，過去賺的錢就是放到重劃基金裡面。我個人是這樣認為，里長的講法、里民的講法有道理，沒有很遠，防災教育科技體驗館沒有規定一定要放在這裡。

**徐部長國勇：**當然。

**吳委員秉叡：**你放到塹仔圳重劃區也是在新莊裡面，而且將來也是很市中心的地方，你若規劃在一塊完全的素地上面，比在既有的公園上，把公園弄掉來蓋這個體驗館，我認為更加適合，不知道部長站在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的立場上，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委員這樣的說法很好，有其必要性，因為現在塹仔圳、新莊那邊在做重劃，都是空的，即素地。

**吳委員秉叡：**現在都已經拆掉了，將來會是素地。

**徐部長國勇：**拆掉後就是素地，用素地來蓋，比起蓋在已經這麼好，有草地設施、樹木等等的公園，如同委員的說法，應該會比原來要蓋的地點好一點。

**吳委員秉叡：**而且基本上我是講一個政府和人民之間契約的概念，重劃區其實和原地主有契約，即廣義、抽象思考的契約。

**徐部長國勇：**對，當時這個地方有契約。

**吳委員秉叡：**因為人家地主出公共設施用地，然後分回他的比例，當然都市利用計畫的強度有比較

增高，可是如果這個地方原來是做公園的話，民眾已經對此有信賴，當地的住宅跟當地的社區都已經形成，這個公園已經使用很多年了，你現在突然說要廢掉公園的一大角來蓋防災體驗館，為什麼不到旁邊附近沒有很遠的地方，即頂多一、二公里遠的塹仔圳重劃區將來分回來的素地去蓋防災體驗館？這樣子也節省整個社會資源的浪費。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當然，防災體驗館是地方政府的事，不過因為站在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的立場，即我們內政部營建署，我想今天委員說出這樣的意見，我相信地方也聽到了，新北市政府也聽到了，我相信新北市政府應該要考慮委員的寶貴意見，如果把公園破壞了，講難聽一點，附近居民的反彈應該會比較大。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我要再跟你報告及說明另外一個觀念，就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其實在我們的想法裡面是夥伴關係，上下的溝通也是很重，它做了這個計畫，自己獨斷獨行，當然這是它的權責，我們做為地方的民意代表，在反映地方的民意給你瞭解，所以以後的都市計畫要慎重。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行政法上可以用行政指導等等的方式來跟新北市政府做相關的溝通，我們來進行，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好。第二個議題要探討的是，你知道現在居住正義是年輕一輩非常重視的議題。

**徐部長國勇：**對，尤其新北市很重要。

**吳委員秉叡：**蔡總統和蘇貞昌院長整個內閣為了解決居住正義的問題，我們很重視社會住宅，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秉叡：**就前一、兩天，院長才剛到新北市鶯歌主持興建區社會住宅的典禮。

**徐部長國勇：**院長主持過很多社會住宅的開工典禮，院長去過很多個地方，不光是新莊而已，全國各地都會去。

**吳委員秉叡：**雖然他全國都去，但是我僅瞭解新北市的事情，所以我跟您說明新北市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秉叡：**照理來講，剛剛講的夥伴關係，中央政府重視社會住宅，關於居住正義的議題，我想地方政府也應該要重視，既然是夥伴關係，大家一起來努力解決居住正義的問題，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啊！

**吳委員秉叡：**如果兩個輪子，一邊很出力，一邊不願意載重或是動得很慢就無法平衡，對這個事情也會造成妨礙。請看到這個列表，我整理出已經達成的戶數，新北市在中央部分已經做了九千多戶，在地方則是 6,937 戶，看起來很多，但我要跟你報告，這裡面三千多戶是當初林口辦理世大運的時候，將選手村全部改成社會住宅，共有三千多戶。

**徐部長國勇：**其實那是中央蓋的，當然地方要算它的，我們也沒關係，因為是一體嘛！

**吳委員秉叡：**不會啦！市民不會這樣去算的，市民看到社會住宅就很高興，通常去剪綵的也都是地方政府，當中央建置完成，地方搶功勞，這也沒有辦法！中央蓋完社會住宅也無法搬移，將來這畢竟仍是地方在使用。但是你看到第二格預計要執行的戶數，在下一個階段，中央政府要執行一萬八千多戶，而新北市政府只有 736 戶。

**徐部長國勇**：我們確實希望新北市政府在這方面需要多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速度……

**吳委員秉叡**：你們現在有一項任務，就是跟他們溝通，如何讓他們負起責任。

**徐部長國勇**：還有土地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現在差不多都是中央政府做的，由中央政府出錢、出土地，拿公有地在蓋。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秉叡**：蓋好了之後，甚至也由你們的住都中心管理，將來還有一些會放到包租代管中，這些也會變成你們的事情。這樣的政策是好到年輕人，居住正義是很好的事情，但是感覺我們兩個好像是隊友、夥伴，結果卻只有你在處理、出錢及出力，我則是雙手抱胸在旁邊……

**徐部長國勇**：土地的問題大部分也是由中央政府的國防部、國有財產署等協調，所以其實……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再告訴你……

**徐部長國勇**：地方政府其實也可以多出一點力。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就說過，新莊塭仔圳重劃區就有幾百萬甲的土地，將來裡面的公有土地要拿去賣或標售的……

**徐部長國勇**：這拿來蓋社會住宅最好。

**吳委員秉叡**：其中拿一些土地蓋社會住宅，不要只想要賺錢，這樣你贊成嗎？

**徐部長國勇**：對！我認為拿來蓋社會住宅最好。

**吳委員秉叡**：是啊！這也是新莊、輔大跟現在北新莊之間的精華地帶。

**徐部長國勇**：輔大的學生宿舍或各方面都能夠相當程度解決。

**吳委員秉叡**：拜託部長多多跟地方政府溝通，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一定會全力跟新北市……

**吳委員秉叡**：多多跟地方政府溝通，讓年輕人所需要的社會住宅能趕快實現。至於實現了之後，因為畢竟我們都是在服公職，都是讓我們的國民受益，也不用太計較到底是誰做的，兩個人協力才會做得快。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談到的，我相信新北市政府應該會聽到，如果將塭仔圳重劃區拿來蓋社會住宅，對於地方的發展，包括學校、醫院等各方面都是很好的事。這點我們會進一步跟他們溝通，希望新北市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提供他們屬於抵費地的素地出來，一方面不會影響到價格，像如果拿去拍賣又會擔心讓地價漲起來等等……

**吳委員秉叡**：塭仔圳重劃區的計畫是 20、30 年前規劃的，那時候的土地價格和現在是天差地遠，工程也沒差這麼多倍。

**徐部長國勇**：當然啊！

**吳委員秉叡**：現在把抵費地拿出來賣，如果是想賺錢會賺非常多的錢，但其實應該要藏富於民，應該要把未來的利益放在社會大眾、年輕人的身上啦！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說的我都贊成，也謝謝委員支持我們的社會住宅政策。

**吳委員秉叡**：部長早。我也要就新莊的問題請教你，我知道你是新莊居民，對新莊應該很瞭解。新莊現在有好幾條捷運，而在塭仔圳重劃區的西側，稱作南新莊，也就是輔大的南邊，中正路以南的地方，有兩個大區塊叫做西盛和後港地區，這兩個地區沒有捷運；我知道將來有一條主線

會從泰山沿著塹仔圳到板橋。

**王部長國材**：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當然有爭議，無論將來要用哪個運量，我主張西盛和後港中間必須要做一個支線。

**王部長國材**：是。

**吳委員秉叡**：這裡有十幾萬人口，居然沒有捷運的服務。地方上有很多討論，有人問要蓋在哪裡？沒有路呀！房子都蓋滿了。現在塹仔圳重劃區正進行重劃，所以重劃區的路廊沒有問題，而重劃區與主要排水路線塔寮坑溪有一個交會處，我主張利用塔寮坑溪的上面或是側面在防汛道路的位置做輕軌。從塔寮坑溪接到交會的潭底溝再沿潭底溝往南走可以到樹林監理站，也就是交通部的監理站，這剛好可以接萬大樹林線，將來萬大樹林線從土城到樹林，最後接到新莊的迴龍站，那個地方其實是丹鳳，但稱做迴龍站，將其接在一起。如果用輕軌連接這兩條捷運，對西盛、後港地區十幾萬居民的服務量就夠了。這個地方目前是大臺北都會區西南角捷運的空窗地帶，不知道你的看法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上次你在總質詢時有提過，而我們有特別請鐵道局到現場看，的確在過去似乎找不到路廊。剛才談到沿著溪走，從西盛地區一直到樹林，剛好把萬大線做了整合。我們的想法是在泰山、板橋的輕軌有條支線，從西盛到樹林監理站。初步想到這個方式，也研究相關路線結構，譬如剛才談到要在溪的上面或是兩側各做立墩，還是門形立墩，鐵道局都把它研究的，在今年 8 月 15 日把這個構想丟給新北市政府，因為他們現在在做……

**吳委員秉叡**：計畫。

**王部長國材**：泰山拱橋的計畫，我們希望把它放到支線。開會的時候他們副局長有來，我聽我們局長表示，他們同意納入可行性研究，目前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那就是需要多溝通。捷運建設，中央的態度很重要，地方的配合也很重要，缺哪一邊都不行；將來要補助錢，計畫要從地方報上來，中央與地方政府是夥伴關係的協力角色，你應該要跟他多溝通。這涉及十幾萬人未來行的權利，不能讓這十幾萬大臺北地區的居民覺得沒有捷運計畫、沒有捷運在他身邊。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這個需求性很高，將西盛、後港及萬大樹林線整合，剛好把捷運空白的地方做好服務。

**吳委員秉叡**：好。

**王部長國材**：這應該是一個非常好的路線，我們也會督促新北市提輕軌計畫的時候，一定要把它納入支線。

**吳委員秉叡**：希望能夠加油，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孔委員文吉：**（14 時 30 分）蘇院長你好，再過兩天就是影響到兩岸關係最重要的一個會議，今天早上我聽了幾個委員的質詢都沒有談到這個議題，就是將在北京召開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的全國代表大會。有關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我想先請教一下蘇院長，因為它會決定未來中共領導班子權力的布局，習近平大概也會邁向第三任的連任，他要改選中央政治局的委員跟常委，現在報紙的輿論趨向是說中共可能會持續加強反獨促統，而且加大軍事威脅及圍臺策略，所以我想請教蘇院長，針對二十大，你的評估是怎麼樣，我們臺灣應該要怎麼樣去因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2 分）對於中國共產黨召開大會，我們密切關注，也注意其影響。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話呢？現在兩岸關係幾乎都停止嘛！我想請教一下陸委會，你們在這段期間，陸委會現在到底在做哪些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關心，剛剛委員提到了，對岸確實是在舉辦他們最重要的中共的二十大，我們在總統跟院長的指示下已經密切關注，基本上是兩個面向：第一個、雖然習近平應該會很穩定地連任第三任，但是整個中共是由政治局常委運作，這 7 個常委到底會怎麼樣變動，可能會影響到執行政策的力度或分工；第二個、它整體的政策有沒有什麼大的改變。我們總結來看：第一個、這次大概會有兩個確立，也就是確立習近平為領導核心、確立中國共產黨為領導核心；第二個、大概會把習近平新時代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寫進去；另外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他對臺的總體方略，我們大概可以在整個二十大的報告裡面看出未來人事的布局跟政策的走向，這個當然是第一個先跟委員報告的。第二個……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分析得那麼清楚，那陸委會能夠做什麼樣的努力，改善兩岸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般來判斷，我們初步的瞭解，處理到臺灣的面向大概會放在比較後面，大概第 13 或第 12 個項目欄，我們會從最後定稿的報告做後續他們可能採取策略的對策，大概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委員剛才也提到，講白了，過去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它大概是以反獨為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是以促統為主，但這一次看起來應該是促統，可是過去促統的效果，坦白講，臺灣人民並不接受，所以可能會促融，促進融合的「融」，促融可能是未來會加大力道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是問陸委會現在能做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陸委會首先就是關注對岸整體政策的定調，之後再看雙方在哪些方面可以讓兩岸和平穩定、互惠互容地發展。

**孔委員文吉：**有關於美國跟日本的國家安全戰略，最近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提出四大方向，第一個是支持臺灣的自衛；第二個是反對改變現狀；第三個是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第四個是不支持臺灣獨立，這是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請問我們的國防政策有何因應以及如何建軍備戰？我剛剛有講，未來兩岸形勢只會更加嚴峻，我們要如何建軍備戰？請國防部長答復。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最近兩岸在軍事方面的確滿嚴峻的，從 8 月初開始，整個 8 月的統計數是以往未曾有的，光 8 月份繞臺及在臺灣周邊的機艦活動就達 1,100 架次以上，9 月份也將近 600 架次，10 月份到目前為止已有二百多架次，整體看來已把這部分當作常態。它自己也有說以後戰備警巡會成為常態。我們現在注意到每天最起碼有十多架飛機在臺海，有時候跨越中線一點點，有時候在東邊或北邊。海上部分到目前為止，每天保持 4 到 6 艘船艦在我們周邊。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們要如何加強建軍備戰？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建軍備戰是持久的工作，到目前為止以往的根底，我們要加强情報蒐整，不管是友邦或友盟國家、跟我們有關連的，我們首先要獲得情報，先知快報對我們來講，反應的時間也會稍微加強一點。事實上我要跟委員報告，主動權在它，我們從來沒有要主動發起任何戰爭，我們也希望大家平和，但軍事範疇是由它決定，一有任何動作，理由隨便它找，如外賓來訪或我們的言論對它不利，它就會增加機艦數量或頻次……

**孔委員文吉**：部長之前有談到第一擊的定義。我想請教一下蘇院長，你對於第一擊的定義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們很清楚，國防部長已經在在宣布，也對外公開說明，我們絕不主動出擊，但當敵犯我到一定的程度，我們絕對也不束手挨打，所以什麼是第一擊？隨著各種情況，國防部長已有分段宣布，都很清楚了。是不是讓國防部長再補充一下？

**孔委員文吉**：上次國防部長說用無人機侵略臺灣領空都算數，如果再制止無效就算第一擊，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我跟委員報告，原本第一擊的概念很簡單，要不飛彈、要不炮彈或以任何火炮對我們攻擊，這就是第一擊。我們這一方不可能發起，我們也是這樣界定它那一方，但隨著時代改變及環境變遷，它透過無人機，沒事就來繞一下，雖然是民航機，但有意無意地從外島上空掠過去，這樣已經侵犯到我們的領土主權，所以我們就把這個也當作第一擊，不管有沒有炮彈，只要逾越我們的領海及領空，我就把它當作第一擊。

**孔委員文吉**：上次中共的飛彈飛越臺灣算不算第一擊？

**邱部長國正**：當時我們還沒有很清楚界定，但 8 月初的飛彈一打出來，我們馬上就知道、研判出它的角度跟落點，嚴格講起來，跨越我們領空當然算是第一擊。但當時它有告知要擴大聯合軍演，所以我們也儘量克制，同時完全納入監控。

**孔委員文吉**：在進入到原住民的議題之前，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年底美國的晶片法就要上路了，可能對臺灣的台積電半導體晶片產生影響，目前台積電輸出到大陸的增長額是 24.4%，2021 年臺灣對大陸的晶片創下 1,043 億美元的銷售額。美國在日前發布最新禁令，凡是使用美國科技的晶片，需先經過核准才能銷往大陸；第二個，禁止相關技術流入大陸；第三個，禁止美國人為大陸半導體產業工作。經濟部長之前說相信台積電的韌性，但這句話就不夠負責任，上述情況對臺灣經濟產業的影響非常大。院長，我們的台積電會變成美國的護國神山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好您的質詢可以連起來講，中國無論是軍事的擴張、經濟的作為，或像是孔子學院等等，都讓世界上愛好自由民主及和平的國家產生戒心、產生防制，所以美國現在對晶片採取的態度也是其中一項。中國跟美國之間，現在就這樣的情況，美國進行的種種作為都是

在防制中國擴張，或是其作為的不正當；對於臺灣而言，臺灣在晶片的領先技術上，我們始終是獨步全球，而美國的相關作為是對中國，不是對臺灣。

**孔委員文吉：**我們臺灣的立場呢？

**蘇院長貞昌：**臺灣的立場還是在半導體晶片等方面維持領先地位，也絕對維護我國在這方面及世界供應鏈上的關鍵地位。

**孔委員文吉：**你是否支持台積電到大陸設廠？

**蘇院長貞昌：**台積電始終維持領先地位，它在世界各國的作為，我們尊重，但要到中國去的話，我們國家有相關規範，要符合規範。

**孔委員文吉：**台積電現在在南京設廠擴建，針對晶片方面，你們有沒有什麼政策？經濟部的看法是如何？王美花部長說相信台積電的韌性，這句話講得很不清楚耶！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昨天台積電召開法說會，您關心的題目其實也有詳細說明，他們原來計畫中的擴展工作還在持續進行中，不過部長所指出的是，現在台積電供應晶片是因應全世界的需求。至於您剛才所提到的貿易統計數字，因為中國大陸一直有一個世界工廠的角色，因此它有部分供應鏈最後是在那邊組裝出口，供應鏈的調整在過去兩、三年來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我們如何能夠在世界安全供應鏈上扮演重要的角色，這是我們要努力去爭取的位置。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忘記，台積電在大陸的銷售額是 1,043 億美元哦！這是相當大的數字，這對於臺灣的經濟產業會有影響的。

**曾次長文生：**對。跟委員報告，最後這些終端的產品，比如說蘋果的手機在哪裡組裝，晶片就會送到哪裡，這都是這些上游的、全世界的大品牌在決定。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我現在再換一個主題，院長，10 月 8 日在蘭嶼發生一個群眾鬥毆事件，蘭嶼的駐地警力只有 12 名員警，有五十多名臺灣遊客到蘭嶼叫囂、鬥毆，還拉 K，後來臺東警分局 10 月 8 日緊急從本島調了 20 名警力到蘭嶼維持當地的治安，造成我們大概五十多位雅美族村民跟臺灣本島遊客發生鬥毆，本案目前是在臺東地檢署調查，調了 6 名做筆錄。

蘭嶼是雅美族的島嶼，我們還記得之前蔡英文總統在總統府跟原住民道歉，特別請了一位蘭嶼的長老叫夏本·嘎那恩，是一位 80 歲的長老，而這位 80 歲的長老希望政府落實道歉的內容。這次本島的遊客到蘭嶼可能不尊重當地的文化、習俗，還到那邊吸毒、拉 K，在那邊叫囂，這樣不尊重臺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習慣，這部分怎麼處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不應該，外來遊客不尊重當地居民的習俗等等都不應該，本國國民在我國境內旅遊移動都尊重、都有權利，但我要呼籲國民，到哪個地方都應該做到入境問俗、入境隨俗或尊重。蘭嶼這個已經不是第一次，還有屏東小琉球也是一樣，有時候到金門也是一樣，外來遊客的心情跟在地居民的心情不太一樣，他也許很 high，也許幹什麼，但熬著半夜還不睡覺等等。我要呼籲全體國民，到任何地方都應該遵守國家法令，更應該尊重當地，尤其旅遊也不應該干擾地方的生活平靜等等，所以這方面我會請內政部以及相關旅遊措施對遊客也要多所呼籲。不過這個是純治安事件，我請部長向你報告。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說明，事實上蘭嶼是個非常單純、非常純樸的一個地方，所以我們達悟族的原住民朋友們在那裡，實在是要尊重他們的文化，旅遊就是要欣賞他的文化，我才去蘭嶼的嘛，不然去蘭嶼幹什麼！

這部分除了院長剛剛已經藉著這個機會向全民表達態度以外，我在這裡也指示警政署，在觀光旺季我們會加派警力去那裡，因為蘭嶼是個很純樸的地方，所以我們平常在那邊以這樣子的警力配置維護當地的治安服務，其實基本上是夠的，但是當遊客多的時候，的確就會產生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旺季的時候，我會請臺東縣警察局增派警力到那裡；另外禮拜六、禮拜天如果碰到人潮比較多的時候，我們可以從船、飛機等各方面判斷出來，我們就派人過去。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比較不一樣的遊客，他們不是純粹去那邊觀光旅遊的，他們去那邊拉 K，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關於拉 K，任何人、任何地方都不應該！都違法、都要嚴辦！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會嚴肅地偵辦相關問題。

**孔委員文吉**：這已經引起了雅美族村民的公憤，如果臺東地檢署沒有處理好，沒有給我們原住民一個正義、一個尊嚴的話，大家可能會抗議、舉白布條。

**徐部長國勇**：司法的問題一定是由檢察機關、法院依法辦理，這個沒有問題，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我們對達悟族的原住民朋友們一定要予以尊重，我再一次呼籲！當然我也會再請臺東縣警察局在蘭嶼的相關員警們，他們對這一些習俗都已經瞭解；也會有一些機會，我們跟交通部、相關觀光局在搭船的時候等等，先告訴他一些基本的禮俗，我想這樣子也是一個方法，大家一起宣導。

**孔委員文吉**：院長，本席之前有提一個版本叫做反族群歧視法，跟鄭天財委員一樣，反族群歧視法在內政委員會討論過兩、三次，我大概是 5 年前第一個提出這個版本，由內政委員會審查，前年又再審查，反族群歧視法照理來講應該是立意良善的一個法令，但是在內政委員會受到民進黨委員的杯葛跟反對。我想請教蘇院長，為什麼民進黨要反對反族群歧視法？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幾年前的事並不清楚，但歧視本來就不應該，不管是哪一種歧視，我現在也不曉得貴院的運作，這部分我不瞭解，貴院要怎麼樣運作我都尊重貴院。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相當遺憾，去年的時候鄭天財召委也特別提了反族群歧視法，我們有一起討論，已經在內政委員會被退回兩次了，本來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法令，是要促進國內各族群和諧平等。我是特別以蘭嶼這個例子來問民進黨為什麼要反對反族群歧視法？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是黨或黨派的問題，我想貴院在審查法案時，有時候委員之間有不同的意見，但委員今天問我這個，變成黨派的問題，這個我不太瞭解，委員不能……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民進黨是執政黨，都不認為國內有族群不平等，所以訂這個反族群歧視法，他們覺得我執政，現在不宜，他們說應該要訂一個族群平等法，不是反族群歧視法，如果名稱改為族群平等法的話，可能會比較願意接受，是不是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因為立法權專屬於貴院，貴院委員之間見仁見智，會有不同的主張，這個也都是貴院的職權運作，我們都尊重。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繼續問原鄉長期照顧的問題，我在這邊先肯定一下原民會，因為最近也是在辦理文健站的政策說明會，你們都跟外面宣導，蔡英文執政期間，你們成立了 480 個文化健康站，這個文化健康站的經費大概都是由衛生福利部的長照基金給的，到目前成立了 480 個文健站，未來可能會更多，可以照顧原鄉地區的老人，給他們很好的照顧跟服務。本席在這邊建請衛生福利部是不是能夠再多撥一點經費給原民會辦理文健站？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是由原民會規劃，我們都是予以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原鄉長期照顧還有一些問題，第一個，原民會應該要補充足夠的專業人力，放寬文健站至 4 位照服員的限額；第二個，我們也發現了部落文健站的照顧對象主要限定是原住民，但是原住民的配偶如果沒有原住民身分的話，就沒有辦法獲得照顧資源；第三個，文健站的照服員目前改採月薪制，他的薪資待遇已經有增加了，但是我們要怎麼樣吸引更多專業人力投入？最後一個是加強部落失能者的照顧，要因地制宜，因為現在還有一些老人是沒有辦法去文健站的，如行動不便或坐輪椅的，這個有「全日托」或「半日托」，應該要研議開放有條件比住宿型機構的照護功能，因為我最近跑全國文健站發現了這四個問題，這四個問題看是要怎麼樣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說明，第一個，一開始委員有提到，的確在 6 年前，我們文健站的預算只有不到一億元，因為蔡英文總統非常關心文健站，所以到目前為止，預算從不到一億元到現在，今年已經十二億多元，這是委員提到的……

**孔委員文吉：**那就謝謝衛福部了，經費都是衛福部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的意思是，6 年前我們只有 121 個站，到現在有四百多站，這都是衛福部的長照基金支援原民會，要特別跟委員說明。另外委員提到照服員增加的部分，我們會按照實際受到照顧的族人，增加照服員的名額，這個沒有問題。第二個部分，其實我們從去年開始，有原漢通婚的部落裡面，我們有設立一定的比例，不是只有原住民才可以到文健站，非原民的配偶、長輩也都可以到文健站。

**孔委員文吉：**非原民的也可以到文健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我們現在設定 20%，也就是說 20 位受照顧的長者，至少有 4 位是非原民，都可以到文健站，我們按照 20% 的比率來做。

最後就是委員提到的照服員待遇，委員都很清楚，6 年前還不是用長照基金的時候，照服員的待遇只有 1 萬元出頭而已，從 3 年前開始，我們的照服員待遇幾乎都跟衛福部照服員的待遇一模一樣，都是 3 萬 3,000 元起跳，以上報告。

**孔委員文吉：**照服員的薪資要提高，當時本席也有提出這個建議。我希望衛福部以後再多增加文健站好不好？一個部落一個文健站，部落還沒有文健站的還有很多，希望衛福部能夠支持。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充分支持，在原鄉廣布文健站。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第四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利用家托或是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可以「夜宿」的服務，就可以達到像委員所說的目的。目前是有一個計畫正在進行，我們希望未來能夠越來越多，這個計畫是在屏東牡丹鄉進行。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這個方面多努力好不好？

最後再請教一下院長，就是我們原住民地區露營場的設置。最近有開放林業用地跟農牧用地設置露營場，現在設置露營場還是有它的限制，好比說只能 1 公頃以下，興建的設施面積不能超過 660 平方公尺，基地的營位設施、露營設施只有 10%。

後來本席到了七個地方，去過苗栗泰安鄉、新竹五峰鄉、尖石鄉、花蓮秀林鄉、宜蘭縣大同鄉、桃園復興區和臺中市和平區。我針對露營場業者辦過 7 場會議。我們原住民地區的業者也有非原住民的，他們提出了幾項建議，我統合、歸納一下：他們認為 1 公頃以下的露營區面積太小了，開放固定露營設施面積只有 10%，他們希望能夠到 30%；土石流潛勢溪流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設置這個部分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對於原住民地區開設露營場還是有很多限制；第三個就是固定露營設施以外的區域還有 90%，到底能夠進行什麼樣的使用態樣？最後一個，露營場的既有設置跟設施條件不符合現在所規定的，好比說有超過 2 公頃的，有搭建超過 10% 的設施，要怎麼樣去輔導、怎麼去處置？

關於這四個問題，雖然現在林業用地跟農牧用地有開放設置露營場，但是限制還是很多，對民生還是相當不便，這部分要怎麼解決，有沒有辦法再檢討、修正，開放的幅度大一點？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有關露營場的管理，大家也曉得露營場目前在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上，會產生非法使用的問題，所以交通部觀光局才會站出來設置露營場管理辦法，這個辦法是經過露營場業者或是環團等各單位，大家共同討論出來的一個共識，當然這樣的共識是兼具露營及環境的保護。委員剛剛特別提到這些問題，後續觀光局會再有相關的輔導，會用輔導來代替，讓這些……

**孔委員文吉：**檢討、修正、放寬，好不好？不要超過就要拆除，這樣也不對啊！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是否要进一步地放寬，我想我們等……

**孔委員文吉：**給陳吉仲主委一點時間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這個其實在行政院這邊以跨部會整合，由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機關，但用地如果在林地或農牧用地，當然農委會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可以看到原住民朋友所經營的露營區，其實已經讓它開始可以走上合法的管道，所以陸續進來以後，我想這個是正面的。第二個，有些地區如果是敏感地區，那個真的是不行就不行，但是有些還可以再繼續討論的，我們會務實地去針對這些露營場來跟交通部持續討論。

**孔委員文吉：**院長，管理辦法還是有點嚴苛啦！看是否可以再檢討、修正、放寬一點。

**蘇院長貞昌：**露營是好事，也是健康的活動，但是不能破壞環境，水土保持也很重要，尤其露營也要注意安全，這些要面面俱到。

**孔委員文吉：**好，希望再修正放寬。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15 時 1 分）主委，我先請教你一個問題，2020 年蔡總統上任時有提出六大核心戰略，那時候你應該就在國發會或經濟部服務，所以你非常瞭解六大核心戰略部分，其中無論是資訊、數位、資安，或者是臺灣精準醫療跟國防等等，這些其實都有進展，而且也都相當不錯

。但是有一個部分我們忽略掉了，就是民生跟戰備部分。我為什麼要請教你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先恭喜龔主委，你所領導的，或是經濟團隊在蔡總統的領導之下，我國人均 GPP 今天發布出來是超越日本跟韓國，但還是次於新加坡，新加坡還比我們多了兩萬多，表示我們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但是我要提出的問題是，目前政府施政影響人民對總統的聲望，總統聲望一向非常的高，但是有一段時間有點降低，請看一下資料，這部分有些是屬於民調的範圍，我稍微看了一下，去年 5 月在三級警戒期間，當時總統的滿意度跟不滿意度非常接近，那時候是屬於疫情三級警戒當中；第二次會非常接近，也就是有些下降的時候，是屬於四大公投的不同意案，我想各位在座的官員都非常的清楚。從 6 月、7 月、8 月到 9 月，請問龔主委有沒有發現蔡總統的施政滿意度是往下降的？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答復。

**龔主任委員明鑫：**（15 時 4 分）我有看到。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你問題啦！我當然知道你有看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能是選舉到了。

**劉委員世芳：**是選舉到了嗎？你的答案有點不太對喔！我跟你講一下，到現在為止，你會不會以蔡政府的防疫表現為榮？滿意的多於不滿意的，所以防疫政策其實沒有像外界所說的那麼的糟糕，而且是 48% 比 41%。兩岸政策表現部分，雖然大家看起來好像兵凶戰危，人人都覺得很緊張，每個人都要買防彈背心等等，可是事實上整個滿意度是 48.6% 比 43.4%。但是我要跟龔主委特別報告，近期施政不滿意的根源，我認為是來自於物價飆漲。你看一下簡報，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 6 月物價飆漲，非常不滿意從 36.9%，在接近 37% 的時候飆高到接近 50%，這麼高的不滿意度。我想問一下龔主委，後疫情時代，我們現在碰到的經濟挑戰、通膨跟衰退等等；好的我們就不說了，同樣是執政黨，大家不用稱讚來稱讚去，我們現在要找出問題之所在，通膨跟衰退還包括兩天前總統的國慶演說也有特別提到，歐美各國現在苦於通貨膨脹和隨之而來的經濟衰退，臺灣的通膨雖然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但是我們必然要因應，請問龔主委，我們要因應的作為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前兩天 IMF 才公布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季報，它估計今年臺灣的物價上漲率大概是 3.1%，然後它加註說明這個數字遠低於全球，其他國家大概都是 8% 或 9%，當然這個……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覺得現在的經濟發展不管有沒有碰到物價上漲或者是所謂的實質薪資減少，你覺得還滿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剛才提到……

**劉委員世芳：**你覺得你還滿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相對於其他……

**劉委員世芳：**你是不是覺得你還滿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啦！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劉委員世芳：**請問努力的空間在哪裡，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以物價來講的話，我們還是對於……

**劉委員世芳：**可是行政院物價小組再怎麼看，最後都是一切都在控制中，一切都沒有問題，物價的上漲指數沒有那麼高，「掩來差去」都差不多。你有沒有去過市場？有沒有去買過雞蛋？買過青菜嗎？還沒輪到農委會主委答詢，你不用回答沒關係。你知道嗎？沒有你想像中的那麼輕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食品類的確是，還是在……

**劉委員世芳：**我再舉個例子，我先告訴三位，因為我們現在連媒體都有藍綠之分，我把一藍一綠拿出來看，包括有人提到物價居高，前八個月實質經常性的薪資是年減 0.02%，然後有一個更有趣的，「現在什麼都漲，只有西北風跟土不會漲」，這個是一個非常誇張的用語，那表示什麼？你們到底有沒有注意到貧富差距？我要跟龔主委還有兩位部長提出來就是這個原因，包括兩位院長，他們長久以來從黨外運動到現在，都是弱勢優先，我們哪一次不是跟勞工、農民、婦女、弱勢、原住民同胞或者是很多殘障、身障者一起上街頭來爭取應該要有的權益？

曾幾何時，我們被人家批評說你們以前都穿布鞋，現在穿皮鞋，都沒在管人了，這樣子是不對的，表示我們就像龔主委剛剛所說的，有一些必須要更改的空間。你再看一下簡報，這是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在過去 13 年以來，我們的負儲蓄一直連續下滑，而且在所得最低 20% 的家庭當中已經創了 13 年來的新低。過去我們的所得分成高所得、中所得跟低所得，現在我們低所得的家庭戶數一共有 178 萬戶，不管是 1 個人、2 個人、3 個人就是這麼多，而且今年的 1 月到 9 月比去年的 9 月又多出了 3.24%，比扣掉 2.9% 又多出了 0.3% 左右，已經愈來愈多，這些其實已經抵銷了國際媒體對於臺灣的經濟進步的正評，而負評正藉由沒有接地氣的官員慢慢地腐蝕臺灣社會希望追求貧富差距不要太大的期望。

我們最低的生活費年年上升，可是每一個縣市政府給低收入戶或者是中低收入戶的最低生活費幾乎沒變動，每一年公布出來的都差不多。我看了一下，有升高的、差不多的部分只有臺北市、臺南市跟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其他的縣市都沒有上升，平均的生活費只有 17.2 萬元。大家都知道，低收入戶還不能有房子，假設家裡面只有兩個人，扣掉假設 1 個月 1 萬元的房租，17.2 萬元扣掉 12 萬元，只剩下五萬多元，再除以 12，1 個月 3,000 元、5,000 元、6,000 元是可以做什麼？不就每天要吃地瓜？所以龔主委，這個是我剛剛跟你講的，如果蔡總統告訴我們六大核心戰略裡面包括民生跟戰備，我說的是「戰備」喔，可能等一下要問農委會主委，那我們就必須要注意這些問題。我們不知道未來有沒有戰爭，因為不是我們發動的，我們是一個主張自由民主的國家，但是人家覬覦我們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有所準備，不可能白白就舉白旗投降，這是民進黨的立場，也是全民的立場，沒有可以妥協的空間。

現在我們回來看我們自己國內，每戶、每人可支配的所得差距在擴大當中，也就是有錢人愈來愈有錢，窮人愈來愈窮，我們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我請教一下衛福部部長，你不只管衛生



，你還管福利，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放寬社會救助法中，有關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貧窮線標準？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首先，最近已經有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

**劉委員世芳：**但是調整得不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有一個級距……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查過了，調整的不多。我跟部長報告一下，你知道在我們的中低收入戶裡面，低收入戶是男多於女，中低收入戶是女多於男，但是不管是低收入戶或者是中低收入戶，你知道未滿 12 歲及 12 歲到 17 歲的人口有多少嗎？占了 33%，有三成以上是 18 歲以下的小孩子，我們在說 18 歲公民權的時候，他們連吃飯、生活、教育都出狀況。請問一下我們的國發會、衛福部還有地方政府，到底在做什麼事情？我們都忘了他們的存在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的施政本來就像您提到的是弱勢優先，所以社福……

**劉委員世芳：**弱勢優先，那要提出辦法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社福的部分在明年的預算裡面占最大的比例，超過 6,000 億元臺幣……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的最大比例是放在長期照護裡面。我現在已經提出數據告訴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人數統計，在現在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狀況之下，其中有 33% 是屬於 18 歲以下的公民，我們還要在憲法修正 18 歲公民權，但是我們每一年的施政報告裡面，到底有沒有照顧這些 33% 的 18 歲以下公民，也許他是身心障礙，也許他出身有問題，也許他的家庭經濟出了狀況，但是我們在修改他們所謂的最低生活費標準的時候，每一年都公布，每一年都相差不多。

薛部長，我剛剛跟你說過了，有增加 1,000 元左右的就只有 3 個縣市，臺北市、臺南市跟高雄市，其他都沒有，這 3 個縣市裡面所占的人口大概不到 500 萬人左右；其他的一千七百多萬人裡面，如果有 178 萬人，扣掉三分之一，120 萬人裡面，大概也會有 50 萬人左右，33% 的 18 歲以下公民沒有獲得我們公民應該有的待遇，我們怎麼去幫忙他們？請回答。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做檢討……

**劉委員世芳：**麻煩一下。

**薛部長瑞元：**也就是在最低生活費的部分可以做更多的調整；還有資格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再做檢討。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能不能告訴我，在今年年底以前能不能把社會救助法裡面，有關於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等弱勢的最低生活費標準做一個放寬？當然要把各縣市政府找過來，但是要放寬的時候，應該跟著我們現在的人均 GDP，已經往上衝到 3 萬美元左右，結果我們都沒有變，總共才一萬多元而已……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還不能有房產，有房產的話，就不在中低收入戶的範圍內。年底以前提出修正辦法，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年底以前我們再召集相關的機關一起來討論。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第二個，陳吉仲主委非常地好，你做了農糧署「學午糧」的執行成效，現在全臺灣大約有 3,100 所學校是屬於國教，也就是國中、高中、國小或幼兒園，如果他願意用公糧的話，你會補助他一半，我覺得這是好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半的價格。

**劉委員世芳：**對，從民生或是戰備來看，是好事，但是你只有補助一半，我想請教一下，可不可以全部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委員，我直接針對糧食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請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為了這次的高通膨，我們修改相關的辦法，不只補助學午糧，以前是只有特定的地方政府才可以申請社會救助糧……

**劉委員世芳：**沒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次只要是公益團體，都可以來跟我們申請，我們的糧倉多，所以讓大家可以吃得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剛剛的質詢跟批評，我個人完全接受，瓦斯要漲價的時候，鄉下地區去外面撿就有一堆柴耶！就不會用瓦斯煮飯……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也有看到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家就是這樣用柴來燒，所以委員，我們不是沒有做，除了……

**劉委員世芳：**陳主委，我先打岔一下，很多人以為我們民意代表在中元普渡的時候是跟著拜拜、跟著吃平安夜，你知道我們在做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就在發送這些物資……

**劉委員世芳：**我們把廟宇所剩下的這些白米、罐頭送到貧窮的家戶裡面，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才看到，如果各位官員只有穿皮鞋、穿西裝沒有接地氣的話，你永遠不曉得弱勢的人在哪裡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讓我講一下。第一，我們窮盡任何的政策，包括院長已經要求到年底的關稅，或者黃豆、玉米的營業稅減免到零，而且在今年年初院長、主計長、衛福部和農委會都討論過，給低收、中低收入戶一戶至少再增加 500 元以上補助，因為真正受到影響的是他們。除了政策之外，跟委員報告，物價上漲到底誰受影響？就是 800 萬戶中的這三、四百萬戶。

**劉委員世芳：**被通貨膨脹吃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針對這三、四百萬戶我們推了「零飢餓」，一個 60 元便當要給年輕人還被罵、被笑，但還是照推。我們讓所有的農村，不管是透過農會或者透過農村社區，要求共食、共餐、送餐三個同時進行，農委會主管農業，目標就是不能讓人民餓到。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告訴你，農會沒有完全都知道，縣市地方政府的教育局也沒有完全跟著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做的還不夠。所以跨部會討論時，譬如食物銀行，全聯董事長跟我說，他們的即期食品每天花錢處理。其實我們很樂意……

**劉委員世芳**：跟食物銀行不一樣，我現在講的是國家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要講當物價上漲的時候，受影響的對象就是這些所得比較後面的四百萬戶……

**劉委員世芳**：再請問陳主委，我們所有的學校包括所有國教和幼兒園，它們的公糧米現在大概補助 3 萬噸左右，而且是半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全部補助？因為一個禮拜只供應五餐而已，只要肚子餓，中午就讓他們可以吃到飽。只有五餐而已！如果是有錢人，住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區的，讀貴族私立小學，他想要吃越光米跟我們沒有關係。但是公糧米，約三千一百所學校，給全額補助，不要只補助半價，這個你可不可以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弱勢而且偏遠地區……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同意？可不可以同意？可不可以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可以來辦理。

**劉委員世芳**：完全同意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要分區域，如果以臺北市、新北市……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說可不可以同意。扣掉貴族學校不想吃公糧米……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只要是弱勢的，全部我們來負責。

**劉委員世芳**：請你把它盤點出來，下個月就告訴我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可以照顧他們，讓他們可以身心健康。感謝各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15 時 17 分）部長，針對租賃專法的部分來跟您就教，惡房東張淑晶事件，他在 5 月份被判再追加誣告 8 年 6 個月定讞，對過去他違法的情事大概再讓你瞭解一下。你應該也很熟悉，他所做的事就是不肖房東訛詐的手法，違反了定型化契約裡面所謂「應約定」和「不得約定」的事項。他的方式很多，像是房屋照片和實際不符、帶看 A 屋租 B 屋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國勇**：（15 時 18 分）委員好。這個不僅是違反定型化契約，這個是詐欺。

**吳委員玉琴**：過去可能沒有定型化契約，是我們這幾年在租賃專法之後有比較清楚的……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定型化契約在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其實很早以前就有定型化契約了，我 73 年當律師到現在，還沒有從事公職三十幾年前就有了。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樣講的話，我就要責怪你們沒有很落實囉！因為在一般的書局都是買到這種簡易型的房屋租約，裡面的「應記載」和「不得記載」事項可能都有些微的違法。今年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你們也特別提到，未來會全面換發新的版本，就是把所謂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放進去的定型化契約，而你們確實有放上去了。

**徐部長國勇**：網路上面都有。

**吳委員玉琴**：但是在這個書類裡面，即這兩本裡面通通還存在，而一般民眾還是會選擇這一份來購買。

**徐部長國勇**：委員可能知道有些販賣此書類的書局，他們可能捨不得換下那些舊的版本，所以民眾來買時就容易買到舊的版本。

**吳委員玉琴**：但是房東如果拿了這份來訂定契約，就會有很多事情違反了所謂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徐部長國勇**：委員今天的質詢很好，就是藉此機會讓人民瞭解，其實不用去買這個而是從網路上 download 下來就好了。

**吳委員玉琴**：是，內政部已經公告了這樣的住宅租賃契約書，大家就應該採用這樣一個契約書，就是將之前版本沒有的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列舉上去，總之，針對這個部分在此做個提醒。

**徐部長國勇**：好的，謝謝委員的提醒，回去後我會馬上處理，讓其更為完整。

**吳委員玉琴**：在此我要給部長看幾個所謂在有效期間的範例，即那個合約就會這樣子寫，比如說禁止報稅還有禁止戶籍遷入，這個就違反了不得記載事項的第二項及第三項，也就是舊版本中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文字。

**徐部長國勇**：是，那是舊的版本。

**吳委員玉琴**：對，像若有增加一些稅，就要由乙方支付等等，因此，這些事項都是在定型化契約中應該要予以推廣的。還有，即使違反應約定跟不得約定的事項，目前是沒有罰則的，即租賃專法第五條並沒有相關罰則。

**徐部長國勇**：有關這個部分，委員的確點出了問題，當初立法是覺得這個類似訓示規定，因為這是屬於消費關係，雖然民間有些是認為這不是消費關係，所以剛才委員所提，確實是需要修法，才能夠增訂罰則，但是如果用消費者保護法來看，則消費者保護法是有罰則的。

**吳委員玉琴**：可能也罰得很重喔！

**徐部長國勇**：罰得很重！

**吳委員玉琴**：所以到底適不適合，這也是我們最近在修法時在考慮的。

**徐部長國勇**：就是消費關係的認定，委員真的有點出問題，即你現在提出的這個問題真的要去解決。

**吳委員玉琴**：是。

接著跟部長討論，就是最近租賃專法正在協商，同時也在討論這件事情，可是在討論這件事情之前要跟部長說明及報告一件事，就是現在 300 億元的租補專案，其實用意很好，然後擴大適用到 50 萬的人口，而且這個部分也延到今年 10 月份截止，可是到目前為止，到底有多少人提出申請？

**徐部長國勇**：30 萬 2,000 人左右，就是到昨天為止。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 6 成左右？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玉琴：**這個政策我覺得很好，我們也非常支持，可是我們聽到了一個訊息，就是這項政策一下來後，房東可能會告訴房客，如果去申請租補就要漲房租，或是請房客不要繼續租了，所以房客可能還沒受惠就已經受害了，所以有件事要拜託部長，租賃住宅契約裡面的應約定跟不得約定事項可否增列「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請租屋補貼」？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跟剛才委員說的問題一樣，就是我們在網站上的定型化契約，看看如何也把這個部分加入，總之，委員的建議我回去就會處理。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就是剛才您提到的，其實在協商的過程中，內政部應該跟消保會對於租賃專法應該要有修法的共識，包括租賃不再區分是否具有消費關係，而是應該在租賃專法統一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用所謂租賃法律關係來處理會比用消費關係來得更好。

**吳委員玉琴：**畢竟消費者的法令，可能有一些適用起來會罰很重。

**徐部長國勇：**消保法是規定企業經營者，一般的百姓第一次的時候可能也不是基於企業經營，但如果是反覆實施，可能就會變成這樣子了。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要問的是後面爭議的部分，就是如何有效處理爭議，我們現在的租賃專法可能也沒有一個有效處理爭議的機制，所以這次的修法，我們也希望能把這個有效處理爭議的機制定下來。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不反對。

**吳委員玉琴：**再來，就是針對第五條應約定、不得約定事項應訂定罰則，不一定要罰得很重，但是一定要有罰則。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是說要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作一致性的規定嗎？

**吳委員玉琴：**不一定是一致性，因為消費者保護法罰得很重，可能從 5 萬到 30 萬元……

**徐部長國勇：**你是說只要有罰就好？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這是不一樣的……

**徐部長國勇：**有罰，因為消費者保護法處罰的對象，基本上是對企業，是嗎？

**吳委員玉琴：**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針對個人，如果罰得較輕也沒關係，但是必須要罰，對嗎？

**吳委員玉琴：**對。

**徐部長國勇：**這些我們可以考慮。

**吳委員玉琴：**就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部長趕快處理大家期待已久的租賃專法，希望能趕快修法。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可以來考慮，這沒有問題，我們共同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謝謝徐部長，繼續請教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在今年 921 地震屆滿 23 週年時，我跟伍麗華委員接待了臺中三叉坑部落的族人，他們所訴求是他們的土地、他們的房子被拍賣，其中有 4 戶被人要求要拆屋還地，有關三叉坑部落的問題，當時這個部落是依據 921 之後的重建計畫，重建計畫裡面包括土地重劃、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族人，政府應該要價購提供遷住的用地，其實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是原民會，所以當時應

該屬於原民會的案子，可是三叉坑部落這個案子變成有建照、有使照，但是卻沒有完成土地登記。他們在當地已經住那麼久了，但現在土地卻被法拍，新地主要求這些住戶拆屋還地，他們才驚覺到當時土地沒有登記給這些住戶，所以現在的問題就變成這 45 戶裡面，其中有 128 筆土地有點亂，有的可能有建物，沒有土地，或是土地上還有其他人的耕種權與地上權，所以有點亂，現在有 8 筆土地遭到法拍，所以現在人家要跟他們要地，就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教蘇院長，並特別要請蘇院長來協助裁示。

其實當天不只我們接待過三叉坑部落這些陳情的族人，在 921 屆滿 23 週年當天，自救會也曾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也入案進行調查，總統府原轉會在 3 月 3 日也有委員提出這個建議，也入案交由行政院加以處理，所以不好意思要請院長來幫忙的是，正義也許會遲到但不能缺席，所以要特別拜託院長，對這 45 戶的重建戶，要怎麼全數取得房屋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權跟土地附屬的相關權利，這個部分要請院長來幫忙。另外，就是當時可能行政程序確實有疏漏，所以沒有完成土地的價購跟合併重劃以致造成土地權的混亂，這個部分也要重新辦理登記。另外就是土地混亂造成民事爭議，以致現在被拍賣了，被拍賣之後，他們現在被要求要拆屋還地，就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編列相關預算加以解決？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當年安置地震受害的災民是政府的政策，既然當時安置配售房屋就應該連同土地一起配售，讓它房地合一，讓所有人居住能夠安定，到底當年是怎麼樣的行政疏失，以致房地不同屬同一所有權人，災民受配置後卻產生這樣的問題，當年如果有任何疏漏的地方責任在政府，就應該施以補救程序讓它完整，讓災民不再受拆屋還地之苦，否則就違背當初政府安置的善意。

**吳委員玉琴：**是，謝謝院長。正因如此，所以今天要特別就請院長同意，可否責成林萬億政委協助，成立專案小組，並從經費與法規上協助這些部落重建戶取得應有權利，讓他們早日獲得安居的住所？

**蘇院長貞昌：**好。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部分可能需要會原民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協調？

**蘇院長貞昌：**好。如涉及跨部會事務，我會特別請林萬億政委幫忙、協調相關部會；如果是當初政府在手續上有所疏漏，也應該對於現有土地所有權人給予相當價金補償，讓原來配置的災民能取得房地合一，這才是政府照顧的一致態度。如果涉及跨部會，我會拜託政委把相關問題儘快解決。

**吳委員玉琴：**感謝院長！感謝院長這樣的承諾！三叉坑部落自救會伙伴們真的希望不會再流離失所，921 地震後他們被迫遷移，所以他們很希望可以在這裡安居樂業，他們不想離開現有地方，謝謝。屆時再請院長或林政委檢視一下 921 重建案中有無類似情形？三叉坑部落的狀況是土地被拍賣後才發現的，換言之，如果沒有被拍賣的話就不知道這件事！爰此，請院長順便把相關議題做一下檢視。

**蘇院長貞昌：**好的，遭受天災已屬不幸，而政府政策本就該貫徹，如因行政手續疏漏，以致產生紛爭，實非政府所願。若能一次解決也好，故藉此機會請相關部會，包括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如

涉跨部會業務，則請政委一次協調，全部盤查好。如果還有這種現象，不待起糾紛，即先行解決。

**吳委員玉琴：**是，謝謝院長。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要拜託院長，現在犯保法正在修訂，而修訂過程中加入了保護服務專章，如此將對犯罪被害人有更完整的保護。本席所擔心的是，這 22 個分會只有 57 位人員，等於一個分會不到 3 人，這樣的人力要如何因應未來，並提供保護服務？在此，本席要拜託院長，未來犯保法通過後，犯保的保護機構—犯保協會可否編列相關人事？且依照人力增補時程逐年擴充人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蘇院長貞昌：**好。

**吳委員玉琴：**可以？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質詢。

**陳委員玉珍：**（15 時 33 分）今天很湊巧，金門地區金寧中小學 8 年級學生大概有一百名學子到立法院來進行民主政治教育課程學習。我剛剛向各位同學介紹過，這是決定我們未來的蘇貞昌院長。主席台上的，是我剛剛向各位同學介紹過的民主前輩——游錫堃院長——立法院院長。兩側在座的，是各部會首長，大家特別關心的教育部潘部長在那邊，因為學生特別提到與教育部相關的議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4 分）委員沒有介紹站在這裡質詢的是很兇的立委？

**陳委員玉珍：**很兇的立委？很兇嗎？大家都認識？

**蘇院長貞昌：**很認真啦，很認真！

**陳委員玉珍：**謝謝，謝謝院長。本席今天來是要特別向您請教有關金門的許多相關議題，但是首先還是要謝謝院長，上個禮拜我質詢時曾提到離島缺工、缺料及長照床位等議題，您都有給予肯定、正面的裁示，謝謝你的承諾。接下來的這些議題，我也是思考再三，究竟要從哪個部分開始向您質詢，是從理性面還是感性面，最後我決定從理性面的國防安全議題先跟院長做討論。本席提出相關議題的質詢時，各部會首長就請自行上台，與今天質詢議題相關的部會包括國防部、陸委會以及長照的相關部會。

院長，國防部長邱國正部長最近表示，關於共軍第一擊的界定，由於共機常常在臺海交界的地方挑釁，包括中共的無人機，如果無人機越界了，這樣就視為第一擊，如果有了第一擊，我軍就必須要接招，自衛反擊之後就是開戰嘛，這是國防部邱部長之前在國防委員會的答詢。我想請問蘇院長，我國的領海基線有沒有包括金門、馬祖？

**蘇院長貞昌：**我們國家領土相關的防禦，我們一定盡己全力，蔡總統也在國慶演說中表示，兵戎相見並非兩岸的選項，關於第一擊，國防部長有說明……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現在不是問你這個，我是問你領海的問題，領土是包括金門及馬祖吧？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

**陳委員玉珍：**領海呢？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 陳委員玉珍：我要問蘇院長，部長請等一下，這個考試有時候不要請別人代答，請院長先回答。
- 蘇院長貞昌：我先請部長……
- 陳委員玉珍：領海有沒有包括？不要找同學代答，好不好？不過他應該算是你的部屬。
- 蘇院長貞昌：他是主管部會。
-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
- 陳委員玉珍：院長，領海有沒有包括金門、馬祖？
- 邱部長國正：領海，我們的領海 24 海里沒有……
- 陳委員玉珍：部長，你要幫他回答嗎？有沒有？
- 邱部長國正：是的，我跟委員報告，這並不是要為難誰？而是在外離島，狀況比較特別，它有……
- 陳委員玉珍：請問中華民國的領海有沒有包括金門跟馬祖？有還是沒有？
- 邱部長國正：領海沒有把它劃在裡面，但是……
-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
- 邱部長國正：它有限制……
-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有限制禁水域，金門、馬祖有沒有被劃入中華民國的領海？有還是沒有？
- 邱部長國正：假如按照領海、按照公法來講的話，有 24 海里、12 海里，它沒有在裡面。
- 陳委員玉珍：所以金門跟馬祖有沒有被劃進去？有還是沒有？
-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剛才您講的，我……
- 陳委員玉珍：金門跟馬祖，有沒有被領海基線劃進去？有沒有？
- 邱部長國正：沒有劃在我們的基線裡面，但是它的……
-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嘛？沒有，對不對？
- 邱部長國正：對。
- 陳委員玉珍：院長，你聽到了嗎？金門跟馬祖沒有被劃入中華民國的領海。我們看一下中華民國領海的範圍，臺灣島，大家有看到嗎？所以每一次你們在講臺灣的時候，我會說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島的四周圍就是領海基線，連東沙那邊都有劃進去，金門、馬祖呢？有被劃進去嗎？沒有！為什麼？院長，為什麼？
-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有依相關國際法的規定，以及兩岸之間……
- 陳委員玉珍：所以金馬不算是中華民國的領土嗎？
- 蘇院長貞昌：兩岸之間長期對應，都有相關這些……
- 陳委員玉珍：院長，你現在是行政院最高的、我國最高的行政首長……
-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正在答復啊。
- 陳委員玉珍：好，請說。
-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說完了嗎？
- 陳委員玉珍：請說。
- 蘇院長貞昌：你沒有注意聽。
- 陳委員玉珍：請你說，現在沒有嘛，現在沒有劃進去是一個事實嘛。



**蘇院長貞昌**：我講相關領土、領海，國際法有相關規定，兩岸之間距離相近、重疊之處，也有長年相處的對應相關規範。

**陳委員玉珍**：之前，在幾年前的時候，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在馬英九那個時代說，金馬沒有被劃入中華民國領海是一種喪權辱國的行為，這個我支持，院長您支持嗎？

**蘇院長貞昌**：關於貴院立法委員的言論，我們都尊重貴院委員的行使……

**陳委員玉珍**：你支持？

**蘇院長貞昌**：但行政院的態度、國家的態度，都一向講得清清楚楚。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態度請清楚地告訴我，你有沒有意思要重新公告中華民國的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外界線，把金門、馬祖劃進去？

**蘇院長貞昌**：對於相關的問題，我剛剛已有說明，現在再重複說明一次……

**陳委員玉珍**：我只要你回答有沒有就好了，不用講很多。

**蘇院長貞昌**：我要說明的不是「有」、「沒有」，這樣一個字或兩個字。

**陳委員玉珍**：那你打不打算把它劃……

**蘇院長貞昌**：相關說明……

**陳委員玉珍**：你打不打算把它劃進去？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的質詢，小朋友聽不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就是要让小孩子知道，遇到問題要直接回答，不能迴避喔！有沒有劃進去？

**蘇院長貞昌**：這個就是要回答問題，是想要瞭解問題、得到解答……

**陳委員玉珍**：好，你先告訴我答案，再告訴我原因，可以。

**蘇院長貞昌**：而不是一直打斷，或者用自己的意思，希望你的回答照我的意思……

**陳委員玉珍**：我先請問你……

**蘇院長貞昌**：這樣不是想要得到解答，這樣做反而亂了。

**陳委員玉珍**：好，我現在想要得到解答。欸，院長，身為全國最高的行政首長……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欸」，我比你還高呢，哪裡會「欸」！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打算把金門跟馬祖劃入我們中華民國領海的界線裡面？有沒有打算劃進去？有還是沒有？然後再講原因。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有」或「沒有」二個字，而是相關規範我們都有……

**陳委員玉珍**：好，這不是「有」或「沒有」二個字……

**蘇院長貞昌**：金馬都有限制水域，相關……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這個我知道，因為這個牽扯到第一擊，飛機飛過金門這個地方的時候，有沒有算是侵入我國的領海領空？這個很重要啊！我們金門算不算在被保護的範圍內？因為國防部的智庫—國防戰略研究院在 2020 年 1 月份出版的那一期告訴我們，如果金馬遭受攻擊，金馬人民必須自己保衛自己，這是你們的智庫寫出來的文章……

**蘇院長貞昌**：委員……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想知道中華民國的行政院對於我們金馬地區，有沒有打算把我們劃入中華民國

的領海，我們是領土嘛，那麼在領海部分有沒有要把我們劃進去，讓我們成為你們的一部分？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是法治國家，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依法行政。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打斷嘛！

**陳委員玉珍：**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法治國家，我們一切依法作為，依據立法機關—立法院所通過的兩岸關係條例，對於金馬，我們有禁限制水域的規定。委員作為一個立法委員……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知道，這個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又打斷了，又打斷了！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沒有問題，繼續。

**蘇院長貞昌：**委員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應該清楚知道自己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規定……

**陳委員玉珍：**禁制水域我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陳委員玉珍：**不要轉移話題！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我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這位是內政部長。

**徐部長國勇：**有關於領海，尤其是在金門、馬祖，其實我們現在跟中國的關係你也瞭解嘛，如果是我們跟日本之間的關係的話，就有重疊水域要劃界的問題嘛。現在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跟中國的特殊關係，現在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我們是用限制性水域，如果你要用領海 6 海里一下子就超過了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就不打算……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 200 海里的經濟海域，那更是大家都重疊了！

**陳委員玉珍：**好，沒有關係，部長的意思就是說……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因為現實問題，所以沒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是個政治問題，所以你一直把它弄到法律問題來，說不清楚啦！

**陳委員玉珍：**好，部長，你的意思……

**徐部長國勇：**小朋友在聽，我要講清楚，這是一個政治問題，很清楚的政治問題。

**陳委員玉珍：**因為政治問題，所以金門馬祖沒有辦法被劃進領海內……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限制性海域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OK，我接受，我接受你的說法，我接受你的說法！換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而兩岸關係條例是貴院通過的法律，貴院的立法委員，尤其包括委員，也都要遵守國家的法律。

**陳委員玉珍：**對。好，所以現在院長給我答案了嘛，我就是要答案嘛，就是對於我們金馬，你們不打算把它劃進領海的界線裡頭，因為兩岸特殊的關係，所以你用禁制水域來做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們……

陳委員玉珍：好，OK，院長，我接受你的答案，但是我要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

陳委員玉珍：我要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你就怕我回答嘛！你就怕我回答。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怕，我把答案告訴……

蘇院長貞昌：那我現在回答，我依法行政，法律規定有禁限制水域，就是這樣嘛！

陳委員玉珍：法律也規定領海基線是多少，你也應該劃設，但是沒關係，你不劃也沒關係啦，但是院長……

蘇院長貞昌：這是貴院通過的法律！

陳委員玉珍：院長，不要插嘴！院長，所以呢……

蘇院長貞昌：我正在回答。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你不劃的話，事實上就是跟二零零幾年的時候，民進黨立委說的嘛，喪權辱國嘛！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不能這樣說！

陳委員玉珍：這是媒體報導的……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們中華民國……

徐部長國勇：不能這樣講啦！

陳委員玉珍：媒體報導「領海基線金馬留白，喪權辱國！」……

邱部長國正：中華民國的領土是臺澎金馬以外……

陳委員玉珍：好，沒關係！

邱部長國正：都是我們的領土，這在憲法裡面明文規定的。

陳委員玉珍：領土當然沒問題啊！我想請問，如果第一擊發生的時候，我想問部長，第一擊是共軍的無人機飛過來的時候，飛到金馬，飛到不是我們的土地上空……

邱部長國正：領空。

陳委員玉珍：是在禁制水域，是我們認為的領海，而你們不劃的領海上空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反擊？

邱部長國正：對，一定要反擊，因為它已經跨越了我們的禁制水域，禁制水域就屬於我們的領海、領空了。以往是以飛彈、砲彈為第一擊……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反擊？

邱部長國正：現在只要是航空實體，我們就把它當作是它的第一擊，它的第一擊，我們有所反應以後，我們不叫第一擊，我們是一個自我防衛的反擊，這定得很清楚的。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反擊沒有問題，但我想請問的是反擊之後，你說過反擊後有可能會變成是開戰嘛，你在國防委員會說過，是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作戰有個程序，我們平戰要轉換，這個轉換有個過程……

**陳委員玉珍**：對，沒錯，講得很好，平戰要轉換，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現在這個時候就要告訴我們當地的居民相關的 SOP，因為他飛過來非常近、非常快嘛，萬一反擊、萬一開戰，是不是相關的 SOP 就必須要準備，對吧？

**邱部長國正**：應該要這樣講，我們軍民一體的，軍民合在一起的……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是有做這樣的 SOP？譬如說要不要發布空襲的警報，我們金門每個人家裡都有防空洞，是不是要開始整理？

**邱部長國正**：這個要有規範，假使說我們統一訂出來以後，我們就連同本島、外島……

**陳委員玉珍**：本島也要，對不對？我想請問院長，不是只有金門、馬祖，本島也要，你們不把我們劃入領海，好，你就應了以前民進黨委員所說的喪權辱國，這是民進黨委員說的，金馬被留白是喪權辱國。今年總統在國慶文告中說了一句話「守土衛國你我同行」，院長，你贊成這個看法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本來就是。

**陳委員玉珍**：「守土衛國從來不只是軍人的事，每一位國民都是國家的守護者」，這個沒有問題吧？

**蘇院長貞昌**：當然。

**陳委員玉珍**：好。所謂的守土衛國，我知道最近曹興誠先生有贊助「黑熊學院」這一類民間的自發性組織，對不對？有做這樣的東西，當然這是好事，但是除了這些他們訓練的人以外，守土衛國應該是不分男女吧，對不對？全民都應一起來防衛，對不對？院長。

**蘇院長貞昌**：對，全民防衛國家，這是國民大家共同的責任……

**陳委員玉珍**：都應該一起來嘛。

**蘇院長貞昌**：而且如果有空襲等等，也不限金馬，以今天的武器，也不一定只打金馬，打本島等等也都……

**陳委員玉珍**：都會打到本島來嘛，沒錯！院長講得真是對，這也是我的想法，所以有告訴民眾怎麼做嗎？我給你一個參考，好不好？民國二十幾年開始，金門、馬祖就有金馬自衛隊，對吧？您知道嗎？金馬自衛隊的組織涵蓋年輕的男女，男生從 18 歲到 45 歲都要編隊，女生從 18 歲到 35 歲都要編入自衛隊。大家看一下這張照片，各家各戶每個人不分男女都要編入組織，都要接受各項相關的訓練，不管是包紮、救護或是射擊、行軍等各項訓練。我想請問院長，那你現在是不是應該準備，你剛剛也說了，飛彈現在不是只打到金馬，也會打到臺灣本島來，現在是不是就應該讓全民開始做類似金馬自衛隊這樣，全民開始編入人民防自衛隊的組織？大家都成為自衛隊的一員，是不是應該開始準備？

**蘇院長貞昌**：對於怎樣來防衛國家、守土保衛人民，我們都有做相關的對應，相關的事項也都依照各種情況做準備，對於應該怎樣來做，包括全民動員署也通過了國家法律，貴院也剛剛通過，這些都有，都會依照相關的法令來進行充實的準備。

**陳委員玉珍**：那本席剛剛所提議的這一點，院長是否覺得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蘇院長貞昌**：好，那我請部長給你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全民動員嘛，不是只有少部分的黑熊勇士，每一個人人都應該學習，不分男女喔！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到自衛隊的問題，這個我很清楚，我以前在那邊服役的時候，那時還有自衛隊，自衛隊後來解除，因為它有關的戰地政務被解除……

**陳委員玉珍**：因為解除戰地政務。我要跟院長說的就是……

**邱部長國正**：但是它那個精神還是在，所以我們現在動員有外運的，金門沒有，為什麼？因為金門它可以自己編組，我就是當初……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說的不是金門，剛剛院長說飛彈都會飛到臺灣本島來啊，所以是不是連臺灣也應該開始組織類似金門這樣的民防自衛隊，全島一命讓全國人都一起來？

**邱部長國正**：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全民防衛動員署在做的就是這個工作，結合各……

**陳委員玉珍**：現在打算這樣做？好。如果國家的方向，政府沒有辦法讓我們可能保有和平，那接下去是不是也應該到戰時的時候，部長也經歷過金門那個戰地政務時代，說不定我們還要施行戰地政務，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沒有，現在不是講「戰地政務」，不是這樣，現在全民動員……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萬一打仗的時候，是不是就應該施行戰地政務，部長，你知道戰地政務嘛？軍人就是最高的指揮官啊！政府是不是應該叫百姓做準備？

**蘇院長貞昌**：現在政府對於相關的對應作法和當年的時空已有不同，應該如何對應，現在……

**陳委員玉珍**：時空雖然不同，但是飛彈打下來砸到任何人都是不長眼睛的，這個應該是不會改變。

**蘇院長貞昌**：這個委員還要倒帶回去當年那個時代……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要倒帶回去，我只是提醒院長，當我們之前每一次在說金馬自衛隊那一段相關歷史的時候，我想很多臺灣的百姓都不能理解，所以說我們要通過的很多法令是什麼錢坑法案，那我覺得現在已經到了這個時候，國防部也一直在說現在是兵凶戰危的時刻，是他從軍以來最危險的時刻，所以我們絕對不能讓我們老百姓不知道從何準備起，這個時候就應該要開始準備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跟您打個岔，你講今天的戰地政務，但它的名稱不要這樣叫，在於它的精神，當初有戰地政務的時候，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金門、馬祖、連江縣縣長是官派，而且是軍方派的人去擔任。現在這個年代不一樣，現在不會這樣做。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如果我們的最高領導沒有辦法帶我們走向和平，事實上就要告訴我們下面要做怎麼樣的備戰準備，不是只有軍人，因為蔡總統已經這樣說了，不是只有軍人，每一位國民都要有保家衛國的責任，所以編組的工作，平常要教百姓怎麼做，這都應該要趕快做準備。對吧？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在準備了，而且全面防衛動員署會結合民安演習，把一般災害、戰爭也加進去。

**陳委員玉珍**：不分男女，趕快準備，不是只有什麼黑熊學院。

繼續請教院長，剛剛您提到金馬領海沒有被劃入，因為兩岸的特殊政治因素，所以沒有辦法把我們劃入領海，身為金門人，我當然覺得我們也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我們的領土也是中華

民國的領土，我們的海域卻不是中華民國的領海，對此我們事實上是覺得有點悲哀，也感到很難過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個講法是錯的。我們的法律……

**陳委員玉珍：**我很難過啊！你不能理解我會不會難過，你不能理解不被劃入的難過，不被視為一體的那種難過。好，沒有關係，因為政治現實……

**蘇院長貞昌：**禁限水域跟領海，它的效果是一樣的。

**陳委員玉珍：**對啦！就是說一樣把你娶進來，一個叫「老婆」，一個叫「細姨」，效果都一樣，就是老婆、細姨啦！我們很難過，沒有正名嘛！

**蘇院長貞昌：**不、不，什麼老婆、細姨？你這個講法不對！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講，必也正名乎啦！我們是領土，沒有領海，好，沒關係，我們為了國家在前線忍辱負重，我們犧牲，沒關係。但是，我想要問的是……

**邱部長國正：**不光只有金門人，我們的國軍……

**陳委員玉珍：**對，還有國軍，在前線的國軍。

**邱部長國正：**我一上任以後，我特別到金門、馬祖及外島，跟他們講清楚，與陣地共存亡……

**陳委員玉珍：**謝謝部長，我們也是與國家共存亡。但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很謝謝金、馬當年在防衛戰裡面所做的犧牲、貢獻，不過當年防衛金、馬，不是只有金門人……

**陳委員玉珍：**是，我們是一體的。

**蘇院長貞昌：**包括我弟弟都在那裡當兩年兵。

**陳委員玉珍：**經過這樣的時代以後，我們不敢說你要給我們什麼補償，已經過去了嘛，我們也為國家犧牲奉獻，但是我們至少要求公平的待遇。什麼叫公平的待遇？我講給你聽。11月13日國境全面解封，對不對？是不是？有沒有全面解封？

**蘇院長貞昌：**昨天已經開放了。

**陳委員玉珍：**對，開放國境，請問金門是不是國門的一環？金門的門是不是國境？

**蘇院長貞昌：**所以國境解封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門有解封嗎？小三通有給我們開放嗎？

**蘇院長貞昌：**小三通跟這個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小三通跟這個不一樣？

**蘇院長貞昌：**因為中國那邊封喔！委員，這個你要把它講清楚。

**陳委員玉珍：**大陸北京曾經公開說他們是支持開放的，你要我犧牲的時候，我說我跟你是一國，你說你不把我劃入領海，因為特別的關係，告訴我們要用別的名字，我就要接受。好，我們也接受，我們為國家在前線忍辱負重，因為特別的關係。但是今天我們要公平，國家每個門都開放了，國境都開放了，為什麼金門就不能開放呢？我跟你不是同一國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扭曲了！

**陳委員玉珍：**什麼扭曲？

**蘇院長貞昌**：我請主委跟你說。

**陳委員玉珍**：你先告訴我，我跟你是不是同一國？

**蘇院長貞昌**：你講小三通跟國境開放，國境是對……

**陳委員玉珍**：小三通又跟國境開放不一樣？以小三通來講，金門是不是國境？

**蘇院長貞昌**：不對，你這個講法不對。

**陳委員玉珍**：金門是不是國境？

**蘇院長貞昌**：當時特別延續這樣，整個我們來看，你看中國現在……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跟我講中國，你講中華民國。就小三通，金門是不是國門？

**蘇院長貞昌**：現在中國封的是全世界最嚴的，中國那邊還不准移動欸！

**陳委員玉珍**：你先不要講中國，我先問你中華民國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小三通就是兩邊通啊！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管人家移動不移動，我先問金門，我又沒有要問你廈門。我先問院長，金門是不是國門？

**蘇院長貞昌**：我們很清楚，金門同樣是我們的國土，我們同樣開放……

**陳委員玉珍**：對，金門這個門是不是我們國境的門？

**蘇院長貞昌**：但是小三通跟國際開放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所以小三通又不一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那到底是怎麼樣？要防衛的時候我們不一樣，要開放的時候我們也不一樣，你是一國兩制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拚命吵，小朋友會聽不清楚。

**陳委員玉珍**：小朋友聽得見嗎？要不要問一下小朋友？

**蘇院長貞昌**：小三通為什麼會叫「小三通」，就是因為它不一樣啊！

**陳委員玉珍**：不一樣？我們不是國門，我們金門是比較小嗎？

**蘇院長貞昌**：那為什麼名稱要特別叫小三通？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一樣，因為有一個「小」字，所以就表示我們比較小，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不要來問一下？

**蘇院長貞昌**：你在辦群眾演講嗎？

**陳委員玉珍**：我來問一下現場金寧中小學的同學們，贊成小三通開放的人可不可以舉一下手？

**蘇院長貞昌**：另立一個……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說，我問過了，這裡有 100 個金門的學生，其中有 99 個人都贊成，還有金門的百姓，你可以去問他們，大部分的人都贊成。

**蘇院長貞昌**：中國那邊的封城比什麼都厲害。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想你也很清楚，為什麼我們要另外定一個兩岸關係條例，就是因為

我們跟對岸的特殊性嘛！

**陳委員玉珍：**主委，你不用回答，因為我已經問過你了，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的小三通一樣也是雙方要有一個基本的安排，我現在舉一個例子……

**陳委員玉珍：**時間先暫停一下，因為他一直插嘴，所以要先暫停。主委，我先跟你說，我在內政委員會已經有問過你，你說小三通開不開應該要由院長來決定，你已經回答過了，我都已經跟你討論過了，我跟你討論過，跟衛福部討論過，跟國安局討論過，大概跟所有相關單位都討論過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兩岸都沒有準備好，那怎麼可以通呢？

**陳委員玉珍：**我是要請問院長，因為你已經在內政委員會說這是院長才能決定的，所以我想請問院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所有基本的措施都是陸委會跟相關的部會要先做安排，才有可能來報告政策決定。

**陳委員玉珍：**院長，陸委會在內政委員會已經有跟我說過了，所以我不希望他繼續回答，我今天要問更上層的意見，我在委員會就已經有問過主委了，我已經問過國安局陳明通，問過陸委會邱太三，也問過衛福部那時候的部長陳時中，還有問過交通部，這些部會全部都是樂觀其成，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院長的意見，因為院長才可以統領各部會，各部會最後都說還是要比較高層的人，也許要問到總統，但是沒關係，我們既然問不到總統，我們就先問院長。蘇院長，小三通是國境，不過有一個「小」字，你說不一樣，我知道，你剛剛有說這裡面有一個「小」字。

**蘇院長貞昌：**它不一樣，它除了跟國際開放不一樣之外，還特別另立條例讓兩岸之間能夠方便，但是因為中國的疫情以及中國本身對防疫的作法跟世界都不一樣，他們進行封城及現在疫情的情況都不一樣，現在中國連自己都禁止移動……

**陳委員玉珍：**那為什麼現在廈門……

**蘇院長貞昌：**你又打斷我的話了，現在中國連自己都禁止移動了，委員可以自己看看中國內部的情形。

**陳委員玉珍：**你說完了嗎？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對於小三通要考量中國的疫情、中國的防疫措施以及兩岸之間的關係，都必須要考量，小三通本來就是特別的。

**陳委員玉珍：**小三通是從廈門到金門，那照你這樣子講，為什麼你對廈門到臺北就不考慮這些呢？廈門有飛臺北，現在正在飛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從廈門到臺北是搭飛機啊！小三通是搭船，這兩個就有點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搭船還更慢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我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邱太三主委，請你回座，我要問蘇院長。院長，你剛剛說的這些，可是廈門也飛臺北啊！難道你就不用考慮什麼疫情、中共的清零、中共的動態，什麼都不用考慮，可是當他要走到金門的時候，因為他是搭船，所以要考慮嗎？或因為是金門、比較小，所以要另外考慮嗎？



你剛剛說的每一件事，從廈門飛臺北也都會遇到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自己把金門要講小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沒有，我身為金門人，我感到很驕傲，我是想請問你為什麼，我們都不知道答案。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們非常清楚中國的疫情以及中國政府對疫情的防疫措施，跟世界各國都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為什麼廈門可以飛臺北？為什麼金門不可以走，廈門可以飛臺北？

**蘇院長貞昌**：因為那是搭船，而且還直接……

**陳委員玉珍**：所以船跟飛機不一樣，是這樣子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就直接講，我們所有的海關、防疫、入境跟安全人員總共有 665 個人在金門，都還是待命，但是對岸已經解散了，對岸的機制如果沒有建立好，我們要怎麼跟他們通？

**陳委員玉珍**：你們怎麼這麼關心對岸有怎麼樣？我們只關心我們國家的政策，我們國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對岸沒有準備好，我們怎麼可以把我們的人送過去？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說大陸還沒有準備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他們的人員都已經解散了，我們的 665 個人還在。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個扭曲了。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說因為大陸還沒有準備好，所以不開放，是嗎？沒關係，你告訴我答案就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是其中之一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很扭曲，你不批評中國，卻批評自己的國家。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不是批評，我是在問你。

**蘇院長貞昌**：你批評自己的國家，你不去批評中國！

**陳委員玉珍**：我是監督我自己國家的政府，我不會去監督中國共產黨的政府，他們跟我沒有關係啊！我能監督的是你啊！大陸的疫情怎麼樣、大陸有沒有準備好，我關心是我們自己，我們 CIQS 都告訴我已經準備好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請你聽我說明，我們小三通兩邊有機制在，我們的機制現在都還保留完整，中國把自己的機制都撤掉了，那怎麼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你講的這個，基本上，大家要先把相關的機制溝通清楚。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現在是說，因為中共的不作為、中國大陸的不作為，所以小三通沒辦法通？

**蘇院長貞昌**：他們不是不作為，他們是把它撤掉。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所以是因為大陸沒有做好，所以我們不跟他們通，你的意思是這樣？沒關係，你講清楚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他們自己把那邊撤掉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只要大陸以後什麼事情如果做不好，我們自己這邊的準備、我們的自主決定，所

以我們的決定都被大陸牽著走？

**蘇院長貞昌**：不是。

**陳委員玉珍**：如果大陸永遠都不配合什麼事情，我們都被他們牽著走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什麼叫「牽著走」？你又扭曲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自主的國家耶！

**蘇院長貞昌**：你又扭曲了。

**陳委員玉珍**：我有扭曲嗎？

**蘇院長貞昌**：兩邊要通，他們那邊把它關起來要怎麼通？

**陳委員玉珍**：如果你宣布開放……

**蘇院長貞昌**：沒有，委員，他們沒有機制啊！

**陳委員玉珍**：大陸已經多次在國台辦說他們要開放、希望開放。

**蘇院長貞昌**：沒有啊！他們沒有機制啊！

**陳委員玉珍**：公開說的。你沒有幕僚幫你準備？

**蘇院長貞昌**：他們沒有機制啊！

**陳委員玉珍**：國台辦的記者會你都沒有在聽？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是聽記者會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大家都很清楚，他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有，我們都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院長，反正我得到的感想就是，事實上，陸委會上次就已經跟我們講過年嘛？過年要通，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跟金門縣政府也好、金門地區的人民也好，我們已經準備各項的機制，但是因為疫情的變化，就像委員的主任跟縣長也有到我辦公室，我也據實跟大家報告過了，每一次大家的準備夠不夠，這個才是金門人民關心的重點。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把我們劃在領海，要開放的時候，所有的國境都開放，我們金門卻沒有被開放。

**蘇院長貞昌**：你這個是扭曲，嚴重扭曲！

**邱主任委員太三**：絕對……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事實，這個沒有扭曲！但是我也不怪你。

**蘇院長貞昌**：沒有，委員，你亂做結論。

**陳委員玉珍**：我只是陳述一個事實嘛，現在小三通就是沒有開放。

**蘇院長貞昌**：你的結論是錯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領海，就是沒有被劃進去。院長，我要請求你一件事情，如果你要我們這樣犧牲奉獻，我想讓你知道……

**蘇院長貞昌**：沒有、沒有，絕對沒有，我是平等待遇，而且還希望發展。

**陳委員玉珍**：平等待遇，我們就不通，平等待遇，我們就不是領海……沒關係，我們跟你請求一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那你剛才一開始在謝謝我。對於長照、對於醫療，你一開始還謝謝我哩！

**陳委員玉珍**：沒錯，你有做的，我就稱讚你。

**蘇院長貞昌**：我還很照顧……

**陳委員玉珍**：我多正直啊！你有做的，我就稱讚你；你不做的，我們就監督你嘛！

**蘇院長貞昌**：所以不要扭曲。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想跟你報告一件事情，請你注意聽，苦民所苦。

**蘇院長貞昌**：我都注意聽啦！

**陳委員玉珍**：因為小三通沒有開放，這兩年半來，以小三通的人數來講，2018 年有 31 萬名陸客，臺商還不算喔！每一個人最低消費是 8,600 元，一年損失二十六億多元，這兩年半來，我們已經減少 66 億元的觀光產值，各行各業事實上都非常辛苦，我想院長必須要瞭解，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坐在這邊講話就有錢領，或是決定一些政策卻不知道百姓的辛苦。最近花東不是有地震嗎？我知道交通部有給一些補助，就是國旅都有給補助，第一波結束，第二波是 10 月份，謝謝交通部都一直有給我們國旅相關的補助。我想請求院長，因為小三通沒有開放，的確對金門的經濟造成很大的影響，包括各行各業，我想院長也是可以苦民所苦的。花東最近不是因為地震又加碼補助 1 萬元，對不對？您有苦民所苦加碼……

**蘇院長貞昌**：花東因為受地震災害……

**陳委員玉珍**：對，這是臨時的狀況，我們也理解。

**蘇院長貞昌**：這是天災。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院長去考慮，小三通遲遲不開放，有關國旅政策補助方面，可不可以比照花東？因為我們這麼久沒開放，我們各行各業真的是很辛苦，是不是在國旅的部分給我們金門這個地方，就是離島旅遊、國旅的部分也給我們加碼，比照花東，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花東是因為地震。對於外島、離島，我們本來就有補助。

**陳委員玉珍**：是，但不夠嘛！你再繼續不開放，我們就很慘啊！請你給我們補助，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離島本來就有補助。

**陳委員玉珍**：讓我們一樣比照花東加碼？

**蘇院長貞昌**：那是地震耶！

**陳委員玉珍**：所以地震就可以，長期你的政策錯誤就不行？

**蘇院長貞昌**：離島本來就有補助。

**陳委員玉珍**：政策錯誤就不行？

**陳次長彥伯**：僱用離島的導遊也加碼補助，所以既有的機制就有了。

**蘇院長貞昌**：有啦！你去了解看看。

**陳次長彥伯**：組團的人數也少，所以說是有……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楚茵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楚茵：**（16 時 16 分）數發部唐部長、文化部李部長，以及 NCC 陳主委。兩位部長、主委，午安。本席是來自於媒體，所以過去在立法院當中，對於我來自媒體這樣一個使命，我還是很希望針對全球都在關注的媒體議價法，立法院能夠有一些進度跟進展。

本席從 2020 年進入立法院之後，在過去這一段時間當中，我開過 1 次公聽會、4 次委員會的質詢，以及 2 次院會的質詢，包括今天就會是第 3 次了，對於索資或者是相關的內部會議，過去在數發部還沒有成立之前，我們都不知道到底專責與主政單位是哪裡，不過，目前來說是不是數發部負責，等一下可能要請唐部長為我們解答。也就是說，在這一年半多的時間，快要兩年，隨著時間過去，我的任期也只剩下最後的一段時間，到底我們臺版的媒體議價法在立法院當中是不是真的只有只聞樓梯響，但這樣的法案始終見不到呢？

在民間的部分，從 2021 年澳洲通過媒體議價法之後，2021 年 10 月四大媒體產業就發表聯合聲明，學者也開過記者會，就是想要催生臺版的媒體議價法。到了 2022 年，也就是今年，包括雜誌公會、報業，也進行了所謂的產業調查。這個調查好像文化部也有協助，當然學者也進行了電話訪問，2022 年 9 月公布相關的產業調查，更重要的是，所謂民間版的媒體議價法草案已經出來了。也就是說，其實在民間業者之間和學者之間都有這樣的聲音，唯獨缺的就是平臺，平臺肯定不會動，因為今天有人來跟我分錢的話，我當然希望這件事情最好永遠只聞樓梯響。之前多次質詢 NCC 的時候，主委也常常被我詢問。現在我們想問的就是，主責單位現在換到數發部了嗎？在這個過程當中，事實上我曾經跟郭政委開過相關會議，找過包括經濟部、公平會、NCC、文化部在內一起召開會議。現在郭政委也換成了吳政委，經過兩個政委、1 個部長，跨部會的多次會議，以及媒體的相關調查之後，到底臺灣要不要有自己的臺版媒體議價法？我覺得現在有了唐鳳唐部長之後，部長的講法很重要，到底我們做或不做？

**主席：**請數位部唐部長答復。

**唐部長鳳：**（16 時 20 分）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經過討論之後，大概有兩個最重要的原則，第一個，對於特別有公益價值的新聞媒體，也就是新聞業，我們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都是數位部的工作，但是新聞業因為它對我們民主社會的貢獻特別大，所以我們在各行各業的共榮發展跟跨境平臺裡面把它排到第一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概在這個月底，我們會把之前影音相關 NCC 這邊、平面相關文化部這邊，具體算出廣告分潤的收益應該要是多少，或者它損失了多少，這些事實性的把它對齊。您提到的議價法，它是選項之一，我們會在月底討論，當然委員也很瞭解，還有著作鄰接權或者基金等等這些方式。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說，剛剛聽了部長的回答，唐部長您的回答是這個月的月底會整合出文化部的意見、NCC 的意見……

**唐部長鳳：**公平會的意見。

**林委員楚茵：**還有公平會的意見，一起把它納入其中。但是所謂臺版的媒體議價法，會不會有這樣的專法，事實上也只是其中的一個方向，如果沒有這個專法，它會是放在其他的法令當中嗎？

**唐部長鳳**：剛才有跟委員說明，就是可能不會是全部的媒體那麼寬，是會聚焦在新聞業或是新聞媒體上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議價的這個法當然是選項之一，但是像著作鄰接權的話，那要動的可能是著作權法。

**林委員楚茵**：所以至少我們可以期待的是，在這個月的月底之後會有一個會議，或者是說它不是會議，只是把之前包括我從 2021 年年初開始關注到現在的各部會意見先彙整，所以它會不會又是一個等待的過程，以會養會，然後停留在原地踏步，把東西又再湊齊？

**唐部長鳳**：應該不會，會有一個很清楚的輪廓出現。

**林委員楚茵**：我會這樣詢問是因為我特別看了一下數位部在 112 年的施政報告，其中我算了大概有十九項，我只羅列了前面幾項，因為不相關的或是我找不出來跟我現在想詢問有相關的，我覺得比較相關的是平臺經濟發展推動與治理，但是它講的是購物環境健全及人工智慧與區塊鏈，也就是說媒體議價法並不在部長你所羅列的十九項 112 年施政報告當中，所以它在明年會不會依舊看不到，因為它不在你的計畫當中？又或者是說它在你的十九項計畫當中的哪一個子項呢？

因為其實我有特別把這個施政計畫找了出來，多數都是在比如硬體的建設、政府數位發展、深化政府的通訊、推動通訊、推廣 5G 或者是新興跨領域的商業整合、產業的整合，或是國家數位發展的韌性，這些感覺上好像都跟我們現在關心的所謂媒體議價法的部分不太接近，最接近的應該就是平臺經濟發展推動與治理，但它好像又是購物網站的部分，這樣的一個專法會不會在你的 112 年，也就是明年你的施政當中，它會變為你一定會推動或必須要推動的一個重要項目呢？

**唐部長鳳**：首先，平臺經濟牽涉到的，還有好比跨平臺互通的共通性，國際上面現在有一些標準，讓大家都用這些跨境大型平臺的時候，可以比較容易的好像電信攜碼那樣子去轉移到服務比較好的，或者是對新聞業比較好的等等有良性競爭的平臺上，所以我們平臺經濟的推動發展，不是只有您剛剛看到電商等等的綜合電商部分，而是包含怎麼樣讓這些大型的跨境平臺跟我們這邊的資訊服務業、我們自己的平臺共存共榮，各行各業的轉型本來就是我們的重點施政目標。委員的提示，包含新聞業是各行各業裡面最有公益價值的，我們已經是非常重點地來處理。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想問的重點很簡單，就是 112 年度的施政報告當中的十九大項，我去看它的子項當中，對於媒體議價法的部分，並不能夠讓我直接認為說它放在裡頭，所以我也必須為這些殷殷期盼或是嗷嗷待哺的媒體來做詢問，就是它會不會是唐部長放在 112 年度當中重要的一個施政項目？

**唐部長鳳**：跟委員報告，數位部的數位產業署跟這些跨境大型平臺的討論等等，這個是我們產業署的工作，但並不會因為這樣，我們就變成好比像電子相關媒體業或是平面相關媒體業的主管機關，也不會變成我們是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所以因應這些跨境大型平臺的挑戰，媒合以及跟各部會再一起討論出這個解法的輪廓，這個是我們主責，沒有問題。

**林委員楚茵**：部長回答了我下一個要詢問的問題，其實民間的議價法已經推出來了，不知道唐鳳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民間的媒體版議價法？

**唐部長鳳**：有的，完整的看過。

**林委員楚茵：**有完整看過嘛！那麼唐部長應該很瞭解內容，我就不多作贅述。那麼數發部看過了之後，認為這樣的一部法令跟你現在心中的預期，或者是我們行政院相關部會的規劃方向一致嗎？又或者是其實不修類似這樣的法案？我簡單的說，如果以我們現在關心的平臺業者跟媒體之間來進行所謂的分潤協商時，主責的主管機關是數發部，但是它必須要先經過一些登記，包括這些媒體必須要跟相關的單位做過登記，而且需要議價的時候，必須跟公平會來進行這些登記的要求跟請求。也就是說，它很像是回到剛剛部長所說的，主責機關是數發部，但是它還有公平會的角色，而這些媒體是不是被認可有議價的機會或能力，其實這一部民間的法令是讓政府退到二線，只是做一個主管機關。

那麼這樣的方向，我想就教 3 位，包括也是媒體大前輩的文化部李部長、唐部長以及現在主管電視媒體的 NCC，我們來看看到底這樣一個民間版的媒體議價法，符不符合現在政府想做的部分？最近在選舉，過去這個時候在電視台或者是報紙，一定會看到許多的競選廣告，但是我要說實話，現在電視台幾乎沒有競選廣告，也有可能是時間還沒有到。但我知道的多數候選人是怎麼樣，因為他覺得上全國版沒必要，打開 YouTube、打開 Facebook，上面全部都是這些候選人或者政黨所提供的廣告。我的意思是這很明顯可以看到，電視台或者傳統媒體廣告已經被平臺業者大量吸收過去了，這是一個存在的事實。而當有這樣的臺版媒體議價法，已經在告訴你產業很需要、媒體很需要的時候，我想就教 3 位，從李部長開始，你怎麼看待，到底要不要推一個臺版的媒體議價法？還是我們就沒有一個專責的法令，讓它散在其他法規當中，然後同樣的，每次我要詢問的時候，我就是要把唐部長、李部長、主委找來，甚至現在可能連吳政委、公平會也要一起來，這個過程當中，所謂傳統的媒體，不論是電視、平面、廣播，當他們覺得他們在產製內容，但是廣告都流到平臺去的時候，這樣的困境，政府該怎麼幫忙？我想先請媒體大前輩李部長回應。

**李部長永得：**謝謝林委員的關心。我簡單講，文化部的立場是認為新聞是有價的、內容是有價的，所以平臺的使用必須付費，這是我們文化部百分之百支持的。第二個，其實這裡面有兩個核心的問題，第一，新聞跟內容使用必須付費，但是如何付費、如何談判？像澳洲是授權各個媒體直接跟平臺談判，當然也有人主張叫做集體談判，而集體談判要如何談？這裡面都有一些細節要去討論。第二，廣告都被平臺吸收進去了，而廣告有 60% 以上至 80% 的利潤全部流向平臺，所以其他的，有新聞媒體原有的廣告都拿不到，所以這部分利潤分配的傾斜，必須要去做一些矯正，這要如何矯正、角度如何，這也是必須要大家去溝通的部分。簡單講，我們支持，但理論上應該還是要立法，比較有法律上的依據，因為這裡面政府一定會有介入相當的角色……

**林委員楚茵：**就是公權力的角色必須定出來。

**李部長永得：**對，但是政府又不能過度介入。為什麼叫做不能過度介入呢？誰有資格談判這件事，應該由媒體本身提出來，而不能由政府來定義。如果由政府定義誰有資格和平臺議價，那就是政府在管制媒體了。

**林委員楚茵：**等於是在操控媒體，或者是說政府把手伸進媒體了。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我說這裡面有很多部分必須是政府相關部門繼續討論，然後業界，尤其是媒

體界也必須負擔相當的角色。公權力是勢必要介入的，因為談判絕對不可能平等，有仲裁或是談判進入到無法有結論的時候，公權力就必須介入，這是澳洲媒體議價法最重要的精神。

**林委員楚茵：**其實臺版也有這樣的精神。因為時間沒有很多，只好打斷部長。

我想問一下主委，對於媒體來說，他們現在就是期望有媒體議價法出來，您是認為應該要立專法，還是現在就是一邊談一邊做？我覺得，只要沒有一個法令出來，我們現在所講的媒體議價法都是空的，到現在為止都還是空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並不衝突，現在馬上就可以做，但是最好的方法還是誠如方才李部長所講的，要有法律的依據才會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楚茵：**你是認為立專法好，還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裡就會有分潤和共存共榮的問題，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在建構程序和環境，所以我認為有專法還是比較好的，我的立場和李部長很類似。

**林委員楚茵：**唐部長，如果兩位過去就是在主責這個部分，兩位部長都認為立專法比較好，現在我們有沒有可能開始著手草擬？今年或明年我可以看到案子推出來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質詢。看了學者的版本，我們覺得這個想法的可行性是滿高的，我們就是在月底的時候把輪廓畫出來，主要還是在媒體登記的這個部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 111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背景：根據衛福部統計，台灣每年新增癌症病人約有 10 萬人、約有 5 萬人死於癌症，是台灣十大死因第一位，已連續 40 年蟬聯十大死因榜首。

其中，肺癌及肝癌已連續 42 年排名前 2 名。長期觀察，前列腺癌、胰臟癌、卵巢癌有排名往前之趨勢。

每一個癌症病人，至少有 20~30 位至親好友，都會承受很大壓力，這就是所謂的癌症家庭（Cancer Family），由於影響人數眾多，已是世界各國和台灣的重要健康議題。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1. 如何減少癌症病人的重複就診及檢查？
2. 研議增加新檢驗、新藥、新治療技術健保給付。
3. 研議癌症治療的差額給付。
4. 部分負擔的研議。
5. 如何改良商業保險，正確協助癌症病人和健保資源？
6. 如何建立符合癌症發生率的體檢項目？
7. 如何訓練並安排家庭醫師團隊，提供癌症病人及家屬下列整體更高品質的醫療照顧：
  - I. 提供癌症專業知識及就醫諮詢，才能減少重複就醫，更可避免使用未經醫學實證療法。

II.協助病人及家屬在抗癌療程隨時可得到溫暖和支持。

III.對於無法治癒的病人，也可立即得到安寧緩和醫療，促進病人及家屬能夠生死兩相安。

主席：繼續請萬委員美玲質詢。

萬委員美玲：（16時33分）院長好。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時33分）萬委員，祝你早日康復，你坐著就可以了。你坐著問沒關係。

萬委員美玲：謝謝，沒關係，雖然我的腳受了傷，再困難今天也要認真地質詢，因為我很擔心今天會不會就是我最後一次質詢您。

蘇院長貞昌：祝你早日康復，但世事變化，誰知道明天會發生什麼事？

萬委員美玲：因為外面都在傳，說是11月26日大選之後整個內閣會改組，地方上現在是這樣，我看到鄭文燦市長最近真的很辛苦，在輔選上真的是滿不遺餘力，地方上都在講一定要認真地協助鄭文燦市長輔選，因為只有桃園這場仗選贏了，鄭文燦市長才有未來。所以我就在想，這次會不會就是我最後一次質詢您的機會，不知院長怎麼看？

蘇院長貞昌：我擔任行政院院長為國為民、盡心盡力，至於能不能怎麼做、能不能做得好，還是要受貴院支持和監督。

萬委員美玲：好。

蘇院長貞昌：我盡心盡力的同時，對於做得怎麼樣，只要在能做的時候，我都盡心盡力。

萬委員美玲：因為本席的選區在桃園，以桃園人來看，他們總是在想，如果有一個人能夠對桃園好，能夠發展桃園的建設，給桃園很多的資源和支持，他們就會覺得這樣的人如果能做行政院院長，當然就願意支持。但我們也希望就像院長剛剛所說的，在位置上一天就要把這個事做好，無論如何，現在你還是行政院院長，本席今天要就桃園有很多需要中央支持的議題來跟院長請教。

第一個，我們來討論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根據統計，在104年到112年這段期間，也就是桃園升格之後，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性補助款合計起來，桃園市大概是2,473億元，這個數字代表的意思是6都最低。院長，某些程度來講，其實桃園人都在喊說這是非常委屈的一件事。另外，我特別把這個時間點抽出來，也就是您擔任行政院長的108年到112年這段期間，剛剛所說的統籌分配稅款，加一加只有1,420億元，結果這個數字排起來還是6都之中最低。我在想院長您可能會回答我說，這個都是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公式去計算，你是按照法令來做。可是我們必須要看，我剛剛所說6都最低，我們甚至比臺南還要低，所以以我們的創稅能力來看，其實桃園市民都是大呼不公平。

我們知道固定的公式沒有辦法去做改變，可是我們有一個6%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院長可以看每一個縣市提出的需求，那你應該可以給桃園更多的支持。可是我們看到桃園市政府從104年到110年在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上面也只有大概不到44億元，結果還是敬陪末座。院長要不要解釋一下，為什麼過去您說過絕對不會虧待鄭文燦市長，可是現在看起來有點苛刻桃園市民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是非常資深的立委，又這麼認真，你應該很清楚，統籌分配稅款 22 縣市每一個都說它很吃虧，每一個都覺得不公平，我做屏東縣長也是這樣感覺，我做臺北縣長也是這樣感覺，每一個縣市首長都會從他的角度來算他哪一方面受虧待。不過如果以桃園來說，你看總體加起來中央幫助桃園之多，我想鄭文燦市長絕對不會輸任何一位首長，萬委員你很清楚，你也在場，你看那個鐵路地下化，我一補助就是近 800 億元，那個比統籌分配稅款多幾十倍。

**萬委員美玲：**鐵路地下化等一下我們有時間來討論，其實整個桃園市議會，上自議長，下至所有的議員，大家都認為這對我們桃園市是很不公平的。

**蘇院長貞昌：**沒有，上次我講的時候議長就在現場。

**萬委員美玲：**我不曉得在剛剛所說的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以及您可以來做調配的 6% 的特別統籌分配款上，鄭文燦市長有沒有跟您提過其實桃園市是有需求的？

**蘇院長貞昌：**因為統籌分配稅款有一個機制，各方計算，整個來說還得包括計畫型補助等其他方方面面，桃園得到的、最近完成的各種建設，萬委員一定心知肚明，桃園只有比較多，沒有比較少。

**萬委員美玲：**院長，您剛才的意思是說，因為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桃園並沒有比較吃虧。可是事實上我必須要跟你提，這跟桃園市民的感受及桃園市議會的認知有很大差距。

回到剛剛您所說的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是桃園非常重要、也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一個建設。鄭文燦市長在他任內最重要的政見就是把原來的高架改成地下，可是我們來看通車的時間，在 106 年的時候鄭文燦市長自己在公開的臉書上提到，106 年他說鐵路地下化在 114 年會完成；到 108 年的時候，他又在他的臉書公開說，綜合規劃核定之後，7 年內會通車；109 年的時候，他又再次公開地寫到，綜合規劃核定了，預計工期還是 7 年，也就是 116 年會完成。你看，光是市長自己講的，就從 114 年、115 年、116 年不斷地一直向後延，在地方上他們總是跟大家說鐵路地下化完全按照期程在做，可是我們沒有看到鐵路地下化目前有任何具體的進度。對我們來講這像是一件國王的新衣，我們一直要跟人家講，你看鐵路地下化這麼好，可是事實上沒有嘛！對不對？根據鄭市長的臉書，整個工程期會在核定完畢 7 年後通車，可是交通部鐵道局在 109 年你們自己提出的綜合規劃報告第 753 頁上面寫到，119 年桃園鐵路地下化整個會完工通車，這樣算起來就是 10 年的工程期，院長，鐵路地下化到底是 7 年還是 10 年會完成？到底是鄭文燦說的是，還是鐵道局說的對？

**蘇院長貞昌：**鐵路地下化會從當時的高架改為地下，這真的對桃園未來的發展是劃時代的……

**萬委員美玲：**院長，你簡單回答我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感謝鄭文燦市長，中央也大力補助，你看當初……

**萬委員美玲：**院長，今天時間真的很有限，我有好幾個地方重大的議題要跟你討論。我又擔心這是最後一次來拜託你，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會慢。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就議題的重點來答，到底是 7 年會完工，還是 10 年會完工？

**蘇院長貞昌：**請次長跟你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綜合規劃裡的說法，原則上是主體工程開工後 7 年會做第一階段的通車，8 年是全線完工，大概是這樣的規劃。

**萬委員美玲**：如果按照你這樣回答就很清楚，也就是說，鄭市長誤解了，他把第一階段通車，說成是會通車，我覺得這是不一樣的，這對我們來講，我們的期待落空……

**蘇院長貞昌**：不是，也通車也是通車。

**陳次長彥伯**：對，也是通車。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要談的是，什麼叫做通車？很清楚嘛！我不可能從這裡做五分之一段，後面五分之四都沒有通，然後把這樣叫做通車，不能夠這樣子講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當初高速公路也是先通到南崁，最後才通到……

**萬委員美玲**：我們都是希望它趕快通車，不必在這個枝節上做這樣的爭辯。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是要 10 年才通車，那我們今天就講清楚，然後我們再來看，現在的進度有沒有落後？10 年真的能通車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相關的工程進度已經達到 19.85%，所以原則上都按照既有的進度在施工中、進行中。

**萬委員美玲**：院長，您掌握的也是這樣的資訊嗎？也就是說，你們預定是要到 19.85%？

**蘇院長貞昌**：我們整個工程都由主管部會來掌控。

**萬委員美玲**：所以現在就是 19.85%？

**蘇院長貞昌**：目前的進度都照這樣在進行。

**萬委員美玲**：院長，有的時候我知道你對下屬的要求都希望達到 100 分，也滿嚴厲的，可是這擺明就是亂講一通！我跟你講，為什麼我說它的工程有落後？都值得我們來注意這件事情。我舉現在桃園鐵路地下化最重要的 5 個標案為例，這些都是今年上半年度就開始招標的，其中在臨時軌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臨時軌電子聯鎖系統工程，足足就流標了 7 次，金額從 8 億元一直增加到 11 億元，增加了 3 億元的工程到現在還是流標、還是標不出去，這個工程何等重要，對不對？

再來看這 5 個標案中還有什麼標案，還有從內壢段及中原段、桃園段及桃園醫院段，這兩段最重要的臨時軌也是一直流標啊！我們再看鳳鳴車站段、平鎮車站路段地下化工程，也都流標，這 5 個最重要的標案，怎麼樣加錢都標不出去！所以你說按照進度在做，哪有按照進度在做，是不是？看到這 5 個標案標不出去，我真的非常擔憂。而且這個除了會延後通車之外，成本也會增加。

院長剛剛特別提到，你也很支持鐵路地下化工程中央該給的經費，現在分攤比例是中央 75%、地方 25%。我們來看，除了這 5 個比較重大的標案一直標不出去之外，在 109 年核定過的案子中，還有 6 個預算比這個更高的工程案子到現在還在做細部設計。現在因為疫情、俄烏戰爭的關係，缺工、缺料，原物料一直漲，你知道我們有多少工程現在都面臨這樣的狀況？這 6 個還在做細部工程的計畫，未來等到能夠發包的時候，可想而知情況會有多嚴重！所以這個延宕對中央、對地方來講都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剛剛您說，現在我們就按照進度在做，但其實

是沒有的，我可以非常肯定地告訴您是沒有的！

關於鐵路地下化的總經費，現在我們估起來是 1,047 億元左右，中央負擔大概是 785 億元，地方要負擔 257 億元，目前是這樣，可是發包一直延宕，工程經費一直增加，請問桃園市為什麼要來收拾這個爛攤子？如果我們要負擔這 25%，就會增加經費。現在桃園市已經負債非常嚴重了，如果因為鐵路地下化這 25%，我們不斷地去分攤總經費增加 25% 的部分，對桃園市的財政來講，雪上加霜。所以我想這一點非常重要，今天要跟院長提出來。

再者，鐵路地下化沿線總計會有 645 棟房子及建物要拆除，整個拆除面積高達 2 萬平方公尺左右。鄭市長上任之後，改成地下化，他說建物拆遷的棟數要從 379 棟降到 175 棟，這是當初鄭市長跟地方所做的說明。可是中央拿到的資料，現在變成 645 棟，太可怕了！地方市長說 175 棟，來到中央居然說要 645 棟。你知道嗎？棟數差這麼多，在地方上執行起來有多少困難？這是第一。第二，按照鐵道局回覆我辦公室的說法，各區段的土地徵收現在才開始要查估，也就是拆遷房屋還沒有開始做、補償還沒有開始做、土地徵收還沒有完成、案子還沒有發包出去。院長，我真的非常擔心，說明一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應該分幾個部分，有關比較細部的工程，我等一下請次長跟你說明。另外，委員一開頭說桃園為什麼要增加負擔，這是桃園重大建設，中央用 75% 來幫忙，這是幫忙地方，而且未來還是自償性的，所以中央也……

**萬委員美玲：**院長等一下，我同意一半，它是桃園最重要的一個交通建設，但也是全國重要的交通建設之一。

**蘇院長貞昌：**另外一點，未來如果有增加，中央的負擔也同樣增加。

**萬委員美玲：**今天這一些重大的案子發包不出去、一直流標，不是桃園地方的錯，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這也不是中央的錯！

**萬委員美玲：**但是中央該負起責任來的，在期程之內要在把它做好，你要給我們一個交代嘛！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所以中央也會增加補助，大家一起來解決問題。

**萬委員美玲：**對於這句話，我真的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同意你這樣的說法。也就是我們期待了這麼久的鐵路地下化，期程一延再延，中間該做的程序及工作都沒有完成。只是在每一次選舉到來的時候，讓桃園市民覺得一直要通車了，因為每次都一直在辦開工動土典禮！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啦！

**萬委員美玲：**事實是這樣啊！

**蘇院長貞昌：**相關徵收土地以及周邊配置等等，這些都一階段、一階段的，譬如先期階段的兩個工程也已經在進行施工中了，可能有的委員不一定很清楚。另外……

**萬委員美玲：**本席其實非常清楚，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而且我剛剛所說的兩個臨時軌，從火車站一路到內壢都在本席的選區內，我們殷切盼望。我們沒有想到會落後這麼多，而這些資料都是鐵道局給我們的，所以我是替地方關心，看到這樣嚴重的落後，我不禁要問，真的可以在 119 年通車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次長詳細說明。

**陳次長彥伯**：一個工程的建設，當然從發……

**萬委員美玲**：我只問你一句話，你既然寫出報告說 119 年要通車，119 年可以通車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我不要再聽到「朝這個目標」這句話！我來立法院 3 年，每次都聽到「朝這個目標」，你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嘛！你白紙黑字都敢寫出來了，為什麼沒有明確答案可以給我們？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我們有一個通車的目標，所有工程單位就是朝那個目標在進行。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從 100 分看過來，當然還沒有達到 100 分，可是你從 0 分這邊看過去，我們的進度很多。譬如以這 3 年來說，3 年前連計畫都還沒有核定。

**萬委員美玲**：今天本席特別提出幾個點……

**蘇院長貞昌**：這是我特別核定。中央負擔 75%，是我核定的！

**萬委員美玲**：中央負擔 75%，這件事是第一年在這個地方，我們兩個在質詢、備詢時就提出來了。

**蘇院長貞昌**：你看有進行，有照這樣啊！所以就是很照著進度……

**萬委員美玲**：變成我們 25% 這件事情，我也謝謝，從原來的 50%、50%，現在變成我們 25% 跟中央 75%……

**蘇院長貞昌**：對，減輕桃園很大……

**萬委員美玲**：這個非常感謝。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真的要讓它如期通車。

**蘇院長貞昌**：好，儘量來趕。

**萬委員美玲**：所以今天提出來幾個重點，包括我們現在有 5 個重要的案子不斷流標，會後麻煩鐵道局給我一份詳實報告，讓我知道這 5 個一直流標的案子要怎麼做。另外 6 個在做細部計畫的工程，將會是什麼樣的結果，以及它的時程點也麻煩一併給我。還有剛剛提到還沒有拆遷的建物，相關補償方案、土地徵收，以及其他還沒有做的這幾項，也請你們統統在會後 1 個月內，將相關細部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沒有問題，我們準備資料跟委員詳細說明。

**萬委員美玲**：院長，本席希望，今天超過原來 1,047 億元的部分，由中央自己把經費編列出來，不要再增加桃園地方的負擔，我們就是用原來 1,047 億元的 25%，互相支持把鐵路地下化做好，希望院長能夠朝這個方向替桃園市民想一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關於經費負擔的分攤，全國有一個機制，對於這個鐵路地下化工程，75% 由中央負責，只有桃園才能得到這麼好的比率，其他地方並沒有，你現在反而要求在一千多億元的範圍內，桃園只負擔 25%，如果再增加的統統由中央負擔，這樣對全國來講也不公平。

**萬委員美玲**：院長，如果全國都發生像這樣中央嚴重延宕的狀況，都應該適用我現在所說的方式……

**蘇院長貞昌**：不是中央延宕啦！是戰爭……

**萬委員美玲**：不應該造成任何一個縣市的負擔，今天不管民進黨執政，還是國民黨執政，我覺得都要照顧地方，如果今天中央在業務執行上有所延宕，本來就要負起責任。我希望院長也不要

這裡一口就拒絕，請回去想一想，怎麼樣可以讓我們桃園市更好，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能夠幫忙桃園的，我都真的很誠意，這一點委員應該有感受到。

**萬委員美玲：**對啦！院長，要啦！不然大家一直在殷殷期盼鄭文燦。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都……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討論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有關桃園中油煉油廠的問題，其實中油煉油廠是非常久的一個老問題了，我們一樣來回顧一下。105 年 6 月 18 日，鄭市長在臉書公開寫下一段話：「2003 年，經濟部長林義夫到桃園煉油廠正式宣布，桃園煉油廠 10 年內將完成遷廠，到現在，遷廠承諾已經逾期 3 年，在此期間，中油雖然成立了遷廠覓地小組，但是完全沒有進度……」所以他說是嚴重失信於民，當時他提出了嚴重的撻伐，這是 105 年的事情。107 年 1 月 29 日鄭市長又說了，因為 1 月 29 日那時候煉油廠爆炸，有多可怕，你知道嗎？我不知道波及方圓多少里，但我至少知道，從南崁、桃園，當時的小檜溪重劃區、經國重劃區一直到藝文園區，都可以強烈感受到爆炸的威力以及後來的污染，所以鄭市長在臉書上寫下這麼一段話，要求「中油道歉、調查」，並再一次強烈要求遷廠。從以前到現在，從中央到地方，大家都知道中油遷廠其實要快速來做。鄭市長這麼強烈表達我們桃園人共同的心聲，先請教院長，他有沒有跟你提過這件事？

**蘇院長貞昌：**凡有承諾，都應該盡力做到，這是應該的，相關實際執行面……

**萬委員美玲：**鄭市長有沒有跟你提過想要趕快讓中油遷廠的這件事？

**蘇院長貞昌：**他一天到晚都在為桃園爭取很多事……

**萬委員美玲：**所以他有跟你提過中油應該要遷廠？

**蘇院長貞昌：**有，我也跟他說有這個誠意，也往這個方向努力，不過，相關碰到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院長，鄭市長跟你提過中油要遷廠這個強烈的訴求，但你沒有理會他？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理會他，是讓他知道事情所碰到的種種問題。一個真正在挑擔子的人，才知道擔子的重量；走過坎坷，才知道路有多難。

**萬委員美玲：**這到底有多難？

**蘇院長貞昌：**就是碰到相關問題。我請次長向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好，1 分鐘，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桃廠其實肩負著整個北臺灣的供油，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如果我們的命題是遷廠，等於就是要重新蓋一座煉油廠，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有兩件重要的事情要考慮，第一個，當然是新的地點。第二個，事實上，現在在整個減碳趨勢之下，臺灣的煉油要如何重新安排，其實這要重新考慮，因為十幾年前的 2003 年說要遷廠，那是假定這個產業還要持續成長的狀況。然而 20 年過了，現在全球在減碳，我們要怎麼樣重新來評估這個工作，真的是完全不同的情境，這要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院長，我想這樣子的一個回答，本席擔任立委 3 年在關心時，所得到的答案差不多就是這樣。過去這麼多年，中油煉油廠在我們桃園應該已經使用超過四、五十年，其實遷廠的議題很久了，最少也有一、二十年。我們都強烈要求遷廠，可是一直沒有作為，而這

些問題一直都在。我覺得如果我們真的有這樣的一個計畫，認為它也應該離開人口稠密的桃園市區，那我們怎麼樣去覓地，或者到底遷廠會遇到的困難是哪些，我從來沒有看過我們有一點一滴的進度出來。在這裡我真的要跟院長抗議，這是桃園市民的心聲啦！也是從過去到現在，中央跟地方政府給我們百姓的承諾，我希望院長就中油煉油廠遷廠的議題能夠責成相關單位，能不能給我們更明確的訴求，到底什麼時候會有一些進度，而遇到的困難可以怎麼解決，會後請院長能夠讓本席知道，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相關……

**萬委員美玲：**謝謝。再來也是我們桃園市，即本席選區內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院長，現在全臺灣各縣市算起來總共有 22 家醫學中心醫院，其中在 6 都當中，臺北市 8 家、新北市 3 家、臺中市 3 家、臺南市 2 家、高雄市 2 家，而桃園市是 0.5 家，你知道為什麼是 0.5 家嗎？

**蘇院長貞昌：**你把長庚不一定算是桃園的。

**萬委員美玲：**沒錯，院長很聰明。你也很瞭解，桃園市的人口數是 245 萬人，我們只有 0.5 家。如果來幫您換算一下，醫學中心按照現在 22 家的數據來算的話，平均每 100 萬人口就會有 1 家醫學中心，而我們桃園市的 245 萬人口，只有 0.5 家，其實我覺得在醫療上面來講，對桃園市很不公平。

我們再來看這個數據，如果以每萬人口常數來計算，全國平均的病床數是 43.13，桃園市是多少？是 36.75。因為新北市人口超級多，我們就比它好一點而已。再以每萬人口執業醫師的人數來看，全國平均值是 22，桃園只有 19。怎麼會從剛剛看到現在，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也好，而在醫療品質上也很好，院長，我們這個直轄市，我覺得有點委屈啦！

因為疫情的關係，本席知道醫學中心有 2 年沒有評鑑了，對不對？明年北部應該還有機會再增加 1 個醫學中心。今天部長也在這裡，是不是有去瞭解過？本席認為我們桃園的部桃，其實大家都非常的認真、非常的用心，而且部桃現在在桃園地處各區的正中心，我們也有很多的區域醫院。如果部桃成為醫學中心的話，除了可以提升醫療品質及提升服務數量之外，我覺得對於幾個區域醫院，不管它們要後送、有資源等等，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的。不曉得部長怎麼看待部桃升格為醫學中心的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現在我們全國是劃為 6 個區，桃園所在的是桃竹苗，因為是每 200 萬人口有 1 家……

**萬委員美玲：**6 個區，假設是桃竹苗的話，這事就更嚴重了，桃竹苗的人口加起來應該有三、四百萬人吧！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個區裡面，每 200 萬人口可以有 1 家醫學中心，目前長庚是算 1 家，所以還有 1 家的額度，我們也鼓勵部桃來爭取醫學中心。不過要看評鑑的結果，要達到那個水準才能夠拿到醫學中心。

**萬委員美玲：**是，院長及部長在這裡，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就是要評鑑，可能還要經過競爭型的評鑑，達到那個條件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升格為醫學中心。可是據我的瞭解，現在想要升格為醫學中心的醫院，其實大家都非常認真、非常努力，不管是醫師應該要達到的評鑑標準，比如他們的論文，或是醫護人員、醫療品質、科別等等，其實大家幾乎都可以達到。今天這一題之

所以沒有特別只問衛福部而拿到這裡來詢問，主要是因為與其在桃竹苗地區只能升格一家，讓大家來搶、來競爭，這個地區有三百多萬人口，我認為如果有醫院達到這個標準，事實上應該都可以給予醫學中心的對待，不知道院長怎麼看？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都很支持醫院的設立，讓民眾就醫更方便、得到更多照顧，但因為醫學中心有一個標準，針對部立醫院，衛福部本身也可以多予支持讓它升格，看看怎麼樣可以達到這樣的水準。另外，桃園如果還有其他地區型醫療機構可以加強，提升桃園市民就醫的可及性和方便性，我們也都願意支持。

**萬委員美玲：**所以院長你會支持部桃明年升格成為醫學中心嗎？

**蘇院長貞昌：**這有兩個層面，我是支持，不過在專業上它必須達到相關條件，這是兩個必須要的條件，不是由我裁定的。

**萬委員美玲：**現在聽起來院長也是傾向於完全支持，只是它的條件必須能達到。部桃經過這麼久的努力，這麼多同仁大家辛苦的付出，如果它有達到條件，部長也會支持部立桃園醫院明年評鑑後升格成為醫學中心嗎？

**薛部長瑞元：**這有一定的標準在那裡，我們也在鼓勵部桃往這個方面做準備，因為部桃也是衛福部本身所屬的醫院，所以我們是不遺餘力在推動這件事情，但還是要由評鑑委員做最後的決定。

**萬委員美玲：**當然，如果它的資格不符，誰也不能替它說它應該要升格為醫學中心，但如果它符合條件的話，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夠全力支持。今天我必須說，醫院和醫院之間倒也不用競爭到只有你、沒有我，如果有其他縣市的其他醫院也能符合條件的話，我覺得並不是一定要讓它們爭得頭破血流，我們希望全國的醫療品質都能夠好，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全力支持部立桃園醫院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的，當然是這樣子。

**萬委員美玲：**最後剩下一點點時間，我想我還是要拜託院長，桃園升格為直轄市以後，我覺得其實並沒有完全達到一個直轄市應有的中央關愛眼神，針對方才本席所說鐵路地下化的部分，由您拍板定案桃園只要付 25%，這一點我們非常感謝，但是我希望如果未來仍是由您擔任行政院長，對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假設桃園有需求，院長是不是可以多多支持一下桃園市？

**蘇院長貞昌：**我一定會特別注意桃園新升格後方方面面要做的各種事情，我都願意大力支持。

**萬委員美玲：**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謝謝萬委員。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時4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高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李秘書長孟諺本日因病請假；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本日因公請假，由阮次長清華代表列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主任委員世寬本日因病請假，由姜副主任委員振中代表列席；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俊榮本日因病請假，由李副人事長秉洲代表列席。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10 月 18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

####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李秘書長孟諺		因病請假（COVID-19 確診及隔離）	整天
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	阮政務次長清華	因公請假（率團出席泰國曼谷舉行之 2022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財政部長會議）	整天
輔導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	因病請假（COVID-19 確診及隔離）	整天
人事總處 蘇人事長俊榮	李副人事長秉洲	因病請假（COVID-19 確診及隔離）	整天

**主席：**現在請游委員毓蘭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游委員毓蘭：**（9 時 3 分）院長早。這幾天救災您也辛苦了！本席想要先就長照 2.0 向院長請教一些問題。衛福部在去年的滿意度調查中，對長照 2.0 的滿意度高達 93%，而且長照工作的各項滿意度也都達到 9 成以上，看起來好像是很完美，但是為什麼虐老、長照悲歌的事件層出不窮，而且看起來是有在增加的。根據統計，近 10 年來國內已經發生了近百件照顧殺人的案件，其中有三分之一的加害人在犯案後選擇自殺、同歸於盡、玉石俱焚，家庭照護的暴力，就是家暴案件，也從疫情前的不到 7,000 件增加到去年的將近 1 萬件，而殺人或施暴者往往是承擔最多照顧責任的人，我們即將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我們的長照制度到底出什麼問題？這是為什麼本席今天要花一點時間跟院長及部長做一些討教。

我認為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完全漠視重度失能、失智者跟他們家人的需求，長照 2.0 對有住宿機構需求的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只有 6 萬元，而且只適用在所得稅的扣抵，相較於留在家



裡或社區式的每個月可以領 4 萬 8,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是 57 萬 6,000 元，這是長照 2.0 變相鼓勵大家不要把重度失能、失智者送到專業機構照顧。第二個，我們長照經費收支看起來即將沒辦法平衡，從 112 年度起，長照基金的餘額就要由正轉負，可是國內長照使用人數從 110 年 32 萬人支出 386.7 億元，增加到 113 年 41 萬人的支出規模為 600 億元，我們看到需要的人愈來愈多、花的錢愈來愈多，可是我們的長照基金收入卻有高度不確定性，我們看到今年的房地合一稅已連續三個月衰退，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要如何取得平衡？第三個，我們看到現在的長照經費並沒有完全使用在被照顧者或照顧者身上，有相當大的比例被民間鑽漏洞使用在行政支出，同時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正在降低對人的依賴，如日本早就已經發展出機器人照顧的型態。院長，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數位發展部針對長照產業設計一些數位科技的運用，以取代非照護費用的支出？這樣也可以加速長照產業的發展。

接下來，現在的長照 2.0 沒辦法因應國人的需求，他們為了留在家裡，對於社福類移工的依賴愈重，可是我們的配套不足，以至於黑市猖獗，長照 2.0 的外籍看護工最高在國內有將近 26 萬個家庭有此需要，雖然現在降到 23.7 萬，但可能有更多是在黑市找看護工嘛！另外，今年 8 月政府驟然調高社福移工薪資 3,000 元，讓長照家庭的負擔加重，可是相對地，整個移工輸入政策並沒有彈性調整、因應需求，以至於黑市的需求猖獗並助長移工逃逸。所有外籍移工的政策不單是針對逃跑而已，雇主在移工失聯 3 天後才能報案，而且還會被政府重罰、凍結申請，當移工向勞動部申請轉出時，雇主還要負擔他們的安置費，這些林林總總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請院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9 分）：謝謝委員關心長照的問題，委員所提的幾個點確實還要更加努力。這幾年來，我們確實就長照非常努力，也謝謝貴院支持預算，從 46 億元到現在已經 650 億元以上，而剛才委員所指的這些點，照顧真的是很辛苦的過程，我以前講百病無孝子，無論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都非常辛苦，我曾親身體驗，當時照顧高齡的媽媽，現在看著高齡的岳母被照顧，實在非常非常辛苦。而被照顧者也有一個心理，他不願意離開熟悉的地方，所以我們有各種不同機構型的照顧、社區型的照顧、居家的照護；政府在這方面，因為預算增加，所以把照顧的點從 700 個增加到 1,100 個點，照顧人力從 2,500 人增加到 9 萬人，薪水也大大提高到 38,000 元……

**游委員毓蘭：**院長，因為我還有很多題目……

**蘇院長貞昌：**機器人，我覺得可以做一些。

**游委員毓蘭：**數位部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協助？

**蘇院長貞昌：**好的。

**游委員毓蘭：**這部分請回去研究。

另外，目前很多對雇主的要求，其實是在懲罰雇主；這些要求其實是在過去十幾年前所設，當時臺灣對外勞的需求及依賴還沒有這麼重，但現在很多家庭寧可自己沒有便當吃，也要買一

個好好的便當給外勞怕外勞逃走；這些對雇主懲罰性的要求，麻煩作全盤性的檢討好嗎？謝謝。

接下來要談的是，我們對於移工的依賴越來越重，有很多的失聯移工，且加上黑市的量也很大。院長，過去在你第一次擔任院長的時候，即 2007 年之前移民署尚未成立的時候，有 8 萬大軍警察一起來做，然而移民署在 2007 年你任內獨立出來，那時失聯的移工才兩萬多人，但到現在已經暴增到 7 萬 4,268 人，更不用說還有很多外籍人士在臺活動，可是移民署的人力仍然沒有增加，這存在制度上的問題。現在這些移工在臺灣久了都活跳跳的，像是這禮拜有關移工的社會新聞非常多，相關問題內政部長最瞭解了！我們移民署的人力仍然只有兩千多人，更可怕的是，他們有 4 個派出單位，國境事務大隊管理全國機場、港口，還有北、中、南 3 個事務大隊，這些大隊可能有幾百個人，所管轄範疇有 6 到 8 個縣市，可是他們不是 4 級機關，當時的設計就大有問題；他們有執法的性質，也有強制力，移民署人員除了少數內勤之外，絕大多數都是危勞工作，已經符合釋字 785 號所談的輪班性質公務員，但他們和警政署不一樣，警政署有一些單位需要的內勤輔助，例如人事、秘書、主計，他們甚至連督察、政風都沒有，只有中央才有。院長、內政部長，移民署本來就應該要設立 4 級機關，要亡羊補牢，趕快修訂組織法。

還要再談一個很心酸的例子，在民國 96 年改制的時候，有很多警察是移撥到移民署，他們工作一樣辛勞，尤其是移工到處逃竄；105 年 11 月，原本是警察的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科員陳寶全，在嘉義梅山追緝逃逸外勞時摔下山谷，導致頸椎以下癱瘓；我去看過他好幾次，而他最近到我的臉書上留言，他說：「老師，國家會不會照顧我到老？能不能麻煩老師在立法院幫我推動安樂死合法化？」我聽了非常地難過，因為 2007 年的改制，所以移民署人員不能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在執勤失能的終身照顧上，他們沒有辦法適用，光靠一次性的慰問金，甚至我們還幫他們募款，我知道部長、移民署長、他們的大隊長，大家都很努力地幫他募款，但這都不是辦法。所以我要請教院長，他前半生都是警察，為什麼因為組改就不能夠適用警察人員的照護？我記得前年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我要爭取讓移民人員納入警消海空的醫療照護方案，我要感謝院長，因為你的支持，所以去年開始他們可以納入，但是因公失能的終身照護還是沒有，院長，所以這些問題我要請教你。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一直關心警消、移民署等同仁，確實他們貢獻國家，功勞很大、很辛苦，我只要能照顧到的都用盡全力，上次委員指教的，我們已經努力往這方面做，至於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請部長向你報告。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失聯移工其實不是有七萬多名，是包括失聯非移工，數字應該是合計的，這樣會比較精準，這一點先向委員做說明。

第二個，我們現在其實也正在跟人事總處請增人力，那天委員要求是不是要有一百名，我說是要求超過一百名。

**游委員毓蘭：**我現在覺得還有第四級機關，要給他們……

**徐部長國勇：**四級機關會牽涉到我們整個行政院國家組織的問題，我們再來研議，站在我的立場，如果可以請增人力，讓他們職等提高，我當然贊成，但是國家有國家的體制，我們一起來努力

游委員毓蘭：所以要修法，本席在這邊就是願意配合內政部的實際需求，要一起修法。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因為這有時候還不是只有牽涉到行政院，還跨院，因為這牽涉到考試院。

游委員毓蘭：部長，照你的話說是萬事不能，但是有院長在，什麼事情都可能了。

院長，像剛剛我講到陳寶全的案件，我覺得應該要……

徐部長國勇：針對這件事情，我簡單講一下。委員上次提到失能照護的經費從 5 萬元提高到 8 萬 5,000 元，這個我來爭取。

游委員毓蘭：他們沒有適用，所以一定要讓他適用。

徐部長國勇：當時考試院把移民跟警察脫鉤，所以現在警察不能轉任移民，所以這一部分我帶回去研究，你講的這個，我們來爭取。

游委員毓蘭：感謝。許部長可以先回座，徐部長留下來，因為我接下來問的都是關於警察的問題。

報告院長，臺南殺警案之後，退警走上街頭要求說：我們是不是年金可以比照國軍？我上個禮拜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部長，部長說院長有聽到了，也指示要研議辦理，總統也聽到了，但是他有提到說很困難，因為要跨部會、跨院，所以本席就很聽話的，我還是內政部老員工的心態，趕快衝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了這個臨時提案。現在考試院還有人總都有講說二個月之內針對這些問題一一地提報告，這部分我一方面向院長報告，我們立法委員會努力，我們也希望各部會就這個問題來回應。

為什麼我特別要在這邊跟院長報告，因為臺灣的防疫過去院長領導得非常辛苦，但是在防疫上，警消也很辛苦。本席去年 6 月在審議防疫特別預算的時候，就主張防疫險跟防疫業務的獎勵金在第四次追加的時候納入防疫保險，但是那個時候警政署因為事情太忙了，招標作業非常緩慢，到今年 3 月下旬我再去問的時候，說還沒有完成招標，後來趕快在 4 月初完成了。也要感謝內政部，現在警消、移民一共有 6 萬 8,000 人投保，到上個月出險了 4 萬 6,242 人，理賠金額高達 16 億元，我特別拿出來跟院長報告是因為有你的支持，這部分我知道只要院長展現魄力、親自照顧，我們基層就可以獲得實質照顧。在臺南殺警案之後，我們看到總統說他會做警察的後盾，要錢給錢、要人給人。比如這兩天黃明志，以及大馬女生的家人，都在控訴兩年內他們有 3 個大馬女生死在臺灣，問臺灣的治安好不好？報告院長、報告部長，臺灣警察真的是世界第一，我們的治安真的是沒話說，但不管是涂二姊，或是大馬女生的家長，我覺得他們的說法其實都直指廢死，就是廢死嘛！就是不肯執行死刑的問題。我看到蔡部長上來，他一定會說這個是司法院或是還有什麼釋憲的問題。我覺得現在警察最大困境就是缺錢，缺人，警察年度預算今年編了 224 億元，明年也只有 245 億元，所以數位部預算一出來後，大家都拿這兩個來比，其實也不能比啦！因為對於數位部，其實我有很多的期許，就像我們剛剛講的長照，我覺得需要由他們來推動，甚至警消業務的簡化，或者是法務部，等一下我會談到獄政的進步，也都要靠數位部來支持。

但是有一些該要給警察的一定要給，比如電擊槍，勤務最繁重的臺北市只有 261 支，新北市

只有 395 支，防砍衣、防砍手套的部分，徐部長那天在內政委員會，每一位朝野立委統統在關心這個問題。不是只有這些裝備不足，警察人力的設置基準也不合理，目前地方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是民國 86 年頒訂的，但今日已不同往昔，所以每一個縣市長都在喊他們警力不足，同時有一個問題，就是希望中央出錢給他們警力，這部分徐部長就會說這樣是不行的。可是我們看到今年的 8 月底，地方警察機關編制員額為 7 萬 626 人，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而業務繁重的洛杉磯每 394 位民眾就有一名警察，我們隔壁的香港，警民比是 218 比 1，但桃園市是 1 個人要做 3 個人的工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警察一直都說是血汗、過勞，因此地方警察員額基準，我建議是要修改。

接下來我還要再談，警察行政協助也太多、太好用了，因為行政機關都覺得好用，所以民國 34 年所立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抵死不修；我說要廢，他們說宜修不宜廢。所以我們就看到 2017 年彰化地檢署在勞基法的一例一休之後，它為了保障司機的勞動權益，就叫偵查佐來開了 136 公里，這是 2017 年發生的，可是到了上個月，我們看到彰化地院也是一樣，要警察開車兩個小時去幫忙拿嫌犯的 1 萬元保釋金，警察太好用了。目前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有 227 項，讓警察疲於奔命，警察人力又不足，對於治安本業與交通就沒有辦法做，所以其實在陳家欽前署長時，我們有幾位老師就陪著他研議要修警察法，因為警察法第二條規定，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但這些太空泛，我們希望把它變成更明確的公共秩序，管制交通，調查犯罪，而且其他的行政協助都要法律明確授權，不能夠再有這樣子的空白支票。可是警察法的修法聽說被內政部退回了，不知道是為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想要更周全一點，當時其實也不是退回，說退回太嚴重了，是大家還要再研議啦！

**游委員毓蘭：**還要再研議喔？快一點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對，還要再研議，委員說退回是把它往前跳了啦！不是這樣，所以我要說明一下。我們跟警政署其實也有很多……

你知道我最支持警察嘛！你跟我一起去看那些警察那麼久了，你就知道了嘛！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部長，你說你最支持警察，但我知道院長實際上是最愛警察的。

**徐部長國勇：**院長支持我，我才有辦法支持警察，所以我們會……

**游委員毓蘭：**好好地研究一下好嗎？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該去除的，我們會去除，我們再來好好地研議，該修的法律我們都在研議。

**游委員毓蘭：**好，要人給人，要錢給錢，那些設置的基準都要改。

**徐部長國勇：**會的。

**游委員毓蘭：**我現在要問的是現在比較緊急的問題，因為憲法法庭在 10 月 14 日的第 16 號判決提到警察採尿舉證違憲，其實他們第 1 號判決已經對警察採血也宣告違憲，問題是以後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辦，現在的問題是大法官走得非常前面，我國的法制好像已經上了外太空，但是我們基層的員警說實在都還在殺豬公。針對這個問題，我要請教一下，到底內政部有沒有準備好要如何因應？

**徐部長國勇：**有，我跟委員做個說明，其實大法官這個釋憲案一發布，我第一時間就打電話給黃明

昭署長研議這個問題，也馬上跟刑事警察局討論。現在當然在我們的人力跟時效上，不可諱言的，一定會有一些影響，這是一定的，但是自願的是一回事，另外我們也會加強和檢察官在這部分的聯繫，所以我們現在跟法務部……

**游委員毓蘭：**所以蔡部長在這邊可能也要讓……

**徐部長國勇：**要支持我們，蔡部長一定會支持我們。

**游委員毓蘭：**對，要支持喔！檢警只有共用 24 小時，一定要讓檢察官們能夠共體時艱。

**徐部長國勇：**會啦！

**游委員毓蘭：**不過，蔡部長，談到這點，我就想到了我去年有問一個問題，我們其實有幫警察修一些法，比如說聚眾鬥毆的部分，因為院長很討厭聚眾鬥毆，對於我們整體治安的形象是不好的。去年我質詢提到起訴率不到三成的問題，而部長有說過要好好研議、要提修法，到底有沒有提修法？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當時三成是計算錯誤，至少都六成以上，但是還是有要加強的地方。

**游委員毓蘭：**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加強跟檢警互相的聯繫。

**游委員毓蘭：**有關違憲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違憲也是一樣，第一時間我們就有處理了。

**游委員毓蘭：**麻煩會後給我一份比較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這個實務上都可以處理。

**游委員毓蘭：**接下來，這個問題要跟院長還有徐部長說明，因為警察、警消是執法的勤務，心理壓力很大，最近這 10 年就有 52 名警察輕生，從 99 年到 108 年警職人員自殺有 3 次登上警消的 10 大死因，我個人認為非常需要在警消機關普設專職的心理人員，尤其現在我們有個社安網，總統正在大推社會安全網的部分，我知道國防部其實從民國 68 年在旅級就已經普設心輔人員，是很有效的。能不能請院長也支持這部分，能夠督導內政部盤點警消，普設專責心理健康的人力，並且納入社安網計畫的一部分？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我們現在跟相關的醫院，包括精神科、心理輔導一些相關的團體等等，譬如說張老師，我們現在……

**游委員毓蘭：**那個沒用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已經簽訂 222 個了。

**游委員毓蘭：**在先進的國家早就有了，37 年前我在美國就看到人家……

為什麼都要設這些，你們還是研議一下好不好？你先不要認為說現在做得多好。

**徐部長國勇：**對，我知道，可以來研議，但是我們現在做的也不錯，這個要讓委員知道。

**游委員毓蘭：**做得不夠好，不相信，我們私下再……

**徐部長國勇：**但是做得也不錯啦！

**游委員毓蘭：**我只剩下最後 4 分鐘，我一定要趕快來談一談殺警案林信吾所引發的這些問題。我們的外役監制度是有問題的，跟日本相比，人家他們是暴力犯、故意犯、性暴力犯罪都不會列入

外役監，受遴選的人也要有勞動作業的能力，我們一定要去改相關的標準。

我知道外役監條例現在已經送院了，但是我必須要講，戒護人力嚴重不足，矯正署的研究案試算差了 3,274 名，可是一直補人也不是辦法，其實要從科技、e 化等各方面去改，所以他們也連續 3 年做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的研究，希望能夠改善監獄各類系統，用數位化跟智慧化來提升管理效能，他們試算出推廣到全國的 51 個監所，全部完成要 46 億元，但是在過去這 3 年，以前的科技部曾經給他們 1 億元，現在還差 45 億元。

數位部之前曾經針對智慧監獄簡單答復過本席，但是和矯正署在人力、經費等合作上都還沒有定案，既然數位部是我們中華民國資訊科技專責機關，能不能給矯正署數位監獄的支持，支持他們整個矯正業務的數位化？這個是不是能夠請院長也指示數位部把它列為你們的重點業務，好不好？因為我們看到譬如說對於他們的累進處遇、再犯率的試算，有很多都需要大數據，但我們現在都仰賴人工，事實上是不好的。所以我看到唐鳳部長，我真的覺得我們這些矯正人員或是警消人員，過去長年以來還在殺豬公這種階段，還在用人力的方式，現在我總算看到曙光了。請問部長，你能不能協助？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我們在 2 年前就推動智慧型監獄了，已經有 2 個監所在實施，現在已經在進行第 3 個監所，但是確實人力跟經費是不足的。數位部成立以後，法務部就積極地請求他們協助，來幫我們診斷目前的監獄要朝智慧型邁進的話，有哪些部分需要盤整、改進的，數位部也給我們很大的幫忙。

**游委員毓蘭：**是，其實我認為外界對數位部不夠瞭解，你們真的可以協助我們做很多事，並不是所謂的多元宇宙那種大家聽不懂的，事實上是可以幫助我們警消。部長，能不能請您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肯定，我們在數位政府司裡面有一個服務設計科，包含像報稅軟體的最佳化或者是虛擬健保卡等等，之前跟很多跨部會有合作，我們目前也用類似的模式正在跟法務部做這樣的合作。

**游委員毓蘭：**是。最後我只剩下半分鐘，但是我還是要特別感謝院長，我在這邊所提的很多的問題，是過去數十年在警察大學服務，還有很多警消、矯正、移民、海巡的同仁，共同非常接地氣所發現的一些問題，但是我覺得這些問題單憑我個人或憑內政部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所以在這個地方，特別感謝院長，也感謝諸位部長，我們一起來讓臺灣成為一個真正安全的樂土。謝謝。

**委員游毓蘭書面質詢：**

P1.10-6 總質詢

請蘇院長

P2.

◎長照議題

衛福部在 110 年度的長照 2.0 滿意度調查，其中滿意度達 93%，對於長照工作的各項滿意度也都達到 9 成以上。看似是完美的政策，但為何「虐老」、「長照悲歌」的事件卻層出不窮，更呈現增加的趨勢？

P3.

根據統計，近 10 年來國內已發生近百件的「照顧殺人」案件，其中，有 1/3 的加害人犯案後選擇自殺！

P4.

而家庭照護的暴力案件也由 108 年的 6,935 件，增加至 110 年的 9,821 件，而殺人或施暴者往往是承擔最多照顧責任的人。2025 年即將成為超高齡社會的我們，長照制度到底出了甚麼問題？

長照 2.0，就本席的了解，主要有四個問題：

P5.

一、完全漠視重度失能、失智者及家庭的需求

長照 2.0 對重度的失能者每月動輒 4、5 萬元的住宿式機構支出，每年僅有最高 6 萬元的補助，還只能在所得稅中扣抵。相較於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每月 4.8 萬，每年最高 57.6 萬元的補助，長照 2.0 就是在變相懲罰重度失能、失智者及其家庭，迫使家人將重度失能、失智者留在家中，也是相關悲劇一再上演的主因之一。政府能否提高補助？

P6.

二、政府長照經費收支無法平衡

根據評估報告，長照基金最快自 112 年度起，餘額將由正轉負，並有百餘億元的短絀。111 年至 113 年若無政府總計 500 億元的預算撥補，將讓長照基金成為另一個政策黑洞。

支出面：國內長照的使用人數將由 110 年的 32 萬人（支出 386.7 億），增加到 113 的 41 萬人（支出規模將增加到 600 億元）。

請問院長，長照基金收入具有不確定性，如今年的房地合一稅已出現連續 3 個月（6~8 月）的衰退，在收入不足的情況下，將如何維持平衡？

P7.

三、長照經費未真正完全使用在被照顧者身上

長照經費中有相當的比例並未使用在被照顧者身上，而是用在行政支出，民間鑽漏洞。

202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後，長照將成為國內所必須仰賴的產業。

P8.

在許多先進國家，如日本等，早已發展出機器人照顧的型態。是否能請數位發展部針對長照產業來設計數位科技的運用，以取代非照護費用的支出，更可藉此加速長照產業的發展。

P9.

四、社福移工倚賴日重，但政策缺失致使黑市猖獗

因為長照 2.0 無法滿足使用者需求，致使國人對於外籍看護工的倚賴加重，也讓外籍看護工從原本的 23.7 萬人持續成長到最高 26.1 萬。

然而，今年 8 月政府驟然調高社福移工的 3,000 元薪資讓長照家庭增加負擔，但移工的輸入政策卻無法彈性調整，因應需求，以致黑市需求猖獗，助長移工逃逸。

P10.

然而，外籍移工政策的問題，不單逃跑，雇主在移工失聯三天後才能報案，更有被政府重罰並凍結申請的處分，甚至移工向勞動部申請轉出時，雇主還得繳交安置費直到找到新工作為止……

P10-1. (全部都在懲罰雇主)

所有的措施都是在懲罰雇主，政府應檢討現行法規。

P11.

院長，針對以上長照問題，您有什麼因應辦法？

P12.

◎失聯移工

我們對於外籍移工的依賴越來越重，逃逸移工的問題也越來越嚴重，光是這幾天抓捕追緝移工的社會新聞就好幾起了。但是當失聯移工人數不斷成長的時候，移民署的人力有辦法負荷嗎？

P13.

院長，本席來跟您做個說明，2007 年以前移民署原本為警察的其中一個分支，任何事情都是八萬警察大軍一同承擔，2007 年之後移民署在您擔任院長的任內獨立出來，那時的失聯移工人數才 2 萬多人。

P14.

至今已經暴增至 74,268 人，更不要說在台活動的外籍人士，不論是生活、求學、工作或是觀光的人數也已今非昔比，但是移民署的員額卻未隨著勤務業務量調整。

P15.

◎移民署人力

本席認為最主要更是因為當初移民署成立的時候規劃不盡完善，就這樣勉強運作到現在，然而問題就慢慢地浮現、越來越大。移民署四個派出單位，除了國境事務大隊管理遍及全國機場港口，另外北、中、南三個地區事務大隊，每個大隊管轄甚至 6 至 8 個縣市，大隊人數也有幾百人（400-800 人），但是他們卻不是四級機關，即便他們有執法的性質、若干的強制力，並且多數移民人員幾乎都是危勞工作以及釋字 785 所提到的輪班性質的公務人員！但就是卻缺乏行政單位所需之內勤輔助，包含人事秘書主計，甚至連督察、政風都沒有。

Q：請問院長，是不是該亡羊補牢，移民署是不是應設立四級機關？何時能將組織法送至立法院？

P16.

◎移民署執勤失能終身照顧

不僅是員額及組織的問題，105 年 11 月，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科員陳寶全，在嘉義楊梅追緝逃逸外勞，導致自頸椎以下癱瘓，須在輔具協助下工作，也無法再執行外勤，在臉書上向我陳情，國家能否照顧到老，或是允許安樂死合法化？因為 2007 年組織改制的原因，目前移民署人



員不再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以警察條例裡面第 35 條之 1 執勤失能的終身照護（即：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都沒有辦法適用，只好更加倚賴向同仁募捐等不確定的財源！

一次性的慰問金，警察因執勤失能最高可達 1,400 萬元，但移民外勤適用一般文職規定，111 年修法前只能給付陳寶全 300 萬。另外警察的因公失能終身照護，陳寶全時既支領 163 萬餘，但如果是警察人員試算可達 484 萬，相差甚鉅。請教院長，前半生都身為警察，卻只因為組織改制，就不能適用警察人員的因公失能終身照護，這樣公平？

P17.

本席 109 年 12 月 9 日質詢時，爭取移民人員納入警消海空的醫療照護方案，感謝院長督促下在 110 年 10 月上路。因公失能終身照護，能否請院長能再顯魄力，讓移民署執法同仁因為勤務的慰問金以及終身照護，都能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規定？

請院長不要因為這麼一點經費，忽視移民署人員的健康權嗎？

院長，針對以上移民署相關問題，您有什麼因應辦法？

P18.

◎藉南警案爭取年改比照國軍

台南涂明誠及曹瑞傑二名警察遭殺害，退警團體除了為二位員警爭公道，也重申年金要比照國軍的訴求！10 月 3 日徐國勇部長說，總統和蘇院長您都聽到在研議了，蘇院長，您聽到了嗎？

P19-20.

徐部長當天雖然說聽到，但涉及考試院跨院協調，因此 10 月 12 日本席在司法委員會提案，要求銓敘部、人總、內政部都要各負責各自研議的部分，不可以互相推託。院長，您跟總統是不是可以做警察的後盾，真的傾聽、真的研究出一個成果？不是因為選舉到了才有正面回應。

請院長說明

P21.

◎爭取警消移防疫經費

臺灣的防疫要感謝警消，本席去年 6 月間審議防疫特別預算，不斷主張防疫保險及防疫業務獎勵金，在第四次追加納入防疫保險後，招標作業卻相當緩慢，我在今年 3 月間再次催促警消移三署，才在 4 月間陸續完成保險招標。

警消移民共有 6 萬 8,002 人投保，到上月底出險人數 46,242 人次，理賠金額高達 16 億 9,085 萬元，還好有院長的支持，爭取防疫保險讓本席瞭解到，只要院長展現魄力、親自照顧，基層就能確實獲得照顧！

P22.

◎警察裝備人力斷層

警械使用條例目前修正通過，外役監條例也正在審查，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最重要的還是經費裝備到位，沒錢是萬萬不能。蔡總統說要做警察後盾，「要錢給錢、要人給人」。

P23.

但是偏偏警察的困境就是「缺錢缺人」，警察年度預算 111 年僅 224.5 億，112 年也只有 245.3 億，比起數位發展部編制 600 人，112 年預算就編列 211 億元，這樣平均一個人要花 3,000 多萬的預算。

P24.

蔡總統、院長要做警察後盾，是這樣支持的嗎？更不要說警用電擊槍（勤務最繁重的台北市警察局配發 261 枝、新北市警察局 395 枝）、防砍衣、防砍手套，這些保護警察生命安全的裝備都缺乏，政府給警察最起碼承諾都做不到。

P25.

另外，警察人力設置基準不合理，「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是民國 86 年頒定。只考慮設籍人口、土地面積、登記車輛數、犯罪率四項指標，與實際上的流動人口、流動車量數嚴重脫節不符，導致警力配置不合理。截至 111 年 8 月底，地方警察機關編制員額為 7 萬 626 人，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業務繁重的洛杉磯每 394 民眾有 1 位警察，鄰近的香港這數字是 218；但桃園市就高達 581，簡直是一個人當三個人用，難怪臺灣警察會血汗過勞！地方警察員額的基準，難道不用修改嗎？請院長說明

P26.

◎警察行政協助

各行政機關都認為警察太好用，民國 34 年立法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遲遲不修不廢，也難怪 2017 年彰化地檢署位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保障了司機的勞動權益，反過頭來壓榨警察當司機接送。到了 2022 年，相同的情節在彰化地院重演，法官要求警察開車 2 小時，幫忙拿嫌犯的 1 萬元保釋金。警察真是太好用了！

目前警察行政協助事項計有 227 項，讓警察疲於奔命，警察人力又不足，影響警察治安交通本業工作。警政署身為三級機關，協調各部會都顯得無力感？

P27.

但其實從陳家欽署長開始，就想要研修警察法，解決這個問題。院長是法律人，也會明白如此才能正本清源。這個草案卻在今年 8 月，在內政部審查時被打回票給警政署。其中第二條警察任務本來要刪除模糊地「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變成更加明確的公共秩序、管制交通、調查犯罪，如果在此之外，需要其他法律明確授權，更增加其他機關無法自行排除障礙、此種協助任務要在警察所屬的法令也有規定等兩道關卡，可望大幅減低其他機關的行政協助。但是為什麼內政部打回票？針對減少警察行政協助，本席也提出警察法修法版本，請院長儘速督導提出院版，加速立法推動進度，能從法制上減少警察的行政協助事項。不要讓警察變成樣樣通、樣樣鬆，什麼都要警察做！

請院長說明

P28.

◎司法警察採尿違憲一憲判 16

先前憲法法庭第 1 號判決警察對酒駕拒測「採血」違憲、10 月 14 日第 16 號判決警察「採尿」取證違憲。原先非強制採尿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司法警察（官）可以不用報檢察官、法官，憲法法庭第 16 號判決要求，要 24 小時內報檢察官許可。

P29.

大法官走得非常前面，心心念念模仿外國法制，大法官已經讓我國法制上太空，基層的檢警調卻還在殺豬公。針對本判決，內政部如何因應，準備好了嗎？

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主管的，檢警調依法辦事，無論是憲判 1 號還是 16 號，司法院憲法法庭又透過掌釋憲權，藉個案來打檢警調臉，這根本是霸凌！

警察受到這些霸凌，還有刑法第 150 條的聚眾鬥毆罪。我在去年 11 月 24 日就質詢，為何修正過刑法嚇阻公共場所聚眾鬥毆，起訴率卻不到三成？當時蔡部長說要好好加強內部溝通、釐清法律見解，達成修法目的。但至今見解不一問題還是解決不了愈演愈烈，這不是司法在霸凌警察嗎？究竟要如何提升聚眾鬥毆罪的起訴率？究竟要不要修法？

P30.

◎警消機關廣設專責心理人員

警消因為執法勤務，心理壓力大，近十年就有 52 位警察輕生，警職人員（警消移海）99 年到 108 年自殺有三次登上十大死因，非常需要在警消機關普設專責心理人員。

民國 68 年國防部就設立了心輔制度，三級輔導的作法，旅級以上都有專責心理人員。警消的工作生活壓力，也應該有類似的作法來照顧。

請教院長，能否督導內政部盤點警、消普設專責健康人力，並且納為社安網計畫的一部分？

請院長說明

P31.

◎智慧監獄

殺警的兇手明德外役監逃犯林信吾，凸顯出我們外役監制度是有問題的。與日本相比，暴力犯、故意犯、性暴力犯罪均不列入外役監，受遴選者也要有勞動作業的能力，我國的外役監遴選標準一定要改革。

但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戒護人力嚴重不足，據矯正署研究案的試算，尚差 3,274 名員額待補足。為了彌補人力吃緊，矯正署連續三年做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的研究，希望改善監獄各類系統，用數位化及智慧化提升管理效能，試算出推廣到全國 51 個監所，全部完成需 46 億元，109 至 111 年前原本的科技部已經透過科技預算，挹注總計 1 億元了，但還差 45 億！

P32.

數發部之前答復過本席，9 月 28 日曾就智慧監獄簡單答復過矯正署，但人力、經費和坐上還沒有任何定案。既然數位發展部是中華民國資訊科技專責機關，給矯正署數位監獄的支持，應該要比原科技部更多吧？院長能否指示數發部與法務部，共同推動智慧監獄的建置？請院長說明

另外，除了矯正署自有規劃範圍內，其實與矯正作業有關，監獄內累進處遇、假釋條件審核

、乃至回歸社會的再犯率計算，都可以初步有大數據與量表的試算，不要全部倚賴人工審核，不但消耗人力，也會讓外界質疑標準何在？請問唐鳳部長，這部分可以主動與法務部、矯正署聯繫，一起來用智慧化的方式解決嗎？

P33.

院長，本席今天提到的不管是長照 2.0、移民署人力及照護問題，警察人力、裝備、心理健康問題、行政協助、年改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問題，還有數位發展部協助以科技代替人力問題，都是院長期關心，也是院長最挺的一群人的問題，本席在此再提醒院長，能夠再請各相關部會加把勁儘速推動，本席也利用這機會代他們謝謝院長。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9 時 34 分）在請教衛福部部長之前，我還是特別謝謝蘇院長所率領的行政院團隊，對於很多國家重大政策積極做相關的布建，且有具體的進展。除了蘇院長之外，還要特別感謝蔡總統，我大概在三個禮拜前看到行政院有一個重大政策，就是要因應 2025 臺灣進到超高齡社會必須有的政策目標還有相關的配套，所以明年開始的未來這四年，行政院要擴編 1,200 億元、每年 300 億元來應付臺灣超高齡社會，我想這是非常迫切也必須更積極來辦理的，感謝蘇院長和部長及相關部會，從前朝爭取到今朝，應我們要求總算在 8 月 15 日，正式動土興建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也把它放在未來四年政策目標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甚至包含健保住院整合照顧計畫都有放在這裡面，還有很多相關細節，我希望部長責成相關單位把更精細計畫的內容讓國會來參考，我們甚至還可以適時提供一些意見，讓大家有改進的空間。

為什麼這麼說？部長在當次長的時候，我一直主張六個字「預防走入長照」，這 1,200 億元裡面到底「預防走入長照」占多少比率？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這一陣子跟非常多人對話過程中，尤其在鄉下我都這麼說，我們不用羨慕英國女王穿得漂亮、吃得好、住得舒適，但是要肯定他高齡 96 歲人生最後要圓滿的前兩天，他還有辦法站起來跟英國新任的女首相握手恭喜，兩天後才走到人生最圓滿的結果，接下來他也沒讓威廉王子操到、累到。我們小英政府、蘇院長和部長現在一直在推長照，106 年時編列基金三百多億元；到今年已經來到 600 億元；明年 650 億元，就知道這個趨勢是一直上升地，要降下來可能還要很多年的時間。所以當我們有 1,200 億元，明年開始這四年應付超高齡的政策目標及配套的時候，我還是覺得「預防走入長照」這六個字不簡單，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我們怎麼去做？放的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答復。

**薛部長瑞元：**（9 時 38 分）委員早。謝謝委員關心這一個議題，事實上我們目前因應高齡社會的措施每年投入約兩百億元，這是不包含長照，長照每年大概就六百多億元。剛剛也有委員關心財務的問題，事實上目前還不是問題，因為今年到 8 月底時收入的部分已經達到 500 億元了，全年下來可望達……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不是在講財務問題。我講 1,200 億元也不是在講長照，我是說「預防走入長照」，抱歉。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非常好的概念，因為我們看到英國女王，當然他是一個特殊的案例，但是那是我們的目標。也就是在最後已經失能必須臥床照顧的時間是越短越好，他是只有兩天，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逐步壓縮。所以在前端的預防和維持他的功能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也是我們長照目前在推動的一個……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想說可以請部長答復我，如果現在沒有辦法的話沒有關係，1,200 億元裡面要應付超高齡社會，在「預防走入長照」這一塊到底所占比率是多少？因為有時候是從預算面，我們才能具體看到針對這事情去做相關政策的處理嘛！

**薛部長瑞元：**因為高齡化社會面向非常廣，所以在「預防走入長照」這個部分的話，其實長照基金也仍然在用，包括延緩失能這一塊，我想在雲林縣也有許多這樣的措施，針對一些巷弄長照站，引進這些延緩失能、失智的方法，同時透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個部分也建置了不少的點。不過，要跟委員報告，雲林這邊稍微有一些問題，就是已經修繕完成但是尚未開始啟用的比例是比較高的，這是相對全國來講；另外有一些則是改建的，進度也稍微比較慢，這些部分我們還會……

**劉委員建國：**這的確是有很大的問題，誠如部長所講的，部長都掌握到最好，但如何去改變、改善，我等一下再就教部長。但我還是要特別強調，當人口結構快速轉變後，什麼都會統統跟著變，包括經濟、文化、教育、產業等，無一幸免，就只是快跟慢的差別而已。但是我還是要特別強調，既有的長照基金裡面有一點比例是用於所謂的預防長照，但要應付未來 4 年超高齡社會的相關政策目標裡面，是不是也應該有一定的比重是要預防走入長照，我覺得這才是我今天質詢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所以請部長有空整理一下，也讓我們可以知道，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迫切、要把它定案的東西。

**薛部長瑞元：**預算相關的一些分配以及相關措施，我會跟……

**劉委員建國：**在你們的 1,200 億元政策目標裡面，也特別提到所謂建置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也把它當成是一個指標，所以我特別感謝院長、特別感謝部長，剛好蘇院長還有蔡總統又特別支持，讓其排到可以二期擴建，然後 4 年內要完成，未來就可以朝向醫學中心的方向努力，當然國家級的中心也是在這個臺大虎尾院區，臺大二期擴建也是在這個園區裡面，相對的，未來要取得相關超高齡層疾病的 data、資料，速度也會更快、更精準，其實這也可以提供國家未來在照顧整個超高齡人口的過程裡，有一個很好的依據跟一些精準的數據，我想屆時做出來這樣的研究，就不用再讓國家付出更大的成本，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特別感謝院長，也特別感謝部長。

部長剛才特別提到雲林的狀態，長照服務涵蓋率現在全國已經來到 67%，我們雲林才只有 57%，低於全國平均值的 10%，然後還有相關的衛生所、高齡友善環境及多元服務提升計畫一、二期，好像相關衛生所就這個內容的工程進度都是持續在落後，這是其二；其三，雲林縣有 20 個鄉鎮，其中有 6 鄉鎮到現在都沒有公共化的住宿型機構，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雲林縣的速度為何會這麼緩慢，這是出了什麼問題？部長知道問題的癥結、重點是什麼嗎？部長能否簡單回應我一下？我的發言時間很有限，請體諒我一下。

**薛部長瑞元：**很簡單、主要的因素當然是缺工、缺料，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就是發包不容易，那是對於新建的部分，但是其他的部分，其實我們部裡面也都很密切的跟縣政府來做相關的追管，就是針對這些進度落後的案件。

**劉委員建國：**不是只有缺工、缺料的問題，我講一個實際的狀況給部長做參考，部長應該就知道癥結之所在，然後請想想這個癥結到底要怎麼處理，今年 8 月 9 日蔡總統到雲林斗六為社會住宅動土，這是中央要辦的社會住宅，當地的地方政府首長，也就是張縣長，他在致詞的時候沒有對社會住宅表達任何的一句話，只有對公共化的住宿型機構表達意見，他要求總統要針對這個部分來做相關的鬆綁，不然他們只可以跟公立醫院提出申請，他們覺得這樣沒有辦法讓雲林縣公共化的住宿型機構可以補足，而且到目前為止，還尚缺二千多床，你覺得他提供給總統的訊息是正確的嗎？

**薛部長瑞元：**其實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努力、處理當中，也就是說，要開放給民間來申請部分補助，以興建住宿式的機構，剛剛委員提到臨海那 6 個鄉鎮，事實上是有私人想要去做，現在就是在等我們修訂這個計畫。

**劉委員建國：**不是的，部長，我記得這個案子是你在當次長的時候就已經在大力推動的事情，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那是公共化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啊！你們是衛福部推動住宿型長照機構公共化計畫的申請對象，你是忘記了嗎？除了公立醫療院所外，同時公立社福機構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也都能提出申請。

**薛部長瑞元：**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對啊！因此地方政府也能做為住宿型長照機構公共化計畫的申請主體，它申請完之後可以自辦或結合民間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等方式，公私協力共同促成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所以現在就可以做了啊！

**薛部長瑞元：**對，在一些地方如果找到空間的話……

**劉委員建國：**那還要修什麼？

**薛部長瑞元：**縣市政府本身就可以做，我們現在要修正的是讓私人也可以提出申請。

**劉委員建國：**但在私人還無法申請之前，可以將地方政府當成申請的主體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它可以結合民間醫療機構和專業團體來辦理，所以這也一樣可以進行。

**薛部長瑞元：**是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 108 年和 109 年總共完成 3 處公告徵求，全國已經核定 37 案的申請，其中 14 案是由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他們跟總統說要鬆綁，如果按照這樣來看，其實老早就可以開始處理了，可以由地方政府為主體提出申請嘛！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他們再結合民間機構一起辦理，你們也可以核准啊！

**薛部長瑞元**：當他們找到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的時候就可以提出申請，用地方政府的名義提出申請。

**劉委員建國**：公家的土地？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一定要公家的土地嗎？

**薛部長瑞元**：我剛才講到私人的部分，那是私人的土地，這部分我們也準備要……

**劉委員建國**：在民間團體也可以提出申請的情形之下，你們還有設定另外一個條件，這同樣也必須是公家的土地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私人申請的，那麼用私人的土地就可以了。

**劉委員建國**：對啊！

**薛部長瑞元**：那是未來的事情，現在還沒有修正完成，如果是公家的土地就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已經核定的 14 件就是由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我們不知它的內容到底是怎麼樣，但總是要符合你們的相關規定，既然地方政府可以提出申請，那麼它就可以結合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來辦理嘛！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它要交給民間團體來經營就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原本在公共化的計畫當中就沒有全部都是公家的限制，私人的部分也要一起進來，不然怎麼做到公共化？

**薛部長瑞元**：是的，所以要公私協力。

**劉委員建國**：對啊！所以他們要求總統說要鬆綁、要放寬，到底是要放寬哪一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我在想他們講的可能是私人土地的部分，但公家土地的部分並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地方對相關內容不是很清楚，不然照理說，在那個場合怎麼還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如果他們不清楚，衛福部應該有義務主動對他們說明清楚，同時也讓還沒有住宿式長照機構的這六個鄉鎮可以趕快設置完成，畢竟我們尚缺兩千多床。現在像這種護理之家真的是一床難求，一定要有一個已經離開了，才有辦法補進來一個，這對於有這種需求的家屬而言，真的是苦不堪言，所以請部長針對這部分多努力一下好嗎？

**薛部長瑞元**：照理說，雲林縣政府應該瞭解這些規定，因為他們已經有送出申請的案子，不過我們會再跟他們進行溝通，看看……

**劉委員建國**：如果他們瞭解的話，就不應該有這樣的問題發生。他們要反映什麼事情我們都尊重，但如果和衛福部所公布的内容有落差的話，當然衛福部就要主動督促。不要讓雲林縣的長照服務涵蓋率永遠都低於別人 10%，這實在交代不過去！畢竟我們的人口老化速度、老人的比例都非常高，針對這一塊中央這麼積極的在處理，我們也爭取到國家級的研究中心，還有讓臺大二期可以擴建，然後我們對長照也這麼重視，我們希望未來雲林縣能夠打造成一個照顧高齡者的模範縣市，如果相關的服務比例都低於全國，那怎麼有辦法達成這個目標？而中央挹注了這麼多資源在這個地方，顯然到時候會漏氣啊！

**薛部長瑞元**：好的，這部分我們再與縣政府……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到時候絕對是中央和地方政府要一起承擔的事情，在相關成效、效益沒有得到彰顯的情況之下，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都無一倖免。

**薛部長瑞元**：好的。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要特別拜託院長，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問題，為的就是想把事情講清楚，畢竟這件事對全臺灣來說非常重要。雲林能有機會建立這樣一個中心，未來更可能成為模範縣市，起帶頭作用，讓全國來仿效。若其涵蓋率這麼低，而興建公共化住宿型長照機構的比例又遇上這樣的情形，且對相關計畫內容不清楚，那麼我覺得會出很大問題。請部長費心一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9 時 50 分）院長好。在進行今天的總質詢前，我想先繼續上次預算質詢時的議題，因為當時院長有些話還沒有講。上次預算質詢時曾提到勞退基金，從數據來看，到 8 月為止，勞退基金已經賠了 3,204 億元；國安基金原本在 7 月 11 日決定不進場，卻在 7 月 12 日峰迴路轉要進場，而從 7 月 13 日進場迄今，國安基金賠了 3,333 億元！至於外資部分，今年匯出了 7,000 億元！那時候對於國安基金為何峰迴路轉進場一事，我們始終問不到答案，可是我要向院長報告，我們居然聽到財政部官員（不是蘇部長），可能是國安基金操盤手阮次長說：別人恐懼我貪婪！院長，這樣的態度是對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2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指教！這相當專業，我們國家依據法律一直都是以一個專案在面對這些問題，隨時因應！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是請教這樣的態度對嗎？因為臺灣的股市以散戶居多，此舉無異是讓外資收割，讓全民承擔，與此同時行政院不檢討、不改進，只會粉飾太平！數字會說話！我們已經賠掉這麼多錢，賠了三千多億的勞動基金，加上國安基金一樣賠了三千多億，請問我們到底要賠出去多少錢？面對這樣的國安基金操盤手，院長仍堅持將來讓他晉升嗎？網傳現在的操盤手將來會接部長一職，有這樣的情形嗎？

**蘇院長貞昌**：這與升不升部長無關，操盤的著眼點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操盤時機理當精準，但這樣的操盤時機卻讓臺灣人民被割韭菜，這樣的人院長要繼續用？沒關係，這是你的決定……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

**蘇院長貞昌**：這有他的道理，而且整個專案小組對於……，也不是虧那麼多……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現在開始今天的質詢。今天的質詢我很遺憾的是，上次我在質詢時就曾說過「話術治國」！所以我今天要很沉痛講，我真的非常沉痛！相信院長也知道我素來有話直說！我很難過的一點是，民進黨不正是取其意「民主進步」嗎？但現在連李遠哲先生都站出來批評！當李遠哲先生站出來批評時，我有去看。我一向就事論事，我看了後發現真的有現在民間講的幾個大現象：一個黑箱、一個關說、一個威權、一個特權！請教院長，是否有很多政策其實院長並未親自參與？譬如說防疫旅館政策，請問院長有親自參與嗎？還是沒有？



**蘇院長貞昌**：我要主持防疫會議，都會報告，他們都會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這個概念是怎麼來的嗎？是部裡面有人提出來的，還是就像現在黃珊珊所說的，這個概念其實是來自於她？當初在向你報告、你在拍板定案的時候，因為概念這種東西、好的東西，其實就應該要去做，但不需要去邀功，對不對？所以是誰提的其實沒有關係，重要的是把事情做好，我覺得這個最重要。當時他們在提出防疫旅館政策的時候，有提到這個是誰的概念還是沒有，就只有談這個政策而已？

**蘇院長貞昌**：我……

**李委員貴敏**：沒有，這個是很簡單的問題嘛！

**蘇院長貞昌**：我每個禮拜至少都主持一次防疫會議……

**李委員貴敏**：那你知道……

**蘇院長貞昌**：我都一直講防疫國家隊，這是集體、一個隊伍，大家從方方面面做出來，不是哪一個人的專利或是哪一個人的獨創，不是這樣，是大家一再斟酌……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對於防疫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衛福部提出來的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衛福部提出來，所以簡單來講……

**蘇院長貞昌**：還有交通部也要。

**李委員貴敏**：因為現在陳時中在邀功啦，陳時中跟黃珊珊二個人在爭功，所以到底是怎麼樣？其實從老百姓的立場來講，應該是要做對的事情啦，誰提出來的概念其實不是很重要的事情。院長既然提到你有參與，我就要再請教，你也是學法律的嘛，對不對？我們看到昨天審計部提到機密文件一事，現在衛福部已經釐清了，就是高端部分的保密期間只有 5 年，可是審計部還是堅持是 30 年，因為衛福部通知他的還是要保密 30 年。部長，你是人權律師，你也知道我國刑法規定的追訴權其實不會超過 30 年，對不對？所以你把它保密 30 年，如果你跟高端的保密期間只有 5 年，為什麼衛福部的部分卻把它的保密期間編為 30 年？院長，從你的法律素養……

**蘇院長貞昌**：委員也是法律專家……

**李委員貴敏**：是、是、是，所以我才特別請教你。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很清楚一句話，公文保存 30 年跟契約內容保密幾年，這是兩回事。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很清楚。部長在旁邊聽清楚囉，公文保存跟保密是兩回事情，所以當保密期間只有 5 年的時候，你不可以通知審計部說這個案子的保密期間是 30 年，謝謝院長，其實就是真的要院長指導，部會才會相關去做。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跟審計部說要保密 30 年。

**李委員貴敏**：有關今天的質詢，我剛才提到有 4 個重點，我們來逐一檢視一下。首先，有關黑箱的部分，在疫苗採購部分，衛福部堅持它就是秘密，院長，國會的情況你也知道，我們每一次問的時候資料都不會出來，看到的版本也是塗黑的版本，但是審計部在看的時候，審計部看到的是完整的版本。院長，你知道我們是五權憲法嘛，我們是五權分立、是制衡的嘛，對不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立法委員要代表人民來看，審計部則是看決算，而立法院在決定相關預算，

所以我們要有所本。院長，為什麼審計部可以看，立法院不能夠看？

**蘇院長貞昌：**委員，立法院的委員職權怎麼行使，有貴院的職權行使法為依據，司法院怎麼樣去看審計部，那個是事後審計，這個行政院不好批評他。

**李委員貴敏：**對，但行政院為什麼不肯在立法院要求要看文件的時候就可以看到文件？所有的東西都是用黑箱，我是針對這一點向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不，不是黑箱！

**李委員貴敏：**都是黑箱！

**蘇院長貞昌：**是根據貴院職權行使法在進行的。

**李委員貴敏：**而且我再跟院長另外報告一件事情，關於這個決策，院長，我是想讓你有一個釐清的機會，因為外界對你有所批評，我對你的瞭解應該比外界對你瞭解多，因為我們都是同行嘛，你也知道其實我一向就是就事論事，我也很尊重，只要你是對議題發言的話，我都不會去那個的。院長，對於疫苗採購的決策，你有參與嗎？

**蘇院長貞昌：**疫苗要怎麼採購等等，向哪裡採購多少錢、怎麼談判，我沒有管這麼細，但是我就是——一個態度，一定要盡量爭取買到疫苗，因為當時全球都在爭取疫苗嘛！

**李委員貴敏：**所以實際上決定要跟誰買的這些細部的細部，你是沒有參與的嘛，是衛福部自己做的決定嘛！

**蘇院長貞昌：**對，那個談……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跟院長再報告一下，你知道現在內政部有依照社維法的規定在查假訊息，如果散布假訊息造成公共不安寧的情況，他們會查辦。而且陳時中還出來講，他說假訊息的話，至少要關 3 天，對不對？他是這樣子講的。

院長，我要跟你報告，我們的衛福部官員李秉穎在上節目的時候提到，疫苗採購的價格是每一劑 1,000 元，採購了 500 萬劑。所以簡單來講就是 50 億元，院長，就是 50 億元喔，這個是講高端的部分。院長，我再跟你報告一下，高端是上市櫃公司，所以它的財報上面都會顯示出所收的錢，目前我們把它所收的錢做最寬的一個加總，它所收的錢最多最多最多也只有 36 億元。你的官員所說的 50 億元減掉 36 億元之後，剩下的錢到哪裡去了？所以民間才會質疑這個差價十幾億元的錢到哪裡去？院長，你不得不承認當民間有質疑的時候，這個黑箱是不是應該要打破？

**蘇院長貞昌：**委員，妳講說有官員，其實沒有聽到官員，可能是社會人士自己……

**李委員貴敏：**不是，因為 50 億元是……

**蘇院長貞昌：**不是官員。

**李委員貴敏：**50 億元是李秉穎……

**蘇院長貞昌：**你知道我們是自由社會……

**李委員貴敏：**李秉穎不是社會人士啊！

**蘇院長貞昌：**對，如果自由社會……

**李委員貴敏：**李秉穎不是社會人士啊！

**蘇院長貞昌：**自由社會裡面的誰去講……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你的 50 億元，按照他的說詞是 50 億元，我們是用他的說詞算出 50 億元，這是官員……

**蘇院長貞昌：**不是官員講的啊！

**李委員貴敏：**是官員講的啊！

**蘇院長貞昌：**哪一位官員？

**李委員貴敏：**李秉穎，我不是講了嘛！

**薛部長瑞元：**他不是官員。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他不是政府的官員。

**李委員貴敏：**他在講的時候，我們把這個 36 億元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他可能是由專家的角度去估算或是怎麼樣，這是第一點……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啦，院長，我是讓你有釐清的機會。

**蘇院長貞昌：**第二點……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的這個是黑箱的部分，你要知道，當你有這些黑箱的時候，人們就開始對行政單位不信賴，我覺得這個對國家來講，其實不是好事。

第二個，我要提到的就是關說，在關說的部分，我們看到 AIT 有到國庫署遊說，國庫署也把這個信轉交了。對於轉信的過程，我們提出質詢，而財政部的回應是說，只要是任何人，我跟院長報告，彩券的合約裡面還特別寫到，最後得標的人要經過財政部同意之後才能夠得標，如果財政部不同意的情況之下還不能夠得標。我要請問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是法律人，通常來講，我們都說 conflict of interest，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之下要迴避嘛，對不對？結果現在是一個上級單位有核准權的時候，你居然還會把你認為應該要引介的信轉交。院長，在你這一生裡面，你有沒有做過任何的東西是別人要你代轉也好，或者是關說也好，你會做的？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

**李委員貴敏：**應該沒有嘛，對不對？你應該是坦蕩蕩……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會有像這次的情形，別人希望能夠得標，然後你就幫忙轉信。可是我們聽到財政部的回應是，任何人請託，他都會轉。也就是說，今天如果某一個立法委員要介紹疫苗採購的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把資訊轉過去，因為發包單位是受政府委託，你認為他會不會有壓力？院長，如果他做這個事情，你認為發包單位會不會有壓力？

**蘇院長貞昌：**我是不是請財政部跟你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我只是要請教院長，你會不會有壓力？你把這個工程案件，不管是工程也好，或者是疫苗採購也好，你給了一個外部單位，然後你現在告訴外部單位說某一個人推薦了這個廠商，你覺得對於那個發包單位會不會有壓力？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要告訴我會不會有壓力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政府官員接觸相關的各種方面，都要依據相關法律職責防弊，不能去做違法的事情，這個在公務員服務法都有規定。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知道他現在怎麼說嗎？他說不是關說，是關心喔，他現在是把他的行為合理化關心。院長，你是法律人，如果這個可以允許的話，我們是不是把所有關說的東西全部廢止，因為大家都應該一致嘛，對不對？院長，這就是我跟你講的，針對這個部分，民眾有很大的疑慮。

回到鏡電視的部分，有關鏡電視的部分，當初別的委員質詢的時候，您就回答說這個不用查，您回答說不用查……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我講不用查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院長，我跟你報告……

**蘇院長貞昌：**我說不用查不是這個意思，這個兜起來，剪接的不對了！

**李委員貴敏：**剪接的不對吼？因為……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問法務部的時候，我說我覺得院長不可能會這樣回答，院長一定是講「去查，還我清白」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委員，因為我總共……

**李委員貴敏：**但是院長，我跟你講，很奇怪的一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不是——雖然同樣的……

**李委員貴敏：**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就是說，繼那個事情之後，昨天我們質詢審計部，我們把他可以做的事情、他的職責全部都貼上去給他看，我們問「你要不要去查高層？」因為按照法條規定他可以，這是供應商，按照政府採購法，他可以查，其實你比我清楚，按照政府採購法他可以，可是審計部回文說什麼？他說他不要查，連法條的規定都給他，他就說他不要查。院長，我只是在講像這樣林林總總、一點一滴累積出來的事情，就會讓民間有很大的疑慮。

我再跟你講另外一個內政部關說的情形，我相信你看了很多民間的報導，對不對？民間報導上有很多關於警界的人事升遷居然要能夠過得了黑道大老那一關才可以，如果沒法過得了那一關，所以我們看到很多林林總總的情形，現在的治安怎麼會這樣。上次我下高雄的時候說什麼高雄的浮屍有二十幾具，然後現在臺北這個殺人的事件，林林總總的東西出來，也就是說，當你沒有辦法讓很多對的人在對的位置上，院長，我相信你會用對的人，你不會用有裙帶關係的人，可是我要跟院長報告，現在從你整個內閣的體制上讓人家看起來全部都是裙帶關係，也就是說要嘛就是夫妻檔，要嘛就是兄弟姐妹檔，要嘛就是政二代，要嘛就是官二代的情形，林林總總，所以就讓民間覺得今天到底我們是不是回到人治的社會，回到初始的政治體制，現在已經變成一個家天下？但是院長，我再提醒，您是人權的律師，原來你在講促轉的時候，你認為國民黨的黨庫通國庫是不對的，對不對？是不對的，但是今天如果是黨庫等同國庫，它會不會更不對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雖然同樣學法律，但你年輕很多，我走過那個白色恐怖的年代，政府去查

人民的思想、言論……

**李委員貴敏：**很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我們是這樣拚過來的，所以……那一天……

**李委員貴敏：**對，但李遠哲說你的腐化很嚴重。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讓我講完嘛。那一天是講說總統、院長有指示什麼，我斬釘截鐵地說「沒有」，委員要求事後去查，我說不會去查人家的言論，但他們有去打官司就依法辦，那個是依法辦理……

**李委員貴敏：**一定要查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把這個剪到那個，這樣湊不對啦！第二點，你講的警察……

**李委員貴敏：**好，法務部長在這裡聽到囉？院長從來沒有說不要查喔……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違法……

**李委員貴敏：**院長要的是你要查清楚，還他清白喔。

**蘇院長貞昌：**事涉人民的權利義務，我們是法治國家嘛，不然我們還學法律，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對，沒錯。所以院長，你好不容易走過你的大半生，走到今天臺灣變成是一個法治國家，可不可以回到人治？

**蘇院長貞昌：**我……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以回到人治？

**蘇院長貞昌：**我當年就是衝破人治的嘛，衝破戒嚴體制，那我……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絕對不允許人治的發生，對不對？院長，對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會去因為——對啦……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也絕對不允許家天下，院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不會這樣，我的作法，大家都很清楚嘛……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允許，好，謝謝院長，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部長也不是這樣的人。

**李委員貴敏：**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私下可以聊天，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有幾個問題要請問你。

第二個我要提醒你的就是灰犀牛，民間說灰犀牛來了，政府去哪裡了？所以民間打個問號。與此同時網路上面也有影片，告訴大家彗星撞地球的時候，你只要不要抬頭，你就假裝不知道，我們也不可以自己這樣做，採取這種態度，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李委員貴敏：**同意？很好。但是我要跟院長報告，我每次在總質詢的時候都跟你談財經的問題，為什麼？因為我希望能把一些正確的訊息給你，我很擔心你沒有正確的訊息，就很難據以判斷。那我為什麼說有三隻灰犀牛來呢？因為你知道我在很早以前，大概在去年還是前年的時候我就有講到通膨，光是院長你也聽過我講好多次了，對不對？可是你的主計長打死不認喔，你的主計長打死不認，他就說沒有通膨的問題。我還提醒他物價指數會高漲，他也不理，然後他就做

出來一個數據是低於 2，然後他告訴我們沒有通膨。數據是不能夠做啊，不能夠美化，就像我們剛剛講彗星撞地球的時候，你可不可以說不要抬頭，那麼彗星就不撞了？不會嘛，是不是？所以你可不可以自己騙自己？不可以嘛！不要自己騙自己，面對問題，才能夠解決問題。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李委員貴敏：**謝謝，很好。我們跟院長提醒，比如 OECD 就提醒我們全球的經濟會放緩，OECD 還講通膨會更加普遍，通膨會維持在高檔，這個是 OECD 講的，我們都是根據國外的訊息來提供給院長。但我不知道你被誰污染，你說臺灣的經濟非常非常好，然後說臺灣年輕人的薪資是四萬多元，一般的平均起來會有六萬多元。你知道這個說法在坊間裡面讓大家都很傻眼，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這樣，我不會講說非常好，只是說相對比較起來，我們創了 11 年的新高。第二個，我們不是沒有通膨，只是比起英國、歐盟，我們相對比較溫和。這個講法應該要如實……

**李委員貴敏：**沒有，院長，我再舉一個例跟你釐清，這就是你被你的閣員誤導。像你講我們的薪水比日本跟韓國都還好，但是你要知道，他們在算的時候，因為美元計價的時候，他們有貨幣貶值的關係，而你的閣員沒有告訴你實際上的因素，然後讓你做這樣的發表意見，這跟實際的情形其實差異很大。差異很大，民間就會感到奇怪，不解院長是跟我們活在平行的宇宙嗎？所以數位部才會來個多元宇宙科。對於這類的情形，民間的疑慮，你不要覺得他們是在嘲笑什麼的，不是！他是因為有所本，然後才把他的問題提出來，所以我就鼓勵院長，當民間有問題的時候，你要去正視、要去回應，而不是去指責他，當他有這樣的意見的時候，你就說他這是假訊息，然後要關他 3 天，這個不好啦，這絕對不是民主國家，也絕對不是你作為一個人權律師走到今天所要看到，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提到 OECD，聯合國也是一樣，聯合國也警告 recession 會到來，然後講利息升息的時候，你是打擊社會階層裡面最脆弱的那個經濟階層。所以我們看到你的 K 型經濟，K 型經濟把中產階級挖空，就是富的越富，貧的越貧，這個很不好，因為我們都知道社會穩定的力量就是中產階級，如果中產階級沒有的時候，就會有很多的亂源，我們看到今天的亂源是什麼？不管是治安也好，不管是防疫也好，林林總總的這些亂源出來，其實都跟你的政策是相關的。

另外，IMF 的總裁也提到了，就是等等因素造成全球衰退的風潮，所以院長千萬不要被你的內閣誤導，認為我們的經濟很好，其實這段時間是我們要趕快去準備因應的時間，所以我們不要被你的閣員誤導之後，然後同樣的像疫情一樣，在時間拖過之後，你來不及因應，於是你措手不及，那院長的一世英名就會被毀了，所以我在這個地方特別提醒你。

我剛才提到 K 型社會的部分，我跟院長報告，這個合計的數據是不實的，我剛剛第一個提到就是薪資的部分，我一再跟主計長講不能用平均數，要用中位數。所謂中位數，譬如收入有從

1,000 元到 1 萬元，那你要用中間的數據，你不能把 1,000 元和 1 萬元加起來之後再去算，這是不對的！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們是平均數和中位數都有公布。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會造成社會上老百姓及年輕朋友覺得都是自己拖累了大家，他們認為搞了半天是自己拖累了大家，因為大家都拿不到朱主計長所提到的那個平均的薪資，這是第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也有公布中位數。

**李委員貴敏：**我要講第二個不實的部分，我們看到尤其是年輕朋友或者是薪資比較差的，這些人看不到希望，院長，當他看不到希望的時候，你要鼓勵他生小孩什麼的，他連自己都活不了，他怎麼可能會去生小孩？所以不管你怎麼樣做社會福利，你始終都沒有把它推擠出來，它最大的原因就是這裡。可是我要跟院長報告一點，院長有一句名言是「臺灣是舉世滔滔中的幸福之地」，我們希不希望臺灣是舉世滔滔中的幸福之地？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人不希望，大家都希望，因為這片土地是我們的，我們愛這片土地，但問題是我們要真的讓老百姓能感受到幸福。可是我要再跟院長報告，我覺得有一點很可惜，就是我每次在事前提出的時候，你的閣員都不聽，像我有講以債養債，因為我看到我們舉債的金額已經高達二兆多元，學者專家說等到 113 年的時候，整個總預算會高達 3 兆元。然後我們再來看看你們真的是史上還債最多的政府嗎？答案不是喔！你看一下在投影片上面的這個報表，它的出處是來自於財政部，我們看到的數字是你們以債養債、你們還債的比率，我們看到本來是百分之二十九點多，之後慢慢的增加到 30%，然後再到 31%，有沒有還債更多？你可以去還債，你把你還債的部分當成一個政績，但是與此同時，你又透過特別預算，院長，我要跟你報告，特別預算尤其嚴重，你用特別預算去借債，你去借錢，所以你一邊還債又一邊借錢，就是左手還債、右手借錢，這樣整個結果就是人民的負擔只會更重。院長，從一個東西可以最明顯的看到，其實你的主計長或未來要接手的財政部長……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債務餘額是包括一般預算跟特別預算，都包括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你可以看到國債鐘，就是每一個人肩上擔負的國債鐘現在是 25 萬元，到以後會變成 28 萬元。我要謝謝院長願意聽，感謝你。在未來國債鐘會高達 28 萬元，請你想想看，一個剛出生的新生兒就要承擔這麼多債務，現在是新臺幣 25 萬元，未來是 28 萬元，我們就是稱為國債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有誰敢生小孩？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公道的講，國民黨執政 8 年負債一兆七千多萬元，現在蔡政府已經到第 7 年，負債 3,400 萬元，如果不是有防疫 8,000 億元，我們還剩很多錢，這是可以算出來的，你一直引用數據，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院長，我跟你講，因為你不能夠只有算總預算……

**蘇院長貞昌：**這是總體來算的。

**李委員貴敏：**你也要一併把特別預算納入來算。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這個報告是完全正確的，特別預算也有包括在內。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還有把總預算跟特別預算全部算在一起，整個總加起來。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 3,4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是，院長，你的概念是對的，就是總預算跟特別預算都要算。院長，我再跟你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疫情算是比較後端，國門也要開了……

**蘇院長貞昌**：如果不是因為有疫情而用了 8,000 億元，我們會剩四千多億元。

**李委員貴敏**：在我們要打開國門的時候，我們說現在是疫情的末期，但是院長知道嗎？我們看到衛福部的預算，今年的防疫經費是編了八百多億元，他們的邏輯是怎麼樣呢？就是因為在去年是九百多億元，所以今年就比較少啊！院長，你知道去年的九百多億元是怎麼來的嗎？就是有一部分是在特別預算裡面，在上次我們討論預算的時候，院長還有特別說，特別預算是它有特別的目的，因為院長也是法律人，對不對？特別預算的編制要有特別的道理……

**蘇院長貞昌**：這是預算法的規定，還有特別預算也要有特別預算法啊！

**李委員貴敏**：對，總預算就是總預算，你可不可以把總預算的編到特別預算裡面？不行嘛！對不對？但是衛福部卻理直氣壯，因為現在我們不管是預算法也好，審計法也好，只要是跟我們的預算有相關的，你的閣員都置之不理。所以在後疫情的時代，原來編在總預算裡面的防疫經費只有一百多億元，現在編到八百多億元，你就可以知道，當民間在講或李遠哲說政府有多腐敗的情況，其實他不是講政府，他是講執政的民進黨……

**蘇院長貞昌**：不對，去年是 943 億元，明年是 845 億元啊！少了 98 億元。

**李委員貴敏**：在政府有多腐敗的情況之下，你就可以揣測出為什麼他的心裡面會有這樣的感受，這個是非常明顯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再回到很重要的一點，關於財政失序，那天蘇部長很難過，其實我對蘇部長還滿尊敬的，我是說財政部蘇部長，因為柯 P 說財政紀律不彰，所以他滿難過的，我要提醒院長的是，我們現在財政失序的情形真的要特別注意，我只剩下 1 分鐘了。

院長，我很早就跟你提過 NFT 這個事情，我也詢問你有關主管機關的事情，對不對？院長，我再跟你報告一下，對於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包括虛擬貨幣、NFT 等等，有關虛擬資產，美國在今年九月二十幾日有提出一個報告，它要求它的行政單位應該要做規劃。另外，我想你也知道，其實這個部分中國大陸做得比我們快，中國大陸在「十二五」的時候就在香港、讓香港成立這個部分，像今天報紙上也有很明顯的訊息出來。

院長，未來數位時代、數位未來的時代，如果我們不及早進去因應，如果我們把時間全部都耗費掉的話，將來我們是在別人的遊戲規則之下行走，我們就不可能在國際間，即便我們的 IT 很強，我們也沒有辦法有一席之地，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對，都應該及早因應。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質詢。

**黃委員世杰**：（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首先，因為有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所以還是有請蘇貞昌院長以及交通部王國材部長，比較急的事情講完之後再讓院長下來休息。這個問題比較緊急，因為桃園航空城現在全面啟動，也包含交通部的重大建設、第三跑道跟我們機場整體的更新。



我們有一個先建後遷安置計畫，預定在 112 年，就是明年第一季可能要把安置街廓的土地交給我們的居民來做重建家園的動作，我們先看營建的工程，我想這個圖出來就不用再解釋了，大概都漲了二成以上，為什麼特別提出漲二成的部分？因為我們在計算重建價格徵收補償給百姓的時候是用 109 年的狀況去計算，但是當他們在 112 年，也就是明年就要拿到土地來蓋的時候，這個時候重建的成本、營建的成本從當年賠償的時候估算，平均一坪 9.5 萬元到 10.5 萬元已經漲到 18 萬元到 20 萬元，工、料都在漲，料可能趨緩，可是工還是一直在漲。所以在 110 年的時候，內政部土徵小組就有作出決議。

上次我也質詢過，因為明年就要把土地給人家去蓋了，包括相關的補償或是協助、補助的方案，希望交通部、民航局不要把事情都推給桃園市政府，不要等桃園市政府去擬方案，我們自己要積極的在年底前給我們的民眾安心，讓我們的民眾知道他會拿到怎麼樣的方案，他才可以決定他要怎麼樣重建他的新的家園，還是他要去買安置住宅，是不是請院長具體的答應，交通部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4 分）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桃園市政府都討論過了，蛋白、蛋黃一起，現在為什麼要到今年年底？到今年年底物價剛好有一個結束的時間，應該在今年年底會就物調的部分增加，所以這部分請委員放心，蛋白、蛋黃我們會一起處理。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們確定……

**王部長國材：**確定。

**黃委員世杰：**院長，我們確定可以在年底之前提出具體的方案，讓所有徵收戶如果要重建家園的時候可以安心無虞，一定讓他們蓋得起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蘇院長貞昌：**好。

**黃委員世杰：**我要拜託院長，謝謝，院長請先回座，部長請留步。因為這個事情真的非常重要，所以要拜託院長。

接下來我們先看一段影片。部長，你知道這個是什麼嗎？

**王部長國材：**是快速道路的養護問題。

**黃委員世杰：**最近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路線包括台 61、台 66，幾乎完整利用台 61 桃園段，國際直播轉播呈現出來的道路品質，網友在旁邊評論，都在問這是障礙賽還是越野賽？這是公路賽欸！但是請看我們這種道路品質，部長，今年下大雨的時候我們就拜託你來看過了，對不對？也很感謝部長當時親自來到現場，親身體驗台 61、台 66 桃園段現在的狀況，那時候新聞媒體報導，部長也有積極爭取希望可以全面更新，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國材：**是。我想台 61、台 66 因為有很多重車，所以路面狀況非常不好。現在第一階段也在用省道計畫鋪設，我們籌了預算以後會變成全面鋪設，現在進行中。

**黃委員世杰：**好。這是上個會期我質詢的時候，你回覆我的，確實如你所說，你們現在經費只有省

道改善計畫、公路養護計畫，一個 8 億元、一個 16 億元，每年就只有這些錢，這是所有省道共用的，包含省道台 1 線、台 6 線、台 3 線，還有所有快速道路，從南到北大家共用這一點點錢。本來我一直要求交通部要去爭取，結果很遺憾，部裡面爭取台 61 全線逐年的 28 億元，但是主計長並沒有答應。我現在要具體要求，因為我們的用路人，特別是桃園這一段，大車為什麼多？就因為我們是工業重鎮，工業區、產業園區非常多，我們的物流、機場在桃園，台 61、台 66 是連接國道三號和國道一號非常重要的道路，有這麼多大車，包含物流、包含工業區，所以它的用路品質需要特別維護，部長，你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是，我同意。我想爭取另一筆預算，我們繼續來爭取，但是明年的省道養護費用……

**黃委員世杰：**好，你們有提供給我這個資料，我們看下一頁。今年很感謝部裡面緊急調度二批預算，一批二點多億元，一批三點多億元，總共 5.62 億元，現在還在改善中，但這個只有部分，所以我們也請教了相關單位，如果依照上面所列的期程規劃，大概每年需要快 2 億元，逐年處理，大概 5 年到 8 年，總共 24 億元。

**王部長國材：**是。

**黃委員世杰：**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把這個計畫定下來，然後依照這個計畫逐年編列預算？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這樣做。

**黃委員世杰：**會這樣做？

**王部長國材：**是。

**黃委員世杰：**請你會後將計畫期程提供給我們。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黃委員世杰：**讓我們有個紀錄可以後續追蹤，看有沒有辦法把這些道路確實完成，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陳吉仲主委，關於今年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憲法法庭也做出判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們現在方向已經完全確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黃委員世杰：**但是呢？請你看這個資料，這 2 年我們遇到一個剛好比較奇特的情形，就是我們大旱了，所以農田水利的管理都在抗旱，但是抗旱之後現在開始問題來了，今年下了好幾場大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黃委員世杰：**下了大雨之後，在桃園地區我們就看到了這些問題，第一個，我們各個水利小組制度，過去小給水路的管理都是小組來自治，各小組的公款可以去雇工，但是改制之後全部照著官僚體系在走，現在都是統包出去開口合約，農民反映之後，等啊等就等不到他的清水溝。我們的閘門開關，姑且不論這 2 天宜蘭開這麼大的事情，桃園也發生過疑似的，這個還是從市政府的水務局講出來的，這些責任的歸屬和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可能不會是事實，因為我們星期五、星期六連續召開兩次會議，就這一次的尼莎颱風可能帶來的豪雨，以及東北……

**黃委員世杰：**我講的不是這一次，是過去從 3 月到 7 月到現在，有潛在的這些問題，我特別提出來是要提醒主委，過去的很多制度有它彈性、迅速、優秀的地方，不要改制之後，因為公家機關官僚的心態，讓你的服務效率變差，甚至有可能會造成本來不會淹水的地方發生淹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對之前的農田水利會跟現在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底下管理處的運作應該很清楚，像委員也有親自參加我們去舉辦的座談，像去年跟前年的百年乾旱，我們幾乎用最快的速度在管理處的工作站……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因為我很清楚，所以我舉幾個問題給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效率是有提升的。

**黃委員世杰：**不是，我跟你講，你去民間傾聽，一般農民的反映不是這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小組長還是一樣在運作……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是要求你要做改善，雖然小組一樣在運作，但是人員有時候難免受到一些干擾，我在這邊不講這麼明，我會再跟你講具體的狀況。但是你不要一直認為，改制之後一定都變得更好，像有些該服務的細節，你可以去看工程改善的數量，改制前執行數，改制後的執行數，有沒有接起來？還有我剛剛講的問題，請你回去確實地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歡迎委員給我們建議，哪些需要再改善的，非常樂意，我們再來改善。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我們進入下一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黃委員世杰：**去年大旱之後我們聽到在地方上，還有貴單位有一些長官也都講，重新發現了埤塘的功能，對不對？在大旱底下，因為桃園先民的智慧有了這個埤塘的水路，造成我們竟然可以完成不可能的任務，大家都覺得非常重要，也提出了要來完整地盤點我們所有的埤塘跟水路的供灌，而且還要因應氣候變遷，所以提出了一個構想，想要來做整體地盤點和規劃，未來可以清淤、浚深，增加我們農業用水的儲水，這樣子可以相對地減輕整個大桃園地區，石門水庫也好，或整體的供水壓力，有沒有這樣的構想？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桃園總共六百多個，平常非常重要……

**黃委員世杰：**雖然有這樣的構想，但是我們看到審計部的報告，跟你們農水署的回覆，你自己看這個內容，很清楚地。還有，我跟你要了 3 年來桃園管理處、石門管理處清淤計畫和執行情形，總共 681 口埤塘，111 年、110 年兩個水利會各做 1 口，112 年總共加起來做 3 口埤塘。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

**黃委員世杰：**這個我真的看不出來你有做整體地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委員……

**黃委員世杰：**然後你們的回覆裡面還說，要積極向國發會爭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

**黃委員世杰：**就是表示你們沒有編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跟委員報告，去年跟前年百年乾旱，因為埤塘，所以讓我們在桃園，甚至本來預計要停灌的水稻田還是可以恢復，所以我們當然認為埤塘扮演這樣的功能。

**黃委員世杰：**你不要講這種外行話，桃園的灌溉，水從大圳下來是先進埤塘才到田裡面，所以停灌的時候，如果這一個小組停灌，埤塘裡面的水要幹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在講桃三灌區，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功能，才讓我們可以持續種植水稻，沒有停灌。

**黃委員世杰：**桃三灌區不是全部，桃三灌區是五個水資源競用區裡面的其中一個，五分之一而已，其他的區域為什麼不做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是埤塘扮演的功能，以及相關的水資源調度……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的意思是，我不在這邊做這個辯論，很簡單，看得出來你沒有計畫。我現在要求你全面盤點還有一個原因，108 年的時候監察院就提醒你們，如果要改制的話，未來占用民地的部分都要預為準備，以免將來要辦徵收補償的時候措手不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有看到，改制以後相關的辦法已經預告、公告。

**黃委員世杰：**109 年審農水法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都有在執行。

**黃委員世杰：**我們都有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你要做。111 年 1 月審查農委會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有做附帶決議，都在立法院。附帶決議裡面要求你們三個月內要去盤點，為什麼？這個盤點除了我剛剛講的因應氣候變遷之外，還有一個功能就是你要去了解哪些埤塘、水路還有用，哪些沒有用，如果沒有用的就還地於民，有用的就要趕緊編列預算，對不對？來做租用、價購或是徵收，這是不是依照法令該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法令已經有進行相關的預告算跟公告。

**黃委員世杰：**已經有了啊！然後還有憲法法院的判決，今年 8 月 10 日同時又作成第二個判決，雖然有點突襲性裁判，但是對你們很好，又給你們三年，說應該要依法徵收，給與相當的補償，對不對？就是占用民地照舊使用的部分，但是我們可以等多久？看得出來你沒有盤點計畫，然後你們的專戶裡面有 18 億元，去年只用了 2 億元，你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辦法預告、公告之後，都會依照這個規定進行。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加速辦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黃委員世杰：**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婉汝：**（10 時 49 分）蘇院長，我們都是屏東人，現在新聞上很熱門的就是你決定要種樹百

里 2.0，結果造成屏東縣屏鵝公路整條路坑坑洞洞，人家說種樹百里就是塞車百里，而且像坐海盜船、坐碰碰車一樣。我是覺得很奇怪，身為屏東人，我知道這是過渡期，未來都要優化這些道路系統，我也認同。

但回歸到安全島的種樹百里工程，有沒有意義、有沒有重大的急迫性，這是大家所質疑的。況且造成了困擾，現在已經改變作法，本來應該到年底或明年元月份才會完成，現在已經變成是一邊剷除、一邊施工，電纜地下化之後再整個一起。本來是全部都弄好，管線埋好、樹種了之後，然後再剷除、施工，現在都已經縮短期程。但這些造成民眾的困擾，疫情之後大家期待觀光旅遊人口能南下至恆春半島，結果應該是塞車，不要說上班族，包括觀光人口，枋山那一段可能就要塞 1 個小時。院長身為屏東人，我真的期待你對屏東有更多的建樹，包括農委會主委自己，屏東人也都站出來了。

我要問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除了整個南下屏鵝公路的整修、電纜地下化、安全島的種數百里工程之外，屏東最重要的交通建設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1 分）委員你好。委員贊成電線、電纜地下化嗎？

**廖委員婉汝：**我是贊成，但有那麼重大的急迫性嗎？

**蘇院長貞昌：**電線、電纜要地下化，一定會挖路，而挖路就一定會有交通黑暗期。

**廖委員婉汝：**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說未來就整個道路系統，我是肯定的，這是過渡期，也是陣痛期。

**蘇院長貞昌：**對，過渡期。

**廖委員婉汝：**包括台電，我們也問過，種樹百里工程的錢是公路總局出的，電纜化部分則是台電。

**蘇院長貞昌：**屏東得到了。

**廖委員婉汝：**48.8 億至 58 億元，他們說如果他們發包，只要三分之一的價錢就可以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而且還省錢。

**廖委員婉汝：**他們說全國好像也不是這一段那麼優先，當然這是見仁見智。

**蘇院長貞昌：**以後這段一路就變成是全國最漂亮的路啊！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要請問你，屏東縣最終的交通建設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多的是。

**廖委員婉汝：**如果分屏南、屏北的話，部長可以……

**蘇院長貞昌：**連高鐵南延、快速道路，屏鵝公路，我對整個……

**廖委員婉汝：**屏南快速道路……

**蘇院長貞昌：**屏東的這些交通部分都在做。

**廖委員婉汝：**對，包括高雄捷運也是其中之一。

**蘇院長貞昌：**所以這段交通黑暗過渡期大家要忍耐。

**廖委員婉汝：**但我們不敢碰，就高雄捷運，高雄市民都在承擔虧損當中，他們也不敢說要南延到屏東。

**蘇院長貞昌**：也謝謝委員支持，很快會好，好了以後就……。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要請問，第二個重點，除了屏鵝公路的改善之外，造成困擾是一回事……

**蘇院長貞昌**：一定啦！施工的時候會比較不便。謝謝！

**廖委員婉汝**：但我希望行政院要特別重視，部長或院長能不能跟我講，高鐵南延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蘇院長貞昌**：現在已經核定，而且在南延的規劃，同時我要求將來還要到潮州。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現在所有的工程核定，包括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工程招標、預計完工等階段，高鐵南延的二階環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你報告。

**廖委員婉汝**：簡單說明時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進入二階環評階段，工程大概 8 年。

**廖委員婉汝**：還要再 8 年？現在是 111 年。

**王部長國材**：初步是在 122 年 8 月，目前是這樣。

**廖委員婉汝**：你跟我講完工時間就好了，不要說施工期間。

**王部長國材**：122 年 8 月。

**廖委員婉汝**：122 年會完成。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呢？

**王部長國材**：它是環評通過後，再加施工期 6 年。但要看環評的時間。

**廖委員婉汝**：二階環評於 112 年可能會完成嗎？所以是 118 年？你知道嗎？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從我沒當立委、卸任到現在，光規劃就 11 年了，現在還要再加 6 年？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看，現在我們在做啊！

**廖委員婉汝**：對，我是覺得速度怎麼那麼慢，一條快速道路，從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以至招標、完工，每一個項目差不多都要讓我們等 10 年。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就變得比較快。

**廖委員婉汝**：我在想，到時你連要剪綵都沒時間，可能看不到人了耶！要如何等下去，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你看我現在都比較快。

**廖委員婉汝**：講屏南快速道路就好了，現在在做屏鵝公路，58 億元如果一次完成，不是很好嗎？屏南快速道路是大家所期待的。

**蘇院長貞昌**：沒有，那個路廊……

**廖委員婉汝**：現在交通部在規劃輕軌，從第 6 屆開始就講輕軌，恆春落山風那麼大，輕軌還是在規劃。我是覺得如果能替代，那麼就重新評估嘛！有時候政策是可以變的啊！輕軌適不適合？能不能帶動觀光？為什麼我們希望是快速道路？是因為塞車的時候，有時候醫療方面需要後送，沒有辦法過啊，只有枋山那個路段而已嘛，所以我們一直在期待屏南快速道路，可是你寧願規劃輕軌！輕軌規劃快 10 年了，也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啊！所以我是覺得有時候要替換。輕軌不會為一個人去後送，但是快速道路不一樣，而且這還牽涉到核三廠。我跟你說，核三廠有可能延役啦！以目前缺電的情況，沒有人敢保證不會延役，我相信交通部長也不敢講不會延

役啦！因為台電也說燃料棒的空間還有，當沒有電的時候就是核三廠延役啦，對不對？基於整個核三廠的核安問題、整個觀光人口的問題，請針對後送機制給恆春人一個比較好的醫療保障好不好？我覺得這是很簡單的問題，但是這一條屏南快速道路卻一直都沒有做！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做可行性……

**廖委員婉汝：**現在是在……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做啦！在做、在做！

**廖委員婉汝：**那你就跟我講，可行性評估什麼時候能做好？

**王部長國材：**現在做……

**廖委員婉汝：**一條 122 年、一條 118 年，還有一條是哪一年？

**王部長國材：**可行性評估之後還有環評的程序，我剛剛跟委員講的是……

**廖委員婉汝：**你就說還要幾年嘛！環評很難預估，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剛剛跟委員講的是環評通過後面加 6 年。

**廖委員婉汝：**環評後面？所以現在可行性評估要評估多久？

**王部長國材：**應該到明年就會有一個成果出來。

**廖委員婉汝：**好，112 年，那麼再環評的話可能要幾年？

**王部長國材：**環評大概是 2 年的時間，它應該會進二階。

**廖委員婉汝：**再 2 年就是 114 年，那麼施工、完工呢？

**王部長國材：**施工再加 6 年。

**廖委員婉汝：**再加 6 年就是 120 年！我不知道等不等得及！

**蘇院長貞昌：**會啦，你還這麼年輕。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大家都能等得及。

**蘇院長貞昌：**我都不怕耶！而且你看我們現在快很多喔！

**廖委員婉汝：**我認為這部分要給地方明確的方向。

**蘇院長貞昌：**你要肯定啦！

**廖委員婉汝：**必須要有明確的方向！我現在請部長把時間算出來，就是希望加速！院長，我們都是屏東人，恆春的問題非常大，所以要加速！加速！可不可以加速？

**蘇院長貞昌：**對啊，本來……

**廖委員婉汝：**你跟部長說可不可以加速，不要跟我說啦！

**蘇院長貞昌：**本來電線、電纜的部分要 10 年，現在我們一下子就完成，你看快了多少啊！要肯定啦！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我肯定，這是陣痛期啊！但是民怨絕對會有嘛！

**蘇院長貞昌：**對啦，陣痛期啦！生孩子會肚子痛嘛！請委員也要幫忙說明。

**廖委員婉汝：**其他重要的地方還是有人在爭取，我們也感到慶幸，但是引進電腦化之後，怕價位會太高嘛！現在輪 4 班、日夜加班在做……

**蘇院長貞昌：**對啦，而且加快喔！

**廖委員婉汝：**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的是快速道路，把石斑木種在安全島會加分嗎？對不對？你種樹百里 1.0 已經得到我們的肯定了，現在希望種樹百里 2.0 再得到肯定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委員，要先講電纜地下化，因為恆春半島多颱風，又有落山風，所以以前常常因為電纜斷掉而停電，我們這次要一次把它完成。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這個我不講。

除了屏南快速道路之外，本席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希望交通部配合。我 10 月 14 日去參加墾丁公園觀海樓重新委外之後的落成典禮，之前我也在委員會跟部長提過，你們的報告當中有魅力景點、多元主題旅遊、24 條精緻遊程等等，但是如果需要跨部會的話，我希望行政院這邊能由政務委員好好地來主導，因為交通部講的都是你們主管的風景區，可是院長應該知道，臺灣恆春半島最大的景點在哪裡，就是墾丁嘛！可是因為墾丁不是交通部主管的風景區，所以所有的交通建設都比較弱，包括行銷當中也不會把墾丁列入。當然它也不需要你們行銷，但是我覺得林務局好不容易把觀海樓重新委外並開放之後，能看到臺灣海峽、太平洋和巴士海峽，把這麼好的景點重新定位到墾丁公園，而不是讓全世界的遊客到了墾丁都集中在墾丁夜市，所以我對林務局非常肯定。但是我也希望能在交通建設完成之後，跨部會可以好好地來做整合性的觀光景點行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覺得墾丁實在是得天獨厚……

**廖委員婉汝：**沒錯。

**蘇院長貞昌：**現在很多人都要去恆春半島，所以未來這條路沒有電線、電纜，路樹也很漂亮，那會讓國境之南更漂亮。

**廖委員婉汝：**但是塞車會把人塞瘋啦！還有醫療部分，常常我們要後送，還沒有到屏東、還沒有到東港、還沒到高雄，人就掛掉啦！

**蘇院長貞昌：**醫療部分，我們現在加五億多元建旅行醫院，有沒有？

**廖委員婉汝：**旅行醫院？要從恆春開到屏東，問題是開不到屏東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是恆春半島的醫療。

**廖委員婉汝：**恆春半島的醫療，但是沒有支援醫生要下去，連核安演習急救中心都建立不起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那是以前啦！現在建好了。

**廖委員婉汝：**做美容的旅遊醫院也失敗嘛！我肯定剛剛院長說恆春半島是一個得天獨厚的地方，可是現在卻陷入困境，109 年總質詢時我也提過，恆春半島被銀合歡攻占了，整個熱帶雨林區被銀合歡攻占，你說兩年內要移除，現在銀合歡的面積是 1,927 公頃，配合政府規劃要移除銀合歡，各部會預估編列預算，請問今年農委會編了多少預算？你不要跟我講委了誰。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先修正一個數據，現在不是一千九百多公頃，現在剩下一千六百多公頃，已經移除二百多公頃了。

第二點，跨部會……

**廖委員婉汝：**你們今年編列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計畫明年跟後年全部要移除一千六百多公頃，相關經費，大概盤點……

廖委員婉汝：你們要移除一千六百多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明年跟後年，而且重點不是只有移除……

廖委員婉汝：就是你們當初在林務局所列的全部要移除？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院長指示要……

廖委員婉汝：好，農委會也不要說什麼了，我現在就問你，林試所、畜試所編多少錢要移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跨部會一起要移除，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移除後要種樹……

廖委員婉汝：不是跨部會的問題，我要問的是經費的問題，請問你們有編列預算嗎？內政部國家公園範圍內，預估要編列 1 億 1,562 萬元，請問今年編列多少？

徐部長國勇：詳細數字我沒有帶過來，不過這部分，包括南方四島部分，我們都會處理。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提出質詢，各部會為了移除銀合歡，預計今年、明年 2 年，還是配合往後延 2 年，每 1 年的預算編列多少？財政部國產署是 1 億 2,975 萬元，有編列嗎？請你們把這些詳細數字給我……

徐部長國勇：好，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包括教育部的 5,778 萬元，這是預估的，但實際數字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整個是大計畫。

廖委員婉汝：國防部也預估要編一億一千多元，這些錢有沒有編列、有沒有落實，我想才是最重要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錢不是編在各部會，各部會是土地權屬，主責單位是農委會，然後我親自去現場……

廖委員婉汝：那所有這些錢……

蘇院長貞昌：責成農委會一定要把它移除乾淨，要各部會配合。

廖委員婉汝：你責成農委會，好，所以預估的六億多元由農委會支出？

蘇院長貞昌：由農委會整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統一……

廖委員婉汝：各部會都知道，六億多由農委會……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會配合，我們會配合農委會來處理。

廖委員婉汝：你們不會經費支援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是土地權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會後提供明年、後年完整的移除計畫……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你們的完整計畫很簡單，如果經費不用你們煩惱，那你們就放心了，農委會要承擔，但是我也希望院長……

蘇院長貞昌：主責。

廖委員婉汝：農委會主委要……

蘇院長貞昌：他也比較懂。

**廖委員婉汝**：不是，我告訴你，現在你們很多做法是交給恆春農會，這我不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這樣跟你講，你們鼓勵他們再製、再利用，對不對？這個我都知道，補助了機具等等，再製的東西要好好研究，甚至生質能源你們也要好好研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瞭解……

**廖委員婉汝**：一個原則，主委你聽我講，我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部分而已啦！前面我們是統一發包……

**廖委員婉汝**：主委，我還沒有問你！院長，因為我在林管處開過會，縣政府相關人員表示，交給縣政府做，他們也願意承擔，為什麼？憑良心講，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在屏東縣，現在銀合歡已經吹到全國了，金門、馬祖、澎湖都有了，而且漸漸往北移，所以我是覺得屏東的部分要根除，因為它的種子實在太厲害了，落山風一吹就到處飛，除非你在阿里山，搞不好阿里山也有，我下次去爬阿里山看看！我是覺得縣政府應該要承擔，為什麼？現在很多人不瞭解，就像我們有一些綠鬣蜥一樣，跑到小琉球的海裡去，小花蔓澤蘭也一樣嘛！還有很多埃及聖鸚等等一些外來種在危害我們的環境時，我們要怎麼做，也要有作法出來。我還沒有問你！我在林管處那邊開會，縣政府說只要預算可以，因為他們要編這麼大的預算是很難的，所以要承擔，為什麼？重要的是第一個，就是宣導，現在在恆春半島裡的家家戶戶門口都有銀合歡啦！大家當成是綠盆栽，也以為是綠美化種的樹啦！只要一聲令下，大家去鋸掉，即在田園的都鋸掉就可以了，也節省很多錢，你知道嗎？農委會主委還要再講的話，明年銀合歡是收購喔！你以為不用錢嗎？大家鋸來賣你，國產局付錢收購！農委會付錢是收購！國防部付錢收購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央部會的土地，我們統一發包作業移除……

**廖委員婉汝**：你們統一發包就是來收購，所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私有地的才是透過縣市政府，這是二個不同的方式……

**廖委員婉汝**：主委，我再跟你講，有時候縣政府有它的公權力，鄉鎮公所也都有農政單位嘛！你就跟他們做宣導，村長、里長、里幹事，你跟他們講前面這棵要鋸掉或要修，問題就解決掉了，然後其他的就是各單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公路旁的是請車城鄉公所及枋寮鄉公所去執行。

**廖委員婉汝**：不只是車城，到佳冬都已經有了，所以不是車城而已。現在林務局還跟扶輪社結合做一些公益幫它剷除，但是這些都是專業的剷除，都要方法，麻煩結合林管……

**陳主任委員吉仲**：結合公益是後面剷除完要種樹的計畫，不能只剷除，後面要跟著種樹。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這是長遠的計畫，你如果不利用一些行政公權力去做宣導及去協助，而完全用公務預算的話，我們有那麼多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引進民間企業來種樹。

**廖委員婉汝**：我考察過明年就是各部會要收購，誰的地誰就要負責收購、剷除，我們砍來賣你們就好了。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我不希望恆春半島是一個國家公園的地方，而變成被外來樹種整個淹沒掉，完全看不到原生種的東西，未來是有可能喔！它的繁殖率非常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才要在 2 年內全部移除掉。

**廖委員婉汝：**我就等你 2 年啦！謝謝。

接下我想請問一下，應該是國發會龔主委，有關我們的人口問題，現在少子化問題的衝擊很大，從 107 年到 113 年編列 4,851 億元要整個來做鼓勵生產及人口增加的策略，包括今年度就編了 1,088 億元，但是整體作法中到底有沒有它的功效呢？院長或主委能不能跟我講呢？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年輕人、新婚夫妻、相關少子女化的對策……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們唯一贏的就是韓國，100 年結婚的有 16 萬 5,327 人，到現在的 110 年是十一萬多人。在你們現在的策略當中，這兩年……

**蘇院長貞昌：**委員，比如不孕症補助，現在已經生了四千多、五千出頭了，到年底會生一萬多個喔！

**廖委員婉汝：**一萬多個也沒有增加，1 年才十一萬多。

**蘇院長貞昌：**光不孕症補助產出來的寶寶到年底就有一萬多個。

**廖委員婉汝：**院長，我們去面對問題來解決，我是覺得現在的年輕人不結婚才不生；還是不生，所以我不想結婚呢？

**蘇院長貞昌：**理由都有啦！

**廖委員婉汝：**理由都有，但是我們花了四千多億元有沒有改善，我是覺得我們要重新去思考。現在我們用平價的教保，公幼公托的人數增加了很多，即公托公幼都增加很多。

**蘇院長貞昌：**減輕年輕爸爸、媽媽的負擔。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為什麼臺南市的公幼有 2,100 個人沒有辦法抽籤呢？就是閒置啊！沒有小孩要怎麼去讀呢？你蓋了一大堆公托公幼，鄉下地方一大堆，都市地區卻找不到公托公幼，這就是問題嘛！你重新再看到土地一直蓋、一直蓋的時候，你有沒有考慮到人口的成長率，對不對？所以都會區還是找不到公幼公托！

**蘇院長貞昌：**大家都搶著要有公托公幼……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臺南市有 2,100 個缺額呢？有公幼公托人家會不讀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蓋太多了嘛！你們在政策上沒有好好的診斷和把脈嘛！

**蘇院長貞昌：**現在大家搶著要公立的。

**廖委員婉汝：**現在還有很多縣市都很害怕，像我們屏東就怕得要命，人口繼續流失的話，55 席議員就會變成 43 席議員，因為人口流失，所以現在大家都在鼓勵生產，用什麼方式鼓勵呢？包括獎勵生育補助、幼兒津貼等等，但是這些有沒有辦法改善？你們有沒有好好思考怎麼樣讓年輕人願意結婚、願意生產？人家常說五子登科，總歸一句話，財政部或國發會可能要先從薪水開始調整好不好？現在薪水不調房價調，結果房子買不起，年輕人又要車子又要妻子，然後才能生孩子，這樣才是人家說的五子登科，但這些都沒有辦法做到，薪水連自己都養不起的時候該怎麼辦？院長，其實有時候我還滿埋怨的，你們到處設立科學園區，台積電要設廠，設到最後土地全部都漲了，屏東縣的漲價率和高雄一樣都有 30%……

**蘇院長貞昌：**但是我們也一直蓋社會住宅。

**廖委員婉汝：**社會住宅才是一個問題，社會住宅常常是轉手而已，年輕人還是買不到啦！

**蘇院長貞昌：**不是的，這是有資格規定的啦！

**廖委員婉汝：**你講到社會住宅，我就舉這個例子，新加坡有公基金……

**蘇院長貞昌：**給年輕人、新婚夫妻有社會住宅，還用來做公托……

**廖委員婉汝：**這些兩年已經花了 2,000 億元，但卻沒有看到成長的跡象，所以我們要重新診斷和把脈對不對？我希望國發會主委能夠注意，這已經是國安問題了，在目前年輕人養不起、生不起、買不起的情況之下，包括住宅能不能比照或參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生養環境我們一直在強化，生和養……

**廖委員婉汝：**我們的住宅政策其實有很大的問題，現在……

**龔主任委員明鑫：**尤其是在生的部分有許多補貼，目前已經有一些成果了。

**廖委員婉汝：**你先聽我講一下，連屏東縣都在蓋社會住宅……

**龔主任委員明鑫：**社會住宅不能轉手，它是只租不賣。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而且是年輕人要、新婚爸爸媽媽要，從來沒有一個政府像蔡政府這 7 年來這麼用心用力在幫忙年輕人及新婚夫妻。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提供你們一個訊息，像新加坡有公基金，當然我們要學他們是很難的，因為制度不一樣。或許可以考慮以公基金的方式去架構，因為我們都已經買賣自由化，炒地皮的一大堆，現在炒房的仲介一直炒，炒到年輕人買不起房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對於抑制房價都一直在努力……

**廖委員婉汝：**一直在努力但沒有成效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平均地權條例也已經送到大院來了，就看大院怎麼去……

**蘇院長貞昌：**有一些觀念是錯的，現在我們對年輕人的照顧、對新婚夫妻的照顧都比過去更用力。

**廖委員婉汝：**雖然多得多，但還是不婚、不生，這才是問題。

**蘇院長貞昌：**是啦！但如果沒有這樣做，那年輕爸爸媽媽的負擔會更重。

**廖委員婉汝：**以居住的問題來講就好了，政府帶動房價上漲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是帶動啦！社會住宅就是要壓低啊！

**廖委員婉汝：**我就舉一個例子，我相信國發會主委最瞭解，臺灣的經濟情況剛好落後日本 10 年，現在日本房價崩盤，未來我們就是房價崩盤。在我們這一代，年輕人結婚會買一間房子給他，但是到我們的下一代，可能只有一個人而且沒生小孩，那他就會開始賣房子。未來臺灣的房子不要蓋太多，社會住宅要好好評估，都會區和一般鄉鎮或縣市都要重新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與全世界相較我們的社會住宅比例是相對低的。

**廖委員婉汝：**要看看設在那些地點適合，不要有地就蓋、一再炒地皮，炒地皮到最後就是整體房價崩盤……

**龔主任委員明鑫：**社會住宅沒有辦法炒。

**廖委員婉汝：**未來面臨的就是這些問題，我們的經濟發展就是落後日本 10 年……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財務狀況好，你有你的考量，但是有很多年輕人、新婚夫妻買不起房子，政府要幫忙他們，社會正義、居住正義……

**廖委員婉汝：**我肯定，但是有很多你們聽不到的聲音，很多年輕人是首購或租屋，但在四、五年之後要轉賣的時候，可能還是一些有能力的人幫他們代墊之後轉售了，這樣還是在炒啊，臺灣人的頭腦都非常聰明啦！我覺得少子化的問題衝擊的層面包括住宅、福利等等。因為時間的關係，國中的問題我還沒有問到，新埤國中院長知道嗎？全校有多少學生？

**蘇院長貞昌：**有很多學校的學生是個位數或沒有學生等等，這不是我做屏東縣長、臺北縣長的時候發生的，各地有不同的情況……

**廖委員婉汝：**我是說這個趨勢已經面臨到了，就是全校只有 25 個學生。這個國中有 6.2 公頃的土地，只有 25 個學生，包括光春國中在潮州也算是大的學校了，有 6.4 公頃的土地，只有二百多個學生。所以對於未來少子化的問題，我們要解決，包括這些閒置的校舍如何配合長照計畫好好地做規劃，好不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要請教一下最後一個問題，院長，你在 10 月 12 日有到屏東，為什麼行政院邀請的對象要過濾？你去參觀屏東榮民總醫院新建工程，預計 11 月 11 日要開幕，可是我看到新聞才知道我沒有被邀請，當然不是我的問題，一片「綠油油」是怎麼回事？候選人沒有公職身分，也可以陪同視察嗎？後來我問退輔會，他們說這是行政院發的通知單，他們也不曉得誰會去。當天批評別人政二代的市長候選人李清聖、屏東縣黨部主委、工策會主委也都在，對不對？還有，鍾佳濱委員的助理也在，你的好朋友蘇義峰的兒子蘇煥鈞也在，很多沒有在相片裡面的人，我還不曉得是誰，到底怎麼回事啊？為什麼行政中立到這樣子？我及我們屏東市的議員都非常關心整個屏東榮總的新建工程及開幕，可是在你下鄉瞭解整個工程的建置當中，竟然沒有通知我們，只有通知一片的……。你是行政不中立，還是要幫他們造勢，你也講一下，我們都能理解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一向對這個都很誠意邀請各界，那一天我去看行程……

**廖委員婉汝：**匆匆忙忙，忘記了？

**蘇院長貞昌：**我並沒有特別去邀請誰，但對於工程的進度等等，我是關心這個，不是為了選舉啦！

**廖委員婉汝：**那為什麼這些人可以進去呢？

**蘇院長貞昌：**有些人可能比較有探聽到消息，自己來……

**廖委員婉汝：**好，中選會主委呢？

**蘇院長貞昌：**有好幾次都有邀請你，而且還請你講話，有沒有？

**廖委員婉汝：**我們請一下中選會主委。

**蘇院長貞昌：**我好幾次請你講話，有沒有？

**廖委員婉汝：**好幾次？

**蘇院長貞昌：**很多場合你如果有來，還請你講話，有沒有？我不會分這個啦！

廖委員婉汝：我沒有講話啦！

蘇院長貞昌：我分這個要做什麼？

廖委員婉汝：你看哪一場我有講話啦！

蘇院長貞昌：都會啦！我會邀請你啦！

廖委員婉汝：我問你，我哪一場有講話啦？能介紹就不錯了，我們只能跟在旁邊、擠在旁邊而已啦！對不對？這些都是其次，政黨政治，我們都認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因為有的人……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覺得當我們都期待屏東縣榮民總醫院成立的時候，竟然整個說明會、整個設備，你在行政院網站上還介紹了一大堆屏東榮民總醫院有多好、多好，有什麼設備等等，連車位多少你都會問，我們當然知道、看到你的用心，可是卻用心在這個行政不中立的情況之下。

中選會主委到底能不能請得動啊？

蘇院長貞昌：沒有，主委在這裡……

廖委員婉汝：這個有沒有違法？

蘇院長貞昌：副主委在這裡，主委確診了。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報告委員，那天的行程是公開的行程。

廖委員婉汝：主委確診了？那個不是主委嗎？主委在那裡，你怎麼說他確診呢？

姜副主任委員振中：我是退輔會。

蘇院長貞昌：他是退輔會的……

廖委員婉汝：我在說中選會的主委啊！

蘇院長貞昌：你怎麼會問屏東榮民總醫院，變成中選會？

廖委員婉汝：我剛才一直跟主席說我要邀請中選會主委呀！

蘇院長貞昌：榮民總醫院是退輔會主管的。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榮總退輔會主管的，我要問中選會主委……

蘇院長貞昌：你現在在問選舉？好。

廖委員婉汝：像這樣子行政不中立，可行嗎？對不對？退輔會說他們也是被動被邀去報告啊！對於邀請對象，他們也不知道。退輔會副主委請回座，主委確診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他是負責選務的，行程他不管啦！

廖委員婉汝：跟他沒關係，變成和行政院有關係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好，不然你請他回答，我請主委說明。

廖委員婉汝：主委，這個有沒有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在垂詢什麼問題？

廖委員婉汝：就是行政院長去的話，好像在輔選耶！還是你覺得政治正確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是否跟行政中立有關，我不清楚。如果是有關的話，也不是中選會主管的業務。

廖委員婉汝：我跟院長講，有時候不要太多作秀，像現在有時候颱風天，你一定要說自己在指揮中

心坐著的時候，其他人都要在現場，還點名，這就有些不必要嘛！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這個不好，這是誤會啦！

**廖委員婉汝**：因為颱風的情況不見得在哪裡發生啊！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你有回答。

**廖委員婉汝**：中選會，我一直在請你，你也不上來，對不對？像這樣子的話，有沒有行政中立？怎麼會選舉輔選到這樣子？那你乾脆就直接下鄉輔選好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跟行政中立沒有關係，跟我們也沒有關係。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11 時 20 分）先請院長坐在位置上我們的照片和影片，待會要回答時再請院長上來，我先請經濟部長上台。

部長好、院長好。這一次 918 地震造成花東很多的橋梁斷裂、民宅毀損，我特別感謝院長在第一時間就前往勘災。在地震過後，我跟我的團隊幾乎都在災區往返，因為有許多物資缺乏，我們就趕快送物資給災民，還有很多部落是使用簡易自來水，這個部分因為地震的關係，導致管線斷裂，沒有水可以用，所以我跟我的團隊就載著一車又一車的礦泉水到處分送。在這邊要先跟院長報告，我們要特別讚揚一下自來水公司，因為他們在這次災後救援的配合度非常高，也一直加緊速度，只要我們跟他們說哪邊沒有水，他們就立刻會去設置儲水桶，讓災民不用一直在等自來水車，但是因為這些種種都只是一個應急的措施，在這次 918 地震之後，它震出長久未解決的民生問題，特別是在比較偏鄉部落的地方，這個地震也震出了城鄉差距，像在本生活品質方面就存在一個非常大的差距。

再看一下這個圖，這是我到玉里春日部落勘災的照片，他們的簡易自來水蓄水池已經設置幾 10 年了，看一下這個管線和濾水設備其實都非常老舊了，在地震之後，要沉澱山上混濁的水源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有一個 10 秒的影片先讓大家看一下，讓大家可以更身歷其境。

（播放影片）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子，一下雨，水當然就變得很混濁，這個影片是昨天晚上拍的，現在當地的居民都是用這樣的水在煮飯、洗菜、洗澡、洗衣服。我們再看看清水部落災後第十九天的照片，你看流出來的水還是這麼混濁，因為地震的關係，水源地的水源都已經沒有辦法變得很清澈，然而清水部落的族人是長期用這樣的水，他們說頭髮洗一洗，撥一撥會有小石子掉出來，在家裡洗一洗，皮膚都起紅疹，所以這都是很嚴重的問題。即便現在清水部落自來水管線修復了，但是水源還是非常混濁，關於這個問題，當然花蓮縣政府有先撥緊急災害應變金 300 萬元來處理，問題暫時有一個解決的方向，可是這樣的水質禁不起任何一場大雨或者地震，因為只要地質和氣候一變化，水又馬上又會混濁，但水和電是我們最基本的民生需求，但是在這場地震之下，我們發現他們連希望有乾淨的水源都是一種奢求。

我們看一下這個表格，全國自來水的普及率已經達到 94.24%，但是我們這幾個原鄉的自來水普及率，特別是清水部落只有 21.46%。雖然政府一直有補助自來水延管經費，可是卻因為僧多

粥少，再加上效益評比之下，每戶只補助 60 萬元，我們很多的族人經濟狀況比較差，所以他們在沒有錢的情況下，沒有辦法自費，他們永遠拿不到可以使用自來水的入場券。在地震來的時候，除了要擔心房子會不會倒下來，地震走了又要擔心下雨沒有乾淨的水可用，所以 918 地震讓這個問題很明顯地呈現，我在這邊想特別拜託院長，可不可以除大幅提高自來水延管的經費以外，我也希望院長可以同意 918 災區自來水延管的問題，以專案處理，打破所有的限制，雪中送炭給這些災民，讓他們有乾淨的水可以飲用，院長和部長可以先回復我這樣的訴求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1 時 26 分）委員好。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在 918 災區很多原住民還是用簡易自來水，我們也在第一時間就把簡易自來水修好，確實就像委員講的，因為這 2 天下大雨，所以水會比較容易混濁。至於這些災區自來水延管的部分，我們最近也在反映這個問題，我們也會跟國發會討論，除了現在對原住民地區有比較好的延管經費之外，可不可以也由花東基金來挹注，再跟地方來辦理。

**陳委員瑩：**最重要的是，我剛剛的重點是希望可以打破所有的限制，不要有原先 60 萬元的上限，有時候評比來評比去，人數越多，成本越低，他們的機率就比較高，我們永遠都在後段班。

**王部長美花：**沒有，對於原住民的部分本來就有 10%的份額，主要是整個大餅沒有增加的話，確實在調配上，除了有給原住民地區 10%的保證之外，如果還要再更多，因為很多原住民地區的延管經費算起來成本都遠高於原來的基本費，所以這個部分確實還要其他資源的挹注，我們最近也在看花東基金能不能來做一些協助。

**陳委員瑩：**所以花東基金的挹注是可以打破原先的這些限制嗎？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原來的餅就是這麼大。

**陳委員瑩：**我想比較簡單的是要求專案處理，讓大家比較容易理解。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跨單位來討論。

**陳委員瑩：**我們朝專案的方向去處理。

**王部長美花：**看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瑩：**謝謝。因為延管的裝置畢竟還要一段時間，我希望在這段時間經濟部可以加強簡易自來水的水質，你們研議看看是不是提供家戶濾水器，或者什麼樣的措施，可以讓他們暫時在這個過渡時期有乾淨的水可以用。

**王部長美花：**我再請自來水公司注意一下。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請回。請院長看一下，這次 918 地震除了很多的房子、建築明顯毀損之外，有些受災戶是房屋整個位移，我們先看這張圖，我 10 月 13 日時到玉里福音部落麻汝段，那邊大概有 11 戶的邊坡全部下滑，10 月 13 日有一戶人家已經有點半坍塌，後面是阿嬤種菜的地方，已經下陷了。但是 17 日時照片又回傳過來，已經全部都塌下去了。

是否能請院長上台一下，因為這個地震，很多房子和建築明顯毀損、龜裂之外，有些受災戶的房屋是整個位移的，土地也因為地層移動還有地基掏空產生嚴重崩塌，原本的建地面積就因此減少了，也不可能在那邊重建修繕，因為整個都很危險，所以土地這樣憑空不見了，我是希



望除了積極協助受災戶重建之外，也希望政府可以協助受災戶依照地籍圖還有原登記面積重新測量、修正地籍圖，把受災戶原本持有的面積土地還給災民，是不是可以朝這樣的方向去研議？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這次的地震災害，尤其在花蓮、臺東造成民眾受損、房屋破壞、山坡地崩塌，所以在第一時間我就趕到現場，也責成相關部會儘速救災，災民的救助最先。至於房屋如果有毀損，相關的補助措施都有依照法律的規定。第三、如果是山坡地或者是田園等等，總是責成相關部會，對於現場這些和地方政府能夠瞭解整個狀況，以及我們主動來大力協助。

**陳委員瑩：**好，謝謝院長，我特別提出坍塌造成土地流失的問題，希望可以優先列入緊急的研議討論。

我之前有特別跟院長討論原住民土地正義的問題，我在去年 11 月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關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規定，占用不收使用補償金，但是租用卻必須收租金，那時候院長也認同本席所提出的，就是法律必須要有一致性，也支持原住民還我土地的概念，所以在上個月行政院有同意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可以比照占用使用補償金一樣免收、緩收租金，而且已收的租金可以退還，這個是政府在原住民還我土地政策上非常重要的一個里程碑，意義相當重大，也是展現政府肯認原住民還我土地非常重要的政策跟態度，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感謝院長跟行政院的支持。我要特別拜託院長，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不用再收租金的這個建議，經過各部會的研商之後，9 月院長有批示請相關部會就各自主管的法令規定進行修正，我希望今天院長可以很明確地指示一個期限，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蘇院長貞昌：**委員指教以後，我們就責成相關部會，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跟財政部等，就委員所指教相關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的租金等等的核算以及如何免收等等，行政院也已經核復原民會了，是不是請原民會說明？我們都往這方面來走、來算，至於應該怎麼樣計算才能一方面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一方面注重整個衡平性以及法律的穩定性等等，我請相關部會就這個案來瞭解，同時也依相關程序進行。

**陳委員瑩：**主要是我想知道院長可不可以指示一個時段，譬如說 5 個月、6 個月，我主要是希望有一個這樣的答案，大家也會比較積極一點，是不是可以押一個時間？因為我還有一題要問，所以是不是懇請主委還是院長給我一個時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正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其實 9 月 26 日行政院已經函復我們了，所以接下來我們會跟財政部以及相關機關做後續的研處。

**陳委員瑩：**我知道，但是……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財政部也會配合原民會，我們儘量在期限內……

**陳委員瑩：**期限部分本席要求在半年內，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讓他們在半年內就整體相關事項該怎麼做再回復給委員。

**陳委員瑩：**謝謝。還有 40 秒，請教內政部長，8 月時臺南有二位很英勇的警察同仁遭殺害，對於這個兇手殘暴的行為，全臺都非常憤慨，我們也要撻伐他們，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要求給辛苦的員警多一份支持、多一份保障。有關警察加給的部分，77 年有個決議是警勤加給應該要隨軍

公教待遇調整，可是已經 28 年都沒有調整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從今年開始恢復？我們可以逐步，不一定要一次到位，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要跟主計總處及人事單位協商一下，因為錢不在我這裡。

**陳委員瑩：**好，本席認為警察真的非常辛苦，他們的工作也非常危險，28 年沒有調整是一件很離譜的事情，也違背民國 77 年當時的決議，所以我希望可以從現在開始同步調整，建議可以從這次軍公教調薪 4% 開始恢復，這部分要請大家儘速研議。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11 時 36 分）院長、部長跟主委辛苦了。首先請三位看一下，這是今年台糖 8 月份太陽光電招標的回饋比率，跟過去有何不同？我們看大概有將近 30% 左右的回饋；再看一下工業局的資料，有關太陽光電發包的情況，8 月份及 9 月份的回饋百分比平均起來也都在 27% 左右。你們看完這兩份資料以後，請問部長跟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1 時 38 分）我沒辦法看得很清楚，但我要跟委員說明，台糖跟工業局的發包其實非常重要，其中有一部分的發電必須要到我們的交易平臺，讓中小企業買綠電，這部分非常重要。

**翁委員重鈞：**我講的是回饋比例，你們有何看法？

**王部長美花：**回饋比例其實是依這兩標的廠商投標情形。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是不是高很多？最近 8 月份跟 9 月份的標案回饋比例是不是相對高很多？請教主委，有沒有高出許多？請問兩位，關鍵在哪裡？你們都沒有準備！我感覺你們是便宜行事，來列席卻都沒準備。台糖跟工業局的兩個標案的回饋比例增加這麼高，原因在哪裡？答案已經寫在上面了，採行三階段方式，也就是所謂的回饋金開標跟前面的價格標問題，過去沒有價格標，所以沒有回饋金的問題，現在是因為你們用限制性招標指定廠商，我跟你們說，差太多了！政府的錢怎麼不見的？就是你們沒有好好把關，沒有把該做的事情做好，政府的錢就是這樣被浪費掉的，將百姓的血汗錢拿去丟，就像放鞭炮一樣。部長，經過上次質詢，你們改正之後，政府增加了多少收入？

**王部長美花：**委員很關心回饋金，這兩個案子我們評比方式最後確實是以價格，還有在評比的部分有一點改變……

**翁委員重鈞：**有改變嘛！有改變、有進步，就增加了很多收入，但是也凸顯了過去便宜行事的態度。主委，我會說你沒有神經就是這樣子，我跟你說過要去查，你都沒有在查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院長非常重視這件事。跟委員報告，每個階段有不同的想法，因為太陽光電之前……

**翁委員重鈞：**什麼想法？以前做賊沒人知道，就繼續做，做賊被人家知道了才開始注意，就這樣而已嘛……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這樣。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們都非常用心調出相關評比的過程。

**翁委員重鈞：**院長，上次質詢之後，回饋金招標方式做了改變。但是有兩個機關單位的回饋金不成

比例，我上次特別強調，聯合再生能源工程以 3.3%的回饋金得標，等於 20 年差了 16 億元、18 億元左右的金額，原本我們要扶植國內產業，希望有個國家隊，結果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得標之後什麼都沒有做，馬上轉包給外商公司。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我們百分之二十幾的回饋比例以 3.3%讓他得標，他在投標會場內再三地向審查委員保證要扶植國內產業，結果他賣給國外的公司。我查了以後，你們告訴我進度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委員很關心的問題，我們後續有處理，他也在評審委員會有這樣陳述，所以我們跟他做了很多討論……

**翁委員重鈞：**這樣不就是在騙我們的審查委員？你告訴我，他們現況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把股權買回來了。

**翁委員重鈞：**真的喔？什麼時候買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處理完了。

**翁委員重鈞：**什麼時候買的？你要講啊！

**王部長美花：**委員質詢之後，我們非常用心的瞭解很多細節，那時候就請他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初的招標規定是不能轉包，所以有處理了。

**翁委員重鈞：**聽說有派法人代表去聯合再生能源，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翁委員重鈞：**我請教你，2,530 萬他賣多少？買回來是多少？你告訴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那個標案……

**翁委員重鈞：**你就只要答復我，你有沒有準備？沒有準備你不能站在這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他……

**翁委員重鈞：**他 2,530 萬賣了多少錢？獲利多少？買回來是買多少錢？虧損多少？你告訴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濟部已經跟他講……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數字。你的董事怎麼告訴你的，你告訴我。你如果沒有準備，你就告訴我你沒有準備。他 2,530 萬賣了多少錢？獲利多少？然後現在用多少錢買回來？虧損多少？你告訴我。你沒有準備嘛！站在臺上不是當官而已，你要好好準備。你有準備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告訴我，他 2,530 萬是賣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他賣多少錢是私人的部分，我們確實沒有問……

**翁委員重鈞：**什麼私人的部分？這是公開的資訊，都查得到，我叫你去查，你為何不查？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請他把……

**翁委員重鈞：**上市公司所有的資料都是公開的，我都有待過上市公司。你們都沒有準備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不是公開的。

**王部長美花：**股權有轉回來是確定的，委員今天問這個問題……

**翁委員重鈞：**你跟我說是多久之後買回來的？你給我的答復是他們透過增資的方式持股占比 60%。來，我給你看一份資料，111 年 10 月 5 日有增資了，從 2,530 萬元突然之間膨脹到八億多元，

然後你看看下面的持有股份，全部還是和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從哪裡增資買回來的？什麼時候買的你告訴我嘛！資料在這裡，我查的！前面騙審查委員，背後騙經濟部長和立法委員，哪裡買回來的？告訴我！

**王部長美花：**因為委員今天突然問我這麼細的問題，我們回去……

**翁委員重鈞：**這哪會細？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部分是個人的……

**翁委員重鈞：**這麼重要的事！你在立法院裡面答應我的事情，你看看那個公文，你答應我的事情都沒有去追蹤！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有去處理這個案子，我們花了很多時間。

**翁委員重鈞：**你們就沒有做啊！10月5日變更的，今天10月18日了，半個月不到的時間，我看到這個最新的資料是這個樣子。

它騙經濟部部長，也騙了立法委員，你說這種事情我能接受嗎？你以為我在這邊質詢完以後就沒事嗎？我上個禮拜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龔主委你只會跟我解釋，說是解釋，但我覺得你是在跟我狡辯，到立法院來，你就是要把資料準備好，你沒有準備，你就告訴我你沒有準備，好好答復，但是不能便宜行事，答應我的事情，白紙黑字寫的東西，結果現在什麼都沒有！你也不知道它到底賣多少，現在從2,530萬元增資到八億多元，股東也是和暄，很可笑你知道嗎？彰濱第六標、第七標開標的時候，人家寫九千多萬元得標，和暄寫一千一百多萬元，八分之一的價格，這樣也得標？就跟這個一樣嘛！27%的我們給它3.3%得標，我們在利益輸送，在五鬼搬運嘛！在亂花老百姓的血汗錢，不然就是在利益輸送中沒了！

蘇院長，我這樣講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像這樣惡質，不把百姓的血汗錢當錢，就這樣花掉，隨便揮霍掉！院長，我覺得你很認真，但你的閣員有問題耶，太離譜了，完全都沒有準備，而且都沒有追蹤！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樣講我們完全不能接受，委員對這個案子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你不能接受，你可以告訴我，什麼時候排一個比較長的時間，我跟你一起辯論，沒有關係，講給大眾聽。

**王部長美花：**我們工業局非常認真檢視委員的這個問題，也確實有做了一些處理，委員也知道。

**翁委員重鈞：**我就跟你說沒有處理，白紙黑字在這裡。

**王部長美花：**委員今天講的細節我們再回去看，因為坦白講……

**翁委員重鈞：**這不是細節，這是關鍵！它賣多少錢，它得標之後用政府資源，投標的時候告訴審查委員是怎麼說的，賣出去它到底賺多少錢？現在買回來到底虧多少錢？有沒有做？

**王部長美花：**所以委員，這個事情我們確實很認真去處理，有去把它買回來。

**翁委員重鈞：**你們都沒有處理，現在為止，我覺得都沒有處理，我不能接受！

院長，我當立法委員可以說是說到喉嚨乾、嘴巴破，你們當作狗吠火車，我覺得這是個可悲的事情，這也是我們民主政治的墮落！院長，我相信你不希望我們立法院這樣子，也不希望行政院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知道我不容許五鬼搬運這類狗屁倒灶的事情，我不容許，不過個案我不知道，委員如果有抓到什麼證據，就將整套資料給我。

**翁委員重鈞**：就是這樣子啊，我剛剛跟你講的就是這樣子啊！

**蘇院長貞昌**：我一定嚴辦，因為你突然問，螢幕太遠了字也看不清楚，所以如果你有抓到什麼證據，確實違背當初得標契約或違背相關規定，你是內行人，你交給我，我來辦。

**翁委員重鈞**：我本來是想說算了，跟你們說，你們改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不好啦，不能算了啦！如果有違法……

**翁委員重鈞**：我最近看資料，看到這個我整個人都火大，我本來是沒有要問這些問題。

**蘇院長貞昌**：你如果抓到，我們來辦，顯示決心。

**翁委員重鈞**：政府用這種方式將百姓的血汗錢、將政府的資源浪費在不應該浪費的事物上，我跟你們講，你們都不聽，跟我說你們會改進，結果也沒看到成效。

**王部長美花**：有，委員講了以後，工業局花了很大的力氣去調查這個案子，所以才有委員這個……

**翁委員重鈞**：你好好調查，我要再瞭解一下，我還要繼續追，賣多少錢、賺多少、買回來虧多少我都要看。

**蘇院長貞昌**：委員，第一個，你質疑是什麼樣的狀況，你抓到什麼毛病，你將一套給我……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上次講得很清楚，這次講得更清楚，資料你們都可以去調，都是我從網絡上去查的。

**蘇院長貞昌**：當然，主管部會要查，我也會拜託政委查得清清楚楚，看真的是哪一個……

**翁委員重鈞**：你如果是要請政委查，我跟你講，我也可以請立法院來組一個調閱委員會來調查看看，調查下去就都清楚了，如果是你們自己調查，我沒有什麼信心，像你們這樣，我沒信心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應該知道，我很感謝你如果有抓到什麼毛病，我們一起來揭發弊端，我一定支持的。

**翁委員重鈞**：這百分之百有弊端。

**蘇院長貞昌**：你就看是什麼……

**翁委員重鈞**：我要請教龔主委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相關的工程預算大概都有一個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以及一個作業程序的作業要點，大概有這兩個。這兩個裡面第十條的先期作業，國發會第一個當然要審預算跟審其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先期作業，對。

**翁委員重鈞**：但第十條有一個規定，就是金額不能夠切割，要把該有的金額都合在一起，是不是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一個完整的案子。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們對於所謂的重大工程分成 10 億元以上跟 10 億元以下，作業要點內提到，10 億元以上是要經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然後做建設計畫；如果是 10 億元以下，就可以由各部會去做這樣的事情。請問規定是不是這樣？是不是要照這樣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說明，前面的可行性跟規劃是由部會自己來做，是做到完成核定之後，要進入執行的基本設計才會送到我們這邊來審核。

**翁委員重鈞：**好，所以程序是要這樣走？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翁委員重鈞：**部長，剛才講到預算不能切割，10 億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要有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及環評，然後要送公共工程委員會。我請教你，你有沒有這樣做？

**王部長國材：**都按照這樣在做，只要 10 億元以上，一些細部部分要由工程會來審查。

**翁委員重鈞：**好，你都這樣做，我就只好跟你好好的討論。剛剛我聽到廖委員在質詢種樹百里 48 億元的事情，我請教你，這個案子 48 億元，你怎麼根據剛剛所提的作業規定跟作業要點去處理？

**王部長國材：**48 億元之中，種樹的經費很少，大部分都是下地的……

**翁委員重鈞：**那個我知道嘛！我們統稱啦！因為現在屏東民怨很多啦！我要請教你，這 48 億元你怎麼根據先期作業規定跟作業要點去處理？你告訴我有沒有做啦！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是直接以我們現有的經費去調配做出來的。

**翁委員重鈞：**你剛剛不是說你們都有照規定做？

**王部長國材：**他們如果按照……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跟你說，我查詢過預算了，我看不到這筆預算，台電公司我也查過了，也沒有預算，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做的，預算怎麼來的？預算編在哪裡，預算怎麼來的，你們怎麼做可行性評估跟綜合規劃？你告訴我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些經費，比如說省道的改善經費，那是本來就有，所以我們就現有的……

**翁委員重鈞：**工程會主委，他有沒有送給你審查核？這個案子有沒有送給你審核？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是他們部會既有預算的執行計畫。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送給你審核？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不必送我們這邊。

**翁委員重鈞：**為什麼不必？你睜眼說瞎話！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是以既有經費在辦理的。

**翁委員重鈞：**既有經費在哪裡？你告訴我，我就查不到這筆預算，你從哪裡調出來的？這筆錢是從哪裡來的？是哪一個科目、哪一個計畫，你告訴我，我查不到。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

**翁委員重鈞：**本人是研究預算的，你說清楚。

**王部長國材：**大概是這樣，有一部分是我們的，一部分是台電的，像省道改善經費一般是 4 年的計畫，這本來就訂好了，所以它裡面的一些經費是按照需要的時候去執行，比如說有一些路面必須要去維修、快速道路必須要去維護等等，這部分就可以直接用，所以這部分就是在我們原來計畫裡面……

**翁委員重鈞：**你是認為我都不懂預算執行嗎？我跟你講，今年公路局的預算，省道的改善編 87 億

元，我問你，你要怎麼調度 48 億元？

**王部長國材**：有一部分是台電的錢，不是我們的……

**翁委員重鈞**：台電的錢是多少？台電的錢編在哪裡？不然你問部長看他有沒有編列。

**王部長國材**：他們下地的計畫就是台電公司出的錢。

**翁委員重鈞**：你們有開過會嗎？分攤比例有沒有講？誰要分攤多少有講嗎？部長，你們都沒做啦！你們沒有做可行性評估，也沒有綜合規劃，都沒有做啦！

**王部長國材**：不是，有很多計畫……

**翁委員重鈞**：你今天不要亂講話，你今天在這邊講話要負責任，我說你們都沒有做。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很多的建設計畫因為有很多是即時要做的，所以在我們這種 4 年的計畫裡面會很彈性執行，不是每一個都這樣，如果每一個都這樣做，就會做不完。

**翁委員重鈞**：部長，這筆錢不是一般的小計畫，我跟你說，水底寮才一億多元，剛剛廖婉汝質詢提到水底寮才一億多元，你們就要做一、兩年了。這筆 40 億元的預算，6 月 30 日決標，明年 1 月 15 日要通車，結果你們沒有預算來源，沒有做可行性評估，沒有做綜合規劃，也沒有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審議，然後你們就做下去了，你們很厲害喔！我跟你們說，所有程序都是有是違法的喔！

**王部長國材**：沒有。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講沒有，你們這樣做是違法的喔！你們破壞預算制度。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彈性可以這樣做，如果每一項都那樣做，緊急救援怎麼辦？一定要這樣做才可以。

**翁委員重鈞**：你不用跟我說這些，這個重大案件，今天屏東種樹百里，塞車百里，危害鄉里啊！你們不要做一做，亂做一通讓院長承擔耶！院長是清官，好官耶！你們不要做一做讓他去承擔責任耶！你們這樣做對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誤會了，第一，這不是種樹 48 億元，沒有啦！這是……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說種樹啦！

**蘇院長貞昌**：你聽我說明一下。

**翁委員重鈞**：所有的工程是 48 億元，統稱啦！

**蘇院長貞昌**：最重要是的電纜、電線地下化，我們知道恆春半島颱風多、落山風強，過去電線、電纜常斷掉，地方常常斷電……

**翁委員重鈞**：院長，這些我都瞭解。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稍等，你讓我說明一下，委員……

**翁委員重鈞**：你不用替部長說話啦！我跟你說，我追求的是法令的規定，我是在說依法行政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有 3 項工程，第一個就是台電公司電線、電纜地下化，如果不是這次做，要做十幾年，所以這個沒辦法解決。第二，就是路面整個用好，因為這個路一年 600 萬的觀光……

**翁委員重鈞**：我都瞭解啦！預算我都看過，你說的我都瞭解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讓我說一下。最後才是種樹，種樹不是把樹砍掉再移走，不是啦！

**翁委員重鈞**：這我都瞭解啦！院長，我都瞭解，我告訴你的是部長這樣處理，程序是錯的啦！

**蘇院長貞昌**：三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第一、你沒有預算來源；第二、你把預算做切割，故意把它切成 10 億元以下；第三、你不應該沒有照作業要點送給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者你沒有自己審議有關的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評等等，你都沒有做，你也沒有開協調會，說台電跟交通部大家要怎麼去分攤經費，你也沒有跟中華電信說要怎麼分攤經費，你也沒有和其他的民營業者開會。半年的時間，你把它切成 4 段，我看了也覺得很奇怪，你們 7 月 8 日才做委託技術服務工作，都沒有做委託技術服務工作，6 月 28 日就可以發包，應該是 6 月 30 日才決標的……

6 月 28 日發包，7 月 8 日才委託技術服務，你們都顛倒做，沒有去開會就先發包。還有發包的金額跟預算金額一模一樣！4 筆錢，四十幾億元，一毛錢都沒有差，我也覺得很厲害！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讓我講一下啦！我跟你說，屏東非常窮，我當過縣長……

**翁委員重鈞**：嘉義比屏東還窮。

**蘇院長貞昌**：六百多萬，另外包括交通燈號，如果斷電，警察就又要指揮，要不斷電設施啦！這個就是要半年，接著如果要過年……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

**蘇院長貞昌**：一定要在過年前完成啦！

**翁委員重鈞**：分成 4 段，你都沒有照預算程序，也沒有照先期作業要點，也沒有照我們審查的規定……

**蘇院長貞昌**：有啦！有照程序啦！

**翁委員重鈞**：你都沒有照這樣做。你對於預算法跟預算的作業充滿了挑戰，你等於在挑戰立法院，你是在破壞預算制度！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

**翁委員重鈞**：你成就你個人的英雄，不行這樣！

**蘇院長貞昌**：不是個人英雄，這是改善地方……

**翁委員重鈞**：我不反對改善，但是假設這 4 件中間有一段沒有做好的時候，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委員……

**翁委員重鈞**：沒有同時完成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一天你去到屏鵝公路、墾丁，你會看到兩條路旁邊很漂亮的樹，一定會經過陣痛期啦！

**翁委員重鈞**：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也知道，剛開始的時候是不簡單，我們嘉義也有好幾條路很漂亮，有沒有？那個都是前人種樹，後人乘涼。

**翁委員重鈞**：這跟我講的沒有關係啦！我講的是怎麼樣去做，你如果這樣的話，你就把預算法燒掉



嘛！你就把我們的預算作業程序燒掉嘛！

**蘇院長貞昌：**沒有，不是這樣啦！

**翁委員重鈞：**你一面這樣規定，一面開特例之門，什麼意思嘛！

**蘇院長貞昌：**有啦！

**翁委員重鈞：**我不能接受！

**蘇院長貞昌：**委員，都有照規定來啦！你不要激動。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不反對建設……

**蘇院長貞昌：**謝謝。

**翁委員重鈞：**但是錢要用在刀口上。

**蘇院長貞昌：**一定的。

**翁委員重鈞：**我們做任何事情要依法行政，怎麼規定，你就怎麼做。我跟你說，你如果不服我，你也可以找一個時間，我們兩個講給全國的百姓聽，直播給大家聽，看是你對還是我對，我也可以這樣做啦！我今天敢在院會裡面質詢，我就有準備，我不是像你們沒在準備，不能這樣耶！在這邊講話要負責任。

我跟你說，我覺得你要對於屏東的民怨負責，已經讓兩位候選人拉近在誤差範圍內，你們要適當地去瞭解地方的心聲、地方的民意，還有地方的憤怒。

接下來第三個，我請問國發會主委關於如興案的問題。院長，今天都講這個，我實在是……

**蘇院長貞昌：**我們兩個認識這麼久，你也知道我的風格，你這樣……

**翁委員重鈞：**我就是因為瞭解你的風格，所以才覺得……

**蘇院長貞昌：**你知道我做事情……

**翁委員重鈞：**我質詢你的閣員都是有道理的，不是無理的……

**蘇院長貞昌：**你也知道我是愛做事情的人。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愛做事情，也是守法的人，但是像這個都是破壞制度，這樣不行啦！我上次跟你說，如興案有四至五個層面要談，第一，增資 130 億元，是誰核定的？從前是不准的，為什麼准它？害慘了所有的投資大眾，這是政府要負責任；第二，國發基金投資 14.88 億元，為什麼要去做投資？如何評估投資的過程？是不是有政治力介入？我跟你說，其實去尼加拉瓜考察的時候沒有排這個行程，突然插入這個行程之後，兩天後過去沒有通過的增資案就過了。通過了之後，國發會就跟著投資，害死一堆……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我們跟總統這個行程完全沒有關係。

**翁委員重鈞：**依你們說的都說沒有啦！我就說你只是敢辯……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要依法行政，流程都是依法行政……

**翁委員重鈞：**你只是在辯論而已，不是這樣子的。我覺得今天政府做錯誤的決策，要對投資大眾負責任，對於政府基金造成國庫損失要負責，誰要負責任？對於銀行的呆帳或者貸款無法清償的時候，誰要負責任？最重要的，還有退場機制，你們竟然可以視而不見，發生事情了還不能賣，可以這樣子嗎？國發基金是這樣子的嗎？這樣派那些專業人員是要做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都是按照流程來辦，投資的時候也按照既有的程序，每一個案子都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你都睜眼說瞎話，我看你都沒有在準備。我在委員會質詢過你，我都研究過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啦！委員如果這個……

**翁委員重鈞：**退場機制 3 年，股價低於我們投資的金額，5 年沒有盈餘，沒有可以獲利的部分，都可以退場了！你這個不只是這樣子，甚至檢調單位已經去查了，你們還決議說不要賣。你是把政府、百姓的錢當作「蚬仔殼」喔？會有人這樣做投資嗎？這麼專業的政府單位，竟然講這種話，然後你說你們對、都按照程序來，如果是這樣政府就讓它倒，就不要存在就好，也不會這麼做了。投資大眾都不會這樣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每年繳庫都一百多億元耶！你怎麼說我們是……

**翁委員重鈞：**我沒這樣說。那是因為台積電的關係，如果像如興這樣每種都很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有基金都是看總額的成果，沒有人在看個案的啦！

**翁委員重鈞：**個案也要看，總額對不見得個案就對。你說這是不對的，亂講話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所有……

**蘇院長貞昌：**好啦！好啦！

**主席：**大家時間到了，謝謝。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鹿港龍山寺是我國重要國定古蹟，然而近日進行古蹟修復計畫時，學者與在地文史團體發現有以下疑義：一、未依法在規劃與施工前召開說明會就進行施作。二、未依據文化部頒布的古蹟修復原則，以最小干預的方式，在古蹟原作上塗上繪上新塗料。恐有破壞國定古蹟原貌之疑慮。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立刻停工，展開本案程序違法之調查，公開本案決策過程。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文史團體，召開公聽會，參考過去委託文資中心修復五門十扇之經驗，討論最佳方案後，始得復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鹿港龍山寺是我國重要國定古蹟，然而近日進行古蹟修復計畫時，學者與在地文史團體發現有以下疑義：一、未依法在規劃與施工前召開說明會就進行施作。二、未依據文化部頒布的古蹟修復原則，以最小干預的方式，在古蹟原作上塗上繪上新塗料。恐有破壞國定古蹟原貌之疑慮。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立刻停工，展開本案程序違法之調查，公開本案決策過程。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文史團體，召開公聽會，參考過去委託文資中心修復五門十扇之經驗，討論最佳方案後，始得復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林德福 游毓蘭 李德維 李昆澤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林俊憲 邱顯智 蔡易餘

楊 曜 楊瓊瓔 傅崑其 魯明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游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游委員毓蘭：**（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警消執法救災，心理壓力大，近十年來有 52 位警察同仁輕生，99 年至 108 年有三個年度自殺均列為十大死因，亟待檢討改善。政府推動社會安全網，也是精神衛生法修法的重要配套，只要內政部積極爭取，廣設心理專責人力並不困難；第二期社安網計畫就有 7,797 名人力，相較之下，各地警察分局加上保警等中央機關都設置專責人力，也不會超過 200 人，即便加上消防機關，也僅占社安網人力的一小部分，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爭取，分 5 年廣設警消心理專責人力，充分照顧基層員警的心理健康。謝謝。

**第二案：**

本院委員游毓蘭、李德維等 11 人，有鑑於警消執法勤務導致心理壓力十分沉重，政府全力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時，請內政部儘速規畫爭取，各警消機關單位普遍設置專業心理專業人員。爰此，提案由行政院研處詳如說明段，以每一地方警察分局，或層級相當之警消機關單位，均至少置一名專責心理專業人力作為目標，納入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經費人力分五年加以落實，並以每半年一次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警消執勤業務之心理壓力極大，近十年就有 52 位警察同仁輕生；且據內政部之警職人員健康監測統計資料，99 年至 108 年有三個年度（100 年第 9 名、101 年第 9 名、106 年第 9 名、108 年第 10 名）自殺均列為十大死因，同期 20 歲以上之國人，自殺則均未曾列於十大死因。

二、參照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及國軍部隊專責心理專業人員之經驗，目前政府正在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全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有 781 名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另外，國軍早有編制專責心理專業人員之經驗可供借鑑，旅級以上部隊均置專職心理專業相關人力，專責輔導人員能達到 1：500 之數。

三、綜上，內政部應充分掌握此一政策時機，爭取在社安網中納入各地警察消防單位專責人力之規劃，僅就警察機關舉例而言，各地方警察分局及相當層級單位所專責輔導人員不到 200 人，相較整體社安網計畫員額編制不多，卻能解決迫切的警消心理衛生需求。

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處，內政部應以每一地方警察分局，或層級相當之警察消防機關單位，均應設置至少一名專職心理人力，以維護、促進警消同仁心理健康，納入社安網分五年加以落實。請行政院統籌內政部辦理之情形，並每半年為期向立法院提出爭取社安網計畫及落實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連署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萬美玲  
陳雪生 吳斯懷 陳玉珍 楊瓊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臺灣出生率節節下降，2021 年新生兒僅 15 萬 3,800 人，其中臺灣新生兒死亡率高達千分之 4.5，明顯高過日本的千分之 2.5、韓國的千分之 3.2。據研究指出，分娩時若有新生兒科醫師在場，新生兒死亡率可降低 32%，但目前健保沒有相關之給付，且大部分醫院也沒有多餘人力能支援生產。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現行之醫療人力及健保制度，健全分娩過程中對產婦及新生兒之照顧，建構友善的醫療環境，降低新生兒死亡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出生率節節下降，2021 年新生兒僅 15 萬 3,800 人，其中台灣新生兒死亡率高達千分之 4.5，明顯高過鄰近國家。據研究指出，分娩時若有新生兒科醫師在場，新生兒死亡率可降低 32%，但目前健保沒有相關之給付，且大部分醫院也沒有多餘人力能支援生產。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現行之醫療人力及健保制度，健全分娩過程中對產婦及新生兒之照顧，建構友善的醫療環境，降低新生兒死亡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人口持續減少，少子女化已成國安危機；根據內政部公布 3 月份戶口統計資料分析，我國 3 月底人口數為 2,326 萬 8,991 人，較 2 月份減少 5 萬 785 人；而 3 月份新生兒共有 1 萬 2,788 人，人口死亡數為 1 萬 8,239 人。

二、台灣出生率節節下降，2021 年新生兒僅 15 萬 3,800 人，其中台灣新生兒死亡率高達千分之 4.5，明顯高過鄰近國家，如日本千分之 2.5、韓國千分之 3.2，甚至沒有達到先進國家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標準平均的千分之 1.9。

三、據美國研究顯示，分娩時若有新生兒科醫師在場，新生兒死亡率可降低 32%，但目前健保沒有給付新生兒科醫師在場支援，且大部分醫院也沒有多餘人力能支援生產。如何顧好每一位兒童的健康，為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當務之急。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現行之醫療人力及健保制度，健全分娩過程中對產婦及新生兒之照顧，建構友善的醫療環境，降低新生兒死亡率。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吳斯懷 游毓蘭 呂玉玲 廖婉汝 曾銘宗  
萬美玲 翁重鈞 陳雪生 溫玉霞 林思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因行政院院長確診 COVID-19，原定質詢委員順延，本日院會即行散會；下次（第 5 次）院會停開。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代） 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意因行政院院長確診 COVID-19，原定質詢委員順延，本日院會即行散會；下次（也就是第 5 次）院會停開。」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3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中午北部下雨，再一次利用國是論壇時間先向行政部門再次請命，尤其是針對我們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林口交流道」南出北入的匝道工程，如果按照預定計畫，應該在去年 10 月就已經要開工了，但是因為缺工、缺料、流標 6 次的狀況，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再做發包。請行政部門一定要加速行政流程，尤其是追加預算的部分，目前到底卡在哪邊？我們要求行政部門正視這個問題。

再者，昨天我們看到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爆料，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蔡英文總統接見交換意見，但蔡總統卻說 2024 年以後是下一代的事了。同樣面對審計部審計報告，高端疫苗 5 大缺失，包括逾期 30 日沒有辦法交貨，衛福部卻只能依約扣款違約金。更傳出可能取消 EUA，高端疫苗過去打了那麼多，難道沒有人負責？還有 170 萬劑可能會報廢的情況下，沒有任何一個人為取消 EUA 而負責，這難道是黃粱一夢，是要欺騙國人，把全國人民當成是玩笑嗎？綠色執政不負責的甩鍋保證，是不是就是現在標準的現在進行式？如果說 2024 年以後不關蔡政府的事情，那現在在提的「2025 非核家園」、「2050 淨零碳排」又是誰的事情呢？你怎麼能夠保證做到？難道這都是講假的嗎？陳時中前部長，也不要以為離開衛福部就可以逃避疫苗採購的黑箱弊端，逃避責任，難道真的把全民都當成是塑膠了嗎？

李遠哲說他非常地失望，看到臺灣社會現在向下沉淪的力道很大，民進黨得到了政權之後開始腐化，比過去還快。李遠哲，你當然必須負責！你的良心話就是凸顯了「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在場的文武百官們，請你們好好捫心自問、思考一下「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當李遠哲前院長有這樣的想法時，你們能不能好好面對現在的業務？

在其位就要謀其政，現在是 2022 年，不是 2024 年，蔡英文總統，你的任期還有一年多的時間，角色扮演不要讓蔡主席凌駕在蔡總統之上，中華民國 2,350 萬人在 2020 年的時候，多數人選擇了你擔任總統，並不是希望你拿著權力擔任民進黨主席。請你好好的思考，不要只想安全下莊，卻不顧臺灣人民的生死苦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6 分）大會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以及所有與會的官員。高端躲在政府後面數錢，誰來扛責任？疫情爆發以來，蔡政府屢遭質疑護航高端疫苗，取得緊急授權（EUA）過程如搭直達車，輕鬆取得指揮中心採購合約，幾個月內股價飆漲數倍。高端被質疑安全性、時效性，官員們總是拍胸脯掛保證，如今審計部的報告揭露五大缺失，浪費人民納稅錢不說，還想用密件來規避責任，如今卻沒有官員負責，這是對民眾最大的輕蔑。

去年蔡政府傾全黨之力、集政府的力量護航高端，指揮中心在二期測試還沒有解盲，就火急下單鉅額採購。面對質疑時，時任防疫指揮官陳時中不講科學證據，頻打愛臺牌，認為國內疫苗並沒有所謂無望，我們要寄予厚望。疫情嚴峻、疫苗不足之際，陳時中不允許 3 款國際疫苗混打，理由是缺乏科學根據；不久後討論高端混打國際疫苗時，改口相關試驗不見得要國外才能做，不然臺灣永遠沒有辦法走到最前面。先前美國要求入境者必須提出疫苗注射證明，高端榜上無名，陳時中還以「世界不是只美國」輕挑地回應，不負責的說詞令人傻眼。剛上任只有兩個月的指揮官王必勝也不遑多讓，被問起為何日本不承認高端疫苗時，答案竟是「台灣並非 WHO 會員國」，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

指揮中心在處理高端議題時，應有的把關機制、審核制度全都失靈，只顧著幫忙開綠燈，讓高端一路暢行無阻。只可惜高端不爭氣，過去官商共同勾勒的美好願景，實際研發進度卻是牛步化，迄今仍未完成二期，10 月底能否延長食藥署所核准的 EUA，仍是未知數。

日本為國人海外旅遊首選，差不多有 100 萬人接種高端，如今無法自由行而引發民怨，連過去捍衛高端不遺餘力的綠營民代、名嘴都已忍不住要求政府想辦法補救，砲轟高端不要繼續躲在政府後面數鈔票。

審計部洋洋灑灑列出高端五大缺失，證實指揮中心偏袒高端，延遲交貨卻沒有罰款的違約金，採購不透明公開，密件封存疫苗採購合約 30 年，黑箱採購，浪費民脂民膏，更是應該被追究責任的重點。

如果指揮中心只是高端的超級業務員，罔顧專業及職守，就不要歹戲拖棚，儘早解散關門吧！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今(2022)年上半年勞動基金虧損，收益變為負，加劇基金虧損速度，應徹底檢討導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13)

溫委員就「今(2022)年上半年勞動基金虧損，收益變為負，加劇基金虧損速度，應徹底檢討導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金國內股市部位，係秉持多元分散原則，採取長期穩健操作，目前國內投資即持有逾 350 餘檔個股，非僅集中購買於少數二、三家股票，操作上逢低逐步承接營運獲利良好、具成長性、產業前景佳之績優股長期持有，逢高則酌量調節持股，以獲取合理穩定收益。
- 二、今年上半年全球主要股、債市受通膨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大幅下跌，勞動基金收益難免受影響，截至 6 月底收益數-4,456 億元，收益率-8.69%，惟仍優於全球主要股、債指數同期表現（如費城半導體指數-35.22%、納斯達克綜合指數-29.51%、MSCI 全球股票指數-20.18%、台股大盤報酬率-18.62%、Barclays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報酬率-13.91%等）。
- 三、勞動基金短期績效雖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惟近 10 年(101-110)年化收益率為 5.85%，若計算至今年 6 月(101-111.06)，年化收益率則為 4.15%，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
- 四、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秉持專業投資、長期布局策略，審慎因應金融局勢變化，依類股強弱彈性調整產業與個股配置，布局於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二)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疣胸琉璃蟻侵入民宅果園造成民眾受蟻害困擾，氣候變遷造成蟲害防治及改善方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9)

廖委員就疣胸琉璃蟻侵入民宅果園造成民眾受蟻害困擾，氣候變遷造成蟲害防治及改善方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琉璃蟻為整體生態環境之一環，因氣候變遷、生態失衡等因素，族群數量暴增，大量螞蟻侵入家戶影響民眾生活。琉璃蟻不直接危害農作物，並無核准使用農藥，為減少受騷擾問題，本會已協調環保機關共同強化民眾環境教育觀念，減少受騷擾問題。



二、疣胸琉璃蟻危害情形及防治措施：

- (一)疣胸琉璃蟻築巢於落葉堆與植物空隙，因現代化人為設施與居家環境中夾板隔間或雜物堆置，成為其適當棲息環境而築巢，致騷擾居家生活或干擾農事操作。主要分布於中南部地區 9 縣市（包括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 (二)農民可透過清園等管理措施，干擾其建立族群，並加強蚜蟲或介殼蟲之防治，降低其食物來源；亦可使用 3% 硼酸混合 10-20% 的蔗糖水，自製餌劑誘殺；也可參考使用部分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如皂素等進行植株上蟻群防治，以減少農作活動時遭叮咬。另，有關果園共生蚜蟲、介殼蟲之防治，可參照本會防檢局農藥資訊服務網所列的核准用藥。

三、本會辦理琉璃蟻防治及宣導措施：

- (一)已製作避免琉璃蟻騷擾相關之圖卡、摺頁及影片，內容納入環保署提供之居家環境防治資料，以宣導正確防治觀念及技術。並請地方政府辦理琉璃蟻防治宣導會，由本會防檢局提供防治資材及宣導資料於現場發放，同時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與。
- (二)協助地方政府依實際發生狀況，規劃防治作法，辦理資材採購與發放、強化環境管理及民眾教育等推廣措施，減少琉璃蟻對居家生活和農事操作的騷擾。

四、至於因應氣候變遷病蟲害防治管理措施，109 年起本會已召開兩次「因應氣候變遷植物疫災防控精進作為」會議，由各權責機關強化蒐集國際間重大或新興疫病蟲害疫情相關訊息，以評估國內發生的可能性及防範預警把關，更盤點國內疫病蟲害因氣候改變檢視其發生時序，配合調整防治時機及策略，並透過智慧資訊系統整合，納入現有作物有害生物監測管理體系，持續辦理友善防治資材研發與利用，創造永續的作物生產環境。此外，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督導各地方政府定期檢視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整備防疫物資，以因應突發之植物疫災。

(三)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目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適合戰爭時供民眾避難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14 號 )

( 立法院函 編號：10-6-1-5 )

廖委員就目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適合戰爭時供民眾避難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戰時空襲避難原則係就近疏散、就地掩蔽，地下室為提供國人避免戰火波及之基本防護處所。如車站、政府機構場所附近受戰火波及，仍應儘速遠離地面，往地下移動疏散避難為優先。
- 二、依建築法第 7 條、第 77 條、建築技術規則第六章（防空避難設備專章）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16 條等建築法令規定，防空避難設備構造之審核及其後續使用情形之檢查、裁罰之責為各地主管建築機關權管。至防空避難設備屬私人財產，受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其平時內部由該建物管理人或所有權人進行管理及維護。

三、本部刻正研議於民防法修正、新增防空避難相關條文，以符實需。

(四)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酒粕標售作業，考量其永續投資需求，納入 ESG 指標及企業社會責任元素，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設計最有利標評選準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1)

鍾委員就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對酒粕標售作業，考量其永續投資需求，納入 ESG 指標及企業社會責任元素，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設計最有利標評選準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為落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精神，臺酒公司業於 111 年 7 月 6 日函請所屬單位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腳料公開標售投標須知【範本】」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腳料公開標售最有利標評選準則」辦理酒粕標售作業，並參考政府採購法準用最有利標方式為原則，評選項目含預計再利用方式與經濟效益、廠商企業社會責任等；另為充分揭露資訊，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主動揭露標售案件資訊，現階段標售價格將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辦理。

(五)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綜合所得稅申報規定，申請人必須設籍於自用住宅，始得將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列為「列舉扣除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15)

溫委員就綜合所得稅申報規定，申請人必須設籍於自用住宅，始得將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列為「列舉扣除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所得稅法有關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規定

為鼓勵一般國民購置自用住宅，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於限額內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以減輕其經濟負擔。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上開扣除額適用要件為列報之房屋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渠等其中一人須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並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

據，始可認定該購屋符合自有及自用之要件，俾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

二、自用住宅以辦竣戶籍登記為認定要件之一，有助於認定其為自住考量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及參據戶籍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遷出、遷入、或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應為戶籍住址變更登記。

爰於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適用要件，應符合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俾據以認定其所購置之房屋係供自住使用，其向金融機構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依規定列舉扣除。又現行其他法令規定自用住宅之認定要件（例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認定房地合一稅制之自住房屋交易所得、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6 款及土地稅法第 9 條認定自用住宅用地），亦以戶籍登記為認定標準之一，有助於實務上認定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三、綜上，現行所得稅法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以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之一，有助徵納雙方和諧，簡化稅政。

####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為使老年人有活動場所，建請政府普設老人活動中心及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12）

溫委員就為使老年人有活動場所，建請政府普設老人活動中心及場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擘劃高齡社會政策藍圖，行政院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為政策願景，並以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為五大政策目標，由各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及社會資源共同落實推動。
- 二、為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各直轄市、縣（市）已設有 336 所老人活動中心，依老人需求提供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等多元服務。又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化老人活動中心硬體空間，自 106 年度起業將此類公有建物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修繕、新建，共計補助詳細評估 30 處、耐震補強工程 22 處、新建工程 8 處、修繕工程 65 處。該等老人活動中心倘有提供失能、失智者之日間照顧服務，則依需求配套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 三、又為提供老人多元參與空間，本部已輔導民間單位、村里辦公處於全國設置 4,633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及轉介服務建立初級社區預防照顧服務體系，其中有 2,757 處據點並配合長期照顧政策，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設置巷弄長照站（社照 C）。爰未設置老人活動中心之鄉鎮區，可運用前項各類場域，提供老

人參與交誼、琴棋書畫等社交活動。

四、有關公園之布建及配備部分，係屬內政部權管，併予敘明。

(七)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特定道路仍可見警察隨機攔檢卻未有設置臨檢點之行為。警察隨機攔檢依據為何？」及「警察於車道隨機攔臨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6)

廖委員就「特定道路仍可見警察隨機攔檢卻未有設置臨檢點之行為。警察隨機攔檢依據為何？」及「警察於車道隨機攔臨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勤務警察於勤務中發現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

二、警察於車道隨機攔臨檢問題：

(一)、警察於執行臨檢盤查勤務過程中，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行使身分查證、攔停、檢查等具體公權力措施，並就個案事實狀況，若發現違法(規)行為，則後續依法處理相關事宜。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是警察職責的工作，爰以警察為防止犯罪或社會違序事件，會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及各項治安情資，經綜合研判分析後，針對公共場所、路段等處所，妥適規劃相關勤務作為；惟執勤時，應同時注意比例原則，避免發生執法疑義或與民眾產生誤會情事。

(二)、為使各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臨檢要件更為明確，並就員警執行身分查證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易發生疑義之要件詳予釋義，以供員警遵循，避免侵害人民權益，本部警政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警署行字第 1110091600 號函修正「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重點如下：

1. 新增作業內容「行經指定公共場所之要件」：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場所，布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投訴等資料，綜合研判分析，由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地點或場所後，據以實施」之盤檢要件。
2. 新增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1) 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開(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2)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3)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4)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三)本部警政署已將前述作業程序函發各警察機關，並持續利用勤前教育、聯合勤教、常年訓練以及各種集會場合落實施教，以強化正確執法觀念及確保民眾權益。

####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放寬自有農地被徵收農民，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期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11)

陳委員就放寬自有農地被徵收農民，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期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保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農民參加之在職社會保險，故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保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農民須持自有或承租一定面積農業用地，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
- 二、次按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3 年）。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是以，配合政府公共建設，非自願喪失自有農地之被保險人，可續保 3 年，俾有意願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可再持有或承租農地從農，而繼續為農保被保險人；符合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規定之年齡 65 歲，及農保加保年資達 15 年者，則不受續保 3 年之限制。申言之，對於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自有農地被徵收之老年農民續保權益，農保條例已有特別考量。
- 三、另依據農保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故於續保期間內，符合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且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情形者，於續保期間屆滿時，加保條件依規可不受農保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

(九)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大學經營困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16)

溫委員就大學經營困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部適度調控大學校院招生名額，並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

(一) 適度調控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本部採取「控管大學招生名額總量」及「學校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機制，包括招生名額採總量管制、配合學校辦學能量（如生師比、師資結構、校舍建築面積等）就招生名額總量進行合理調控、配合國家發展與產業趨勢調整招生名額、建立內控調整機制保留一定比率予學校進行調配、視學校各學制班別招生結果（註冊率）適度調整招生名額總量，以及由學校自行評估申請主動調減（寄存）招生名額等策略，適度調控大學校院招生名額。

(二) 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

1. 為鼓勵學校招收境外學生，本部業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敘明各校申請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相關規定：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告）第 5 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第一項）。

(2) 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2. 承上，學校如有外國學生招生需求，可向本部申請該校本國學生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名額，並得將前一學年度本國學生招生缺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以作綜合運用。另如學校有申請外國學生專案擴增需求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等教學品質檢核機制審核學校所請之合宜性，確保系科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學校具足夠師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自 108 學年度起，本部提供一般大學可透過「班別間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及「增量申請」等彈性措施，併同考量學校前一學年度招生結果，妥適規劃次一年度之外國學生名額；本部除確認學校生師比條件外，亦將各校前一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情形納入招生名額核定參據。換言之，如學校於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良好

，且生師比符合總量規定，均可透過上開彈性原則，依學校招生策略，向本部提出是類境外生招生名額申請，並無 10%之限制。

4. 另本部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獲本部同意辦理之重點產業系所，亦可透過預錄取機制、生師比暫不做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等彈性措施，擴大招收境外生。
5. 近年來本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我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持續穩定成長，顯示我國招收境外學生政策已具成果。依據統計，110 年僑外學位生 61,090 人，較 108 年 55,177 人不但未因疫情減少還微幅成長。開拓境外生源之重要作為如下：
  - (1) 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於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家或地區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同時補助新南向國家駐外教育組執行「三心整合」計畫，辦理線上及實體留學臺灣說明會場及線上教育展。
  - (2) 辦理突顯臺灣高等教育特色教育展及雙邊教育論壇：於韓國、蒙古、美國、越南、菲律賓等國家辦理以臺灣高等教育特色為主的教育展，補助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參加亞洲、美洲、歐洲等重要教育者年會，同時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合作對象包括日本、美國、紐西蘭、匈牙利、德國、法國、英國及比利時等國家。
  - (3) 辦理留學臺灣行銷：由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經營「Study in Taiwan」（留學臺灣）英文網站，統整各校最新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訊，便利外國學生獲得申請來臺所需資訊。同時製作一系列英文文宣及多國語言影音短片及運用社群媒體行銷，形塑「留學臺灣」國際品牌及增強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聲量。高教基金會每兩年定期進行境外生留學臺灣意見調查，瞭解國際學生選擇來臺就讀之主要原因，作為研擬招收優秀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策略參考。
  - (4)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111 學年核配非邦交國各館處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共計 450 名，吸引優秀外國青年來臺就讀。另外，本部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南亞及非洲等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111 學年核配 100 個獎學金新生名額予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20 個獎學金名額予非洲國家大學講師。未來該等獎學金受獎生畢業回國後，可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協助宣傳留學臺灣等活動，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 (5) 核發僑生獎助學金：設置各項僑生獎助學金，助該等學生來臺專心就學。110 學年度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共 76 名學生獲獎，截至 111 年 8 月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375 人獲獎，核發 4,000 名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

就學。

(6)吸引歐美優質大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自 110 年起積極推動優華語計畫，推廣線上華語教材與課程、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出國，更提供獎學金招收美歐國家具華語基礎之大學生來臺學習華語，同時鼓勵這些來臺的華語學生協助我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有助更多美歐人士來臺學華語。

二、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將面臨「轉型」或「退場」，相關規劃策略如下：

(一)「轉型」面向：學校得利用現有資源，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發揮自身辦學專長，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發展多元面向。私立大專校院於財務及教學各方面都符合法令規定，即使是小而美的學校，也可發展自我辦學特色。

(二)「退場」面向：學校如經思考無法繼續辦學，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自行申請停辦，或由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命其停辦，此機制得促使學校檢視自身情況加以評估後續辦理方向，使辦學績效不佳之私立大專校院得以平順退場。本部另設置退場基金，補助學生因轉學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墊付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三、現行私立學校之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分別說明如下：

(一)依私立學校法之退場機制：

1. 停辦方式：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2. 得申請轉型：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 3 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3. 解散方式：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後，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可自行申請解散，或由主管機關命其解散。
4. 賸餘財產之歸屬：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或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學校法人或地方政府。

(二)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退場機制：

為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總統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本部前依該條例召開退場審議會，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函發大同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和春技術學院、環球科技大學，將前開 7 校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依前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退場機制說明如下：



1. 停辦方式：專案輔導學校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另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同時重組董事會，其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2. 不得申請轉型：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2 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無法申請轉型。
3. 新增教職員工慰助金：專案輔導學校應發給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以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4. 解散方式：學校停辦後 2 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5. 贖餘財產之歸屬：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贖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三)退場條例已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行之退場機制，強化辦學品質不佳學校監督機制，並以設置退場基金等方式，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學校財產公共性，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四、本部為把關私校辦學品質、維護師生權益，會持續透過退場條例來輔導部分私校有序地退場。惟就體質良好、辦學績優的私立大學，本部除調整法令及政策，如日前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重點系所擴大招收僑外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協助績優私校擴展生源外，更持續透過高教深耕等經費挹注，協助績優私校發展特色，強化留才攬才。

#### (十)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23 號 )

( 立法院函 編號：10-6-1-14 )

溫委員就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防杜及解決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問題，行政院已於本（111）年 8 月 8 日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以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統整行政資源及人力。相關機關並已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內政部：

1.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實施擴大臨檢、165 官方網站、媒體通路等多元管道向大眾宣導防範，並主動協調「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於機場各處設置標語立

牌、電視牆推播宣導影片，提醒國人出境需多注意柬埔寨詐騙。

2.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針對警政署通報之情資，鎖定航班資訊及比對旅客名單，以及針對特定航班出境旅客予以提醒及勸阻，避免國人遭受詐騙；另製作防詐宣導海報及各區事務大隊服務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民眾勿輕信高薪引誘淪為被害人，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效益。
3. 警政署本年 8 月 11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近 1 年赴柬埔寨仍未返國者 4,679 人，派員家戶查訪關心、宣導，確認在臺家屬是否知悉親人行蹤，並蒐集情資，深入追查國內人蛇集團。
4. 警政署調度駐越南、泰國、新加坡聯絡官及派遣任務型聯絡官前往柬埔寨及緬甸，協助救援任務；移民署派遣 2 名人力前往泰國，支援駐泰國移民秘書緊急救援被害人返國等工作；指派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移民秘書赴柬埔寨首府金邊，協調柬埔寨相關機關協處救援，並安排受害國人緊急返臺。

(二)外交部：

1. 除持續定期將相關駐外館處彙搜之受困國人相關資訊轉知警政署，並配合檢調單位偵辦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外，亦積極提醒宣導國人。自本年 1 月起多次發布新聞稿、舉辦新聞說明會及更新柬埔寨等國旅遊警示訊息，呼籲國人提高警覺；編製警示標語，透過外交部臉書、IG 及領事事務局 Line 群組推播。
2. 本年 6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交通部民航局（機場及航空公司櫃檯）、交通部觀光局（國內旅行業者）、教育部（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勞動部（人力銀行網站）、原民會、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透過業管之管道或平臺加強宣導；本年 8 月 12 日並於外交部官網設置「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登載相關機關之宣導資料，加強國人自我保護意識。
3.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及駐緬甸代表處均已成立緊急救援專案小組，各小組並強化與駐在國警政及司法機關之交流，厚植處理案件能量；另各駐處間亦建立橫向聯繫管道，隨時交換情資，及時營救受困國人。

(三)法務部：

1. 本年 8 月 11 日函請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積極偵辦，強化查緝，防堵更多國人受騙，另最高檢察署於本年 8 月 18 日會商警政署，就全面清查出境赴柬埔寨等地區人士、加強「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掃蕩不法幫派及人蛇集團犯罪組織等事項達成共識。
2. 臺灣高等檢察署本年 8 月 22 日召開「詐騙國人至境外從事電信詐欺案件相關策略」研商會議，並就警方於機場實施關懷提問，建置「被害人及被告資訊整合資料庫」溯源分析、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強力偵辦誘騙國人之網路訊息等議題形成共識，並於本年 8 月 24 日召開「人口販運案件作業流程」研商會議，就案件偵查、被害人營救及提供相關協助等具體事項達成共識。

二、經警政署與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及公私協力救援，截至本年 9 月 27 日止，共計受理 698 名國人遭誘騙落入境外求職陷阱案件，其中已成功協助 285 位求援國人返國。未來警政署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協調合作，加強與相關國家警政機關之聯繫，進一步提升我國救援能量，協助受害國人儘早平安返國。

**(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建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排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52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2-18)

陳委員就建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排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少子女化是國際先進國家共同面對的長期趨勢，且成因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面向，綜觀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均採多元配套措施，爰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結合各部會資源，透過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措施多管齊下，以達到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平衡就業與家庭等目標。
- 二、為落實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之育兒津貼倍增政策，本部自 110 年 8 月起，分階段調高為每名兒童每月 5,000 元、提前自二胎加發、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之限制，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111 年 8 月計有 24 萬 5,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占當月未滿 2 歲兒童（29 萬 6,650 人）82.66%。
- 三、政府財源有限，對於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多設有排富規定，主要是將有限的國家資源優先挹注在相對有需要經濟支持的家庭，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期能將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的運用；考量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淨所得未達 121 萬元）已經可以涵蓋（超過）95%家庭，未來持續評估政策效益，並視政府財政狀況滾動檢討。

**(十二)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針對中共及他國機、艦於我周邊海、空域相關動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3)

廖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針對中共及他國機、艦於我周邊海、空域相關動態，國防部運用聯合情監偵作為，均能適切掌握，即時應處，並適時公布相關資訊。面對敵情的變化與威脅，國軍持續強化戰訓整備，提升關鍵防衛戰力，絕對有能力、有信心捍衛國家安全，敬請委員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十三)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軍伙食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4)

廖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伙食供應以考量伙食費裕度及官兵喜好，秉持營養均衡、安全衛生及多元選擇原則，開立菜單並自主選購食材，於國產農（漁）產品盛產期間，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推廣，鼓勵各單位伙食團採購，促銷期間國軍副供站亦維持多種農（漁）產品提供官兵多樣化食材選擇，以兼顧伙食品質及官兵健康。
- 二、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關心，本資料僅提供委員研擬政策參考，懇請委員持續支持國軍，厚植國防戰力。

(十四)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建議再研議志願役應召人員津貼發給標準與義務役一致，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10)

廖委員就建議再研議志願役應召人員津貼發給標準與義務役一致，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軍後備軍人平時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訓練期間應召人員津貼發給作業要領」三、發給標準，志願役應召人員之日薪，係依退伍時階級、召集天數，按召集時之國軍現行給與標準（包含薪俸、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勤務加給等 3 項）計算發給；義務役人員則依行政院核定「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給與表」發給薪俸津貼及主管職務津貼。
- 二、本部前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國動全防字第 1100128832 號函陳報行政院「提高新制教召（14 天）後備軍人薪資規劃報告」，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8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27313 號函示「相關機關（單位）就貴部函報『提高新制教召（14 天）後備軍人薪資規劃報告』一案之意見」略以，有關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召集給與，因已按現役志願役軍人現行給與標準並配合歷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為維持與現役志願役軍人待遇衡平，不宜再予調整；謹此向委員說明，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敬表感佩與致謝。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基於弱勢投資者投資連動債所衍爭議，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銀行將投資重要資訊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送，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17)

楊委員基於弱勢投資者投資連動債所衍爭議，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銀行將投資重要資訊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送，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考量境外結構型商品（即連動債）複雜度較高，一般或弱勢投資者不易充分了解該商品特性及風險，故金管會加強對該類投資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保障措施，係著重於各面向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包含資訊揭露義務）。至於資訊提供方式係採平信、掛號或電子郵件，抑或更即時之電話通知，可由銀行依實務運作與客戶自行約定，並視客戶個別特殊需求，提供合適溝通管道或告知方式。茲說明金管會近年所採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措施如下：

(一)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強化商品規範：

1. 增訂客戶分類制度：依投資人之財力條件及金融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區分為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
2. 建立單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機制：依交易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分別訂定不同審查機制。另境外結構型商品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應達一定保本率。
3. 其他相關配套措施：(1)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參考價格資料，且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2)發行人、總代理人應就其遭調降信用評等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於事實發生日起 3 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3)在行銷過程控制方面，非專業投資人不得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盡告知義務，並提供合理審閱期，及向投資人說明投資人須知重要內容等。

(二)強化弱勢投資者等非專業投資人之保障措施：

1.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各項措施，並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金融商品及服務之民事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2.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明定銀行不得對弱勢投資者（年齡為 70 歲以上或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

二、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之發展趨勢，金管會亦持續推動各項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包含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保護措施、友善對待高齡客戶、友善爭議處理及防範金融詐騙等四大面向措施，以強化對高齡者權益之保護。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本署得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核算，逐年訂定公告前項選配分發之名額。」然自 99 年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發布該要點迄今，牙醫師名額已自 30 名成長至 50 名（醫師名額維持 100 名不變），衛生福利部卻未就如何核算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及評估教學醫院臨床訓練教學量能之具體詳細情形，廣泛徵集考量大學牙醫院系、牙醫學生及牙醫師團體、相關牙醫學術及專業團體意見，亦未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政策溝通，致本院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包含衛生福利部研議於四年內解決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下稱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名額問題等附帶決議後，引起軒然大波。爰就：衛生福利部如何核算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如何盤點我國醫學教育資源得以負擔多少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名額？如何規劃合宜配套措施避免國內醫學及牙醫學生或畢業生受教權益受損？如何回應各大學牙醫院系反對意見？如何兼顧增加臨床實作訓練名額及國民健康權益？如實施對牙醫師執業環境造成何種影響及如何解決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 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藝術工作者職業公會日前公布台灣視覺藝術工作費用改革研究，其中針對稿費及圖片之調查發現，藝術工作者就該項目之承攬工作，由於在民間並無統一標準的價目表，因而案主常常參考政府機關頒布之相關基準作為與藝術工作者議價的標準，惟現行政府頒布的基準均逾數年以上未修正，例如『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歷經 24 年未修正，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逾 7 年以上未修正，完全跟不上物價攀升幅度，導致藝術工作者無論是承攬政府工作或承攬民間工作都越作越低薪，主責機關似有失職，亦使政府背負虧待藝術工作者惡名，建議應儘速檢討前述法規，並建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在歷時一年半的「台灣視覺藝術工作費用改革」研究後於今（111）年 7 月召開台灣視覺藝術工作費用改革倡議發布記者會，其指出視覺設計及稿費案件，在民間並無可靠且標準的價目表，因此案主常常引用政府所規定之標準作為和藝術工作者議價的基準。
- 二、惟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責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自民國八十七年公告以來迄今已逾二十四年未修正，主計處主責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自民國 104 年修正基準表以來，亦逾七年以上未修正。
- 三、由於藝文工作者主要的收入來自按件計酬，鑑於物價上漲致使政府配合調漲基本工資已連續七年，但是藝文工作者主要收入來源的稿費基準卻最長逾二十四年未調，導致藝術工作者越工作用低薪，主責機關似有失職，亦使政府背負虧待藝術工作者惡名，建議應儘速檢討前述法規及基準，並參考審議基本工資啟動機制，定期滾動檢討前述基準及規定。

（三）本院張廖委員萬堅，根據主計處最新公布資料，今（111）年 7 月的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3.36%，已連續五個月超過 3%，其中外食類漲幅高達 6.76%，更創下 167 個月（近 14 年）以來新高，外食費幾乎年年調漲。由於「伙食費」依法可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最近一次調整該免稅額度已逾十年（民國 104 年 3 月），相較於基本薪資已配合物價攀升已連續調整七次，前述攸關勞工權益伙食費應有隨同物價調整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111）年 7 月的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3.36%，已連續五個月超過 3%，其中外食類漲幅高達 6.76%，更創下 167 個月（近 14 年）以來新高。由於勞工的民生基本必需品消費佔比高，行政院因此連續七年隨同物價指數調整基本工資。
- 二、由於「伙食費」依法可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為鼓勵企業加薪，財政部曾於民國 104 年 3 月將伙食費免稅額由 1,800 元調整為 2,400 元，迄今已逾十年。為避免調漲的薪資被通膨吞噬，建議「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額度應儘速隨同物價及基本薪資調整，亦予調漲。（民眾陳情建議調漲至 4,800 元）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2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6 分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3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3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黃秀芳	陳椒華	游毓蘭	廖婉汝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溫玉霞	陳歐珀	李昆澤	陳以信	郭國文	蘇巧慧
	羅致政	湯蕙禎	吳玉琴	洪孟楷	陳明文	吳琪銘	邱泰源
	蔡壁如	林德福	沈發惠	林文瑞	陳亭妃	黃世杰	柯建銘
	賴士葆	王美惠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吳秉叡	
	何志偉	許智傑	賴瑞隆	林俊憲	羅美玲	邱議瑩	張宏陸
	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林楚茵	林靜儀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林淑芬	莊競程	陳秀寶	林昶佐	王定宇	洪申翰	余 天
	蘇治芬	江永昌	莊瑞雄	高嘉瑜	賴品妤	趙天麟	孔文吉
	賴惠員	陳 瑩	王婉諭	林岱樺	李德維	曾銘宗	黃國書
	吳斯懷	李貴敏	邱顯智	管碧玲	游錫堃	鍾佳濱	呂玉玲
	張育美	劉世芳	趙正宇	萬美玲	楊 曜	陳超明	費鴻泰
	陳雪生	張其祿	林奕華	傅崑萁	陳玉珍	邱志偉	劉建國
	鄭運鵬	吳怡玓	陳素月	鄭正鈐	蔡適應	高虹安	林為洲
	鄭麗文	楊瓊瓊	劉權豪	江啟臣	魯明哲	徐志榮	林思銘
	賴香伶	翁重鈞	高金素梅	馬文君	羅明才	蔣萬安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蘇震清 蔡其昌 周春米 廖國棟Sufin·Siluko 許淑華

委員請假 5人

一、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龔明鑫（請假，由施副主任委員克和代表列席。）  
委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列席時間：10月7日）



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請假，由曾次長文生代表列席。）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薛瑞元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唐鳳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童振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致達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龔明鑫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政忠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太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請假，由姜副主任委員振中代表列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周美伍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10月11日上午9時4分至12時13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1分）

主席院 長 游錫堃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10月7日上午11時12分至12時9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56分、10月11日上午9時4分至10時18分、下午3時57分至5時1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10月7日上午9時至9時22分、10時2分至11時12分、10月11日上午10時18分至12時13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3分、2時30分至3時57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2人擬具「民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0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1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21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電影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國立臺灣音樂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七、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2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5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2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3人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電影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一〇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 一〇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一一〇、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一一一、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雞蛋緊急進口及蛋雞產業復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2億5,570萬元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 一一二、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2,305萬7,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整備作業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432萬6,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監察院所屬審計部為應組織調整及推動數位審計業務發展設置第六廳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111萬4,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辦理數位發展部成立之辦公廳舍租賃及裝修等經費1億8,644萬3,000元，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 一一六、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辦理「食品安全稽查暨輔導擴充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8,521萬4,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該院設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需之人事費、基本維運及辦公廳舍裝修等經費5,461萬8,000元，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億9,550萬3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教育部為辦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投校區，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億1,647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工業產品設計發展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一、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二、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三、國防部函送「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招新制加強宣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冷氣政策議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繼續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執行績效獎勵計畫暨後續冷氣汰換維修經費來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監察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0項減少金融消費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最終或實質受益人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預算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10年度支應政府應負擔費用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1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2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

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1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案未核銷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申辦機制改善規劃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租屋補貼修正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修正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具體改善措施修正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5項「公共關係費運用及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26項「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3項「收容人職業安全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一、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8項「農產品銷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二、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12項「補償金制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五、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七、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八、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九、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〇、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一、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二、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0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1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7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5項「有線電視訂戶數查核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項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會費等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5項



高鐵東延臺東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8項不應任意變更班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項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5項降低離島飛航取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0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1項自動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項電腦軟體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4項卸煤機突然起火原因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1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1項海空港聯運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4項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3項「臺鐵e訂通」手機取票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2項提升處理危險物品公安事件應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9項法定優待票短收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2項智慧港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項「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5項再生能源發電供應桃園機場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4項藍皮普通車行駛臺東線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8項積極改善運輸本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3項舊圓山空廚區域改建機坪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8項「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7項岸電使用率未達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1項EMU800型與900型彎道連掛測試相撞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5項國內旅遊市場精緻化與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15項臺中港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2項軌道維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0項鐵道列車國產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7項新車尚未通過試營運檢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2項確認交車、試車及正式營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7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頻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7項新車交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1項鐵道發展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3項東部地區對外貨運提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6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工程招標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

議第54項職務加給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進失智照護服務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眾長照政策認識有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改善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展民眾暴力防治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獎勵開業服務計畫第三級區毫無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推估與資料更新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資源之介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降低未成年吸菸率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所管各家醫院之正職醫師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醫師工作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醫院所上傳重要檢驗（查）結果及影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癌症篩檢率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癌症篩檢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示藥品具體逐步取消給付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示藥品具體逐步取消給付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基金財源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老人失能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防範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會費等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中高齡勞工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聘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津貼經費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呈下降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覈實編列勞工保險局作業

基金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基金資金運用績效控管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財務收支狀況與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財務控管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付金額、追償金額和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網購包裝循環減量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社會對減碳目標與策略共識凝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碳中和規劃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2050淨零碳排相關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策工具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辦理效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排放量核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之重大政策施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市場價值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1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23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都會線（黃線）進度報告』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二、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制度規劃』書面報



告案」等2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三、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導入中小企業儲能業者於花東地區設置儲能示範場域專案報告」等6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8年度至109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28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28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二八六、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推薦蔡明芳先生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進行質詢。(10月7日)

(由委員黃國書、曾銘宗、鍾佳濱、陳椒華、蔡壁如、鄭天財、林岱樺、王婉諭、張其祿、林奕華、洪申翰、謝衣鳳、劉建國、傅崐萁、邱志偉、賴士葆、陳亭妃、陳玉珍、陳歐珀、李貴敏、王定宇質詢。)

決定：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月11日)

(由委員謝衣鳳、賴瑞隆、鄭正鈐、賴品妤、楊瓊瓔、蔡易餘、林思銘、邱志偉、高金素梅、鍾佳濱、莊瑞雄、蔣萬安、林岱樺、陳明文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部分國有土地出租管理不當，恐助長不法，從台中大甲違法養鴨場租用國有地、國產署擬將遭佔國有地出租或讓售給違法的農地超商，以及台糖公司位於台中西屯土地遭承租業者偽造文書違法取得建照等，在在顯示國有土地管理單位及國營事業未善盡管理之責，且未嚴格要求租售土地之對象使用行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造成政府向

違法使用者收取租金或讓售金之荒謬現象。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財政部及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國產署與台糖轄下經管之土地出租情況進行清查，確認承租人是否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分區或擅自興建增設違章建築等違法情形，若有應即刻解除契約，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執法裁罰、勒令斷水斷電及恢復土地原狀，同時造冊列管，按季追蹤查處進度，以矯正國有土地管理單位及國營事業助長不法之情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今年6月1日實施、私密性影音外流防制之相關法案刻正在立法程序中；100年修正通過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於112年7月生效，其修法精神為先行政後司法。因此，地方警察機關之婦幼隊、少年隊業務量勢必增加，且為警察局之特業幕僚，須與中央及地方相關局處協調合作。目前六都婦幼隊、少年隊最高僅列警正一階，宜研議調升至與警察分局長同列至警監四階，以使業務量、專業需求與職務列等相當，並利於業務聯繫協調。另外，婦幼隊隊長、家庭暴力防治官，辦理案件程序及業務性質與刑事程序密切關聯，宜妥善研議支領刑事等專業加給，以達衡平。爰提案由行政院研處，就地方警察機關婦幼隊、少年隊及家防官調整職務列等以及專業加給，俾利確保跟蹤騷擾、性別兒少業務執行，保障民眾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在處理議程草案前，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本院議事處來函。

#### 立法院議事處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30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數位發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由交通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該部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請查照。

說明：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處理報告事項「有關數位發展部業務職掌歸屬於何一常設委員會，提請決定案」，經作成決定如主旨。

正本：本院全體委員、本院各黨團、交通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程序委員會

副本：數位發展部

#### 立法院議事處

主席：好，我們就依院會決定辦理。

另外向各位委員說明，因為下禮拜一 10 月 10 日雙十節放假，下次的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增列部分，就調整到 10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謝謝各位。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管碧玲 吳玉琴 蔡壁如 羅美玲 湯蕙禎 洪申翰 邱泰源  
沈發惠 李德維 游毓蘭 郭國文 謝衣鳳 張育美 曾銘宗 范雲  
吳斯懷 邱顯智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劉副處長厚連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62 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其餘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通過；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預算質詢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19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1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26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18 案，共計 78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9 月 30 日上午）

討論事項（9 月 30 日下午）

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通過，編列(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4 日，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預算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程擬請依 9 月 23 日院會決定，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討論事項列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案。（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交付協商 110.1.22          交付協商 111.9.23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及預算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程擬請依 9 月 23 日院會決定，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討論事項列下表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及施政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1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民法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21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電影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國立臺灣音樂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十九、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雞蛋緊急進口及蛋雞產業復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2 億 5,570 萬元辦理，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305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函，為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整備作業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432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函，為監察院所屬審計部為應組織調整及推動數位審計業務發展設置第六廳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111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函，為辦理數位發展部成立之辦公廳舍租賃及裝修等經費 1 億 8,644 萬 3,000 元，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辦理「食品安全稽查暨輔導擴充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8,521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函，為該院設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需之人事費、基本維運及辦公廳舍裝修等經費 5,461 萬 8,000 元，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函，為教育部為辦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投校區，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 億 1,647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工業產品設計發展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

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防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招新制加強宣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冷氣政策議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執行績效獎勵計畫暨後續冷氣汰換維修經費來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減少金融消費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最終或實質受益人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編列預算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0 年度支應政府應負擔費用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案

未核銷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申辦機制改善規劃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租屋補貼修正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修正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具體改善措施修正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公共關係費運用及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6 項「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提高自主監外作業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收容人職業安全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農產品銷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補償金制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有線電視訂戶數查核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民航事業基金預算會費等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5 項高鐵東延臺東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8 項不應任意變更班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

司決議第 2 項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5 項降低離島飛航取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1 項自動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電腦軟體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卸煤機突然起火原因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海空港聯運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3 項「臺鐵 e 訂通」手機取票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提升處理危險物品公安事件應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9 項法定優待票短收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智慧港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再生能源發電供應桃園機場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4 項藍皮普通車行駛臺東線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8 項積極改善運輸本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舊圓山空廚區域改建機坪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8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岸電使用率未達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1 項 EMU800 型與 900 型彎道連掛測試相撞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5 項國內旅遊市場精緻化與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5 項臺中港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2 項軌道維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0 項鐵道列車國產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7 項新車尚未通過試營運檢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2 項確認交車、試車及正式營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頻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新車交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鐵道發展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3 項東部地區對外貨運提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工程招標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4 項職務加給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進失智照護服

務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眾長照政策認識有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改善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展民眾暴力防治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獎勵開業服務計畫第三級區毫無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推估與資料更新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資源之介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降低未成年吸菸率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所管各家醫院之正職醫師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管各醫院未來長期醫療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醫師工作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醫院所上傳重要檢驗（查）結果及影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癌症篩檢率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癌症篩檢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示藥品具體逐步取消給付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指示藥品具體逐步取消給付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基金財源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老人失能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防範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會費等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中高齡勞工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聘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津貼經費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呈下降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性職場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庇護就業職缺及媒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覈實編列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基金資金運用績效控管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財務收支狀

況與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基金財務控管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付金額、追償金額和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網購包裝循環減量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社會對減碳目標與策略共識凝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碳中和規劃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2050 淨零碳排相關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政策工具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辦理效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排放量核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之重大政策施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市場價值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 1 期溫室氣

體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3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都會線（黃線）進度報告』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制度規劃』書面報告案」等 2 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導入中小企業儲能業者於花東地區設置儲能示範場域專案報告」等 6 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推薦蔡明芳先生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電影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7、8、9、10、11 次、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進行質詢。（10 月 7 日）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11 日）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不發言。

現在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林楚茵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 10 月 7 日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10 月 11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予以通過。

現在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5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殯儀館為建請修法增加水化（水葬）相關規定，以配合聯合國主張之碳中和宗旨案。

(第 2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2. 吳家登為建請修法，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為準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有免增值稅及政府應徵收之證明，應依法免繳房地合一稅案。

(第 3 案及第 4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陳文松為建請修正國家賠償法，就終局判決發還之扣押物逾期致損及權益事，應受保護予以賠償案。

4. 林添旺檢送「公僕與納稅人（淺論行政院訴願法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條文）」，俾供修正訴願法之參考案。

(第 5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5. 吳勇雄為建請修改憲法，明定我國領土是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我國主權獨立的現實狀況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周靖棠等為 111 年度偵字第 21544 等號之不起訴處分書，嚴重損害告訴人權益事陳情案。

2. 鄭嘉緯、黃文鴻、盧彥伶、蕭春玉等、黃建佳、陳怡如、王弘宗、涂鴻誠、程芷琳、程清言、周淑玲、呂輝程、蘇建宏、陳碧珠、陳樹山、唐昌華、陳立宸、李世淵為就元大原油正 2 基金所有受害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進行刑事訴訟與民事賠償事陳情案。

3. 楊天錫為就彰化地院 110 訴 1049 號等案、臺中高分院 111 聲 4 號等案，提出民事訴訟狀、民事聲請再審狀、刑事訴訟狀及刑事抗告狀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劉錫宮為請釋明有關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48 條第 3 款，有關接收文件之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 吳美池為申請換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案。（擬函轉內政部）

3. 中華多旋翼遙控安全發展協會為針對臺灣環境特性，提供發展島型戰場最佳防衛武器建議案。（擬函轉國防部）

4. 吳美池為申請執業計程車司機展延年限案。（擬函轉交通部）

5. 吳美池為已年滿 70 歲無法領取國民年金或老年年金事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6. 張文蘭為建請勞保局分五年、分五次，逐月發放老年年金案。（擬函轉勞動部）

7.張文蘭為請新光銀行城內分行儘速提供帳戶之連續交易明細表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時14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蕙禎 羅美玲 張宏陸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香伶

管碧玲 鄭麗文 吳琪銘 莊瑞雄 翁重鈞 林文瑞 王美惠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林德福 李貴敏 邱臣遠 陳椒華 洪孟楷 萬美玲 鄭正鈐

孔文吉 邱顯智 謝衣鳳 林思銘 張其祿 何欣純 楊瓊瓔 高嘉瑜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常務次長 俞大瀟

法務部常務次長 林錦村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黃于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 蔡孟良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簡任技正 梁溫馨

**主 席**：林召集委員文瑞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外交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司法院、勞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或遭囚虐待、勒索、摘賣器官等事件，政府針對跨國詐騙人蛇集團所為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瀟、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報告，委員湯蕙禎、羅美玲、游毓蘭、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管碧玲、鄭麗文、吳琪銘、莊瑞雄、翁重鈞、李德維、萬美玲、李貴敏、楊瓊瓔、鄭正鈐、陳椒華、洪孟楷、王美惠、張其祿、孔文吉、邱顯智及邱臣遠等 23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瀟、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林文瑞及林德福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查海外職缺詐騙案經政府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列管類似案件為特殊刑案、8 月 21 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等各項作為後，出境柬埔寨及被害案件有顯著減少情形，但人蛇集團亦已有變化因應，並向其他面向延伸，如近期有假借柬埔寨工程需求，開設工程行一家六口人險遭誘騙同赴柬埔寨案例。爰要求內政部責成營建署儘速函知營造業各相關公會等，促請轉達所屬會員，示警有關之案例並廣為宣傳，以避免更多國人上當受害。

提案人：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王美惠

二、為因應海外求職、投資及人口販運等詐騙案之變化，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即規劃相關作為，透過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勞動部等機關共同合作，擬定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方向工作，並於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細部執行計畫」。

我國自 2006 年警政署設置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2017 年 10 月起每週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政資料開放平臺」及「165 反詐騙官網」公布假網站、假帳號等最新詐騙手法資訊。惟查「165 全民反詐騙網」蒐集民眾通報之假網站、假帳號、詐騙來電、詐騙 Line ID、高風險賣場、投資（博奕）詐騙網站等資訊，仍未提供有效之即時查詢功能，且尚未整合海外求職投資詐騙資訊。

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2 個月內研議 165 全民防詐騙網站之資料運用及宣傳做為改進措施，以促進政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之效果並保障人民權益及安全。

提案人：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王美惠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會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教，本會成立後就統合海洋事務不遺餘力，遵循國家政策方向，積極推動「向海致敬」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本會三大願景「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深耕海洋各領域，以邁向親近海洋及永續海洋之目標。

有關本會近期各項施政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大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與後續「未來施政重點」提出報告：

###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 一、健全海洋法制，發展海洋政策

研訂「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保育法」及「海域管理法」等三法草案，與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均已函送行政院審查，刻依審查意見辦理相關工作。

#### 二、落實向海致敬，拓展親海設施

與 13 個部會攜手合作辦理「向海致敬」內之「開放海洋」工作，全國海岸線已開放占比 88.5%，並持續落實本會主責工作，包括推動開放釣點 118 處及優化海洋驛站等。

#### 三、推動海洋碳匯，前瞻淨零能源

依循行政院「臺灣 2050 淨零排放」12 項關鍵戰略，擬定本會推動淨零轉型布局重點與路徑。置重點於海洋能開發、海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海洋碳匯之調查、保育及復育等工作，分 2025 年、2030 年、2040 年及 2040 後等 4 個階段，訂定階段性目標，並研擬各項專案計畫，編列經費，以期發揮海洋減碳、固碳之功能，共同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 四、續推海洋潔淨，提升應處量能

修訂「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處計畫」，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 60 件。利用人造衛星監測 174 天次，每月定期監測重要港口 15 處等，並執行海域 125 處、海灘水質監測 9 處，定期公告結果。

完成海底垃圾分布 9 處、有效目視海漂垃圾調查 179 筆，海水微型塑膠調查 24 組、生物體微型塑膠調查 16 處，累計招募環保艦隊 5 千 1 百餘艘及潛海戰將 3 千 4 百餘名，執行海漂及海底垃圾清除。

補助地方政府及委辦清除海廢 710 公噸、收購廢漁網 57 公噸、回收保麗龍（浮具）82 公噸。

#### 五、守護海洋資源，保育海洋生態

強化救援組織網能量，受理鯨豚 101 隻及海龜 225 隻擱淺通報；防堵外來物種入侵，審核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案 1 千餘件。

監測調查海域生態系，完成桃園 6 處及新竹 1 處藻礁調查、船舶調查 15 處、潛水調查 40 處

及水下聲學監測 2 處；另辦理小燕鷗、珊瑚及鯨豚等海洋生物調查。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會議 2 場次，並辦理友善賞鯨宣導 243 場次；強化 iOcean 功能，蒐集資料超過 28 萬筆，累計超過 40 萬人次瀏覽，以推廣民眾海洋保育知能。

#### 六、維護海域治安，查緝走私偷渡

查獲各級毒品 6 千 6 百餘公斤、槍枝 34 枝、子彈 1,043 顆、查獲偷渡犯 34 人，私菸 945 萬餘包及走私農漁畜產品 9 萬餘公斤，落實海上及邊境安檢工作，阻斷「非洲豬瘟」及「COVID-19」海上傳播鏈。

打擊不法抽（運）砂陸船，驅離 198 艘次及扣留 2 艘，並依行政院指導，統合 5 部會執行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俾作為日後訴諸國際、呼籲陸方自我約束強化管理之依據。

#### 七、落實海疆管控，強化救生救難

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164 航次、東南沙海域巡護 49 航次；另驅離陸籍漁船 580 艘、扣留 11 艘、裁罰 751 萬元。

執行救生救難任務，應處海事案件，強化區域救援合作機制 232 案、救援 67 船、559 人。

#### 八、輔導產業創研，永續遊憩環境

籌組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特色海洋產業；補助地方政府 35 項計畫，以促推海洋事務量能。

辦理海域遊憩活動永續管理座談會 3 場次，並續推「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供各濱海主管機關作為發展海洋生態永續旅遊之管理策略及研擬最適承載量的參考。

#### 九、蓄積科研量能，推動跨域研究

正式啟用「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賡續執行洋流能計畫；另完成海水、岸際沙土監測點之輻射偵測及生物樣本取樣共計 138 件。

持續參與「防治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維運水文浮標監測海洋水文地形；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研究船航次，掌握其航行敏感海域活動資訊。

與中央大學及波蘭哥白尼大學合作簽訂海洋科學合作協定，並於北極冷岸群島，揭牌成立臺灣極地研究站，積極參與北極科研事務。

#### 十、充實海洋文化，深耕海洋教育

多元管道推廣海洋文教，已辦理知海系列講座 11 場次、海洋職涯探索體驗活動 8 場次及教師研習營 45 場次（包含平日及暑期）；完成海洋文化資產調查 92 件，協助推動原民傳統用海權益，並推廣原民海洋文化。

#### 十一、深耕國際合作，彰顯國際貢獻

與美方合辦「2022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等活動，並推動臺日海廢治理合作，草擬雙邊行動計畫；增進新南向國家交流，薦送學官至我國進修，深化合作關係；簽署臺吐海巡合作協定，鞏固南太邦誼。

以及赴帛琉參與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等國際會議、參與 APEC 第 18 屆及第 19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等；與美國重要智庫共推「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倡議，並舉辦「

2022 台灣海洋國際論壇」，以提升海洋國際交流成效。

## 十二、厚植人才資本，培育多元能力

本會現有 11,737 員，人力編成達 95.3%，續以考試用人延攬海洋領域專業人才，並開設「海洋事務總論」課程。

編製「國際海洋資訊」專業期刊、海洋生態科普讀本及出版海洋保育系列專書等出版品，以提升國人海洋保育及科學研究相關知能。

## 貳、在未來施政重點方面

### 一、完善海洋法制，促推海洋事務

依海洋基本法與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廣推海洋政策落實海洋事務，戮力辦理海洋四法之推動工作，儘速將相關法案報送大院審議。

### 二、精進向海致敬，續推開放海洋

持續積極開放海洋，優化友善釣點、精進海域一站式系統、規劃新增離島 3 處海洋教育推廣展示場域及離島首座保育教育中心，並補助地方強化救生救難量能。

### 三、推動海洋碳匯，提升能源韌性

推動沿海重要碳匯生態系調查及復育工作，開發及增進海洋碳匯培育技術，建立海洋碳匯計量方法及標準化評估規範，並投入波浪能及洋流能等海洋再生能源技術研發，協同推動淨零排放之戰略目標。

### 四、加強海污防治，友善海洋環境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油污及化學品污染事件應處量能，規劃新增應變資材倉儲，以即時應處突發狀況。

持續分析海域水質，監控及調查海廢分布，並定期每季公布海廢地圖，以強化海廢管理政策。

### 五、推動永續生態，落實海洋保育

廣續優化海洋生物救傷中心設備，續推海洋生物保育計畫，並落實海洋保育監測調查與在地巡查工作；另持續充實海洋保育網資料庫，並精進海洋保護區跨部會協商機制及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

### 六、精進查緝效能，堅守國境防疫

持恆建置新科技裝備，利用科技提升海域及岸際目標辨識及偵知能力，以確保我國海域治安維護。

落實主管機關防疫措施，強化港口安檢、海上巡緝等各項邊境勤務及查緝工作，阻絕「非洲豬瘟」入侵及協力防範「COVID-19」疫情擴大。

### 七、落實海洋安全，守護漁業資源

廣續於專屬經濟海域、東南沙海域及公海海域執行巡護任務，並先期預置兵力於陸船越界熱區，以強勢取締執法、扣留帶案重罰等手段，打擊不法陸船；並利用兩岸協同執法機制，強化嚇阻陸船越界盜砂效能。

#### 八、前瞻海洋產業，聚焦永續發展

進行橫向協調聯繫，續辦海洋產業發展焦點座談會；與「海廢再生聯盟」37 家業者，建構回收再利用產業鏈；落實國艦國造，成立「船模試驗國家隊」及持續推動「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以協助產業再升級；另優化永續管理指引，兼顧海洋遊憩及生態，並推動實施示範場域。

#### 九、升級海洋科研，完備基礎調查

研提應用 5G、AI 及 IoT 技術之「智慧海洋」計畫，規劃執行澎湖及西南海域海床地形調查 1,780 公里，以完備海域環境長期調查監測，強化海洋生態水質研析技術量能。

#### 十、擴增海洋文化，創新海洋教育

續推海洋文化資產調查，推動海洋文化工作坊；培訓導覽志工與種子教師，鼓勵學校及民間團體向海發展，期能扎根海洋文化教育。

#### 十一、鏈結國際發展，維護我國權益

籌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40 週年海洋政策國際研討會」；與美、日、澳合辦「GCTF 法治原則下之永續海洋研討會」；參加第五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彰顯臺灣海洋治理成效及持續參與第 20 屆 APEC 海洋漁業工作小組會議，申獲在臺主辦 APEC 海洋相關計畫，強化與世界各國之鏈結。

#### 十二、堅韌資安環境，強化關鍵設施

建置關鍵設施防護及風險管理，確保資訊系統穩定運作；強化資安韌性，完善備援機制，厚植自我防護能量，打造友善及安全作業平臺，遂行機關核心業務。

#### 參、結語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是臺灣重要的出路，爰此行政院成立本會後，陸續制定「海洋基本法」、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提出「向海致敬」藍圖等，本會戮力實踐相關工作，引導我國海洋事務邁向正軌、加速拓展。

本會未來之施政目標與方向明確，並朝既定計畫目標一步、一步的行穩致遠，賡續在「永續海洋生態」、「貫徹海域安全」及「發展藍色經濟」等相關工作，展現施政成果。未來挑戰仍舊險峻，本會將不畏艱難、戮力辦理海洋各領域工作，讓臺灣接軌國際、走向世界，使臺灣因海而偉大。

以上報告懇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7 分）主委早安。主委剛剛有提到，對於中國的不法抽砂船，如果違法越界的話，我國會予以驅逐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近年來中國為了要建造廈門的翔安機場，在金門沿海是大量的抽砂，每天幾乎都有近百艘的大陸抽砂船在金門外海集結，對於金門的海洋生態

或是國安都造成了非常嚴重的衝擊。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是，因為抽砂造成金門北山斷崖有部分的崩塌，甚至海岸線是嚴重的後退。我想請教第一個問題，剛剛主委有提到關於抽砂船違法越界的問題，請問在金門外海，這些大陸抽砂船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所謂的違法越界？我們有沒有去取締？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安。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所關切的是有關於中國大陸抽砂船所造成的區域維安問題，就我們最近的調查，在你所講的這個區域，抽砂船都是從其他的水域、廈門附近的區域，在那個地方抽砂，也是屬於大陸近岸的一個出海口，到金門地區的船隻都是運砂船，他們把在廈門出海口所抽到的砂運到機場的預定地，但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主委的意思就是說，其實他們並不是抽我們金門外海的砂，只是經過這裡？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他們是航經這個水道。

**羅委員美玲：**是嗎？可是我看到很多相關的報導，因為他們抽砂，造成沿岸的破壞，譬如我們的海灘已經泥化，如果不是抽我們金門外海的砂，為什麼會有這些生態被破壞的情形出現？比如說北山斷崖部分的坍塌，難道這不是事實嗎？難道他們沒有抽到我們金門外海的砂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我們曾經為了這樣的問題親自派船到現場，我本人也搭船到現場去這個區塊勘查過，在這近的這段時間內，確實沒有在金門地區抽砂，但是……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請教一下，有很多關心金門海岸線生態的專家點出了很多問題，指明了金門生態景觀受到這麼嚴重的破壞就是跟中國抽砂船在金門外海抽砂有關係，可是現在主委卻告訴我二者好像沒有關係，請問這些景觀被破壞、生態被破壞是來自於哪些原因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跟委員補充說明，我說他們沒有在金門附近的海域抽砂，但是他們在廈門的出海口抽砂，我想這個區域是連動的，當然……

**羅委員美玲：**是連動的，其實還是有關係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當然會影響，所以我們現在……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現在是無法可管，為什麼呢？剛剛主委也有提到，因為他們抽砂的地方並不是在我們所謂的限禁水域之內，是在之外抽的砂，而我們是在之內抽砂才會去執法驅離，所以我們是讓他們合法去抽砂，可是卻嚴重到我國的國土安全跟生態遭到破壞，而我們到目前為止是無計可施，是這樣子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在這方面，不僅僅是在金門、馬祖這些外、離島地區，我們的國海院跟相關單位都有在這邊做長期的海域生態調查及海底值的變化調查，這些計畫都在持續進行當中，將來這些計畫的成果跟資訊都能夠放在公開的……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現在正在被破壞的這些現象要如何處理呢？有什麼對策？我們總不能一直說我們還在監測，我們還在看看之後要怎麼做，對於目前所遇到的這些狀況要如何處理呢？主委，說實在的，其實大家都很關心金門的國安問題，廈門的大嶼島在 2012 年開始就填海造陸，它本來是小小的一小塊，可是 2018 年就長大到距離金門只有 10 公里，2020 年已經距離不到 6 公里了，我們看到的就是大嶼島不斷地在長大，然後我國的領土、金門的領土卻不斷的、一點一

滴的在流失，這是不是另外一種型態的領土侵略？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金門本身的禁限制水域是從我們的臨海往外算，所以他們再怎麼樣抽、再怎麼樣改變，或者他們再怎麼樣填海，是在陸方的那塊水域，但是我們會堅持我們的底線，多少公尺是我們的禁限制水域，我們絕對堅守在我們的防線之上，所以……

**羅委員美玲：**主委，你講的是抽砂的部分，是不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就是整個區域，如果說它要將……

**羅委員美玲：**整個區域、整個領土？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如果對岸大陸要把它島填大，他們的填大不管怎麼算都是從它的底線來算，但是我們的禁限制水域是從我們金門列島的海岸線來算，所以這樣子的禁限制水域是掌握在我方的水域，我們的執法不會因為他們變大了就退縮，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羅委員美玲：**可是主委……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一定是保持原有的禁限制水域的距離來執行我們的執法。

**羅委員美玲：**主委，我想請教一下，我有一個問題，就是翔安機場預計在 2025 年會完工，本席的辦公室曾經算過距離，也就是說，翔安機場如果整個完成之後，其實它跟金門的馬山觀測站距離可能不到 5 公里。國防部曾經提到，如果有人超越過禁限制水域的話，我們就要予以驅離，可是像他們這樣不斷地擴張領土，一直逼近，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來處理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剛剛特別跟委員說明，這個禁限制水域的訂定是在我方，國防部早在 90 年之前就已經訂定了，詳細的時間我記不得，但是我們開過很多次會。關於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將來翔安機場如果開放了之後，兩岸的空域、水域跟相關的安全作為等，這些事情我們都已經在相關單位研討過很多次了，相關因應的作為也都有一些作法跟指引……

**羅委員美玲：**那要如何因應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當然，我們現在……

**羅委員美玲：**對於對方不斷用這種方式來擴張領土逼近臺灣，我們要如何因應？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現在的作法還是剛剛跟委員所報告的，我們會堅守我們的底線，我們原來公布禁限制水域的距離是多少就是多少，並不會因為……

**羅委員美玲：**他們因為建造翔安機場不斷填海造陸，如果發生了超越過我們所訂定的禁限制水域的話，我們會怎麼處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當然要向對方提出抗議，而且我們現在還……

**羅委員美玲：**提出抗議？如果他們不理會呢？目前看起來是他們蓋他們的，我們好像沒有什麼對策！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目前我們都在堅定地執法，按照我們既有的禁限制水域規定跟限制在執法，我們從來沒有放鬆過，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們目前所預見、所看到的就是，在 2025 年它是更靠近了，金門跟廈門更靠近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羅委員美玲：**到目前為止，兩邊有在討論這個問題嗎？你已經太靠近我，你不能蓋得太靠近，你可能要有一些自我限制，我們有提出這樣的抗議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剛剛特別有跟委員報告，相關的議題，我們已經舉行過幾次跨部會研討會跟擬定相關因應的作為。我想後續可能有很多的業管單位，不管是陸委會、國防部或者是海委會等相關單位，都會針對這樣的問題作出相應的因應作為，以及在適當的時間向國際發布一些正確的訊息。讓他們瞭解這樣子造地、竊地的行為是不正確的，因為不能影響到我們臺灣金門老百姓的權益，也不能影響到臺灣固有的領域。這一點請委員放心，我們海巡署的同仁現在每天 24 小時仍然在禁限制水域，即我們所設定的禁限制水域，也就是國防部當年所公布的禁限制水域在正常執法，也從來沒有鬆懈過。

**羅委員美玲：**OK，謝謝主委。不單單是要委員放心，其實是要讓國人放心，因為翔安機場建造之後，影響的也許是生態，也許是我們的國安，甚至還有飛安……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都會。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到時候他們機場的航線可能會跟我們金門尚義機場的航線有很多重複的地方，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有很多國人是在密切關心當中，也很擔心國家的國土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拜託海委會……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應該的。

**羅委員美玲：**還有國防部、陸委會等都要密切來注意。以上，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28 分）主委早。主委，我延續剛才羅美玲委員質詢的議題，根據媒體報導，大陸因為要興建翔安機場，他們盜砂的作為導致金門陸地已經倒退近 100 公尺了，這難道沒有影響到臺灣而造成任何問題嗎？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安。跟委員報告，一定會有影響，它不管……

**王委員美惠：**一定會有影響？那要怎麼處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所以我剛剛有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相關的跨部會會議跟相關機制都已經在啟動，而且這樣的問題都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同時我們也針對這樣的情況做了一些推演，我相信未來我們在這樣的一個時間裡會有一定時程的作法。

**王委員美惠：**主委，有關這個問題，我相信在這一、二年是很嚴重的，尤其我們還特別修法規定要怎麼處罰那些船隻及提高罰則，但是我覺得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沒在怕的。主委，我們的修法難道是修假的嗎？都沒有辦法處理嗎？難道要等到有一天我們的海岸線被侵犯嗎？現在是倒退 100 公尺，未來如果倒退更多呢？主委，你們的任務是要保護我們的國土，不是讓它越來越少、越來越少啊！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跟委員報告，這方面絕對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在我方管轄的水域跟國土，或者是我們的海域，我們現在一定是堅守底線，這是絕對不會改變，我們絕對不會退讓，這



一點請委員放心。目前針對他們填海造地的作法，我們有很多的觀察跟調查，另外海巡署也有相當多強化的工作，譬如說，除了加強三道監偵幕的作法以外，現在也加強在海上的巡邏網。此外，當對岸有特殊的船隻，或者是航經、或者是可能航經到我們的禁限制水域之前，我們就會預派相關的巡邏兵力，先預置到他們要航經的水域，讓他們不能進入到我們的禁限制水域，這些方面我們平常都有在注意。同時，我們現在也經由二岸協同執法的管道，近期已經舉行過最少二到三次，跟對岸的相關海事執法單位聯合來做違法的查察工作，最近……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主委，本席從剛才聽到現在，我覺得要有作為……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有！

**王委員美惠：**不是只用說的或慢慢來做，我覺得要有作為啦！如果你們沒有作為，他們是不會怕你的，他們就會在灰色地帶、在那邊緩慢地打轉及航行，對臺灣來說也是一種影響。主委，我覺得你們再看看……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你們已經修法了，也已經處理了，就應該要去執行，不然修這部法要做什麼，對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上個月海巡署還在金門水域扣留三艘漁船，現在這三艘漁船的漁民都還扣押在金門的巡防區，也留置在那邊，我們一定是……

**王委員美惠：**對啦！主委，本席現在告訴你盜砂的問題很嚴重，這些問題你們要趕快去處理，不是像這樣軟趴趴的，好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不會！我們絕對會堅持執法，放心。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如果一直盜採砂石，就真的回不去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瞭解。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在此再向你探討一個問題，在 9 月 29 日臺灣大學有開一艘研究船……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新海研一號。

**王委員美惠：**對，船開到日本和本國的海域，而臺灣的船隻也有求救於你們，在這段期間將這塊經濟海域視為臺灣的或日本的，雙方僵持了差不多有十多個鐘頭。主委，這件事情您知道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完全瞭解……

**王委員美惠：**既然完全瞭解，你認為這件事情要如何處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天的處理情形，新海研一號在執行海域探查或科研案進行的時候，他們都會到海委會提出申請，我們會有一個跨部會的審查，這裡面……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本席是指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在海上，並僵持了大概十多個鐘頭，這件事是很嚴重耶！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在新海研一號要到達這個水域之前，海巡署內部就已經每天召開會議來掌握它的行蹤。這一次的行動並不像委員剛剛所提的這樣，實際的狀況是海巡隊艦艇一直掌握新海研一號航行的狀況、一直伴隨在它旁邊，我們也都……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你們有伴隨，但他們就是求助於你們啊！我現在是指十多個鐘頭之後，你們如何去處理、如何去執行，這問題未來還是會再發生的。主委，如果打起架來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這一次跟往常的處理都是一樣的，我們絕對不會讓海研船或漁民的權益受到干擾或影響。新海研一號所有要做的海研調查工作，也都如期如質地完成，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我們的花蓮艦、海巡的艦艇都在現場。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怎麼會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我現在是建議你們要去研議未來該如何處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是！我們會。

**王委員美惠：**他們在那裡對峙十多個鐘頭，不是 10 分鐘、不是 1 小時耶！對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王委員美惠：**對此海域，他們說是他們的，我方說是我們的。主委，本席會向你詢問此事，就是你們要去研議，針對未來又發生類似問題，你們該如何處理、如何執行，不能讓他們在那邊對峙十多個鐘頭，好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我們都有一套處理的 SOP，我們都會按照 SOP……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很好。主委，今天如果有空，請提供你們規劃的 SOP 給本席。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馬上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請再給我多一點的時間。

審計部糾正你們關於無人機的問題，我覺得買東西也需要進行評估，花了將近 9,000 萬元買無人機，結果在購買之後卻沒有使用，你們說要用在巡查，但是海上的風這麼大，無人機一定會被吹落的，主委……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現在我們的無人機都按照正常使用，如果超過它的風力限制，因為當年我們在 107 年採購，當時的……

**王委員美惠：**本席現在是跟你討論審計部 110 年的糾正案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審計部講的這一段是艦隊分署在海上使用的時間比較短，而使用時間比較短的原因是因為在海上受風流影響比較大，所以起降的限制及條件會比較多。

**王委員美惠：**你們所花都是老百姓的錢，你們要花那些錢也要規劃，你看民航局就對你們停用耶！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因為這樣的海象限制，如果沒有按照海象的限制就會造成無人機本身的損壞，所以這是一個限制條件，我們也……

**王委員美惠：**因為風這麼大，怎麼可能會沒有損害？所以他們糾正你們花 9,000 萬元購買無人機很不實用。再來，你們要去操作無人機，你們請的那些人是如何聘用的？他們是有牌的，還是用考的？請主委說明一下。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現在所有操作無人機的是無人機分隊同仁，他們全部都有執照……

**王委員美惠：**都有執照？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所有的人都有執照，它有二種，一個是高級、一個是一般，現在的人數大概有 85 人……

**王委員美惠：**主委，所以他們都有執照？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另外，二個證照都有的目前是有 51 人。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在此要跟你討論，審計部糾正你們，到目前為止民航局又要你們停用，你

們之後要如何解決這些的問題？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想民航局並沒有要我們停用，因為每次在發生航安意外的時候，就會做一個審定，在審定完了之後，認為是屬於機件因素或屬於電池等一些非人為因素，就會公布使用，而我們每次掉落或者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是審計部 110 年的報告，其中對無人機的所有問題，請你們寫一份報告提供給本席。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38 分）早安！前陣子因為海委會預告要把碑礫貝列入海洋保育類的野生動物，引起蘭嶼達悟族人強烈反彈，我曾經做過二次協調會議，在這邊也要非常感謝，因為第二次的時候得到海委會體察民意，願意親自到蘭嶼當地傾聽族人的意見，這部分我先在這個地方特別表達肯定。在那次會議之後。我們既然知道部落有這樣的意見，他們陳述的理由也都非常合理，後來他們就一直詢問到底會不會列入，但一直沒有肯定的回復。所謂的肯定回復就是希望看到白紙黑字，截至目前為止，是不是可以先說明一下進度到底如何？到底後續會怎麼做？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特別跟委員報告，您一直都非常關心原住民用海權益的問題，海委會相關的同仁也都非常瞭解。但是我們在相關的法令解釋跟作為上都要遵照各項法令規章來做，我們也在各方的指導跟協調之下，依照原住民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執行一些保護區的公布及開發，後續也針對特定族群、特定用海權益方面給予一些保障跟考量。這些會議委員都很清楚，海委會海保署持續都在跟各方協調，我們在那天有特別討論到海保法，將來也會考量到原民的用海權益跟用海智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這樣說好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些我們都會按照委員持續這麼多次給予我們的指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其實只是要一個答案，因為族人一直詢問，他們說每次都口頭上告訴我們會接納意見，在預告結束了，因為有蒐集到你們不願意的意見，所以不會進行。我自己的辦公室也有去要你們白紙黑字的回復，但就是現在畫面上看到的，我依舊看不到任何的態度，包括現在的回應態度也依舊，我不曉得是在閃躲什麼？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剛剛海保署署長有跟我特別提到這段，基本上海保署對於碑礫貝列為保育類的程序，就像您在螢幕上所提供的，我們現在已經停止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程序停止了，然後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後續會跟原民會、相關地方政府再做進一步的協調，如我剛剛跟委員所報告的，再看要設定在哪個特定的海域、區域，譬如蘭嶼，因為有特殊的文化傳統跟原住民的用海智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的內容可以在一個禮拜內以白紙黑字回復到我的辦公室嗎

？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問題，我請海保署提供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接下來要談到我們很困擾的部分，其實族人也知道，好像原民會訂定的法令往往跟很多部會的規定是扞格的，這是我們覺得很納悶的地方，好像原基法的地位非常低，明明就是要作補充的特別法，但好像往往抵不過其他部會規定的法令。在這部分，我們希望部會所訂定的這些辦法一定要尊重原基法的規定，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明明已經取得所謂的文資身分、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但是你又去告訴他們是違法的，這是很奇怪的地方，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接下來我要請教關於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的會議，我們看到有召開過 11 次會議，最近一次是 5 月 30 日。剛才一直提到會跟原民會討論，請教像這樣的會議有沒有邀請原民會與會？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之前沒有邀原民會與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次從來都沒有邀！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都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很奇怪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單就保護區這一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難怪會產生這些問題啊！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以後會將原民會列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未來我希望你們好好討論一下，關於原住民傳統海域的保育問題，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現在也發現到困擾，針對傳統海域的劃設，請問海域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目前海域的主管機關在海域法還沒通過之前，仍由內政部統一主管。後續我們會依照新的海域管理法將海跟陸分治，國土一體、海陸分治，像這樣跨部會的協調會原民會都有參加。這樣的法律制定在行政院層級是由二位政務委員共同主持會議，我們已經召開過 4 次，所以我們持續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同時，不管在海域法或海保法都有特別強調原住民用海智慧跟用海權益方面的條文，這必須要跟原委會的相關條文產生競合作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看一下原基法第十九條提到「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請教「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就是我們的傳統海域，對不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目前公告多少個？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目前好像只有一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哪裡？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臺東一處。目前我們希望花蓮跟屏東都能儘速完成地方政府的相關協調工作，也希望他們能完成相關的公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每次都講分流立法，現在我們很想要土海法，但一直告訴我們要分流立法嘛！我就不曉得原住民傳統海域劃設完成大概要到什麼時候？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因為牽扯到原民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的協調工作，但海委會作為整合的角色，我一定會全力以赴來儘速完成海域法的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到現在為止只有公告臺東縣一處而已，因此我們很難想像全國劃設完畢是什麼時候，拜託給一個期限，您覺得大約是什麼時候？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因為牽扯到很多的法律規章，所以我剛剛特別報告跨部會會議已經在院際開了 4 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既然如此，我還是要問一個問題。你們說是由原民會主管，對不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目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由它公告，你們會跨部會討論，但是會由它公告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我跟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想問的第二個問題是有沒有族人參與的空間？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方面我們可以按照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到地方或相關團體辦理作相關的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我現在還關心一個問題，我們有談到海洋保育法，也有談到海洋保護區。在海洋保護區裡面，我們看到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等，最後一個叫海洋庇護區。請問這個海洋庇護區是海委會主責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目前就是當海保法通過之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野保法是誰？也是海委會？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海域的部分是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是野保法交給農委會？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應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國家公園交給誰？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農委會是復育，我們是海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是這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幾項，只有海洋庇護區是海委會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剛剛有特別提到，只要跟海有關就跟海委會有關。像上面的一、二這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上面寫到的野生動物保護區……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只要屬於陸岸的就是農委會，涉海的就屬於海委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現在是毗連的陸域？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是毗連的陸域也歸海委會？即便它被劃到國家公園。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剛剛委員所點出的問題，我們在後續的海域法裡面都會去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主要的意思就是法律跟法律之間的問題，它都是政府訂定的，但是我們往往發現扞格或者位階反而變得比較低。既然海洋三法應該是一個上位的概念，對於這些所謂法律不足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把它寫好、寫實，免得到最後大家在那邊推來推去，不依照這個辦法？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想不會有委員這樣的擔憂，在現在的條文裡面，在協調的過程當中，我唸一段給你聽，現在相關的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必須實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剛才寫的那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的同意與參與，所以你剛剛所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講的那一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您剛剛關切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牽連到國家公園，有牽連到野生動物。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在未來的海保法裡面都會列入考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1 分）主席、主委還有海洋委員會的各位官員。主委今天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到查獲各式槍枝 34 支，子彈 1,043 顆，這個是你們查緝的結果。警方近年查獲的槍枝數量，108 年是 1,444 支，109 年是 1,497 支，110 年是 1,296 支，今年到 8 月就已經 855 支，相當多。看起來臺灣違法槍枝的數量真的很多，也造成槍擊案件，從 106 年的 95 件，107 年的 83 件，108 年的 86 件，109 年的 84 件，到 110 年的 100 件，今年到 8 月而已已經有 55 件。我想請教的是，你們有海巡，負責防護海域，你們查到的數量跟警政署有互相……，有包含在那個地方嗎？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有關委員關切的這個問題，查緝的準備工作跟相關的聯繫工作，我們有一個平臺，這樣的平臺是由高檢署主導，不管是查緝走私槍械、毒品這方面或者是人員走私這方面，都有這樣的平臺，我們的情資都是分享的。這裡面不僅僅是警政署，還有調查局、移民署，這些都是一些統合的單位，每一個單位各司其職。每年最後我們會把這些數目都綜整到高檢署的平臺，由高檢署在年度做一些統計，以上跟委員做個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重點其實是說，這個平臺要發揮功能，海巡署要主動瞭解查獲的槍枝這麼多，有多少是土製的——臺灣自己製造的、有多少是國外進來的，國外進來的基本上會以來自海域的可能性為大。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有沒有遺漏？當然很多東西就是要透過調查局、檢察官，他們查獲之後會問怎麼來的，當然很多不一定是正確的消息，但是怎麼樣互相防堵漏洞？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有關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再跟您補充說明一下，對於每次查緝到的槍枝，我們都會給它分成是土造改製還是原裝的，我們針對制式的或者是改造的，都有數據統計，每年都有。另外，我跟委員補充說明，對於這些槍枝、毒品販賣或者人口，甚至走私那些物品，我們都有個溯源的機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所以每次當查獲一大批毒品或者是贓物的時候，我們第一時間可能不會公布，為了要溯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所以我們往往會等到各單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查清楚之後。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查清楚之後由高檢署統一對新聞記者發表，通常都是由地方主辦的那個檢察官，也許這一次是屏東主辦，那就由屏東地檢署發布這樣的新聞，跟社會大眾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我們談你們研訂的幾個海洋相關法案，當然進度有點慢，但是就原住民族的觀點來講，我們更關心的是這些法案到底有沒有做到原住民族的權益保障。剛才你的說明也有提到，但是除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有相關的規定之外，海洋基本法都有明定，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大家都知道臺灣的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幾千年來除了山還有海，我們本來就是海洋的民族。我初步看了草案，當然你們還沒有送到立法院，還在行政院審議之中，我認為還是有所不足，這個部分當然未來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還會再做比較細緻的處理。

剛才也提到原住民族的傳統海域，現在內政部、原民會的作法是有差錯的，所以我上次在內政委員會還有協調會的時候，特別請作為一個海洋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留意。按照原基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是要由原民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公告。現在的作法不對，原住民族的傳統海域竟然還要按照許可，一般人民才要經過那個許可，所以這個完全錯誤，而且我上次都有把很詳細的資料提出給你們。以花蓮來講，花蓮十三個鄉鎮市都是原住民族地區，既然花蓮的海域都已經劃設了，當然那個就是原住民族的傳統海域，那麼簡單，結果竟然還要透過許可申請制，莫名其妙，這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也違反原住民族本來……，傳統海域怎麼還要許可呢？這個部分你們要跟內政部、原民會講，這是不對的，這個一定要導正。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這個傳統海域一直沒有公告，當海洋保育法通過之後，我們很慘了，對不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不會，我們一定會考量到原住民的權益跟用海的智慧和傳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是三十年老公務員了，過去森林法、漁業法相關的規定，就以森林法來講，森林法第十五條講的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原住民可以因為文化祭儀等採集野生植物，過去農委會因為傳統領域還沒有公告、還沒有劃設，所以不適用，會有這種問題啊！到時候海委會也可能說傳統海域還沒有公告，但海洋保育法已經公布施行，這種問題就會產生，不是只有庇護區的劃設而已，我們用海的權益就會受到影響，因為傳統海域還沒有公告，就會產生這個問題。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會予以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後來解決了森林法傳統領域的部分，就是透過原基法第三十四條去解釋森林法所講的傳統領域，要適用原基法第十九條，就是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原住民族地區都已經公告了，是透過這樣的解釋才解決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未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會列入考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也要積極的去做了，因為原基法第十九條也已經修正公布這麼久了，到現在這麼簡單的傳統海域還無法解決，其實傳統海域嚴格講起來除了臺東之外，就是花蓮、宜蘭南澳及屏東幾個靠海的地方，並不是那麼難，這個部分要請作為海洋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尤其是海洋保育法在進行之中，要積極的協調，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 分）延續剛剛鄭委員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好像不以 30×30 為目標，我也知道臺灣其實海域面積沒有大到可以劃 30×30，請問我們的目標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我們所劃設的海域跟其他各國不太一樣，其他各國是以經濟海域來計算，我們現在是以 12 浬以內的海洋面積加上外離島的禁限制水域面積及東南沙來計算，所以我們的母體就比較小。我們現在所有能夠劃設的保護區，跟我們企圖達到的目標，在年底以前大概可以達到五萬四千多平方公里，將近 8.7%，現在聯合國規定的標準，他們希望在 2030 年能夠達到 10%。剛剛委員特別講到 30×30 這一段，就是在 2030 年前要達到 30% 保護區的設定，我們把這個當作非常重要的目標在努力，如果未來能夠配合經濟水域的宣告擴大，相信將來在海洋保護區的設定跟維護方面，我們可以做到更多。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提這個問題，重點就是我們的計算標準不一樣，我覺得雖然我們的地理環境特殊，旁邊與眾多國家有經濟海域重疊等等，除了不能讓漁民沒有辦法生存之外，我倒覺得我們可以大膽一點，因為有保育，我們的漁民也才能夠有長久的生計。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倒覺得應該要大膽一點，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的。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昨天看到新聞說在東部的黑潮 200 到 400 公尺深處有大量的鈾 137，我不知道主委你們現在掌握的狀況如何。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其實在這一年我們在原能會的主導之下，對附近水域的水質都有做採樣，就目前我們所看到的資料，我們今年採樣了 30 次，採樣結果都合於標準，而且是遠遠低於標準。

**張委員宏陸：**那你們採樣的深度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好像是 0 到 5 公尺。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們採的是 5 公尺，我們知道洋流在全球繞行，現在講的是 200 到 400 公尺深處，這個我們沒有採樣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未來我們會朝往深海的地方去做一些採集的規劃跟計畫，其實目前國海院有一些相關的計畫，也都在執行全海域的海域環境調查，剛剛委員所關切的這個問題，我們會列入後續的規劃當中來執行。

**張委員宏陸：**這個研究報告已經出來了，我認為也不可能是假的，可能確實是如此，因為你也知道除了日本福島之外，美國以前在夏威夷進行多次核爆，所以這有可能是一個長期污染。我要提醒的是，為了海洋資源、為了我們吃的健康，這個污染雖然在 200 到 400 公尺深處，但因為洋流的關係，它會往上擴大，往上擴大就在我們東北角海域，我們要去了解魚類有沒有受到污染，這一點要讓人民有知的權利。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瞭解，我們會納入後續的相關規劃，進行不同深度的監測。

**張委員宏陸：**對，如果沒有受到污染，也要大膽地公布，讓大家吃得安心，不能讓大家因為一個報導產生懷疑，那對整個漁業可能也會造成影響，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做這些動作，可以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會。

**張委員宏陸：**好，最後我再請教一下，前幾天我們的新海研一號在東部外海跟日本保安廳公務船對峙，可是好像是 3 月份的時候，我們的勵進號研究船也在菲律賓海域遭中國海警尾隨，有沒有這件事？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有。

**張委員宏陸：**那為什麼 3 月份的事經過了一段時間才被媒體披露？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勵進號的事件，我們在不同的場合都有報告，只是最近因為新海研一號的狀況，可能又被媒體拿出來報導，但這兩件事情，海巡署的處理原則都是一致的，因為海巡署的作法都根據相關的規定，像上次 3 月份的勵進號，時間更長達十幾天，我們的船也都有長期在旁邊伴護它。當時中共的海警船我記得是 2 艘，有一艘更在旁邊長達 16 天到 18 天左右，我們在旁邊戒護著，它的大船前後換了 2 次，勵進號完全沒有受到干擾。另外，勵進號也完成所有要做的科研項目，我在這邊特別做補充說明。

**張委員宏陸：**不是，主委，我知道你們都有做，我剛請教你的重點是，為什麼勵進號這件事情在經過 2 個月後才被媒體披露？既然我們有做，對不對？而且這個是跟菲律賓合作，對不對？我相

信這件事情就算我們不講，菲律賓也會講，對不對？為什麼是 2 個月後才被媒體披露？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發布消息這一塊，我不是很確定，跟委員回報，我回去再查明一下，但是有關維護科學船的安全和科研權益的這方面，我們確實都有做到。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是，主委，其實這個勵進號是跟菲律賓合作，如果我們不說這件事情，菲律賓可能也會說，對不對？因為菲律賓也知道，對不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據我所知，菲律賓有提到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另外，我要再跟委員報告，因為調查期間長達十幾天，它也曾進入菲律賓 24 海浬臨接區和接近臨海水域，因此菲律賓也有派出海巡艦艇在旁邊戒護，所以我們跟他們的溝聯和通聯都是通暢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主委，因為時間的問題。我知道你們都有做，我現在的重點是，既然這是跟菲律賓合作，菲律賓的媒體可能也會知道，如果我們有做，那就不要怕讓人家知道。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們沒有做才要怕讓人家知道。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瞭解。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們有做，那幹嘛怕讓人家知道，要大聲說出來我們有做這些事情。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好，以後我們會注意這方面。

**張委員宏陸：**你懂我的意思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瞭解。

**張委員宏陸：**有做就不用怕，對不對？主委。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瞭解。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2 分）主委早！我先提醒一件事情，去年 10 月 25 日本席在這裡質詢時，曾提起雷操手的加給待遇應該要比照國軍，這件事情從去年 10 月 25 日本席提出質詢後，今天已經是 10 月 5 日，已經將近一年，也就是這個期間已經經過 11 個月又 20 天，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結論。9 月份的時候人事行政總處有去做第二次的巡訪，巡訪後 9 月 21 日還二度實際的考察，考察後還要你們補充相關的說明資料，對不對？相關的說明資料你們送出去了沒有？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首先謝謝委員對我們同仁權益的關切和爭取。

**管委員碧玲：**因為說實在的，他們很重要，這是應給的，對不對？主委支持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支持，而且我們也一直在……

**管委員碧玲：**我給你一點時間和壓力，你要替他們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會。

**管委員碧玲：**我給你一個時間對照。本席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質詢，當時是劉兆玄院長和毛治國部長，我那時是質詢一件大事，也就是道路安全處罰條例規定 30 天內沒有繳費者要罰 2 倍；60 天沒有繳費者要罰 3 倍。我要求他們將這個改成滯納金，最多不得超過 20% 或 30%，這算是一件很大的事情，當時政府的效率比你們的雷操手要不要加給這件事情還要高。本席當時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質詢後，2011 年 3 月 4 日這個規定就通過、改掉了，我們再也不用繳納 2 倍、3 倍的交通罰金。那麼重大的一件事情，人家在 11 個月又 8 天就解決了，但是今天雷操手加給的問題已經過了 11 個月又 11 天，你們的速度比人家還要慢，主委要重視。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要檢討。

**管委員碧玲：**要重視。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會改進。

**管委員碧玲：**好。接下來，本席當時的質詢非常重視岸巡，尤其我還把犯罪的熱區都寫出來了，因為近 9 年來海岸案件就增溫至六千四百多件。在我把熱區提出來之後，我也檢視出有非常多配備不足。當然，每一個岸巡隊的安檢所數、漁港數和港區的監視系統，我也都列舉出來了，包括夜視鏡和紅外線熱影像儀的配置，我也都寫出來了。你看看固定式熱顯像儀的配置，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和馬祖這些重要的海域連一個都沒有，我都列舉出來了。全國所有的海岸總共只有 10 具固定式的。當然，現在活動式的你們有增加，我知道你們有增加這個配備，但是你看看，這麼多問題我都幫你們檢視出來了。在經過檢視後，監察院審計部也相當重視，我們也看到審計部提出相關的報告。我們知道雷達系統有一定的覆蓋率，對於覆蓋不到的空窗地方，我們就只能依靠岸巡，但是每一個岸巡站所需要負擔的公里數也都很高，所以雷操手的人數夠不夠？岸巡的預算和員額有沒有補足？另外就是配備，你們的配備夠不夠？這 3 點審計部的報告也都有寫，他們寫得比我講的更嚴重。主委，你有沒有看過審計部的報告？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他們每次到我們各單位查察後，各單位就會回報，之後我們內部也會檢討。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一下數字好了。你看，這些海巡雷達人員，很重要的是，第一，訓練不足，在新進的 58 人裡面，只有 5 個人受過雷達系統操作班的訓練，其他新進人員都是各巡防區指揮部完成自訓，考核後即開始執行勤務。這個工作多麼的專業，專業到審計部告訴我們大概需要 5 年的養成時間，然後才能成為嫻熟且專業的雷操員。你看，目前資歷未及 5 年的超過一半，有 52.66%，其中 51 個人的資歷更未及 1 年。當然，這是新進人員，但這些新進人員就如同下面所講的，只有 5 個人受過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的訓練，其他都是各指揮部自訓，你們稍微考核一下就讓他們來從事這個工作。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所有的雷操手都一定要經過雷達系統操作訓練班的訓練。

**管委員碧玲：**好，那你告訴我審計部這個報告有什麼問題？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相信這個數字一定有誤差，我是不是可以通知組長來向您說明？

**管委員碧玲：**這個答案我今天還是問不出來，因為你們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可以回答審計部。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因為所有的……

**管委員碧玲：**來，我們再來看設備，設備裡面也有一個數字很嚴重。有關相關應有的配備，審計部

是根據裝備配賦基準表下去看的，全國有多少安檢所？守望哨？機動巡邏站？他們必須要配備的探照燈、手持式熱顯像儀、夜視鏡和望遠鏡。結果他們調查後，其中只有望遠鏡的編配達到標準，其餘 3 項裝備，包括夜視鏡、探照燈和手持式熱顯像儀的編制率都不到六成。其中手持式熱顯像儀竟然有三成八，即 12 處的巡邏站未達標，3 站更無手持式熱顯像儀。這個數字也是錯的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相信這個數字也是有一些出入，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今天你批評了監察院審計部哦！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不是，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我要跟主委說，我有特別去問……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些我們現在已經逐年、逐月在增補。你也知道，其實我們的預算獲得不易。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臺灣的岸巡……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的分配都在不同的領域，像委員剛剛所講的這些裝備，我們都正逐年在採購和更新。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看到，像離島的固定式顯像儀甚至是零，像馬祖和澎湖就是掛零。手持式熱顯像儀也很重要，因為夜視鏡的可視範圍很窄、很有限。這些配備總合來講，你說審計部的數字有誤差，那以現狀的設備，你滿不滿意？你說你滿不滿意？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不滿意，我們永遠都要追求……

**管委員碧玲：**好，那就回去加強。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會。

**管委員碧玲：**我再告訴你人員的配置，你要告訴我們需要的預算員額，當然，一般有法定員額、預算員額和現有員額，這之間會有落差，但是我們特別認為海巡和岸巡最好不要有落差，能夠補滿就補滿。現在到處都在說警察要增加 100 人、200 人。至於消防要增加多少人，當到處都在增加人力的時候，岸巡的預算缺額就不要再差這麼多，你看看，差了 14%、15%，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瞭解，委員，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好，我也真的希望，畢竟你是這個領域的專業，其實前主委也是海巡的專業。海巡這麼的專業，說不定委員們的監督沒有你們專業，但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報告委員，你剛剛所有的提醒，我回去後都會逐一再做檢討。

**管委員碧玲：**請不要用你們的專業只說一句「委員放心」，我們真的沒有那麼放心。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我們會檢討，該加緊腳步，我們就會加緊腳步。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22 分）我們的國土規劃大概分成四大區，海洋資源區是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區域，所以未來海洋資源的發展當然就相對重要。我剛剛稍微看了一下你們的預算，你可不可以

稍微簡述一下？像海洋委員會的預算大概是七億多元，但是整體預算的重點大部分都是在海巡署，大概有二百多億元，其他單位的預算都很少。我是覺得這樣的預算配置，因為你又告訴我們海洋委員會的施政重點，或是在重要的業務推展計畫裡面，你們要如何把這些預算做合理的配置，讓施政計畫可以達到數據化？你們要怎麼樣做到這一點？因為我感覺這搭配不起來。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下一個年度的預算編列是 296 億元，這個預算和上一個年度，也就是這個年度相比的話，我們已經多了相當多的預算。委員這邊也特別的提到這些預算絕大部分都是在海巡署。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占百分之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因為海巡署所使用的裝備、艦艇和人員占絕大的比例，因為有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多人，整個海委會也只要一萬一千七百多人，這是人數的問題，就是行政、後勤等部分。但是講到業務，不管是國海院、海保署或是海委會本部所有各業務處的業務、職掌和所有預算都在增加，跟委員報告，詳細的增加數目，我們可以在討論預算時再跟委員做詳細報告。

**翁委員重鈞：**預算當然要增加。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因為這個預算……

**翁委員重鈞：**我個人的看法是，你們在預算配置上要做妥適的安排，怎麼樣才可以讓你們的施政計畫和預算做充分的配合，然後把你們的施政重點都彰顯出來，在施政績效也能夠發揮出來？這是很大的重點，但是我從你們的預算編列去看你們的編置，我覺得這一點你們比較缺乏，比方我剛才看到你們上半年度的執行績效，這個績效比縣市政府還要「無路用」！像上半年的執行績效，你們根本就沒有在做事情，對不對？你講了這麼多你們的施政計畫和施政重點，但是預算執行的結果和績效卻都沒有，對不對？這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當然，站在嘉義縣的部分，我們跟漁業署的連結也滿多的，所以海洋委員會要怎麼和漁業署做一個搭配？最重要的就是海上資源的問題，上個會期我就曾質詢海上要怎麼淨灘？或是我們要怎麼樣把淨灘的措施做好？這部分海洋委員會應該要做些補助或是提出獎勵的措施，但是我看了一下，這部分你們沒有做的很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你剛剛所關切的這些議題，我覺得你都講得非常正確，這些配比和各項的施政重點，我們都是齊頭並進的，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或是配合地方政府，或是跨部會的去協調漁業署或環保署等特別的單位來和海保、海洋研究或是海洋生態保護，其實有關這方面我們都是並同在執行很多合作案。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在嘉義縣轄區內有很多案子都是屬於漁業署，但是也跟海委會有很大的關係，像你剛剛所關心的海廢或是海灘的淨灘，這些作業我們除了有跟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合作之外，也有結合民間團體、志工等願意為海洋生態盡一份心力的組織來合作做這些事情。當然，這樣的經費永遠都會被嫌有一點點不足，這方面我們會再盡力去努力，我們會逐年來增加這方面的預算，不管是海廢也好、海洋廢棄物的整理也好、補助也好，如同委員剛剛所關心的，是不是可以再加一點力來把這些工作做到更到位？這是我們一

直在追求的目標，我相信海委會所有的同仁，不管是海保署或是國海院或是各承辦業管單位，他們都會做這樣的努力，請委員支持我們後續的施政及預算的編排。

**翁委員重鈞：**支持歸支持，但我就是覺得你們做得不夠。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會持續努力。

**翁委員重鈞：**海廢和淨海是維繫海洋資源很重要的一個部分，你要讓海洋資源永續，讓沿海的鄉親能夠在海上作業，除了安全外，另一個就是海洋資源要能夠持續不斷，這個很重要。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非常重要。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們感覺對你們所提出的建議，比如臺中市政府這次有編列 15 萬元的獎勵金，這個政策很好，如該措施裡面有魚刺網要實名制，就是我們會從你購買魚刺網時就開始追蹤，當你要廢棄魚刺網時，我們要怎麼樣獎勵你回收來做循環經濟？這些都很重要。另外，保麗龍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把它回收再使用？像有些縣市政府是提供獎勵措施或獎勵金，但是獎勵金在執行的過程中會讓人家覺得這 15 萬元花完就沒有了。像這些東西都是要長期去做，而且要持續不斷，而且要積極去鼓勵，怎麼樣讓海上這些海廢能夠……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持續在清、持續在做。

**翁委員重鈞：**過去我也跟你們講過，像區漁會的漁船出海捕魚的時候，你們如何獎勵他們把這些海廢的東西拿回來，幫我們做淨海的工作，其實都很重要。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其實您指導的這些，我們現在都有在做，而且現在有很多船已經加入了我們的計畫，他們所有的廢棄物不在海上丟棄，而是帶回來，然後我們會給他補助，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會給予獎勵。我們持續在宣導這方面的措施，我們也到各個地方，像我們前主委李仲威到十一個沿海的縣市去召開像這樣的座談會，看看我們還可以為地方做些什麼，或者有什麼補助，或者我們還有些什麼做不好的地方，我們持續都在做。這樣的座談會，後續我們還會持續再到地方去聽聽大家的意見。另外，委員關心有關海廢處理的獎勵，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設法，看能不能再找一些相關的預算可以……

**翁委員重鈞：**我是比較重視這個部分，因為跟我們海邊的漁民出海捕魚有很大的關係。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瞭解。

**翁委員重鈞：**在整個淨海的過程裡面，這都會影響。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很重要，非常重要。

**翁委員重鈞：**尤其是你要如何善用漁會的資源，結合漁會、縣市政府跟你做搭配，怎麼樣做到清除海廢跟淨海這樣的目標，漁民在海上捕魚才能夠永續，而且能夠安全是很重要的，所以這部分我支持你。但是對於這方面的預算，或者這方面的質詢，你們應該要比較落實。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還會再加強，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32 分）主委早安，您辛苦了。偌大的海洋真的有非常多的管理事務。海巡署在今年 7 月，「臺南艦」秘密前往太平洋的友邦帛琉，跟美國、日本共同進行聯合海上演訓，這是好事。不過，全程航跡卻遭到中國「船訊網」披露，值得我們高度重視。臺美日聯合演訓

主要是海難救助等任務，所以「臺南艦」出發以後有關掉自動識別系統，但是不曉得為什麼，12 日以後的航跡、秘密任務都被中國披露，所以國安破口必須要嚴加重視。這個航跡外洩成為公開情報以後，專家也很納悶，是不是艦上的發報儀器所用的產品有問題？或者是通訊被對岸破解？這也不得而知，因為海巡署艦艇在戰時要轉換為第二海軍，請教周主委，是不是已經查出問題了？先請簡單說明，也希望這部分能夠以書面提供給本席瞭解。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的關切，有關我們執行帛琉操演任務一事被報章所揭露，對於這樣的情形，如同委員的建議必須要調查清楚，我們全程的 AIS 所有的系統都是關閉的，我們回來經過全盤的檢討，我們認為原因是 SARSAT 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它是一個緊急救援的系統，當船隻發生緊急事件或是危難、海難的時候，它會自動發出信號。這樣的資訊，衛星系統管理公司不應該提供給任何單位，但是他們是透過買賣，就是可以付費去得知一些訊號的位置，所以我們認為最有可能應該就是從這樣的管道，他們在付費之後得知我們船的動態。

第二點要跟委員說明，一般我們出這樣的遠海勤務，我們一定都有通信紀錄跟通信保密的作為，當然這是不完備的，因為我們是執法單位，我們並不像軍事單位有那樣的要求標準，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面去繼續努力，我們也做了一些相關應變的作為，後續我們會採取一些密碼式的處理，其實我們這次的通訊已經是用密碼了。譬如「老張今天吃牛肉麵」，針對老張吃牛肉麵這幾件事情，我們在出海之前，艦隊分署跟我們署裡面的通資組及巡防組這些業管單位的核心作業人員，他們有個密碼對照表，比如「老張吃牛肉麵」就表示現在已經到了帛琉附近的經濟水域或怎麼樣，這都有不同的意思，當然不會是用「老張吃牛肉麵」啦！就是我們會有不同的回報，包括一天的油水量或什麼等等，我們會使用一些密語表。所以對方即使獲得了我們的通訊內容，但並不會知道我們實質要通訊的意義是什麼樣，這點特別跟委員補充說明。

**湯委員蕙禎：**隨時可以做變化。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湯委員蕙禎：**你剛剛講到危難，沒有發生危難啊！那為什麼會……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因為這樣子的信號是持續發送，它也有好多系統，這個系統就是對全球的船隻都用衛星在監控當中，所以當你這個信號一發出去的時候，馬上就知道你在哪個點、經緯度是多少，所以就可以請附近的，看搜救救援責任區是屬於哪個國家，而那個國家接到通知之後，立刻就會去展開救援。

**湯委員蕙禎：**OK，有關詳細情形，請以書面補充給本席，可以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湯委員蕙禎：**謝謝。另外第二個問題，臺灣是以海立國，剛才前一位委員也提到，海洋是上天給臺灣非常重要的天然資產，很遺憾的是我們卻常常破壞這個天然資產。因為從海保署的資料得知，在 7 月就清出很多的海洋廢棄物，包括寶特瓶、竹木、保麗龍、廢漁具、漁網，還有沒辦法分類的廢棄物也非常多，以及難以計量的塑膠、微塑膠。同時漏油化學物這些海洋污染也沒有消失，第 1 季也查獲污染通報 21 件。海保署擔負海洋生態環境永續保護這麼大的職責，這個威

脅卻是來自於海上及陸上都有，過去很多人的觀念是以為海大能容，大海納百川，很多人有這樣的錯誤觀念，認為只要廢棄物往海裡丟就會自然消失，很多人的想法是這樣，但現在的廢棄物很難分解，所以未來要從教育著手，要愛惜我們的環境，也要請環保署來共同承擔。因為桃園市政府在三年多前就由環保局成立了海洋管理處，該處真的有在落實海廢的清除、宣導和教育工作，其實由每一個縣市政府自己來成立，讓他們紮紮實實地去做教育跟宣導，我相信這樣來處理海廢問題，就不會讓海保署那麼的傷腦筋，我想署長可能會認真去思考這個方向，對不對？就是看能不能有積極的作為，我要提醒你這樣可以更完善。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報告委員，我簡單說明，就像剛剛提到的，其實行政院有一個海岸清潔計畫，在相關的計畫之下，就像您剛剛提到的，我們其實補助地方政府總計 1 億元的經費，這當中也包括桃園市的海管處。因為地方政府很積極地協助處理，就可以避免很多的海洋廢棄物進到海裡。另外，我們有新的海廢再生聯盟跟漁具的回收再利用計畫，其實都是從源頭來管理。

第二，關於漏油跟化學物，其實我們在全臺有超過 300 個海污應變站，再加上應變回報網路，也因為這樣，所以雖然在第一季有 21 件通報，但是在第一時間做回應跟處理之後，其實沒有造成任何海洋污染事件，我想對這一塊我們都會積極的跟地方政府繼續合作，謝謝。

**湯委員蕙禎：**好。本席在上個月有舉辦一個記者會，你們的副署長有來參與，就是關於油污污染我們整個海洋。因為每個地方的美容、美髮院所修剪下來的頭髮數量很大，那些頭髮的吸油作用不錯，所以是不是也可以大力推廣用這些頭髮來清理油污？

**黃署長向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評估看要怎麼樣去執行，謝謝。

**湯委員蕙禎：**請你們努力加把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2 分）主委早，你也有兼海巡署的署長，剛剛好像也有委員問你，就是 9 月 29 日我們在臺灣東部海域進行科學研究的新海研一號研究船在專屬經濟海域遭受日方公務船的騷擾，你身為署長和主委，我相信你一定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都瞭解。

**賴委員香伶：**你是何時接到通報？你是如何處置？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我們從頭到尾都完全掌握這所有的狀況。

**賴委員香伶：**對於新海研一號要在哪裡定錨做研究，你們應該早就有這個資訊。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完全都瞭解。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預估會發生這個對峙的狀況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預估。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你說都知道可是卻無法預估可能會發生對峙？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因為我們所有的作為都是計畫性作為，例如新海研一號這一次從 9 月 29 日一直到 10 月 7 日，它在這個航程所有要做的海洋調查……



**賴委員香伶：**像這樣的研究並不涉及任何政治目的，地點是在日方的石垣島附近，在你們協作的過程中，對於我們新海研一號的航行期程，你們在事前不能做任何協商溝通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有做。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會發生這種對峙的狀況？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特別報告，這是一種很縝密的作業，他們要申請進行海研，我們每年……

**賴委員香伶：**我是問日方相關的單位有沒有跟你們溝通過這種協作？因為我覺得我們跟日方之間也沒有劍拔弩張到不能處理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確實是沒有。

**賴委員香伶：**這是我們海巡署的工作還是涉外的交涉要請外交部來幫忙？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有一個工作平臺在處理這樣的事件，像臺日海域不僅僅有科研號的問題，還有漁民權益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在過去幾年我們臺日之間都有一個固定的溝通管道……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這次會發生這種事情？您的判斷是什麼？這跟中國在經濟海域附近進行軍演有關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想應該完全沒有關係。

**賴委員香伶：**完全沒有關係？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完全沒有關係。

**賴委員香伶：**這是在你預估之外的突發事件，還是未來還會再發生？因為我們的新海研一號還在繼續作業當中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我不敢預測，但是不管怎麼做，我們一定會維護我們科研船進行科研的權益。

**賴委員香伶：**這當然是你們的專責，我是要問這種事情到底是意外，還是你們在例行上有預估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不是意外，我們都有預估過，對於各項的狀況，我們之間都有進行溝通，譬如說在進入一些水域的時候，其實每四個小時就要跟我們海巡艦艇做一次聯繫，在發生對峙的狀況之後，我們是每一個小時跟它聯繫一次。我就以一個場景來跟委員做報告，好比日方的船在這邊，海研船在這邊，那海巡的艦艇一定是在中間，我們不會讓日本或其他國家的艦艇靠近或干擾我們的科研船。

**賴委員香伶：**這當然是作業上的 SOP，你們也很專業，我也沒有特別質疑，我只是認為，對海研一號出海的時間、地點、航行，大家都知道，難道沒有辦法跟日方有一個協作嗎？這個也不涉及捕魚，只是科學研究，而且所得到的資料未來可能是公諸於世並讓大家取用，為什麼還會發生這種沒有必要的緊張，甚至對峙長達 10 小時？我是要問在這件事情之後，你們會不會有新的作法，包括跟日方海上保安廳所屬的基地之間做專業上或職權上的處理，這個是主委的職責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想這個機制一直都存在，這個平臺也一直都存在。

**賴委員香伶：**但是這次就沒有發揮你說的和平效用嘛！為什麼不能發揮和平效用？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會持續在這樣的溝通平臺上面向日方表達。

**賴委員香伶：**好，您覺得會不會再發生第二次？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覺得這樣的情形有可能發生，因為是不同的管制區，可能有的時候是在東北角附近，我們一直認定東北角那塊區域會比較敏感，因為中共每天都有非常大的海警兵力跟軍艦在那一塊水域。

**賴委員香伶：**在 watch 我們東北的區域。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所以日方也會有大量的船隻在那邊相對應，我們都會有相關的應對作為。

**賴委員香伶：**現在是敏感的時刻，包括中國的圍島軍演才剛落幕不久，北韓也試射一些相關的戰略武器，造成緊張的情勢。不管是在東北亞、東南亞，在海巡方面，我們希望是平和的，而不會發生造成緊張對峙的突發事件。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瞭解。

**賴委員香伶：**您覺得這次的處理到目前還可以接受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依法執法，我們的權益也都沒有受損。另外，我們所有科研的任務也都有達成，9 月 29 日當天晚上大概在九、十點鐘左右就完成在這個水域所有的調查任務。其實它的航程在 10 月 1 日晚上就已經結束，然後進入花蓮港，第二天再出港執行下一個階段的任務，我們對整個過程都有掌握，也都有通聯。

**賴委員香伶：**所以核心的關鍵第一個可能是專屬經濟海域重疊，這已經是長期以來就有紛擾的可能性，這個部分現在暫時還無解，但是保護我們的科研船、保護我們的漁民是海巡署的首要任務，然後你們出動的這種協防作業，大概就是不升高對峙的作法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賴委員香伶：**這方面所有的指揮還是歸署長這邊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海上的指揮基本上都是由我在主導。

**賴委員香伶：**瞭解。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像這樣的狀況，在前、在中、在後，我們每天早上都會有晨會在做這樣的……

**賴委員香伶：**會每天監控，做必要的處置。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都會每天監控，艦隊分署是 24 小時進行監控，對船隻跟新海研一號都是 24 小時掌握其位置、現在的狀況，我們的船一定都是在旁邊。

**賴委員香伶：**謝謝，我想這個偶發事件跟過去承平時代一定是不一樣的，我不認為是偶發的，其涉及到現在臺海的情勢，包括我們東部海域也已經成為了熱區，這部分還是請海巡署還有中將您這邊提供專業見解，看要如何處理，不要變成擦槍走火的意外，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最後就教一下，海委會有一個專業的法案到底要不要制定？請問海洋廢棄物管理專法的這部分是有進度，還是不考慮？目前我們是用海洋污染防治法去處理一些海廢的問題。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今天在我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提到了，海洋污染防治法今年會做修訂，事實上我們修訂了，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且在審查當中，審竣完畢之後，我們希望能夠送到大院審議。

**賴委員香伶：**所以沒有要用海洋廢棄物的管理專法？因為相關預算中心的建言裡面也特別提出，用海洋廢棄物專法是不是比較適宜？我們看一下幾個資料，本席接到一些民團陳情說疫情期間淨灘人數驟減，在參與上如果沒有加入更多的人力、物力，海廢其實是不會減少的，像剛才湯蕙禎委員也談到，桃園海岸線有非常多新的景點，但是在管理及海廢的處理上，他們也覺得地方政府的人力不足。

現在我們有一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是跨部門、跨單位去做執行，到目前為止，你覺得現在的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還有什麼地方要繼續加強努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是從源頭來減廢，這是最重要的，怎麼樣減量是最重要，所以我們剛剛有做報告，不論是這些出海的漁民也好，或其他這些船隻也好，我們希望他們不要在海上丟廢棄物，也要把這些廢棄物都帶回來，然後給我們相關單位或是地方政府，我們會有一些獎勵金來獎勵他們，並在源頭儘量減量。

**賴委員香伶：**所以從源頭加上獎勵就可能達到減量。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

**賴委員香伶：**下一個主要是新型態的設備叫做海洋吸塵器，主委也知道這樣的設備，有沒有考慮使用相關的預算補助民間或地方政府這樣的海洋吸塵器？也有相當多民間單位出資，所以有沒有可能考慮增添在我們的設備裡？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之前有補助過相關的案子，後續我們會考量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去考慮。

**賴委員香伶：**會考慮是不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賴委員香伶：**希望你們能夠研議一下，讓地方政府或是跟海港相關的縣市都能夠有新型態的作業機器，以達到事半功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好。

**賴委員香伶：**不然靠人力淨灘是不可能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人力真的有限。

**賴委員香伶：**希望這會期能夠提出來做專案討論，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游毓蘭委員詢答後，休息 10 分鐘。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53 分）主委早。因為本席在這個會期提出修工會法支持警察、消防、海巡，

因為他們都屬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的範圍，希望能讓他們組工會擁有團結權、協商權跟爭議權，但是罷工權我是不支持的。請問主委您支持嗎？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安。只要是關於我們同仁的權益方面，委員一直都非常關心、關切，其實委員也看得到過去我們這些單位的努力，不僅僅是海巡署、海委會或警政署，我們這些單位其實都在朝著委員的方向……

**游委員毓蘭：**對，您的努力我看到了，但我覺得警政署還不夠啦！所以您是支持的，是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支持。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您。其實在主委上任署長之後，我們有很多的互動，我也知道你很努力，但是海委會在 2018 年正式成立之後，不到五年的時間就換了三位主委，而且三位副主委也是不斷在更換，中間已經有一個常務副主委已經懸缺長達快兩年了，這很少見。這幾年我們知道海巡署同仁的業務越來越嚴重，尤其在裴洛西來臺之後，臺海情勢更加緊張，所以你們的業務也加倍，但是主委現在身兼主委、副主委還有海巡署長，一個人當三個人用，請問什麼時候會有新主委、副主委跟海巡署署長來共同分擔？你這樣會不會超過負荷？我很怕您的身體狀況，你覺得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今天的業務報告，在人事方面有特別提到，現在的編制達到 95.3%，你現在看到我們今天所有各單位的主管、主官跟各分署長、各業務主管全部是百分之百到位，所以現在每一個部門的主管都是到位的，他們都是這樣……

**游委員毓蘭：**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你覺得你是一個人就夠了，是不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不是，他們在各個領域都很專業，因為委員也知道李前主委的母親年事已高，所以他是在一個很臨時狀況之下，必須回家照顧他母親，這是一個很臨時的狀況，我們當然要兼顧他的工作，我想……

**游委員毓蘭：**因為已經過了兩、三個月……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兩個月，是一個月。

**游委員毓蘭：**只有一個月？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游委員毓蘭：**好，我只是擔心您的身體狀況。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會注意的。

**游委員毓蘭：**因為這樣是一個不好的示範，副主委可以兩年來都懸缺的話，乾脆把這個職缺交還給國庫，就不要再設了，但是我們最近聽到有個消息說李宗孝要來接海巡署長，這是真的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我毫無所悉。

**游委員毓蘭：**李宗孝的官階是中將不是中校，但是李宗孝在我們立法院大大有名，因為他上個會期在國防委員會演出了一個護主的，就是告訴邱部長說：政治不用回，也直接阻撓、妨礙國會議員行使立法委員的質詢權，也是他的政治色彩及護駕有功的表現。其實不瞞您說這個消息在見報之前，海巡署有很多弟兄都傳給我，他們告訴我海巡署是執法人員，也是行政中立的，感謝

署長跟李前主委這麼多年來讓海巡弟兄們有這樣的自信，也很擔心會由這種護駕有功、政治顏色正確的人來擔任，請問主委對於弟兄們的憂慮有什麼回應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首先，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海巡署的工作不會有任何的改變，我來海巡署將近兩年的工作時間，我才真正瞭解到我們海巡署的同仁非常非常的辛苦就像剛剛委員講的一樣，以往海巡署可能只要管理各個港口、漁港的安檢工作，以及 12 浬以內近海一些警察維護的工作，現在因為整個情勢的變遷及區域安全的考量，還有中共現在慣用灰色地帶方式的對應，這些在在顯示海巡署在這方面的重要性……

**游委員毓蘭：**所以我們的行政中立是一定要確保的，對不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是一定的，您放心，另外我們……

**游委員毓蘭：**萬一李宗孝中將來的話，麻煩您一定要告訴他，一定要讓他把眼中的顏色先放下，好不好？一定要讓他知道我們在執法上只有黑白是非，並沒有顏色。

接下來，新海研一號在我國東部經濟海域遭到日方公務船干擾，這艘船是由總統命名，被驅趕的地點是在我國的經濟海域，我們是裡子、面子全部都丟了。儘管臺日雙邊經濟海域有所重疊，但是這艘船是在中線以西靠近臺灣的地方，為什麼這樣還會被驅趕，為什麼？請問海委會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發出新聞稿？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說明，這整件事情剛剛有很多委員都關心，我都已經說過了，這整個事件完全都在計畫作為當中……

**游委員毓蘭：**所以他們來驅趕我們也是雙方彼此講好的計畫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當然我是講我們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這部分，不管是海研的單位、教育部、國科會跟相關的國防部等等所有的單位，我們在這之前都有一個審查的會議，這個會議我們好像是在 7 月份，我們每年的 3 月、7 月、11 月，每 4 個月審查一次這類行程的會議，在每次的審查我們都會將相關的規定跟相關的安全注意事項告知這些申請的單位，包括各個大學或是研究團體……

**游委員毓蘭：**所以是這些大學跨線還是怎麼樣？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他們都瞭解——我想沒有跨線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沒有跨線的問題？主委……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他們都是在我們的經濟海域之內，我們理當要維護我們的科研船的安全以及讓他們不受干擾，海巡署也確實做到了這一點，我們全程都在護衛新海研一號，也沒有讓它受到任何其他艦艇的干擾，它的工作也依時完成，全部都有完成。

**游委員毓蘭：**好。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比較簡要的說明，因為現在海巡弟兄在臺灣的西邊要面對中共經常環島來進行一些干擾，如果在我們的東邊還要三不五時地被日本欺負一下，我真的覺得這是丟國家的臉，我覺得還是要強調。我覺得我們自己海巡的人力還未編列完整，針對現在有船無人的問題，我覺得海委會在人力規劃上應該要精進。此外，我們今年已經派出了海巡聯絡官，因為去年我們跟美國簽訂了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的瞭解備忘錄，這個也是主委在署長任內我覺得非常重大的一項政績……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

**游委員毓蘭：**而且你們現在也說以後要定期送 1 名學生到美國的海岸防衛學院去就讀，我覺得海巡這個業務其實就像海軍一樣，都是一種國際的執法人員，應該要非常密切的交流，所以本席私下也跟主委提醒過，海巡署的弟兄們出國進修或是跟國際的海巡弟兄們的互動還要更積極，還要編列更多的預算。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15 分）主委好，辛苦了。本席想要先請教關於海洋垃圾的問題，去年海漂垃圾分布及微型塑膠採樣檢測計畫的調查成果在今年 2 月 24 日發布，根據調查掌握到的資料，海洋垃圾當中，寶特瓶等塑膠製品占 56.9%，保麗龍占 25%，漁網等漁類用具占百分之八點多，包含玻璃、鐵鋁罐及紙類等其他垃圾則占 9.73%，想請教主委，對這些垃圾來源是否有掌握？目前防治海底垃圾是否有成果？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召委早安。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請海保署署長回答？

**林委員文瑞：**可以。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報告委員，剛剛其實講過，就像今天委員提到的報告，我們從這三年開始比較全面性去調查海漂垃圾，包括用目擊的方法、水底下潛水，並搭配像無人機跟衛星等等，目前看到的有幾個大類，包括塑膠跟廢棄漁網。塑膠的部分，一方面會搭配環保署的限塑政策，一方面在廢漁網部分，我們有鼓勵包括環保艦隊第一時間去回收海上垃圾，補助地方政府收購廢棄的漁網跟回收保麗龍，這部分這幾年下來已經收購了超過將近有四、五百公噸的廢棄漁網，就是希望在知道海漂垃圾的組成之後，能從源頭去管理跟管制，還有在漁港的暫置區其實也是讓很多垃圾可以在第一時間回到陸上去做妥善的處理，以上先簡單說明。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針對這些海洋垃圾，106 年 7 月環保署與公民團體有共同成立臺灣海洋廢棄物處理平台，108 年有第二次的修正，參與機關單位包括海洋保育署、環保署、農委會漁業署，還有其他相關的機關，會議有提到四大面向，包括公、私協力的相關行動。請問主委，目前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的執行成效跟跨部會合作上是否有遇到什麼困難或是難題？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召委報告，目前跨部會會議的進行都非常平順，我們不一定只在會議上做協調，平常就在做協調，就像委員所瞭解的，這些公司、環保團體，我們經常都在聯繫。剛剛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我們也經常到漁村或是港口舉行座談會，看看最近還有什麼我們可以改善的地方。我剛剛也特別報告，我們希望能夠從源頭就能夠減塑，海保署現在有很多作法都是希望能夠減量，不讓這些船隻出海之後把垃圾丟到海裡面，像我們對蚵架的管理，所謂的白

色污染這些，我們都有特定的補助方法，這些漁船如果不把垃圾隨便丟棄在海上，甚至他撈一些海上的垃圾回來，我們都有給一些特定的補助，我們希望這方面的工作後續能夠結合地方政府繼續加以擴大，能夠盡量地做到減少海洋廢棄物。同時也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我們海保署也經常針對特定的水域做一些監測，您剛剛的資料上面特別關心塑膠微粒的問題，我們最近幾次水域的檢查報告出爐，塑膠微粒的含量都還在正常範圍之內，也就是說我們目前臺灣周遭水域的海廢的管理，我不能說做得很好，但是我們逐步在做，逐步在加強減廢、減量的作法，我們會持續加強。

**林委員文瑞：**好。因為我們知道也有很多海洋垃圾是經由洋流、風向的吹送，從周圍其他國家漂向我國的，即使我國能夠做到垃圾減量，但是沒有辦法避免周圍國家的垃圾過境臺灣。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的。

**林委員文瑞：**因為垃圾也沒有疆界，現在是科技快速變遷的時代，應用科技應該可以節省許多人力，以及廢時耗工的肉眼來目測觀察。請教主委，目前是否有透過一些科技的方式，就是結合國內一些科技，對海洋垃圾進行監測？如果有的話，這部分的現況如何？有沒有完整的海洋廢棄物範圍、密度及污染的熱點等基本調查資料？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很多的作為，剛剛海保署署長也向您報告了，我們除了用空拍機每月進行固定的衛照，對特定的水域做一些監控，海巡署跟海保署聯合也都會配合在海域做觀察跟監測。相關的統計數量，海保署都有專人在負責做統整，這些資料也都會在我們相關的網站公布，後續我們怎麼樣去強化這樣的監控作為，還有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對於周遭的這些國家，我們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再多做一點鏈結、能不能在海廢方面做合作，或者將來有更多的聯繫，希望不光是我們在減廢，不光是我們在減量，希望周遭的國家能夠攜手共同來努力，這樣子整個海洋的生態跟環境才會逐漸改善。

**林委員文瑞：**才能夠得到控制。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林委員文瑞：**所以本席建議海委會可以再繼續跟其他部門，像工研院、科技部、中研院等科技領域相關部會，來研議比較先進的監測方式，當然現在是科技時代，就要透過科技應用，即時掌握海洋垃圾及污染等相關狀況，透過建立海域監測資料作為管理及決策的參考，更能建立預警機制來節省更多的人力。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3 分）主委好，首先要就教主委，今年 9 月 29 日，台大「新海研一號」研究船在我們的花蓮港東南方 69 浬海域執行科研任務的時候，居然遭到了日本海巡署公務船的干擾及騷擾，我們所在的地方其實是在重疊海域中間線以西靠近臺灣的位置，這是由小英總統所命名、被譽為是總統牌、總統號的單純的科研船，為什麼連一個學術研究的科研船現在都會遭到日本官方船隻的騷擾？請問海委會，你們對這件事情做了什麼樣的後續處理？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這次「新海研一號」在花蓮東方 60 到 80 浬位置遭遇到日本海

警船……

**鄭委員麗文：**講快一點，你們直接做了什麼處理？不要再複述一次。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目前海委會對於類似的情況，仍然讓我們的機制能夠再繼續的運轉，每年我們會……

**鄭委員麗文：**你們的機制是什麼？我們的船被日本的船騷擾的時候，我們的機制、我們的 SOP 是什麼？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有一個應對的原則跟相關的狀況……

**鄭委員麗文：**是什麼嘛？你們的 SOP 是什麼啊？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相關的 SOP 叫作研究船戒護勤務規劃……

**鄭委員麗文：**由誰來幫忙做戒護？你們通報海巡署還是軍方？誰去幫忙保護我們的研究船？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這一件事情從頭到尾都在海巡署的掌握之下，從它開始出去……

**鄭委員麗文：**我們對峙了將近 10 個小時！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在這個之前……

**鄭委員麗文：**未來類似的情形會不會再發生？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相信這樣子的狀況，只要他們到這樣子的水域，我們海巡署的船就會在旁邊戒護。

**鄭委員麗文：**對方就是侵門踏戶，就是「軟土深掘」嘛！這個事情不能把它視為是個案，當然我們的海巡署是出動了，未來有沒有針對此事跟日方交涉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有。

**鄭委員麗文：**有沒有跟外交部講？你們怎麼跟對方交涉的？交涉的結果是什麼？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有一個平台，這個平台在運作的時候，包含外交部，包含其他的單位，我們都會在這個平台當中把最新的狀況做相互的資訊交流。剛才委員所關切的……

**鄭委員麗文：**不是資訊的交流而已，我們要保護我們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在當下、在前中後，這艘船都是在海巡署的伴護之下，並不是像你剛剛所看到的那個資訊，說它好像突然被日方干擾，然後我們再過來，不是，我們一直在旁邊，海巡署的船一直……

**鄭委員麗文：**如果海巡署的船一直在旁邊，日方來干擾的時候，我們做了什麼動作？我知道媒體的報導是說兩邊對峙了 10 個小時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簡單向委員作說明。日艦如果在東方，我們的科研船在西方，海巡船一定是在中間，不讓他們對我們的科研船有任何的干擾或是影響，所以我們的科研船「新海研一號」持續做科研工作，我們在這邊就是讓日方的艦艇離開，我們對他們廣播，我們告訴他這是臺灣的經濟海域，我們的科研船是依法申請在這邊做相關的科研工作，請不要對我們的船做出任何的干擾或是影響。

**鄭委員麗文：**那後續呢？後續相關的這些海上爭議，我剛剛就講了，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也希望



日方要尊重我們。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鄭委員麗文：**他們如果時不時出動來騷擾的話，這就變成是一個很嚴重的外交上面的問題，所以才問你們後續的處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如果這些相關合作的會議，或者相關接觸的這些會議當中，我們都會把這樣的狀況向日方嚴正的表態。

**鄭委員麗文：**表態了沒有？你對這件事情表態了沒有、抗議了沒有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當然要在這樣的會議來臨的時候，我們才能在會議上……

**鄭委員麗文：**還要等到會議來臨喔？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鄭委員麗文：**不是現在就可以跟外交部講，叫外交部去跟日方抗議？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當然，這些事情都已經做完畢了。

**鄭委員麗文：**我要問那麼久，你才要講，我不是一開始就問後續你們處理的情況，包括有沒有跟外交部講、有沒有跟日方傳達。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有，第一時間我們駐日代表處也表達嚴正的抗議。

**鄭委員麗文：**繼續請教海漂垃圾議題，我在年初的時候也有質詢過，就是廢棄漁網的問題非常嚴重，綠色和平在 9 月份的時候又在臺灣澎湖南方四島，他們的志工在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附近海域進行淨海行動，總計清出約 400 公斤重、200 公尺長的廢棄漁網。所以我要在此再次向海委會表達高度的關切，雖然我們說有設置一些廢棄漁網的暫存區等等，是不是應該再繼續強化？因為這真的對海洋生態的戕害非常的嚴重，並且我們看到這個狀況似乎還是非常嚴重的在持續當中。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在做實名制，就是漁民帶多少漁網出去，他要帶多少漁網回來，漁網經過時間使用之後，如果破損老舊，他可以拿實名制的漁網跟我們提出申請，我們也在各個漁港設定了一些……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現在漁網廢棄的問題還是這麼嚴重？我知道你們有做一些事，我在年初就有質詢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漁網有可能不是我們臺灣漁民所丟的，有可能是對岸，有可能是其他國家，因為在這個水域打撈作業的有越南的，有菲律賓的，有大陸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不是必須要進行國際合作？應該要積極地尋求國際區域的合作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一定要。

**鄭委員麗文：**對於相關的議題，真的把它列為重要的議程，否則的話實在是……，而且等於也污染了我們臺灣的海域啊！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直接影響到我們海洋的生態。

**鄭委員麗文：**破壞我們臺灣的海洋生態！

另外，這還是最大宗的，其他還有很多，像一些海龜被抓起來之後，真的很可憐，包括吸管

這種小型的，漁網是大型的，另外還有小的吸管、魚鉤、橡皮筋、BB 彈等等，清出來很多這樣的東西，像這種體積小的東西，沒有辦法像大型廢棄物那樣處理，請問要怎麼去清？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有關這些海廢問題，剛剛我也跟召委報告，相關作為我們會持續加強。

**鄭委員麗文：**好，我再就教一點，就是有關海龜擱淺的問題。有關海龜的保育狀態，我們看到海保救援網到今天都還沒有成立，以近 5 年海龜擱淺通報數來看，今年上半年的情況似乎比往年還要更加嚴重，為什麼會這樣惡化呢？這 2 年因為疫情關係，望安島上的整個復育工作似乎做得還不錯，因為觀光客減少，相關污染及干擾也就比較少，當然還包括光害的減少，這可以讓海龜孵化後能夠回到海中，所以相關光害的防治、改善路燈設計等等，都是我們要加強的，再加上海龜擱淺事件逐年增加，為什麼我們一直努力，但結果海龜擱淺事件還是越來越嚴重？到底應該如何解決？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剛剛所關切的這些問題，事實上，海保署已經都有很多計畫在進行，譬如在蘭嶼、小琉球及綠島，委員剛剛提到的防治光害，或者讓小海龜回到大海的部分，我們都有跟當地地方政府、相關環團以及海洋生態保護的這些團體做過很多的座談會及溝通，後續我們會持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鄭委員麗文：**好，最後一個問題，小琉球的生態事實上被破壞得非常嚴重，活珊瑚覆蓋率也嚴重衰減，這個問題到底應該怎麼辦？現在有人建議到小琉球觀光要使用者付費，請問你們現在的規劃是什麼？要付多少錢？似乎當地旅遊、觀光業者，還有遊客都有共識，為了保護小琉球生態，應該要收費，至於要收多少錢、怎麼運用，你們現在已經有完整的計畫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但我們現在正在做一個示範計畫，就是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還有地方政府一起合作，希望把這個工作做好。

**鄭委員麗文：**你們打算收多少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我們還沒有談到，但將來的這些規劃，一定會朝著一個非常……

**鄭委員麗文：**好，我最後的結論是，有關海廢、海龜，還有小琉球等相關問題，是不是可以把你們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相關的細部規劃……

**鄭委員麗文：**對！提供給我們，好不好？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34 分）主委早！其實我從第 8 屆、第 9 屆到第 10 屆，對海委會的質詢聲音是越來越小，越來越小的原因是因為我看到你們是有在做事的，所以我對海巡的弟兄，不管是在海疆防禦、海洋保育、打擊犯罪及查緝毒品等部分，都給予高度的肯定。今天是你擔任主委以來，我第一次對你質詢，我想你這樣就對了，政府的立場其實就是要不卑不亢，尤其是在國會裡。根據這次媒體的報導，我們的科研船在與日本重疊海域的地方進行研究，提到過去雙方有制定協議，就是在這個地方可以從事研究，而日方的船艦也到這個地方，可是卻被在野黨的智庫或媒體講說是什麼放任日方以協防之名，進而趨近我花蓮跟蘇澳外海的一個騷擾之實。這

些都是很敏感的字眼，我倒覺得碰到像這樣的報導時，我們也必須把真實情況告知民眾，就是別人有這樣的質疑時，我們應該要予以正面的回應，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早上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已經把這個問題從頭一直到發生後說明清楚，所以我特別強調前、中、後，所有的科研船，不管是科研院所、教育部或國科會，他們納編的科研船大概有 7 艘左右，每 4 個月都會由我們海委會主政單位進行審查，這個審查是跨部會的，由包括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漁業署、陸委會，還有外交部等單位共同聯審，他們會在 2、5、10 月把資料報到我們會裡面，然後由我們彙辦，在 3、7、11 月進行審查，每次審查時，對於它們所有的航線、科研的項目，我們都瞭解，同時在那個會議中，我們也會特別告知他們行經什麼海域作業時，必須注意哪些事情，我們也都有把這樣的說明跟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這些科研船及相關申請的大學或科研單位，執行起來到現在為止也都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都沒有問題。其實科研船的作業跟研究，也都是海洋保育利用的一環，我作這樣的建議，就像你剛才講的，科研船也不是突然臨時說要開出去……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不是。

**莊委員瑞雄：**像這種會涉及到重疊海域的，既然我們之間訂有協議，如果事先大家有一個相互通報的機制，或許就可以減少這樣的誤解，你的看法如何？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有這樣的機制，我們有一個作業平台，這個作業平台包含了外交部、漁業署等相關單位，還有我們海委會，每當這樣的事件發生時，我們就會在這個平台充分交換意見，也會作出適當的處置。另外，委員先前詢問我們跟日方有沒有一個溝通管道？事實上，我們跟各個地方都有一些交流管道，我們在日本派有兩個聯絡官，一個在琉球、一個在東京，他們也有派一個海保廳的官員在臺北工作。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次是誤會一場？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所以我們都有聯繫、都有溝通，在這樣的溝通及聯繫當中，我方在日本的代表處第一時間就有向日本抗議，外交部也作出相關說明，同時，我們也向我們相互之間的聯絡機制表達現在所從事的是正當的、經過申請的海洋生態科研活動，請他們不要干擾。

**莊委員瑞雄：**臺日雙方的友好立場當然值得肯定，但是雙方公務船的執行，尤其在海域裡，這個部分確實日本也必須尊重我們。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有這樣的機制的話，我倒覺得應該還要再落實。

第二點，這一次海巡署又新建了一百四十幾艘……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整個案子是 141 艘。

**莊委員瑞雄：**我比較在意的是船隻大小會有不同，但我們海巡弟兄的這些人力要如何精進？先不談精進的問題好了，海巡要怎麼執勤、該具備什麼資格，本來就有基本的要求，我們就談人數的問題好了。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未雨綢繆，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個問題？每一年光在打擊犯罪部分，尤其是毒品犯罪部分，臺灣四面環海，毒品當然會偷渡進來，雖然很多不肖的犯罪

人士會從多方管道偷渡毒品進來，可是大部分還是從海上來，我的整個選區屏東那個地方，就有三個海，從臺灣海峽、巴士海峽到太平洋去看，民間很多人很清楚啊！為什麼毒品會進來？大部分都是用丟包的方式，在丟包以後，你看有的用快艇、有的用水上摩托車。你真正去知道以後，你不可能每一條線索都會知道啦！你開得都不見得會比他們還快，真的還不見得比他們還快！緝毒的這部分，海巡其實對我們這部分做出很大的貢獻。我要講的就是人力不趕快弄好是不行的啊！請你簡單回答一下。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在人力方面其實行政院都已經核定給我們了，現在就看我們本身要加強哪方面，不管是在岸巡的部分，而您剛剛關心所謂我們志願役招募的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加強。過去 2 年確實有受到 COVID-19 的一些影響，今年開始我們會強力在這一塊，即能夠加強招募工作。第二點是海上的部分，有關於艦隊分署海上的人力部分，新興艦艇的兵力都逐漸到位，這些兵力到位的人員，行政院也都按照我們申請的員額核定給我們。這不光是造新船，有很多舊船也汰除掉，這些汰除掉的人力都會轉移到新船上面來使用。由於這個數目都是一直變動的，目前這個年度，我們向行政院申請的是 711 位海上警力的兵力，這些我們都按照造艦的時間，持續再向行政院提出申請，而人力也都是不管是考試任用，或者是警大、警專的逐年訓練，到目前為止，我們的人力都還在可用的範圍之內。

**莊委員瑞雄：**那都只是基本而已，即完成一個基本的人力要求而已。我要的就是說，既然要擔當這麼重要的一個責任，海巡弟兄的人力及人員訓練的部分，訓練當然是一定要的，但是基本的人力當然要充足，也一定要補實。你說整個毒品的來源要去阻斷，如果要靠我們這些海巡弟兄的話，可是看起來你的人員、你的設備，若跟歹徒來比的話，你根本就比不上他們嘛！這就不行了，你是要減少毒品的危害，就是要把它給阻斷，你的人力在執法的部分，當然就要給他們啊！

最後的問題就是剛剛我們有其他委員提到，整個小琉球的收費問題，這你不要開玩笑，你要好好去跟地方做研議。小琉球登島這部分，你說要收費也有法源了，你要怎麼收？沒有那麼簡單啦！我跟你講，如果沒有跟地方好好去做研究的話，不要以為大家用邏輯去想像，而說這個合理或什麼的。有啦！到一個城市裡面去收費的，我也看過。你看義大利的佛羅倫斯進去要人頭費，你這個等於是人頭稅，要收人頭稅哪那麼容易，因為那個地方有多少古蹟、多少文明啊！如果你要去小琉球收錢，基本的部分做好了嗎？地方會不會反彈？如果有一個想法，也先有法源在那個地方，這不是壞事，但是你貿然去執行，天下會大亂，好不好？這都要謹慎去做研擬。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會謹慎。

**莊委員瑞雄：**海巡弟兄的人力部分，真的要好好的去補實。至少我聽到的，現在只要加入海巡弟兄的行列，大家走路都有風，在新主委的帶領之下，我相信會帶給海巡的氣象整個都能煥然一新，加油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吳委員琪銘改書面。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代理主委，代理主委早，什麼時候要真除？快了！好，我想請問，在這一次的漢光 38 號演習當中，海巡署安平級成功艦有參與演習，也發射了鎮海火箭彈。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廖委員婉汝：**那代表演習的效果，你覺得怎麼樣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想我們這一次整個平戰轉換的操演是一個有系統的計畫性作為。

**廖委員婉汝：**第一次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鎮海火箭彈是第一次，我們雄風飛彈的發射也是第一次，主要是要驗證安平級艦在平戰轉換的時候，它所能扮演的角色。這一次我們第一次的海上試射是百分之百命中目標，也驗證了我們整個的機制是可行的。

**廖委員婉汝：**平戰轉換是可行的就是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而且在海軍的協助之下，以及他們的支持之下，我們現在不僅僅是委員看到在海上操演，而平時我們就從基礎的訓練讓……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就在懷疑基礎訓練怎麼訓練呢？海巡人力是否足夠來擔任，因為你要有海上治安的執法，如果是戰時的話，即戰技訓練的話，平常怎麼去切這兩塊的人，還是每一個都要受訓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像這樣平戰轉換的時候，真正去管這個系統及發射的人都是由海軍檢派現役人員，他們的人到我們艦上，我們的人還是做平常……

**廖委員婉汝：**你們現在船艦上有哪些火力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如果要平戰轉換比較能夠展現協力的部分，就是安平級艦，現在您照片上所看到的安平艦及成功艦，這是 600 噸的安平艦。

**廖委員婉汝：**600 噸就可以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因為它上面可以裝飛彈……

**廖委員婉汝：**這邊只裝鎮海火箭彈……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裝在船首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到時候一些防空戰備或武器設備有沒有辦法裝在船艦上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想防空是不行的。

**廖委員婉汝：**比較難，如果再安裝 40 快砲、76 快砲或 30 鏈砲，可以嗎？你是海軍出身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但是我們海巡還是以執法為主，所以我們不會安裝，因為並沒有空間，當初設計的時候，只有針對雄二、雄三飛彈在平戰轉換時的發射位置給它空出來。

**廖委員婉汝：**可是你們船艦量那麼多的話，有時候快砲的安置應該會比較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海巡，以執法為主，我們並不是……

**廖委員婉汝：**你們是配合海軍的需求……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只有在戰時，我們才會接受他們的作戰管制，這一類型的船隻才會做裝備的轉換。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如果平戰轉換的話，戰時的人力是海軍來支援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執行這些系統的操作都是海軍的人員。

**廖委員婉汝：**謝謝。另外一個問題也是剛剛委員問到的，其實就是臺日之間友好，我們都知道很重要，但是你們海巡在執法，就是剛剛所提的新海研一號，即臺大海洋研究所的船來講，雖然海巡署當時花蓮艦及連江艦有去做戒護，僵持了十個多小時耶！我覺得就這塊來講，海委會這邊都沒有發布新聞，如果一艘大陸船隻來的話，你們就大報特報！但就日本來講，對峙了 10 個小時，我們還不敢講！有透過外交部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什麼敢不敢講，我們都是按照標準作業程序。

**廖委員婉汝：**沒有看到多少新聞啊！如果是大陸漁船過來的話，你們大概是大報特報，一大堆新聞都出來了，但是像研究船……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樣的新聞我們也沒有在發布，大陸漁船的驅趕，我們是天天都在做，但我們從來沒有發布過新聞，只有在特殊事件發生的時候……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我們還是要，比如維持我們的海域，包括研究船也好，或者是海域的安全也好，海巡署都責無旁貸，不要看到可以宣傳就宣傳，但看到日本就矮一截，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好，我們不會。

**廖委員婉汝：**謝謝。第三點我想請問海巡署的無人機計畫，是有重新檢討安裝嗎？你們花了八千多萬，然後效果不良，受海上風力影響，現在怎麼處理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報告委員，並沒有效果不良，我們現在的使用都非常正常，但是您剛剛提到的海上部分確實受海象的影響非常大。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審計部跟監察院都指出你們……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當初審計部來審查就是提出這個意見，認為我們的艦隊分署在海上……

**廖委員婉汝：**現在還在使用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現在還在使用。我們看看可不可以請廠商幫我們做一些規改，然後讓它能……

**廖委員婉汝：**有在進行嗎？還是再請廠商處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現在都已經進行完畢。

**廖委員婉汝：**就是修改完畢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現在的無人機是在 107 年、108 年建案的時候買的，我們當時就買最高規格，它抗蒲氏風力就是 6 級……

**廖委員婉汝：**抵不住風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是那時候的最高規格，市面……

**廖委員婉汝：**結果臺灣現在環海的風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現在我們就是使用當時的最高規格。

廖委員婉汝：10 級風就完蛋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10 級風我們不會讓 UAV 起飛，因為這樣太危險。

廖委員婉汝：審計部跟監察院在糾正什麼？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他們糾正的是使用時數並沒有達到……

廖委員婉汝：就代表風很大啊！都是 10 級風。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除了風還有海象，不光只是風，有時候海象的橫傾跟搖傾，就是 rolling 跟 pitching 如果過大就沒辦法起飛。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既然我們已經購置，就一定要強化它的使用功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會強化。

廖委員婉汝：請教另外一個小問題，我看你們所有的船艦有二百多艘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目前一百……

廖委員婉汝：我看一看好像都有全國各縣市的名字，有人向我提問有沒有屏東艦，我說我有注意到。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有屏東艦。

廖委員婉汝：你知道少哪個縣市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持續在命名當中。

廖委員婉汝：持續喔？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我們現在最新的……

廖委員婉汝：要趕快幫他們命名，不然大家會抗議。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會，你放心。

廖委員婉汝：彰化縣還沒有船艦。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後面還有很多船，陸續我們……

廖委員婉汝：幾乎其他每個縣市都有。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有，我們陸續都會按照……

廖委員婉汝：我算過只有彰化縣沒有，其他都有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都有、都有，彰化縣也有。

廖委員婉汝：彰化縣哪有？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彰化縣也有。

廖委員婉汝：幾級的、幾噸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1,000 噸，彰化艦是 1,000 噸。

廖委員婉汝：各縣市都有依地方在取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都有在做。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按照海域來取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

廖委員婉汝：我們屏東艦是不是會針對海巡那塊來做？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我們就是機動調派。

**廖委員婉汝：**按噸級來做？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廖委員婉汝：**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3 分）早安。我今天比較關切的題目是屬於研究方面，在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之後，不是有大量的放射性元素嗎？事實上原委會也有召集國內頂尖的海洋研究大學，包括海大、中山大學一起來做，他們從 2018 年開始採樣，我想您也知道，當時就發現臺海周遭有很多銻 134、137，也有做相關的研究，當時這個研究的想法是針對福島的問題。這位是我的同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的權威，說實話也是國內第一把交椅的陳鎮東講座教授，他發現黑潮深水裡面反而更多的是 60 年前美俄核彈試爆的競爭年代所遺留，很多美國的核爆都在海溝這邊弄，結果留下更多的銻 137，甚至比福島更多，這已經發布在頂級的海洋權威期刊「海洋汙染公報」裡面。關於這個研究，我不知道海委會或國海院是不是已經注意到陳講座教授的研究？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早安。我是不是可以請國海院院長來報告？

**主席：**請海委會國海院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建宏：**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了，國內除了陳教授以外，我們可能比較沒有到那麼深的海域做檢測，我們現在做的比較屬於海表面附近。如果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未來我們會在全海域調查時考慮是不是要在這麼深的深度做一些檢測，目前大概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這項研究有滿多的發現，尤其是我們的東北角的湧升海域，在這個地方甚至會湧升至表層水深約 20 公尺處，說實話這個地方也有我們的養殖、藻類等。既然這項研究已經出來，陳講座教授的研究是具權威性的，在國內沒話說，既然他發現了，先請教海委會，我們看到新聞說會建核污染的浮標監測站等等這些事情，現在的建置情況怎麼樣？整體來講的預算夠嗎？

**陳院長建宏：**有關核污染的監測，我們是比較屬於生態方面，我們從東北海域一直到東部、東南海域，再到西南海域，我們一共建置 6 個站。以目前來講，我們是先做基線的調查，因為我們本來只針對日本的核廢水排放，所以我們現在建置的是一個基線。有關基線及所有的資料、採樣都會送到核能所做相關的檢驗，目前好像沒發現什麼問題。

**張委員其祿：**OK，我們當然不希望有問題。今天的質詢重點講白一點，海委會這邊當然有很多工作，但我也必須再次強調科研的重要，甚至當時也很希望能透過海委會綜整臺灣的海洋研究。我從第一個會期就在內政委員會，我也瞭解海委會比較辛苦的部分，也就是科研預算或整合方面都沒有那麼容易。因此我想藉由今天的質詢突顯出來，我們也會調查到許多我們沒想過的部分，海委會以後在科研部分，尤其是國海院自編的預算，是不是我們都不應該忽視它？我們知道海巡、守衛疆土很重要，抓走私、偷竊、盜竊都很重要，可是也應另外涵蓋整個科研的部分。現在科技部都已經變成委員會了，剛好現在又進入預算會期，雖然海委會的重點在巡守方面



，但我覺得國海院本身的未來職掌或是科研預算的基礎研究這部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不會，我們會兼顧這方面，因為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業務報告裡有特別提到，後續對於海洋監測以及委員剛剛所擔心的核廢水問題，我們有跨部會的合作，與原能會跟其他單位都有開會、研討。現在分成二區在做，每個地區該做什麼抽樣、該在什麼時間點取水，我們都按照時間來做。這些資料全部都會回饋到原子能委員會，由他們統一對外發布，截至目前為止，就像剛剛國海院院長所報告的，我們海域的水質狀況都合乎範圍之內。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謝謝署長。其實我們就要允文允武，雖然海域、疆域的巡守很重要，但同時也不要忽視我們的科研。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一定會重視，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主委午安。針對今天的會議，我要跟委員會特別致敬，在我們整體的海洋事務裡頭，你們遵循國家的政策方向，積極推動向海致敬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目標。我特別跟主委請教海洋委員會的三大願景，不管是生態永續、海域安全，還是產業繁榮，都看到了你們有很具體的目標，可是問題是如果依循行政院的 12 項關鍵戰略，推動淨零轉型布局的重點與路徑，不管在 2025 年、2030 年、2040 年，甚至 2040 年後等 4 個階段。主席，沒有畫面，質詢不下去，跟主席報告，我可以重來嗎？

**主席：**可以。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重來，午安。最主要今天要跟你探討 2050 淨零轉型，這個轉型對臺灣邁向世界的整體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氣候緊急全球挑戰，因為地球暖化的情形在 20 年內即將上升攝氏 1.5 度，這也是國際的趨勢，全球已經有 136 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目標，甚至是綠色供應鏈與碳關稅，都關係到國家的經濟走向。

所以，今天要跟海委會特別致意，我們希望知道在 2040 年往前及 2040 年以後等 4 個階段，委員會對於淨零排放現在的進度。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所關心的事情，也就是我們現在的施政目標、重點目標，2050 淨零排放，現在也像委員剛剛簡報上所提的，2025 年、2030 年、2040 年及 2040 年以後分 4 個階段，在這 4 個階段當中，我們依照行政院的 12 項關鍵戰略，也是剛剛委員質詢時所提到的，本會所著重的是以海洋能的開發、海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海洋碳匯的調查、保育及復育等 3 個重點工作，這是現在目前海委會所要負責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這 3 個重點工作目前的進度，你給你們自己打幾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想我們的分數永遠都沒有辦法達到標準，因為我們一直在追求，我們就是要……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有沒有辦法達 80 分？因為我看了很多你們的報告對碳稅的部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會全力以赴。

**賴委員惠員：**顯然你們提供出來的資料都還不是那麼齊全，雖然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可是海就是

這麼大，海要調查的話，其實基本上是龐大的工作，相對的，針對東沙群島，因為氣候暖化，造成海平面高度一直上升，一直上升的結果，東沙群島會不見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應該不會。

**賴委員惠員：**不會？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賴委員惠員：**如果以海島型氣候來看的話，你認為它不會沉入海底？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應該不會，因為東沙我去過好幾次了，我們現在……

**賴委員惠員：**它當然現在是在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現在我們持續都有在做一些海洋環境的維護，以及相關工程，我們現在正在做這些相關的工程。

**賴委員惠員：**主委，現在再請教你，如果東沙群島出現警訊，國家主權如何維護、保存？你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賴委員惠員：**因為這個說來話長。

另外，針對取締越界中國籍漁船 SOP，顯然都沒有看到，我國周邊海域漁業產業資源非常豐富，可是中國船舶為了捕撈漁獲，經常越界，越界通常你們就是扣留漁船、把人驅離、罰錢，像這樣一直周而復始，我覺得沒有恐嚇的作用，這樣的話，有沒有一些比較積極的方式呢？還是把人放走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想剛剛委員所關心的事情，我們每天都在面對，每天都在執法，就像今天早上我們開晨會的紀錄，現在有 18 個案子，有 16 艘船扣留在各個留置所，除了中部分署及東部分署等兩個分署目前沒有以外，金馬澎分署、南部分署，北部分署都有分別扣留這些人，罰錢、移送司法……

**賴委員惠員：**主委，扣下來的船停泊在我們的港口裡，占據了港口，然後他也付不起這些港口的費用，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為？我們一直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去取締這些越界的漁船，可是顯然他們不怕。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跟委員報告，我們以前就像您講的，只有罰款，然後時間到了遣回，我們現在不但加重罰款，還一定要沒入，或者是判刑、拘留，這樣的作為，尤其是把他們拘留之後，確實對他們有一些警惕的作用，相關這些加強的作法，我們都有跟地方檢調單位一起合作。

**賴委員惠員：**主委，如果從你的書面資料裡來看，扣留 11 艘，裁罰 751 萬元……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數目是我們提供這個時候，像我剛剛特別報告，今天扣留的艘數就有 16 艘。

**賴委員惠員：**當天扣留了 16 艘？還是以前到現在就有 16 艘？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不是，這是累計數，現在扣留在各個港口。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業務報告只有寫 11 艘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因為這是 8 月底的資料，這幾個禮拜又有帶案，又有扣留。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今天我們要你們業務報告，你卻是用 8 月的資料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這個我們再改進。

**賴委員惠員：**主委，你要回去查是誰害你。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會改進。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9 分）主委，請教新海研一號事件在 9 月 29 日發生，我們調了資料，是在花蓮港東南方直線距離，按照資料上看到的是 50 浬以外的海域，發生被日本公務船騷擾的事件，我們等到 10 月 2 日才看到相關新聞報導，為什麼？為什麼海巡署沒有主動對外說明？這件事情這麼嚴重，為什麼沒有主動對外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這樣的狀況在我們海上處置，像我們每天都在針對這些越界的漁船，或者是到我們這邊的公務船隻做監控及驅離，每天都有這些船……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說這件事不特殊、不重要？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但是這一次的事情，我今天早上已經做過很多次報告，我要向委員再次說明，我們這次在新海研一號發航之前就已經與它做了聯繫，一直到發航……

**陳委員以信：**你就是知道這種事情很重要，還特別在出航之前派海巡的艦艇從旁協助，為什麼在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之後，你們反而沒有主動對外說明，卻是在隔了一、兩天之後才從其他的新聞媒體上看到，為什麼？為什麼刻意隱瞞這件事情？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都非常清楚，在現場都透由廣播系統……

**陳委員以信：**國人不應該知道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透由廣播告知對方，這是我們的經濟水域，請你不要干擾或影響我們的科研船。

**陳委員以信：**本席是問你為什麼不對國人公開？為什麼要隱藏這件事情？為什麼？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這是一個正常的作業。

**陳委員以信：**少來！你看，這就是你們海巡署在 10 月 5 日發布的新聞，「暗夜漁船擱淺，海巡火速馳援」，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10 月 4 日晚上 9 點 57 分接獲通報，你們在 5 日就可以馬上發布新聞？你們在 10 月 2 日發布新聞，「季風起海巡加強巡弋，防堵陸船越界作業」，當天你們發現有不明陸船越界，立刻就在當天發布新聞，這些事情都比日本公務船攔截我們更重要嗎？既然你們當天就可以發新聞，為什麼日本公務船的事情都隔了兩天還不敢說？為什麼？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想我們所有的作業程序都是按照……

**陳委員以信：**針對日本公務船的作業程序就是不發新聞就對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

陳委員以信：以後都不發？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報告委員，我們的駐日代表處在當天就已經向日方提出嚴重的抗議。

陳委員以信：這就證明了這件事如此重要，我們的駐日代表處都要向日方抗議，而你竟然不對國人說明、竟然隱瞞？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抗議的新聞在當天是有出來的。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就來看所謂的抗議，你們對日的抗議內容是什麼？有沒有公開？抗議內容有沒有寫明我們的主權、我們的經濟海域？有沒有寫明臺日漁業協定？有沒有？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至於內容是怎麼樣，我不敢肯定，但是……

陳委員以信：內容更是重點、內容就是我們的主張喔！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絕對有強調我們的經濟海域與我們的權益，在我們的廣播詞都包含了這些內容，在此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們要看廣播詞，所以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好。

陳委員以信：本席要看我們如何向日方提出抗議，尤其這件事在近期並不是第一件，而是第二件事了，第一件是什麼？8 月初中共是不是舉行軍演？在中共軍演時將飛彈射入我們東邊的海域，距離我們多少哩？根據你們的計算，距離我們多少哩？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國防部都有統一對外說明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不知道？你根本不知道打到哪裡，是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完全能夠掌握。

陳委員以信：你能夠掌握，是不是在我們的經濟海域？是不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所有 7 個操演區都在我們的經濟海域。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在我們的經濟海域，對不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陳委員以信：當時日本發布了什麼新聞？它宣稱是打入日本的經濟海域，對不對？所以它提出抗議，對不對？海巡署有沒有講話？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個新聞不應該由海巡署發布。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認為都沒有影響？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當然有影響啊！

陳委員以信：影響是什麼？那裡也是我們的經濟海域啊！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有所有的應對作為，委員不能這樣單一片面的說。

陳委員以信：不是單一片面，本席告訴你，這是有國際法的效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當然。

陳委員以信：當它宣稱是它的經濟海域，而我方並沒有說是我們的，這樣就會形成國際法上默認的

效果。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當然、當然。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你的提醒我們都瞭解，我們也都有陳述。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把右邊的圖片畫出來，其實在八重山以南的海域是我們經濟海域重疊的部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沒錯。

**陳委員以信：**它一直是我們的糾紛所在。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根據中日漁業協定，我們有……

**陳委員以信：**沒有中日漁業協定，而是臺日漁業協定。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根據臺日漁業協定，對於暫定執法線、我們的作業區以及相關的律定都非常清楚。

**陳委員以信：**不只有律定，而且我們希望第二階段怎麼樣？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錯，我們繼續在談。

**陳委員以信：**我們希望第二階段繼續協商嘛！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陳委員以信：**本席問你，臺日漁業座談、臺日漁業對談，到現在停多久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兩年是因為 COVID 的關係。

**陳委員以信：**COVID 的關係，停 3 年了啦！到現在是實質停止耶！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報告委員，實質上的聯絡及溝通的作為都沒有中斷過。

**陳委員以信：**所以糾紛一直出來，所以它出來騷擾我們？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不會，我們一定都有聯絡、都有溝通。

**陳委員以信：**現在就是臺日漁業對談已經實際停止了 3 年，海巡署什麼時候要重開？日方那邊答應要重開了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樣的會議是由漁業署主導，我們是參加的單位，預備會議與預備……

**陳委員以信：**你們是海洋委員會耶！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但是這個任務……

**陳委員以信：**你們要總理整個海洋事務，今天不只是海巡署長站在這邊，你還是海洋委員會的代理主任委員耶！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但是您現在討論的這個會議是由漁業署主導。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都不用去關切這件事情？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完全掌握，而且我們有……

**陳委員以信：**漁業署的事情都與你們無關就對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現在都有參加預備會議，全部都有，而且正在進行。

陳委員以信：不要推責任、不要推責任。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推責任，現在的預備會議就是進行這些相關的準備工作。

陳委員以信：會不會開？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當然會開。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重新啟動臺日漁業對談？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預定的時間要由漁業署發布。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相信很快，因為……

陳委員以信：疫情的因素已經過去了，這三年來他們不肯開，又說線上會議涉及機密不願意開，現在這些因素都已經過去了，而我們實際的爭執也已經出現了，請把這個個案當成重要的個案，請將它拉到臺日漁業對談的會議去談，我們等著看你的書面報告。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7 分）主委，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新海研一號的問題，本席還是要再問一下，我們的船被日本騷擾的狀況，這一年以來發生過幾次？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這樣的情形可能發生的確實次數，等我私下查證清楚之後再向你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但是對於每次發生的狀況，我們都可以掌握，今年是 2 次。

李委員德維：請問，除了研究船以外，上一次發生事情的是漁船嗎？我們的漁船有沒有被騷擾？這些狀況的處理方式是相同的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上次的狀況應該也是新海研一號。

李委員德維：也是新海研一號？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上次發生騷擾狀況的是新海研二號。

李委員德維：上一次是新海研二號？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

李委員德維：這一次是一號？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所有的處理原則，大致上都是一致的，但是我們漁民的漁船處置是以維持我們的漁權及其漁業行為為主。

李委員德維：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目前為止，我們所有的漁船在這些水域執行它的漁獲或漁作都沒有問題，如果有騷擾，海巡署一定會在旁邊戒護，並且捍衛我們漁民的權益以及捍衛我們科研的權益，這些都是在我們的經濟水域之內。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好好去做。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李委員德維：**本席也要在此提醒，因應共軍月前的環臺操演，日方以關切共軍舉作為由，不斷的加派艦艇穿梭於我們東部的海域，並藉此宣稱那個海域是日本的專屬經濟海域，而我們這邊又因為所謂的臺日親善，再加上有日本的協防之誼，這些日艦就常常趨近於花蓮及蘇澳外海，這些後遺症逐漸地顯現。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未來該如何因應及維護？因為日本宣稱釣魚台屬於日本，但事實上我們認為是屬於中華民國，對吧？這個沒問題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正確。

**李委員德維：**如果臺灣的研究船及漁船在釣魚台附近遭到干擾、驅離，你們海巡署怎麼辦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當然要前往處理，這個完全不須質疑。

**李委員德維：**這個沒有問題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沒有問題，委員。我們從以前到現在的做法都不曾改變過，這些事件無論是發生在哪個區域，只要是在我們轄管的經濟水域之內，一旦我們的漁民遭受到這樣的騷擾或干擾，我們海巡署的船一定會到現場處理。

**李委員德維：**請問主委，在上次的環臺軍演之後，現在你們對於日本船艦進入我國海域的狀況都能夠確實掌握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我們藉由與國防部的每日聯繫均能夠有所掌握。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問題，中國大陸的無人機也出現在臺灣，包含以民用無人機飛到金門海域上空、甚至是離島的上空，此外也有偵查、攻擊型的無人機在花蓮外海盤旋，針對在本國海域、領空被無人機騷擾，我們現在的處理模式是如何？海巡這邊與軍方的合作掌握及分工狀況又是如何？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向委員特別說明一下，無論是在東岸海域、峽南峽北、整個臺灣海洋或巴士海峽，當我們碰到你所謂的 UAV，不管是偵查型或哪種型、不管是從艦上發射或是從陸地發射，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形態，只要是我們偵巡的船隻、我們岸置的巡檢站或我們的岸置雷達，任何一個管道偵搜到這些訊息，我們都會在第一時間與國防部作情資交流，讓他們也能夠知道。同樣的，從反方向來看，國防部在整個臺灣周遭海域掌握到的這些資訊，也會用同樣的管道把這些資訊完全告知我們海巡署。

**李委員德維：**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所以我們海巡在海上執行任務的同時，只要發現這樣的 UAV，或是我們的情指中心得知這樣的 UAV 在哪個海域活動，經由我們的網路無論是從海上回報或是由情指中心提供給它，這樣的資訊是非常暢通的。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做。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李委員德維：**不可諱言的，現在國人對於這個問題也非常重視。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要講其他的議題，關於 918 大地震，美國地質調查研究所認為是 7.2 級的地震，深度是 10 公里，而美國的海嘯警報中心也發布了海嘯警報。本席就直接講，臺灣位於環太平洋的火環帶，當我們臺灣附近的區域有大規模的地震或海底山崩引發海嘯衝擊的時候，請教主委，我們現在是否掌握了東部海纜的觀測系統？現在的狀況如何？所謂的即時觀測站建好了多少？它的監測範圍是哪些海域？最重要是在這次的 918 大地震有沒有發揮作用？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對於這些海纜的觀察及掌握，分別有不同的單位在掌握，海巡署也有注意到一部分，因為我們要維護海纜的安全，就像委員剛剛講的。整個海纜實質在地震後的變化，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問氣象局或其他單位，我不是很確定這些海纜通不通，但是這些海纜所有的出海口或是相關通聯的位置，無論是到金馬或往國際的這些地方，全部都是我們海巡署關注的海域，平常我們都會派船特別注意這些區域有沒有特殊的船隻在那邊下錨或作業而影響到海纜的安全，這是我們海委會必須要做好的工作，也都是持續在做。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密克羅尼西亞總統在聯合國大會譴責日本將福島的污水排入太平洋，請教主委是否評估過福島的核污染水對於臺灣周邊海域的影響與衝擊，因為大家對於這個部分都非常的關切。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報告委員，目前原能會正在主導一個觀測的專案，我們海委會也是其中一個單位，對於不同的點都有設置監測站，一直到目前為止，我們偵測到的水質數據都會提供給原能會。根據我們國海院提報的資料來看，現在都還是屬於安全的範圍之內，並沒有含那些核廢水的物質。當然現在也還未開始排放，所以我們現在是應對期，跨部會協調的工作、預防的工作也都在執行。它是分為兩個期段，一個是預備期、一個是應對期，而應對期又有應對期的一些作為，政府對於這些事情都有在作準備。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提醒主委，沒有錯，本席知道是原能會負主要的責任，但是最近原能會的謝主委可能比較不敢出來，其實當時他有講到我們可以派相關人員到日本去作實地的勘訪，因此想請教海委會是否有參與他們的觀察團這個部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剛剛我們的處長告訴我，今年與明年都會派人去。

**李委員德維：**假如有一些什麼樣的相關成果，也請海委會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應該的。

**李委員德維：**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議瑩、李委員貴敏及高委員虹安均不在場。

陳明文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思銘、鄭委員正鈐、陳委員椒華、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蘇委員震清、邱委員志偉、傅委員崑萇、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洪委員孟楷、呂委員玉玲、高委員嘉瑜、張委員育美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現在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29 分）主委，今天想要與你討論關於海洋的一些議題，在今年第七屆「我們的海洋大會」裡臺灣的承諾就是海洋四法，本席一向都很關心這些環境議題，我們大概寫了一部海洋保育法，看起來已經送到行政院了，但是其他的好像都還在辦理研議當中，不知道推動海洋四法的困難點是什麼？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報告委員，沒有困難。

**蔡委員壁如：**既然沒有困難，為什麼還沒送出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全部都送出去了。

**蔡委員壁如：**全部都送出去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我們的前李主委對於這四個法案一直念茲在茲，所以我們的同仁非常努力。

針對這些法案，我就逐一向委員提出說明……

**蔡委員壁如：**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送出去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經作了跨部會的審查，在行政院已經做過 4 次跨部會的審查，現在已經審竣完畢。

**蔡委員壁如：**所以行政院也已經……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在 8 月份結束了最後一次審查，我們在整理完之後就準備要送行政院會。

**蔡委員壁如：**行政院會？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在院會通過之後，當然就會馬上送至大院審議。

**蔡委員壁如：**OK。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第二個是海洋保育法草案，也是經過 4 次的審查，這樣的審查都是跨部會的，針對一些內容的修正與一些跨部會的單位，像是原民會，剛剛幾位委員都很關切，所以我們將這些條文做了一些調整及修訂，最後的版本正在行政院審查當中，目前就我所知，這個法也將在這個會期送至立法院審議。

**蔡委員壁如：**OK。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第三個是海域管理法，同樣也開了 4 次會議。第四次會議是最近召開的，由 2 位政務委員聯合主持，因為它有一些適法性的問題，原本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現在改為海委會。在會議中 2 位政務委員都做出一些指示，也就是國土一體、陸海分治，原本是由內政部統一管理陸域與海域，現在為了明確因應這樣的分治，在上次會議中提出這個法還有一些需要補強之處，譬如跨部會與內政部在一些海域上的分配，現在他們是做 12 哩，未來我們要加強海域環境的保護，可能會限縮至與世界各國一樣的做法，改為 3 哩。另外，也有一些原委會的意見，以及 2 位政委要求我們必須與地方政府做高度的溝通，因為有很多保護區的設定是由地方政府做的。

上述這些溝通工作，我們都還在進行中，雖然海域管理法經過 4 次審查，但是由於我個人實際參與這項工作，認為現在可能還要再做一些努力，並持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會稍微晚

一點。第四個是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這個部分在 8 月底也已經由行政院審竣完畢，我們希望送到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後，能夠送至大院審議。

以上是 4 個法的最新進度，在此向委員提出說明。

**蔡委員壁如：**因為本席非常關心環境的議題，謝謝主委的說明。其實本席也想與你分享海洋保護區的議題，所謂的保護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發展區，以澎湖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的海膽為例，最近本席去澎湖就發現海膽的量已經出來了，因此你們要與地方溝通，不要讓漁民或地方居民認為被你們設為保護區之後就可能完全禁建。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蔡委員壁如：**事實上，在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還是可以繼續從事捕魚的行為，所以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是。

**蔡委員壁如：**請問主委是不是與漁業署討論過，關於海洋保育與漁工健康的這件事情，用油補貼是不是能轉為綠色補貼？譬如日本在 2020 年已經全面禁用傳統燈具，請問臺灣什麼時候也能這麼做？我們到海邊還是可以看到這些傳統燈具，第一、它很耗電，第二、它很熱、也很容易發生火燒船的意外，請問你們是否與漁業署做過溝通協調，臺灣何時可以全面使用 LED 燈具？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委員，我能否請處長來說明，因為他待過漁業署，對這個部分比較清楚。

**蔡委員壁如：**好。

**主席：**請海委會海資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茂城：**跟委員報告，針對綠色補貼這一塊，目前漁政單位已經作了很大的變革，只要涉及 IUU 非法漁業行為，這個補貼就會被追繳回來，現在要轉成綠色補貼這一塊，因為牽涉到臺灣二萬多艘船隻，這個部分可能還要與基層漁民作很深入的溝通。針對漁船 LED 燈具的部分，其實漁業署也將它列為重點推展方向，目前大型的燈火漁業漁船，也就是沿近海的扒網船，其實有很多都已經輔導裝設了。至於遠洋捕抓魷魚與秋刀魚的這類漁船，其實也有很大的比例，因為漁民自己知道轉換成 LED 燈具對於能源的節省及油料的損耗經過實證確實是很有幫助，以上。

**蔡委員壁如：**因為 IUU 的事情，臺灣漁業還是常常會被國際開罰，本席認為海委會應該與漁業署合作輔導漁民，所以政府的綠色補貼方案恐怕還是要先拿出來，漁民才能夠接受。不然你們一直採取用油補貼，政府到何時才能減少用油補貼，是否應該訂定日落條款，之後就不再有油補貼，本席認為這樣才能正面引導漁船往綠色漁業發展。關於 LED 這件事情，本席認為還是要溝通，漁民應該會很樂意接受。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會。

**蔡委員壁如：**政府最重要的還是溝通，讓他們知道好處在哪裡，是否能得到一些補助，不然每年都只是口頭上的宣導，不會有實質上的進展。本席希望海委會與漁業署要能夠合作，因為這個部分與環境永續發展還是會有相關性，也是本席相當關切的議題，希望海委會這邊還是要注意，

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美伍：**好，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琪銘、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維護海域治安

兩岸關係緊張，甚至在 8 月份時中國大陸接連舉行針對台灣的大規模軍演，嚴重破壞台海和平。大量的軍機、軍艦持續在台海周邊活動，期間更是出動共機進入台海周邊，最高曾達 68 架，軍艦更是多達 14 艘，相關軍事活動使海巡增強人力部署，海巡人員執行勤務也變得更加緊張及危險！

且本席看了許多相關資料及新聞報導，中國大陸漁船也經常大舉越界進入金門、馬祖及澎湖等海域越界作業，破壞海洋資源，侵犯台灣海域也會損及我國的漁業資源及漁民權益！這些魚船做出越界、違法行為，甚至常常在海巡鳴笛廣播命令後，仍然不停船受檢，我們的態度即因應策略為何？

問題一、對岸一直以軍機繞台、在南海動作頻頻，我們的應對是什麼？且海巡署的同仁配合國軍進行各項專案演訓任務，是否得支領相關危險性質加給？

問題二、防艇、艦離岸遠近不同、連續滯海天數亦不相同，危勞程度不同的情形下卻同酬不同工。在巡防艦基本值勤天數持續增長之情形下，是否研議提升巡防艦同仁支領海上職務加給，以激勵人員士氣？請主委做個說明。

民眾參與海域活動之安全教育問題

隨著疫情開放，民眾參與戶外活動也變得頻繁，尤其在天氣炎熱的時候，水上活動更是受到民眾喜愛。但是因戲水而發生憾事的新聞卻不斷傳出，上周才發生有對吳姓兄弟在萬里海邊遭浪捲走，遺憾過世的事件。

根據本席的資料，去年（110 年）就有 126 位民眾從事水上休閒活動發生意外，其中 92 位獲救、27 人死亡；今年截止到 7 月底，共 96 人發生意外，73 人獲救、20 人死亡。對於海巡單位在搜救上的努力，本席給予肯定。不過對於水上安全問題，除了海巡人員的訓練外，預防勝於治療，事前的安全宣導與教育也非常重要。

問題一、近日民眾戲水發生意外的新聞頻傳，目前海巡署針對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與教育的積極作為為何，請署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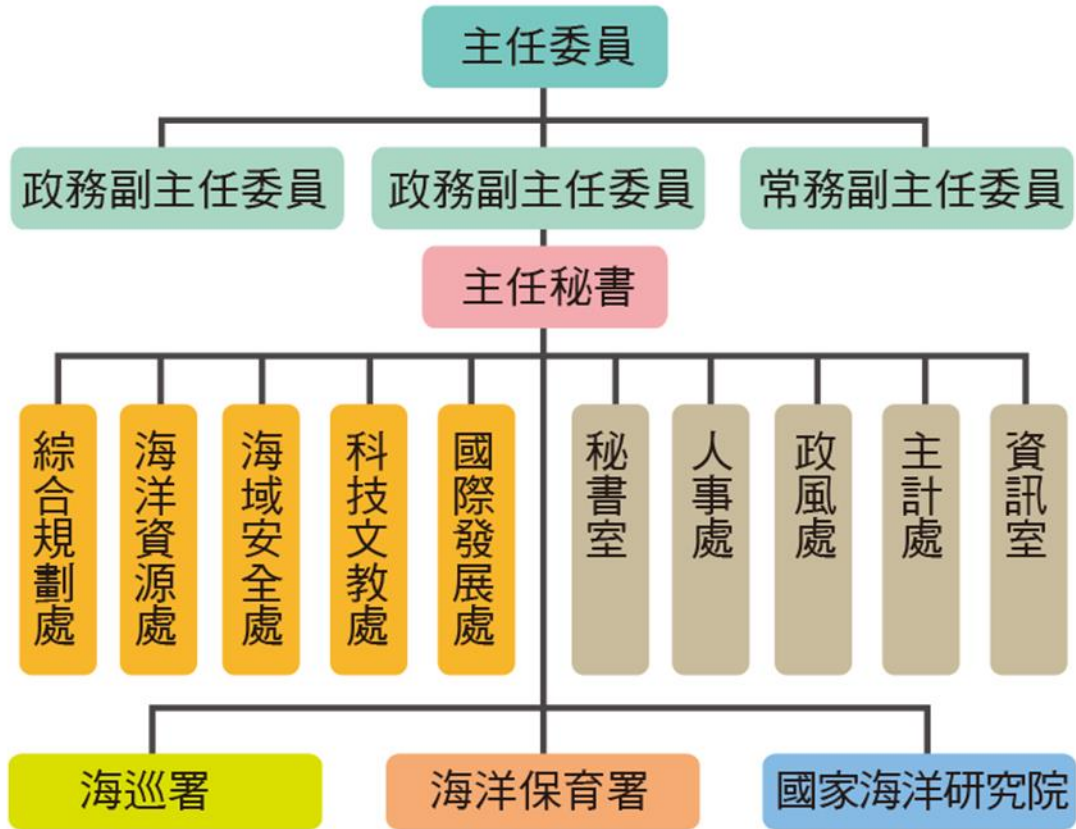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美伍代理主委）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 海洋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一、政府（海巡署）應堅定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1

1 「新海研 1 號」是 2020 年 7 月，由蔡英文總統為新一代海研船命名，總噸位 2200 噸，船長 66 米、船寬 14.8 米、深 7 米，可搭乘 19 名船員及 28 名研究人員，全船採電力推進，擁有精準定位的多音束測深、水文探測與海水採樣等系統。

(周代)主委，我國海洋研究船「新海研一號」(如上圖)原定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在花蓮東部外海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但出海隔天(9 月 29 日近午)，就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廳公務船接近干預。

儘管海巡署獲報後，立刻派遣花蓮艦前往實施戒護(12 時抵達)，並以英、日語向日本公務船實施廣播：「此處為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請勿在此干擾我方船舶作業。」但日方公務船也隨即廣播回應：「此處為日本專屬經濟海域，請勿進行未經同意之科學研究。」於是 3 艘船在敏感水域僵持約 10 小時，直到晚間 9 時 15 分我方研究船駛離，日本艦艇才跟著離開。

請教主委：

1. 過去台日之間是否曾經發生過類似的案例？
2. 事發時，我方「新海研一號」雖在台日各自主張的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重疊海域，但位於中間線以西的位置。相對之下，當時的日方公務船是否有過中間線？

主委，有媒體指出「因應共軍月前環台操演，日方以關切共軍舉措為由，加派艦艇不斷梭巡我東部海域，並藉以宣稱該海域為日本專屬經濟水域，我方因台日親善加上日方有協防之意，任由日艦趨近我花蓮、蘇澳外海，但如今後遺症逐漸顯現。」(聯合新聞網，10/03)

請教主委，對於上述說法，您有何回應？

主委，台日關係雖然友好，但我方的海洋權益與尊嚴，希望政府也必須堅定維護好。

二、政府應強化我聯外海底電纜安全保障能力

主委，在俄烏戰爭的背景下，9 月 26、27 兩日，俄國輸往歐洲的「北溪二號」與「北溪一號」海底天然氣管道分別遭受破壞，引發全球的關注。

台灣周邊雖然沒有天然氣管道，但卻有聯外海底電纜。不論平時或戰時，這些電纜對於台灣維持與全世界的聯繫，是相當重要的。

表一：台灣聯外海底電纜事故統計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05	合計
次數	7	8	7	12	18	4	56

然而，統計 2017 年到今年 5 月，台灣聯外海底電纜障礙事故累計已達 56 次；尤其，去(2021)年一年竟然高達 18 次之多。

綜觀事故原因，主要為：貨輪拋錨、抽砂船、拖底網、漁撈作業……等因素，都發生於海上。除了造成通訊中斷與經濟損失外，也影響我國的通訊安全保障，屬於廣義的國家安全事項。

請教主委：

1. 海委會對於近年台灣聯外海底電纜事故的發生頻率，是否認為是可接受的？有無進一步檢討改進的空間？
2. 目前，海巡署對於聯外海底電纜周邊水域的巡護計畫，以及相關海域目標的即時監控能力如何？是否具備及時掌握、確認肇事船隻身分的能力與相關 SOP(事關事後責任追究與求償)

？

3. 海委會是否認為有必要針對相關問題，進行全面系統性的檢討？是否應會同相關部會（如：國防、交通、NCC）及電信業者（中華電信），提出一套包含預防、追蹤與事故應處機制，以減少事故發生的機率，並強化究責求償能力？

結語

台灣是海洋國家，希望政府應維護好我國的海洋權益，做好相關的安全保障，避免我國的海權與安全，遭受任何的侵蝕或威脅。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 案，請宣讀。

**委員管碧玲等臨時提案：**

案由：海巡署所轄我國全境 78 座雷達，負擔本島及各外離島岸際至 12 海浬之安全監偵，與國軍戰、航管雷達共同建構國家海空安全防衛，重要性不言可喻。

本席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於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對海巡署質詢即指出，全國目前 415 名海巡雷達操作手，與國軍人員負擔相同任務、24 小時全年無休堅守雷達資訊，卻未與國軍人員相等之「戰航管加給」；復於 11 月 5 日對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籲請行政院同意全國海巡前線之雷達手應比照國軍得支領「戰航管加給」。

查國防部 2021 年 11 月已函報行政院擬修正「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表」，同意該項加給；人事總處亦於 2022 年 9 月 21 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雷達站視察。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積極主動後續資料補充及說明等行政作業，及早完成該項加給之核定與撥付。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倒數第三行做文字修正，「人事總處」應修正為「人事行政總處」，照修正文字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王定宇 吳斯懷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靜儀

（出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何志偉 林昶佐

**主 席：**江委員啟臣（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黨團之書面推舉及台灣民眾黨邱委員臣遠、未參加黨團林委員昶佐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推選王委員定宇、馬委員文君 2 人為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是本次定期會第一次委員會，也是我們面對內、外很多問題，對國防部來講，非常重要的一次會議。

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此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施政的支持。

俄烏戰事已逾 6 個月，戰況仍呈現膠著，中共藉全球聚焦俄烏之際，宣布海峽不存在中線，並趁機對臺實施針對性軍演；共軍機艦持續逾越中線，冀片面打破臺海現狀，且活動範圍漸次擴大，以延伸其作戰縱深，除對我國防形成嚴峻挑戰，亦衝擊印太及全球安全情勢。

共軍今（111）年 8 月於我周邊進行大規模之演訓，國軍以沉著、冷靜、嚴肅之態度面對，嚴密監控、妥慎應處，除化解可能的軍事衝突，更確保區域安全及穩定。面對共軍多兵種、多層次、全面向的挑釁，國軍除戮力戰訓整備，並秉持前瞻建軍思維，持續提升國防自主能量，籌獲所需武器裝備，亦推動教召訓練改革等各項策進措施，期整合全民總力，具體提升後備戰力，建立堅韌防衛戰力。以下謹就「盱衡安全情勢」等 11 項國防施政主軸報告如後，敬請指導。

### 壹、重要國防施政規劃

#### 一、盱衡安全情勢

當前全球及印太區域呈現複雜不穩定的態勢，俄烏戰爭迄未結束、中共加大軍事威懾力度，以及美中兩強大國競爭，均為影響區域穩定的重要變數。今（111）年 2 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來，戰事持續發展，導致全球糧食、能源供應及通貨膨脹壓力，並牽動各國調整戰略布局與強化軍事整備。

中共藉各國聚焦俄烏衝突期間，於印太地區積極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擴大軍力投射範圍。今年 5 月，中、俄於東北亞海域舉行聯合軍演，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後，共軍於我周邊海空域進行大規模「聯合軍事行動」，藉此驗證軍改成效、演練對臺封鎖作戰行動。中共不斷增強第一島鏈內之海空軍事活動，除嚴重干擾國際海空航道安全，更暴露其軍事擴張野心，衝擊區域情勢。

美國因應印太安全情勢發展，持續聯合區域盟邦及安全夥伴，透過「澳英美同盟」（AUKUS）、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對話」（QUAD）及美英日澳紐「藍色太平洋夥伴」（PBP）等多邊合作機制，以制衡中共挑戰。另與東協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以及邀集友盟國家參與環太平洋

軍演，藉集體力量和具體行動，共同遏制區域安全威脅，落實印太戰略。

我國為維護印太區域安全之堅實力量，國軍更扮演關鍵核心角色。國軍賡續運用聯合情監偵作為，掌握周邊安全動態，強化各項戰力整建與戰訓整備，並積極與理念相近國家拓展交流合作關係，共同應對當前嚴峻迫切的挑戰，為區域和平穩定做出貢獻。

## 二、掌握敵情威脅

中共結合國防和軍事建設「三步走」軍改進程，致力強軍備戰，整體軍力大幅成長。中共國防軍事科技已由外購、仿製階段，進入全面自主，且有餘力外銷，目前在軌運行各類衛星，可提供共軍全時、全域之指管通聯；火箭軍成功試射高超音速滑翔彈，並加速機動化部署，朝全球打擊能力建設；空軍部署各型主輔戰機種及無人機，並完善空降、防空部隊，朝戰略空軍發展；海軍除 003 型航母下水，亦積極加速水下、水面艦艇，以及航空兵、岸置反艦部隊、陸戰隊之部署，朝遠洋海軍邁進；陸軍亦已完成航空、遠火打擊、特種作戰等多兵種組建，具備全域機動作戰能力；另在認知作戰方面，透過傳媒及各類資訊傳播平臺，藉各種語文達成其宣傳目的。

中共藉其軍事能力提升，對我壓迫力度加大，國防部長魏鳳和於香格里拉對話期間，強烈警告將不惜一戰以遏制分裂勢力；其外交部及國臺辦則宣示海峽中線不存在及臺海非國際水域；美國議長裴洛西訪臺後，共軍以大規模軍事演訓進行回應。今（111）年底中共將召開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外界預測習近平為尋求延任，對臺政策立場將更趨強硬。

今年 8 月，中共在臺灣周邊海、空域進行「聯合軍事行動」，演練聯合封鎖及常規導彈射擊演訓，直接威脅我重要港口、交通航道，壓縮我國土防衛縱深；全程併用資訊戰、網路戰及認知作戰，企圖影響我軍心士氣，並在全球製造戰爭邊緣之恐慌。未來共軍機、艦進入我防空識別區、逾越中線及貼近本島鄰接區海域活動，將漸趨常態化，國軍面臨挑戰更勝以往。

國軍秉「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之原則，持恆精進聯合情監偵機制，俾利早期預警與即時應處，並嚴密掌握兩岸情勢變化、中共軍事發展及其對臺針對性軍事行動，妥擬應對作為，確保臺海和平穩定。

## 三、精實戰訓整備

因應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與中共軍事挑釁，國軍致力聯合情監偵掌握，研判共軍可能行動。針對中共各項軍事舉措，國軍基於守土有責之使命，秉「備戰不求戰、應戰不避戰」原則保持應變警覺，並依威脅程度，適切提升戰備等級，增派兵力強化作戰應處，以維持我國對外航道暢通，並防範共軍由演轉戰之軍事威脅。

面對中共企圖以常態化灰色地帶侵擾、海空聯合軍演、導彈射擊、航道封鎖等準軍事行動，壓迫我海（空）域訓練空間、反應時間及測試我反封鎖能力，國軍以相對應在空（航）機、艦，使用廣播驅離、併航監控及岸置飛彈追蹤監視等多重複式反制手段積極應處，並運用情監偵系統於第一時間精準掌握中共導彈發射情資，研判航跡及落點，視威脅程度，採立即攔截或保持監控，確保我國土及關鍵設施安全。另對於外島多批次無人機侵擾再三挑釁，儼已造成國防與飛航安全的重大威脅，國軍除按程序示警外，並視危害程度採取必要的驅離與反制措施，以

維護外島防區安全。

為強化執行戰備能力，國軍部隊以共軍圍臺實戰化「聯合軍事行動」威脅態樣為想定，整合三軍以聯戰訓練為架構，執行部隊戰備偵巡、海空聯合操演及作戰計畫演練，以提升三軍聯合戰力與反封鎖能力。另國軍藉年度漢光、同心及自強演習，循序實施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以仿真實戰、攻防對抗方式，整合三軍常後部隊，執行戰力保存、整體防空及聯合截擊等重點課目，並結合區域聯防機制與動員地區民、物力資源，遂行聯合國土防衛作戰，以驗證整體防衛作戰效能。

後勤為戰力之根本，基於防衛作戰與戰備訓練需求，國軍持恆整備平戰時後勤戰備物資，強化支援能力，112 年度編列預算，優先滿足戰備急需彈藥及裝備零附件戰備存量，並籌購後備部隊武器裝備，以確保主戰裝備妥善及提升後備戰力。另整合全民總力，戰時運用民間堅固設施及物資，採前推預置分屯方式，開設補給（前支）點，縮短支援時效，即時滿足三軍需求，確保作戰持續力。

#### 四、鞏固資電戰力

中共自成立「戰略支援部隊」以來，整併網路、電子、認知作戰等能量，不斷對我蒐集作戰情報，運用通信、電子與網路戰等手段，干擾與攻擊我指揮管制系統，試圖掌握數位戰場優勢。基此，國軍持續精進與整備通信指管、電子與網路戰等項目，確保戰時資電戰力發揮。

為維持聯合作戰指管能力，國軍指管通資系統除採多重路徑、複式配置外，並建置機動化雷達及通信載台，落實戰場經營及戰力保存作為；另運用衛星通訊，完善通資備援傳輸手段，以確保三軍聯戰指管系統運作效能。另針對中共電子偵蒐及干擾威脅，國軍透過對外採購及國內自行研發產製雙軌模式，持續籌獲電子偵蒐、干擾裝備，並充實電磁參數資料庫，以遂行電磁防護及電子反制任務。

在網路作戰方面，國軍軍、民網採「實體隔離」，透過國家資安聯防機制，結合國軍資安防護管理中心（MSOC）監控網路安全及事件應處，並落實資安健診，以消弭安全罅隙，同時籌建網路戰模擬訓練場，執行網路戰專業訓練，以提升網路戰力。另面對中共持續對我認知作戰，國軍整合運用網路戰與心戰，並輔以「大數據」系統，研析輿情發展趨勢，以修正論述及駁斥策略，達成戰時鞏固軍民心防，爭取國際支持之目標。

資電戰力貫穿防衛作戰全程，為滿足聯戰實需，國軍依敵情威脅及科技發展趨勢，持恆籌建複式指管通信系統，發展電子戰及網路戰戰術戰法，以鞏固資電戰力。

#### 五、厚植全民防衛

為整合跨部會協調及增進全民總力動員效能，全動署定期邀集各動員主管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置重點於研修法規、審議計畫、檢視戰略物資資訊系統及規劃演習等，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危難應處能力。

今（111）年為驗證全民動員整備與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規劃民安、萬安演習，首次以戰時景況下災害搶救作為想定，藉災民收容、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及防空疏散避難等演練，強化部會指導地方政府應變及全民防空作為，期使演習更能符合戰時景況。

全民國防手冊（範本）於 4 月份公布後，各縣（市）政府均針對轄內防空避難設施、急救責任醫院及民生必需品配售站等資訊，納入手冊增訂。另參考各界討論意見，並由各部會依職掌提供戰時應變作為，將於近期完成「全民國防應變手冊」修正圖文綜整，後續將提供民眾戰時景況下應變所需之資訊。

為達成地動員與保家、保鄉、保產之目標，後備部隊選員依戰術位置所在戶籍地優先選充，不足再由鄰近縣市向外輻射選員，俾加速動員編成時效。另「教召 5 至 7 天」比照「教召 14 天」訓練模式，自今年第 3 季起，結合戰術位置宿營及施訓，運用周邊設施執行召訓任務，使召員熟悉戰場環境，輔以狀況誘導，遂行戰術行軍、戰鬥教練及作戰計畫演練，以符戰訓合一之要求，達成及時動員、快速提升後備戰力之目標。

#### 六、前瞻軍事投資

共軍透過實戰化演訓，展現聯合火力封鎖及打擊之能力，面對其軍力快速增長，並借鏡俄烏戰爭不對稱作戰啟示，國軍以遠距、精準、機動之作戰需求為原則，將預劃籌獲之武器裝備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分年執行，期快速提升戰力，並強化防衛韌性，以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目標。

國軍各項軍事投資規劃，參酌獲賦財務裕度，透過妥適資源分配與管控作為，將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本部透過國防自主及對外軍購管道，積極籌獲所需武器系統，目前國內軍事投資重點項目包括「潛艦國造、新一代輕型巡防艦、新型救難艦、新式高教機、裝步戰鬥車」等；重大軍購案計有「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及作戰莢艙與精準彈藥、人攜式刺針防空飛彈、標槍與拖反裝甲飛彈、海馬士遠距精準打擊及多管火箭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及 MQ-9B 高空無人機」等，同時尚有數案刻於美方行政審核中。另為因應敵情威脅驟升，分別於 109、111 年度起編列「新式戰機」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以快速提升戰力，有效應對突發狀況，儲備精準飛彈作戰潛能；軍事投資額度（含特別預算）自 109 年 946 億元逐年增長，112 年編列 2,110 億元，彰顯自我防衛決心。

兵力整建之目的，在於以備戰而止戰，和平並非來自敵人的善意，而是積極建軍備戰，使敵不敢輕啟戰端。國軍未來將結合武器裝備更新期程，同步進行常、後備兵力組織結構調整，並持續強化指管韌性、作戰持續力及軍事互通性，構成整體多層次、不對稱防衛之有效嚇阻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 七、貫徹國防自主

本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推動國防自主，秉持軍事戰略及建軍構想，前瞻長期科技趨勢與作戰需求，策頒國防科技指導。並執行先進科技研究，奠基關鍵技術能量，結合產學研技術成果，落實武器系統自製，帶動產業發展。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至今，本部積極辦理廠商級別認證評鑑及安全查核等相關作業，逐年提高民間產業技術水準，以擴大國防產業規模，並藉國防資源釋商挹注民間產業鏈，將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等一般性軍需，導引國內廠家投入，釋商成效去（110）年達 1,400 餘億元，今（111）年目標將提升至 1,700 餘億元，有利擴大內需及強化

國防自主能量。

依國防科技指導，為厚植先進武器研發能量，規劃武器系統近、中、遠程研發目標，結合國內產、學、研等機構，執行國防先進科技研究等 133 案，推動關鍵技術發展；另檢討成熟科技產業化，發展軍民通用科技，強化民間科研能量，奠基未來支持武器系統發展。

在推動機、艦國造方面，新式高教機規劃今年接收 8 架交機，截至 9 月已完成 5 架交機，持續依期節點完成交機目標；兩棲船塢運輸艦於 9 月 30 日交艦，高效能艦艇第 2 艘已於 9 月下水，第 3 艘預於 12 月底前下水，新型救難艦 3 月安放龍骨，預於明（112）年 6 月底前下水；潛艦國造均依節點持續執行建造及裝備在廠接收測試。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包括高效能艦艇、反艦、防空各式飛彈等 8 項 10 案，均依年度產製節點與目標執行，本部將落實專案管理及強化監督考核，如期如質達成建軍目標。

#### 八、參與防疫救災

國軍官兵來自社會，守護家園是國軍的使命與責任。國軍秉「同島一命」及「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遵中央統一指揮，並依地方政府需求，派遣兵力、機具，執行災害防救與疫情支援任務。

因應疫情威脅，本部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統籌下，共同協助解決民眾醫療與救助急需，包括國軍醫院成立專責病房計 600 餘床；開設檢疫所及管理中心 9 處，共設置 1,100 餘間套房，累計收容 3 萬 8,000 餘人次；另支援 2 處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提供民眾共計 3,000 餘人次醫療照護作業；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開設篩檢站及疫苗注射站，計支援醫護 1 萬 9,000 餘人次，累計篩檢及接種之民眾 43 萬 6,000 餘人次；國軍化學兵部隊，今（111）年持續派遣兵力執行檢疫收容中心及隔離檢疫醫院、人員、車輛及建築物等消毒作業，迄今累計兵力 3,000 餘人次；另 4 至 7 月間，支援快篩國家隊，於北、中、南等地區，協助 10 餘家廠商快篩試劑包裝與裝箱作業，總計 4 萬 9,000 餘人次，以及支援「1922」專線等 10 餘家機房，總計 1 萬 7,000 餘人次，提升快篩試劑整體產能，及時提供民眾篩檢急需及諮詢需求，以共同推動政府各項防疫工作之遂行。

針對各類天然災害，國軍依行政院規劃及縣市政府需求，派遣兵力、車輛、機具支援災害防救。因應基隆地區水情需要，本部自 8 月 18 日迄 9 月 2 日，派遣第三作戰區 53 工兵群支援淨水設備 1 套及消防車 28 輛，協助提供所需之民生緊急用水；9 月 18 日東部地區強震，第二作戰區隨即派遣兵力趕赴災區協助救災，迄 9 月 22 日計支援兵力 150 餘員及車輛 10 餘輛，偕同警、消人員，執行救援事宜。另參與縣市政府年度民安、災防演習等災害防救演練，增進救援默契與提升整體應變能力；防汛期間，國軍依計畫完成各項災防救援整備，並適切投入兵力，支援防救災任務。

國軍戮力於戰訓核心任務，並秉持防疫與救災視同作戰之愛民助民精神，持恆強化人員、物資與裝具等各項防救災整備，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遂行各類防救任務，展現保護人民及守護家園之決心。

#### 九、培植卓越人才

因應未來科技化作戰型態、國防武器自主政策及新興兵力成軍與友盟合作需求，國軍期藉強化招募作為、紮根基礎教育、培養幹部管理職能，提升外語能力等措施，達成培育高素質人才之目標。

國軍為精進基礎教育招募作為，已與 522 所大學、高中職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拓展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國防培育班等招募管道，並藉提升軍事院校正期班錄取標準，以質量並重方式招募優質人才，經統計 111 年 1 至 9 月招募成效計 1 萬 2,000 餘人；另與 9 所國立大學成立國防學士班，延攬航太及船舶等專業領域人才投身軍旅，充實部隊轉型所需人力。

另為持續精進部隊管理作法，以「哲學、科學、兵學」三方面強化幹部涵養，自 111 年起針對三軍院校基礎教育原有之管理課程，增加管理學及組織理論與管理等科目，奠定軍校學生現代化管理基礎；分科及正規班等進修教育，針對軍事、內部管理實務及內部控制課程架構，增加策略規劃、溝通協調、問題解決、培養部屬及團隊建立等五大能力之部隊管理實務課程，提升領導幹部管理職能；另深造教育管理課程，在既有之國防資源及決策管理基礎上，增加高階領導與策略管理課程，使高階幹部具備統籌管理思維及決策規劃能力，年度迄 9 月底計完訓 1 萬餘人。

為接軌國際並達成雙語國家發展目標，各級部隊鼓勵基層官兵自主參與英語專班、社團、多元化數位學習及英語能力檢定，111 年上半年各類英語進修學習管道計 2 萬餘人參與，以提升官兵整體外語能力。另於既有軍事院校教育，持續充實全英語師資能量培訓，並強化課程內涵及定期辦理英語鑑測，循序提升軍校生整體外語素質，進而增進軍（士）官國際觀並拓展戰略視野，逐年厚實軍事交流及外事人才培育。

#### 十、廉潔軍風紀律

貫徹廉能政策及強化官兵紀律，是本部持續性重點工作。在大院的指導與提策下，本部長久以來抱持務實的態度，致力於貫徹廉潔風尚、落實軍風紀律。

在廉能政策方面，國際透明組織 110 年針對全球 86 個國家進行國防廉潔評鑑，我國獲得第 6 名佳績；本部持續針對高風險之工程、採購等重要預算支出案件建構「廉政平臺」，整合具稽核職能單位，就廉政風險因素，採跨域合作方式研擬解決策略，並利用業務稽核及聯合督（輔）檢，期能發掘違常徵候，及時應處，並持恆落實各項廉能教育工作，強化風險管控機制，以維護廉潔風尚。

為落實軍風紀律要求，本部從教育扎根做起，藉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強化官兵法紀觀念、提升幹部危安防處及領導統御職能、健全合理管教，將崇法守紀內化為軍人核心價值。統計近三年軍紀案件，已從 108 年 509 件下降至 110 年 468 件。後續將持恆落實先期防處，另對肇生重大違法犯紀者，秉毋枉毋縱、依法究辦、重懲快罰、留優汰劣原則辦理，以維護部隊安全與純淨。

在精進心輔作為部分，賦予建制組織輔導責任，落實平日官兵考核、家屬聯繫及量表檢核工作，期能及早發掘危安人員，並鏈結保防、監察、軍醫、主計及法務部門，妥採具體輔導作為；另策辦多元心理衛生教育活動，建立官兵珍愛生命正向觀念，輔導「諮商心理師、社工師」

證照研習、考試，培育心輔專業人力，提升整體輔導能量，以維護官兵身心健康。

為確保各項任務遂行及人員安全，各項戰備演訓及重要工作任務執行前，由各級幹部下達安全規定及實施勤前教育，使官兵瞭解風險，妥採必要防險作為，並藉建制分工、專業派職及全程督導等作為，強化內部管理及風險管控；另依計畫建立工作節點管制，持續透過工作管理流程、標準作業程序與風險評估等機制，防微杜漸、提高預警效能，發揮組織功能，確保各項任務均能按目標完成，以維繫戰力。

#### 十一、務實預算籌編

為面對多變區域情勢、敵情威脅，以及滿足防衛作戰需求，本部確依施政重點，並遵「穩定增加國防預算，全面提升國軍戰力」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等政策指導，在兼顧國家安全及政府財政負擔前提下，以創新及不對稱作戰思維建構堅實戰力，妥適籌編預算，有效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112 年度整體國防預算計 5,863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16 億元，成長 13.9%。其中年度預算 4,151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75 億元，成長 12.9%；另新式戰機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分別編列 1,083 億元及 629 億元。

所編列預算除滿足人員維持法律義務支出，並置重點於機艦國造等持續案執行、裝備維保及部隊訓練，透過預算妥適規劃，以加速籌建防衛戰力。其中「人員維持」編列 1,787 億元，主要為人員薪餉、保險及各項補助等，「作業維持」編列 1,337 億元，主要運用於提高裝備妥善、補充彈藥存量並提升後備戰力，以發揮武器裝備效能與戰力；另「軍事投資」（含特別預算）編列 2,110 億元，將透過國防自主及軍購等途徑，積極籌獲防衛作戰所需各式武器裝備，同時拓展科技研究及厚植研發能量，以建構可恃國防武力。

#### 貳、結語

因應嚴峻敵情威脅，國軍始終保持高度警覺，持恆各項戰訓整備，同時運用國防自主及對外軍購等多元管道，籌獲所需武器裝備，以快速提升戰力，另將持續推動後備動員制度改革，整合全民總力，確保國家安全。

後續重大國防政策推動，以及 112 年度預算編列，攸關國家安全及國軍戰力甚鉅，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大力支持，並繼續給予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預定 11 點處理臨時提案。

第一位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5 分）部長早安。上會期休會至今，我們也幾個月沒見了，部長辛苦了，過去這幾個月以來，很多關於國防的工作，臺灣整個區域安全上，許多國人大家都很關注，尤其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針對很多不同層面我們應該都還會有許多討論，所以今天關於整個業務報告的部分，我要繼續追蹤之前我持續關心的，關於軍中及國防大學等等性平相關案件處理的精進以及可以改善的一些作為。

今天會想要討論這個題目，當然是過去這幾個月以來，其實社會上也發生了一些重大的性騷

擾等等案件。回顧近期比較受到關注的大概是 2020 年當時，在國防大學有一位邱保龍中校性騷擾學生的案件，這個案件當然後來學校的性平會有確認成立，所以我倒是不是要討論這個案件的確認與否，而是在處理的過程裡面，我們有看到幾個制度上跟程序上的問題。第一個，這個案件的受害人在當年的 7 月 1 日提出申訴，根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十四條，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於 24 小時之內必須把申訴人暫時調整單位，就是不要讓他跟疑似加害人處在同一單位。大概所有的部會、所有的單位都會有類似的規定，但是部長你知道，實際上他被調離單位的時間是 9 月 11 日，大概是兩個多月後，距離提出申訴當時已經七十幾天，所以國防大學持續把受害的學生跟邱保龍放在同一個單位，還放了兩個月，我覺得這滿誇張的，而且規定是說要在 24 小時之內就把他們分開，部長，你知道這個原因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他們有跟我報告過，就是說他們還要再做一個什麼程序的推敲，然後要召開什麼會議，但我跟委員同樣的看法，這種軍風紀案件一出來以後馬上要處理，處理時要讓當事人知道我們會依法來處理，不適合個人關說，所以的確確有幾個案例造成大家很大的，不能講誤解，的確有疏漏的地方，所以這一點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了解了以後我也在追，之前為什麼拖延那麼久，甚而至於後來還調到某個單位去服務，就我的觀點來看的話，只要法成立了，該要汰除就要汰除了，這一點我們以後會持續來強化改進。

**林委員昶佐：**此事我希望有幾個重點是未來部長可以特別去要求的。第一個，因為國防大學這一案，受害人同時具備學生跟現役軍人的身分，所以可能會同時適用兩個法規，一個是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另外一個是國軍人員的實施規定，此案當時在處理的時候是選用了比較寬鬆的那一個規定。我當然也同意原則上案件發生在國防大學內，所以它適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這個處理要點好像比較對，但是如果我們站在受害人的角度去思考如何更能保護他的話，當然是要去適用國軍人員的實施規定，就是比較嚴謹的、24 小時內就要把他們分開的這個規定。我覺得這是第一個，你如果發現同時可以適用不同辦法的時候，你應該站在受害人的角度，要適用比較嚴謹能夠保護他的。所以接續就如同部長剛剛講的，也希望內部去瞭解未來在程序上可以如何改進，不要再發生這樣子事情。我覺得可能要請總督察長室在調查上至少要確認兩個部分，第一個，到底當初有沒有人阻擋？是長期對這些案件就無關緊要？還是對那個案件是特別有人在阻擋？如果有的話，我覺得這個應該依法該怎麼處理就要處理。第二個，我剛剛所講的，前面有跟部長解釋，把相關可能有疊床架屋、有重複規定的地方拉近，就是 24 小時之內要把他們分開就要分開。第一個是人的方面，有沒有人刻意阻擋，第二個是從這個案件顯示的規定上有沒有不合理的部分，加以整合一下，這兩個部分能不能請部長做後續的追蹤？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不但追蹤，而且我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個人的作法就是只要有違法犯紀的，我第一個動作是先送法辦，先送法辦的原因何在？就是讓大家知道我不吃案，我沒有什麼私相授受的問題。第二個，這個事情如果有兩個選項的話，就我個人而言，我絕對選擇最重的，所以剛才委員所交代的，我現在再追著講當初這個組織的功能為什麼沒有發揮？因為我們知



道軍中是很嚴謹的單位，每一個人、每一件事都有人在管，這件事從出事到最後整個過程，看來比較鬆散，但已經過去，我會從現在這個案子開始著手，能夠補強的就補強，要汰除的就汰除，該送法辦還沒送，或者已經送了，我們持續讓他去接受法律的制裁。以後在軍風紀方面，我會特別請同仁幫忙。

**林委員昶佐：**有一個有點誇張的地方，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不只是隔了七十多天才把他們兩個分開，甚至於還找一個理由，說是因為宿舍在修理，還把加害人跟受害人送到同一層的宿舍，讓加害人可以就近監視受害人，看他還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反應等等。所以不只是沒有把兩人分開，一直到這個學生畢業之前，反而對他性騷擾的這位老師師長還搬到跟他在同一層宿舍裡面，我覺得這真的很誇張，我後來調查相關資料發現，所以我覺得這一定是有人在幫忙，要不然這個有點誇張的事情，不太可能會發生。

以上幾個背後相關的資訊，甚至在性騷擾防治法裡面，我們看到相關的資料，這位加害人其實是有觸碰到這個學生的生殖器，如果是這樣的話，一般就性騷擾防治法是要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可是在這個案件裡面，最後僅僅是被處小過而已，結果並沒有解聘。我並不是說一定要解聘或什麼，可是沒有解聘的結果是他不用登錄到教育部的不適任教師的系統，所以邱保龍以後如果不當軍人，他還是可以繼續去其他地方任教。其實我要講的是，這整個疏漏跟外面社會一般性平我們在處理方式的差距，會導致這個人就算他不當軍人，他到外面一樣還是有可能讓別人受傷害。

所以我要講回來，剛剛部長提到的這些都應該要去調查，除此之外，最後還是制度性的讓教育部相關的軍校也要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因為我在梳理的過程中，我發現現在國軍的系統裡面，軍校還是只有靠國防部發布的行政規則，教育部說在跟國防部溝通的過程是希望軍校也要適用性平教育法，但是國防部有一些不一樣的意見。部長知道為什麼會有不一樣的意見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有一些聲音，有它的內規，但我跟委員的想法一致，這種事情沒有什麼其他額外的規定。

**林委員昶佐：**對。

**邱部長國正：**要面對就要面對，所以剛剛委員所交代，我不能講我重啟這個案子，但是針對剛剛委員所提的要追的，這也就是重點，我請我們總督察長室追好了以後，就會跟委員回報。

**林委員昶佐：**本席辦公室在瞭解的過程也有一些資料，請督察室再跟我們這邊……

**邱部長國正：**好，剛才委員所指出的這幾個點，我一定會有答案跟您報告。

**林委員昶佐：**好，也希望部長宣示，我們希望推進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該要適用軍校，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5 分）部長早，我想請教部長有關民防組織的問題，最近最紅的應該是民防組織，所謂的黑熊學院，目前黑熊學院的活動性質是舉行民防基礎訓練營，內容涵蓋了基礎救護、軍事科普、認知作戰和避難準則等相關層面。本黨的馬委員在臉書上也曾經表示過，蔡總統曾經下令黑熊學院由內政部負責統籌，在教官退出校園之後，將安排校安人員進駐校園，這

件事情也引發了不少爭議。我想請教部長，對黑熊學院目前所自辦的活動，因為是屬於非武裝性質，我們也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在將教官趕出校園之後，將來又要安排校安人員進駐，這是我們政府一貫的作風嗎？請問部長，依據我國民防法所建立起來的民防體系，跟黑熊學院這一類民間的民防組織相比，你認為哪一個可以發揮較全面性、較完整的民防功能？雙方的強弱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指導的黑熊組織，坦白講，我現在不太瞭解，以前沒有接觸過，但最近有很多這種議題出來，我會請同仁去瞭解到底是什麼科目。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也不外乎是作戰前的防護、作戰中的應變，但這個跟軍事範疇絕對有差異，這是我第一個合先敘明。

第二個，剛剛委員提及教官被趕出校園，我坦白跟委員報告，教官離開校園是當初已經形成的政策，嚴格講起來是各有立論，這個已經過了、已經定案了，我不會再做評論，但是並沒有規定就到黑熊學院，這倒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最起碼我完全不知道，這些人從教育單位、學校單位退出以後，把他們弄到那邊去，不過國軍倒是要有準備，因為我們教召的部隊要有幹部來帶人，這批人也可以讓我們納入考慮，請他們來幫忙的對象。所以教官在學校裡有他的功能，但過了就過了，不多談，但未來他在還沒有退伍前，總是我們國軍的袍澤，國軍有照顧的責任，為他找更多可以出來服務的方向或工作，我想對教官來講也是一個很好的幫助，我會在這方面持續努力。

有關黑熊這個單位，坦白講，如果有人問我要不要合作什麼的，我現在連內容都不太瞭解，怎麼談合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組織到底怎麼定位，我也不是很清楚，現在如果由內政部來主導的話，內政部可能也會找到我們，屆時大家再做一個討論，我想部會之間的協調，都可以從這個地方展現出來，我們也很樂意多去接觸，但一定要對國家安全有所幫助，不會私相授受。

**溫委員玉霞：**我最簡單的直接問部長，依據我國制度的設計，民防組織是不能夠有武裝的，如果他們有武裝的話，你贊不贊成他們成為國家制度的第二個軍隊或第二個警察組織，你認為恰不恰當？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所謂的第二個軍隊、第二個警察，應該不會有這種問題存在，應該不會，假如他要投入……

**溫委員玉霞：**民防組織本來是沒有武裝的，那如果將來他們有武裝之後呢？

**邱部長國正：**他這個武裝可以界定在自我防衛、自救方面，例如警察才有配槍，但如果成立第二個警察，不見得，假如他由警察人員納管的話，他就是警察的行列之一了，就跟動員來了以後，就到了國軍這個行列，沒有第二個軍隊、第二個警察的問題，不會有這種問題的。

**溫委員玉霞：**可是現在好像很多有關於黑熊部隊的這種新聞不斷。請問現在黑熊學院成立了以後，有很多奇怪的現象，有一則新聞提到報名黑熊學院想發展民兵學「吊路燈」，部長，「吊路燈」是二戰納粹黨那個時候的作法；還有另外一則新聞，你看一下，這種我不要講，很難看，是

不是已經偏離了民防組織的設定原則？請問一下，如果戰爭發生的話，國軍接管所有戰場的時候，如果發現私人行刑的作為產生，國軍會不會派兵鎮壓、繳械或是拘留？如果他們予以反抗的話，會不會武裝鎮壓？如果有這種部隊（第二部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國軍存在的用意，一個是抵抗外侮，至於目前的紛紛擾擾，委員也知道，我們是民主國家，不光在這方面各有各的講法，對國軍方面也有很多講法，我們都予以尊重，但不代表贊成，我們不去討論，因為這是八字沒一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軍現在在國防部整個掌握下，奉行統帥意志來推動防衛作戰相關的戰訓本務等工作，不會因為個人的偏見或有什麼利潤，不合了，我們出面把他給抑止了，軍中的動武都是對外，槍口不會對自己人，就算他再反對……

**溫委員玉霞：**如果這些人在裡面有這種問題產生的話呢？

**邱部長國正：**他如果作亂了，那是內政，是治安方面的問題，治安如果一旦作戰的話，一定會由治安跟我們併同來處理，這都會有規定的，像憲兵為何還具有司法警察的地位？像他就可以來處理，但處理不叫鎮壓，因為他違法，這一定是很合理的，其實我跟委員報告，大家都講國軍很有紀律……

**溫委員玉霞：**我也相信。

**邱部長國正：**像這回 8 月初的狀況，哪怕金門無人機事件，很多人講國軍反應慢了，我講不是，是我在要求要克制。

**溫委員玉霞：**時間上的問題，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現在臺灣政策法裡面，第一個，美國當然是願意捐贈我們武器，很簡單直接講，他要捐贈我們的武器內容由他們來決定，捐贈的對象是由他決定，還是我們也可以建議？再來，他有請教官來培訓，教官培訓的對象是我們建議或是他們有另外要培訓其他單位的話，國防部是不是也能給建議或是怎麼樣？

**主席：**部長，請摘要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他要左右我們要買哪樣裝備或給我們裝備……

**溫委員玉霞：**他是贈送的話，我們當然非常歡迎。

**邱部長國正：**一定是有條件，一定要談，我沒有必要，但他要硬塞，不可能會有這種事情，但我們也不敢因為你來了這個以後，我們就改變，也不會，所以這是目前在談的課題，要定案的話，一定要具備雙方能夠接受的條件，才能推動這工作，所以我們一定會把握自己的原則，不會因為他要捐贈什麼，我們整個步調就亂了，特別跟委員做保證。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4 分）部長好，還有在座所有國防部同仁，大家辛苦了。從中共最近不斷地軍演，造成我們勤務上很大的加重，但是我想為了國人，大家辛苦也是值得的。今天我直接切入主題，請問因為這段時間以來，國際媒體或是國際的智庫、政策人物一直在瞭解 8 月份的演習到底代表什麼意義？我想問一下部長，8 月份中共的軍演比過去，你覺得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唯一不同的就是加大其力度，而且自我炫耀，講了很多「首次」，首次聯合作戰、首次那麼接近臺灣、首次對臺灣形成包圍，但是這些種種的「首次」可以看出，目的就是要讓我們感到壓力。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認為基本上還是這種所謂文攻武嚇的那一塊？

邱部長國正：一定就是文攻武嚇這塊，還在談黨國語言。

羅委員致政：你認為只是強度的增加，還是他演習的科目也有改變？

邱部長國正：都有，不管強度、數量、頻次都在增加，所以我跟委員報告，他做這些文攻武嚇，他也有選項，怎麼樣武嚇要多一點？文攻要怎麼樣？他在那邊調配，調配到整個考量到了，也不外乎就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問題，但的確他們掌握了主動權。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想請問一下，一些國際媒體或個人認為這樣一個軍事行動有點準封鎖或類封鎖，至少所謂飛彈試射的範圍區域，當然他要展示所謂區域拒止的作為等等，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有點像準封鎖或類封鎖，或者為封鎖在做演習？

邱部長國正：他這個動作都是已經在為作戰在做準備，我們臺灣……

羅委員致政：什麼樣的作戰型態？封鎖？

邱部長國正：封鎖而且要攻擊，一定是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認為他一旦封鎖之後，接下來一定是攻擊，還是單純只是封鎖？

邱部長國正：封鎖是一個階段，看後續如何再做決定。

羅委員致政：如果單純封鎖呢？

邱部長國正：封鎖的話，就目前的狀況已經展現出來了。

羅委員致政：已經有封鎖的態勢，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已經展現出來了。

羅委員致政：部長，請問一下，現在是這次 8 月份，如果下一次這樣呢？你認為如果是這樣的想定，算不算封鎖？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他已經在封鎖了。

羅委員致政：已經在封鎖了。

邱部長國正：他自己都講了嘛！

羅委員致政：現在如果退回原來的樣子，他說以前只要一個禮拜、二個禮拜，如果這樣的演習持續一個月的話，算不算封鎖？

邱部長國正：他只要有這個動作就算封鎖。

羅委員致政：就算封鎖，沒錯哦？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問題是如果是封鎖的話，我們的作為是什麼？最近有一個新的名詞，我還是要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現狀」到底還在不在？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他把現狀要做改變，但他……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報告第 1 頁，中共冀想要改變現狀，「冀」是企圖而已哦！

**邱部長國正：**對，企圖，但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他改變現狀了嗎？

**邱部長國正：**他有作為就代表他的企圖嘛！

**羅委員致政：**他改變了現狀沒有？

**邱部長國正：**有一些地方他改變了，譬如說……

**羅委員致政：**他已改變囉！所以我對外的說法，很多國際媒體或者智庫再跟我們交換意見，我不斷強調，他不只挑戰了現狀或企圖挑戰現狀，他已經改變了現狀，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因為他已經要建立新的常態，新的常態就是改變現狀。

**羅委員致政：**這是我講的嘛！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已經沒辦法恢復到之前的現狀，意思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很難。

**羅委員致政：**「中線」還在不在？請問一下部長，海峽中線還在不在？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中線本來就是大家的一個默契，並沒有什麼條約。

**羅委員致政：**但是這個默契已經不在了。

**邱部長國正：**默契被他毀掉了。

**羅委員致政：**被他毀掉了嗎？

**邱部長國正：**對，他毀了嘛！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現在更關心的是這個，我們沒辦法 push back，把它推回到原來的現狀，可是會讓它成為新常態嗎？你剛剛提到了，部長，現在國際媒體開始講一個新常態，意思就是這是一個新的現狀了。

**邱部長國正：**不是，他要常態，但我們也並沒有改變，我們原本在中線以東的地方，有訓練區、巡弋區等，這一點都沒有變。

**羅委員致政：**我們沒變，他變了啊！

**邱部長國正：**他變成他過來，過來以後，我們也會堅持我們的，我們沒有退。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更關心一點，所謂你繼續維持我們現狀的政策，他繼續不斷地挑戰，甚至改變政策，重點是到什麼點為止？還是他們每天都不一樣，不斷往前推，然後推到某個紅線，我們的反制作為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反制作為一樣嚴密監控，但是有些作為我不便公開在這種場合講。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要求部長一定要講，因為有些事情必須要……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們有作為哦！他聯合軍兵種，我們也會聯合軍兵種。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紅線？就這麼簡單，你不用講出哪條紅線，我們有沒有紅線？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也有紅線。

**羅委員致政：**是。

邱部長國正：對，一定有。

羅委員致政：只要跨過紅線，我們認為不只是現狀改變，是威脅到國家安全……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一定會反制，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是有紅線的，比如說過了中線之後，一直靠近到某個點，我不知道哪個點，國防部自己有一套明定的標準……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一定會反制？

邱部長國正：對，一定會反制。

羅委員致政：重點來了，問題是我們還是堅持「第一擊」嗎？

邱部長國正：看對方的動作。

羅委員致政：你們之前的說法是不會發第一槍、不會有第一擊，一定要承受第一擊之後才反擊，我們的戰略還是如此嗎？

邱部長國正：不，跟委員報告，當初說不打第一擊的原因是這樣，他們如果沒有對我們發出第一擊，即所謂的砲彈、飛彈等等，但現在定義已經很明顯地改變了……

羅委員致政：是啊！

邱部長國正：他們現在是用無人機等等，所以我們也調整了定義，飛越的航空器……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無人機包括在裡面。

邱部長國正：或是航海的實體，我就認為算是第一擊。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這就是我要講的，第一擊的定義不見得是「發射」的概念，如果戰機飛入我們的領空，這就算第一擊啊！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現在大家在講說我們要承受第一擊之後才反擊，第一擊的概念已經不是發射飛彈或彈藥，是他的動作本身，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好，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明確的訊息。接下來重點來了，更麻煩的是灰色地帶，中國現在不斷用各種灰色地帶來測試我們的底線、測試我們的決心，你們也列了很多，我舉一個例子，灰色地帶會不會有可能在某個階段突然變成黑白分明，就是一個攻擊行為？

邱部長國正：有時候有可能，因為他們將中線的界定廢掉之後，到處都有可能變成灰色地帶……

羅委員致政：有可能嘛！比如說一架無人機飛到外島，我們可能認為是灰色地帶，但如果是 100 架無人機飛過去呢？我認為那就不是灰色地帶，可能就是剛才您所定義的第一擊哦！

邱部長國正：對啊。

羅委員致政：是航空器啊！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由他們界定，是由我們來界定。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自我防衛，只要逾越了，我們就……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問題出現了，有關灰色地帶的這種動作、戰術變成一種常態化，因為在你的報告中不斷提到，中國會企圖常態化這些軍事動作，我們在因應處置作為上應該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也適應常態化，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不管禮拜六、禮拜日是例假日，該就位的統統就位……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現在所擔心的，在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中有一些因應的作為，但如果對岸的動作是消耗戰的話，我們是否就落入他們的目的？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兵力運用的問題，我們也有考慮到，他們數量多來消耗我們，我們也有辦法，這是技術性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最後還是要說一句話，有關灰色地帶作戰的想定，我希望國防部可以 out of the box，即跳脫盒子的思考，去想各種可能性，因為對岸在跟我們鬥智。我舉一個例子，如果對岸的軍艦靠近我們的領海附近，之後改用無人機飛進來我們的航艦上方，這樣算是什麼情況？灰色地帶嗎？還是軍事的第一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像這種狀況我們平常就有想到，我特別跟聯三強調，我們要改變……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尤其我已經要求第一線來發布狀況，第一線面臨到那種可能及狀況。

**羅委員致政：**對，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航空器到我們的外島，在你們原本的規劃中可能沒有那麼頻繁及密集，甚至未來是否有無人船等等，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國防部多一點想像空間，因為既然是灰色地帶就有各種可能，會有各種想像得到或想像不到的作為，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瞭解。

**羅委員致政：**OK，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9 時 54 分）部長，有關這種 gray-zone conflict 一直在發生，國人真正關心的是金門受到無人機不斷干擾，先就教一下，無人機的防禦系統到位了沒有？在金門或是馬祖。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無人機的防禦系統是指中科院自己研發的那個嗎？

**何委員志偉：**對。

**邱部長國正：**一部分，但還沒有全部到位。

**何委員志偉：**什麼叫做有一部分，還沒有全部？他們現在這樣，我們還是讓他們飛進來嗎？還是如何？

**邱部長國正：**當初在外離島還沒有發干擾槍的時候，我們的槍械就是一個干擾，分為硬殺、軟殺，為什麼當初沒有馬上使用呢？是因為國防部要求要克制，但如果一而再、再而三的話，不就是等於用硬殺的方法也是干擾嗎？

**何委員志偉：**「硬刷」的方法？

邱部長國正：硬殺。

何委員志偉：請繼續。

邱部長國正：剛才委員提到有關系統方面，這是要全套的，從雷達偵測到如何瞄準、如何警告，這是全套的。

何委員志偉：您說部分有到位，有趣的事情是我們第一線的士兵是要肉眼看到才知道，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就是一部分的系統還沒有到位，干擾槍。

何委員志偉：當時系統沒有預測到嗎？有關這種灰色地帶的 conflict 一直在講了，預計無人機的防禦系統什麼時候可以到位？不要再用肉眼才可以看到，他們白天來，晚上也可以來，拂曉出擊也可以，什麼時候可以真正跟國人有個交代？他們雖然過來，至少讓他們進不來嘛！

邱部長國正：系統明年會到定位，明年或是後年初。

何委員志偉：我們還要接受他們這樣干擾 1 年哦？

邱部長國正：不能這樣講啊，現在沒有在干擾了，現在已經在應處了。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無人機不會再進來了？

邱部長國正：不是不會再進來，要不要進來是在他，不是在我嘛！但他們來了之後，我們是有防處的，這是我們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但是整個系統要到明年、後年才會完成。

邱部長國正：不，系統是一個作為還是會儘早發覺嘛！

何委員志偉：部長，沒關係，慢慢講。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急。

何委員志偉：不要激動。

邱部長國正：你也不要激動。

何委員志偉：不會、不會，我都面帶微笑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你講，系統是規劃全套的，可以儘早搜索到，但目前第一線就是靠肉眼，如果有雷達的話，對於這種很低空的，不見得可以搜索得到，但我們有其他的強化措施，比如說有些岸置雷達是搜索漁船的，也會看到這種狀況。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們就針對無人機討論。

邱部長國正：是啊，可以啊。

何委員志偉：一下講到漁船，那個也很嚴重了。

那無人機干擾槍呢？

邱部長國正：干擾槍現在已經放到定位了。

何委員志偉：已經就位了嘛，所以他們來的時候，我們是用肉眼看到，再用無人機干擾槍將他們干擾回去，現在是這樣處置嗎？

邱部長國正：不完全是干擾，有其他方法。我們在議場不要公開談，委員要知道詳細狀況的話，我派專人去跟你做說明。

何委員志偉：可以，我等你。



**邱部長國正**：好。

**何委員志偉**：也拜託一下，不要再讓國人看到這種情況，在心戰上讓我們感到受威脅或是挑釁，我們都知道他是來挑釁的，我們不要被挑釁，但是我們要備戰，備戰很重要。

在此也具體要求，無人機防禦系統可不可以不要等到明年、後年？

**邱部長國正**：干擾槍我們可以儘快。

**何委員志偉**：干擾槍我知道，但是防禦系統總是要能夠看得到嘛！

**邱部長國正**：這是整套的。

**何委員志偉**：它就這樣小小一顆飛過來，現在我們要用肉眼看……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太簡單了，這小小一顆學問很大。既然叫做系統，一定就是一套……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此時此刻壓力測試下去之後，我們真的有漏洞，這個洞就要快速補起來啊！

**邱部長國正**：是在補啊！現在就是人員的強化……

**何委員志偉**：你看他連炸彈都載過來了，挑釁意味有多重！因此我在這邊具體要求是否可以加速？

我知道你在講系統，系統每年都在更新啊，我們有在審預算，每年都在更新，但現在這個系統是否堪用？有沒有辦法嚇阻他們也好、不讓他進來也好、隨時偵測也好，這是要做到的，你要將指標列出來，不是用系統兩個字帶過嘛！

**邱部長國正**：委員，我沒有要帶過，也不要說好像是委員給我們的期望，我們大家共同的期望都是如此啊！不要好像是因為委員要求才這樣，就算委員不要求，我也會加強。

**何委員志偉**：但是壓力測試一做下去，我們都期待大家一起更好，好不好？好，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教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各位辛苦了。近一年共機擾臺，我這邊更新到的最新數字是 1,311 架次、軍艦 95 艘次，這是我跟你們調的資料。很多在第一線的國軍兄弟姐妹，他們不分晝夜地負重前行，國人才能歲月靜好。

先就教一下，2011 年至 2019 年 8 月底，我們空軍 F-16 新增的飛行人員是 129 位，離退人數來到 108 位，加減之後共新增了 21 位。軍方招募面臨的最大問題，第一個是少子化；第二個，超過 80% 以上的臺灣青年有近視問題，所以空軍在 2017 年啟動國軍飛行人員暨飛行學官（員、生）角膜手術專案計畫，放寬到現在，就是進行眼部手術之後，補足了多少人數？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計畫的確對於增加我們飛行員的數目有滿大的幫助。

**何委員志偉**：有數字嗎？

**黃參謀長志偉**：已經有一百多人參加這個計畫，現在有一部分已經進入飛行訓練階段。這個數字隨時都在變化，因為是一個開放的計畫，也根據人員進來空軍以後的意願，有些人進來以後，他也不見得要飛行。

**何委員志偉**：空軍有一句話，右腳踏第一步，7 步就可直達機艙。意即早一秒升空，早一秒鐘我們就搶奪制空權，硬實力以及時間壓力其實都很重要。2018 年至 2022 年，我們訓練的時候發生 16 起意外，造成 21 死 12 傷，其中有 17 名是飛官。他們一直在講老舊的機種，我問一下，F5 是不是要直接讓它……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因為高教機生產並且接替的計畫已經很順利在進行，我們後續會配合高教機成軍的時間，逐步把 F5 系列汰除。

**何委員志偉：**全部汰換完，有沒有預估大概的時間點？

**黃參謀長志偉：**大概這個都有計畫，詳細的內容，我會後再到委員辦公室跟您報告。

**何委員志偉：**好，我要再拜託一下，真的是被操到很累，我們也真的期待就訓練也好，或者整體士氣也好，給他們最新的、最好的支持，都是我們的責任和義務。

**黃參謀長志偉：**是，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在規劃，而且現在進行地非常順利，請委員放心。

**何委員志偉：**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3 分）邱部長辛苦了。這幾天有關黑熊學院的問題媒體刊登很多，我的辦公室接到很多退役和現役將校的電話，也在我的臉書留言。這三句話是普遍在退役軍人和現役軍官當中，包括將校的看法，民進黨在中常會，請黑熊學院的林秉宥做專題報告，講全民國防，讓國軍現役和退役軍人覺得是民進黨政府對國軍的三不：不尊重、不相信、不放心。剛才我也聽到部長回答溫玉霞委員時所說的，現在我提供這些訊息，讓部長說明一下。

黑熊部隊是台灣民政府當初成立的，各位看這面國旗，他們認為臺灣是屬於日本政府、日本帝國，他們不認同中華民國。後面還有美國國旗，台灣民政府的黑熊部隊還認同、希望臺灣變成美國的 52 州，這些都是曾經發生過的事情，也在凱道進行過黑熊部隊的校閱。現今黑熊學院由曹興誠出了 3 億，他號稱 3 年訓練 300 萬人次。各位有沒有算過這個學院的訓量有多少？300 萬人次就是 1 年 100 萬人，所以我認為民進黨政府的國家安全觀是有問題的，把全民國防交給曹興誠、交給黑熊學院。

我們看一下國防組織法，中華民國的國防是全民國防，架構是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防部。現在蔡總統把黑熊學院這件事交給內政部，我想問全動署，你負責綜整全民國防，不是主責，我一再問邱部長，我們不能把事情攬到自己身上，國防部管建軍備戰，全民國防牽涉的部會非常多。就這件事情，現役和退役軍人有這種想法，邱部長是不是可以利用軍事會談的機會向蔡總統反映一下？這種國家安全的觀念和素養讓我們不寒而慄，到底國家的體制何在、全民國防到底是怎麼回事，請邱部長簡短回答我。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首先我要再次說明，我對黑熊部隊的狀況真的是不太瞭解，剛剛委員講的，到目前為止我沒有很深入，他們的訓量有多大、怎麼編組，我完全沒有接觸。但是任何一個組織假使到軍中來或什麼的，一到訓練階段，不是他一句話或某個人的一句話，我們一定會評估其是什麼性質，甚至不會去做接觸。譬如一陣子有人說他喜歡打 BB 彈，國軍也可以開個什麼假日班什麼的，我完全拒絕，因為這不是兒戲，攸關國家生死存亡的軍事作戰，兵兇戰危，不是開玩笑的。所以請委員放心，有任何這種單位跟我們要幹什麼，我是不會接受的。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義正嚴詞的回應，我想全動署回去，就我前兩天寫的一篇「『全民國防』交給黑熊學院？」，我打了個問號，到我的臉書去看。裡面我有引述，也可請部長參閱完整的那

篇，聯合報鳴人堂專訪林秉宥，也就是在民進黨中常會作專案報告的這個人，完完整整一大篇在講全民國防，裡面對國防部、全動署，三軍部隊的訓量、訓能及國防部的角色立場多所批評，他們不認同臺灣 2,300 萬人的未來僅僅交給國防部的 20 萬大軍，這是不專業、不負責的。裡面有這麼多內容在批評國軍現有體制、三軍部隊，結果民進黨政府這麼重視他們，中常會請他報告，後續還準備納入全民國防體系。在我的角度，這是笑話！在座各位國軍的將校，我不要你們表態，你們心裡都有一把尺，國家安全不可以這樣子搞的！請部長很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瞭解以後提出你應該有的見解，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個應該要做的。

**吳委員斯懷：**好。最後我再提一個問題，現在役期要延長，兩岸兵兇戰危，準備延長 1 年，要恢復很多的兵役體檢。有五十多位退役的軍人、眷屬聯名向我辦公室請願，建議國防部在更多兵源進入軍隊之前，有關體位部分的修訂要放寬，甚至有部分趨嚴格，要謹慎考慮。關於體位的事情經過十六的多次修正，不能因為現在兵源不足，就刻意或者用特定的方式，為了滿足數據而去放寬。這些家長非常憂心，這裡面很多都是退伍軍人，請部長一定要很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

我看到部長也回應了，延長兵役還有現在兵源缺乏是因為少子化等很多原因，茲事體大，不是國防部一個部會可以承擔的，部長都說過這個話。

**邱部長國正：**是的。

**吳委員斯懷：**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請相關的聯參審慎考慮，絕不能為了達標、為了數字而去改。兵役制度的變革、體位的放寬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很多年輕人的就業、就學和未來的發展，也影響很多家庭，體位從不合格變成合格，會影響他們的人生規劃和生命安全，所以請部長慎重面對這件事，審慎來考慮，好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一定從嚴來看。事實上我也跟同仁講，標準在那個地方，不能因為什麼原因就放寬或降低了，這不是我們單獨說了算，一定要有很充分的理由，所以這方面我會嚴格來把關。

**吳委員斯懷：**我誠懇建議，因為這裡面 80%、五十幾個都是退伍軍人，他們的子女就面臨體位一旦放寬就變成要去當兵或者怎麼樣的問題。

另外，ROTC 10 年來招募了三千九百多人，退訓了一千三百多人，退訓有其補償機制，我希望聯一給我一個完整的答案，說明退訓的這些人根據補償機制補償了多少錢。為什麼招募的時候來這麼多人，很快就退了將近一半的人？我們不能只以待遇、福利來引誘他們進入軍中，等他大學畢業，說：我不幹了、我賠錢！第一年賠了以後，後面可以分 60 次，這些機制應不應該檢討？用更好的軍人榮譽、尊嚴來吸引他們。國家現在需要軍人，你們都不來當兵，都用鍵盤保衛國家，行嗎？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可能會對這方面有幫助。建議部長好好參考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的。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2 分）部長好。4 個月不見，事情很多，一件、一件地來，你們也辛苦了。這 4 個月當中發生太多事情了，包括 8 月初的中共軍演、裴洛西來臺，甚至包括昨天北韓試射飛彈，這是一個中長程飛彈，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那是昨天早上的事，也是過去 5 年來他們的飛彈再度飛越日本上空，最高點到 970 公里，飛越的距離有 4,500 公里這麼遠。我請教一下部長，昨天這個狀況你有沒有掌握？

**邱部長國正：**我們知道。那是一大早，我們全程都會……

**江委員啟臣：**你大概幾點的時候就掌握到這個訊息？

**邱部長國正：**大概 6 點 40 分吧！

**江委員啟臣：**6 點幾分？

**邱部長國正：**47 分。

**江委員啟臣：**日本的 J-ALERT 是 6 點 27 分，就是日本時間 7 點 27 分、臺灣時間 6 點 27 分，就已經透過簡訊發到日本人的手機，然後 7 點 42 分再發一封，而你是臺灣時間 6 點 47 分掌握到。因為我們和日本有一個小時的時差，所以部長差不多是在那個時間掌握到。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是透過什麼方式來掌握？是看了日本的消息，還是我們自己的雷達有抓到？

**邱部長國正：**我們每天早上都有戰情會報，之前如果有特別的狀況，他們會馬上跟我講。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我們樂山雷達的偵測範圍是包括北韓在內，任何樂山雷達偵測範圍內的事情，我們都應該知道，不可能不知道，否則這個雷達就白設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為什麼我要問部長是什麼時候掌握的？你如果跟我說是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人家跟你講的（我昨天剛好有質詢你，不過我來不及問你那個問題），那真的就是狀況外了。照理講，他們這個飛彈一打出來，我們就應該知道啦！因為這有方向的問題嘛！而且他們過去幾次試射長程飛彈，並不是只有打到日本海的方向，而是曾經往南打，打到我們旁邊、打到東海這邊來喔！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任何一個方向都有可能啦！也因此你們第一時間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個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即便是高達九百多公里的上空，日本針對這樣的導彈飛越，2017 年的時候也發了 J-ALERT，就是發警報給民眾，這次也一樣，他們的 JR 和地鐵甚至停駛了 20 分鐘。部長，你會不會認為日本這樣做是大驚小怪？

**邱部長國正：**我不會這樣認為。

**江委員啟臣：**不會嘛？

**邱部長國正：**我不會這樣認為。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該不該這麼做？

**邱部長國正：**我要跟委員報告，每個國家的應處方法都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的應處方法會跟他們不一樣？

**邱部長國正：**會不一樣。因為一打我們就可以知道，為什麼？因為我們有飛彈防禦系統。

**江委員啟臣：**那難道日本不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他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他們也一定知道啊！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他們不知道，日本有他們的……

**江委員啟臣：**我不相信日本不知道啦！南韓也一定知道，都知道啦！

**邱部長國正：**那我不做評論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美國也應該都知道啦！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美國知道，但……

**江委員啟臣：**因為畢竟他們都有情報交換，我們勢必也應該要有，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的安全堪憂！

部長，我知道有些話不適合在這邊講，但是有一件事情，導彈的警報這件事你真的要非常謹慎地去思考。我尊重你們的專業，但是我必須跟你講，2017 年和今年（2022 年），飛彈兩度從日本那麼高的上空飛過去，有專家說，500 公里還是幾百公里以上、兩百多公里適用外太空條約，我尊重他們的專業，但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以及任何可能武器攻擊的不可預測性，我寧可提高警覺，也不要錯放或誤失一次。所以站在這個角度，國防部應該要很審慎地去思考這件事情。有 8 月那次導彈飛過臺灣上空，你不講「領空」，我們講「上空」好了。有沒有飛過？有吧！這是事實嘛！這樣的事實第一個，該不該讓人民知道？第二個，該不該提高人民的警覺性？你們都應該很嚴肅去思考這個問題耶！可是在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我沒有看到任何這方面的檢討和未來的應處，然後就在昨天，同樣的事情發生在日本，日本一樣發出警報，JR 和地鐵都停駛！

我們都是高風險的社會耶，部長！所以，站在風險控管和提高人民警覺性上面，你有義務、有責任告訴大家。除非你想要告訴大家，臺海現在是太平盛世，不會有任何外來的攻擊，不用擔心啦！如果這樣，部長，我請教你，你的國防預算提高到 5,000 億元是什麼意思？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預警的狀況我們可以調整，以前我們的想法是因為掌握到它的角度、可能的落點，所以沒有進一步給予驚擾，但是在委員這樣要求以後，也的確有些這樣的聲音出來，我們可以納入考慮，將來有什麼狀況，該發就發嘛！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必須審慎思考，甚至在萬安演習當中，這些是不是測試的選項？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都該測試嘛！就跟地震一樣，過去發生地震也沒有警報，發生海嘯也沒有警報，但是為什麼後來發展出警報？

**邱部長國正：**瞭解。

**江委員啟臣：**因為要讓人民有準備的心情，知道有危機在旁邊嘛！我認為這不是壞事。

**邱部長國正：**不是壞事，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我是贊成應該要有警示的。這點我要請部長做非常專業的考量，這是任何一個黨派執政都應該要思考的啦！

邱部長國正：好的。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我們這幾年都有提到和美國國民兵的合作計畫，也就是所謂的 State Partnership Program，請問這個合作計畫有進展嗎？

邱部長國正：目前有進展。該有的交流都持續進行，而且……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跟夏威夷州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擴大。

江委員啟臣：可以擴大？這是此次政戰局局長去夏威夷的理由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他有另外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那他去幹嘛？

邱部長國正：他有政戰局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那位局長回來後就退休了！他的行程被曝光後，回來就退休了。

邱部長國正：對啊！這件事情我也……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就這樣不見了嗎？

邱部長國正：不會，我們會再檢討。我承認從計劃、執行，到最後整個管控上的確有疏忽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個局長已經要退休了，那他去夏威夷這趟要做什麼？是畢業旅行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當初他去之前，都不知道他要退休了。

江委員啟臣：他不知道他要退休了？

邱部長國正：不是，他年齡還沒到！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的退休是屬於正常屆齡退休，還是因為這次事件才退休的？

邱部長國正：不是因為這次事件，我們本來就有考慮整個職務調整、未來規劃等等，只是剛好發生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這是兩件事。

邱部長國正：對，無關的兩件事。

江委員啟臣：第一，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涉及到洩密？行程內容是一回事，他該不該去是一回事。部長，這部分我給予尊重。但是行程的曝光、被揭露，國防部卻只發了一個簡單的新聞，說這是錯假訊息操弄，但我看起來這不是哦！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的。

江委員啟臣：裡面包括他吃的菜色、行程，以及有去 shopping 等都曝光了，這是很嚴重的洩密事件。

主席：部長，請摘要回答。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的確我也告訴政戰局，這不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必須查清楚這件事情的真偽！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我會查。

**江委員啟臣：**查清楚之後，該懲處的要懲處，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教案，包括明天要來本委員會備詢的陳明通局長也是一樣。對國安而言，這是非常大的漏洞跟警訊，我在這邊提出嚴正的警告。如果這麼高層的出訪都可以被人家鉅細靡遺地揭露出來，而且還透過非正式管道，被一些隨便的媒體播出來，就代表 *I'm watching you*，擺出一副不在乎的樣子，因為隨時都可以揭露你，這是很危險的事情。部長，所以你不能隨隨便便就把它結案。

**邱部長國正：**不會，我沒有結案。

**江委員啟臣：**這件事情我們是會持續追到底的。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關於跟美國的合作計畫 *State Partnership*，我原本以為他去夏威夷是要談相關的合作計畫，結果報導出來也不是，那真正跟美國的 *State Partnership Program* 現在進展如何？

**主席：**部長請簡單回答，其他的會後再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去瞭解這兩年會不會……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講了，已經有進展。不但有談了，而且有進一步的交流，這些都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都有在做？那我們過去跟他們交流的是什麼樣的部隊？也是一般地方的民防部隊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一定是跟我們國軍有關的。

**江委員啟臣：**正規軍？正式的國軍？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檢討。大家都是國軍的一份子，去的人將來一定是在動員防衛方面要有作用的。

**主席：**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好，我會這樣提的原因，是因為在美國相關的友臺法案，包括國會提出來的法案裡面，很多都希望雙方加強軍事訓練、軍事合作，包括軍事演習，甚至現在美台國防會議，我們的次長去了，也講到這一點，可是往往都在講……

**主席：**江委員，時間超過太多了，抱歉！

**江委員啟臣：**不好意思！再 10 秒鐘。

**主席：**大家都一樣。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提出這一點，是希望看到一些具體的結果，不是每一次都用嘴巴講，好不好？

**主席：**我們每一個人的時間控制都一樣，謝謝。抱歉！部長請回。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4 分）部長好！好久不見。從裴洛西議長訪臺以後，臺海一直處在非常緊張的情勢當中，所有國軍也為了要因應各種突發狀況而疲於奔命，以確保國家的安全，所以在此先向所有國軍弟兄說一聲辛苦了。針對這個部分，今天也討論很多。請教部長，最近美國參眾兩院相繼通過了「2022 年台灣政策法」，其中可能有軍援的部分，剛剛也有其他委員表達關心。請問軍援的項目到底誰說了算？

剛剛你有做保證，可是因為在之前的會議當中，副部長也有提到，他也做過相關的保證。譬如，第一，我們不會興建也不會買第二座長程預警雷達。第二，不會添購阿帕契直升機，只會

蓋棚廠。第三，我們不會採購美方近期退役，包括濱海戰鬥艦的除役艦艇。針對這幾個部分，部長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承諾，這些我們都不會去接受？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首先感謝委員對國軍的關切和鼓舞。第二，就剛才委員提到的台灣政策法案剛過，要經過眾議院和參議院，還有一段過程。但我們概略看了一下內容，是有條件的。副部長有表達沒有要買，事實上這個錢都有規定，不會用在軍購方面。另外，有什麼裝備進來，或要怎麼樣的援助，都要經過雙方會談，我們不是照單全收。如果他硬要塞給我們不需要的，那是沒有意義的。另外，我想要的用這個錢，也未必是可以的。這件事八字還沒有一撇，但這是一件好事，因為對我們多少有幫助，也是樂見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它還沒有通過，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就算通過了，也是有條件的，一定會談。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只是希望部長可以在這個部分做相關的承諾，必須要跟他談。萬一美方送一堆高價軍品給我們，必須要花費數倍的養護費來維持這些裝備的妥善率，也會增加我們的負擔。因為現在光是應付這些共機、共艦繞臺，在油料及零附件上的花費，就已經使得作維費捉襟見肘了，所以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部分。過去我們有時候會做一些承諾，但是當遇到美方強制要求時，甚至就會做出妥協，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所以也希望部長可以據理力爭。我們不要糖衣毒藥，因為不用錢的當然是最貴的，也是現在大家質疑的部分。如果我們必須要去養人家的人，還要養人家的生產線，這個可能我們也不樂見。在這裡還是要先提醒一下。

接下來是另外一個案子。在本院休會的時候，國防部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同意，自己就內部審查並通過 112 年預算書內新一代 2,000 噸級的輕型巡防艦預算案，就直接將 4,500 噸級換成 2,000 噸級了。部長，立法院不是國防部的主計局，國會審查通過的案子，國防部不能想改就改，這是大家一致的概念，部長同意吧？

**邱部長國正：**我一定同意。跟委員報告，沒有刻意跳過，但我們的程序是完整的，沒有要跳過或刻意避開。國軍經過那麼多年來，很清楚民主國家的建軍備戰要有程序，從作需的報告到預算編列，這不是說改就可以改的，但程序一定要完成，我們有完成程序。

**馬委員文君：**部長，它現在就已經改了。當初 108 年通過的預算是 4,500 噸級的新一代巡防艦，為什麼有這樣的建案，就是針對我們的作戰需求。海軍未來的戰場，所想定的願景到底是什麼？這二種艦型是為了滿足哪一種戰場的願景來規劃的？輕型巡防艦是所謂的二級艦，所肩負的戰場任務可以跟震海計畫新一代巡防艦一樣嗎？如果可以一樣，當初為什麼要規劃 4,500 噸級的？如果不一樣，那 2,000 噸級的輕型巡防艦要怎麼取代 4,500 噸級的巡防艦所擔負的戰場任務？或是海軍只要有船就好了？或者只是把這些預算消化掉就好了？

我們剛剛提到了，4,500 噸級是可以防空、反水面，還可以反潛，它就有這樣的功能。可是當換成 2,000 噸級時，就只能選擇一個。現在把它分開，拆成二艘來建，就一個只能防空，一個只能反潛，能夠應付現在要面對的處境、狀況嗎？就像要買一個消防車，可以因為消防器材的整合不容易，或者是它的交貨期程比較長，或者還有什麼其他的困難，就改買 4 臺 10.5 噸的卡車



，上面載水桶，還用抽水加壓磊來取代消防車嗎？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概念，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已經更改了這樣的預算，而且它的作戰需求到底是什麼？請部長簡單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當初是經過評估的，是因為敵情威脅變了，不是我們要改就改。第二，剛才委員講到它上面應該要有的裝備、武器及系統，原有的功能一樣會有。為什麼突然這樣調整？是因為老舊的軍艦已經迫在眉睫，尤其這幾年來中共的壓力不斷，我們要出的頻次增加，基於這個原因，假如以 2,000 噸級的去應對是可以的，所以完成一切程序後，有跟行政院報備。

**馬委員文君：**部長，本席想提醒，我們當初會有這樣的建案，就是認為我們要取代很多老舊的……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其實成功級、濟陽級的所有軍艦都非常老舊，所以才會用 4,500 噸級建案的震海計畫來取代，可是現在突然變成 2,000 噸級的，完全不知道它可以做什麼？因為現在共軍在周邊海域對我們造成威脅的所有船艦，至少都 4,000 噸級以上，我們用 2,000 噸級的要去面对它、應對它，這是有困難的。

這個部分要探討的可能還是比較多。其實震海計畫也是經過 3 個階段。106 年、107 年國防部的合約設計階段就花了 5,000 萬元左右的預算，執行細部設計跟裝備採購等相關事項。現在突然把它取消掉，馬上要做 2,000 噸級。其實 2,000 噸級沒有經過合約設計的階段，所以未來所有的造艦是不是根本不用經過 3 階段來執行？剛剛有提到，現在要應對的是中共，而且為什麼要把濟陽級艦放在東岸，就是因為反潛。那現在要面對潛艦能力是全世界第三強的中共，反而把我們的反潛能力全部都弱化掉，真的能夠應付這樣的臺海局勢嗎？這是讓人非常、非常擔心的，而且直接把它變過去是非常不恰當的。我們還是請國防部必須針對這部分提出具體的說明。現在可能沒有時間……

**邱部長國正：**我請海軍同仁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希望有一個具體的說明，應該要向全國民眾提出這樣的報告。

另外，我想借一點點時間，就是有關役期的部分可能很快會安排時間，希望國防部及相關單位可以做整體的說明。從 2000 年以後，其實經過非常多年的驗證，才從 1 年變成 4 個月，可是在短短的幾個月，又要從 4 個月變成 1 年，中間影響非常多年輕人的生涯規劃，會影響非常多的人。這部分我希望不要用短短的一、兩個月的時間就決定，因為到 12 月就休會了，如果 12 月直接公告，那完全沒有機會討論，也沒有辦法聽到所有國人的聲音……

**主席：**馬委員，這個我們會排專報。

**馬委員文君：**所有的國人也沒有辦法聽到一個詳細的說明……

**主席：**因為這個題目很大。

**馬委員文君：**本席希望國防部也可以預作準備，不要到時候又用很簡單的報告來做說明。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這個題目很大，三言兩語講不清楚，我們再排專報來處理。

本席宣告，剛才有宣布在 11 點時處理臨時提案，依時間計算，應該是在林靜儀委員詢答完，隨即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在此再一次宣告。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35 分）部長早安！今天我們討論情報外洩的相關問題，不管是之前國安局長在泰國行程外洩的狀況，還是政戰局長去夏威夷考察的相關行程被媒體揭露，這些都反應了我們現在的國安漏洞，確實是一個非常大的警訊。尤其是現在的惡鄰居共諜滲透頻傳，無處不在，我們還是要討論這個情報系統。首先，本席想先就教一個問題，部長知不知道國軍資安硬體是不能用陸製的產品？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可以啊！我知道啊！

**邱委員臣遠：**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對。

**邱委員臣遠：**本席也接到有人檢舉，有情報單位使用寰慶保密器，電話用的是大陸的製品，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寰慶我在用，但是我會去瞭解一下。目前我沒有接到軍用的相關訊息，因為有禁止，大家都很嚴格在檢查。剛剛委員講的第一個部分，我花一點時間向委員說明。有關政戰局這件事情，誠如他們一開始有發布真假訊息，我想不是這個問題。從計畫的策定到執行的整個過程，我們的確有疏失。針對這一段，我們在做一個追查當中，不會掉以輕心或隨便帶過。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相信。內部制度的建立跟內控機制的部分，你們回去要再檢討，這個部分也有非常多委員關心，所以要請國防部加強。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但是針對寰慶的部分，情報單位的保密系統卻用到中國製的電話，這樣就有情報漏洞的風險，其實根本就是一個破口。所以我具體要求部長於二週內將案件調查清楚，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給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你說要回去徹查，請在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邱部長國正：**我會派員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下一個議題，本席還接獲陳情，說部長要把軍情局在外面的據點通通裁撤，併入部隊的營區，而且還要求他們強制穿軍服。請問部長，穿制服除了讓情報人員很容易被識破是軍人之外，還有什麼好處？難道發現情報要先叫出營門解鎖的 MDM，就是軍方手機管制的軟體再傳輸嗎？這部分會不會對他們的情報蒐集產生問題？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訊息有分真假訊息，是有爭議的。

**邱委員臣遠：**對，請部長在這裡做澄清。

**邱部長國正：**我講得很清楚，軍情局會到國防部開會的，我要求一定要穿軍服，因為這是整肅儀容，最起碼要有點軍人氣質，這是我們的內規。

**邱委員臣遠：**會不會增加他們被辨識的程度？

**邱部長國正：**這是他們的本務，要怎麼樣去防範，這不也是一種訓練嗎？而且我要求在營區內，各處要去斟酌的任務狀況，每天一定要有一段時間要穿軍服，這部分的彈性是很大的。不要都說是為了保密，我就不相信穿軍服會怎麼樣！難道臉上有刻上「軍情」二個字嗎？委員如果接獲這種訊息，當然一定會來詢問，但在我跟你們說明清楚後，也會強化內部管控的機制。

**邱委員臣遠：**好。我想再請教一個問題，國軍體系最近也出現了 12 個共諜的案件，包括 2 位少將、5 位上校、2 位中校及 3 位軍官，其中更有情報體系的高階軍官。有關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刑度太低了，其實根本沒有嚇阻力。近 5 年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跟國家安全法，經過判決確定的 141 人當中，刑期超過 6 個月的被告只有 19 人，其他人都可以易科罰金，不用坐牢，所以國安法刑度是否過低？請部長表達你的態度。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情工人員除了紀律以外，品格是滿重要的。既然出現這些逾越規範的案件，我們絕對嚴格處理。至於目前的進展，以及 2 位少將、5 位上校、是哪一年發生等等，我還要去深入瞭解。但我的原則就是，情工人員忠於國家、愛護人民、愛職場及愛團隊的精神絕對不可以掉以輕心，我會在這一方面強化。

**邱委員臣遠：**再來，我想跟你討論有關目前國軍修改兵役體位標準一事，其實我們也接獲許多陳情，尤其有很多家長在關心這是否有增加兵源的考量？尤其針對免役者以 170 公分為例，將原本 47.5 公斤以下即可免疫的標準，現在調整回 96 年以前 43.3 公斤以下才能免疫，突然降了 4.2 公斤的計算基準有何依據？是參考回復到 96 年以前？還是有相關因應措施方案？還是有什麼科學的根據來做這樣的調整？

**邱部長國正：**我請軍醫局同仁來跟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內政部建議本部協同研議修訂免疫的標準，以維護兵役的公平。目前依照這個比例，我們是考量 BMI 值跟身高的項目，BMI 值是體重跟身高相關的關係，所以並不是說絕對值、體重降多少公斤。

**邱委員臣遠：**不會單就體重絕對值，會參考他的 BMI？

**陳局長建同：**是。

**邱委員臣遠：**軍醫局給我的回覆是說將體位標準恢復到 96 年以前的數據，其實實際是沒有調整內容，其他修正的部分是對於免役的症狀新增詳細的敘述。我認為這個部分如果要調整，政令還是要宣導清楚，也要跟民間做好相關的社會溝通，尤其現在國軍的裝備，以陸軍來看，單兵的裝備差不多在 25 公斤左右，所以不能只看體重的絕對值，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科學跟理性的依據去做相關的判斷，相對的社會溝通也要把它做好，不然很多陳情人、家長或社會上會有很大的反彈，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請幫我們注意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另外，本席要談關於目前國軍相關心理輔導的問題，國軍在一個月內有三起不幸事件，自殺頻傳，尤其像在基隆、臺中都有類似的案件。部長，這個月內國軍部隊發生三起死亡案件，還有一個人想要跳橋，到底是哪裡的環節出了問題？尤其國軍現在的心理輔導，像心輔官的工作，其實他都是兼任的，在專業性上的認定，其實大家是有個問號的，甚至有些基層單位連心輔員都沒有，由任務繁重的輔導長來兼任，我們要如何來改善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不能講整體社會的狀況為何，這個我不講，軍中目前這個問題也是滿嚴重的問題之一，所以我跟我們同仁講要怎麼樣來防止，雖然有規定有三條防線，第一條就是他的幹部；第二條是有專業、受過訓練的人；第三條線就是要帶到外面去做心理輔導。真正的關鍵在哪裡？在第一線，但我不想把責任推給我們第一線同仁，我們只要多關切、多有人去關懷，這個狀況就會好一點。的確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他不見得受過訓練，或者他是受過很粗淺的訓練，但是我們要把這些人全部送到受過訓練的那裡，他是招架不住的，所以我們持續在內部管理以及組織功能發揮上……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想包括軍中的文化、內部的管理和制度的建立，必要時是不是應該來調整，做專業的訓練？不然前線的壓力可能更大，反而他自己心理也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今天提出這個議題，希望大家能夠關心，當然我們不希望心輔的制度在軍中是流於形式，甚至有些營區根本沒有心輔官，這是實際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對。

**邱委員臣遠：**還有業務簡化跟越減越多的狀況，其實讓官兵的壓力一直增加，反而這些前線的他得到更多的壓力，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正向循環的制度，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追根究柢來做總體性的調整，包含文化的調整，所以我想請部長給個承諾，在心輔官相關的 SOP 及制度的建立上，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相關的檢討報告，一個月內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邱部長國正：**好，我們來強化。剛剛委員講得很對，不要說要怎麼樣精簡人員，反而又變成一個研究的課題，我們基層過來的人很清楚，上面一句話說要做這個、做那個，可是基層的能耐就那麼大……

**邱委員臣遠：**對，壓力反而在他身上，其實他搞不好更需要輔導。

**邱部長國正：**我從這個方面來著手。

**邱委員臣遠：**一個月內請提供一個相關改善的書面報告給本席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部裡面準備相關報告，謝謝。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5 分）部長辛苦了。怎麼比較早來還是第九個、第八個發言。我先請問一下，其實有幾位同仁已經問過了，就是聯電董事長曹興誠捐了 30 億元要強化我國的國防，這 30 億元有沒有捐給國防部？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沒有啊！

**廖委員婉汝：**只是強化國防而已？

**邱部長國正：**他要怎麼做，我完全不知道，你要樂捐就捐，國防部沒有這個……

**廖委員婉汝：**對國防部來說，30 億元也不算什麼啦！但實際上，新聞報導指出，其中 6 億元是在資助黑熊學院，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黑熊學院，國防部有誰、哪個單位、全動署或者是哪裡，比較瞭解黑熊學院是在做什麼的？

**邱部長國正：**我先跟委員報告，關於黑熊學院，這兩天有這個議題以後，黑熊學院到底是幹什麼的

我很好奇，我雖然好奇，但我不會去追求，只要這個組織是非軍方的組織，我沒有什麼興趣。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國防部也應該要瞭解。

**邱部長國正：**所以現在有請他們去瞭解。

**廖委員婉汝：**全動署署長能否簡單說明一下？他們只有做一些防護、救護的訓練而已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它大概就是跟民防、推廣一些全民防衛有關的一些理念。

**廖委員婉汝：**它原來的背景是不是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台灣民政府的訓練機制？

**白署長捷隆：**這點我們就比較沒有瞭解。

**廖委員婉汝：**如果曹先生真的那麼用心要強化我們的國防，當然他的作法就不要把它做得太商業性，一個原則就是，如果要強化，我們用他們資助的黑熊學院的話，未來我們擔心這個課程一直在媒體上透露出來，到底它的課程能不能跟我們的全民國防，或者是全動署未來不管是平時也好，訓練也好，或是戰時能不能做連結呢？我覺得這個課程很重要，當然如果是一個民間社團在動的，那就不要跟國防掛在一起，掛得那麼密，認為這是資助國防、贊助國防、強化國防，因為有時候你做這種訓練，到最後就變成一個遊戲你知道嗎？就會變成人民覺得這到底是在鼓勵戰爭，還是要鼓勵遊戲，我都搞不清楚了，所以我們希望黑熊學院的資助或是一些要贊助國防、強化國防，國防部還是要跟他們做個釐清並保持一定的距離，好不好？不然我會覺得有點模糊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誠如剛剛委員講的，特別是兵凶戰危、茲事體大的事情，我們不能夠輕易承諾，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人找過我談如何跟黑熊鏈結，完全沒有要，如果有的話，我就會概略知道它的內容。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我會妥當來處理。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們訓練一名士兵是不容易的，就整個作戰來講，整個軍事官兵的作戰方式是非常不容易的，不是黑熊學院這樣訓練就可以代替整個全動署或是加入全動署做一些未來的合作或是未來一些合併的作戰方式。

另外一個問題也是用人的問題。最近我有看到一個招募廣告是關於 1 年合約軍官，就是 1 年制志願役的預官班，我們知道以前都有專業軍官班、專業士官班，一簽都是 3 年、5 年，我們的目的是要長留久用，可是現在怎麼會有一個 1 年合約的預官班？以 1 年來講，只是讓他們做一些基礎訓練？因為實際上，預官班是官職的，官職的除了戰事訓練現在要由 4 個月延長到 1 年，也因為戰力訓練的關係，真的是不足嘛，你還要培養領導統馭的能力，1 年可以做到嗎？關於這個招募 1 年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請聯一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當初在 107 年募兵轉型的時候，我們義務役預官是沒有徵召，當初為了補充基層幹部，107、108 我們召了 4 梯 1 年期的預官，總共召了 1,100.....

**廖委員婉汝**：現在召 1 年合約的預官有什麼作用？

**李次長定中**：基本上，因為我們……

**廖委員婉汝**：現在 3 年的、5 年的專業軍官班、專業士官班，有些軍官在軍職裡面說他們是免洗筷，因為最多到上尉就退了，差不多 10 年就退了，1 年能做什麼訓練？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之前大概有六百多個人留營，表現也都很好，現在因為我們有新興兵力的編成，還有後備幹部……

**廖委員婉汝**：兵力不足就對了？

**李次長定中**：也不是兵力不足，我們希望……

**廖委員婉汝**：編現比不足？

**李次長定中**：我們希望讓這些年輕的學子有一個多元就業的管道，投入到軍中。

**廖委員婉汝**：你剛剛講多元就業的管道，你們根本就是在解決失業率嘛！對不對？所以剛剛也有委員提到 ROTC 都出問題了，這個 1 年軍官班到底有沒有問題？我是覺得軍中現在所有戰術和戰法完全都是專業的，非常專業的，若沒有長留久用，只是來國防部、軍中看一看，看一看就拍拍屁股走人，我是覺得這種招募方式是不對的，我希望國防部在這塊稍微考量一下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次長請回。

因為中科院院長沒來，我就請問副院長，現在臺灣有一個氛圍是好想贏韓國，我們國防部在整個國防自主方面有沒有好想贏韓國？

**主席**：請中科院冷副院長說明。

**冷副院長金緒**：當然，我們的科技研發要追隨世界的前沿，韓國當然都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任何國家都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都知道韓國 T-50 是 IDF 的山寨版，對不對？我們也都知道韓國那時候在起步上比我們慢，可是現在我們看到他們不管是 FA-50，或是輕型戰鬥機、巡防艦，或者是「島山安昌浩號」級的船艦也好，甚至 K2 黑豹戰車也好，他們甚至可以外銷了。韓國在國防自主產業當中，他們是怎麼樣突破的？中科院有沒有想到如何做一個突破呢？還是沒有訂目標？我們看到你們的目標，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新一代的飛彈巡防艦也變成輕型巡防艦了，整個國防自主，包含你們現在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等好像都一直一直在延宕，你們要如何超越？如何解決自己內部的問題？甚至到最後能夠贏韓國，有沒有辦法贏？

**冷副院長金緒**：報告委員，我們的國防自主是為了防衛我們的國家而發展，有國防部的、軍種的、政策的，還有規劃。

**廖委員婉汝**：所以中科院從來沒有想到要外銷？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時間差不多了，請快速回答好嗎？

**冷副院長金緒**：軍品外銷是有政策、有法規規定。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們也很難外銷啦！是不是？

**冷副院長金緒**：外銷要報到行政院核定，屬於國家政策。

**廖委員婉汝**：剛剛有委員也提到，從新一代巡防艦到輕型巡防艦，我希望在委員會辦一個專報好不

好？可以做一個專報說明為什麼這樣改？因為整個預算保留……

**主席：**委員可以請召委安排。

**廖委員婉汝：**剛剛部長說建案的方式還是既定的，但是……

**主席：**我們請召委排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召委有點頭說要排。

另外一個是資安的問題，我只是提出來，你們私底下再回答我，我也讓部長瞭解一下。你們的彭姓工程師 download 了所有天弓、無人機、反潛火箭等等的資料，但是到最後不了了之嗎？就只有判刑 8 個月而已嗎？

**冷副院長金緒：**報告委員，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跟你報告。

**廖委員婉汝：**對於資安的問題，中科院有沒有在防範？竟然可以隨便 download 你們的機密資料。

**冷副院長金緒：**關於資安的問題，這位彭姓工程師有二項問題是我們主動發覺的，第一個，我們在公務檢查的時候，在他的公務電腦裡面發現有機敏資料，我們馬上成立專案小組，然後移送偵辦。

**廖委員婉汝：**個人的考核……

**主席：**廖委員請控制時間，不好意思。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在考核啊？

**冷副院長金緒：**移送檢調偵辦之後罪證不足，不予起訴。

**廖委員婉汝：**如果沒有發現的話，這些機密資料全部外洩的情況……

**冷副院長金緒：**我們公務電腦是一個內部的獨立網域，跟外面沒有連結。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沒有連結。

**冷副院長金緒：**所有出口都有資安的管制，USB 插孔都有偵測，誰誤動了都會有警報。

**廖委員婉汝：**你再來跟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冷副院長金緒：**是，謝謝。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茲事體大，中科院這麼機密的東西，竟然有人 download 下來，如果外洩的話更可怕，包括怎麼備份的問題，他還可以刪除所有資料，我是覺得太離譜了。

**冷副院長金緒：**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5 分）邱部長，辛苦了。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教於你，第一個，我們看到昨天美國有一位身分比較特別的人，他負責區域安全，是美國國務院政軍局區域安全及軍備轉移辦公室主任 Laura Cressey，他來到台美國防工業會議上，他是我們從有台美國防工業會議之後第一個國務院層級官員到那邊發表談話，所以他不是個人、他不是智庫學者，他是一個負責區域安全及所謂的軍需軍備轉移的主管。我現在要請問他講的一件事情，他在閉幕演講的時候特別提到，目前美國針對所有盟友，包括臺灣，有關軍售的交貨都有延遲交付是因為烏克蘭發生戰爭，這個我們都能理解，因為很多都優先供應給烏克蘭，而延遲交貨並不只是發生在臺灣，在其他相關盟友也有，這個我們可以理解，因為這是一個大環境。他說臺灣面對的威脅很大

，所以他特別提到兩件事情，第一個，對臺灣已經通過的軍售項目要提早交付，他是這個業務的負責人，他提到這個事情。第二個，我們常常跟美國軍方討論不對稱戰力很重要，但是國防不能只有不對稱戰力，我們還有平時的軍需，所以他特別提到他有注意到這一點，拜登政府對臺灣在不對稱戰力之外的平時軍需，他們也樂見。

所以我現在第一個問題請教部長，有關提早交付的討論，我們看到這個聲音大概已經有幾個月了，目前我們跟美方有沒有進行討論哪些項目要提早交付給我們？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我首先跟委員報告，他會有這個言論，也就是我們經過幾次討論以後的結果，我們已經看到好的結果。以往不管是軍售案也好，對外採購大家都很清楚，並不是我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還有很多條件或限制因素，但是經過幾番努力以後得到成果，然後再提前，而且是盡可能提前，如果不能提前，他會對我們說明。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有接受到一部分訊息，對於國防部的相關人員，我們也給予肯定，所以第一個，有進行過多次的討論。

**邱部長國正：**是，多次。

**王委員定宇：**也是我們政府單位—國防部努力下有討論到提前，他現在也公開講了要提前交付，有沒有哪些項目是可以讓國人知道這幾個項目可能可以提前交付國防部相關國軍單位來使用的？

**邱部長國正：**細節部分我不便在這邊說明，但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是幾個原則，那就是精準、機動，而且要遠程射程的，都是朝這方面的，而且是比較好帶的。

**王委員定宇：**精準、遠距離、有嚇阻性等相關的東西會提供。

**邱部長國正：**而且要機動的，一定要機動化的。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就已經回答我本來要問的，所謂提前交付不只是說這個就提前給我們，而是一定有跟我們國防提升防衛能力有關係的，那個提早才有意義嘛！

**邱部長國正：**是，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是要對我們有幫助的。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確定項目要提早交付，至於細部項目，我們就不在這邊揭露。

**邱部長國正：**瞭解。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有確定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有，有確定。

**王委員定宇：**最早交付的時間會發生在什麼時候？明年初？2023 年？

**邱部長國正：**今年就陸陸續續……

**王委員定宇：**今年就會提早？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關 Laura Cressey—美國國務院政軍局主任所說的提早交付，最早交付的時程會提早到今年，其實今年也只剩 2 個月了。第二個是有關遠程、精準、機動、存活率高，可以嚇阻敵人對我們的威脅，這些項目的進行會提前，我這樣引述你剛剛的話，沒有錯嗎？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好。另外，關於不對稱戰力，我們一直擔心美方認為臺灣有不對稱戰力就好了，事實上，不對稱戰力的殺傷力是在他們進來之後才能發生，那我們平時的戰備需求，不管是嚇阻性的或載台的都有需要，所以他有提到對不對稱戰力以外的軍需項目美方也是樂見，我們有沒有跟他們進行這方面的溝通跟討論，也就是不對稱戰力之外的項目？

**邱部長國正：**有啊！我跟委員報告，除了不對稱戰力之外，有很多裝備都是在平常就要用到的，像我們平常巡弋或者執行一些任務，這都是平常的戰力、一定要用的。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溝通過？

**邱部長國正：**有，這些都要包含在裡面，否則的話很多軍購案就不會在進行。

**王委員定宇：**那這個應該是新項目，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大部分是作業維持的項目。

**王委員定宇：**作業維持的項目？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這兩塊都跟我們國家的防衛力量有關，我們希望做好準備，因為做好準備才能止戰，而不是靠敵人的慈悲、不打我們來求和平，應該是靠我們堅實的戰力。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請教下一個題目，有關國軍 M60A3、CM11 戰車引擎的案子，我知道這有些部分是不得已的選擇，我要請教部長，你們之前本來要買 M109A6 自走砲，本會有通過預算，美方也同意要賣了，後來取消的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就是因為要調整，它的期程要延後。

**王委員定宇：**關於取消的原因，你們有在這邊說明過啊！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取消的原因就是他們提出建議，因為我們有一些後勤裝備的維保可能有消失性商源……

**王委員定宇：**它取消的原因是因為這個生產線已經關了。

**邱部長國正：**對，將來會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將來會有維保、消失性商源等問題，第一個，他們已經進到 A7 了，我們還在買 A6，他們認為不夠先進；第二個，生產線已經關了，為了臺灣這個購案重開生產線的成本過高，將來在維保上會有問題，參謀長，我這樣講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講得很專業，但是這兩個問題從細部來講，M60A3 跟 109 自走砲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定宇：**我就是要問你哪裡不一樣嘛！因為我們看到 M109A6，其實我們要的是用它來帶動現在老舊的自走砲，就像領頭羊一樣在打準之後跟著集群等等，我改天再排專案報告來討論這個問題。

**章參謀長元勳：**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花了 72 億元要更換 M60A3、CM11 戰車的引擎，這兩款戰車都 30 歲了，三十多年了，已經不是只差一代，而是差好幾代了，包括裝甲防護力、攻擊力和砲彈等各方面，現在只提升它的引擎就花了 72 億元，第一個，在這樣的成本花下去之後，你們買了新的引擎，這些也都是舊引擎的新貨，我這樣講對嗎？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是全新的。

**王委員定宇：**我不是說它是舊引擎，它是全新的引擎。

**章參謀長元勳：**是舊式引擎，是全新的。

**王委員定宇：**是全新的舊式引擎。

**章參謀長元勳：**就是原廠全新的原型引擎。

**王委員定宇：**對，就像我現在去買中華、速利的車，雖然是全新的，但是它是舊的型號，這樣講沒錯吧！所以他們要不要重啟生產線？

**章參謀長元勳：**有，他們特地幫我們重啟生產線，已經談好了。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他們特地為我們重啟生產線，生產一個舊 model 的新商品，那成本跟未來零部件的維保不會有問題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都有評估過，因為我們如果買現貨、市場的商品，除了只能部分維修之外，那個期限也沒有辦法保證，這個新貨除了重啟生產線之外，還保證至少可以用 10 到 20 年。

**王委員定宇：**你買了這個新貨，將來如果壞掉了，還是要有零件可以來更換。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沒有問題，在合約裡面都談定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不只是花 72 億元買引擎，我還要把備料一次買齊放著。

**章參謀長元勳：**對，在合約裡面都有談妥整後、整備。

**王委員定宇：**這樣其實比較貴，而且我們的坦克車、我們的裝甲車應該要提升了，這個是舊一代的，我剛才也有講，這是不得已的選擇。我要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其他方案？只是說我們在努力上很難，因為裝甲兵開的這些戰車真的已經很老舊了，你們一直不斷在老舊戰車上做更新，現在引擎的更新是不得不做，讓近千輛的老舊裝甲車至少可以維持運作，否則現在引擎都舊了，妥善率會有問題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評估要更換成新世代的坦克車、裝甲車，而不是一直在這些 30 年的老戰車上這裡修修、那裡補補，整體火力、裝甲結構是無法更新的，你們到底有沒有這個方案？

**章參謀長元勳：**M1A2.....

**王委員定宇：**M1A2T 有 108 輛，那個是……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的老舊戰車，不管是 M60A3、CM11、CM12 都有維修、有編列專案的經費，剛才您講的新的引擎也有採購，還有最新式的 M1A2 也都已經談妥了。

**王委員定宇：**我們改天再來好好談這件事情，我現在要提醒你們，在烏克蘭戰場老舊戰車的存活率很低，俄羅斯以為他們的兵不值錢，可是我們國軍弟兄很寶貝啊！你們現在換了引擎，但裝甲是舊的，砲也是舊的，彈也是舊的，你們有沒有辦法提升代差？就是說 M1A2T 比較貴，美軍封存了一大堆 M1 的老戰車，可不可以提升？這個我們都會討論，我只是提供給部長去做思考，你

們花了 72 億元提升舊的，那未來因應戰場的變化，到底存活率如何？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接下來輪到林委員靜儀發言，在林委員靜儀詢答結束以後，我們要來處理臨時提案。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6 分）部長好，我們辦公室從上個會期就一直在關心全民國防手冊，我相信今天也有很多委員對於全民國防做了一些質詢，我必須說，不論是國內的一般民眾或者是國外關心臺灣國防整備的很多朋友也都很關心我們的全民國防到底做到哪裡了，當然這有很多的細節，我們在這個會期會一一跟你討論。部長，那時候說 9 月份要修正全民國防手冊，現在都已經 10 月了，請問你們修正完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上一回我有承諾，我們都有按照計畫在做，因為這也牽涉到其他部會，但是目前工作都還滿順暢的。

**林委員靜儀**：可是你說在 9 月要給我們，現在已經 10 月了！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 9 月都有大致完成了，目前只有剩下一個點，因為我們這次的手冊是著重在戰時情況下的處理，目前還有一個點就是我們的物資要怎麼樣在戰時配售，在第一版也有民眾談到戶口名簿等各種證件的問題，那就只剩這一個。我們完成了綜整，我們第一版有報行政院核定，我們開了 6 次會議，行政院負責的長官每一次都有到，所以他也瞭解我們就只剩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現在是卡在戰時物資發放的身分認定？

**白署長捷隆**：配售、跟它的機制還有配給的制度，在狀況比較嚴峻的時候，可能配售要轉成配給，這個涉及到法令，其他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已經開始了？

**白署長捷隆**：對。

**林委員靜儀**：你們終於開始思考戰時要做哪些準備，讓民眾有所依循了，對不對？

**白署長捷隆**：是。

**林委員靜儀**：我再補充一點，臺灣在前一段時間發生地震，內政部以很快的速度提醒民眾在家裡面要準備所謂的防災包，事實上，我們現在講的全民國防手冊，我們辦公室一直主張它是一個 crisis management，可能是戰爭，可是現在戰爭有各式各樣的模式，它可能是以一個大型災難來做一個表現。我非常尊重國防部的專業，國防部必須要來領導各個部會並提醒各個部會，你們現在要做的就是一旦發生重大災難，在戰時因應的過程中請各部會要做哪些準備，好不好？我對於貴部還是非常的期待你們能夠做到，你們大概預計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新版的草案出來？

**白署長捷隆**：我們可以先把內容向委員做一個初步的報告。

**林委員靜儀**：我有請你們提供資料，可是你們不給我。

**白署長捷隆**：不會，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向您報告，因為有 99% 都完成了。

**林委員靜儀**：麻煩你們會後再給我們辦公室一份資料，我們來討論，好不好？謝謝。

再來就是第二個部分，我們要請問部長，現在全世界都認為年輕人的心智還有所謂的心性能夠承擔壓力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在烏克蘭戰爭裡面我們也看到了，一個重要的戰力裡面，除了我們所說的硬武器之外，心理素質是非常重要的，當然這個心理素質，戰時的壓力很大，但是在平常演訓的時候，他就要能夠撐得過。根據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資料，單純就國軍近年輕生的人數來講，包含自殺救回或自殺死亡的這個部分，我先請問，我們的第一線在這些有自殺意念，在醫療上來講叫做 *suicide attempt*，就是他要有要自殺的企圖或有自殺的行動了，後續會做什麼樣的輔導處遇？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它有三道線，剛剛有講到，單位的發掘是第一道，第一道的確在心輔方面不見得很專業，但是他是立於他的職掌，像班長，他就要懂得他帶的這個兵現在可能有問題，他就要跟他做疏通，這是一般人都可以做到的，現在有時候會發生這些事情，我們也去釐清它的原因，就是因為大家互相很冷淡、漠不關心，所以我的第一步要怎麼強化？就是一個責任，你的責任編制內有哪些人，你就要負責，這邊會有點進步……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想請教細節的部分，也就是說，現在對於第一線的所有的長官們，他們能夠用什麼方式知道他們所帶的這些軍人、這些兵現在是有風險的？我們稱之為風險感覺或風險警覺，你們有這樣的教育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做任何事情會先下達安全規定、勤前教育，這就是一個風險的問題，因為知道會有風險。

**林委員靜儀**：哪些狀況他們知道會有風險？哪些表現他們知道這個是有風險的表現？有這樣的指導手冊嗎？

**邱部長國正**：講白話一點，會發光、發熱、會動的、會響的、會爆的，這不就是風險嗎？軍中哪樣東西不是這樣？只要牽扯到會爆的，比如說要打靶就會爆，那就有風險了。

**林委員靜儀**：我講的是情緒上如果有自殺意念或自殺可能，或者是他的所謂負面情緒的部分，請問在所謂輔導長官的部分，他有這樣的專業知能嗎？或者是有給他一個比方說一般會有一些憂鬱量表……

**邱部長國正**：這是一個責任的概念，他有一個量表。

**林委員靜儀**：有嗎？

**邱部長國正**：有。如果一看他情緒不對了，他就要去多加過問，基本上，這是他能夠做到的。

**林委員靜儀**：請問一下，所謂多加過問是怎麼問的？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簡式量表施測裡面都有針對裡面的問卷內容來提供我們幹部做參考。

**林委員靜儀**：幹部問完之後覺得他真的是很憂鬱，然後跟他說，你就是想不開嘛！你想開了就沒事了嘛！還是跟他說，你像是個男子漢嗎？你這種行為是個男子漢嗎？請問這種行為是一個適當

的說法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是有這個案例還是怎麼樣？這就牽扯到個人修為的問題，同樣一個幹部他會有不同的反應，所以我們要強化。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能要求每個人都知道如何對於一個現在處在身心壓力之下的人要怎麼說話、怎麼處遇是合適的，對吧！我們不會這樣要求，因為軍事訓練沒有訓練這個嘛！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因為每個人個性不同、修為不同，那當然就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我們需要有協助，這個協助包含第一線的軍士官，他應該要能夠至少有一些些的協助，像我剛剛所說的怎麼樣是警訊、怎麼樣的用語不會讓一個身心有壓力的年輕人更往死胡同鑽，而覺得可以跟我的同袍或長官說出我的心情，請問有沒有這樣的訓練或者是教育？

**楊局長安**：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心輔的重視，我要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針對初級的防處做了很多努力，比如說，我們定期有辦理心輔的專題講座及心理的衛生教育。

**林委員靜儀**：這個是對於心輔官？

**楊局長安**：不是，我要說明一下，因為每次發生個案的時候，我們發現幾乎都是在初級防處上，我們可能還要再做努力，所以我們才會在每一連每個單位定期辦理心輔的專題講座，還有心理的衛生教育，它的目的有二個，第一個就是讓每位官兵有珍愛生命的一種觀念，讓他知道生命很可貴；第二個要發揮同儕之間互助關懷，只要發現鄰兵有異樣的狀況，能夠立即向幹部反映，獲得及時的協處。另外，有關於我們第一級，就是所謂初級的幹部，就是連級輔導長，他最主要是負責有關心輔這方面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輔導長的心輔專業訓練在哪裡。

**楊局長安**：是的，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在今年就開始針對畢業的政戰初官，他畢業之後本來是受 4 週的分科教育，從今年起，我們再增加 4 週有關於輔導這方面的訓練，國防部也在這個月針對我們的連級輔導長在全國北中南東辦了 15 場次心理輔導的工作坊，以增進我們初級防處的功能。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你們現在對於初級防處已經有一些訓練的課程。

**楊局長安**：有。

**林委員靜儀**：會後我再跟你們要求一些相關課程的部分，之後我們再來瞭解好不好？

**楊局長安**：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靜儀，還要借時間嗎？

**林委員靜儀**：最後 1 分鐘。我們辦公室一直在追的就是專業的心輔人員的部分，有患寡和不均的問題，我簡單先講，麻煩國防部還有麻煩政戰這邊，請思考一下我們現在遠距專業醫療的可能性，後續我再跟你們做這樣的討論好不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我了解。

**主席**：今天很多位委員在關心心輔制度，其實心輔制度也非常重要，政戰局可能要準備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給本委員會各委員。

現在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會休息 5 分鐘。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臨時提案：

有鑑於心輔系統係支持國軍官兵壓力紓解之重要管道，惟經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止，心輔官僅有 260 餘人、心輔士為 100 餘人、心輔員 30 餘人，平均 1 個心輔人員要輔導將近 500 位官兵，量能明顯不足，顯見自傷防治措施急需檢討。

考量國軍近 5 年自殺人數將近百人，心輔人力短缺亟待解決。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何時能將缺乏之心輔人力補足且提供完整教育訓練，以保障國軍官兵心理健康，杜絕自傷案件再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廖婉汝 溫玉霞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我補充說明一下。關於心輔的問題，除了軍中文化制度的建立，最重要的還是要降低前線心輔官兼職的現況，考量國軍近五年自殺人數已經近百人，我想這個制度還是必須做完整、通盤的檢討，所以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國防部可以提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相關的書面報告，針對以上幾個訴求，完整的在相關的制度檢討上去呈現，謝謝。

**主席：**剛才有要求政戰局就他們業管心輔部分做一個完整的報告，我們待會會把時間押上去。國防部對於提案修正的文字有沒有意見？

**楊局長安：**沒有意見，謝謝委員的重視，謝謝。

**主席：**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照宣讀內容通過。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5 分）部長好，台美國防工業會議現在正在舉行，我們很樂見這一次層級都有相當的提高，而且美方也特別重視。根據媒體報導，國防部王信龍副部長特別在演說中表示：因應當前威脅，希望能夠充分建立戰備存量、參與盟國海空演訓等等，這算是很具體的，而且是在公開的演說當中提出這樣的需求，不知美方有沒有什麼具體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工作我們是長期在談，還有利用各種機會再次強調。事實上，美方初步已經有一些回應，我們就是接續再次強調，等他回來以後我會再瞭解一下美方具體的回應為何，我想一定是比以前的回應更加精密才對。

**趙委員天麟：**這代表先前已經有在交換這方面的意見，這次很具體的提出這些需求之後，我們是不是可以審慎樂觀的期待未來對於資訊的交換、海空演訓的參與是越來越有機會的？

**邱部長國正：**經常交流絕對是正面的，至於目前怎麼樣很精準的回應，我想談那麼多次，不光是跟美方，跟任何人談都無法十拿九穩的那麼篤定，但是會朝越來越好的方向進步。

**趙委員天麟**：這部分真的值得努力，因為我們看到美國國會參、眾議院從法案、發言上都不斷在鼓勵及呼籲他們的國防部及美軍邀請我方去參與各項演訓，特別很具體的提到環太平洋軍演等等……

**邱部長國正**：對，這是很好的機會。

**趙委員天麟**：本席衷心期待明年有機會用各種特別的形式參加。

**邱部長國正**：是的。

**趙委員天麟**：另外，俄烏戰爭爆發以來，相當多國家都向烏克蘭提供軍事援助，因為他們是大陸型的平原，所以他們的軍事武器投入比較不會遇到狀況，但我們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在這種情形之下，美軍第七艦隊司令也表示共艦有能力封鎖臺灣，如果他們有可能對我們進行封鎖，像這次的圍台軍演，他們似乎也在演習這樣的事情，那我們到時候要怎麼防衛自己？如果有任何馳援的機會，我們要怎麼樣反封鎖？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關於俄烏戰爭，各國都在看對臺灣的影響為何，當然它有很大的不同，包括海峽天險等等，但同樣的，也因為有海峽天險、瀕臨太平洋，所以對臺灣而言，將來外面的補給或通道一定會被封鎖，如果他們封鎖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對外鏈結、突破他們的封鎖呢？這是目前正在談的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具體的方式，就是看看怎麼樣把我們的戰略物資存量擴大。這是兩個管道同時並進的方法，目前都在做。

**趙委員天麟**：預算的部分我們支持，待會兒再來談。部長剛剛提到美方已經多次表達，只要臺灣遭受前所未有的攻擊時，他們會以各種形式對臺灣表達支持。針對這部分，在拜登總統提及並在很多次的宣示之後，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談到如果我們遇到各種被封鎖或攻擊，美方會怎麼樣來協助我們？這方面已經有更具體的討論了嗎？

**邱部長國正**：討論歸討論，好像並沒有把它納入想定設計當中，這還是需要長期按照步驟來做，但最起碼在兵棋推演方面，這也是設定的狀況之一，不過並不是一連串的。

**趙委員天麟**：這次所增加的後勤預算 232 億元就是你剛才所說要讓我們的戰略儲備更加充足，這一點我們是支持的。在此想請教預算當中有沒有考量最近新臺幣匯率因通膨而變動，會不會變成我們編了這些錢，假設立法院也通過了，可是匯率的變動反而吃掉相當多的成數，這一點你們有沒有計算到？

**邱部長國正**：聯四的同仁表示這部分是按照行政院計畫匯率編列，我請許次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這部分都是統一按照行政院計畫匯率來編列，以 1 比 30 來編列。

**趙委員天麟**：如果之後變成 31 或 32 的話，會不會受到影響呢？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其賢**：這部分就會有一定額度的差額，如果我們有一些年度管制預算可以挹注的話，我們會檢討並加以挹注。

**趙委員天麟**：所以是有這樣的機制？

**謝局長其賢**：是的。

**趙委員天麟：**本席再請教部長，現在無人機成為另外一種製造灰色衝突的來源，我們很感謝國防部很明快的加以驅趕，甚至把它打下來。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辦法判斷這些無人機到底是屬於中國官方的還是民間的？是他們軍方的還是其他單位的？有沒有辦法辨別？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一個判斷，但不便說出來，你看連中共自己都不講，這種東西對於軍民之間都有含義在，但我不能篤定這樣講。原本說是沒有作用、老百姓完全不聽，但他們一下禁令以後，那個階段就沒有無人機過來，但是那項禁令一解除以後又過來了，而且還丟了雞蛋包裹，它的含義在哪裡呢？就是他們已經開始進行心理作戰，這是我們要密切注意的地方。同樣的，我們的防衛也不見得完全是軍方的，民間也可以幫我們做防衛工作，軍民之間會有很多必須合作或相互彌補的地方，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趙委員天麟：**我們已經打下來的無人機有把它拿回來研究一下……

**邱部長國正：**那個打下來之後就掉到海裡去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有一定的瞭解它的來源到底是什麼，但是不便在此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

**趙委員天麟：**那麼私下再向本席說明好了。

**邱部長國正：**好的。

**趙委員天麟：**關於民間合作的部分，是不是就跟最近曹興誠董事長所提的一樣？類似這樣的民間資源也在你們的想定之內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們沒有把那部分規劃在裡面。就我們和民間的合作而言，比如無人機的運用、干擾器該怎麼樣互相幫忙來解除燃眉之急，這部分有跟民間合作，至於曹興誠先生所講的狀況，目前沒有任何人找我談這些問題。

**趙委員天麟：**無人機的事情受到很大的關注，不管是防範還是我們自己在無人機方面的發展，有機會再和部長深入討論，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們應該再加快一點速度。

由於時間的關係，最後這個問題我就不再深究，只是提醒一下。軍士官編現比這兩、三年一直在逐步下滑，我們看到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生獲得率減半，退訓率也滿高的，這一點我其實滿擔心的。再加上少子化的衝擊，從民國 94 年開始呈現遽降的狀況，這對於我們募兵和兵源的影響都值得注意，相關因應策略本席找一天再來請教部長好了。

**邱部長國正：**好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4）部長好，最近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專訪 CIA 局長，這位局長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已經指示解放軍在 2027 年以前要做好武力犯台的準備。對此，今天部長的回答是我們每天都在做戰備任務，沒有 2027，也沒有二零二幾的考量。基本上，我覺得部長這樣講是 OK 的，不過我今天要提醒部長，剛才有很多委員在質詢臺海現狀已經被中國破壞，沒有所謂的中線，又談到現在紅線在哪裡好像也不是我們可以界定的，所以部長與委員之間的答詢談到，大家都覺得紅線可能在我們要承受第一擊之後才能反擊。當然，第一擊的型態可能不是我們想像飛彈打到我們的領土上，各式各樣的第一擊都有可能。



我要提醒部長，從無人機飛到金門外島上空，我們被人家空拍到丟石頭回應，到整個社會群起譁然，包括本會召委也表示國防部失職。也就是說，無人機已經入侵到不是領海、不是領空，而是領土上，並且是我們的軍事營區裡面，在這種狀況下，從今天委員質詢的內容聽起來，大家都認定這個在形式上都已經是第一擊進來了，雖然看起來像是灰色地帶的衝突，可是事實上已經到我們領土上面來了。

所以我們在這裡不能只考慮因為無人機來，我們丟了石頭、被人家檢討，我們以後應該要如何應處，部長，我建議應該要去模擬各種第一擊，包括海軍可能面對的第一擊不是這種直接打仗、灰色地帶衝突的形式，而是各式各樣的第一擊，陸軍可能的第一擊是什麼？空軍可能的第一擊是什麼？然後我們要化被動的防禦，模擬各式各樣的第一擊以後，變成主動式的防禦，而且我們要現在就開始想定，想定完以後，我們就要擬訂應處的手段及應處的各式各樣強度，我覺得「毋恃敵之不來，正恃吾有以待之」的準備就在這裡，而不是說有沒有 2027、我們隨時都在準備，不是！至於有沒有準備，看就知道。所以金門外島的士兵朝無人機丟石頭，你告訴我們這就是你們平時都有戰備任務、每天都在做、都有準備，老實說，部長，我們不能相信，我們真的很不放心。

不過我覺得部長的決心是有的。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黑熊學院，我告訴大家，不是只有官方，也不是只有軍方，事實上全民防衛、國防防衛是全民的責任，所以黑熊學院是民間的組織、民間的經費、民間自己要做，我不曉得為什麼委員在這裡會質疑民間要做這些事情。

我在這裡要提另外一件事情，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在今年 5 月下旬公布了臺灣對中國施行強制隔離的分析報告，這份報告全面分析了中國隔離臺灣、封鎖臺灣的影響及對策，並指出從輕度的入侵臺灣防空識別區到全面軍事入侵之間，中國對臺灣的強制措施還存在一個過渡階段，那就是針對臺灣特定港口、機場或沿海地區進行管制，設法孤立臺灣，從 8 月中國的實彈軍演可以看到，某種程度就在演練這種強制隔離措施。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今年 8 月中國的軍演是不是中國對我國施行規模最大、在你的軍旅生涯裡面感受到最嚴厲的軍演？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有 3 點跟委員做回應。第一個，剛剛講了 2027，我的答復不光是今天這樣答復，我以前不也這樣答復？國軍的工作就是戰訓本務，我不管什麼 2027、2017，第一個，我們每天要準備。

第二個，外島這個狀況的確是我國防部部長要承擔的，因為我們一開頭是對它有所節制，不要發一槍一彈，不打第一擊，但是現在的界定，中共的表現大家也看到了，一而再、再而三，所以我們現在也調整，調整成只要是航空器，不等它有什麼第一擊的問題，只要是航空器或航海器越界了，我們就要把它擊毀，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調整過來。

第三個，蘭德公司不管做什麼推演，狀況推演是不斷的，因應當前狀況，設定一些狀況來做推演，我們持續在關切。我們目前研究所調整的方法不管是應對的方式，或者儘量避免發生擦槍走火的事情，但如果中共一而再、再而三，我們當然只有展現出我們的意志來，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林委員淑芬：**對，沒有錯，但是我們的意思是，第一擊已經不是我們以前所想像的，因為灰色地帶的衝突就有在實質操演、很多假想的狀態，但是它是灰色地帶的衝突，所以對於那個第一擊的定義，我們可能要重新思考。

**邱部長國正：**剛才已經講了，就是在第二點我講的，對於第一擊的界定，我已經調整過來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召委剛才也有談到，我們不對稱戰力的做法、戰略及準備也要……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拜託，謝謝。

**林委員淑芬：**但是還有正規戰力的應變。剛才只是 4 分鐘加 2 分鐘喔？

**主席：**沒有，你已經發言 8 分鐘了。時間匆匆，飛逝如梭。

**林委員淑芬：**我們又不急，應該是 10 分鐘加 2 分鐘才對。

**主席：**抱歉，每個人都一樣，謝謝。

**林委員淑芬：**下次再來……

**主席：**這個會期很長，我們再排……

**林委員淑芬：**會期「艱艱長」，還沒講到重點，發言的時間就到了。

**主席：**謝謝林委員。

**邱部長國正：**委員假使還有問題，跟我們講以後，我會派專人去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會後跟委員好好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就是對於各種各式各樣的可能或衝突的第一擊，我們要有應處的心理準備，不要等到發生了錯誤的應處手段以後，結果全民譁然，被拿來做心戰、洩我們的氣，這樣就不太好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李委員貴敏：**（11 時 42 分）部長好，我今天有 4 個問題要請教你，其實很簡單，拜託你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是發布警報，現在臺海的局勢非常緊張，我們希望全民都共同努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譬如無人機的情形，我覺得那兩個士兵其實滿可憐的，因為他們就背負了大家不同的眼光。問題是如果前面就已經將他們訓練好的話，他們在第一時間知道如何因應，也不會鬧出這個全球的笑話。同樣地，對全民來講，民眾其實也很愛護我們臺灣這片土地。所以碰到緊急狀態的時候，你們緊報發布的標準究竟是什麼？我們看到北韓有什麼樣的情況，日本有警示；上次飛彈飛越臺灣領空的時候，日本也有警示，但是我們民眾全部都不知道。在只有軍方有訊息，但民眾沒有訊息，也沒有先做好準備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樣共同防衛我們的領土？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直接答復委員。關於第一個問題，不是那兩個人受到屈辱、大家的嘲笑，沒有人嘲笑他們，最起碼我們軍方沒有責備他們，是我來負責，我已經講了，是我要求不要輕易發動第一擊……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的問題是你發布警報的標準……

**邱部長國正：**第二個，早期我們的警報是內政部發放，一有狀況就告知它，它會發放。這一回我們不管看日本的狀況、8 月初這些狀況，我們也調整了，但調整以後，我會跟內政部做一個協調，

一告知它，馬上就連線了，我已經講了，像地震一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問題是在內政部……

**邱部長國正：**一有地震，直接發出去，這也是好方法。

**李委員貴敏：**所以以後依你的標準，你在什麼樣的情況會通知內政部，內政部會像地震的情況發布警報，讓老百姓知道要怎麼樣採取因應措施，您會通知內政部的標準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只要有航空器或飛彈過來了，我就去通知。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們期待標準是很明確的，可以即時反應，讓民眾可以共同一心。

第二個，我要請教有關兵役要延長到一年的期間，剛才已經有委員問了，我不要浪費時間，直接講重點，有關兵役延長的部分，我們看到目前人力不足，問題在於要如何才能適才適所，因為陸軍 269 旅在 7 個月之內就發生兩位軍士官輕生的悲劇，我們瞭解到原來對他們的規畫有些是戰鬥的兵科，後來被安排到後勤。在目前人力嚴重短缺的情況之下，是延長兵役就可以解決？或對於訓練、人員配置的部分已經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還是如何？

**邱部長國正：**因為軍中人員不足，所以延長兵役，這是原因之一。事實上，當初我有講，不是我們國防部自己決定的，因為現在整個環境是如此，大家也發覺 4 個月的役期訓練是不足的，但因為現在敵情嚴峻，要強化的話，4 個月是不夠的，所以要延長，延長多久現在正在討論。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延長到兩年？

**邱部長國正：**我不做說明，到時候會公告。

**李委員貴敏：**影響的年級，大概是幾年幾班會影響到？

**邱部長國正：**公告的時候會一併來說明，但絕對會有所考慮，不會說一公告，今年度或哪一年度就要納入，這個會有問題，我們也承擔不起。

**李委員貴敏：**好。

最後一個問題再拜託你會後回答，即如何適才適所，現在要吸引年輕朋友來，如果他原本是要來戰備的，結果你們把他擺到後勤，這就跟他所希望的不一樣，有關這個部分，可否在會後給我一個報告，如何確保適才適所；如何確保操練的結果不會發生如前面所提到，7 個月之內就有兩名人員輕生的情形產生，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我現在簡單跟委員報告，適才適所的部分，在他入營時，我們要去查他的專長，他的專長如果跟醫有關、跟化工有關，我們儘量分到相關單位。

**李委員貴敏：**原本他想要在戰鬥單位，為什麼要把他放到後勤呢？

**邱部長國正：**沒有所謂戰鬥跟後勤，他只要服兵役的話，對我們來講，只要沒有特殊專長，就是當步兵來用。

**李委員貴敏：**我還是拜託部長會後給我一個答案，如何避免擦槍走火，因為我們很擔心因誤判而產生擦槍走火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好，瞭解。

**李委員貴敏：**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相關沒辦法回答的，請會後儘速……

**邱部長國正：**好。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48 分）邱部長好。因為上個星期蔡英文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有提到，很多人都反映為什麼軍訓教官要退出校園，當時因為柯總召有說明立法院在 102 年有作成一個不可逆轉的決議，但本席認為現在時空環境已經不一樣了。本席在今年暑假有兩度到美國國會去拜會，跟美國很多行政部門進行對談，其中還有一天是召委王定宇委員帶領我們去的，其實美方一直很關心臺灣全民國防的問題，包括剛才很多委員有提到的役期等等，但他們也特別強調要如何強化國防的韌性，尤其是在各級學校向下教授全民國防教育，這是滿重要的。這麼說來，其實軍訓教官留在校園裡，對於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也是一個很大的助力，部長是否認同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游委員好。我相當認同，但據我瞭解，教官退出校園是既定的政策，好像是在一百零幾年就定的，因此現在已經在推動中，我們不能再忤逆……

**游委員毓蘭：**是，你們不能夠再忤逆，但是……

**邱部長國正：**但我們有幫忙安排，跟委員特別報告，他畢竟是我們袍澤，如果他還沒有到退休年齡的話，我們可以安排像是一些教召幹部等……

**游委員毓蘭：**讓他們自然離退就是了，不是……

**邱部長國正：**因為有關他們離開校園等規範我不清楚，我請聯一跟委員簡單做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我是聯一次長，軍訓教官是我們的袍澤，我們要保障他、照顧他，在 9 月 27 日教育部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因為要保護教官的工作權，因此會採自然離退的方式，並沒有限定他要退出校園的時間，以上跟您報告。

至於委員所關切的全民國防教育，其實在教育部的六大安置措施中，全民國防教育的師資、師培都在該安置措施裡面。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本席是要提醒，教官退場落日條款是在 102 年所作成有關教官退出校園的決議，其實在 103 年預算審查時也有一個提案，我將它列在這裡，但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詳談。事實上，我覺得教官在校園裡，不管是在做校安工作，或是現在很多學務創新的做法，其實對於校園安全各方面是很有貢獻的，因此本席還是希望從全民國防向下扎根，並從加強韌性的方向來思考。在 105 年，國防部對外說明時提到，教官如果結束校園的工作，也不可能再回到國防部，一方面因為部隊已經飽和，另一方面，長期做校安工作後，不見得能夠適應部隊，當時的立場是如此。

本席最後想要做一個結論，我的結論很清晰，教官退跟補的速度其實不符 102 年所作成附帶決議的設定，實際上做不到，立法院的決議要求也有轉圜的空間，教官本來就可以續留校園，不但可以維護校園安全，還可以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教官繼續在校園服務才是可行的，符合全

民國防政策的作法，請國防部納入考量，好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給我幾秒鐘的時間做說明，第一個，國防部從來沒有說這些教官退出學校之後不能回到軍中，不會這樣的……

**游委員毓蘭**：105 年的時候提到的。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沒有這樣講過。

第二個，誠如剛才聯一次長所講的，沒有限定，是採自然離退，但他如果願意回到軍中，我們會儘量安排，因為我已經講了，他們都是軍中袍澤，照顧袍澤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

**游委員毓蘭**：是，我們既要肯定他們，也要照顧他們，好嗎？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4 分）部長，辛苦了！我們來討論心輔的問題，昨天在跟警政署詢答時，警政署在明年度的預算增加了一個項目，增加了兩百多人，預算是九千多萬元、將近 1 億元來做警員的心理輔導，這個部分會讓社會大眾緊張，因為現在的壓力太大。另外我們也很不捨地看到在這 5 年當中，有將近百位士官兵發生自殺的現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認為部隊所屬的心理輔導人員絕對不足，經過整體統計，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問題，也就是一個心理輔導者平均需要輔導將近五百多人，這已經是長遠以來的人數，一直到目前壓力越來越大的時候，相關人員有沒有增加、相關方案有沒有調整，這是本席要請問部長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生命誠可貴、生命無價，我們也不願意這樣的事情發生，假設要單獨設心輔人員，這需要從長計議，我們要編列預算等等。但目前國軍有一個最基本的作法，就是建置幹部，他就負擔起這個責任。沒有錯，在這個推動過……

**楊委員瓊瓔**：幹部的能力夠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有些幹部本身可能要被輔導，所以我們就有所侷限，真的有點兩難！但是我們可以持續努力，畢竟高階幹部的經驗豐富，他如果肯花點心的話，也會解決問題。

至於委員剛才的提議，已經到警政署問過他們明年會增加多少人，這部分我沒辦法做一個承諾，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試著朝這方面試看看、增加一些人員。

**楊委員瓊瓔**：對，部長你不用客氣，你說生命誠可貴，沒有人什麼都不用講了，國家的三大要素中，最基本的就是人嘛！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很誠意的、具體的建議你們去做一個通盤瞭解，因為其他各部會都已經這樣做，你們應該去做一個盤點，沒有辦法一次到位，今年不成但明年要成；明年不成就後年要成！循序漸進達到我們的目標，這才是……

**邱部長國正**：好，我們朝這方向去努力。

**楊委員瓊瓔**：心輔的問題真的非常重要，人怎麼增加、錢怎麼增加、方案怎麼做，請你們研討後將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為所有的家長請問延役的問題，大家非常關心，剛剛部長也說不可能現在開

記者會公布就馬上延役，會有一個緩衝期，這項要延長 1 年的政策似乎已經成定局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已經概略有一個眉目，但我現在不便講的原因在哪裡？因為這要經過各部會確認，我們也知道這件事茲事體大，一公布出去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要考量周延。委員剛剛提到的延役，絕對不會發生今天一公布，明天開始已經服過役的就跳過去了，沒有服役的要趕快補滿一年，不會這樣，一定是以年齡來分。

**楊委員瓊瓊：**好，當然要經過深思熟慮，請問你們大約什麼時間會跟社會大眾說明、公布？

**邱部長國正：**應該在年底之前，因為要公告 1 年，假如剛好遇到元旦的話，那就跨 1 年，我們也不希望遇到這種狀況。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預估會在今年年底跟社會大眾公布嗎？

**邱部長國正：**是的。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林委員德福、蔡委員適應、呂委員玉玲、邱委員顯智、洪委員孟楷、孔委員文吉、鄭委員正鈐、張委員其祿、林委員俊憲、蘇委員震清、湯委員蕙禎、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謝委員衣鳳、陳委員以信、高委員虹安、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椒華、張委員育美、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剛才本席宣讀名單的時候蔡適應委員剛好到場，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1 分）非常感謝主席，部長早安。首先跟部長講一件事情，我想部長非常清楚、也很關心我們基隆威海營區的遷建案，在 8 月底、9 月的時候，威海營區東岸的部分已經完成降旗儀式，並搬遷到了西岸的新威海營區，我在這邊要非常感謝部長努力推動多年的成果，讓基隆港的軍港有一個改頭換面的新面貌。目前我所理解到的是，10 月份會有一個拆除動工儀式，我想確認一下這是在什麼時間？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是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的，這部分可能要再跟他們確認。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也還不確定時間？

**蔣參謀長正國：**這部分要看基隆港務分公司……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交接了嗎？權屬交接了嗎？

**蔣參謀長正國：**對，已經交接了，我們現在已經……

**蔡委員適應：**所以東岸的威海營區權屬已經全部交給港務公司了？

**蔣參謀長正國：**現在東岸的威海營區還有通信隊的人在那邊。

**蔡委員適應：**所以權屬還沒移撥，對不對？

**蔣參謀長正國：**對，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跟部長講這句話的原因是，未來如果有拆除的儀式，我也希望部長有機會可以來看一下，我如此建議的原因是因為，基隆軍港過去在整體海軍發展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甚至在過去美軍支持臺灣的時代，美軍的駐紮地就在這個地方，也讓部長知道一下，對我來講，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也希望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沒有辦法做承諾，因為現在事情多。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

**邱部長國正：**但只要是國軍方面的事情，我能夠參與的絕對參與，這部分先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適應：**謝謝部長，沒有問題，我知道，也很感謝部長的關心。

**邱部長國正：**這應該的。

**蔡委員適應：**我這次要質詢幾件事情，第一個，當然是我們軍方的部分，部長作為全國軍事管理的最高者，而我作為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委員也非常關心，過去這幾年來面對中國的軍事威脅，所以軍方有很多海空戰力的相關提升，我有幾件事情想請教一下，當然媒體也報導很多。首先，陸軍要新增加 5 個步兵旅、海鋒大隊擴編為指揮部還有空軍未來要新增 1 個飛行聯隊等，我想請教部長，這幾件事情是不是目前正在規劃當中？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講擴增有點太大了，我們就是逐步調整，有一些新式武器裝備進來以後，人員勢必要做調整，但調整原則就是我們有一些單位要能夠發揮功能，譬如說它要負責新訓或教召，那幹部就要夠，我們要補充不足的部分，因此好像還沒有到擴充的地步；另外裝備的調整也一樣，新舊裝備一換，一定是原班人馬儘量做訓練以後，就汰除舊的、接新的，都按照這個期程來做。因為國軍到目前為止，兵力各方面為了要讓部隊能夠執行任務，人員會有所調整或者有點增加，但如果是擴充的話，我覺得好像還達不到。

**蔡委員適應：**請教一下部長，目前國防部的兵力編缺員額是多少人？

**邱部長國正：**大概 85%……

**蔡委員適應：**不是，本席是問編制人數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主席、各位委員。編制是 21 萬 5,000 人。

**蔡委員適應：**21 萬 5,000 人？

**李次長定中：**對。

**蔡委員適應：**剛才本席提到，在我們的新式裝備採購進來之後，國防部內部有沒有試算過，也許要增加多少員額？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預估過。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這個可以說嗎？

**李次長定中：**我們在總員額裡面作調整。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新裝備接裝，我們還是在 21 萬 5,000 人的總員額裡作調整。

**蔡委員適應：**本席再確認一件事情，你講的在 21 萬 5,000 人的總員額裡作調整，是否包括我們立法院現在通過的幾項重要採購案，譬如對美的採購以及由中科院研發的海空戰力提升裝備，這些加起來可能增加的軍員人數還是在 21 萬 5,000 人裡面？是這樣子嗎？

**李次長世強**：目前所有的這些案子都是配合我們的 5 年編裝計畫，在 21 萬 5,000 人的員額裡作調控。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 21 萬 5,000 人的員額並沒有要增加？

**李次長世強**：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若是如此，本席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部長提到我們正在檢討義務役服役的問題，請問義務役士兵服役對 21 萬 5000 人的員額是否會造成影響？

**邱委員國正**：會有點影響。

**蔡委員適應**：這樣就會出現一個問題，請部長事後再向本席答覆即可，根據你們剛才的講法，我們海空戰力提升增加的數量或改變的數量、以及我們對美採購改變的數量，目前 21 萬 5,000 人的員額就能夠因應滿足，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為什麼還要增加義務役的士兵呢？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在本席聽起來，這兩者有一點矛盾，但是事實上它對於戰力的增加是有幫助的，所以本席認為國防部對於員額總量的計算還是要非常注意，因為在本席聽起來，員額總量應該是會增加才對，而不是在 21 萬 5,000 人的員額裡就已足夠，本席的理解是如此。

**邱部長國正**：對，總額不會在這幾年內增加那麼快，即使役期延長也是要幾年以後。

**蔡委員適應**：麻煩國防部私下再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關於未來 5、6 年內的兵力推估計畫，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好。

**蔡委員適應**：再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國軍所有軍士官的員額涉及到整體預算的編列，有多少員額就編列多少預算，對不對？尤其是在基層的兵、士官、軍官、甚至是高階將領的部分，最近本席看到一則關於陸軍第三位副司令的新聞，部長，請問我們現在有任命第三位副司令嗎？

**邱部長國正**：有，因為他是負責調節。

**蔡委員適應**：本席先確認，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有。

**蔡委員適應**：第三位副司令是誰？

**章參謀長元勳**：新增的是王副司令。

**蔡委員適應**：王副司令已經真除任命了嗎？

**章參謀長元勳**：任命了。

**蔡委員適應**：依據的法律是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最近的任務編組，我們參考前例，已經可以這樣做，但是，如果任務形勢或情勢有需要變為正式編制，我們就會從編制裡再設，這個是在之前有過前例，所以目前……

**蔡委員適應**：之前是哪個前例？

**章參謀長元勳**：2000 年至 2008 年有過這些前例。

**蔡委員適應**：2000 年至 2008 年增編了什麼職務？

**章參謀長元勳**：副司令。



**蔡委員適應**：一樣也是陸軍副司令？

**章參謀長元勳**：是，有黃副司令、有沈副司令，這些都有資料可查。

**蔡委員適應**：既然 2000 年至 2008 年曾經增編，為什麼當時的法律不改？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他們的每個型態、每個任務性質在當時過了之後，有一段時間……

**蔡委員適應**：這樣還訂法律幹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如果有正式需要的話，我們就會……

**蔡委員適應**：請問部長，現在的第三位副司令是不是正式需要？

**邱部長國正**：是政治，不是正式。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不是正式的需要？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它是任務、不是政治。

**蔡委員適應**：本席想請教一下，所有的任務或職務派遣是不是都要按照法律規定，沒錯吧？

**李次長定中**：對。

**蔡委員適應**：本席的意思就是如此，我們有哪一條法律授權可以臨時派任一位副司令？依據哪一條法令，本席的問題就在這裡？既然你說在 2000 年至 2008 年有過前例，本席也能了解，現在就以同樣的問題請教你？

**章參謀長元勳**：最後、最終一定是要回歸法令。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你們不改？

**章參謀長元勳**：現在我們會再研議編制。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吧？理論上應該是要先確定缺再派人，怎麼可能先派人再處理缺呢？

**邱部長國正**：缺是有確定了。

**蔡委員適應**：確定嗎？缺在哪裡？缺是編制在哪個地方？本席就是沒看到，才會請教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初是考量到任務能先順應掉，既然現在委員提出指導，我們再……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問？本席看到陸軍司令部有組織章程，請問組織章程是部務會議決定即可，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三讀？

**邱部長國正**：部務會議。

**蔡委員適應**：部務會議，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請問部務會議從研擬到通過需要花多久的時間？部長，你認為要多久的時間？

**邱部長國正**：經過我批就可以了。

**蔡委員適應**：對啊！部長講的就是重點，部裡的幕僚有時間把人事變動敲給你批，卻不願意把組織編裝給你批，不覺得很奇怪嗎？這就是本席的問題，希望國防部盡速將這個問題解決，符合編裝一體，好不好？這是本席的重點，以上，謝謝。

**主席**：蔡適應委員提了一個非常好的問題，陸軍參謀長，並不是最終要回歸法令，而是一開始就要回歸法令，所以你們的部編應該是一開始就將這個編制讓部長簽，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在你們的

編制裡沒有這個職缺，希望國防部注意一下蔡委員提的這個問題。

接下來進行詢答，因為有 2 位委員回來，根據往例酌予 2 分鐘發言。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2 分）部長，我們知道義務役也有訓練步槍的故障排除，為什麼要教這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步槍故障排除是最基本的，進入部隊之後、入伍之後最必要的就是步槍，因此訓練步槍如何操作、如何保養、如何故障排除，絕對是有必要的。

**邱委員顯智：**這是非常重要的。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依據國造 T65K2 步槍操作手冊第四章第一節，射擊中發生槍枝故障時應該要先予以排除，順序是「拍、拉、看、瞄、射」，如果仍然無法擊發，再下來的順序就是「放、看、拉、找、排」。沒錯，誠如部長所言，步槍發生故障時不可能還要教官過來幫忙，你一定要自己設法解決，但是在這個狀況下有一個風險，口訣是靠大腦去記憶的，它不是身體的肌肉記憶，而且大腦的記憶很容易就會忘記，所以射擊不可能只靠背口訣，一定要實彈射擊與實彈鑑測。

剛剛講的是義務役的狀況，至於志願役的狀況，部長，本席認為國防部其實做得非常好，針對志願役的射擊訓練有一個非常短的時限，志願役除了要達到這個射擊的要求之外，彈匣中也一定會有一發假彈，刻意引發步槍故障讓射手去做故障的排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剛剛部長講得非常好，而且國防部的志願役實際訓練也做得非常好，因此本席希望義務役是否也能借鑒？不只是在口訣的部分，而是也能比照志願役在彈匣中放置一發假彈，讓射手實際完成故障的排除，當然我們不會要求義務役和志願役一樣在短時間內完成，但是我們可以確認射手真的學會了故障排除。部長，關於這一點，不知道是否能研擬看看？

**邱部長國正：**絕對可以。報告委員，事實上，我並不主張許多背口訣的做法，部隊訓練很重要……

**邱委員顯智：**你說口訣……

**邱部長國正：**我並不主張這樣做，有些簡單的可以……

**邱委員顯智：**你不主張這樣？

**邱部長國正：**我並不主張，因為不能光靠背，還是應該要靠訓練讓它變成自然反應。

**邱委員顯智：**對。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講得很好，沒有時間限制的去要求，這個狀況本來就有可能發生，打了一半打不出去，所以不光是義務役加進去，任何兵科、任何軍種都可以加進去。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是支持的？

**邱部長國正：**對。

**邱委員顯智：**針對志願役這項好的制度，讓義務役也可以實施同樣的鑑測。

**邱部長國正：**狀況的設定，這是絕對可以的。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往這個方向。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16 分）部長好！我們都知道軍人是一個需要高度專業並熟悉各項戰術的神聖職務，在民間一些軍事類的影集也是許多民眾的第一首選，而軍事迷的數量更是不在話下，過去在九三軍人節我們也呼籲用如何的方式來吸引民間的軍事迷，本席認為這樣做比傳統的國軍招募方式會更好。本席在業務報告中也看見國防部對於招募留營的努力，譬如全軍留營率高出原目標的 76%，達到了 79.6%，這個部分應該給予部長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湯委員好。謝謝。

**湯委員蕙禎：**但是據悉今年各軍種學校在學生招募方面都出現招募不足的情況，尤其是陸軍專科學校的新生報到率創史上最低，6 月底新生報到的人數才二百多人，雖然後來用了各種方式讓今年的陸專有 892 名學生入學接受二年的士官班訓練，所以國防部在軍校新生招募上仍然有待加強。同時國防部在面臨少子化的浪潮上沒有與時俱進，是不是請部長針對軍校面臨少子化如何招募新生提出相對應的方式？另外針對如何提升專業軍官人數及服務意願，提出具體規劃方向？除了請部長簡單說明之外，也希望國防部能夠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邱部長國正：**在提供書面報告之前，我在此要先向委員報告一件事，這個數據是不對的，差別太大了，我得到的數據不是如此，可能有誤會。

**湯委員蕙禎：**892 名。

**邱部長國正：**892 名與只報到二百多人的差別太大了，我不認為是如此，所以在此提出說明，到時候我們會提供數據。第二個，少子化的確是影響人員招募的原因之一，雖然我們軍方很努力地想盡辦法進行招募，但也不能亂了套，基本上就是開源與節流，但開源講了一半人家就不願意聽，覺得很難找，不過，再難我們也是要試，這是開源。至於節流就是鼓勵要退的人留下來，甚至將已經退的人找回來，但是找回來並不是要濫竽充數，而是能將現在的任務交給他。總之我們會多方面努力，不但不會停止招募，而且質與量的提升絕對會併同考慮，不能為了湊足量而將質降低，這是絕對不會的。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部長。

**主席：**如果數字不正確的話，包括媒體在內，會後可能要提供他們一個正確的數字，因為二百多人與八百多人相差太大了。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單位須於兩周內提供書面答復，或委員要求一個月內者就依一個月期限提供完整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周內提供，或是有要求一個月者就以一個月為期限。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邀請國防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一、對台灣國際地位與兩岸軍力發展的看法？

(邱)部長，過去這幾年來，中國對台灣的威脅與挑戰日益加劇，有關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也越來越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

除了前日本首相安倍提出「台灣有事，等於日本有事」的說法，美國國務卿布林肯(9/25)日前更指出，「台灣海峽動盪會衝擊全球，而製造大多數半導體的台灣若有事發生，全球經濟恐將受到毀滅性影響。」

請教部長：

1. 對此，您有沒有什麼看法？

2. 整體看來，兩岸軍力失衡態勢是否已經出現不可逆反應？如果是，除了延長役期，國軍軍事戰略與建軍整備是否有作出相應的調整？

二、8月初裴洛西訪台事件，對台海安全態勢的衝擊效應評估(海峽中線地位與無人機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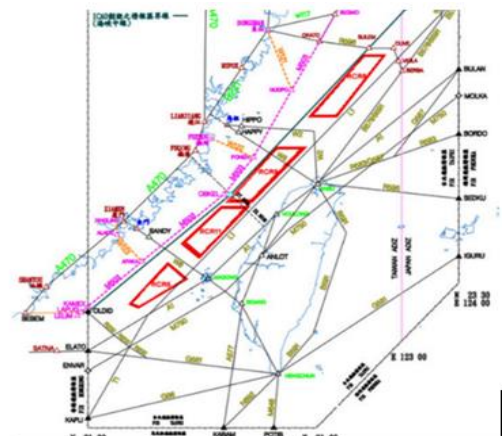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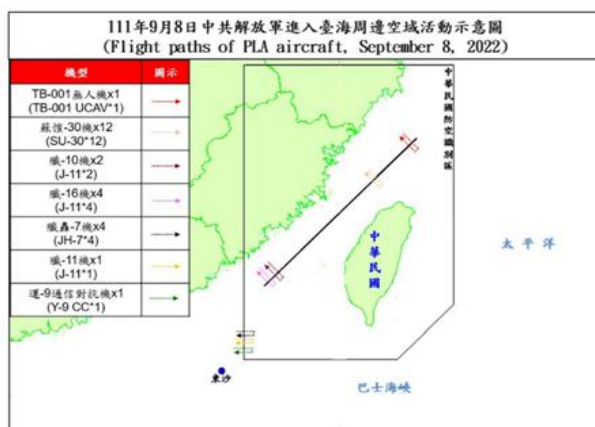
部長，中國當局近來多次公開宣稱不承認海峽中線的立場。8月初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解放軍對台展開大規模軍演，派出大量機、艦跨越海峽中線，試圖造成一種「新常態」，對我們的國家安全與台海的和平穩定構成嚴峻的挑戰。

據統計，8月份解放軍各型戰機(含軍用無人機)跨越海峽中線(及延伸線)達到446架次，9月份降為192架次；其中以8月5日的單日49架次最多。

表一：近期解放軍台海周邊海空活動概況

2022年	8月	9月	備註
過中線共機數	446	192	架次
偵獲共機數*	855	575	架次
偵獲共艦數	186	145	艘次
共機過中線天數	27/31	19/30	天數/月

\*偵獲戰機數：含未過中線，但判讀對台具威脅敵意者。



請教部長：

1. 觀察過去兩個月解放軍在台灣周邊的海空活動，您認為「海峽中線」究竟是否還存在？

2. 國軍沿著海峽中線東側，劃設有四塊的演訓空域（如上圖），是否受到擠壓？目前空軍的平常演訓是否有受到影響？

3. 目前國軍 3 款主力戰機（F-16、幻象-2000、IDF 經國號）的妥善率各為多少，是否均有達標？

部長，除了 8 月騷擾金門的民用空拍機，9 月份，解放軍出動 6 款具備偵察、打擊能力（察打一體）的軍用無人機 21 架次陸續進入台海地區活動。

請教部長：

1. 國軍應對這些軍用無人機威脅的能力如何？

2. 台澎防衛作戰計畫是否需進行相應的調整？

三、從俄烏戰爭與美國〈台灣政策法〉，對我國防建軍整備的發展與啟發？

部長，俄烏戰爭爆發迄今（10/5）已 224 天，目前已有上千輛的俄軍坦克、裝甲車被單兵反裝甲武器所擊毀，並造成大量人員的傷亡。

請教部長：

1. 這算不算是一種「不對稱作戰」？

2. 國防部觀察這次戰爭，對於國軍的建軍整備有無值得參考借鑑的地方？可否請部長說明。

3. 此外，美製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在這次俄烏戰爭中，展現卓越的精準打擊能力。目前，美方已同意出售合計 29 套給台灣，這樣的數量是否足夠，是否有考慮增加採購的數量？

部長，美國參、眾兩院日前分別提出〈台灣政策法〉草案，內容包括對台提供金額 65 億美元（以 5 年為期）的無償軍援條款。

請教部長：

1. 如該案能夠獲得通過，國軍最希望能夠「優先籌獲」的（前三項）裝備項目有哪些？

結語

面對當前國際局勢的劇烈變化，以及解放軍對我威脅不斷升高的嚴酷挑戰，期許國軍在邱部長的領導下，能夠做好各項戰備演訓與建軍整備工作，提升台灣的嚇阻實力與防衛韌性，確保國家安全以及台海的和平與穩定。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費鴻泰 張其祿 余 天 高嘉瑜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邱臣遠 曾銘宗 陳椒華 洪孟楷 李德維 謝衣鳳 何欣純  
楊瓊瓔 江永昌

委員列席 10 人

<b>列席官員：</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則華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林延增
主計室	主任	楊登伍
政風室	主任	陳范回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浩民

	總經理	蘇財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自心
	總經理	周建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漢強
	總經理	陳德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張心悌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林丙輝
	總經理	張麗真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郭建中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代理董事長	邱淑貞
	院長	黃崇哲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邱瑞利
	(董事長蕭翠玲請假)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張玉輝
	總經理	何以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林銘寬
	總經理	陳昌正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簡仲明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志潔
	總經理	洪令家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升息對臺灣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曾銘宗、張其祿、費鴻泰、林楚茵、高嘉瑜、鍾佳濱、游毓蘭、陳椒華、洪孟楷、邱臣遠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邱瑞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志潔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台股成外資提款機，相關基金目前仍未有高強度護盤手段，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近日啟動限空令，但上週台股以 1 萬 3,928 點收盤，已攢破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低點防線，而股匯雙殺，台股目前面臨最低點，過去台股就被稱為虛胖體質，導致股市儘管熱絡，散戶投資人還是無法從中獲利，遭割韭菜，也顯現了台股當沖氾濫、體質不佳的問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台股最低點時，透過股市策略調整，健全股市，提供投資人更健康的投資環境，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台股整體的長期布局及體質調整，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費鴻泰



二、近年度受疫情及全球貨幣政策影響，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皆受到衝擊，目前已有保險業者淨值大幅下降，資本等級也因而受影響，為維護投資人及保戶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週內針對資本不足等級以下之業者，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進行限期增資或財務改善計畫，避免保險業者落入資本嚴重不足等級後，政府須進行接管之困境。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張其祿

三、近年度受疫情及全球貨幣政策影響，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皆受到衝擊，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業者採取逆景氣政策，對於資本適足率中關於風險係數之計算方式，予以調整，此一調整模式就保險公司財務健全程度之評估恐有失真，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張其祿

四、為維繫保險業之健全發展及金融體系穩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惟查，111 年以來，因烏俄戰爭、疫情嚴峻及中國封控、美國強升息及國際經濟景氣下滑等各項因素，造成壽險業淨值大幅滑落，已有數家壽險業者逼近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有關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資本不足之規定，若未及時採取必要之監理，恐影響保險業健全體質，及股東、保戶權益。另一方面，壽險公司飽受經濟波動淨值大減，卻出現疑似美化財報，並由主管機關核可發放股利之不合理現象，亦有待檢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監理措施，落實金融檢查，檢討有關股利發放之規定，並積極與業界溝通，避免淨值劇烈波動衝擊我國保險產業及金融體系之穩定，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108 年起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惟查，歷年辦理該獎項均出現受評業者於該年度出現重大爭議，甚至遭受重大裁罰情形下，仍於評核時名列前茅，甚至獲得最佳進步獎；另有受評業者涉及違反金融法規或其他法規（如勞動基準法），主管機關仍予給獎肯定，不符誠信原則及公司治理之精神，及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期待。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如何精進公平待客評核制度，研議設立一定之受評門檻，避免出現業者重大違反法規卻於評核結果獲獎之不合理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六、為穩定股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推出兩大措施，包括：1.限制借券賣出量，2.拉高融券保證金成數；並針對股市情況預擬研判因應策略，期盼減少外資出走資金失血之情況。然對政府介入股市之時機、手段及預期成效，投資人耳語不斷，並直指相關措施恐造成股市量能不足；且主要經濟體均尚未啟動所謂限空令，政府貿然干預之結果，是否反而與救市目標背道而馳，亦引發多方臆測。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關注資本市場發

展，針對啟動進一步穩定措施之時機及客觀條件加強說明及決策溝通，並就相關措施執行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七、有鑑於現行市場上所推動的寵物險保單，保障範圍與理賠條款等仍有諸多模糊與不確定之處，故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會同有關單位與團體共同研擬寵物險之定型化契約或參考條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費鴻泰 林德福

八、鑑於數家壽險業者近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資產重分類的方案，欲將債券重分類到攤銷後成本（AC），以成本列帳，使淨值馬上回升；但會計公報理應維持穩定，IFRS9 一旦選定分類方式，原則上不應該再改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評估壽險業提出資產重分類方案前，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作出資產重分類解釋前，邀請該基金會、專家學者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議討論。

提案人：高嘉瑜 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與協助穩定物價採行之各項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

#### 一、111 年度執行情形

##### （一）歲入

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下同）2 兆 2,670 億元，111 年截至 8 月底（下稱本期）累計實收數 1 兆 9,018 億元，較上（110）年同期增加 3,052 億元，達成率 83.9%。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1 兆 9,038 億元，累計實收數 1 兆 6,510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700 億元，達成率 86.7%，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及營業稅增加，與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及貨物稅等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492 億元，累計實收數 1,71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56 億元，達成率 68.9%，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增加 49 億元，以及陽明海運（股）公司等股利收入較

上年同期增加。

3.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預算數 1,140 億元，累計實收數 790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4 億元，達成率 69.3%。

#### (二)融資性財源

債務舉借預算數 440 億元，因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全數未舉借；另債務還本預算數 960 億元，已全數執行，並於 111 年 9 月 8 日增加還本 150 億元。107 年度迄今實質還本超過 4,800 億元，截至 111 年 9 月 8 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7,38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8.5%。

#### 二、112 年度編列情形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626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融資需求 2,736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及舉債 1,736 億元支應，總預算舉債占歲出比率 6.4%；併計當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3 項特別預算（案）共舉債 2,128 億元，合計舉債 3,864 億元。

(二)預估 112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6,74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1.0%，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 40.6% 上限規定。

#### 貳、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

承蒙貴委員會支持與協助，順利完成「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時維持財政穩健、強化與國際組織交流、精進手機報稅服務、協助引進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因應疫情辦理防疫紓困措施，及配合穩定物價政策機動調降民生物資稅率等，均具成效。謹就重要施政績效擇要說明如次：

##### 一、國庫業務

###### (一)蓄積財政量能與韌性

近年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改善，110 年度更受惠景氣回溫及遞延稅款繳庫，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大幅增加，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979 億元，為歷年來總決算賸餘最高，亦係自 107 年度以來連續 4 年賸餘超過千億元。

###### (二)加強公股經營管理

1.審派公股代表督導公股事業健全公司治理，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重大政策提供金融支援，截至 111 年 8 月底，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4 兆 1,062 億元、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 兆 3,762 億元及新南向政策融資 7,602 億元等，協助產業升級創新及擴展對外經貿實力。

2.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配合中央銀行 111 年度調升政策利率，基準利率同幅調升，惟為減輕民眾購屋資金負擔，減為調升半碼至 111 年底止，現行青安貸款基準利率併減少半碼為 1.22%，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截至 111 年 8 月底，核貸 32 萬餘戶，金額達 1 兆 3,592 億餘元。

3.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平臺推動永續倡議，藉由簽署赤道

原則、將投融资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發行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措施，引導產業低碳轉型。截至 111 年 9 月底，9 家公股金融事業簽署赤道原則，7 家公股銀行發行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

(三)辦理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

本部 111 年 2 月完成籌組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會，並於 8 月 15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13 位甄選委員全數出席，評決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第 5 屆公益彩券發行權，發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強化與國際組織交流

中美洲銀行總裁 111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率團訪臺，拜會我國金融機構及參訪相關優勢產業，期引進我國資金及優勢產業專業技術，協助我中美洲友邦經社發展，持續深化與該行合作及拓展臺商在中美洲地區布局。

二、賦稅業務

(一)建立公平賦稅環境

1.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營利事業及個人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課稅，以健全我國反避稅制度。

2.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災害類型呈現多樣性，修正擴大不可抗力之災害適用範圍，俾保障民眾權益。

3.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將相關解釋函令納入本細則規範，並定明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適用原則等規定。

4.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

定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之稅籍應登記事項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應於網路銷售網頁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與「統一編號」，及提供網路平臺供他人銷售之平臺營業人應保存會員交易紀錄，有助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稅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合理化房屋稅負

1.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並因應外界質疑房屋稅負偏低問題，經本部與地方政府會商推動房屋稅負合理化，計有桃園市等 7 個地方政府修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就轄內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行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

2.111 年應重行評定稅基之 13 個地方政府，其中有 9 個調升轄內房屋標準單價，估計增加 112

年期稅收 1 億 387 萬元。

(三)配合政策提供賦稅優惠

111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延長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措施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有助推動「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四)精進稅務 e 化服務

1. 推動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對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發揮跨域整合金融遺產資料之效益，便利民眾遺產稅申報。本期申請遺產稅試算案件計 5 萬 4,460 件。

2. 強化 110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強化手機報稅功能（可編修配偶、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新增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線上智能客服及精進臨櫃報稅預約服務（網路、電話預約及當日取號三合一叫號）。

(2)採用網路申報計 457 萬件，其中採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者分別達 125 萬件及 190 萬件，占網路申報件數比率 27%及 42%，較上年度增加約 41 萬件（成長 49%）及 58 萬件（成長 44%），頗獲民眾肯定。

3. 提升雲端發票普及率

自 111 年 1-2 月期起，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組數增加為 165 萬組；自 111 年 7-8 月期起再增加為 215 萬組，以提高民眾消費索取雲端發票意願，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4. 推動稅務智能客服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貨交易稅，及「稅捐稽徵法」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智能客服正式上線，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綿密租稅協定網絡

為營造經貿有利環境，本期與 4 個國家進行 7 次租稅協定諮商交流；與 7 個國家進行 9 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或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主管機關協議諮商或交流。

三、關務業務

(一)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部分條文，提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罰鍰上限，增訂自主管理業者罰則，以強化監管，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二)強化查緝防杜走私

1.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持續更新 X 光儀檢設備，加強專業查緝人員培育，本期查獲毒品毛重 2,571 公斤。

2. 積極協助邊境防疫，入境旅客託運行李、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均經 X 光儀器掃描檢查，本期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464 件，460 公斤。

(三)精進線上實名委任報關作業

推動「預先委任 2.0」開放民眾自選加入及退出、擴大高風險名單等措施，同時納入健保卡（第二證件）對簡訊認證新註冊用戶進行身分驗證，111 年 9 月 15 日上線，避免民眾個資遭盜用註冊，維護民眾權益。

(四)防範違規轉運及傾銷

1.因應美中貿易衝突，配合經濟部加強查核進出口貨物，防杜中國大陸產品借道我國違規轉運出口美國。

2.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並確保國內相關產業不致因低價傾銷遭受損害，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特定鋁箔及陶瓷面磚 9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本期課徵 4.1 億餘元。

四、國產業務

(一)健全國有財產管理

1.健全產籍

本期推廣輔導 516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4,596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完成釐整異動 276 萬 869 筆國家資料庫，提供業務比對統計分析。

2.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

本期實施管理使用情形檢核，由管理機關以書面方式自我檢核、主管機關複核，並由本部抽檢 18 個主管機關檢核情形，督促機關落實國有財產管理作業。

3.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本期清查 1 萬 6,988 筆被占用土地、處理 3,006 公頃被占用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7 億 9,421 萬元。

(二)增進國家資產效益

1.推動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本期由本部協調收回 2 處、面積 0.57 公頃。

2.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1)社會住宅：

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本期協助完成撥用 2 處、面積 1.31 公頃。

配合內政部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需求，本期提供國有土地出租 6 案、面積 2.45 公頃，捐贈 14 案、面積 3.19 公頃及出售 12 案、面積 3.27 公頃。

(2)地面型太陽光電：本期委託經營 4 案、面積 5.33 公頃；公開標租簽約 9 宗土地、面積 7.22 公頃；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48 案、面積 1,052 公頃。

3.媒合環保團體認養邊際土地

本期與環保團體簽訂認養非公用邊際土地契約 8 案，分別坐落新竹縣、嘉義縣及臺南市，面積共 1,490 餘公頃。

(三)多元開發運用國有土地

1.標租：本期辦理 35 次標租，標脫 498 筆土地、面積 20.09 公頃；標脫 28 棟建物、面積 3.67 公頃，收益 3 億 253 萬元。

2.參與都市更新：本期新增 37 件、面積 4.96 公頃。

3.招標設定地上權：本期公告招標標脫 9 宗、面積 3.88 公頃、決標權利金 18 億 3,269 萬元。

4.結合產業政策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改良利用：本期新簽約 3 案、面積 23.55 公頃。

5.愛國西路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刻由統包工程得標廠商辦理結構補強，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完成後將提供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中央部會廳舍改建期間中繼辦公室使用，節省在外租用之租金費用。

6.國產署辦公廳舍改建：刻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續處招標相關作業，預計 112 年初重啟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國產署取得 2 棟新建辦公廳舍，尚可收取權利金及 70 年土地租金 10 億 900 萬元，擴大內需並促進經濟發展。

五、促參業務

(一)提升促參推動成效

1.本期訂（修）定法令共 5 則，其中包括法規命令 1 項、行政規則 2 項、作業須知 1 項及參考文件 1 項，以健全促參法制環境，加速業務推動。

2.本期廣義民參案件已簽約 77 件，民間投資 2,220 億元，其中依促參法辦理 45 件，民間投資金額 460 億元，非依促參法辦理 32 件，民間投資金額 1,760 億元。

(二)擴大媒合促參商機

1.111 年 7 月 1 日舉辦招商大會，釋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 2,445 億元，並設置「長照專區」及提供諮詢服務，引導民間資源投入長照機構布建及營運。

2.大會同步公開「促參 i MAP 招商地圖網」，供投資人上網迅速瞭解與查詢案源，加速媒合，截至 111 年 8 月底，瀏覽人次逾 6.4 萬人次。

(三)積極引導輔導促參案推動

1.為鼓勵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案，本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撥付 110 年度地方政府簽約獎勵金 3.77 億元及由本部撥付中央機關簽約獎勵金 2,000 萬元。

2.本期核定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前置作業費用 25 案，金額 4,154 萬元，出席各機關前置作業階段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 46 次，提高案件規劃品質。

六、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

本部積極督導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提供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等多項稅務紓困協助，並推出國有及國營事業不動產減租緩繳、協助促參案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與配合辦理振興五倍券等相關措施，已具成效。

七、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一)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牛肉關稅稅率機動減半徵收、小麥關稅稅率機動調降至免稅；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奶油及烘焙用奶粉關稅稅率機動減半徵收，均持續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機動調降大宗物資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1. 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降幅 50%。

2. 汽油、柴油：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降幅分別為 14.7% 及 25.1%；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降幅分別為 29.3% 及 37.6%。

3. 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機動免徵 3 項貨品之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叁、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為提升財政韌性、支援政經發展，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賡續精進各項業務，同時嚴守財政紀律、適時增加債務還本，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以蓄積國家財政量能。謹就未來施政重點，簡要報告如下：

一、國庫業務

(一)堅守財政紀律健全國家財政

面對疫情變化，政府堅守財政紀律，精準運用最少資源，維持經濟穩定成長，使財政及經濟表現獲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肯定，本部將會同各部會賡續落實開源節流，嚴格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比率，俾維持財政穩健。

(二)加強地方債務管理及財政輔導

1.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債務情形，敦促地方政府改善債務狀況，落實財政紀律。

2. 賡續推動「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中央與地方之溝通協調，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另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地方財政研習班，經由經驗分享及教育訓練，協助提升地方財務效能。

(三)推動公股金融事業永續金融發展

1. 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中期（112 年至 114 年）具體執行方案，包括 ESG/CSR（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效納入子公司績效考核、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投融资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等。

2. 本部將賡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協助達成金融永續發展政策目標。

(四)強化國庫集中支付效能

賡續推動國庫支付電子化作業及創新增值服務，簡化跨機關（構）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二、賦稅業務

(一)促進賦稅法規合理化



1. 修正「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配合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以及因應實務需要及落實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擬具「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4 日函送大院審議，於 4 月 24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2.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第 48 條之 2、第 50 條

為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第 48 條之 2、第 50 條修正草案，增訂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發票資訊存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義務，並訂定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存證之罰則。該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政策研修相關稅法

1. 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

為防杜所有權人藉由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等，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住家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之條件，除排除非屬自然人適用，自然人適用以全國合計 3 戶為限，110 年 5 月 12 日經貴委員會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

2. 修正「菸酒稅法」第 7 條

配合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定明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 1,590 元，取其高者。111 年 5 月 16 日經大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送院會討論。

3.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避險成本、提升報價品質，並確保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交易適用優惠稅率之必要性及合宜性，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定明發行人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前開專戶內股票，其證交稅稅率由 3%調降為 1%，並增訂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本部訂定監管機制之辦法。該修正草案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4.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提升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改善空氣品質，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續延長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期間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修正草案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提供簡政便民措施

1. 賡續精進國稅及電子發票智能客服功能，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陸續新增營所稅、營業稅及電子發票營業人、專業代理人與受捐贈機關團體等主題上線。

2. 賡續精進綜所稅申報手機報稅服務，自 112 年 5 月起提供現金及申請延(分)期繳稅功能。現金繳稅除提供繳款書電子檔，亦整合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提供納稅義務人便利繳稅方式。

(四)積極洽簽財稅協定及參與國際事務

1. 持續推動與我國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及財政合作協定，消除雙重課稅，營造有利經貿投資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積極關注國際反避稅議題，適時推動與我國協定夥伴國稅務用途資訊自動交換合作。

2. 持續透過參與國際多邊開發銀行、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組織，與理念相近夥伴國家積極合作，善盡我國國際社會責任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關務業務

(一)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為採行「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22 年版並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調整魷魚製品及半導體產業用石英玻璃製品之稅則稅率結構，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2 日函送大院審議，於 9 月 23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二)維護邊境安全管理

1. 為防制阻絕改造槍枝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 9 月 5 日公告將低動能槍枝及其零附件增列輸入規定，進口時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或不列管證明，海關配合執行邊境管理，就槍枝及彈藥等高風險貨物採全面查驗，維護社會安定及人民安全。

2. 持續優化海關查緝工具，精進關員查緝職能，推動人工智慧（AI）輔助緝私系統平臺建置計畫，運用 AI 輔助 X 光儀檢影像判讀，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8 套 AI 輔助 X 光影像判讀系統（毒品及肉品）裝設及測試，同時持續精進升級辨識軟體及充實訓練圖資。

(三)建構數位化海關

1. 透過公有雲提供便民服務

跨機關車輛資訊、優質企業認證、海關 e 申辦及海關資料增值四大服務，自 111 年底至 113 年陸續部署上公有雲，實現海關服務雲端化目標。

2. 發展 AI 稅則分類服務

提供智能線上互動模式，透過智慧機器人友善問答，查詢進口貨物歸屬正確稅號及適用稅率，減少申報困難及爭議，預訂 114 年上線實施。

3. 發展 AI 事後稽核選案

AI 選案可快速聚焦查核高風險案件，透過訓練 AI 及擴充系統功能，以提升事後稽核效能。

(四)拓展國際關務合作

廣續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打擊違反關務法規行為，建構便捷與安全通關環境。

四、國產業務

(一)加強占用清理及接管作業

1. 持續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助非公用財產管理、收益、處分、改良利用等各項業務之推動。

2.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解決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

(二)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1.強化國有公用財產效能

輔導機關活化運用財產，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經本部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地，協調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

2.促進國有非公用財產活化

(1)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配合社會住宅、幼教托育、青年創業、長期照顧及綠能發電等國家政策，透過中央、地方及跨部會通力合作或媒合產業需求等，依相關規定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有土地。

(2)媒合環保團體認養邊際土地

持續推廣並媒合環保團體認養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三)執行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

以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五大策略，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以外之未登記土地 699 餘公里海岸線，促進生態保育，並提供國人優質之海岸休憩空間。

五、促參業務

(一)優化促參法制環境

為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公共建設類別、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增訂促參履約爭議調解，111 年 5 月 19 日經貴委員會審查完竣，將俟修法程序完成，儘速訂定及發布配套子法規，以利新制推動。

(二)精進輔導及訓練措施

1.透過前置作業補助、案件協審、簽約獎勵金及網路與實體媒合商機等措施，持續輔導主辦機關推動促參並提升促參案招商成功率。

2.建立促參教育訓練代訓機制，委託機關及私人機構辦理教育訓練，擴大訓練量能，提升促參專業知能。

(三)執行督導及考核機制

賡續執行促參案督導及主辦機關考核作業，及時排除促參案履約困難，避免提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並引導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業務，發揮正向循環效果。

六、賡續因應 COVID-19 疫情提供協助措施

考量全球疫情仍然嚴峻，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國營事業房地租金減收 2 成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同時，國有公用不動產部分，亦配合上述期程延續由各管理機關本權責審酌租金減（緩）收措施；持續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額及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並受理申請

延期或分期繳稅等措施；依法自政府領取之紓困、振興或防疫津貼、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雇主支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等規定，各項防疫紓困成果及相關振興措施，列表說明詳如附件，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 肆、結語

以上是財政工作重點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協助與督促，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開展並獲致績效。111 年 4 月標準普爾調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9 月惠譽、穆迪確認維持信評佳績，肯定我國財政治理能力。為應國家施政與經濟發展需求，本部將在彈性財政管理下，妥適規劃財政資源，賡續建構優質賦稅環境、安全便捷通關服務，同時靈活調整財政政策，為經濟振興提供財政支援。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件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紓困成果及振興措施

資料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 一、防疫紓困成果

項目	辦理情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銷防疫清潔用酒精（持續適用）	截至 111.8.3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防疫清潔專用酒精計 3,668 萬瓶，即時供應國內防疫用品需求，協助國人防疫。
函示放寬調酒外帶服務（持續適用）	於全國餐飲業禁止或有條件開放內用期間，在符合「即調即飲」相關函令規定及以杯裝為限等配套措施下，業者得提供調酒外帶服務。
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持續適用）	<p>(一)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p> <p>截至 111.8.31，受理申請共 125,371 戶、新臺幣（下同）12,828.74 億元，核准 124,609 戶、12,639.60 億元。</p> <p>(二)公股銀行自辦方案</p> <p>1.企業戶</p> <p>受理申請 252,125 戶、31,757.72 億元，核准 251,067 戶、31,404.85 億元。</p> <p>2.個人戶</p> <p>受理申請 29,585 戶、2,248.38 億元，核准 29,484 戶、2,236.13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12,100 件。</p>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減收 2 成措施（111.12.31 止）	租金減收：就符合規定之承租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底之應繳租金減收 2 成，適用之承租人合計約 2,010 戶，減收合計約 4.89 億元。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 1 個月（111.6.30 止）	110 年度綜所稅申報件數 644.7 萬件，營所稅申報 102.6 萬件，其中分別有 224.7 萬件（占總件數 35%）及 33.8 萬件（33%）於延長期間 6 月份申報，有效達成人員分流效果，避免群聚風險。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112.6.30 止）	統計 11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資料，適用本項措施之員工請假人數計 203,921 人，稅收損失約 1.79 億元（＝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8.92 億元×20%）。
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112.6.30 止）	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評估稅收損失約 54.72 億元。各機關因應疫情發展持續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滿辦理實施成效評估。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	109 年度適用紓困措施免辦暫繳家數計 4.6 萬家，稅額 848.58 億元；110 年度適用紓困措施免辦暫繳家數計 5.5 萬家，稅額 917.08 億元；111 年度廢續提供本項措施。
營業稅視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持續適用）	109 年度調減 48.2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2.28 億元；110 年度調減 46.9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5.63 億元；111 年度截至第 2 季調減 19.24 餘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約 0.79 億元。
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112.6.30 止）	109.5.13 至 111.8.31，業核准 6,874 家，退稅金額 13.7 億元。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持續適用）	(一)申請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部分，109.3.1 至 111.8.31，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免徵車輛 446,889 輛，免徵稅額約 28.02 億元。 (二)主動辦理停徵使用牌照稅部分，截至 111.8.31，主動免徵車輛 143 輛，免徵稅額約 68 萬餘元。
營利事業（例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持續適用）	(一)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部分，109.3.1 至 111.8.31，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核定 8,828 件，減少房屋稅額約 5.32 億元。 (二)主動辦理房屋稅核減部分，截至 111.8.31，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核定 24,817 件，減少房屋稅約 1.40 億元。
娛樂稅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持續適用）	(一)申請核減查定娛樂稅部分，109.3.1 至 111.8.31，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申請 13,361 家，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約 1.39 億元。 (二)主動辦理娛樂稅核減部分，截至 111.8.31，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 24,268 家，減少稅額約 4.11 億元。
受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遷出者，得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受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遷出者，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於 112.9.22 前申請，110 年、111 年地價稅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112.7.31 止）	(一)延期繳納稅捐 截至 111.8.31，核准 33,299 件，應納稅額 317.86 億元。 (二)分期繳納稅捐 截至 111.8.31，核准 57,376 件，應納稅額 865.95 億元。

<p>110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延長 1 個月（111.8.1 止）</p>	<p>公告全面延長 110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至 111.8.1，提供金融機構作業彈性，以利強化防疫採行相關人力調配措施。</p>
<p>防疫物品快速通關 （持續適用）</p>	<p>（一）因應疫情所需防疫物資及醫療器材進口通關，關務署所屬各關立即辦理，並協調相關簽審單位提供快速便利通關服務。</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11.5.11 起，放寬每人限 1 次不超過 100 劑少量自用免證進口新冠病毒檢驗試劑，自 111.5.11 至 6.30 共放行自用快篩試劑 1,173 萬 4,386 劑，協助民眾快速取得防疫物資。</p>
<p>機動調降口罩及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 （持續適用）</p>	<p>109.2.27 至 5.26，口罩關稅稅率機動調降至免稅，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機動調降至 10%，其中藥用酒精原料實施至 112.2.26，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p>
<p>放寬展延沖退稅條件限制（持續適用）</p>	<p>109.5.18 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放寬申請展延沖退稅條件，截至 111.8.31，核准 64 件展延申請，協助業者渡過疫情難關。</p>
<p>放寬延長保稅貨物存儲期限之次數（持續適用）</p>	<p>109.6.16 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貨物延長存儲期限不以 1 次為限，並簡化保稅倉庫延長存倉期限之行政作業程序。截至 111.8.31，核准展延申請 256 案，紓緩業者倉儲壓力。</p>
<p>放寬線上結關措施 （持續適用）</p>	<p>出口貨物應於海關放行翌日起 30 日內裝船出口，110.5.28 公告放寬期限，出口放行翌日起 60 日內貨物，得列入裝船清單連線辦理結關，避免因疫情延誤船期衍生退關費用及結關成本，截至 111.8.31，受惠出口貨物 2 萬 1,422 筆。</p>
<p>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 （111.12.31 止）</p>	<p>（一）減租期間（109.1-11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租 受益承租人 19.1 萬餘戶，租金減收約 8.99 億元。</li> <li>2.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 416 件，經營權利金減收約 0.21 億元。</li> <li>3.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 110 案（2,245 戶），地租減收約 1.01 億元。</li> </ol> <p>（二）減租期間（110.7-11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租 受益承租人 19.3 萬餘戶，租金減收約 6.4 億元。</li> <li>2.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 398 件，經營權利金減收約 0.15 億元。</li> <li>3.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 129 案（2,472 戶），地租減收約 1.02 億</li> </ol>

	<p>元。</p> <p>(三)減租期間(111.7-111.12)</p> <p>1.出租 受益承租人 19.8 萬餘戶，租金減收約 3.16 億元。</p> <p>2.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 405 件，經營權利金減收約 0.07 億元。</p> <p>3.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 161 案(2,793 戶)，地租減收約 0.57 億元。</p>
<p>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1.12.31 止)</p>	<p>(一)減租期間(109.1-110.6)：受益承租人 1.98 萬戶，租金減收約 6.24 億元。</p> <p>(二)減租期間(110.7-111.6)：受益承租人 5,669 戶，租金減收約 7.99 億元。</p> <p>(三)減租期間(111.7.1-111.8.31)：受益承租人 7 戶，租金減收約 8.2 萬元。</p>
<p>輔導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減免或延長興建、營運期間事宜(持續適用)</p>	<p>截至 111.6.30，協助 31 個機關辦理促參案紓困 364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05 億元，112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p>

二、振興措施

項目	措施內容
<p>推動「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111.3.31 止)</p>	<p>(一)6 家民營化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出「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以其銀行或創投子公司之自有資金，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目標為 1 年內共同募集百億創投資金，投資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六大核心產業及 5+2 新創產業，帶動產業升級，提振景氣以促進就業。</p> <p>(二)本方案已於 111.3.31 屆期，實施期間(109.7.1 至 111.3.31)完成基金募集規模計 63.45 億元(分次撥款)，另其他模式(包含直接投資、對創投基金出資、引進策略投資人共同投資等)實際投資金額 97.22 億元，計 160.67 億元，達成率約 161%。</p>
<p>配合紙本振興五倍券發放事宜(111.6.30 止)</p>	<p>(一)邀集經濟部、金管會、勞動部、中央印製廠、臺灣銀行及財金公司成立「票券兌付專案小組」，於 110.8 月—10 月間共召開 4 次工作會議，盤點紙本券兌付應辦工作並追蹤執行進度。各金融機構如期於 10.15 開始受理店家兌領紙本五倍券，截至 111.6.30 止，累計兌付 957 億餘元，占領券總金額 99.66%，整體兌付作業順利。</p> <p>(二)本部印刷廠負責印製五倍券包裝材料並配合運送成品至分裝場供紙本券組合；該廠 110.10.13 已如數(1,950 萬份)完成印製及交付工作。</p>

<p>配合推廣使用數位振興五倍券政策（111.4.30 止）</p>	<p>(一)公股銀行偕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步推出加碼方案，內容包含「五倍券加碼禮」最高每人 800 元（前 33 萬名 800 元，33 萬至 50 萬名 500 元，餘 300 元）、「新戶首刷禮」100 元、「共同綁定禮」最多 5 人 500 元、「店家優惠禮」最高 1,000 元、「常態性回饋」最高 100 元及「加碼抽獎禮」等優惠措施，以擴大數位券使用成效。</p> <p>(二)截至 111.4.30「台灣 Pay」綁定數 62 萬戶，占全體行動支付高達 62%，另交易金額達 57 億元。</p>
<p>提高菸酒以外貨物離島免稅購物金額 （持續適用）</p>	<p>109.6.1 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同年 12.15 生效實施，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菸酒以外之貨物，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金額，由新臺幣 6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振興離島觀光產業。</p>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排名第一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謝謝主席。部長，你好。有關媒體報導 AIT 遊說彩券系統標案一事，請問部長清楚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事後國庫署有向我回報，基本上我們過去都秉著 3 個原則，第一個是外交禮儀，因為美國是臺灣重要盟友……

**林委員德福：**對，即使是外交禮儀，也要透過外交部啊！他怎麼直接找你們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 AIT 都有到各部會去拜會，包含經濟部、我們部都有這種情況。

**林委員德福：**整個外交禮儀系統應該是透過外交部。

**蘇部長建榮：**對方要來拜會，我們當然要以禮相待。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這個說是外交禮儀，講實在話是很牽強，因為 AIT 本來就要透過外交部，而且又沒有透過部長。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即使是國財司或其他各駐臺使節，比如跟日本租稅相關協定的討論，也都是直接跟國財司討論。所以這部分的話，基本上我們還是要……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國產署事後把資料轉給中信銀這樣的作法合適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就是一個轉達的意思，所有公文書信、拜會都是公開的，並沒有任何檯面下……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比較好奇的是 AIT 沒有去拜會部長而直接去找國庫署，您認為這是 AIT 習慣的外交禮儀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過去也都有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過去都有這樣的慣例，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剛有提到，過去 AIT 的經濟組都直接找國財司處理臺美之間租稅相關問題，就是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美國商界透過 AIT，這個就有點像聯邦參議員葛理漢訪台時，曾當面向蔡英文總統建議購買波音 787，當時國安局局長陳明通還強調這是一場認知作戰，結果 4 個月後華航特別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購買波音飛機的採購案，請問官員用認知作戰的說法企圖混淆、美化關說購買飛機，您認為這是總統回應的外交禮儀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就財政部來講，這次的情況我們都尊重，我們只是把資料轉達……

**林委員德福：**尊重，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尊重得標廠商，而中信銀最後的處理，我們不施壓也不干預。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給他，他就有壓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充分跟得標廠商說明，我們部裡面不涉入，所以最後的評選結果，按照慣例我們部裡面都會尊重。

**林委員德福：**部長，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購買 24 架波音 787 飛機，花了 46 億美金；而波音公司有兩百多架全世界任何國家都不要的飛機放在那裡，我們卻去買，這可是關係到人民生命的安全，因為它的飛機出事率很高，大家不敢坐，所以波音公司才堆了兩百多架的飛機，結果葛理漢來了一講，我們就買了 24 架，這根本是不顧人民死活，是很嚴重的事情耶！

今天 AIT 好像有一個借鏡，要繼續加碼，難道我們是美國的「細漢仔」嗎？不然怎麼會這樣？人家講什麼我們就配合什麼！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 AIT、外交部都有說明，部內整個態度就是公開透明，這是基於外交禮儀，但最後的結果我們還是尊重中信銀的評選，財政部不會涉入。

**林委員德福：**部長，AIT 遊說標案，本席認為程序及手段都有重大瑕疵，國庫署說基於外交禮儀代為轉交，而這樣的轉交行為不具任何強制、壓力或推薦意涵。部長，對中信銀而言，對國庫署的行為會毫無感受嗎？如果毫無感受，您認為相對人中信銀敢對國庫署表示拒收或退件嗎？不可能嘛！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他是一個轉交……

**林委員德福：**對呀！轉交就有壓力呀！

**蘇部長建榮：**最後還是要尊重得標廠商最後的評選結果，如果整個機制健全的話，基本上財政部也不會對他做……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一轉交，他就會有壓力，對不對？除非國庫署……

**蘇部長建榮：**但是中信銀也經營臺彩公司這麼久了，他自己有自己的專業評斷。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因為你轉交，他就會有壓力，除非國庫署拒收或退件，你敢做嗎？

部長，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這次 AIT 遊說彩券系統的標案，國庫署有沒有依規定登錄？沒有喔！政風處張處長，你認為有沒有主動瞭解的必要？這是一個關說案，不是只有轉交下去，因為轉交下去他們就會有壓力，我也做過首長，我很清楚呀！張處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政風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鴻俊：**跟委員報告，按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林委員德福：**對呀！有沒有登錄？沒有喔？

**張處長鴻俊：**應該在 3 天或一段時間內要做登錄。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一切照程序，既然是政風處，人家來關說，你們就要依法行政。

部長，對於 AIT 的商業接觸，國庫署主張代為轉交是外交禮儀，請問這是國庫署自訂的外交禮儀嗎？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就像我們的國財司或賦稅署對於國際之間的租稅……

**林委員德福：**這個跟租稅是完全不一樣，這有商業利益的問題喔！

**蘇部長建榮：**有時候各國稅局也會接到相關國家在地廠商租稅上的問題，我們都會詳細說明瞭解，但不會涉及到個人利益問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交給他，中信銀他們就會有壓力了！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點跟委員報告，過去慣例，財政部對於得標廠商及合作廠商的評選機制都予以尊重，也尊重最後的評選結果。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們代為轉交的做法根本就是企圖影響客觀公平性，如果代為轉交成為習慣性，本席相信高層指示代為轉交特定案件給承審法庭、法官將會成為常態，所以掌權者指示代為轉交審查作業，像是給學倫會審查委員，讓這些審查變成過場，那麼民眾還會相信司法的公正嗎？

**蘇部長建榮：**中信銀是一個得標廠商，也是一間民間公司……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呀！

**蘇部長建榮：**他對於合作廠商的評選有一定的機制，如果 AIT 推薦的廠商不符合他們評選的標準，基本上他也會自己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其實……

**蘇部長建榮：**最後結果，我想財政部態度還是一樣，我們會尊重中信銀……

**林委員德福：**該堅持還是要堅持，因為葛理漢的事情好像變成一個範例，衍生出 AIT 大刺刺的直接找你們國庫署，然後把資料直接交給中信銀，我認為這是不應該有的行為。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擔心我瞭解，但財政部的態度基本上就是不介入、不施壓、不干預……

**林委員德福：**這當然啦！但你們轉交以後，這個就有壓力了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中信銀最後評選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好啦！這個事情我讓你瞭解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週一股市下跌超過 140 點，最低來到 13275.37 點，國安基金明天要召開第三季例會，請問，您認為目前國安基金在股市護盤的額度足夠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國安基金動用的額度是 5,000 億……

**林委員德福：**5,000 億，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其中 2,000 億是由財政部所持有的股票質押。

**林委員德福**：您認為在哪些條件成就下，國安基金可能會加碼進場？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最近國安基金進場以來，國內股市受到很大的震盪……

**林委員德福**：對呀！

**蘇部長建榮**：特別是 8 月初的經驗，後續美國股市的動盪，都造成國內股市很大的波動，所以國安基金目前還是持續在關注整個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國安基金 7 月中旬進場護盤，現在已經跌破當時護盤的大盤指數，您認為勞動基金大虧三千多億的情形，會不會也發生在國安基金上？

**蘇部長建榮**：我想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不會？

**蘇部長建榮**：因為國安基金很重要的目標，它不是大幅度的進場，而是發揮點火的功能……

**林委員德福**：因為國際有許多不利因素依舊存在，美國升息還在主升階段，請問部長，國安基金這 5,000 億有沒有調高可應用額度的必要呢？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的情況，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國安基金的功能是在點火，而這個功能依目前的規模已經足夠。

**林委員德福**：因為 20 年前你們投入最高是 1,200 億的金額，就足夠應付危機……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針對這樣的狀況，我認為還是要很小心。

**蘇部長建榮**：是。委員提到的 1,200 億元，那是剛開始設置時的情況，後來我們就沒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後來的操作都非常細膩，也都能夠適時發揮國安基金的功能。

**林委員德福**：好，我時間到了，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0 分）部長早。想跟您請教，貴部在今年 6 月 27 日有公布一個「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簡稱高頻交易。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你對這個規定的內容瞭解嗎？

**蘇部長建榮**：我有瞭解，這個在明年 3 月才會開始交換，主要目的是說……

**吳委員秉叡**：不是喔，怎麼會是明年 3 月才開始交換？我為什麼會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這個暑假期間，我在我們地方走，就遇到這樣子的個案。沒有人跟我陳情，只是有一天，我去一個朋友那邊坐了一下，他的桌上一堆資料，超多的，他平常根本就沒有這些資料，我請教他為什麼桌上會堆那麼多資料，他說現在銀行要把這個資料交給稅捐機關，所以另外一份備份給他，那個資料量龐大。我問他銀行要交給稅捐機關什麼資料？他就跟我講是根據這個規範，所以不是明年才實施喔，今年暑假我就已經遇到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環南市場的批發商整備金流資料提供，這個供核……

**吳委員秉叡：**我都還沒講是環南市場批發商，你就先破梗，你真厲害。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這邊的資料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們那個標準，現在的規定是……

**蘇部長建榮：**明年 3 月。

**吳委員秉叡：**個人帳戶全年存入金額累積達 240 萬元，該年度有任 4 個月份存、轉、匯入筆數每月達 200 筆者，這叫高頻交易，你有下了一個定義。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除了這個定義，接下來，對於符合這樣子的規定，銀行就必須要把這個高頻交易帳戶的所有來往資料都提供給稅捐單位。如果我沒有瞭解個案，乍看之下滿合理的，因為金流很大、交易又那麼頻繁，可是你進到個案去看，就會覺得這個真的有點誇張。

你想想看，環南市場的批發商，他是批發商喔！假設他一年沒有做 240 萬元的生意早就倒了，不要說一年 240 萬元，我認為一年 2,400 萬元都有可能，甚至都還超過。再來，他交易的對象無論是畜產、農產、漁產等，那麼多供應商給他，他批發給底下的零售商，每天要交易的對象是多少人啊！200 筆對他來講，我看真的是不用一個月，搞不好一天或兩天就達到、超過這個標準。

所以我個人是這樣建議，我也要為他們請命，這個規範如果這樣硬性規定，這樣的狀況之下全部都要提供這些資料，第一個，他覺得麻煩，以後可能規避銀行帳戶的使用，或是就照你的規定，多開幾個帳戶或是規避，這樣金融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反而會下降。因為我問他說以後他打算怎麼處理？他跟我講說以後就到他家拿現金，他把錢放在保險櫃，批發給他的、賣給他的，看是一個禮拜或一個月結，到他家拿現金，他拿給他們，不要從銀行出入。會有這樣的問題。

我覺得你想想看，我的這位朋友不要講他的名字，他在環南市場做批發商是批發雞肉的，都已經賣了三十幾年了，他跟我說這個標準很好笑，對他們批發商來講，每一個都超過這個標準了。是不是可以請賦稅署想看看，加一些其他的條件？比如跟過去的交易有多大比例的差異時，有值得注意的跡象。不然他三十幾年來都是這樣做生意，現在突然之間這樣規定，光銀行檢具這些資料給他，一個副本他也得對，他得瞭解銀行給的資料到底對不對，不然拿到稅捐機關去，到時候稅捐機關請他解釋，他還要去比對，對他來講真的實在是太累了。

部長，我這樣講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蒐集的對象，根據我們的辦法是僅限於同時符合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幾個條件的個人，但是我們這裡面不包含公司行號跟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營業人，所以這一部分基本上，如果是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營業人……

**吳委員秉叡：**那是不是要讓銀行知道得清清楚楚？批發市場的批發商沒有這些問題。

**蘇部長建榮：**對。另外一點我必須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秉叡：**但是農產品的交易市場，我舉一個例子，只要是農產品的交易都沒有這個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他如果是營業人就排除，但是如果是個人可能就有可能。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基本上不是廣泛性、全面性、非特定性的全部蒐集他的交易資料。

**吳委員秉叡：**可是辦法裡面規定沒有什麼……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全面查核。當蒐集的資料跟他申報的資料有差異時，或跟其他課稅資料比對分析有差異時，我們做為比較涉嫌逃漏稅的部分的查核，所以基本上他的申報資料如果跟我們蒐集的資料有很大的差異時，我們才會去做。

**吳委員秉叡：**你蒐集的資料就是銀行的往來資料，就是他的戶頭啊！

**蘇部長建榮：**是個人的。

**吳委員秉叡：**他是一個批發商，你的意思是說他一定要去設一個公司嗎？然後他的戶頭要設公司的，出入、轉帳全部都用公司的名義來往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要尊重人家的交易習慣。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關於您垂詢的這個問題，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是從明年 3 月 31 日才會提供第一批的資料給我們。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我今年暑假就遇到了？

**許署長慈美：**今年所查核的案件是國稅局依照大額通報的資料蒐集、運用跟申報資料比對之後，發現有異常才進行查核的。

**吳委員秉叡：**好，你們依照你們的職權去做的事情，我不反對。

**許署長慈美：**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要注意到不要擾民了，因為將來這個稽核的量如果那麼多，第一個，銀行恐怕也不勝其擾。再來，提供那麼多資料進行比對，依國稅局的能量，有辦法做得完嗎？查核、稽核都是有成本的，要有成本概念。

像我以前在法院服務時，我一直在提醒當事人跟律師，司法是有成本的，要考慮到用的手段跟要達到的目的之間所要付出的成本到底划不划算，這一點也要請你們考量。如果你們 3 月一定要實施，規範儘量訂清楚，不應該列進來的地方，我認為不應該全面性的這樣子處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進一步看看有沒有改善空間，讓整個資料的蒐集能夠更細緻一點，不會說傷及無辜，造成擾民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再請教你，因為現在都市更新很重要，國有財產署有一些國有地，依照法律規定必須參加都更，如果在符合一定條件的狀況下。我上一個會期有請教過你，都更分回來的房子一般是怎麼處理？現在大部分都是用標售的嗎？

**蘇部長建榮：**對，這大概有兩種方式，一種是 2,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做社宅，或是各部會、公家機關的辦公室；2,000 平方公尺以下的可能就是標售或標租。

**吳委員秉叡：**2,000 平方公尺以上做社宅，那大概分了很多間喔！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 2,000 平方公尺面積相當大。

**蘇部長建榮：**那個相當大，可以做社會住宅。

**吳委員秉叡：**那個幾乎就已經 600 坪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至少要分成很多戶，我在想你們過去的處理方式，標售是一種，當然撥給機關是另外一種，如果有需要的，我都 OK，但是我是說你撥給社宅的那一部分，目前撥給社宅部分是怎麼管理？給地方政府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請國產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這部分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有做一個決議，即都更分回部分，首先要評估是不是做社宅使用。

**吳委員秉叡：**當然，我現在是說管理單位……

**曾署長國基：**若做為社宅使用，我們撥過去以後，就依照各縣市或內政部社宅相關規定來做管理，因為財產已經……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問的問題不是這部分，做社宅我很贊成，我舉個例子，如果要給新北市做社宅，房子是撥給新北市政府呢？給臺北市做社宅是撥給臺北市政府，還是由財政部繼續管理？這涉及到是中央的財產，還是地方政府的財產啊！

**曾署長國基：**因為中央跟地方事實上都可以經管國有財產。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都可以經管。

**曾署長國基：**因為是社宅主管機關，當然目前我們也……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限制它的用途嗎？我舉個例子，我不要講哪一個縣市，假設你們撥給 A 縣市讓其管理當社宅，若改天它將其解除拿去拍賣，就變成它的財庫。

**曾署長國基：**不行，它如果變更用途是要繳回的，就跟公用財產一樣，因為社宅是屬於公用財產。

**吳委員秉叡：**其實我是建議一個方式，目前內政部不是成立一個……

**曾署長國基：**是，我們目前都考慮優先給中央。

**吳委員秉叡：**那單位是？

**曾署長國基：**住都中心。

**吳委員秉叡：**它也有在做包租代管嘛！

**曾署長國基：**有。

**吳委員秉叡：**你們如果沒有能力做這個事情，可以交給住都中心去做包租代管，全部交給社宅，這樣子也沒有爭議啊！這是另外一條路，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好的，我們研析的結果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加油。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2 分）你好。你是剛出關，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我隔離了 4 天，今天早上快篩陰性，才剛解隔離。

**賴委員士葆：**恭喜你恢復健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有參加 APEC 嗎？

**蘇部長建榮：**APEC 是 18 日才要去，我這一次是參加中美洲銀行（CABEI）理事會年會跟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所以是從臺灣到墨西哥，然後再從墨西哥回到……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什麼重大的成果？簡單講一下就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在 CABEI 的部分我們是最大的股東，基本上我們也跟 CABEI 的 Mossi 總裁、副總裁及各會員國理事充分溝通，我想未來有機會的話，我們會把臺灣相關的優勢產業，他們也希望我們能夠多多在那邊投資，特別是外交部國合會已經在那邊有幾個信託基金，透過這些信託基金能夠跟 CABEI 合作，發展當地中小企業的經濟，我想對當地是有好處的。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你，巴拉圭總統說，叫臺灣要投資巴拉圭 10 億美金以維持邦交，財政部有沒有做什麼配合？

**蘇部長建榮：**因為巴拉圭不是中美洲銀行的會員國，所以我們也沒有任何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是另外一件事。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沒有任何的……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回到大家很關心的，AIT 到底有沒有介入關說？我查了一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項第五款「請託關說」，第十一項「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第十五項「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第十九項「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我的資料寫的很清楚，你們 8 月 15 日遴選中信銀，8 月 18 日早上 AIT 拜訪蕭署長，對嗎？8 月 26 日 AIT 發 email 給你們，8 月 31 日國庫署蕭署長發文給中信，結果你可以看喔！正本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本給 AIT，抄本是給規劃組，AIT 等於大刺刺的介入他們，IGT 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IGT。

**賴委員士葆：**IGT（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這一家的電腦公司，等於他們要來標我們彩券系統的電腦系統，我們都瞭解目前有它一套的運作方式，它要換系統不是那麼簡單，現在等於是它要介入，這家公司其實不需要來，對嗎？原來生意做很大，後來因為 COVID 關係而生意萎縮，這個單子也不大啊！1 年大概 1、2 億，是不是？署長或部長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因為它這次是跟中信銀做採購合約，合約的金額是多少我們並沒有去瞭解，應該不會很大，因為只是一個……

**賴委員士葆：**沒有很大啊！這了不起每年 1、2 億，你們是給 10 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給 10 年，就二十幾億，但是它原來的系統大概 10 億左右，所以它如果用美國這個系統，成本就 double。請問蕭署長，你有沒有去政風室登記？

**蕭署長家旗：**沒有，因為當時……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

**蕭署長家旗：**AIT……

**賴委員士葆：**你違反倫理喔！

**蕭署長家旗：**……涉入，它只是希望我們把資料轉給它做參考，並沒有說要介入的意思，我們當時認為沒有涉及，所以就沒有報。

**賴委員士葆：**像臺美關係堅若磐石，這個生意就是這樣來的，壓力一來你們就買單，是不是？現在剛開始而已啊！大刺刺的介入，如果這個可行的話，如果這樣子可以做，臺日關係也很好啊！下一次日本協會長官來也一樣，統統用官方的介入，我們開國際標，應該要歡迎全世界的廠商來投標，但是用政治力，用 AIT 這樣正式介入過來，不好吧！

**蕭署長家旗：**這個是中信銀依照其公告招標的方式來處理，他們由其甄選委員來決定，我們並沒有要介入，而且也不能涉入，最後的決定我們會尊重。

**賴委員士葆：**那它為什麼拜訪你？它不需要拜訪你啊！

**蕭署長家旗：**我想……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都不介入，因為你是核准單位，是中信銀上面的監督者，它當然知道你有權利，所以找你啊！你就發文給它，你看問的這麼清楚，副本給 AIT，抄本給自己，正本給中信銀，就是大刺刺的接受 AIT 的關說嘛！難道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 AIT……

**賴委員士葆：**我強調一遍，國際廠商參加我們商業活動的招標事宜，我們絕對歡迎，可是我們不希望政治力來施壓，剛才就有委員提到啊！參議員施壓買飛機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任何的施壓，我們只是把相關資料轉給中信銀。

**賴委員士葆：**署長，我所瞭解的是，事先就有部長室的人告訴你有這件事。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署長講一下。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這一件案子……

**賴委員士葆：**他直接打給你的嗎？

**蕭署長家旗：**是我們幕僚單位簽辦以後、決定之後，我們才呈報給部長的。

**賴委員士葆：**AIT 官員直接找你的嗎？

**蕭署長家旗：**事先並沒有任何的指示，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自己讀一讀公務員的倫理規範。

接著請八大公股行庫的董事長一起上台，前一陣子台股一直跌，讓投資人很焦慮，當然今天、昨天不錯，美股大漲，台股也大漲，國安基金 7 月 13 日進場了，老實講，這個護盤就是政治



性的護盤，就是選舉的護盤，到目前為止指數還跌啊！請教臺銀，從 7 月 12 日開始你們買賣超多少？

**主席：**請臺灣金控公司兼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你是說臺銀本身嗎？這個還需要統計。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幫你統計了，臺銀買超 0.53 億元、第一金賣超 0.23 億元、合庫賣超 2.4 億元、兆豐銀買超 4.32 億元，還算有一點良心，加減買、彰銀賣超二十多億元、土銀沒有投資部門，但是它一路賣。我再講一次，臺灣銀行買超 0.53 億元、第一金賣超 0.23 億元、合庫銀賣超 2.4 億元、兆豐銀買超 4.32 億元、彰銀賣超二十多億元、土銀一路賣超，今天蘇部長你要不要講一下，前陣子股市這麼低迷，你要不要喊話一下說我們經濟面很好？你要不要講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兩天又漲回來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那你要不要喊一下經濟面不錯、大家要有信心等等？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經濟面還是相對的穩健，有一些消息面的東西當然會造成股市動盪，像美國也是一樣，美國……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為什麼我請八大行庫的董事長上來，當然現在你不是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了，國安基金到底買多少，你知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外界媒體一直說國安基金進場大概不到 100 億元，用喊的，嘴巴講護盤，但是你看八大行庫一路賣的多，我剛才已經唸了，數字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八大行庫……

**賴委員士葆：**你等一下，2011 年 12 月到 2012 年 4 月歐債危機護盤，漲了 7.76%、2015 年 8 月 25 日到 2016 年 4 月 12 日美國升息、中國股災護盤，漲 15.13%、2020 年 3 月到 10 月漲了 49.23%，結果今年 7 月 13 日開始喊護盤，到現在為止是負 2.7%，這還包含了昨天的大漲，昨天如果沒有大漲，還跌更多。我要告訴部長，要護盤，老實講，量比較重要，它護盤的時候量還有二千多億。什麼時候要護盤？是這個市場不見了，什麼叫市場不見了、市場機制失靈了？是量大幅萎縮，但那時候的量還有二千多億。現在很多的財經專家說，護的時間不對，一切就是為了選舉才來護的，結果你們說經濟面好，八大行庫卻是賣超的多，所以國安基金要去挺，八大行庫卻在賣，除了少數一、兩家買超一點點，其他都是賣啊！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國安基金從進場到現在，跌幅 2.7%，相對同一時間的其他國際股市，其他國際股市在最近這段期間相對是下挫的，它的跌幅和其他國家比較相對沒有那麼深；第二個，各公股行庫的財務操作，它們有時候買進、賣出都有可能，我想這個部分各公股行庫買超賣超只是短期的期間，長期來看它們還是有財務操作的空間。

**賴委員士葆：**因為時間到了，我不想跟你講了，但是既然你講了，我就補一句話，前幾天楊金龍總裁才來這裡，臺灣的股市從 3 月到現在跌幅是全世界第二名，僅次於美國，美國跌最多，臺灣第二，所以我是很客氣的算，是國安基金進來之後，但是跟其他護盤的時間相比，你看之前漲 49%，這次還跌 2.7%。所以這次的護盤其實是一個政治性的護盤、選舉的護盤。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沒有啦！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6 分）部長好。在我進行今天的質詢主題之前我想要在這裡提出一件事情，我聽了剛才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我實在有點膽戰心驚，我們國會議員在國會殿堂公開質疑友邦駐臺機構進行關說，公開質疑民間銀行公開招標的公信力，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我們這裡不是 call in 節目，這裡是國會殿堂，我們的國會議員在這裡把我們友邦到財政部的一個正式公開的拜會行程說成是關說，在質疑未來民間銀行（中信銀）公開招標的公平及公正性，這個不是不能質疑，但是你要做這麼嚴重的指控，你需要有相當確切的證據，而不是像在 call in 節目一樣，在這裡這樣子影射，只為了抹黑政府，這樣子拿國家的對外關係作為祭品，在這裡個人表達非常、非常地遺憾。

接下來，今天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跟部長談一下，目前我們的公股銀行發行永續債券，我看到你們業務報告的第 4 頁到第 5 頁有提到，在加強公股銀行經營管理的第三點裡面說要督導公股金融事業成立 ESG 平臺推動永續倡議等等，發行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首先請問目前公股銀行所發行的永續債券有幾檔？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目前公股參與的綠色金融債券主要還是在投融資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有幾檔？

**蘇部長建榮：**綠色債券有 42 件，總共是 336.7 億元。

**沈委員發惠：**我們所發行 ESG 的債券目前有幾檔？

**蘇部長建榮：**投資標的屬於綠色債券的總共有 42 件，336.7 億元。

**沈委員發惠：**總共發行多少？

**蘇部長建榮：**至於各公股行庫自己發行 ESG 相關的債券、可持續債券，目前我們的統計……

**沈委員發惠：**目前有發行綠色債券的是臺企銀、合庫、兆豐、第一銀、華南銀、臺銀，總共 6 檔，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因為我們有成立一個 ESG 的平臺，當然各公股行庫有自己發行的規劃……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看到我手上的資料，公股行庫總共發行 14 檔，應該是綠色債券有 6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有 7 檔、社會責任債券有 1 檔，所以總共是 14 檔。我們看這個專版，目前相關的永續發展債券總共有 117 檔，其中公股行庫只占 14 檔。照彭博社報導，目前全球 ESG 的資產都有驚人幅度的成長，但就我看來，我們公股行庫對於永續發展的投資比例還是太低，因為目前大部分公股行庫的參與都是參與聯貸而已。

**蘇部長建榮：**對，最主要是參與聯貸或投融資，主要是投融資。

**沈委員發惠：**對，都是投融資或參與聯貸，但是事實上發行永續債券的風險比較低、利息比較高且交易成本低、附加價值也比較大，所以財政部應該督導我們的公股行庫去考慮擴大有關 ESG 綠色金融、永續債券的發行量。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未來會加強這一部分，特別是公股行庫已經有 ESG 平臺，目前為止各公股

行庫都已經簽署了赤道原則……

**沈委員發惠：**目前公股行庫發行的 14 檔永續債券總共募集了多少資金？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一百多億吧……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的資料是 165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165 億元。

**沈委員發惠：**但是書面報告所列這 165 億元已經有 24 億元用於社會效益投資，那其他部分的投資狀況如何？剩下債券挹注情況為何？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部分？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沈委員發惠：**因為這是各公股行庫所辦的業務，所以你們沒有資料，但我現在要講的是，財政部應該要定期盤點。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持續來盤點，請各公股行庫能夠努力去做相關永續債券的發行，除了投融資外，因為目前為止還是以投融資為最主要的，但是債券的發行基本上還是非常重要，因為透過債券取得資金用在相關 ESG 的工作上是相對比較好的。

**沈委員發惠：**這就是我要講的，我們政府現在提出的永續發展政策這麼多，行政院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國發會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公司治理 3.0、資本市場藍圖等等，這麼多的永續發展計畫，但我們的公股行庫都不捧場，只是在參與聯貸、做投融資，我覺得太消極了。

**蘇部長建榮：**是，應該更積極一點去取得資金從事 ESG 相關的工作。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請部裡面、國庫署也要加強對公股行庫的督導，也要定期盤點他們發行這些綠色債券之後，他們所募集到的資金以及這些資金所投入的方向都應該去掌握，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另外，今年因為美國升息，我們公股行庫今年看好美國持續升息，所以都鎖定外幣存款，推出很多不同優惠利率的方案吸引民眾做外匯存款。根據媒體統計，上半年外幣的平均餘額比同期成長了 34% 左右，這是因為現在大家看好外幣的升值、看好美國會持續升息，所以才來推，當然今年看起來成績很好，但是 5 天前央行總裁一樣來這裡報告，楊金龍總裁提到要小心匯率反轉，不要賺到利差賠掉匯差。我們看到今天國際新聞最重要的一條是，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呼籲美國要暫緩升息、停止繼續升息，對於外幣匯率反轉或是升息趨緩，電視廣告也都講投資理財有賺有賠，有一定的風險，目前公股行庫對外匯存款這麼積極地推出一些優惠存款方案，萬一未來匯率反轉或升息趨緩，民眾要大量提前解約的話，公股行庫有做好相關的風險管控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一點提醒，第一個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美國是不是會持續升息，這要看他的通貨膨脹率是不是趨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公股行庫透過外幣存款，特別是美元存款來吸引資金，當然這個是有其時間性的因素，但是就像楊總裁所提到的，還是有風險存在，雖然利差大，但是匯差可能會有所損失，這個還是要讓民眾知道。所以我下去以後，一定會要求各公股行庫在辦理外幣存款的時候，也要對民眾做充分的說明。

**沈委員發惠**：最重要是做好風險的控制。

**蘇部長建榮**：對，各公股行庫要做好風險的控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8 分）部長好。我第一個問題還是同樣延續關說的問題，今天臺灣是關說合法化了嗎？剛才我聽到您的回應說這並不是指示，只是轉交而已，所以這個不會有關說的問題。那我換個方式來請教部長，今天如果本院的委員有他熟識的廠商，他也去找不管是您也好或是國庫署也好，要求你在相關的標案裡面要把訊息推薦出去，你會不會做？會不會？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說的是委員嗎？

**李委員貴敏**：對啊，我說本院的委員，就算不是本院的委員，一般的老百姓找國庫署或財政部說，有一個廠商很好，他現在想要投標，請問財政部會不會做？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比如是委員的話，基本上我們……

**李委員貴敏**：你會照轉，是不是？你也會轉出去。所以現在本院委員都聽到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提到的就是選民服務，那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你也會，就是今天即便不是 AIT，如果是本院委員或其他行政官員的好朋友說他認識一個廠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沒有所謂其他行政官員的好朋友……

**李委員貴敏**：因為大家覺得這就是關說嘛，可是你今天的理論是你不是，你只是轉交而已，你的意思是它不是違法的，你只是轉交，並沒有指示，並沒有下指導棋。所以同樣的道理，按照憲法保障的平等權，任何要投標的廠商透過任何的管道，委員只是我舉的例子而已，透過任何管道找到財政部，財政部要不要把這個廠商的資料同樣轉交出去，要不要？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如果涉及利益迴避的事情，我們不會做。

**李委員貴敏**：那 AIT 請託的你為什麼做？是因為我們的憲法規定本國國民矮於外國嗎？只要是任何外國來關說，你就照轉，但如果是本國人，我現在聽不到你的意見，你的意見是如果今天有任何人來要求你做跟 AIT 要求你做的事情，你是會做還是不會做？會轉還是不會轉？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是說譬如有國外的……

**李委員貴敏**：不要一直重複我的問題，部長，你其實聽得懂，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如果本國人做跟 AIT 同樣的事情，你會不會轉這個文件給中信銀？會還是不會？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我們都會公平處理。

**李委員貴敏**：怎麼公平的處理？現在憲法不是保障我們的平等權，每個人都是一樣的嗎？你現在是說有不同的待遇嗎？你現在是說國外就優於本國人，加入 WTO 的時候，我們還說是外國人可以享受跟本國人一樣的待遇，現在我們搞了半天變成殖民地，所以……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種情況啦！

**李委員貴敏**：如果今天是本國人，舉例來講，如果今天是推薦宏碁，你要不要轉？我是不知道宏碁有沒有投，我只是舉例，你要不要把信轉過去給中信銀？要還是不要？

**蘇部長建榮：**一般來講，我們基本上大概都是會轉，但是我們都不會……

**李委員貴敏：**都會轉，現在全民都聽到了，所以所有要投標的廠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公開的，基本上我們都會轉。

**李委員貴敏：**你全部都會轉，好，現在是全民聽到了，所有要投標的廠商，只要到財政部去，所有的信你完全平等對待，全部都會轉。

**蘇部長建榮：**只要是公開的，我們基本上都——反正我們也不會施壓。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啦，現在是你自己設了一個這個東西在這裡，但是關說就是關說。

然後部長您知道中信有一個公益彩券的招標規範，其中有講到得標的廠商要經過中信陳報財政部同意，也就是在財政部不同意的情況之下，約就沒辦法簽，約沒辦法簽，就會經過另外的議價重新公告，也就是說真正的決定權還是在財政部，那今天財政部的指導棋已經不管用，你把它丟出去了，你想中信銀光是在它的公開招標規範裡面規定最終只要財政部不同意，合約就簽不了，你還要講得好像說……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按照過去的慣例，只要是評選出來的得標廠商，基本上本部都會尊重它的……

**李委員貴敏：**那你的投標規範為什麼要這樣寫呢？

**蘇部長建榮：**過去沒有這樣一個否決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過去有沒有只要是有人要推薦廠商，主管機關財政部就發函的例子？有沒有？所以是從今天開始，因為財政部這個標準如果是對的話，那我相信也不只財政部，所有部會全部都是一致的標準，所以今天我們中華民國是關說合法化，只要是任何的人，只要不是執政黨的，統統都不可以，只要是執政黨的統統都可以，這是我第一個要請教你的問題。

部長，你越講你會越慘，因為違法的就是違法，合法的才是合法，我之所以請政風單位上來，就是要請教你們要不要移送？你私下再回答我，我不想為難你。

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是國安基金，其實剛才賴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八大行庫中除了臺銀跟兆豐是買之外，其他全部都是賣，然後那個謝金河說，他覺得國安基金進場太早，而且他還特別提醒國安基金的負責單位，可是實際數字顯示誰是被坑殺的？誰是吞食散戶的禿鷹？是不是國安基金？是不是國安基金誤導全部的人民，說國安基金要進場，所以老百姓進場之後，到今天結果是多少？投報率從今天來看是負的，跟歷屆都不一樣。而且部長，還有一點更奇怪，你們明明 7 月 11 日才講國安基金不進場，7 月 12 日就大轉彎，要進場，這一定有一個因素，是什麼因素？因為八大行庫都是賣，你現在是倒過去給他，還是說國安基金沒有進場，是你誤導散戶，是你用國安基金的名義讓散戶跳進去，現在散戶慘兮兮啊！部長！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沒有所謂誤導散戶的情況，當然國安基金決定要不要進場，基本上都是委員會共同決議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是啊，但委員會為什麼前一天決定不進場，後一天馬上……

**蘇部長建榮：**兩個情況都是經過委員會決議通過的，那個委員會裡面有在野黨推薦的委員，也有執政黨推薦的委員。

**李委員貴敏：**又把它推給委員，沒關係，這個問題讓你會後回答。

部長，我還要再請教你，最近英國的金融風暴您應該有看到，其實我們每一次都提醒，包括通膨的問題在內，我們去年很早的時候就提醒了，可是朱澤民咬死就是沒有通膨的問題，我們看到因為他不去因應，所以現在逼得央行必須要跟著美國去做升息的動作，然後再讓青年朋友買房的負擔加重，我們今天不提這個。我們同樣提醒你英國這個金融風暴，請問部長，對於公股行庫的影響、對於臺灣整個暴險的情況，還有我們的因應措施，有沒有事先規劃？我再提醒部長一次，你記不記得很早以前在俄烏戰爭剛剛開始的時候，我就在委員會裡面提醒，應該要注意公股行庫對於俄羅斯幣暴險的情形，結果你們不理會，現在我們公股行庫對俄幣暴險的部位是不是很慘重？所以今天我要特別拜託部長，請問對於英國的財政風暴，我們實際上如何因應公股行庫的暴險？

**蘇部長建榮：**英國主要是因為他們新任首相的財政減稅措施可能造成風暴，但是後來他們的財政減稅措施已經作了一個調整，所以這個風暴可能相對比較減緩了，但是我想委員既然提醒了，我也會交代各公股行庫去看看它在英國的暴險部位怎麼樣，特別是在那邊有設分行的幾個銀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們千萬不要再重蹈俄烏戰爭開打時的覆轍。

**蘇部長建榮：**據我瞭解，公股行庫對於俄羅斯暴險部位好像並不多啦，但是英國可能相對比較多一點。所以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各公股行庫的董、總都在這裡，他們也聽到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我另外提醒一個，就是現在國際的局勢是瞬息萬變。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你原來內控 6 個月的部分是不是有辦法因應這個瞬息萬變，我覺得這個東西可能你也要調整。

**蘇部長建榮：**對，目前的不確定性是非常地高，所以各公股行庫對於因應這個風險，應該還是要有一個比較穩健的操作方向。

**李委員貴敏：**好，我最後要提到的是，像壽險業，壽險業的防疫保單因為政府錯誤的政策，你看它從清零，隔一天 4 月 1 日馬上變成新臺灣模式，然後壽險業者措手不及……

**蘇部長建榮：**那是產險。

**李委員貴敏：**對、對，他們的因應措手不及，然後現在如果說我們把那個防疫保單，因為錯誤的政策加上錯誤的領導人所導致的結果，我覺得作為幕僚的你們還是應該要反映，還是要專業地反映啦！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李委員貴敏：**不能夠說因為院長很強勢，然後你都不敢反映，出來的結果就是全民要承擔。本席剛剛提到，國安基金看起來是吞食散戶的禿鷹集團，我現在很擔心的一點就是如果你的政策錯誤、領導人錯誤的情況之下，像產業受損的話，真正地來講，是不是民進黨政府其實也變成是一個吞食產業的禿鷹集團？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產險的部分因為政策的改變，所以造成這樣子，與當初的評估是有點不一樣，但是這個涉及到金融監理的部分，我想我就不多談。至於國安基金的部分，基本上國安

基金的功能是在點火的功能，在這個過程當中並不是全程地去投入，在適當的……

**李委員貴敏：**那你要告訴老百姓啊！你要很多的……

**蘇部長建榮：**適當的時間去投入。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跟你講，很多的老百姓……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很多老百姓其實本來都要出場的，但是聽到你說國安基金要進場之後，他覺得他可以進去了，你知道嗎？這個現象……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我們未來會加強宣導，國安基金是在某種情況下做適當的點火功能，並不是全程地去參與。

**李委員貴敏：**對，這要讓大家知道，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對，所以投資人要有風險的意識。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署長好，特別把署長請上來就是要談公股行庫的事情。部長，您看一下我這個圖，去年公股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本國銀行的平均是 8.03%，結果 8 家公股行庫只有合庫勉強超過 0.8%，2021 年公股行庫獲利不豐，請問部長，什麼原因？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鍾委員好。2021 年基本上，主要是因為各公股行庫都參與了紓困的貸款。

**鍾委員佳濱：**參與紓困就要配合政策。

**蘇部長建榮：**對，配合政策。

**鍾委員佳濱：**那國庫署呢？那這樣子國庫署會不會要求他們要注重 ROE？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密切地去監看，但是基本上它的 ROE 還是符合金管會的相關要求。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我不是要您重視 ROE，就像你們的次長在部長出國期間接受訪問時所說的，ESG 將成為公股行庫的作業基準，不僅要看 ROE 股東權益報酬率，也不是只能看 ROA 資產報酬率，更要看 ESG，所以您的次長說了，公股金融業要努力在 ESG 的新目標，也要建立起 ESG 的作業基準，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們做了什麼改變？做了什麼調整？

**蘇部長建榮：**這個 ESG 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是 9 大公股行庫成立 ESG 的平臺，那麼這個 ESG 平臺基本上各公股行庫目前都已經簽署了赤道原則，那未來……

**鍾委員佳濱：**有，我看到今天的報紙都說臺灣的表現是亞洲最好的。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既然簽署赤道原則以後，未來它所有的融資貸款基本上就要符合那個原則。

**鍾委員佳濱：**好，有啦！

**蘇部長建榮：**ESG 基本上就是各公股行庫目前所追求的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希望能夠透過 ESG，讓公股行庫在這方面能夠有一些提升。

**鍾委員佳濱：**好，講得很多，包括我們台積電的董事長今天也做了一篇文章來肯定，但是也要鼓勵。

在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當中，要看它的半年營業額、資產報酬率、每股盈餘、員工生產力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甚至還看它的銀行或子公司的資產品質，ROE 和 ROA 都放放進去了，就是沒有看到 ESG 啊！

**蘇部長建榮：**是，這一部分的話，我想我們未來會進一步來考量，因為……

**鍾委員佳濱：**不是未來，部長，既然你這樣講了，那你們就要加進去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把它視為重大政策，其他政策因為……

**鍾委員佳濱：**是，那要怎麼表達在他們負責人董總的評量上？要不要放進去？

**蘇部長建榮：**這個未來會變成是加分減分的一個……

**鍾委員佳濱：**好，未來會變成加分題。

**蘇部長建榮：**就是會變成加減分的一個……

**鍾委員佳濱：**要放進去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對。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我們看一下，其實公股行庫它是承擔國家政策金融的責任，舉例來講，9 月 12 日信託 2.0 計畫評鑑的頒獎典禮，這是金管會辦的，所以我今天才拿來問你，這裡面領了 4 個獎項，最佳信託、安養信託、員工福利信託及信託業務創新，看起來我們公股行庫表現還不錯，而且合庫每一項都有。請問合庫金控的陳總，因為雷董不在，他出國去了，我知道雷董事長是公股行庫當中，上一屆他是信託公會的理事長，他現在轉銀行公會理事長，是因為他是理事長的關係，所以金管會把這個信託獎都頒給合庫嗎？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瞭解，合庫對於以房養老，這種類似安養信託它做得是滿多的啦！一個是合庫，還有一個應該是土銀吧！我的瞭解是這兩家。

**鍾委員佳濱：**所以公股行庫在信託業務上是很用心的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是。

**鍾委員佳濱：**好，這是政策金融的部分。來，換個輕鬆一點的話題，最近網路有一部片很紅，部長有沒有看過？

**蘇部長建榮：**有，因為我家裡 4 個人，有 3 個一直在追這個劇。

**鍾委員佳濱：**它的片名叫什麼？「非常律師禹英禡」，「禡」怎麼唸？

**蘇部長建榮：**「ㄩˇ」。

**鍾委員佳濱：**「禹英禡」，最近很流行第第一個字跟第三個字一樣的，像「斐陶斐」，對不對？部長有沒有得過「斐陶斐」？

**蘇部長建榮：**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大學是念文史的，我只知道老子道德經「道可道，非常道」啦！我的朋友都說「北



風北」啦！好，沒有關係，但是這部片子在講什麼？講一個高功能自閉症的律師，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他因為是高功能，所以他還可以執業。另外一部「良醫墨非」也是一樣，講一個高功能的醫師，這兩部片都很紅。我們要談的是，事實上的社會現實不是這麼幸運，多數身障者的家長都很擔心老後他的子女的生活，父母逐漸年邁，他的子女要如何安排去照顧，甚至是他的手足。我看過一個很讓人家心中滴血、眼中滴淚的媽媽，她生了一個身障小孩之後，他有先天性的障礙，媽媽想說我再幫他生個弟弟妹妹，等我老了以後，他有弟弟、妹妹手足可以照顧，連手足都不見得有能力跟意願參與啊！

有一個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他們就在做這樣的互相支撐，但是有沒有別的好的方法？有！若有好的信託商品，就能讓家屬安心的託付，譬如說生前幫身障子女委託給銀行，銀行定期地支付他生活費；支付給醫院，給他定期的醫療照顧；支付給養護機構，給他日常生活的照顧，甚至監察人找了社福團體來做。為什麼我對信託有這個瞭解？因為我本身也做一個公益信託的發起人，我做了一個獎學金的公益信託，我瞭解它的運作。

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從前年開始，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讓信託商品不再是有錢人的專利，不是幫有錢人管他的財產而已，在今年 9 月邁入第 2 階段，其中的安養信託是為了高齡者與身障者所做的信託專案，是不是這樣？部長有瞭解啦！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接下來考你一下，猜猜看，安養信託到現在，身障信託占總體比例的多少？給你提示，安養信託在老人的部分，65 歲老人占了 380 萬人，身障者目前將近 120 萬人，您認為安養信託當中，老年的信託，高齡者的信託跟身障信託占比多少？

**蘇部長建榮：**身障信託基本上占比非常小，大部分……

**鍾委員佳濱：**非常小，總經理知不知道？陳總。

**主席：**請合庫金控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美足：**報告委員，合庫在今年執行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今年以來，新增的受益人數是五千多人。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占比，你有沒有這個資料？你猜猜看占多少？有沒有它的人口比例？我看你只有數字。來，部長，我直接講了。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不到 5% 吧！

**鍾委員佳濱：**不到 1%，為什麼成效不彰？因為高齡者自己比較有資產，也知道老後的生活，所以他有迫切感。但是身障者通常他的家屬、父母對於信託業務不見得瞭解，因為他們不是有高資產的高齡者，而且他們可能也還沒到那個年齡。一半是因為小孩還小，父母還在為經濟打拚，他還沒有想過小孩將來要怎麼辦，而且他們覺得信託沒有啟動就要按月收費，我的孩子現在還小啊！我先為他未雨綢繆啊！但是你現在要按月收費，他不願意做。

所以我拜託部長，公股行庫可不可以來做預開型身障安養信託？預開型的，你們有瞭解嗎？部長瞭解嗎？還是陳總瞭解？

**陳總經理美足：**合庫有辦理預開型的。

**鍾委員佳濱：**有預開型，什麼是預開型？

**陳總經理美足：**就是在當下……

**鍾委員佳濱：**預先辦理，不用立即交付資產，對不對？

**陳總經理美足：**是、是。

**鍾委員佳濱：**撥款前不用收管理費，對不對？所以合庫有在做了，是不是？

**陳總經理美足：**是。

**鍾委員佳濱：**部長，要不要給公股行庫一個鼓勵與要求？

**蘇部長建榮：**我想特別是這一部分，如果可行的話，應該是是可以去做，去規劃。

**鍾委員佳濱：**好，我希望部長與國庫署共同要求公股行庫，首先對你們行庫的信託人員辦理講習，讓他瞭解這個業務，然後要對社會大眾辦理宣導，說預開型的安養信託它不是高資產客戶專屬的，也不用先拿出一大筆資金。接下來你們也可以跟機構或是社團去互動，比如說我看到這兩個團體有在做這個事情，這是好事，讓需要被服務的人瞭解這個內容。

再來，請財政部思考一下來做這幾件事情，首先在公股行庫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承諾來辦理講習，幫助公股行庫的人員熟悉類似這樣的安養信託？可不可以？部長，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可以在不同的場合來辦理類似的講習。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另外，我也希望行庫本身要去加強宣導，用簡易的宣導品，編列預算。現在我知道像稅捐機關要收稅都會辦很多宣導，我每次參加地方的活動，開幕、園遊會都有稅捐機關做租稅宣導，我們是不是也要加強一下？部長，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公股行庫這邊，也希望你們能夠跟社會上一些知名的機構或品牌合作來發展安養長照的產業鏈，因為現在的機構可能有些通路比較大型的是可以做產業鏈的整合的，部長，可以考慮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可以請各公股行庫按照它自己的規劃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最後也是請你一起啦！最簡單的，財政部擴大表揚績優金融機構嘛！金管會可以做，你們也可以做啊！尤其對公股行庫，可不可以做？信託 2.0 的評鑑納入我們行庫人員的額外鼓勵，在剛剛的評鑑給它加分，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以當作……

**鍾委員佳濱：**加分。

**蘇部長建榮：**就是各個董總評選的一個項目。

**鍾委員佳濱：**好，各位董總聽到了喔！以後做這一題有加分。最後，短期必要費用的補貼，家屬在初期他可能覺得需要有些補貼和獎勵，我知道這個可能不是你們的業務，我會向衛福部及金管會來爭取，如果有辦理政策金融的行庫，我們來幫你爭取衛福部的補貼費用，就是給開辦這個業務上的一些補貼，這個部長不用答應，這個我會找別人。

最後結論，請財政部針對「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對於事業機構

的經營成果，納入 ESG 的評鑑結果，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一定會做。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請你承諾，敦促公股行庫帶頭承作預開型身障安養信託，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鼓勵啦！我們會再向合庫瞭解一下，那……

**鍾委員佳濱：**不只合庫啦！大家要公股行庫啊！

**蘇部長建榮：**對、對。

**鍾委員佳濱：**雖然它今年是第 1 名。

**蘇部長建榮：**因為合庫先做了，那是不是要推廣到 8 家，我們會進一步來瞭解。

**鍾委員佳濱：**最後，在座 8 家公股行庫的董總，反對的請舉手。沒有舉手，謝謝大家。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4 分）部長好，辛苦了！最近常出國，我不曉得你出國這段時間有沒有注意到臺灣的壽險業引起社會的恐慌，可能會造成一些財務問題，我覺得財務問題也會波及到一些公股行庫。那過往，特別是南山人壽、潤泰集團的尹衍樑先生，在以前就有前例，成立了鑒機公司，鑒機就是寶佳集團的前身。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是。

**郭委員國文：**然後出了名的喜歡透過公股借款的方式，再大量質押股票來狙擊上市櫃公司，當初和它合作的銀行就是在你左手邊的兆豐金。

**蘇部長建榮：**兆豐，後來這個 case 就沒有了。

**郭委員國文：**對，然後兆豐金的蔡友才前董事長也被抓去關。可是我這兩天特別發現，從證交所的公開資訊當中，發現南山人壽又向兆豐金質押股票，我把它換算了一下，總共有 47 億股。47 億股，部長，你知道有幾張股票嗎？

**蘇部長建榮：**47 億股，要看它的市值。

**郭委員國文：**股票市值大概 17、18 塊，那一般質押大概 6 成，47 億股，你覺得它從兆豐金搬走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這個有上百億吧！

**郭委員國文：**什麼上百億？47 億股，然後 1 股大概 10 塊耶！可以質押大概 10 塊耶！大概搬走 47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四百多億元。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不太清楚，我請張董事長來回答。張董事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這是公開的訊息耶！就在它的淨值跌跌不休之際，兆豐金還如此慷慨大方，願意出借給尹衍樑，這交情匪淺啊！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是我們業務單位去做的。

郭委員國文：業務單位，董事長，這麼大筆錢你會不知道？這是公開訊息，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董事長兆順：我知道，這個要經過常董會……

郭委員國文：你知道嗎？你知道嗎？

張董事長兆順：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你知道你就講啊！這裡是國會耶！

張董事長兆順：要經過常董會核准嘛！

郭委員國文：你要講啊！我在質詢你，你要講啊！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是在做業務，沒什麼好講的。

郭委員國文：什麼做業務沒什麼好講的？這個時候的淨值那麼低，你還搬錢給它，交情有這麼好嗎？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有一定的維持率。

郭委員國文：好，現在你要對外解釋一下，為什麼在這個時機當中，淨值跌跌不休，連續兩期 minus 的情況下，你還借它 470 億元？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不是只有看到股票，我們是看到借戶，借戶的信用才是重要的，那他們拿的……

郭委員國文：借戶的信用，你是說它信用很好，是不是？

張董事長兆順：它有幾家上市公司，這個是有幾家上市公司來用股票質借。

郭委員國文：它有主要兩家，潤泰新與潤泰全。

張董事長兆順：對。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潤泰全透過潤成投顧投資南山人壽是 26.62%，潤泰新投資南山人壽是 25.14%，這樣持股占過 50%，可是你要去看喔！潤泰新的部分，它的股票有拿去質押喔！然後它又透過潤成去投資南山，南山又再質押，那不是重複質押嗎？這種高度槓桿的情況下，董事長，你這麼放心啊？你保證沒有事？

張董事長兆順：我想我們最主要是看借戶的信用……

郭委員國文：借戶的信用，所以它信用很好？

張董事長兆順：那借戶拿那個股票來做，等於是負擔保啦！所以更有保障，這大概就是一個商業行為，我想跟……

郭委員國文：好，商業行為嘛！

張董事長兆順：是。

郭委員國文：商業行為，總共高達 470 億元公股的錢，可以投入現在岌岌可危的壽險公司，淨值連續兩期 minus，你說它信用非常地好。

部長，我請教你一下，所有公股銀行的管理是國庫署在管理，請問南山到底搬走了多少公股銀行的錢？如果單單一家兆豐金就 470 億元，你們有沒有去做過一些統計？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手邊沒有相關的資料。

郭委員國文：沒有，那你要不要做一個專案調查？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會……

**郭委員國文**：針對壽險業，不要只針對南山人壽。

**蘇部長建榮**：對，那……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因為公股的借貸情況你要充分掌握啊！為什麼？你應該超前部署來保全這些債權啊！部長，好嗎？我很怕你又出國耶！你出國的時候沒有人看家耶！萬一你出國的時候出了大事情怎麼辦？你要不要成立一個小組來瞭解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基本上我對於壽險業，最近也有一些風聲跟瞭解。

**郭委員國文**：最近有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在國外也有在關心，很好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進一步來瞭解各公股行庫的情況。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金管會對於整個壽險業都是週週回報，我不要你週週回報，你至少 10 天回報 1 次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請各公股行庫……

**郭委員國文**：你們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好不好？公股銀行好好地澈底管理一下，這種連動關係很嚴重耶！

**蘇部長建榮**：目前因為壽險業受到美國升息的影響，資產……

**郭委員國文**：對，這個我清楚。

**蘇部長建榮**：資產萎縮，然後有的淨值甚至成為負的。

**郭委員國文**：對，我也很擔心，但是受到波及有可能會牽扯到我們國公股銀行喔！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而且部長，關於保全債信的部分，你要去看，股票質押是市值約六成，並約定維持率，通常是 120%，你要嚴格要求這個維持率，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張董事長，有沒有辦法？該質借人需要提供其他擔保品，或者設定解職的時候，你就要去要求，否則的話誰來承擔這個風險，部長？

**蘇部長建榮**：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一些部分可能涉及銀行保密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提供的，其往來的還有彰化銀行，有好幾家，你可以去查，這都是證交所的資料。既然證交所的資料都可以公開，本席當然可以公開質詢，你要回答我，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特別是兆豐金要瞭解一下，兆豐金就有前科……

**蘇部長建榮**：董事長在這裡，他回去應該會處理。

**郭委員國文**：而且你要把所有的公股銀行都找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對壽險業放款質押部分進行調查、瞭解，並要求保全債權……

蘇部長建榮：是，對整體壽險業的評估，我想我們可以做。

郭委員國文：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郭委員國文：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明天就要召開國安基金的會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國安基金要開會。本席整理了一下，自 2000 年整理到這次，我發現有一個特殊的狀況，只要你們進場護盤，後面 1 個月及 3 個月之比較，如果第一個月是 plus，第三個月就是 plus；第一個月是 minus，第二個月就是 minus。在我看來，plus 跟 minus 幾乎是打平。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但這次有一些特別，你們 7 月份進場的時候，到 1 個月之後是 plus（+7.6%）。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但到昨天為止是 minus（-5.2%），這次很不一樣。這次多空、前後不一，plus 跟 minus 都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這次是全球股市的，其他國家的股市也下跌得滿明顯的。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全球股災，可是在這種情況底下，這個時候國安基金進場的時機、金額之拿捏就很關鍵了。明天已經要開會了，我想請問，到底你現在已經投入了多少子彈？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沒有任何的訊息……

郭委員國文：明天要開會，你會不曉得嗎？明天都要開會了。次長……

蘇部長建榮：所有的相關資訊，會按照財委會的決議，退場之後 3 個月內就要送到財委會備查。

郭委員國文：所以現在確定有進場，但是金額不方便告知？

蘇部長建榮：是，明天應該會有相關的……

郭委員國文：但在 9 月 29 日的時候是國安基金不退場嘛！問題是還要不要再加碼、再進場。

蘇部長建榮：就看明天委員會的決議。

郭委員國文：但你們現在也沒有說非進場不可嘛！因為大空頭、熊市。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跟其他委員報告過，國安基金基本上是點火的功能，買不買要看時機，也不是全程都一定要買，它在適當的時機就要發揮點火的功能，這是最大的一個重點。

郭委員國文：點火當然是很好，問題在於進去以後馬上就熄了，那也是冤枉死了，對不對？也白白送死，不是嗎？變砲灰。

蘇部長建榮：最近國際股市的情況是相對地比較麻煩。

郭委員國文：對，偏空。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最後問你一個問題，一樣是公股行庫的問題，本席最近發現，有些公股銀行都是勞工董事卻並沒有據實以報，也沒有真正落實。臺銀第三席勞工董事長期出缺大概有 7、8 年之久，

今天呂董也在場。土銀在這兩個月，8 月份才補齊 1 位，3 月份又補齊 1 位，勞工董事可以這樣子分批任用嗎？不是同時要改選？

**蘇部長建榮：**以臺銀來講，因為高雄有一個產業工會……

**郭委員國文：**那個不要推給工會。

**蘇部長建榮：**兩個工會之間意見不一。

**郭委員國文：**站在行方這邊，你就有責任把這些董事補齊。呂董要親自處理。

**蘇部長建榮：**土銀的部分，因為原來有 1 個選出的勞工董事涉及……

**郭委員國文：**既然法有明定就應該落實，哪有懸而不決的！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林佳慶後來是已經……

**郭委員國文：**到現在還沒有，共 3 席，還是只有 2 席勞工董事；土銀是在今年 3 月、8 月，8 月才補齊。其他的公股勞工董事是否已補齊……

**蘇部長建榮：**都有補齊，只有臺銀而已。

**郭委員國文：**現在剩下臺銀，那就要求臺銀於 3 個月內補齊嘛！哪有說公股勞工董事都補齊了，就只有臺銀還沒有補齊！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我會請呂董事長再進一步……

**郭委員國文：**你不能推給工會，少了 1 個勞工董事，就少 1 個人為勞工發聲！這本來就應該要補齊，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部長，麻煩你費心、關心一下，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6 分）部長，您才剛出差回來，過去 2 年受到 COVID-19 的影響，都是透過視訊的方式。我大概整理了一下，關於這次您出席中美洲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會議，當中的幾個重點，包括成立夥伴關係信託基金、後疫情期間協助拉美經濟復甦之外，還有婦女微型創業貸款計畫。亞洲開發銀行的部分則有亞洲開發基金，此外我們捐助 100 萬美元參加「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這個大概是媒體所寫的。前兩天德國跨黨派的國會議員才過來，所以除了實質外交上的斬獲，包括國會交流以外，其實我們在 9 月之前的整個暑假，對於各國跨黨派的委員，也都在國際間進行國會交流。我直白地說，接下來會不會是我們開始推展財政外交的重要時刻？之後你可能還會再出席其他的像是 APEC 會議等等，你怎麼看待，就媒體及外界的期許，在財政外交上我們能夠做什麼，或者是能夠更多地做些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如果有機會我出去跟各個國際組織或單邊國家的財長碰面，基本上有機會的話我都會跟他們碰面，即使是場邊會議，我都會積極地跟他們碰面，促進雙方之間的瞭解。特別是跟財政部有關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部分。

像這次我去 CABEI 理事會年會，CABEI 自身也成立一個中小企業信託基金，希望透過這個信

託基金吸引臺灣的中小企業到那邊投資。總統在接見 CABI 總裁 Mossi 時也特別強調，希望臺灣的優勢產業到那邊去。所以未來就這部分我們會跟 CABI 合作，包含我們所捐助的夥伴關係信託基金及婦女賦權基金，以加強雙邊的關係。

**林委員楚茵：**好，就像您剛剛所提到的，當我們到國外去的時候，也會把我們的優勢產業推薦或介紹給其他友邦。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剛剛在野黨委員質疑，就 AIT，友邦也引薦廠商給我們國內，外交禮儀就變成像是關說囉！這中間的分際及界線為何？我想講的是，國會外交的話，包括我們也會帶很多廠商到別的國家去訪問，還會做一些推薦。外交上的推薦，現在被指責變成是所謂的關說，對此部長是怎麼看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所有的程序都是公開的，委員剛才提到，比如龔主委去年率團到中東歐的……

**林委員楚茵：**立陶宛。

**蘇部長建榮：**那裡面就有很多，整團的企業都過去，也涉及到很多商機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想只要是公開的，我們都不會——基本上都是按照公開的原則來做就好了。

**林委員楚茵：**好，在這個國會殿堂上，我要強調的就是，對於彼此之間的國際貿易跟交流，在外交禮儀以及在所謂商業拓展的部分，我相信都有一定的份際，能夠公開的、對外說明的就把握對外來說明，這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接下來部長還會繼續有出差、出訪，如果別的國家也用這種方式質疑你推薦我們國家的產業時，大家就都不要做生意了，國際也不用交流，也不用發展疫後經濟了。

**蘇部長建榮：**是，比如我這次參加 ADB 的年會，裡面有一些信託基金，基本上我們國內廠商是可以參與的，我們要讓國內廠商的優勢進到裡面，這就是未來我們必須去做的事情。像 ADB 裡面有一個所謂的國內資源調配基金，那裡面 ADB 也成立 Tax Hub 租稅中心，就是可以將我們的廠商及國內租稅的相關措施提供到裡面跟各國分享，當然這裡面有一些商機存在，所以我想這是國際之間常有的事。

**林委員楚茵：**所以本席非常同意，國與國之間的商機，或者是商業利益上面互相之間的推薦，我相信身為中華民國的政務官或公務員都非常瞭解自己應該謹守的法律原則。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都是公開、透明的。

**林委員楚茵：**另外一個要關注的是關於聯合國也認為在美國激進升息下，恐怕會釀成大的金融風暴。今天其實各個公股行庫的董、總都在現場，我們知道其實公營行庫在海外的部分，8 月 29 日時，講到因為疫情趨緩，公營行庫在海外的獲利其實現在是有三成，但是我想就教蘇部長，以我現在手上的最新訊息，在香港，我們是不是八家公營行庫都有設立分行？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瞭解應該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以目前 9 月 28 日最新的新聞是說，受到疫情、升息及財政赤字，所以現在香港的金融是呈現危機的狀況，而全球會不會也因為激進的升息，在貨幣戰爭衍申之下，我們在其他國家，以香港來說，八家公營行庫都有分行，那全球有多少各大公營行庫的分行？部長有這



個資料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有，不過像我這次到菲律賓，基本上除了公股行庫以外，民營銀行也有。公股行庫包含中小企銀、臺銀有代表人辦事處，還有第一銀、合庫都有類似的，還有華南銀行在那邊都有分行。基本上升息的結果會造成各國的第一個影響可能就是資金大量往美國去，就會造成匯率上的波動，這當然會影響到各國財政跟貨幣政策的操作。

**林委員楚茵：**對財政部或公營行庫而言，面對全球的貨幣浮動，又或者新一波金融危機、貨幣戰爭或貨幣危機來講，有沒有特別先做哪些準備？尤其我們現在看到，在香港的財務狀況沒有這麼好的時候，有沒有開會或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來面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季有公股行庫的研討會，在那裡我都特別提醒各公股行庫對香港及中國暴險的問題要特別注意。最近一次，對於美國升息所造成的影響，除了金融面的影響外，實體面的影響會不會造成相關暴險部位的增加，這部分我想公股行庫應該都已經知道，所以這部分我也會持續要求他們注意這個層面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因為除了在香港，八家公股行庫都有分行之外，我手上的數字是八大行庫在全球有 69 家的相關分行。因為匯率的浮動，包括升息、各個國家貨幣在浮動的情況下，因為我們的公營行庫在過去一段時間，就像你的報告也寫他們在 COVID-19 期間，又肩負了許多包括紓困的貸款等，那麼對於他們的成效跟表現，現在面對疫後經濟包括激進的升息、通膨等，這都必須做全球性的通盤考量。

另外本席要關注的是升息不斷，現在很多新聞都在講首購族的壓力變沉重了，而且今天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有一個規定，就是最多只能貸 800 萬元，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一棟房子，頭期款付了，只貸 800 萬元大概是不夠的，通常一般民間的做法會是這 800 萬元先用青安貸款，另外的可能會跟民營行庫把剩下的金額貸完。那麼現在 3 月份實施的措施是公營行庫補貼半碼利息到年底，但是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又有之前紓困政策的協助，面對公股行庫在全球其他分行可能受到的金融衝擊，現在公營行庫撐到年底之後，接下來呢？在青安貸款上有沒有一個通盤討論？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青安貸款是每兩年要陳報行政院核定一次，今年年底剛好屆滿兩年，所以在屆滿之前我們會有一些相關研議陳報行政院，如果行政院同意，基本上我們就可以去做。

**林委員楚茵：**因為現在已經 10 月了，所以這樣的會議開完了嗎？方向呢？還沒有開？那什麼時候會開？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楚茵：**什麼時候會開？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還要送到行政院喔！

**蘇部長建榮：**大概 10 月底或 11 月初應該就會召開了。

**林委員楚茵：**那會建議繼續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進一步評估。這部分也要考慮到各公股行庫，因為升息以後資金成本相對增加，所以還是要做適當的評估。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做進一步的評估、考量。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待會張其祿委員及費鴻泰委員質詢完以後，休息 10 分鐘。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7 分）部長好。在開始今天的質詢內容前，我還是要先講一件事，就是禮拜一開委員會時，那時候是金管會備詢，當時的議題中也有一個很關注的議題，也是談到南山人壽等幾個壽、產險業，像它的淨值已經轉負，已經負了 627 億元，等於變成-0.59%。南山人壽這件事我還是必須講，雖然這件事我沒有擺在今天的質詢稿，但是我先講一下。

這件事當然很重要，攸關公司整個治理的問題，甚至南山也不是只有南山人壽自己產、壽險的問題，也牽涉到關係企業，比如潤泰新、潤泰全等，事實上光看股價，潤泰全從高點 147 元，到出了這事之後，現在大概跌到差不多 50 元左右，所以這中間其實牽涉了非常錯綜複雜的關係，就是這些產、壽險業。

剛才其實郭國文委員的質詢也是非常重要的，現在竟然也有很多公股的背後的角色，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它的淨值轉負之後，現在又有這些大問題。我覺得這些公股，不管是兆豐或其他，我們也不多囉唆，這些問題其實是嚴重的，這個監管是很重要的，到底會不會今天從公股搬錢出去之後，未來是不是真的都沒事？能不能順利渡過這一波，未來不要連國家的錢都砸上去、被賠上去，所以這個我覺得是至關重要的，是不是到時候這些資訊要能更公開透明，尤其是對公股的管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部分公股董總都在這邊，所以他們應該也會去注意，我們也會進一步來 follow。

**張委員其祿：**這件事我想我們財委會一定會好好特別監督的。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往下今天跟部長來溝通一下，其實這個大環境現在整個景氣下行，現在不管是 WTO 或者世界各國預測機構等等，我們都知道，大概第一季、第二季全球經濟的衰退已經是跑不掉的，現在是這樣講。部長，昨天還有總預算的總質詢，其實這一次還滿樂觀的，因為大概在明年度的總預算裡面，我們認為歲入會成長 13%，略估大概可以收入二兆五千多億元。現在景氣這樣下滑的狀況下，部長，你們覺得這個歲入有可能達標嗎？或者是 2023 年會不會還有稅損啊？而且等一下可以談，我們還有很多的稅繼續降，現在能夠達成歲入成長 13% 這樣子的一個目標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二兆二千五百多億元，基本上應該這樣講，如果比照今年，2022 年預估的稅收實際執行數來講是負成長；如果跟去年預算比較的話，成長 12% 沒有錯；如果跟我們預估今年稅收收入來講，它是相對的負成長，我的瞭解是負成長。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在估算的時候已經把它納入考量了。

**張委員其祿：**因為現在景氣出來，不會像我們現在那麼樂觀。事實上我們過去超徵稅收，應該這樣講，我們看過去的數據跟去年比主要在這些資本利得稅裡面，比如說證交稅、房地合一稅等等

，譬如我們房地合一稅達成率是 281.8%，這些都還是比較好的，尤其證券交易稅或者期貨交易稅這邊，達成率也都有百分之二百多。意思就是說，當然這個地方還是一個比較樂觀的情況，甚至我們還超徵了 4,000 億元，去達成這些預估值可能比較沒有問題。可是說實話，股市交易量部長很清楚，現在也下來了，房地產可能也未必這麼熱了。所以這個狀況下，我們當然也有編所謂債務還本，聽說要再編一千多億元，現在這樣子，到底會不會有短絀？剛剛部長也講了，可能也沒有像上次那麼樂觀啦！甚至這個實質上來講算是有點負的成長，所以目前來看這些是不是能達標？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最主要的稅收裡面，其中最主要二項是營所稅和綜所稅，營所稅的話我們根據今年的狀況，基本上上市、櫃公司還算是穩健的，還是在成長的。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地方是不是還要估算一下，因為現在你這樣講也不是很清楚。

**蘇部長建榮：**就是說今年上市、櫃公司如果營收還是繼續成長，會反映到明年營所稅上面，它還是會繼續成長。如果綜所稅……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有提臨時提案，其實也希望你們能做一個估計，因為現在這樣講起來聽不太懂。

**蘇部長建榮：**委員，就是因為過去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財委會給我們的意見希望能夠比較準確一點，所以我們今年在編列歲課收入預算的時候，考慮到上半年營利事業或是上市、櫃公司的營收狀況再來編列。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因為我後面還有一些問題，因為這一次大宗物資降稅，其實我們也會稅損大約三百多億元。我的主論調還是這樣講，因為景氣下滑，其實稅收短絀是一定會發生的。另外總裁也說，有輸入性通膨，這個我就直接往下講完這個論述，我們也知道像臺幣又沒有說很積極的升值，所以這個利差還是在。一方面我們確實是降稅，降稅的目的坦白講也是在平抑物價，因為買舶來品比較貴，所以政府降一點稅，也做這些事情，可是我們只靠財政工具不會那麼夠啦！而且降稅的結果還有稅損，也是有剛才談的那些問題，那麼只靠降稅，而且現在核心物價也還是在上漲的。我們可以看這張圖，雖然總體表面上好像有點下降，可是核心物價還是上漲，只靠這些降稅其實不夠。貨幣工具還是有個核心，雖然這些不是今天部長能管的，但是我們知道這是要搭配的。就是降稅造成有些稅損、平抑一點物價，但是同一個情況，你的利息的部分，如果利差還是這麼大，大家還是一樣輸入性通膨就是央行總裁講的也不會解決。甚至經濟這個部分，部長也清楚，我們現在還有貼補，你知道現在台電那邊還要撥補 1,500 億元下去，做這些事情它都是希望要克服國內的通膨這些事情。但是這些東西有譬如財政部出手降稅，帶給你們的負面效果是有點稅損；經濟部那邊又要凍漲這些東西，凍漲這些東西基本上還搞到台電。講難聽一點，台電要是把核四算進去，基本上它的概念應該叫做破產，所以現在總預算要再撥補它 1,500 億元下去，我們是拿了很多納稅人的錢在做這些事喔！但是中間是什麼原因？中間就是因為景氣不好、國外利息一直在升，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貨幣工具是不是還是要搭配上？雖然這個不是完全你能管的，但是這三方都要有嘛！經濟、財政，還有貨幣工具。

**蘇部長建榮：**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按照學理上來講，貨幣政策是對抗通膨一個最主要的政策工

具。

**張委員其祿**：對，這就是核心。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是為什麼 Fed 在過去，只要通貨膨脹不緩和的話就持續來升息，這個也就是它的原因所在。我們的財政政策，基本上除了進口貨物稅、關稅、營業稅的減讓以外，事實上我們在所得稅裡面也有相關的自動穩定的機制。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你們都已經有幫助降一些稅，讓舶來品價格沒那麼貴。

**蘇部長建榮**：就是因為物價上漲達到某一個百分比以後，他的免稅額、扣除額，還有課稅級距自動調漲。

**張委員其祿**：所以特別謝謝部長！剛才講出重點那句話，說實話，其實對抗通膨最重要的還是在升息，因為我講白一點，美國聯準會那麼多的專家學者也不是笨蛋，他們為什麼寧可有時候犧牲一點點的經濟成長，都必須要這樣子做。如果我們這件事情沒有跟上，我們確實是滿危險的，好不好？當然稅損這邊我們沒有辦法，就是麻煩部長你們自己要估算。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另外，其實不管是經濟還是財政部分我們做了，但是也期待央行那邊也要能跟上。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委員擔心今年稅會不會短收？今年不會啦！我們預計稅收還是可以比預算數還多。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8 分）主席幫我邀請一下蘇部長、國庫署署長、101 張董事長。我先請教一下張董事長，聽到的一個傳說，張董事長，請教一下你的辦公室在 101 的幾樓？

**主席**：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學舜**：在 60 樓。

**費委員鴻泰**：你在低樓層有沒有招待所？

**張董事長學舜**：第 1 樓？

**費委員鴻泰**：低樓層。

**張董事長學舜**：低樓層沒有招待所。

**費委員鴻泰**：你沒有招待所？

**張董事長學舜**：沒有。

**費委員鴻泰**：找一天我們去參訪一下，好不好？

**張董事長學舜**：好，歡迎。

**費委員鴻泰**：聽說你在低樓層有一個很大的招待所？

**張董事長學舜**：絕對沒有這個事。

**費委員鴻泰**：以前的董事長都沒有，今天詳細的情形我就不講，找一天財委會安排參訪的時候，我再跟你請教，好不好？

**張董事長學舜：**歡迎委員蒞臨、到訪。

**費委員鴻泰：**那當然，感謝。

請教一下蕭署長，今天很多委員都問關於 AIT 的事，剛才李貴敏委員其實已經把我要問的都問了，但是我還是要繼續問一下，請問 AIT 是什麼人去拜訪你？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是商務組的組長。

**費委員鴻泰：**他拜訪你的時候，你有沒有告訴媒體，說他要去拜訪你？

**蕭署長家旗：**沒有。

**費委員鴻泰：**這算是公開還是不公開？

**蕭署長家旗：**這個是正常的到訪，因為本來要談經貿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AIT 的商務組長經常去拜訪你嗎？

**蕭署長家旗：**並沒有。

**費委員鴻泰：**這些消息就是你們的同仁傳出來的，剛才好像一副是公開的。第一個，據我所瞭解，這幾年商務組長是第一次去拜訪你。第二件事情，你們沒有告訴媒體，說美國 AIT 商務組組長歐德瑞來拜訪。剛才李貴敏委員問的我再請教一下，我們就把範圍縮小好了，任何委員去拜訪你，拿一個推薦名單，你會不會轉給中信金控？

**蕭署長家旗：**因為他們……

**費委員鴻泰：**會還是不會？

**蕭署長家旗：**我要看情況，因為他當時說沒有要干涉，我們覺得基於外交禮儀就交給中信。

**費委員鴻泰：**任何委員找你也沒有干涉，是推薦，什麼叫做干涉？對不對？這一家美商 IGT，李貴敏委員說有人推薦，宏碁有人推薦，臺灣做博弈的公司也很多，對不對？有人推薦，舉例來說，有委員分別推薦 A 家、B 家、C 家……

**蕭署長家旗：**是公開……

**費委員鴻泰：**你們都會交給中信嗎？

**蕭署長家旗：**是，如果是公開的……

**費委員鴻泰：**會不會？

**蕭署長家旗：**會。

**費委員鴻泰：**這是你說的，告訴大家，當有人去拜訪你……，我下次就去拜訪你。

**蕭署長家旗：**不敢當，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拿出幾家公司給你，你統統都……，我們看看最後的結果是什麼。

**蕭署長家旗：**是。

**費委員鴻泰：**在你推薦給中信之前，你有沒有告訴你的長官？

**蕭署長家旗：**接見完之後，我們就有報告 AIT 來……

**費委員鴻泰：**你有沒有告訴你的長官，說 AIT 的商務組組長去拜訪你？

**蕭署長家旗：**事後有簽報。

費委員鴻泰：你事後跟誰講？

蕭署長家旗：我們用公文簽報。

費委員鴻泰：簽報給誰？

蕭署長家旗：部、次長。

費委員鴻泰：政次是不是？

蕭署長家旗：簽到部長跟次長。

費委員鴻泰：次長然後到部長。

蕭署長家旗：是，有報告長官。

費委員鴻泰：部長怎麼批的？部長來回答一下。蕭家旗署長簽報……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他……

費委員鴻泰：你先聽我把問題問完再講話，你不要耳朵那麼紅。請問你怎麼批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公文我就是「發」這樣子，就是要……

費委員鴻泰：你就寫「發」就是了？

蘇部長建榮：批「可」然後……

費委員鴻泰：你怎麼批的嘛！我要知道上面那幾個字嘛！

蘇部長建榮：就是批「可」，然後國庫署轉發，因為通常是國庫署發文。

費委員鴻泰：好，你可不可以把這個公文提供給我們財委會？

蕭署長家旗：是，可以。

費委員鴻泰：待會兒就拿給我看。

蕭署長家旗：是，馬上請同仁……

費委員鴻泰：第二件事，部長，剛才蕭署長說，如果有人推薦其他的公司，他也可以轉給中信，你同意嗎？

蘇部長建榮：只要是公開的，基本上都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問了，要不是你們內部知道這個消息並傳出來……，那不叫公開。我剛才問過蕭署長有沒有發採訪通知？他說沒有，那叫公開嗎？

蘇部長建榮：他是公開到部裡面拜會。

費委員鴻泰：那不是廢話嗎？別人去會飛到你那邊去嗎？不從國庫署的大門進去嗎？你講這是什麼渾話？什麼叫做公開？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公開」的定義是什麼？

蕭署長家旗：我們是用一般的公文……

費委員鴻泰：用麥克風講。

蕭署長家旗：而且……

費委員鴻泰：用麥克風講！

蕭署長家旗：是，我們就是用一般性的公文答復。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們部長，什麼叫做公開？

**蘇部長建榮**：AIT 來拜會的時候，基本上都有公開的書信，還有公開透明。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公開？當然會透過秘書打電話給要拜訪的人，說我要去拜訪，這個叫做公開嗎？你們好像振振有詞，但是我跟你講，這是一件不尋常的事。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不尋常。

**費委員鴻泰**：那叫尋常嗎？這就好像你們的國稅局跑去跟人家募款，人家敢不配合募款嗎？警察局去找八大行業募款，他們敢不給嗎？教育部到補習班募款，他們敢不給嗎？一樣的道理，他為什麼要拜訪蕭署長，他為什麼不拜訪其他的處長、司長、署長？為什麼？因為他管這個業務。承認哪！我覺得你在硬拗，憑良心講，他去拜訪如果發個採訪通知，OK 的，今天是你們內部把這個資料洩漏出來，這就叫做不尋常。部長，不要硬掰，這個太不尋常了。

我再請教一下，國安基金要進到股市的原則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裡面有規定，有市場失序造成……

**費委員鴻泰**：有市場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失序。

**費委員鴻泰**：第八條我都很清楚，我要你從嘴巴講出來。

**蘇部長建榮**：市場失序造成……

**費委員鴻泰**：市場失序。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蘇部長建榮**：造成非理性的賣壓……

**費委員鴻泰**：非理性的賣壓。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這一次有符合這兩個條件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像 8 月初中國的軍事演習……

**費委員鴻泰**：中國的什麼？

**蘇部長建榮**：軍事演習。還有比如說像美國的股市最近這一個月來起起伏伏，造成……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次國安基金進場是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7 月 12 日委員會授權。

**費委員鴻泰**：7 月 12 日，那時候有老共的演習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

**費委員鴻泰**：這是在胡扯！我跟你講……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今天有一個重點，當國安基金進場以後，很多散戶就跟著進場，認為國安基金進場他就心安了，多少人被套牢？我很少聽過一萬四千多點就進場的。今天有兩位委員說這是政治目的，根本就是政治目的。一萬四千點進場，你讓那些散戶統統被套牢。今天我們講這兩件事，財政部已經失格了，你知道嗎？有人去拜訪你們的監督單位，推薦這一家廠商，你把它轉給那

一家廠商。剛才李貴敏委員講的重點是，當你遴選出這一家電腦廠商以後，還要經過國庫署核准，不管是彩券或其他的，主管單位來關心，他不緊張嗎？AIT 那個人是無聊，他要去拜訪蕭署長嗎？他為什麼不去拜訪哪一家銀行的董事長或者賦稅署署長？因為他不管那個業務嘛！要依國安基金第八條進場，你符合這個原則嗎？你害這些散戶有多慘？部長，你現在做的統統是為了政治服務，是沒有專業的，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按照剛才費召委的裁示，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2 分）部長好，您是今年 12 月底就要回學校任教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依規定我已借調期滿。

**高委員嘉瑜：**所以確定了嗎？您是到這個會期結束就會卸任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借調期滿以後有二個選擇，一個是回學校歸建；一個是辭掉學校的教職，就是這二種情況。

**高委員嘉瑜：**那您做好決定了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想我已經在適當的時間做過表達了。

**高委員嘉瑜：**因為之前您說會回學校任教，現在聽起來可能也有不一樣的想法，也有人在問部長是不是之後有機會到官股金控擔任董事長等等的職務。我對部長任內當然有很多的期待，包括我們一直講的貨物稅改革、碳稅、能源稅等等，問題是現在我們包括官股銀行，剛剛所講的兆豐金及第一銀，是不是可以請二位董事長上臺？包括最近壽險及產險的一些問題。

首先是關於兆豐產險的部分，因為現在住院日額的認定會趨於嚴格，之前國泰人壽的爭議在於本來它公告「不限新冠用藥」，但在 9 月 27 號公告表示「未使用新冠用藥」者不予理賠，而我們的民眾陳情在 7 月申請理賠的時候，國泰就已經拒絕了；兆豐最近也有發出消息，會重新研擬公告趨嚴格，也就是關於住院理賠或認定嚴格這部分，請問一下張董事長，現在兆豐對這部分有沒有作出決定了？

**主席：**請兆豐金融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原則上認同國泰跟其他民營保險公司的決定，為什麼會這樣的來認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什麼時候會公告？因為你們目前還沒有公告。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產險如果做好決定會公告，不過，就我所知方向是相同的，因為當初……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也會比照國泰？

**張董事長兆順：**會，因為這是整個壽險公會的決定，不過還是要……

**高委員嘉瑜：**你們會不會溯及既往？因為我現在說的爭議是國泰人壽在公告前，7 月就已經拒絕民



眾的理賠申請，兆豐的態度是什麼？你們是不是會在公告之後才會拒絕，還是你們會回溯到公告前，也就是目前還沒有理賠的，你們也全部都要拒絕？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已經理賠的，就已經理賠了，還沒有理賠的……

**高委員嘉瑜：**那已經申請的呢？

**張董事長兆順：**這部分要由產險那邊來做決定，我現在尚未獲得相關訊息，我所知道的是因為原來……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們是認為在公告之後才有適用，公告之前都不應該溯及既往，而應該比照過去的認定。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列入參考。

**高委員嘉瑜：**好！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會做這樣的決定，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在過去疫情非常嚴峻的時候，病房不夠，所以他沒有辦法去住院，其實我們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這要住院才理賠；當時因為疫情非常地嚴重，病房可能住不進去，我們才有此緩衝，只要你確診我們就全部賠，現在病房等等……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時間有限，好不好？

**張董事長兆順：**好！

**高委員嘉瑜：**我想請問第一金的董事長，第一金的表現確實是不錯，但問題是最近有 7 家壽險公司被爆出淨值不足 3%，其中包括第一金壽險，也就是我們唯一一家官股的壽險，不知道董事長對於這部分你們如何因應、問題是出在哪裡？現在包括南山人壽、國泰人壽都支持把資產重分類，第一金人壽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第一金融公司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月琴：**委員好。報告委員，這部分因為我們整個的資本額是比較小，大概只有五十幾億元，這次主要是因為列在 OCI 的資產未評價損失部分高達 40 億元，使得整個淨值只剩下十幾億元，所以淨值比例……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支持把 OCI 的資產放入 AEC，來增加你們的淨值嗎？

**邱董事長月琴：**我想我們會參考壽險公會的決定來研擬。

**高委員嘉瑜：**你們目前的態度是什麼？因為據我們瞭解，只有國泰跟南山人壽是支持，其他的壽險業者並沒有表態，而且多數壽險業者也認為對他們沒有影響。

**邱董事長月琴：**我們目前的缺額大概有 7 億元，我們優先會以增資的部分來調配。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目前會增資 7 億元來因應現在淨值低於 3% 的問題？

**邱董事長月琴：**是。

**高委員嘉瑜：**好。我再請問一下蘇部長，剛剛特別提到南山人壽淨值為負，最近所爆出來的問題以南山人壽為主，所以大家對於南山人壽是有點擔心啦！但是我們的官股，包括兆豐跟彰銀也都特別接受南山人壽股票質押，甚至金額非常的大，為什麼特別是針對官股銀行來支持他們？他們有沒有跟其他的銀行來做股票的質押？還是這後面有什麼樣的關係，所以我們要特別去借款

給他們呢？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沒有什麼特別的關係，我想剛才郭國文委員詢問的時候，張董事長也說過了，在服務上……

**高委員嘉瑜**：因為這個金額不小耶！金額非常的高耶！如果以帳面價格來講，高達 470 億元，金額真的非常地高。其實這對官股銀行來講，借出這麼多的錢給一家目前看起來財報並不好，而且淨值節節下降的公司，甚至是負的，我們會認為風險是滿高的，當初的考量到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不是讓我講一句話？第一個，我剛才已經要求各公股行庫針對壽險業現在所面臨的情況進行盤點，檢視他們對壽險業的往來；第二個，詳細的情況，我是不是請張董事長說明？

**高委員嘉瑜**：南山人壽除了跟公股銀行（兆豐跟彰銀）借款，有沒有向其他銀行來借貸呢？

**張董事長兆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潤泰集團，其實我們並沒有借給南山人壽任何一毛錢，潤泰集團底下有很多的公司……

**高委員嘉瑜**：潤泰全、潤泰新用股票來質借。

**張董事長兆順**：對！有的公司都是用股票質借，我要澄清一下，就兆豐來講，潤泰集團在我們這裡周轉金的存款還大於放款，這是第一個我要報告的。第二個，剛才郭委員有提到，但是我那時沒有回答得很清楚，事實上借給潤泰集團底下的一個公司，那個公司是一個銀行的聯貸案，我們貸給它的款非常少……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一個聯貸案就對了？

**張董事長兆順**：那是一個聯貸案，我們暫貸的金額大概只有三十幾億元，但是擔保品有三百多億元，因為我們是聯貸案的管理行，所以那個擔保品全部都算在我們銀行……

**高委員嘉瑜**：所以股票質押全部都算在兆豐頭上。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我們是代表銀行來接受這個擔保品，不能反推……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也希望官股銀行能夠瞭解一下目前潤泰集團的財務風險，在這個時候這樣的借款是不是適合啦！

最後我再請教一下部長關於關稅的問題，因為前陣子爆出臺灣的維他命關稅比美國貴三倍，多年以來大家對於保健食品、汽車的高關稅都有很多的詬病，尤其是保健食品關稅高達 30%，比起香菸 27%、汽車 17.5% 還來得高，對臺灣民眾來講，就必須透過網購、代購等方式去購買。之前海關查緝非常嚴格的時候，造成民眾在購買的成本上增加很多，長期以來的這個問題，請問財政部到底有沒有要改革？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個關稅稅率是當初進入 WTO 所談判的結果，未來關稅部分也要跟主管機關……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調降的空間？因為逼得我們臺灣民眾都必須要自力救濟。

**蘇部長建榮**：保健食品要跟衛福部主管機關……

**高委員嘉瑜**：這就是 Costco 存在的原因，因為市面上的保健食品真的非常貴，但這對民眾來講已經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了。

**蘇部長建榮**：對，我瞭解委員的……

**高委員嘉瑜**：誰沒在吃保健食品？誰沒有吃維他命 B、維他命 C？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請關務署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如果要調降關稅，我們必須要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聯繫。另外降稅的話……

**高委員嘉瑜**：可以在這裡展現一下我們的決心嗎？這是不合時宜的，像保健食品這類的高關稅產品竟然要課到 30%，比香菸還要高，這真的不符合民眾的期待，我們可不可以研議調降？什麼時候可以給民眾一個結果？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這還要做稅式支出的評估，時間上不可能那麼快，而且必須要由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高委員嘉瑜**：要做或不做啦？部長，您任內到底做了什麼？這個該做的卻不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保健食品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衛福部食藥署，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到食藥署，看看他們未來有沒有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不要再推給別人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不是，因為我們還是要尊重……

**高委員嘉瑜**：包括汽車跟保健食品都是一樣啦，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要尊重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

**高委員嘉瑜**：大家覺得保護特定產業是對民眾不公平，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能負起責任來協助。

最後，該由你們做的就是碳交易平臺，大家都在問新加坡的碳交易平臺、氣候衝擊交易所，臺灣業者為了接上國際，還要去新加坡買碳權、碳稅，我們的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慢半拍！現在碳費先行，但其他國家都已經在做碳交易平臺，臺灣到底是誰應該負起這個責任？是財政部還是環保署？還是哪個單位應該負責碳交易平臺的建置？我們要不要做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依我的瞭解，碳交易平臺應該跟財政部比較沒關係，甚至有一些把它變成……

**高委員嘉瑜**：因為新加坡是財政部做的。

**蘇部長建榮**：變成所謂的金融商品。

**高委員嘉瑜**：未來的碳稅也跟財政部有關。

**蘇部長建榮**：它可能是變成金融商品，所以是由新加坡的財政部來負責。

**高委員嘉瑜**：臺灣是誰要做這部分？如果你認為跟財政部無關，那是誰要做？碳稅是財政部，碳交易平臺是誰？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點，整個碳交易的機制目前是由行政院能源辦公室規劃，未來包含碳費、碳交易平臺等等……

**高委員嘉瑜**：臺灣是世界排碳高達第九名的國家，甚至跟中東、其他國家並列，其他國家都在做碳交易平臺、碳稅，但臺灣在這部分卻追不上人家，現在很多人擔心政府不做，這些企業只能自己去國外找方法。找到方法之後等於受制於人，如果臺灣有碳交易市場，其實可以增加企業節

能減碳等等的收益，也對農民有幫助，這部分政府應該要自己來做，可是卻把這個平臺拱手讓給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去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現在……

**主席：**時間到了，麻煩用書面回答。

**高委員嘉瑜：**關於碳交易平臺及碳稅的部分，希望財政部能趕快研議，好不好？還有剛剛的保健食品關稅部分，請問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一份研議報告？

**蘇部長建榮：**大概 3 個月，可以嗎？

**高委員嘉瑜：**3 個月，你都走人了！

**蘇部長建榮：**有那麼快？2 個月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2 個月，你也不在了。1 個月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書面回答。

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5 分）部長，你以後來財政委員會的次數不會太多，所以不要對你太兇，好不好？還是要兇一點？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曾委員好。當然希望溫和一點。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當部長多久了？

**蘇部長建榮：**4 年又將近 3 個月。

**曾委員銘宗：**這對財長的任期是相對長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應該是……

**曾委員銘宗：**屬第二還是第三？

**蘇部長建榮：**依我的瞭解，好像是李國鼎之後……

**曾委員銘宗：**第二長的？

**蘇部長建榮：**最長的。

**曾委員銘宗：**好，你的任期這麼長，請教你在任內自以為好的政績能不能列舉三項？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的態度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跟我說沒有耶！沒有的話，還做了四年多。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的態度是這樣，在我的任內就盡力來做，若做得好，大家會瞭解；若做不好，當然我自己要檢討。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的時間有限。我才對你好一點，你就不回答我的問題，在你的任內總要講出三項吧？

**蘇部長建榮：**好，非常謝謝委員過去的支持。第一個，在財政上至少最近這幾年的稅收情況不錯，讓我們有多餘的稅收可以還債，這些都是過去很多持續性的作為，包含前後任部長的貢獻。第

二個，我們在稅務上有包含手機報稅、稅捐稽徵法的修訂，在稅務行政上有遺產贈與稅的稅額試算及單一窗口的查詢，這都是非常便民的事情。另外一個就是房地合一稅 2.0、資金匯回專法，這些都促進我們國內的發展，譬如資金匯回專法吸引臺商回臺投資臺灣，才有最近這兩、三年的經濟成長。時機剛好在這個時候，這些都不是我個人的貢獻，而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請部長想一想，有沒有你想做到現在卻還沒有做的未竟之業？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但是我努力過了。

**曾委員銘宗：**你列舉三項就好，不要講太多。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講出來就不好意思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怎麼會不好意思？請部長講三項，或者一項、兩項，沒有嗎？

**蘇部長建榮：**這留給後面的人，如果我真的無法就留給後面的人努力。

**曾委員銘宗：**你能不能講一項你想做卻還沒有做的？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財政部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並不只是我今天所講的，因為我所重視的部分，可能跟下一位部長會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呀！我是問你，我不是問下一位財長，我會問下一位財長，我現在是問你。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在任內盡力做好我該做的事情，我不會再去強求任何……

**曾委員銘宗：**你走了之後，沒有想說還有哪些事情要做？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應該要講我回學校之後，不要說成我走了之後。

**曾委員銘宗：**沒有？好吧！

**蘇部長建榮：**沒有。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你剛剛講的在你任內有超收稅收，到底在你任內的中華民國財政是變好還是變差了？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是相對穩健，至少因為經濟成長而有多餘的稅收數值來實質還債。過去總預算裡所編列的強制還本都是舉新還舊，但最近這幾年來，我們總預算編列的強制還本都是實實在在的還本，沒有舉新，就只有還舊債。

**曾委員銘宗：**好。

部長，從你任內到今天，中央政府總債務一年以上者淨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實質的？

**曾委員銘宗：**對。

**蘇部長建榮：**實際的？

**曾委員銘宗：**對。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是 5 兆 7,388 億元。

**曾委員銘宗：**不，請你跟我講你任內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任內應該大概增加不到 2,000 億元啦！我的印象中是兩千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兩千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因為蔡總統上任時是五兆三千八百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所以淨增加 2,00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蔡政府任內編了多項特別預算，把特別預算常態化，你曉不曉得蔡政府編的特別預算總數是多少？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有兩筆 8,400 億元嘛！包含紓困特別預算的 8,400 億元；前瞻……

曾委員銘宗：總共是 2 兆 1,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那我再問你，這 2 兆 1,000 億元執行到現在，已經借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已經借的，我們透過國庫的調配，基本上從債務淨增加來看，特別預算裡當然有借，借了並不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要針對問題喔！

蘇部長建榮：對，我跟委員講，比如說紓困特別預算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不是紓困，我是問蔡政府的特別預算……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

曾委員銘宗：編了兩兆一千多億元，你現在借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八千八百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大概八千九百億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那還有多少？還有 1 兆 2,000 億元要借耶！部長，你這個離開時間是對的。我的結論是你選這時候是對的耶！因為還有一兆兩千多億元的特別預算已經通過了，是還要借的。照理講，你任內債務增加多少？1 兆 4,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沒有？有 1 兆 5,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是預算數，但執行結果不一定增加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但有可能啊！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明年總預算是赤字，前幾年的總預算中，有些也是赤字，但最後的執行結果是稅收超過預算數，也就是反而變成歲入大於歲出。

曾委員銘宗：那不一定啦！

部長，我最後跟你討論，蔡政府編了這些特別預算，在這 2 兆 1,000 億元裡面，現在已經實現的、借了 8,800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這是目前已經借的。

曾委員銘宗：那還有其他一兆三千多億元，未來要看情況。超收就不用借，但萬一沒有超收，是不是要借？對不對？要是稅收沒超收就要借耶！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歲入減掉歲出沒有賸餘就是要借。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你說任內只借 2,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淨增加。

**曾委員銘宗：**1 兆 3,000 億元就交給下一任啦！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淨增加啦！

**曾委員銘宗：**對啊！是淨增加啊！淨增加 2,000 億元嘛！

**蘇部長建榮：**有借有還嘛！最後是淨增加。

**曾委員銘宗：**反正有 1 兆 3,000 億元還沒借，那是下一任財長的事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實際的預算執行情形。

**曾委員銘宗：**當然啊！部長這你要怎麼教？我要是教你，這個、那個，我就不用站在這裡。謝謝。

**主席：**曾委員，我向你報告一個數字。財政部從 107 年到 110 年總共償還了 3,700 億元，但他們沒有講新增債務 7,267 億元，實質淨增加在前 4 年是 3,567 億元。

**曾委員銘宗：**部長，那你怎麼答錯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答錯啊！

**主席：**我剛才念的數字是你們的數字喔！

**蘇部長建榮：**就是蔡總統上任到今年 9 月底為止，大概增加了三千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你本來說 2,000 億元。

**主席：**你剛才講 2,000 億元，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問我上任之後。

**曾委員銘宗：**喔！你上任之後？

**蘇部長建榮：**對，不一樣，開始的立基不一樣。

**主席：**還有，我們的稅收會增加有兩個原因，是張盛和的稅改再加上股市的繁榮。

**蘇部長建榮：**不過，委員，與我們的所得稅優化方案也有一點關係，取消了兩稅合一啊！

**主席：**還有，你剛才提到的稅額試算不是你的功勞，而是本人的功勞。

**曾委員銘宗：**對，這是召委的功勞，我可以作證。謝謝。

**蘇部長建榮：**對，謝謝委員。但我剛才講的是遺產贈與稅的稅額試算。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謝委員衣鳳、張委員育美、陳委員椒華、洪委員孟楷、游委員毓蘭、鄭委員正鈐、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廖委員婉汝、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壁如及江委員永昌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臨時提案暫不處理。

本日會議做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余天 財政委員會質詢內容

2021.10.05 星期三

民國 98 年國產署規定 500 坪以上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再辦理標售，而後 101 年立法院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明定無預定用途之國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約 500 坪）以上者，不得標售。這顯示政府在近十多年來，都明確「不出售國家土地」的態度甚為明確。

而在本次財委會業務報告中，財政部洋洋灑灑地用了三頁篇幅描述今年國產業務如何盤點佔用現況、活化土地資產、提供社會住宅及綠能用地、設定地上權或重大出租案件，卻對於本年度國有土地出售概況隻字未提。本席認為如此重要的指標財政部不應在業務報告中忽略，甚至顯然有意為之。

此外，近日也有學者指責政府表示，當房市行情處於主升段期間，部分中央或地方政府往往藉機大量標售公有地，成為市場追漲的指標，更成為地價不合理上漲的間接助長者。

近期，就連合法的國有土地標售案件都在縣市首長選前突然被重點討論，一時之間成為政治攻防的焦點。本席認為，雖然以國防部與當事人的解釋來看一切皆屬合法也未違情理；然而為避免未來再造成爭議，影響市場交易安全，國產署有責任調整運作機制。

本席主張，國產署在法規允許範圍內標售或讓售土地並無不可，但要設計公開資訊與決策過程的機制，在第一時間就讓社會各界理解，不僅可以自我約束，也可以免事後被過度解讀。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隨著美國持續升息降通膨導致全球貨幣貶值；烏俄戰爭持續發展導致歐洲能源危機；日本、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經濟發展低迷及深受通膨所苦也早已不是新聞。若第四季美國仍繼續升息，國際態勢也沒有好轉的跡象，國際金融市場日趨嚴峻，是否還有我們沒注意到的黑天鵝將影響台灣金融市場的穩定？各家公股行庫是否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像瑞士信貸集團恐面臨財務危機瀕臨破產，會不會成為 2022 年的另一個雷曼兄弟？另外據報載，國安基金目前為止已動用超過 50 億元銀彈護盤，同時依國安基金內部評估，除聯準會升息對股債衝擊的程度尚不確定，俄羅斯天然氣限供是否使歐洲的通膨、經濟問題雪上加霜，也成為後續護盤面臨的挑戰，內部已有心理準備，本次護盤銀彈可能逾百億元。請教國安基金此次是否會待國際變動如全球通膨或俄烏戰爭因素落幕之後，才考慮退場？

隨著央行兩次升息之後，各行庫也隨之調漲利息，本席請教財政部與各行庫這波利息調整是否影響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及學生就學貸款？影響幅度多大？受影響人數統計有多少？本席建議對這些弱勢團體，包括助學貸款、勞工紓困貸款或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利率更應調降。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2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有委員登記程序發言。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部（次）長及主委。感謝召委今天排審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讓委員們可以向主管機關釐清雙語國家政策的問題。第一個部分就是，行政院從 2018 年端出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來，來自公民團體、一線教師的各項爭議及反對聲浪就源源不斷。首先，雙語國家政策和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是矛盾的，也忽略了臺灣是一個多元語言社會的事實。2019 年國家語言發展法才剛剛通過實施，賦予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手語等等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具有國家語言的地位，也強調各國家語言地位是平等的，不能有差別待遇。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精神在哪裡？在於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應該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雙語國家政策所指的「雙語」是哪兩種語言？其中「一語」大家毫不避諱地說是英語，那麼另外「一語」呢？事實上從目前的教育內容和社會上的通用習慣來說，毫無疑義就是華語。其實這違背了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精神。或許國發會會說，今年 6 月已經發布新聞稿，澄清將「雙語國家政策」更名為「雙語政策」，是同時推動國際語言，也就是英語以及國家語言的政策，但我必須要強調，這個政策本質上還是蘊含了獨尊英語或英語至上的價值，有一種語言比其他的語言更高貴，值得國家以傾國之力強推，這除了違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倡的應尊重語言多樣性之外，顯然對臺灣與非英語國家的關係也有重大的影響。

今年 5 月，歐盟與其會員國共計 16 位駐臺代表聯名致函蘇貞昌院長、外交部長、教育部長、文化部長、科技部長，他們所要表達的就是對獨尊英語的疑慮，這將使臺灣和歐語系的專家學者與院校都受到負面的影響，進而使臺灣在盎格魯—撒克遜世界以外的地區減少曝光的機會。臺灣要與歐盟的會員國互動，掌握歐語系語言的應用乃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資產，絕非透過英語便可以拉近雙邊的關係，更不用說實務上公民團體、一線教師充滿了疑慮和反彈，還有各種推行雙語國家政策造成的亂象！

請各位委員 Google 一下「雙語國家」，就可以看到各式各樣的新聞和評論，像是錄取教師改以英文能力為主，輕忽本科專業；今年 5 月花蓮聯合教甄，國文老師不考國文，改考英文；6 月淡江大學招聘文字學、聲韻學與訓詁學的教師，要求同時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師資是否足夠？學生能不能接受？教師教學的壓力會不會讓學生的程度落差更嚴重？會不會再擴大城鄉之間文化的差距，對文化認同造成衝擊？諸多問題反映了社會對強勢推動雙語教育的疑慮和焦慮。

在這樣的前提下，如果就要通過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不只太快，也太早了吧！所以我們具體建議召委和委員會，今天的議程進行到詢答結束就好，國發會應該要仔細去蒐集各位委員、社會大眾、公民團體及各級學校師生的意見，重新思考臺灣所需語言政策的推動時程，看

要如何回應及解決社會大眾的疑慮。甚至做為一個負責任的部會，行政院的政策已經從「雙語國家」轉變為「雙語政策」，國發會更應該將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撤回，重新擬定妥善的法案再送進來。以上，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的程序發言，你的寶貴意見本席會做為今天會議的參考。事實上今天委員都還沒發言，如果多數委員也這樣建議，我們樂意將其做為共識。

個人認為雙語政策和國家語言應該並重，而且剛剛講到落差，還有一個落差就是城鄉落差。不能只有臺北市，宜蘭縣比較偏鄉的地方，甚至臺東就有落差。我想這是國家語言和雙語政策要並重的問題，也是我們今天特別安排這樣的議程，讓各位委員表示寶貴意見的原因。

很多國家都在推動雙語政策，我們也看到他們競爭力的提升，所以我們要思考很多面向的問題。我們會根據各位委員的意見做個研判，如果多數委員認為今天不要逐條審查，本席也會做個裁示。好，以上。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三)委員何志偉等 18 人、(四)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六)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七)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依提案先後順序，首先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委員，我現在來做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的提案說明。雙語政策是我國非常重要的政策，本席支持機關提出這樣一個政策。這次立法，本席有另外提出一個版本，原版本的名稱叫做「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另外一個版本的名稱叫做「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兩者唯一的差別就在於法案名稱到底是不是「雙語國家」。事實上我們的重點是在推動所謂的「雙語政策」來提升國人的英語能力，至於有沒有把英語列為我們的官方語言，則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政府推動雙語政策是為了提升臺灣的競爭力，讓我們臺灣人具備可以通行國際的英語能力，而且也可以滿足產業對全球化人才的需求，讓臺灣下一代更具有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臺灣的全球地位和能見度，為了避免法案名稱引發不必要的爭議，而擱置我們推動雙語政策的決心，所以我們認為法案的名稱用「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也就是少了「國家」這二個字。站在本席的立場，我們基於臺灣未來的整體發展，臺灣有沒有必要走向第二官方語言，本席認為是必要的，而且我們認為未來臺灣的走向，除了我們的中文之外，英文一定是臺灣務必要加強的。所以未來如果雙語政策的發展中心成立的話，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投入更多的資源，而且

可以自訂在一些相對應的機關，或者是相對應的一些日期的時候，學校或一些機構都可以多使用英文，讓臺灣可以增加英文的使用機會，然後提升國人的英語能力。這部分我想是未來我們一定要去努力的方向，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提案人蔡易餘委員的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何委員志偉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思瑤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說明。（不在場）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不在。

因為提案說明的委員尚未到場，所以我們就先請機關代表來報告。

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很簡單地向各位報告一下有關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的草案，我用簡報來跟各位作報告，大概分成立法的背景、目的等一些情況來做說明。就像剛剛蔡易餘委員特別說明的，臺灣發展到這個程度，國際化的程度也越來越高，配合數位轉型，事實上我們的人才能夠就要有二個能力，一個是數位能力的強化，另外是國際視野的提升。國際視野來講的話，就是至少通用語言我們必須能夠做一些溝通。

整個雙語政策的推動方向大概有六項主軸，除了高等教育以及學校強化之外，也特別強調數位學習，數位學習也肩負著偏鄉英語力提升的重責大任。第四個是英檢能量的擴充，我們跟 LTTC，就是英文的發展中心，希望它的全民英檢頻率可以提高，價格可以更普遍，讓大家可以接受，同時我們也跟它說，將來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免費利用它的系統去試試看，看看自己的英文能力到底為何，就有點像是模擬考，如果覺得不錯的話，再真的去做驗證。第五個是提升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主要還是以涉外人員為主，來做一些推動。第六個是有關行政法人的推動跟成立。當然還有其他的配套，包括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也感謝大院在去年的時候，這個法已經修過了。

接下來簡單向各位報告一下為什麼雙語政策要用行政法人來做一些推動，因為整個雙語政策的推動具有普遍性、持續性、公益性跟專業性，這幾個性質如果單純從公家機關來講的話，可能能力有未逮，因為它必須要有一些專業性，因此希望能引導民間的資源進來，那如果完全由民間來推動也不適宜，因為它具有普遍性跟公益性，所以由行政法人來推動事實上是非常恰當的。

整個雙語政策的推動，條文總共大概有 33 條，其中的 24 條基本上都跟行政法人法的普遍性原則是一樣的，還有比較有特殊性的 9 條是因為本法的需求。現在就簡單地向各位說明這 9 條，第一個是英語力的提升；第二個是監督機關是國發會；第三個是業務職掌，業務職掌包括了政策的擬定和推動、執行及成果追蹤、政策的推廣、國內外的合作，還有英檢能力的強化等等一些情況。

第六條是經費來源，當然這也是普遍性的。對於董事的組成，我們現在希望是 9 到 11 人，因

為是有關英語力的提升，所以我們希望如果有外國國籍的人，他也可以來擔任。監事是三人，當然要具有會計跟審計的一些相關背景。在性平關係上，就是每一個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至於董監事的任期，基本上我們先把它定為 3 年，有一些是機關代表，應該要超過二分之一，有一些是非政府機關的代表及學者專家。在屆滿的時候，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必須要改選。我們希望董事長的部分可以兼任，也可以專任，如果專任的話，他就是有給職，如果兼任則是無給職。其他的董監事統統是無給職。

預算的部分，所有的行政法人基本上在成立的當一年度因為預算的關係，通常會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相關的流用規定，因為是第一年的關係。不過因為我們現在的雙語政策預算是使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基本上是編兩年，所以我們希望除了第一年之外，第二年也可以適用這樣的解開流用限制。

預期效益來講的話，我們希望這個法案通過以後，行政法人的成立能招募更多的專業人才，引進民間的活力跟創意，而且跟政府機關及專業機構共同來合作推動雙語政策的一些推動，以上簡要的說明。

**主席：**謝謝龔主委的報告。

請教育部蔡次長報告。（不報告）蔡次長不報告。

請人事行政總處李副人事長報告。（不報告）李副人事長不報告。

現在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經完畢，開始進行詢答，依本會召開聯席會議的慣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21 分）雙語中心是為了推動蔡英文總統的雙語國家政策，設置專責的行政法人，政策推動的成果如何，執行長的人選非常重要，國發會已經有規劃從哪個領域來找人才嗎？龔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已經有做了一些相關的規劃，整個行政法人雖然還沒有成立，我們剛開始是用一些專案的形式，當然是有公開招標的形式，已經有一些專業人士陸續參與進來，我們會選擇過去有推動相關語言能力經驗的人。

**游委員毓蘭：**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相信你們在找人才上面會很困難的，因為我整理了一下，各位可以看看我的簡報，除了剛剛我們一開始的時候聽到邱顯智委員的慷慨陳詞之外，本席也整理出有 8 個專家學者都具名發表批評雙語政策，甚至臺灣語文學會還帶領四百多位語言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連署來反對政策。本席想要提醒國發會，如果學界的氣氛跟共識是如此，雙語中心未來怎麼可能會找到合適的執行長人選？會不會成為外行領導內行？所以我要請教龔主委，未來有沒有辦法找到專業的執行長？我現在引用臺大人文社會高等學院院長廖成浩的說法，雙語政策沒有經過專業諮詢，連英文系的教授都反對這個政策，雙語國家的推動能不能克服這個問題？有沒有必要再溝通、再調整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所有的意見，我們都會去瞭解。基本上在整個政策的推動過程當中，也有很多學校老師是非常贊成的，甚至包括臺大副校長的老師，還有很多學校國際學院的老師，他們都很積極也很贊成，所以我們會從學界相關的專業，甚至 NGO 相關的一些人來遴選相關推動的人才。

**游委員毓蘭：**因為這份簡報的字很小，我就念給您聽，除了剛剛本席指出的廖咸浩院長之外，還有臺大語言學研究所的教授江文瑜、高師大的鍾鎮城、東海大學的何萬順教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前院長郭力昕，還有臺師大英語系周中天教授等有這麼多位教授，這些都是我過去還在外事警察學系任教時，在語言上國家最重要的學者都出現了，但是我們看到除了這些大咖們都出來群起反對之外，還看到現在讓學者擔心的一個問題，就是一個排擠效用，因為為了雙語政策，考試院院會在去年就決議要刪除列考公文，許多科目都增加了英文的比重，對很多公務員來講，其實都會用到公文，考試院卻表示進入機關之後再訓練就好了，這種說法實在很奇怪，其實我們自己從學界出來都知道只要考什麼，學生就會努力做什麼，所以怎麼會這樣呢？所以關注國發會的業管，除了經濟建設之外，其實還有很大部分是在研考的部分，為了推動雙語政策而本末倒置，不重視公文能力，如此國發會有善盡職責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不會有排擠的部分，教育體系的部分……

**游委員毓蘭：**不會有排擠？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包括經費，因為剛剛特別提到從國家語言法通過以後，事實上 5 年將編列三百二十幾億來推動國家語言與相關其他的語言，不會獨尊英語。

**游委員毓蘭：**但是我們的國考廢考公文，導致一堆公務員進來之後，如果以後出現不知所云，在你們行政院在所屬機關將會有公文主旨出現四百多字，可能命短就看不到句點的荒唐公文，你居然還告訴我說不會影響，顯示國發會在研考部分完全沒有善盡職責。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剛剛邱顯智委員已經講過，花蓮在今年的國中教師甄選簡章之中，要求國文類科的教師口試要用英文，淡江大學在徵聘國文文字聲韻學、訓詁學的教授，這麼難的東西，你們竟然要求他用全英文授課，還有花蓮國中教師的甄試教育部潘部長說這是地方政府誤解，難道淡江大學也誤解了？會不會全國各級學校都誤解了？當教育部給地方學校這麼多評鑑、考核以及補助款壓力時，怎麼能夠怪學校誤解？雖然我的時間到了，但是我要請教蔡次長，教育部有沒有掌握這些狀況？是否瞭解在各級學校，雙語已經確實排擠到正常教學的專業選才？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游委員的指教……

**游委員毓蘭：**請簡短說明，因為時間到了。

**蔡次長清華：**教育部對於花蓮縣有幾所大學在遴選中文教授時，需要他們使用英文的能力，這部分我們都瞭解，而且我們也已經去函糾正，像花蓮，我們在 7 月 20 日就發函給所有 22 個縣市的教育局處，要求他們在遴選老師時，應該以他學科領域的專業能力進行遴選，而不是以他的英語表達的能力。

**游委員毓蘭**：我就直接講啦，當然國際化很重要，因為你們說數位能力重要，英文能力也重要，但是作為國家發展火車頭的國發會，千千萬萬不要因為追逐非常虛幻的未來，把我們的一些重要的根本能力拋棄了，所以本席也支持剛剛時代力量所提出的建議，今天應該要拒審。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謝謝游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想今天安排這個議程主要就是讓大家來探討一下，因為臺灣是多元的社會，每個委員來自不同的領域，看法也不一樣，所以我們理性探討雙語政策是不是應該跟國家語言不要有差距，且應並重推動，同時我們也要注意一些相關議題的產生，我們要因應防範，以我個人體會，民國 82 年我擔任宜蘭縣政府林務課課長，奉派到日本做造林綠美化的研修，83 年還去新加坡做都市綠美化的研修，我深刻的體認到語言是國際化或是一個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因素，所以我個人非常認同推動雙語的政策，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現在雙語政策的主軸，都是教育部的職掌，因為有困境，所以我們必須成立雙語發展中心，發展中心的定位要很清楚，方向也要很清楚，一定是有這個需要才需要成立語言中心，我個人並不反對，但我想這點要跟大家說清楚，為什麼要建立語言中心？有些雙語政策會造成亂象，未來語言中心將如何協助教育部來處理，比如說花蓮教師徵召國文老師時考英文，這也是一種亂象，這會讓人覺得現在你是偏重英語而偏失華語。同樣是國家語言，如果要推動雙語該怎麼並重？而我們國家的語言，包括閩南語、原住民、客家語言，還有手語，這點該怎麼讓一般民眾去除疑慮？事實上要百分之百並重是很困難，但是我們國家有其發展的方向，每個單位有每個單位的權責，像客家委員會，他們就比較偏重客語，這一定是這樣子，但我覺得臺灣要邁向一個進步、偉大而且正常的國家，我認為有必要實施雙語政策，否則很難跟全世界的國家競爭，我擔心雙語政策其中一點就是城鄉發展的差距，我這裡有資料顯示，臺北市要推動雙語的有 179 間，大概占 59%，而宜蘭縣 100 間中只有 23 所中小學在推動，城鄉落差就顯現出來，一個是 59%，另一個是 23%，學校的課程的推動，馬上就出現落差，城鄉落差的數據很清楚，所以我也擔心雙語國家推動時教師的人才夠嗎？是不是有城鄉落差？本席提供這項資料供你們參考？我個人認為國家語言不能偏廢，剛剛有兩位委員提到，從預算面來看，108 年國家語言發展預算是 4.6 億元，到 111 年是 6.9 億元，成長了 150%；成長 150%，但雙語政策發展 108 年的預算是 0.4 億元，今年為 24.6 億元，成長了 6,150%，這數據讓大家看了會怕！請主委和教育部要注意這問題，這是預算面所呈現的數據落差。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國家語言法已有行動方案在推動，並訂定從 111 年至 115 年，分五年編列 321 億元作為推動經費，所以金額幅度不會排擠。以上補充說明。

**陳委員歐珀**：近來立法院游院長推動漢詩吟唱這本書，也就是以台語來吟唱漢詩，實在非常美，令各界感到非常驚喜。我相信客語也有他美的地方，其他語言也一樣，所以我們應該讓國人知道國家雖然推動雙語政策，但國家的語言並沒有偏廢。類似這本書所講這樣子，我覺得很好，教育部也應該推動。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報告委員，今年的比賽我有出席。讓我非常感動的是，鳳山高中一名女學生在家裡講臺灣閩南語，卻報名臺灣客語吟詩。評審問他為什麼報臺灣客語？他說臺灣客語是在學校學的。家裡雖然講閩南語，但從國小開始就報名學客語，所以他的客語都是在學校學的。這點讓當天出席的人士，包括游院長在內都非常感動。

**陳委員歐珀：**所以國家語言預算必須注意這問題。我要再次強調，我支持推動雙語政策，但是不要偏廢其他國家語言的發展。

另外，雙語政策不只有教育，故應明訂推動目標與預計時程，且雙語中心的角色也要很明確。從各級學校課程教學雙語化開始，擴及部會網站雙語化、洽公服務及諮詢雙語化，到未來技職證照考試雙語化、生活雙語化，諸如街道名稱、公共場域名稱在內，都要整個動起來。臺灣要邁向世界，所以我支持雙語化，我要強調這點！不過必須剔除外界的疑慮，並凝聚大家的共識，如此始能策勵未來！

最後我要建議，推動雙語政策必須優先考量減輕城鄉差距。目前宜蘭縣有 100 所中小學，有 23 所推動雙語教育，甚至還分等級，讓家長很想讓孩子到該校就讀，可見真的有這方面的需求。其次，雙語政策與國家語言推動均不可偏廢，都很重要！我今天的詢答提出很多建議，希望國發會與教育部能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37 分）今天排審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該中心為行政法人，因此，絕大多數條文都和其他行政法人類似，故主要關鍵點在於前面幾條有關設立目的及任務，此乃審查組織條例的關鍵。當初草案送出時為「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現在改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就草案第一條來看，國發會乃此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雖然雙語政策絕大多數的執行以教育部為主，但政策面仍以國發會為主管。可否請主委解釋第一條「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是什麼意思？何謂雙語國家？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總則名稱改了，所以這一條這部分會配合去掉。

**黃委員世杰：**這是你現在的草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黃委員世杰：**去掉？沒有啊！沒有去掉啊！要怎麼改？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能就是把「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這些字眼……

**黃委員世杰：**要怎麼改？請告訴我要怎麼改？

**龔主任委員明鑫：**「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在……

**黃委員世杰：**主委，你對自己的法條文字是不是不熟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直接把「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這幾個字眼拿掉！

**黃委員世杰：**所以文字就變成「於兼顧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下特設雙語政策發展中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世杰：**這個我看不懂！這中文是什麼意思？



**龔主任委員明鑫：**中文的意思就是，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我們推動雙語政策，並透過雙語政策發展中心來協助我們推動雙語政策。

**黃委員世杰：**請問主委，你說要把「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這幾個字拿掉，這是你們正式提出的提案嗎？我現在還沒看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黃委員世杰：**既然要特設雙語政策發展中心，所以我們今天審的是組織條例，屬於組織法，請問政策性法律何在？以國家語言來說有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則有文化基本法，教育則是教育基本法，憲法也有基本國策，請問雙語政策之法源依據何在？

**龔主任委員明鑫：**行政院已經就雙語政策通過了相關法案……

**黃委員世杰：**那只是行政院所通過的，目前還是沒有法律依據！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需要有法律依據才可以設置行政法人嗎？

**黃委員世杰：**我們的想法是，語言政策乃非常嚴肅關鍵的問題，所以必須非常重視，否則為什麼要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對不對？語言政策難道不需要法律依據嗎？我質疑的是，雙語政策的雙語指的是什麼？雙語是哪雙語？這點總是要回答的！條文前面有寫到英語力，所以一個就是英語，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黃委員世杰：**請問另外一種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種我們的設定是母語。

**黃委員世杰：**母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也就是在家裡講什麼，大家都是用這個語言講。除了母語之外，要走入國際，就是要提升英語力。

**黃委員世杰：**國際的英語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通用，至少現在通用。

**黃委員世杰：**很多國家不一定同意。沒關係，我們看下一頁。我有稍微搜尋一下，我想這麼簡單的工作你們自己也會做。現行法對於「雙語」有各種不同意涵，所以我才問主委雙語政策有無法律依據？沒有，只有這個組織法草案這樣寫！因為本來是雙語國家，現在改為雙語政策，但就推動雙語政策這點來說，並未在跟語言有關的基本法中訂定過！所以為何現在會獨立標舉出來，甚至要特設機關推動？不管是打造雙語國家或全面性推動雙語政策，請問你們有發包過任何研究案把要做什麼事、達到何種目標、如何建置相關的政策作為做過相關研究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之前就找過很多專家，召開過很多諮詢會，也參考了英國文化中心所給的建議，還有國外很多駐台機構的一些情況，他們……

**黃委員世杰：**你簡單告訴我，請用最簡單的方式告訴我，我們要透過哪些途徑、做哪些事情去達成什麼樣的理想？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前面做了報告，我們經過了 6 個主軸來做一些推動，第一個當然就是加速高等教育……

**黃委員世杰**：你不要再唸了，用簡單的話講就好，不要一個、一個唸，剛剛的報告我有聽，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是分成幾個，分成兩大部分，一個是教育體系的部分，這個主要推動的就是教育部……

**黃委員世杰**：就是大家學英文嘛！是不是大家學英文？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在中小學，我們的課綱不會改，但是要讓學生慢慢地瞭解，不會怕英文，聽到英文的時候不會害怕，至少慢慢地熟悉，但是也不會把英文當作什麼樣的條件、要件，不會這樣子。高等學校的部分是自願性的參加，如果它要成立一個雙語學院的話，教育部會給予協助。以上是屬於教育體系的部分。

至於非教育體系的部分，另外還有涵蓋到全民，比如線上學習的部分如何加強，還有如何擴充英文檢測的能量……

**黃委員世杰**：我跟你講，現在很關鍵的一件事情就是語言是有競爭性的，我在這個場合用了 A 語言，我很難同時使用 B 語言，語言的使用在一個人的時間分配或社會場域的時間分配是有競爭性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很多人、歐洲國家……

**黃委員世杰**：好，我還沒問你，你不要搶著回答。是有競爭性的，大家為什麼對這件事情有這麼高的疑慮，是因為每次你說沒有強制性，或者你只是鼓勵他們參加而已，但是實際執行的時候就不是這樣。譬如為了要推動，所以就要人家在證照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的時候加重這個比例，英文不夠好就不能當。甚至剛剛兩位委員都提到，中文系的教師應聘還要優先考慮英文能力，反而中文專業能力不用去考慮。今天蔡次長也在這裡，現在在高等教育裡面，已經非常多的學校開始反映英語能力排擠他們本科系的專業能力，這些專業的大學不管是研究或教學在招募人才的時候，反而本科專業比不上英文好，因為教育部現在已經開始說，如果英文授課的時數或比例高就給予補助，還要去評鑑。這些東西聽起來有沒有強制力？會不會去排擠、影響到？

還有，你所謂的雙語國家也好，或是打造雙語環境也好，如果我們從國際上看，事實上它就是會有衝突，因為人不可能同時使用兩種語言，一定會以一個為主，然後又經過傳譯、翻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就說不是嘛！很多歐洲國家都不是這樣子。

**黃委員世杰**：不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西班牙也是呀！像荷蘭人就會非常多種語言，他們都會，從小就是……

**黃委員世杰**：臺灣、我們的國家語言也有很多人都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管是國語或閩南語……

**黃委員世杰**：但那是自然形成的，現在你們的狀況是國家要用政府的公權力去 promote 某一種特定語言，要求在某些場合要去使用這些語言，某些職位要能夠具備那個語言能力的人才能夠擔任，不然你的政策工具是什麼，你跟我講啊！你的政策工具是什麼？推動雙語教育除了在教育場域裡面去——剛剛教育場域都已經出問題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很多地方政府的確比中央政府要更積極，包括臺北、新北、甚至於花蓮，因為家長也有那樣的需求，所以大家都很重視……

**黃委員世杰：**在中小學推廣英語教育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反對，而且我們長年來都已經這樣做了，對不對？長期以來，甚至從戒嚴時期到現在，在我們所有的學校裡面，唯一被教授的外國語言就是英語，是不是長期是這樣？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世杰：**是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們已經推行了、增強國人的英文能力這麼多年了，對於這件事情我們當然不會去反對，我們現在有疑慮的事情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做法上要精進，因為我們經過評量的結果，事實上，大家對於讀還 OK，但是對於聽及說是比較弱的，所以根據這個部分來做一些強化。

**黃委員世杰：**那你認為要怎麼強化？除了 promote、在教育裡面再更精進教學的方法之外，你要怎麼強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就講了，在這個教育環境裡面，他可以常常地聽到英文、不會害怕等等情況，有時候也可以開始有幾句敢說……

**黃委員世杰：**你沒有告訴我怎麼做。我再拉回來，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也覺得你今天跟我這樣對答，我剛剛提了很多你們已經試過、遭到反彈的做法、可能的政策及方向，你沒有正面跟我回應。我最後想跟你說，你設了這個行政法人，你沒有告訴我具體它要去做什麼事情、怎麼樣可以化解剛剛我們講的那些疑慮之前……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啊，我們……

**黃委員世杰：**這個行政法人是很困難得到大家的共識，以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三條講得非常清楚要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8 分）我想今天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經推動很久了，當時也一直在跟教育部及國發會在討論到底要怎麼訂定這個中心的位階。因為這個部分是一個國家型的計畫，而且是國家型的政策，所以我們一直在想主責單位要由誰來擔任、預算要怎麼處理。

今天我也有提案，提案之後，我們跟教育部及國發會有討論到可能用行政法人的位階，可是事後我把所有的資料調出來，目前的行政法人包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可能明年初太空中心要成立，我發現這些都是行政法人，他們處理的都是比較自己單位性的事務，並沒有所謂的橫向協調，可是這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必須是跨部會的，主委，是不是？教育部，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對，一定就是你們兩個單位嘛！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還不只，還有包括人總……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清華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7 個組裡面，我們教育部負責 2 個主辦，等於 2.5 組。

**陳委員亭妃：**除了國發會、教育部，還有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人事總處。

**陳委員亭妃：**對，7 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7 組橫跨幾個單位？教育部負責 2.5 組，橫跨幾個單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除了我們 2 個單位之外，包括公務人員的部分，甚至於銓敘部也都會參加。

**陳委員亭妃：**那就橫跨好幾個單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亭妃：**現在連主委都說不很清楚到底橫跨幾個單位，表示橫跨了很多個單位。請問，行政法人有能力去做橫向協調嗎？有辦法去做橫向協調嗎？國發會有很多國家型計畫，要去做橫向協調，其實都不是那麼容易了，行政法人有辦法去做這個橫向協調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政策上的橫向協調當然是行政機關國發會來負責，只是執行的時候由這個行政法人來做一些幫忙。也因為如此，事實上，我們在這個行政法人的設置裡面除了執行長之外，會設置幾位副執行長，我們希望這幾個副執行長比如有 1 席可能是教育部，有 1 席是相關部會來參與，這樣的話，就可以有比較好的協調機制……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都已經很難去說明到底有幾個單位、跨了哪幾個單位，請問副執行長可以全部橫跨嗎？其實國發會自己都很清楚，在國家政策的協調中，大家協調完的重點就是在執行，常常都是在執行發生問題，大家在協調時都講 OK、OK，沒有問題，但是到了實質執行的時候產生問題到處卡關，卡東卡西，所以執行才是困難點，所以行政法人有辦法去執行我們行政單位所做的橫向溝通的決定，決定之後由行政法人去執行。我要再問，預算呢？預算誰執行？由行政法人去全面執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所有的雙語政策都是由這個行政法人來執行，只有部分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哪些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如我們在雙語政策推動的過程當中，可能還是用要滾動式檢討一些相關的執行規劃，這可能就要行政法人，再來，整個政策的推動可能需要一些成果的追蹤。

**陳委員亭妃：**對嘛！主委，我剛剛就說了，你說行政法人執行，但是實質在動的還是在行政單位，對不對？預算的執行面還是在行政單位，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一些業務，行政單位可以委託法人來辦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關你的權責跟執行，其實你們現在還是很模糊、非常的模糊。可是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國家政策，所以我今天會提這部分是希望這個辦法草案通過之後，因為我們定的標準是

2030，對不對？前面 2 年其實我們都有在前瞻裡編了預算，甚至在 110 年、111 年，基本上當時就是因為法沒有過，但是我們就已經有做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的預算編列，可是被凍結，當時就凍結了 1.8 億元，因為沒有條例，你怎麼去做相關的設置？就算被凍結，其他的部分還是在做籌備，所以預算還是有動，可是後面到了 2030，等於草案通過之後，成為一個正式的政策，還有條例完成之後，我們就要一路往前追，因為我們的目標是 2030，對不對？

然而你這些前置都非常模糊，我真的很擔心，到時候條例有了、預算給大家了，結果還是動不起來，到時候大家會去質疑的不再是雙語國家做不做得得到，而是我們的行政能力，這是我的提醒，因為雙語國家我們喊得這麼大聲，之前也一直在推、一直在催促要趕快通過這個條例，也都提案了，現在好不容易看到我們要進入到真正實質審查的部分，問題來了，行政法人跟我們行政單位要怎麼樣去做分工權衡？拜託，請把這個分工職責報一份資料給我辦公室，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陳委員所提的部分，你們要去充分準備好，大家都有這樣一個疑慮，其實執行率是我們擔心的。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7 分）請教龔主委，這個條例完成立法之後，國發會想要完成什麼樣的政策目的？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整個雙語政策因為已經報院通過，所以就是要往這個方向來推動，我們也設定 2030 年的一些階段性目標，當然方向上有六個主軸，都有既定的 KPI 在做，比如高等教育的部分到 2030 年以後，希望有一些學校用英語來教學的比例稍微比較高一點，也有一些學院是這樣，就會按照這個程序來做一些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先不要講太早，五年內你希望達成怎麼樣一個比例？有沒有完成一定的 KPI？

**龔主任委員明鑫：**請蔡次長說明 KPI。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各個階段的教育我們都有 KPI，剛剛主委所報告的就是在高等教育的部分，到 2024 年，我們是希望這些所謂的英語重點學校及英語重點學院，其大一、大二的學生、還有研究生 20% 以上的課程要用英語來上，到 2030 年要 50%，我們有這樣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有一定的 KPI。

**蔡次長清華：**是，我們都有定 KPI。

**曾委員銘宗：**要推動雙語不是設立一個中心或財團法人就可以完成，假設設立一個機關組織就可以完成，那就太容易了。請教龔主委，今年經濟 GDP 成長率預估要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計總處好像還是預估 3.76%。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今年 3.76% 可以達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假設，因為現在看到出口的狀況還是在成長，但是成長幅度有縮小，如果按照這個趨勢來講，也許會往下修一些。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高於 3.5%？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就……

曾委員銘宗：要預估，就您的看法，因為你是專業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就沒有辦法馬上講，但是一定會超過 3%，這是確定的。

曾委員銘宗：一定會超過 3%，但是能不能 3.5%還要進一步觀察？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曾委員銘宗：好，那 CPI 預估會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計總處預估 CPI 會低於 3%，現在看起來，因為現在 8 月份的資料是 2.6%，9 月份也許也是二點多，所以有可能可以不要超過 3%。

曾委員銘宗：那高峰會在那裡？是第三季還是第四季？應該是第三季 9 月？

龔主任委員明鑫：CPI 部分現在已經下降。

曾委員銘宗：轉折點是哪個月？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 8 月份。

曾委員銘宗：上個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 8 月已經轉折下來，但下來的幅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主要是國際油價下來。

曾委員銘宗：所以今年很確定 CPI 不會超過 3%，你確定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趨勢看起來是這樣子，除非油價又漲起來，不過現在油價是還好，國際間現在比較降不下來的是天然氣。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基本上物價的部分 8 月是高峰，所以有沒有逐月往下降的趨勢？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大概就是維持在二點多左右，要降得非常低也有它的困難度。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你知道美國這一波升息已經升息 12 碼，國內只有升息 2 碼，所以利差有 10 碼，你比較清楚美國第四季還會持續升，明年第一季之前美國初步還會繼續升，美國利率可能會到 4.75%，甚至 5% 左右，請問主委，我們的情況對國內的外資會有哪些衝擊？尤其股票市場有 2,000 億美元，即六兆多元，你認為這樣利差擴大的情況會不會讓臺灣的外資撤離臺灣？請問你的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看起來，聯準會是不是還會如一般的預估升 5 碼——3 碼、2 碼……

曾委員銘宗：那是聯準會以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現在有不同的聲音，像聯合國也有報告說，如果升息太快，太過緊縮的話，可能會對全世界的經濟產生衝擊，所以這部分也有再重新討論或拿捏；另外就股市的部分，我們覺得它終究會反映基本面，如果臺灣的基本面相對來講還是不錯的話，也許因為金融關係出去的資金還是會再回來，看起來大概是這個樣子。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利差過大，除了股市受影響之外，你也是央行的常務理事，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你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

**曾委員銘宗：**那麼你就國發會主委的角色來看，隨著美國一直在大幅升息，你認為我們要不要跟進？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中央銀行……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就從你的專業，我們今天不是開央行理事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是央行的權責，而且是由理監事會他們在做決定；但是據我們的觀察，這一波物價上漲不單單只是需求面的因素，還有很多供給面的困難。所以，如果單純從需求面的角度，想要解決供給面的問題，恐怕沒有辦法完全去解決，最終還是要從供給面的部分，比如供應鏈的問題或是其他問題等等，同時間來解決，才有辦法解決物價問題。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你認為目前房市情況怎麼樣？政府還在採行相關的因應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看起來，房市在量的部分是縮了一點，通常量比價先行，量縮對抑制房價的上漲，大概會有比較正面的一些好處，現在看起來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政府要不要再採行相關的因應措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相關的因應措施，如平均地權條例已經送到大院……

**曾委員銘宗：**對，在內政委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進度。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銘宗的發言。

接著請高委員虹安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5 分）謝謝主委。我們今天討論雙語國家發展政策還有組織條例的問題，早上我在程序發言的時候也提到，不論是第一線的老師，或是其他許多專家學者，對此爭議都非常非常大。其實不管是雙語國家或是雙語政策，我們現在討論的議題都已經不是提升英語力的問題，而是整個國家的語言政策及語言教育方向的問題。因此，本席有幾個問題要先就教主委。

首先，臺灣的語言政策到底是培養國家語言與英語的雙語能力，還是培養各種語言人才的多語能力？如果是雙語能力的話，怎麼回應我早上提到的歐盟十五國駐臺代表提出來的質疑？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歐盟代表給我們的信，我們有收到，基本上他們還是用英文寫的。

**邱委員顯智：**他們用英文寫的，但是他們要跟你表達的是什麼，如果主委這樣講，實在說不過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普遍都是用英文……

**邱委員顯智：**請主委聽我講，你的意思是，這十五國對於你的政策質疑還是用英文寫出來的，所以表示你的政策是沒有問題，你要這樣講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的意思是，當我們在國際上跟人家溝通的時候，你還是要用……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沒有讀懂他的內容意思嘛！今天你獨尊英語的話，你要瞭解到這十五國或是其他國家也在看你政府的態度，此刻德國六個黨團的代表團正在臺灣訪問，總統已經接見，立

法院游院長昨天也設宴款待；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其他國家的語言都不重要，我們不需要跟其他國家——德國、法國、比利時、荷蘭、瑞士、奧地利發展其他的雙邊關係，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跟他們的雙邊關係非常好。

**邱委員顯智：**所以，並不是人家寫給你的信是用英文，你就認為不用去理他的內容，是不是這樣？你怎麼會這樣講話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我們也是鼓勵第二外國語言的。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在高中推第二外語大概快 15 年了；目前最通行的，修課最多的，除日語之外，就是德語。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只是要培養國家語言跟英語的雙語能力，因為這個接下來你要有相應的組織法及相應的資源，整個投資在這個部分？還是你要培養各種語言人才的多語能力？顯然現在許多的質疑，認為臺灣面對世界，面對海洋的國家，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對我們都是非常重要的。應該是這樣的態度。

第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不管是客家話、原住民語言、閩南語、臺語之類的本土語言，如何與國際語言共存共榮？非英語系的語言學習要如何來強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國家語言發展方案行政院已經通過，未來五年將會編 321 億元來推動，所以它的這個力道不會比我們在推動雙語或英語要來得弱，這個部分是很積極的。

**邱委員顯智：**現在人家提出的質疑，是根據我們臺灣過去的歷史經驗，尤其像過去都不能講方言等等，有歧視語言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平等去對待臺灣這塊土地上，這個島嶼上、不管是先來後到者，他們的語言；而你現在的這個政策跟我們應該要平等對待每一種語言，有沒有扞格之處？這是你們要去回應的。

第三，現在政府要提升英語能力、英語力，你們的願景究竟是什麼？是要讓臺灣變成跟新加坡、香港一樣的國際中心？還是要像韓國一樣，會提升英語測驗的表現？所以首先你要有一個定位，要知道你現在的這個政策，在許多國家中是沒有的。德國訪問團正在這邊，他們不會說雙語國家很重要，我用英文去寫信，就必須去創造一個叫雙語國家之類的政策，在德國、法國、比利時，恐怕都不會有這種東西！所以你現在要清楚的是，到底你的願景是什麼？當你定位了之後，你是要像新加坡、香港，還是韓國那樣？而這樣的定位跟臺灣的產業政策關係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最終還是希望有這樣的英語力提升以後，我們的就業機會是增加的。因為臺灣未來國際化的程度會越來越高，要有一個國際上共通的語言能力，你的就業機會，你的舞臺才會變大。因為到臺灣來的外資、外商也越來越多，如果語言上可以溝通，可以來講的話，你就可以受僱，而且薪水也可以增加很多。比如我最常舉的例子，像離岸風電的部分，以前做焊工的黑手薪水很低，但是他的技術性門檻非常高，他只要有一些語言能力基礎，然後我們去教授他……

**邱委員顯智：**提升英語力之後，跟這個離岸風電的就業機會是正相關的，是有關係的，你確定是這



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啊！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是政策，涉及到人民的血汗錢，要把它花到哪裡去的問題嘛！也因為資源有限，你把資源放在 A 的部分，可能 B 的地方就會受到排擠，所以你必須要經濟的去論述。有些可能是你想當然爾的想像，有些可能不是這樣，到底這個東西的關聯性什麼，你應該要有一個精確的描述才對嘛！主委，我們都在臺灣受教育，也在國、高中的時候學英語，過去的英語教育問題出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比較重視寫、看，還有考試，對聽跟說是比較忽略的。

**邱委員顯智：**聽跟說是比較忽略。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有請英國文化中心測過，的確是這樣，所以要怎麼樣補強聽跟說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要著重的重點。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政府現在想要推動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然後要擬定方向，當然就要知道過去的問題出在哪裡。我們看 EF 去年出版的英語程度報告，英文程度在臺北之前的亞洲城市大概有十個以上，臺灣過去的排名也都落後於韓國，大概跟中國差不多。本席想要請教主委的是，現在臺灣的英語能力無法突破的問題在哪裡？這些問題跟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的策略關係是什麼？你找的這些資源跟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的這個策略的關係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再補強剛才講的聽跟說的部分，我們遇上一些比較弱化的部分，所以相關的政策就是往這個方向來做補強。

**邱委員顯智：**花這麼多錢就是為了補強聽跟說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最主要就是溝通能力啊！如果不會聽跟說……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這樣的話，事實上現在許多的英語教學就能達成這樣的功用，所以你這個說法根本沒有新意，也不認真去做功課。專家現在討論的難道只是停留在說跟聽不太會，要去加強這個部分……

**主席：**我現在聽起來，主委這方面的論述真的很難說服人家……

**邱委員顯智：**對啊！完全沒辦法說服。

**主席：**限於時間的關係，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召委，我最後說……

**主席：**邱委員，我已經給你很多時間。

**邱委員顯智：**請再給我一分鐘。請主委看一下歐盟發展語言學習全面建議的方法：第一是技職教育與訓練機構的多語意識；第二是有效而且創新的語言教學方式；第三是對教師跟語言培訓師的 support 與資源；第四與更廣泛的學習環境建立連結跟夥伴關係。可是我們看國發會提出雙語政策的六大主軸，再對比一下歐盟的建議，可以看到它忽略了很多的面向，其實歐盟的建議還有很多細項，國發會提出的政策也都沒有談到。我就不耽誤召委的時間，我最後要講的是，臺灣的這個語言政策方向，還有英語教育的改革，就您剛剛講的聽跟說，目前雙語國家發展中心都沒辦法去回應，國發會必須重新跟各位委員及社會各界好好的溝通，修改出更好的版本，我們

再來審議。針對我今天提出的問題，包括臺灣語言的政策方向、過去英語教育的問題以及目前政府雙語政策的不足，希望國發會在一個月之內，能夠把這個書面報告交給我們。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發言，本席也要回應一個問題，早上聽幾位委員的建議，我們今天就不進入逐條審查。

**邱委員顯智：**謝謝召委，因為這個真的有很多爭議。

**主席：**我們再凝聚一些共識！我想大家的意見都很好，像歐盟發展語言學習提出的都是很理性的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都有參考。

**主席：**現在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強化我們語言的教育，特別是雙語的部分，非常的重要，而這也是國家的競爭力，讓國民有更好的英語能力跟全世界來對接，這個非常重要。對整體的政策，我們是支持的，透過這樣一個中心的設立，希望能夠更加速地推展，讓國人整體的英語能力能再提升，特別是讓更年輕一輩的孩子們有更好的競爭力。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很多資料，總統也宣示了十年要提升，但是以臺灣現在的產業及各方面的能量，跟全世界這樣的狀況下，其實我們的英語能力，還有很大的一個成長空間。請問主委，這個中心的成立，對我們整個未來會有什麼樣具體的成效出來，可否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六項主軸，這六項主軸都有個別的 KPI；我們在情境上的假設，是因為臺灣未來國際化的程度越來越高，至少要讓我們年輕一代不管是工作也好，求職也好，不要因為跟國際間沒辦法溝通，而喪失機會，這是我們最初衷的一個想法。不管是外資來到臺灣，我們可以有充分的就業機會，可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或是我們到海外去工作也 OK，而你到國際間去開會，不論是談判或是談事情，都需要溝通能力，基本上也都要有共同語言；如果我們連到國外開會的語言能力都沒有，幾乎就要跟國際間脫節，臺灣已經不是在這個程度，我們一定要跟國際……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個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期待未來能有這樣的設立之後，能夠著重在它的政策面上。過去大概是資源比較豐富的年輕孩子們會有比較好的機會；但我們希望未來在這一塊能夠有更普及的效果，讓各個不同階層的孩子都有機會得到更好、更均衡發展的機會。就像主委剛剛講到的，這涉及到他個人未來的競爭力、他的國際視野等各方面，都有很大影響。不管我們是透過教育或是透過這個學習的方式，相信都對孩子未來的成長歷程會有非常大的幫助；也希望未來在這件事情上，不是只讓強者越強，還希望讓整體能均衡起來，讓孩子們未來都能有更好的一些機會。

另外，就是在過程上，我們剛剛也講到，語言是一個溝通的工具，如果能具備基本溝通能力就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對於我們過去的英語教育方式，希望未來能夠去強化聽跟說這一塊，特別是對於有些孩子，他現在才接觸到，差距慢慢拉開之後，他會害怕、會擔憂，甚至對英語

產生恐懼感。本席希望未來在整個過程中，能多讓孩子們在很自然的情境下去融入，很自然的去接觸到，不要因為有一些優勢或比較早學習，甚至父母給予更多這方面教育方式而領先的孩子所影響，進而產生有恐懼感或擔憂感。希望主委未來在這一塊能夠多予重視。請主委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我們也是這樣！最終還是希望他的這個就業能力能夠提升；所以剛開始至少要讓這些小朋友不要排斥英文，不要怕英文，讓聽到英文變得比較自然，雖然他不是非常流利，非常暢通，都沒有關係，就是一個很自然的狀態。聽不懂，用中文來補充，也 OK，建立習慣性之後，將來要更進一階的話，他就不會害怕或排斥。這對他將來的就業機會會有很大的幫助。

**賴委員瑞隆：**語言的目的是要做使用的，我們希望能調整過去教育結構上的做法，讓他的英文能力是自然而然的能夠聽、能夠講、能夠用，因為它是一種使用的工具，也希望這部分能訂為該中心的一個重要目標，跟各學校、各機構形成很好的串連，然後達成這樣的一個效果，這個才是未來國家在語言政策上要達到的目標，讓所有孩子們除了本國語言外，也可以自然而然地使用英語，然後讓他自然而然去溝通，強化他個人的自信、競爭力和溝通能力，這是最重要的。謝謝主委、謝謝召委。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3 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討論的議題如果關係到相關單位，就請自動回答。先請問國發會，8 月份的景氣對策信號相較 7 月份下跌了 1 分，成為 23 分，我們連續 6 個月創下了綠燈，但只要再跌 1 分，我們就會變成是趨弱的黃藍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政府到底要如何應對？因為第四季景氣的預估似乎還是很焦灼，在持續的低迷之下，國發會要用什麼樣的政策來協助民眾？尤其在最基層的，包括餐廳、辦桌的，因為生活習慣改變加上疫情的關係，他們還預估很多到年底會撐不住。請教主委，國發會在面臨景氣即將由綠燈轉到趨弱的黃藍燈的情況下，你們要怎麼應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個分成短期和長期，短期就是今年的部分，今年的確因為出口的成长幅度稍微減少……

**楊委員瓊瓔：**我插一下話，短期就撐不下去了，要叫它再上來很困難，所以在它還沒倒下去之前，你們要怎麼協助它？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在內需消費的部分，我們第四季的時候必須要做一些加強。

**楊委員瓊瓔：**昨天我跟蘇揆在討論的時候，我說比照新加坡還富於民，既然我們的稅收超徵那麼多，因為我們的台商真的很棒、很努力，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應該有所作為。你有看到新加坡的統計嗎？這跟你相當相關，2021 年發給民眾一塊錢，他的消費可以達到 0.8 塊，等於是八成消費額，整個經濟會輪動，所以我建議你把超徵的一定額度還富於民，發現金給民眾，去刺激整個國內的消費額。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許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太一樣，因為臺灣人對於儲蓄比較偏好，有時候發給他現

金，他會把它當成儲蓄，對短期的效果……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現在講到這一句，我就不想讓你回答了，因為你沒有接地氣。你發給他一萬塊，他會儲蓄起來？這個邏輯太奇怪了！他現在都沒得吃了，他還會儲蓄起來？我們現在是針對整個國內的消費額要怎麼樣去刺激，不要再天馬行空了，去討論看看好不好？別人已經有成功的範例，發 1 元可以刺激 0.8 元的消費額，我們是不是有這樣子的面向？趕快去討論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促進消費這個部分我們來看看有什麼……

**楊委員瓊瓊：**你到現在才跟我說「我們來看看」，先前你發了什麼券、什麼券，到現在結果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五倍券和三倍券的成效還是不錯的。

**楊委員瓊瓊：**主委，我已經跟你說了，我們看到很多準備要倒的店家，很不忍心，你要怎麼應對？請你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2030 年是目標，我們要打造成為雙語國家，加強國際語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首先要請教次長，城鄉的差距是不是會更擴大？在偏鄉或是鄉的部分，你要怎麼去調整？譬如說，中部地區就有城鄉的差距，你們要怎麼去做？因為教育最貼心、最真諦的就是立足點的公平，對不對？請做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這一次教育部在 2030 雙語政策的推動上，不論是高等教育或是高中以下的教育，我們都秉持三個原則：第一個是重點推動，第二個是普及提升，第三個就是委員所提到的弭平落差，就是城鄉的落差這部分我們要特別注意。所以我們有幾個方向：第一、在我們推動部分領域的雙語學校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申請學校的所在地，如果是比較偏鄉的學校，我們會優先錄取，因為他只要一被錄取，學校就會有外師……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有你的方案，沒關係！你把你的方案給本席。

**蔡次長清華：**是。

**楊委員瓊瓊：**但我還是要跟你強調，因為現在陸續有很多縣市或鄉鎮已經提出，城鄉差距之大，他們跟得上來嗎？因為你一體適用，他跟得上來嗎？你應該針對他的特色、每一個層級，講層級也不對，因為教育不能分，就是針對它的特色，你要怎麼樣讓他可以學習得到？我們要看的是結果，他到底有沒有達到你的雙語方向？這點本席特別提出。

另外，我們看到中文系開出要全英語授課的徵才條件，中文系的要全英語的徵才條件！但是我們似乎又有一個想法，有些老師會擔心，我們以英文教物理、化學，這會不會導致二邊都學不好？這部分我們也要特別地重視。假如連中文都沒學好，英文能夠學好嗎？這個也有待商榷，請做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就剛剛所提到的中文系用全英文教學來聘，我們也跟學校講過了，他們誤會我們對學校的要求，所以我們不會……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澄清，我會請媒體告訴社會大眾，因為家長很緊張啊！

**蔡次長清華：**我們不會以全校的課程裡有多少是用英文教學做比例來評鑑學校。

**楊委員瓊瓊：**請你對學校再度說明，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們指令一出去，他們收到的資訊跟你不對檔，這個到底是您沒講清楚，還是他聽不清楚？

**蔡次長清華**：有，我們最近在對這些大學開說明會的時候，都有講到這一點。

**楊委員瓊瓊**：趕快開說明會，條列式的說明清楚，哪有用全英文來教物理、教化學，這個讓自然系的家長很緊張耶！

**蔡次長清華**：我們是要求學校如果有開全英文班的話，他要有相對等的中文課，就是說，同樣一門課，他有一班中文、一班英文，讓學生自己選。

**楊委員瓊瓊**：還好今天說明清楚了，不然家長很緊張，因為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學生最強的就是數理，是全世界最強的，你現在要他從小用全英文學習，家長很緊張，還好你說明了，你們要向各大專院校說明清楚你們的比例、方式到底是什麼，這個一定要澄清。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提醒。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你給我答案就好。次長，0+7 的政策 10 月 13 日即將上路，之前曾出現隔離宿舍不足的問題，你們現在準備好了嗎？

**蔡次長清華**：現在跟各校正在盤點當中。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盤點出來？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向社會大眾公布？

**蔡次長清華**：正式的結果要等到 10 月 13 日，我們會再跟疫情中心討論，現在學校都在盤點。

**楊委員瓊瓊**：你趕快盤點，可以找，因為國外回來的我們也要很小心，所以一定要盤點清楚，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32 分）我們今天是審「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我承接剛才黃世杰委員的一個疑問，主委，第一條規定：「為厚植我國國民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特設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請問主委，這個中心要推動雙語是否為中文跟英語？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整個雙語政策，一是母語，另一是英語，就是國際語言。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的雙語就是指母語跟英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國際語言，但是現在共通的語言是英語，沒有錯。

**林委員思銘**：因為一開始開宗明義就是要提升英語實力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林委員思銘**：但雙語的另外一語是什麼，沒有定義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主要是母語。因為我們配合整體國家語文方案的推動，那個部分就由另外一個國家語文方案在推動，這個方案……

**林委員思銘**：那個是什麼語？既然是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來定義另外一個語，到底是中文，也就是所謂的華語，還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客語、原住民語都包括在裡面。

**林委員思銘：**所以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來定義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那個母語……

**林委員思銘：**但是這個就出問題啦！請問我們應該講英語是我們的國家語言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所以分成……

**林委員思銘：**那你如何打造我國成為雙語國家？其中一語是英語，它不是我們的國家語言！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這一條會改掉了，剛剛已經做了一些說明，怕人家誤解。

**林委員思銘：**現在行政院的本是這樣，你卻要改。今天你就要我們審這個條例，但是到現在這個條例，都還沒有把它正名。你剛才提到母語，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我們的母語是指哪幾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主要是包括……

**林委員思銘：**你知道那個定義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客語、臺語或者是原住民語。

**林委員思銘：**手語也包括，國家語言是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就是你剛才提到的華語、臺語、客語及原住民語，但是就不包含英語。剛才你說你會改，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林委員思銘：**我剛剛一直跟你強調，你剛才一直很泛泛地稱呼另外一語叫做母語，但是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我們有這麼多種語言，你現在又定義為雙語，所以就出問題了。到底是母語裡面的哪一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就是……

**林委員思銘：**你不能泛稱母語，要有定義。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每一個人的母語是不一樣的，意思就是我們不會要求大家在日常生活中都講英文，不是這樣。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你要強調的是雙語，所以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因為孩子在學習，難道你叫他用臺語跟英語一起學嗎？他在學校不是這樣的學習方式，所以你要很清楚地定義，所謂的雙語國家或雙語政策是哪雙語，這要有定義。你要講母語就定義下去，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把它講清楚，謝謝。

**林委員思銘：**既然要制定這個條例就要精細一點，否則我們一直在講雙語，國人大概的觀念認為就是中文、華語，怎麼又牽涉到母語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立法說明的時候會把它……

**林委員思銘：**這個要講得很清楚，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林委員思銘：**再來，現在我們一直說是打造英語系的，但是主委知道英語跟美語是差很多的嗎？英語跟美語是不一樣的，很多唸法都不一樣，現在我們看到很多美語中心、美語補習班，世界各國好像都要靠攏美國，而現在我們要的雙語，另外一個語言特別定義就是英語系，即厚植我國國民的英語實力，你為什麼不講是美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語言主要是溝通，基本上，英語跟美語是有辦法溝通的。

**林委員思銘：**但還是不一樣，所以我覺得你也要思考這個部分。你一直強調是英語，但是臺灣現在很多都是講美語，不是講英語，英語非常難唸，讀法跟美語完全天差地別，口語化也有很多的差別。我慎重問你，你到底是要推英語，還是美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通常是講 English，翻譯就是 English。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是講 English，既然是雙語國家還是要很清楚，你的定義就是英語，不包含美語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美語跟英文基本上可以溝通，所以這個不會影響到我們推動的方法。

**林委員思銘：**所以未來條文還是英語，打造雙語國家是英語，另外一個就看你要怎麼定義，你在立法說明裡面再講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林委員思銘：**另外請教主委，雙語中心的設置是否疊床架屋？2021 年雙語教育的政策最後在教育部獲得 4 年 100 億億元的補助，當時部長潘文忠也在記者會中宣布雙語教育的其中一個目標，是 2030 年高中以下三分之一的學校可以進行部分領域的雙語教學。全國有 3,392 所公立國中小，今年已經有 949 所公立國中小進行部分領域的雙語教學，數量已經接近全國國中小校數的三分之一，不到一年教育部很快就近乎達成，今（2022）年就達成了 2030 年的目標。以速度看起來，教育部做得非常好。教育部身為教育體系的主管機關，在教育政策上、師資上都應該有更好的經驗與資源，為什麼我們的雙語政策不是由教育部來推動，而要另外成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這個教育部就可以做了！請教育部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剛剛我也說明過，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的業務分為 7 個組，其中有 2.5 個組的業務跟教育部目前正在推動的業務相關，有一部分還是會留在教育部推動，可是有一些部分，尤其是涉外的部分，我們目前是用專案委託一些大學教授來執行，包括招募時間制的外師，跟國外姊妹校的推動，還有派遣外師出去，這些未來就都會由……

**林委員思銘：**我想次長的答案都是這種標準答案。

**蔡次長清華：**不是。

**林委員思銘：**我個人認為 2021 年就已經把雙語教育政策的預算給你了，而你要達到的目標也達成了，只要繼續推動下去，我們覺得就應該足夠了。因為現在再設一個行政法人，這樣政府又要給更多預算，法人設置後的法定員額、人事費用越來越多，做事的費用就會相對地受到排擠、減少，所以這樣的設置有什麼意義呢？這個請主委來回答。國發會再成立這個中心到底有什麼意義呢？教育部就可以把這些業務做得很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一些的確是推動的部分，因為教育部主管……

**林委員思銘：**會增加國家預算的支出。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我們在一定的額度裡面有一部分，就是在……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還是用書面回答我好了。

**主席：**請國發會以書面回答林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及蘇委員震清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1 分）今天要就教國發會主委，2019 年是雙語國家元年，雙語政策的主管機關是國發會。國發會說會跨部會提供協助，感覺是如此。2020 年 7 月你們的 Facebook 上面貼了一篇文章，讓人很驚豔，提到法務部的雙語化很重要，所以要統籌開發主管機關的法規共用系統，讓各部會都能夠逐步建立完成英文版法規網站，讓外國朋友查詢法規更便利。看起來好像你們要來幫忙，我告訴你現況是長怎麼樣。從 2019 年、2020 年到現在，你上網或者直接點法規來看，公司社團相關的條文當中，民法第四十七條，「章程」這兩個字叫做 bylaw；但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卻變成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到律師法、公證法當中又變成 charter，你不會覺得很錯愕嗎？你們好像什麼都沒做耶！比如說洗錢防制，各部會對於各行業都會訂定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辦法，然後做 KYC，同樣是「章程」這兩個字，在會計師那邊是 charter；在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那邊是 constitution。今天偉大的目標講到雙語政策，你連這個基礎的法規用語都不一致，就像你們自己講的，國際經貿規格的格局要提升、外國的商業人才、國內的語言要能夠互相融通。海關進口報單在關稅法叫做 import declaration form，如果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是 Certification of the entry of goods issued by the customs。哇！天啊！誰看得懂啊？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事情？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各部會在做重要政策的時候，可以有英文上的一些說明……

**江委員永昌：**做重要政策？這些都是法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這個我們也會督促啦！有督促他們。

**江委員永昌：**給個期程吧！什麼時候會一致啊？還有人說講話能溝通，但你連法律專有名詞都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階段至少他們有做了英文說明，但是品質可能就要再強化……

**江委員永昌：**你錯了，這是基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講一大堆，我先不從什麼教育或國家啦，我先不講那個層次。光是一個來臺灣的外國人跟公司，他也沒有初步的法規可以去查，當他發現這些問題，就是去找按時計酬、收費高昂的法律事務所幫他查，但查出來又莫衷一是，然後你們說讓外籍朋友查詢法規更便利，其實你們就是要把統一的用語建立起來。我現在只談法律、法案，我都還沒有談到其他的喔。現在各機關處理這種問題，有的叫學者，有的叫法律事務所，有的找翻譯社，有的是機關裡面的承辦人自己翻譯，連你們家主管的法規也有找翻譯社，找法律事務所，還有找外籍顧問耶！連你們自己家都搞不定！你們是不是要先把自己的部分搞清楚？請回答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品質提升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品質，錯了就是錯了，這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把這件事情講清楚或是講得精確，這是品質的提升。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跨部會的機制在做協調，有一些外籍顧問的確是不錯的，大家可以善加運用，而且我們現在也有請人總幫我們開設課程，就是法規如果要做一些說明的時候要怎麼做會比較好，這就是一步一



腳印，慢慢地把它建置起來……

**江委員永昌：**我聽不懂你要怎麼改善。我跟你講，日本怎麼做你知道嗎？它有一個指引，各機關法規英文翻譯的時候，常見的英文錯誤，它都會出一個事前版讓你看，然後它有一個機制，事後有一個專責單位去看你們的翻譯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請你們趕快去參考，你今天談要設立法人，我還想回頭問你，設立這個法人能夠解決我剛剛談的問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剛才提示的這個部分，將來也許……

**江委員永昌：**這個法人權力很大囉？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它只是點出來到底可不可以改進，是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你們那個法人的條例還有寫它可以做行政處分，處分之後不服者還可以訴願。但我發現了大問題，2018 年 12 月時你們公布了 2030 年的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共同策略當中有官網全面雙語化、政府公開資訊雙語化、外國人相關法規雙語化。個別策略當中有重大案件的起訴書或者司法院的重要判決都要進行英文翻譯。另外，你們還有訂下 KPI，結果現在我再看你們的 2030 雙語政策目標，我剛剛講得那些都修掉了，你們把法規、判決、公文書、政府文件的英譯、英文翻譯措施都拿掉了。奇怪了！你們今天要推的法人，大家覺得是種積極進步，結果原來是政策上達不到的東西又全面退後。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不會的，因為它是持續性的，我剛剛提到的是品質……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把剛剛共同策略、個別策略跟 KPI 拿掉了，沒寫在你的政策報告裡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啦！我們在這個業務職掌裡面會涵蓋那個部分，可能沒有寫得那麼清楚，也許我們再把它補上去。

**江委員永昌：**你們將來成立雙語中心這個法人，它還要協助什麼？跨部會教、考、訓、用的橫向整合，還有國際合作的工作介面。所以我剛剛提的那個問題，將來雙語的東西是不是教、考、訓、用都要介入了？如果要介入的話，第一件事情似乎是把法規翻譯的英文一致性先弄出來還是怎麼樣，真的是給這個法人做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將來它會協助來做……

**江委員永昌：**各部會、機關的英文翻譯都找這個法人嗎？也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各機關有各機關在做的事情，我們是事後檢核，看它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才委員提到的指引我覺得是不錯的，也許我們可以做一個指引出來。

**江委員永昌：**我的問題跟其他委員不太一樣，之所以這樣問其實是因為法律、法規是最重要的，是最基礎的，接著才有後面你們講得那些事情。英語畢竟不是臺灣的自然語言，如果它在其他國家是自然語言的話，就比較不會有問題。在我們這邊中文也不用說要標準版還是要什麼版、公認版，可是英語就不一樣了，我舉個例子，比如說發展中心是要用 center 還是要用 centre？要用英式還是美式的字母？都是叫 center 啊！你們決定了沒？你們現在到底是用隨便版、公認版，還是標準版？因為它不是我們國家的自然語言，想清楚了沒？

**主席：**請國發會綜規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惠娟：**報告委員，其實英語跟美語雖然是有差異，可是基本上大體……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採英式還是美式，要不要告訴我？

**張處長惠娟**：我們不排除採英式或美式，事實上現在國際通用比較多的的確是美語，但是英文是以英式為基礎……

**江委員永昌**：如果到這裡你還不知道要採英式或美式的話，那到底是 data 還是 data？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張處長惠娟**：我知道，這個是發音的不同。

**江委員永昌**：所以是 data 還是 data？回答我。

**張處長惠娟**：可是其實……

**江委員永昌**：還是都可以？

**張處長惠娟**：報告委員，美國東岸跟美國……

**江委員永昌**：小心喔！

**張處長惠娟**：最重要的是可以溝通，因為美國東岸跟美國西岸有些翻譯其實也不完全一樣，都會有口音，accent 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所以現在是不知道版、標準版、公認版，還是隨便？還是以哪一個國家的自然語言發展來當作臺灣要用的？這個請你們去思考。

另外，我要檢討你們，你們國發會的官網有中文版、英文版吧？你們的英文版是簡易版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啦！

**江委員永昌**：還對啦！你們的中文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階段我們要求各部會，因為……

**江委員永昌**：先要求國發會吧！你們什麼時候將自己的官網……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先從簡易版開始。

**江委員永昌**：中文版和英文版要一致，但你們中文版總篇數是 1,657 篇，英文版才 252 篇，最後發布日期跟最新發布日期都不一樣，你們要不要自己去想一下，檢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會篩選，外國人比較關注的議題一定要有英文版，當然最完美的狀態是 1 比 1，統統有英文版。

**江委員永昌**：主委，這個我否定你喔！我剛剛跟你討論了，你們 2030 的政策發展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那個是 2030……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主導雙語政策，結果你現在又說，連你們國發會的官網還要篩選出……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說階段性的，這個階段來講的話是這樣，當然，最完美的是委員剛剛提到的 2030 年的……

**江委員永昌**：這個是最基本的嘛！那你們自己中文的、英文的官網、官方的資料，難道是你覺得這個人看不懂中文，所以有一些中文的訊息在英文版的網站上就不要放出來，免得他知道臺灣太多……

**主席**：謝謝江委員的發言……

**江委員永昌**：他都還沒回答怎麼辦？他也都沒講期程耶！

**主席**：正人之前必先正己，國發會要先以身作則，對不對？剛剛江委員講得很多問題就是國發會自

己沒有做好本身該做的，自己都沒有做好要怎麼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最終目標是 2030 年，中間有階段性的……

**主席：**你們先來做嘛！國發會先以身作則。

**江委員永昌：**主席，他開什麼玩笑，要到 2030 年的時候國發會的官網、粉專才能夠讓中文版跟英文版的內容一致……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先……

**主席：**主委，你們先自己做個樣子，讓人家知道將來要怎麼推嘛！先從你們自己機關開始做好。

謝謝江委員，因為……

**江委員永昌：**我是勉勵他們啦！為他們加油，是推動啦！

**主席：**好，因為剛剛已經有宣告，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59 分）首先請教一下，設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最主要是要推動雙語政策嘛！請教國發會主委，現在雙語是要推動英文跟什麼語言？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講的雙語，當然第一個是母語，現在母語主要是有國家語文嘛！

**孔委員文吉：**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家語文的定義就包括了我們講的華語、臺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甚至還有手語……

**孔委員文吉：**雙語就是有英語跟原住民語也可以，那英語跟閩南語也可以，英文跟客家話也可以，這個是指雙語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除了英語之外，另外還有國家語言的推動方案，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未來 5 年大概會編列 321 億元的預算去推動，當然那個部分也包括了原住民語言。

**孔委員文吉：**對於所謂的雙語你們要很明確，大家可能主要還是在推動英文，所以你在報告裡就指出了公務員的英文能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在立法說明中會再加強說明清楚，亦即有關母語的推動已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在進行，這個部分著重在英語力的提升。

**孔委員文吉：**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臺灣以前對英文就很重視，現在國民的英文語言能力是不行還是怎麼樣，所以才要推動雙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推動之前，事實上也請英國文化協會、英國文化中心幫我們國中三年級和高中三年級的學生做了評鑑和檢測，發現臺灣學生的英文在「讀」的方面是還不錯的，但在「聽」和「說」，也就是表達的部分事實上是比較弱的。

**孔委員文吉：**臺灣相較於日本和韓國，臺灣的英語程度應該是比他們還可以，或比他們的程度更高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語言主要還是著重在國際的溝通，因為下一代人將來的工作機會常常會接觸到英

文，如果是到國外的話，或是現在也有很多外資到臺灣來……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依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後來有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先制定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會不會跟其他機關重疊，像原民會就有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有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和語推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據我瞭解……

**孔委員文吉：**請問相關界線要如何劃分？會不會疊床架屋？在原住民族語言方面就有語推基金會，也有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是不是原住民族語言就交給他們，而雙語中心則是強調英文的學習？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因為國家語言的推動方案是林萬億政委在整合和督導的，各部會已經將這些整合在一起了，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畢竟已經做了整合。

**孔委員文吉：**既然國家這麼重視英文、雙語政策，而現在原民會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也將它列入公費留學考試以及原住民族特考。原住民族特考現在不考英文而是考原住民族語，對於我們所強調的母語，像原民會的政策，你會不會建議未來的原住民族特考也要考英文？除了原住民族語之外，是不是也要考英文？

**龔主任委員明鑫：**語言主要是用來溝通的，要被使用才行，如果所辦業務有涉外事務的話，這樣的人就要有一定的英語力，至少要有一定的門檻，不然他在涉外溝通的時候就會產生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現在原住民族鄉鎮公所也沒有機會涉外交流，所以最主要是看在哪一個職場服務。其實我以前在內政委員會，當時大概只有我一人在力排眾議，因為大家都說原住民族語很重要，一定要考原住民族語。但若以原住民族語作為原住民族特考以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考的考科，我認為是有一點背道而馳。但我也不是反對考原住民族母語，我也支持考原住民族母語，只是我認為英文很重要，畢竟是國際語言嘛！可是目前原民會的原住民族政策是這樣，就是要考原住民族語。對於設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基本上我認為我們要朝向多多學習英文與國際化的目標去推動，這點我也支持，只是我對現在原住民族的政策，以考原住民族語作為必要條件有意見，畢竟只要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就可以考了，但若原住民族語沒有通過就沒有辦法擔任原住民族的公務員，也沒有辦法領取公費留學獎學金！過去我們原住民族考公費留學的時候，都要考英文而不是考原住民族語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5 分）謝謝召委，我要請教龔主委，暑假的時候我全球繞了兩圈，中間也去了加拿大和比利時，加拿大和比利時都是標準的雙語國家，尤其是比利時。請看我的簡報，我到比利時的時候，還特別參觀了他們的國會。比利時是法語和荷語的雙語國家，其中有將近 60% 是荷語區的荷語人口，也有超過 40% 法語區的法語人口，還有一小部分的德語，但他們主要還是以荷語和法語作為國家的語言。同時也可以看到，為了國會外交我去參訪了他們的國會，簡報中間的圖片是國會議事場，議事場中有表決器（位於門旁的黑色部分），我把表決器放大到右邊來看，就可以看出些端倪。表決器中間的這一行是總票數，綠色有 86 票贊成，紅色有 44 票反對，有 12 票是棄權，全部的投票總數為 142 票。這個表決器除了中間這一道以外，還可以看到左邊有一個「F」，右邊還有一個「N」，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左邊應該是法語，右邊的 Nederland 是荷語。

**陳委員以信：**你知道為什麼要分成法語和荷語嗎？我告訴你，真正的雙語國家，在國會表決與重要法案在通過的時候，不只要過半數，且法語區的議員要過半數，荷語區的議員也要過半數，要統統過半數才叫做過半數，這才叫真正的雙語國家，也才是真正地尊重雙語國家。我問你，今天臺灣要做雙語國家，請問臺灣到底有多少人以英語為母語？比例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剛剛蔡易餘委員已有說明，因為我們 2030 年最終的目的還是在提升英語力、對外溝通或……

**陳委員以信：**要提升英語力跟雙語國家是兩回事，今天我們臺灣根本沒有人的母語是英文，就算有也是少部分，可能連千分之一、萬分之一都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已經把雙語國家的這個部分改掉了。

**陳委員以信：**我要告訴你，什麼叫做「雙語國家」，這個才叫雙語國家，臺灣今天根本就沒有資格做雙語國家！就算我們真的有雙語，最多就是國語和臺語或客語，臺灣現在是多母語。可是不管母語再多，包括原住民語也是，在人口比例上，母語是英語的人口真的是少之又少。

發展英語的重要我們都同意也都承認，可也不能藉由雙語國家的途徑來做，你去看看其他的雙語國家，就不是這個樣子。而且我跟你講，比利時的雙語國家是法語和荷語，並沒有英語，可是我到比利時去，每個人都會講英語，英語都很好。比利時能把英語發展得好，並不是把英語變成雙語國家的國語。所以今天要發展英語，也不是冠上「雙語國家」這個名字英語就很好。不然我問你，取了英文名字英文就會很好嗎？你希望你的孩子英文很好，就取名叫「英文」，他的英文就一定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我們就是怕會有這樣的誤解，所以才同意蔡易餘委員的意見有了這樣的修正。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不是只是他提出修正，你們今天提出政策來，光一個立法委員提出修正你們就修正，但政策從頭到尾就是你們在主導的。今天我要告訴你為什麼我們講雙語國家？不就是當時賴清德做臺南市長的時候說要推？結果他做行政院長的時候說要推，你們就推這個政策，現在他又不是行政院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提到過，我們的目的是確是要提升英語力，但就是怕有這種誤解，因此這個名稱做了一些修正。

**陳委員以信：**這個名稱根本就不對，從頭到尾就不對。我跟你講，我剛才一直在聽你的回答，我以為我聽到的是英語補習班的老闆坐在這裡回答，我以為你開美加補習班耶！我以為你在告訴我們說，大家要加強英文、要練聽力，所以我們要跟你好好地來補習。你是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主委，我們現在談的是國家政策，我們今天希望英語好，但不是說今天把它的名稱變成雙語國家，我們就會好。更何況你現在根本名實不符！你也知道雙語國家不能這樣做，但你現在這個草案還叫做「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你現在不是把第一條的「雙語國家」拿掉而已，是整個法律的名稱都要改。

如果說今天名實相符就很簡單，就是英語政策而已嘛！你今天說雙語國家是國家語言和國際語言，國家語言是中文，但現在中文又不需要靠這個地方來加強，你不過就是要加強國際語言

，然後你要加強哪一種國際語言？不就是英文嗎？從頭到尾就只有英文，雖然我們還有人在問到底是英國的英文還是美國的英文，可是不管怎麼樣就只有英文，所以如果要名實相符，這個不過就是一個英語政策發展中心。如果你今天需要一個英語政策發展中心，你乾脆開一個英文補習班就好啦！所以今天這個政策的本身從名實就不相符，之後要推動的時候這麼大費周章弄了一個發展中心，然後幫大家補英文，所為何來？浪費行政資源，為什麼需要這樣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系統性的瞭解臺灣的這些年輕世代或是大家，在英語力的提升上需要補強哪一塊，這個不是補習班該做的事情。我們會有一些政策上的設計補強這部分，讓我們的下一世代可以對外溝通……

**陳委員以信：**還有，你現在又不是教育部部長！我們過去在質詢這個問題都是在問教育部部長，教育部要發展我們的國家語言、要發展國際語言、要加強英文都是對的，但今天不是教育部來做，而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做，整個政府體制為什麼又要變成這個地方來做？你開補習班、你開發展中心會比教育部做得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整個雙語政策的推動是跨部會的，它不單單只是教育部的問題；教育部主管的大概就是學校裡面如何強化這個問題，但是推動……

**陳委員以信：**你這怎麼推雙語國家？今天我們的公文書怎麼可能用英文呢？我們今天在立法院表決的時候，怎麼可能還要做英文的文書，然後做英語區的表決呢？實際上都沒有這些事情，在臺灣也不存在。我講過，你要重視英文，不是說你要成立一個什麼中心，標榜自己是雙語國家，這樣就會好的，不是！不是你取名叫英文，英文就會好，所以今天我們不是在名義上面做改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這個中心的確是有它實際上要做的事情。

**陳委員以信：**那為什麼不設在教育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教育部是一部分而已，所以原有教育部的一些業務會委託這個中心來幫忙。

**陳委員以信：**我不懂，我完全不知道這個中心放在你們國發會的意義何在，而且推動英語教育難道不是教育部既定的政策嗎？你何必必要疊床架屋？為什麼要行政肥大？為什麼還要再增加這麼多行政上面的成本、制度上也累贅的地方？只是為了要滿足當時賴清德所講的雙語國家？他現在又不是行政院長，未來也不見得他是總統。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提到，現在雙語國家這個 term 我們已經要改掉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整個統統都不需要，連整個設置雙語國家發展中心這個名義統統都要改掉，名實相符就是英語政策而已，而且不是在國發會，直接在教育部就好了，各縣市政府都可以辦。

**主席：**謝謝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了。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14 分）主委，我想我們要打造一個雙語國家，目前來講對我們國內是一個理想，也是一個目標。當然，它可以提高我們國人對外的競爭力，也可以吸引更多的外國優秀人才，我想這個是無可厚非的。這個政策方向當然我是支持的，不過我在這裡要跟你釐清幾個問題。請問我們現在所謂的雙語國家的定義是什麼，你能不能說明清楚？依據這個草案的說明，

所謂雙語好像就是英語，是不是這樣子？雙語是什麼意思，你能不能簡單把定義講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雙語政策的推動事實上有二種語言要並重，第一個我們講的主要是母語，這個母語現在在國家語言裡面有相關的定義，包括華語、臺語、客語、原住民語。

**陳委員明文：**雙語就是二種語言叫雙語嘛？第一種語言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國語，第二種語言就是英語，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第一種是我們的母語，因為在臺灣每一個人的母語不太一樣，我們都要尊重他們。

**陳委員明文：**所以雙語的第一個就是母語，第二個就是英語，所以我們現在在講的是英語，是不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個我們要有一個定義，你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指標？譬如說我們國民對第二語言，也就是剛剛講的英語，是要達到怎麼樣的比列？譬如我們全國人口的 90%、80%？不管是多少比列，我想我們都要訂一個比列，否則就很難設定政策推動的 KPI，這個事情你是不是能簡單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個我先講情境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2030 年以後，我們的年輕人或下一代不會因為他在語言方面跟國際上相比比較弱勢，不管是工作機會也好，或是做生意也好，這個機會就不見了。甚至於外商、外資來臺灣以後，他也因為語言上的弱勢沒有得到這個機會，我們不希望變成這樣，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可以改進，這個是最終的情境。

至於從作法上來講，我們有六個主軸項目來推動，教育部主要是學校端的部分，學校端當然也包括高教，還有高中以下國教這個部分。除了學校之外，還有比如說數位學習這個部分是將來很重要的，因為它可以解決偏鄉的問題等等一些情況。另外，現在的全民英檢或是一些檢測事實上是非常貴的，而且頻率也很少，我們希望看如何加強這個部分，然後訂出 KPI……

**陳委員明文：**主委，抱歉打斷你的話，我想你是國發會的主委，這個政策方向我是認同，但在執行上，我們是要檢討，因為國發會成立這個行政法人的單位，層級是不是比較低？能不能落實我們真正的政策目標？其次，我們把英語界定為國家第二語言，那我們到底是要提升國人英語程度，還是只是在推廣英文而已？畢竟你們是國發會，如果我們要把英語變成是我們的第二個國家語言的話……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那麼有關於執行的部分，我們今天都一直沒有討論，包括你們要怎麼跟教育部做對接？這個部分我們也不瞭解。還有，你用一個行政法人去推動，這樣可不可行呢？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提升英語力這件事情，因為有些事情涉及到很多的專業，如果完全由公務機關來做，這些專業好的人就沒有辦法進入這個推動體系裡面。但完全由民間來做也不好，或是說現在用每年一標的方案，那也不行，因為這樣好的人才都不會進到這個推動體系裡面。所以用一個行政法人來作為推動的執行、協助，事實上有其優點。

**陳委員明文：**主委，這個行政法人的位階不高，從它的工作內容來看算是一種比較偏向研究、建議、受命執行的一個機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政策的決策還是在決策機關。

**陳委員明文：**如果政策目標是要提昇國人的英文程度，這個或許還可以講，但是看起來我們是要把英文變成國家第二語言的總體政策目標，這樣子推動會成功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到目前為止，政策上來講並沒有要把英文當作第二官方語言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那你的雙語國家是什麼意思？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現在為了怕誤解……

**陳委員明文：**你又說不是要做為第二官方語言，我剛剛在問你若是這樣，你的目標、你的占比，假設全國有多少人會說英文我們就是雙語國家，你又講不出來。我問你這個行政法人的位階是不是太低，怎麼可能去推動？我對這個很存疑。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就是怕人家誤解，畢竟有一個雙語國家這個 term 在那邊，是不是就要把英文變成第二官方語言？但事實上我們的目的並不是這樣，有一些委員已經提醒我們要把這個改掉，我們也同意。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就不叫做雙語國家發展中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叫雙語政策。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要講什麼？要改成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雙語政策發展中心。

**陳委員明文：**所以英文不叫國家的第二官方語言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現在所謂行政法人只是在推動，希望推廣、提升臺灣英文的水平，大概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就是這樣子而已？所以我今天看起來，這個工作只是一種理想性，事實上沒有針對性要處理，包括怎麼跟教育部對接……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教育部在這個行政法人裡面是重要的參與者。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跟民間團體合作分工？我們從這個草案的第三條，發展中心是一項重要業務，推動並辦理專業培育英語能力檢測相關業務，是不是這樣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現在民間的部分，比如 LTTC，臺大的語言中心現在做全民英檢的檢測。我剛剛特別提到，現在這個檢測的頻率事實上是比較少的，而且費用比較高一點，所以我們現在跟它做一些合作，希望把普及率提升，甚至於還可以模擬測驗。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天我看過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的內容以後，我才知道原來你不是在推廣英語為國家的第二官方語言，只是提升臺灣國內的英文水準，大概是這樣而已，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23 分）請教龔主委，根據你們對外的說明，雙語國家 1.0 是國發會責成各個部會推動，各部會可以自己發展公務英語環境，卻缺乏整合性策略，因為政策執行的第一線常常涉及跨部會，如果有行政法人在前線橫向協調，效率會大幅提昇。所以你們希望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雙語國家的策略，如此不僅可以支持及提升部會力道，與民間機構合作，還可以補足民間機構無法服務的區域。這是你們的說明。

我想請問你，如果連國發會自己在推這個政策的時候都沒有辦法統籌協調各部會，為什麼你認為成立行政法人後，各部會就要聽這個行政法人的指揮和號令，就有提升效率的效果？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如果是政策上的協調，決定的當然是行政機關，包括國發會，而教育部也會參加，跨部會都會參加，這在政策上已經做了決定。但是在推動的過程中，的確需要一些民間的力量及資源進來，因為民間的力量進到公務體系其實是不可能的事情，還要經過公家考試等情況。

**陳委員玉珍：**不用啊，你沒看到數位發展部還可以用幾百個人，平均月薪也是 7 萬元、10 萬元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是可以用另外一個方法。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國發會就要另外成立？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個就是每年一標，就用標案的方式。

**陳委員玉珍：**數位發展部也沒有用標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嗎？我是舉一個別的部會的例子給你們聽。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的是人的部分，我現在講的是事情、業務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不是說要外面的人，民間的人進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幫你想解決方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業務上的推動而言，現在沒有延續性跟持續性，而做這件事情是長期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說你成立這個法人，要找一些民間的人進來，他們不是公務人員吧？但他們可以幫忙推動一些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玉珍：**那你怎麼不去問問數位發展部是怎麼做的？人家也沒有成立什麼，就用了幾百個不管我們認為是酬庸，它認為是人才，月薪都很高的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我們這個……

**陳委員玉珍：**你要不要學習一下？不然你們還要疊床架屋再設一個，指揮起來是不是會辛苦？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我們這個有具體的業務推動項目。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你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人家到底是怎麼做的？為什麼可以？300 個約聘僱，而且薪水不少，7 萬、10 萬都有。你們沒有辦法這樣做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是有既定的目標跟業務要推動。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他們沒有既定的目標跟業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聘請的人是不是要做什麼事情，這我就知道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是指你們要再用一個這樣的東西，目的當然是為了讓跨部會整合，國發會做不到的事情，你要讓一個行政法人做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報告委員，即便是用約聘僱，也要人事總處同意員額，但是基本上我們沒有這個員額。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懂得爭取，所以國發會的地位低於數位發展部！你要努力爭取看看，不一定要疊床架屋，再設一個法人。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你說成立行政法人就可以補足民間機構沒有辦法服務的區域，對不對？這是你們說的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民間還是比較營利導向，還是要賺錢。像偏鄉……

**陳委員玉珍：**對，沒錯，我知道。像水、電這種很基礎的，要把它變成國家很重要的政策，有一些比較偏遠地方的，人家不會去。我舉個例子，像金門就比較遠，民間機構就不會去，所以這種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你們會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會編列預算特別補助金門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偏鄉和弱勢族群會有。

**陳委員玉珍：**金門？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啊！

**陳委員玉珍：**會喔！會特別編列預算補助金門，會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它有希望偏鄉的話……

**陳委員玉珍：**我們需要，我們要一起發展，雙語也是我擔任議員的時候非常在意的。所以你們這個行政法人會編列特別預算補助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玉珍：**謝謝你的承諾。接著想請教，既然講到雙語政策，簡單讓你瞭解一下金門的部分。109 年投入英語教育的預算占 109 年度整體教育預算的 3.7%，在地英文教師 84 名，專案外籍英語教師 9 名，地方政府有補助學生出國進行國際交流一半的旅費，依照你們的規定有做一些檢定，送老師到美國 ETS 訓練。

但是以金門來講，外師的資源比較不穩定。我們有個例子，金門湖埔國小有 3 名外師，簽三年，有的外師簽約後就被本島挖角，因為本島薪水比較高，生活環境大概他也比較喜歡，金門的薪水比較沒有誘因，生活起居、環境的部分，我們所有的產業面臨一樣的情形，所以外師要留在那裡比較沒那麼容易，所以在雙語的發展上，就變成我們一樣會遇到的問題。

剛剛您說在預算方面會幫忙，因為離島基金，國發會跟我們有很多互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地方創生。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國發會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誘因讓外師願意在金門穩定工作？比如有離島加給這一類的？可以提供什麼誘因？有什麼解方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自己的離島建設基金會把這個部分放進去，是有的；教育部分也有針對偏鄉特別做加強，師資的部分也會將其量能擴充。

**陳委員玉珍：**量能擴充是一回事，有沒有錢才是重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有、有。

**陳委員玉珍：**到時候會給我們？比如金門大學有應用英語系，到時候留住這些人才，你們也要提出相關計畫。

我很謝謝主委剛剛提到離島基金，我記得離島基金這件事情，離島的委員已經在國發會講過很多次了，在離島委員會也講過很多次，那時候我們都要求爭取補足 300 億元基金，你們都說不用，沒關係，只要有缺你們都會做，這是你們講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玉珍：**我記得還是在行政院離島委員會，我們都有去開會，是蘇貞昌院長在現場講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現在每年固定的，主計總處已經承諾我們至少……

**陳委員玉珍：**已經有承諾了？那我請問你，烈嶼鄉有提三個案子，包括旅遊帶營造、圖書館、環保殯葬園，你們在審議時都沒有給我們同意，為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較個案的部分，我會後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你要好好去瞭解一下。之前你們給我們的說法是離島基金不用補到 300 億，而是用多少給多少，對不對？這是你們說的。因為我們去跟各部會要的時候，他們都說你們找離島基金要，離島基金常常又說你們去找各部會要，這一直發生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判斷它過去的執行能量而定，其執行能量到哪裡，我們就會支持到哪裡，也許今年執行能量還沒有到……

**陳委員玉珍：**這三個執行能量不可能做不出來。請你針對我剛剛所提出的：第一個，你剛剛承諾預算補助金門的外語師資部分；第二個，針對推動雙語時，與金門有關的留才、育才要如何加強；第三個，第六期綜建計畫，烈嶼鄉公所提出的旅遊帶營造、圖書館、環保葬園區這幾件事情，你們在審議的時候都沒有同意，請你針對剛剛我所提的這三點另外給我報告好嗎？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離島跟偏鄉要多照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我身為東部縣市立委，我們常常覺得離島跟偏鄉要多照顧。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

**主席：**有時候城鄉發展的差距很嚴重。

**龔主任委員明鑫：**雖然花東跟離島有，但是我們也會透過地方創生，像宜蘭地方創生就可以來強化、加強。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主委要說到做到。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31 分）針對雙語國家或雙語政策，其實我們長期在關心，卻越聽越模糊。像今天在委員會質詢，其實有非常多的委員也搞不清楚到底現在是怎麼樣。針對今天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的審查，我想要特別提出我的想法。首先，我要表達的是，我絕對不反對提升國人的英語能力，同時也支持除了國家語言之外，學習和推動多元語言。整體來說，如果能夠讓國人有更多機會接觸英語或是其他語言，加強與世界接軌的可能性，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但是我們要討論的雙語政策卻有非常多矛盾和混亂的地方，已經不是提升國人英語能力這麼簡單而已，光是在目前的 4 年規劃當中，相關政策就編列了將近百億的預算，更不能馬虎蒙混過去。

我們先來談一下，到底今天我們談的雙語是什麼？在釐清專責單位之前，應該要回溯到政策本身。我們看到賴清德副總統曾經在 2018 年提出，這應該是一個中英並重的雙語國家，所以他認為雙語是指中文和英語；但是我們又看到蘇貞昌院長表示，政府沒有要推動一個國語、一個英語，更說沒有什麼雙語國家，原住民語言就已經有 16 種了。像他這些說法很顯然是這些政策跟我們想要推動的，或者是國發會的規劃，其實就有非常多的模糊。所以我認為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必須要先釐清的是，到底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或是我們的雙語政策，又或者是我們的雙語國家，到底講的是什麼？

我們看到這些衝突，其實光是雙語本身就應該要重新定義。如果只是要提升國人英語能力的話，那根本不用說它是雙語政策，就只要說是提升英語的政策就好了，不是嗎？首先想請主委說明一下，到底雙語的定義是什麼？以及雙語的定義是否精準？政策的名稱是否有調整的必要性？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原來我們有講到的是雙語國家，但是大家都誤解，一直導向……

**王委員婉諭：**我們先回來雙語就好了。不論是國家還是政策，我們先回來釐清雙語指的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雙語部分，我們希望並行推動，一個是母語，一個是……

**王委員婉諭：**母語跟國定語言是不是同等？

**龔主任委員明鑫：**母語……

**王委員婉諭：**我們現在的國家語言發展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很多母語都已經放在國家語言裡面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要推動是母語，不是指國家語言，不涵蓋全國的國家語言？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國家語言，因為每一個……

**王委員婉諭：**你說很多母語涵蓋在國家語言裡面了，那國家語言是我們要推動，還是母語是我們要推動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基本上是重疊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其實一個就是國家語言，沒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王委員婉諭：**我們就用法規的名稱來談，也就是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的國家語言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錯。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雙語的「雙」是什麼？是哪一個語言？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是國家語言，另外一個是國際語言。

王委員婉諭：國際語言是不是只有英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目前來講，因為它是最普遍的，所以我們現在的著重重點在英語。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要推動的是英語政策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英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而不是雙語政策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雙語這部分大家已經非常熟悉，很多在推動的時候……

王委員婉諭：沒有很熟悉啊！今天之所以有這麼多的爭議，就是因為大家不熟悉啊！現在大家在這邊都不是大家嗎？都不是人嗎？怎麼會大家都很熟悉？今天這麼多人在問，就是因為大家都不熟悉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外國人來講，我們只要講 bilingual 的 policy，他們都知道，就是要推動……

王委員婉諭：所以蘇貞昌院長不熟悉？他講雙語並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他沒有要推動一個國語、一個英語，他認為的雙語跟您認為的雙語不同，所以他不熟悉？

龔主任委員明鑫：蘇院長的意思是他沒有要把英語變成官方語言，他的意思是這樣子。

王委員婉諭：你確定？他說沒有要推動一個國語和一個英語的雙語政策。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常常跟他開會，我知道他的意思。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蘇院長必須要出來澄清，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他已經講過了啊！

王委員婉諭：他一直在講的是，臺灣沒有要成為雙語國家，臺灣也沒有推動一個國語、一個英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他講了啊！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現在要推動的是國家語言和英語，您的說法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說沒有什麼雙語國家，就是不要把這個……

王委員婉諭：他說沒有雙語政策，沒有要推動一個國語、一個英語的雙語政策；您剛剛說我們要推動的雙語政策，一個是國語，一個是英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一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國家語言部分。

王委員婉諭：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是國家語言部分，另外一個就是國際語言，國際語言基本上就是英文。

王委員婉諭：所以國際語言指的是英語，沒錯吧？以目前的定義來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說的是一個國語、一個英語，一個是國家語言，一個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一個國家語言，現在講的國語定義怕被誤解。

王委員婉諭：好，一個國家語言，一個英語嘛！蘇貞昌院長講的是，這個國語其實就是國家語言，因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談的就是國語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正是這樣會讓人誤解啦！

王委員婉諭：沒錯嘛！所以第二個語言到底是不是英語？蘇貞昌院長說他沒有要推動英語部分而已

，您說的是要推動，所以這就必須要釐清。

**龔主任委員明鑫：**院長的意思是說，沒有要把英文當作第二官方語言。

**王委員婉諭：**不是啊！是他自己說政府沒有要推動，所以您的意思就是蘇院長要澄清？好，這部分我們再來問院長是不是應該要澄清，因為主委認為他的意思跟他自己講的意思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說沒什麼雙語國家，所以國家是去掉的。

**王委員婉諭：**在我的簡報上，2022 年 5 月 12 日政府沒有要推動一個國語、一個英語的政策，同時我們也看到前面所說的，不只是名稱的部分，政策內涵也是。賴清德院長當時其實講得很清楚，這個政策的核心就是要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但蘇院長說這是一個誤會，臺灣沒有要推動，也沒有要成為雙語國家。所以到底英文是不是重要的？以及雙語國家政策變成雙語政策到底有沒有不同？是只有名稱做了改變，希望避免誤會，還是連政策的內涵也都不一樣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最主要還是怕誤會，大家如果誤會會成為官方語言，其作法可能會有一點點不一樣。

**王委員婉諭：**是，既然作法不一樣，它其實就更應該做討論。我們首先要釐清的是，臺灣沒有要成為雙語國家，所以賴清德院長當時的期待其實是不存在！現在已經轉彎成為要推動國語和英語，這是一個政策，而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國家語言。

**王委員婉諭：**是一個國家語言和一個英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其實已經釐清的是，我們沒有要成為雙語國家，相關政策改成雙語政策之後，相關的內容是不是要來做討論？我們看到的是，如果政策目標改變之後，這部分其實要來做推動，包括我們之前曾經提出來的，不會要求老師以英語來授課，也不會在國民教育階段來做處理，只會用鼓勵的方式來積極地協助；但是我們也看到的是，在目前的政策目標裡面，就很清楚地看到，2030 年全國就要有三分之一的學校，在課程中實施雙語政策。所以到底我們有沒有要積極的採用，或者只是鼓勵而已？我覺得這必須要來釐清，因為光是在政策上面，到底是要積極地，並且強迫式的讓英語成為第二種語言，還是我們要發展的是多元的外語？我覺得這部分其實都必須要做討論。就如同主委剛剛說的，既然名稱改變了，政策內容就要改變；但是政策內容我們其實還沒有看到相關的改變，所以是不是能夠就這個部分先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相關政策的推動本來就沒有要變成第二官方語言，原來政策擬定的六大主軸就沒有這樣子。

**王委員婉諭：**好，雙語政策既然需要釐清，是不是以後就改名為英語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既然你們說要避免誤會，又只是英語而已，那為什麼要來做這個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就是說……

**王委員婉諭：**國家語言有國家語言發展法來推動，現在這個法人要處理的是英語的推動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英語力的提升。

**王委員婉諭：**那為什麼要講雙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雙語就是我們有一個宣示性，對一個國家語言的支持，除了國家語言……

**王委員婉諭：**國家語言部分回到國家語言發展法去處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錯，但是這項政策推出時，國家語言的方案還沒出來。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是不是要改變？既然都已經從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改變成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了，其實就應該更積極地處理，改成英語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如果照現在的規劃，其實就是要推動英語，沒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還是有一些宣示性效果。整個國家語言政策都是我們支持的，但是除了國家語言之外，我們事實上還要提升國際語言的能力。

**王委員婉諭：**如果要達成宣示性的效果，其實不需要設置一個法人來宣示，這是國家政策，本來由國發會制訂政策就可以宣示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內容上來講，重點還是在於提升英語力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是嘛！我們要做的政策、要做的行為都只是為了推動英語而已，這個中心的設置目標就是要推動英語。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項政策從 2018 年開始就有一些階段性的發展，所以大家已經比較習慣也了解的就是這是國家政策。

**王委員婉諭：**主委，我要再說一次。大家沒有那麼習慣了解，今天光是看到這麼多委員的質詢，包含雙語的定義、目標到底是什麼，顯然連在立法院內，大家都沒有那麼清楚！甚至院長的說明也讓大家有非常多誤會，就表示大家其實沒有這麼清楚。如果只是要推動英語，我認為完全不需要設置一個法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我們儘量說明。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覺得如果只是要推動英語，其實根本不用這麼模糊，讓大家造成這麼多誤會，因為雙語政策發展推動中心設置條例其實就是要推動英語。同時，推動英語其實就是回到教育本來的業務，因為本來就有一個學科是英語啊！您說是希望公私協力，但難道其他部會、其他政策都沒有公私協力嗎？您又說……

**主席：**王委員，抱歉打斷你的話。因為時間有限，今天不會進行逐條審查，以後還有機會再討論。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想呈現出來，在經過前面這麼多委員討論，光是政策方向、政策內容都還沒辦法釐清、還沒辦法確認的情況下，我認為設置雙語政策發展中心的必要性是很低的，也希望暫緩這項修法。而且如果要做的重點是英語，其實就應該讓目標與中心準則完全一致，不要再造成更多誤會與更多模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馬委員文君、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鄭委員正鈴、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張委員育美、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椒華皆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周春米、鄭運鵬、陳超明、劉建國、蘇震清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雙語國家實為我國推行之既定政策，內容包括教育、文化、觀光甚至政府行政與司法訴訟之各層面。2030 雙語國家之目標建置固立意良善，然各項準備工作，尤涉及政府行政與司法訴訟上，目前仍難謂有具體之相關進度。爰本席特提出質詢。

說明：

- 1、2018 年行政院公布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其內容宣示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厚植國人英語力」，將以此為目標，進行教育、文化、行政、司法、觀光等各層面上之雙語化，其中涉及公共服務之司法與行政部分，其隻準備工作不可不慎。
- 2、有關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其涉及公共服務部分，內容略以政府採購文件雙語化、鼓勵促參案件雙語化、重大案件與涉在臺外國人或外商之起訴書提供英文摘要內容、建議司法院對重大判決摘要英譯等，另有推動各部會官網全面雙語化、與外國人相關文書及法規雙語化、公共服務場域第一線服務雙語化、落實政府公開資訊雙語化、推升文教場館之雙語服務、培育公務人員英語溝通力、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及證照雙語化。
- 3、然上開公共服務之雙語化，並非一蹴可及，應提早進行準



備工作。查，部分機關為使公務人員便於撰寫公文，常有自行刊印「公文標準用語彙編」。為確保將來公共服務雙語化之品質，國發會應主導各機關提前編印英語版本「公文標準用語彙編」，並於 2030 年前試辦各項英語公文用語之使用並滾動檢討。

4、敬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編印英語版本「公文標準用語彙編」之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提升台灣國民的英語能力，以增加國家整體競爭力，這是國家的基本政策。但由於雙語政策牽涉層面廣泛，包含學校、職業及社會教育等，需要長時間且持久的推動，必須有專責機構。考量民間之活力及創意，俾使運作更具效能、專業及彈性，並透過內、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機制，提升雙語國家政策之整體推動成效並確保公共事務任務之遂行，宜成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較為適合。

目前行政法人的設置，對於董事會董事長年齡要求，除當然兼職外，都有「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對於如執行長相關之職務其年齡，除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有比照董事長之規定外，其餘皆無規定，而以內部管理規章比照公務員 65 歲的命令退休制度。

在考量人口老化，退休年齡可能延後，又主管領導人才培養不易，建議應該可討論比照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的立法例，明文規定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 1-1. 雙語國家的政策，不分朝野絕對支持，但是國發會的報告卻前後矛盾。在 107 年 12 月，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發展藍圖中提到，不另設推動委員會，由國發會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且由各單位正副首長組成推動小組為之；到了 110 年 9 月，國發會提到雙語國家推動方案中，又說成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專責推動，請教主委，這是代表先前的經驗失敗？還是，成立法人單位可以增加更多位置？
- 1-2. 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國發會賦予一個重要任務，在民間營利與非營利機構無法提供服務之區域，補強偏鄉雙語環境，提供更靈活、完善的服務。主委，此構想很好，但偏鄉的定義為何？全台哪些鄉鎮符合？又該如何執行？本席認為，雙語國家第一步應該就是先改善偏鄉的軟、硬體設施，否則，只要政策起跑，城鄉差距一定加速拉大。
- 1-3. 國發會針對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的目標，實在令人擔憂，像是 2030 年時平均每 3 所學校，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2030 年時平均每 6 所學校，就有一所與國外互結姊妹校；2030 年時平均每 3 所學校，就有一所有外籍英語教師。這樣的目標似很好，但是用平均作為指標，本席憂心非六都縣市遇到的問題，就無法被凸顯，因為，用六都拉高平均數字很好看，但城鄉差距無法解決。
- 1-4. 家長、學校最關心的外師問題，依教育部統計，高中部分全國 311 位外師，其中，266 位(85%)集中在六都，而苗栗縣更只有 1 位；國中小部分，全國 477 位外師，其中 277 位(57%)在六都，苗栗縣也只有 15 位。主委，這就是城鄉差距，師資不到位，學生如何學習？！雙語發展中心真的有量能協助非六都地區嗎？！本席邀請主委前往苗栗召開雙語政策說明會，同時，面對面聆聽家長、校方需要解決的問題。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 雙語國家 KPI

1. 行政院拍板，推動「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讓台灣在 2030 成為雙語國家。
2. 然而，推動雙語國家的預算規模為何？現在 2022 年至 2030 年，每年政府預計投入多少預算進行推廣？
3. 且 2030 台灣成為雙語國家的目標，其預期目標是什麼？
4. 諸如：全國通過英語檢定人數應該達多少人？公務人員通過英語檢定人數應該達多少人？學校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人數又該多少？國發會應該提出具體的預期目標以及 2030 年的遠中近期程。
5. 如上，國發會所認定之「雙語」，為英語以及母語(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因此國發會對於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檢定目標，2030 年需多少人數？每年成長人數等數值，又是多少？
6. 上述預算規模、期程目標，國發會應於一週內提供給委員會作參考。

### 英語學習資源與補助

1. 對於希望學習語言的人口，政府是否應該給予補助？或提供學習機會？
2. 英語是國際主流語言，不僅是學生、公務員或社會人士應該具備的能力，作為一個溝通工具，全民都應該要有機會來接觸，並學習這樣的技能。
3. 因此像銀髮族、退休人士或者過去沒有機會學習英語的民眾，若現在希望可以有機會來學習英語，但面對訪問相關英語教育機構昂貴的學費，在這點上我們政府、語國家發展中心，可以有哪些資源？
4. 是否可以有相關補助學費或是開授常態性的社區專班？相關辦法可否請國發會進行研議？
5. 一週內提出相關報告。

### 推廣第二、第三母語及外語

1. 目前「雙語國家」定義就是母語+英語，然而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光是國發會認定的母語，少說就有四種，若母親是外籍配偶，那孩子的母語可能就不僅是華語或台語。
2. 同時，除卻英語外，日語、德語、法語等，在國內也是具有一定的學習人數，這些在學習第二、第三外語的民眾，國家應該如何鼓勵民眾除卻英語及自身母語外，加強第二母語、第三母語；第二外語、第三外語？
3. 對此，國發會應該如何推動獎勵措施？
4. 請一週內提出研議報告。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雙語能力培訓，應營造使用情境

政府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是著眼於國際化趨勢，為使台灣也能掌握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對我國本土雙語專業人才的聘用需求勢必隨之大增，因此為讓下一代有能力獲得更好的就業競爭力，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等政策，確實是政府要務，但是語言學習畢竟是從生活化的日常使用最具效益，因此若能在公共設施中充分擴展英語情境營造，透過給予實際場域，讓國人能夠普遍地實際運用，在潛移默化中精進語言使用能力，更是事半功倍。

二、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問題，應預先規劃避免擴大差異

有鑑於目前國內教育環境和教育資源，仍然存有相當的城鄉落差，縱然國民基本教育可以儘量要求公平，但是周邊資源與情境營造，勢必仍有相當大的落差，尤其部分偏鄉或原鄉地區，師資人力與教育資源明顯相對匱乏，又該如何落實深化雙語教育培訓？是否城鄉之間教育環境更將產生嚴重磁吸效應，致使加速擴大城鄉差距？政府在推動雙語政策之際，更應優先考量其附隨效應，預先規劃處於雙語教育資源相對弱勢地區的政策準備，儘量使其親近雙語資源的機會公平化與均質化，避免持續擴大城鄉差異。

三、重視在職訓練以及多元語系培訓

雖然政府推動以英語為主的雙語政策方向有其道理，但是在國際化趨勢下，多元語系的培訓絕對更具優勢，因此亦不該偏廢其他語系的人才培訓，尤其是已具備專業能力的在職人員培訓，更可以擴大台灣面向國際市場和外商公司的合作與挑戰，尤其台灣目前已有諸多外籍移民和外籍移工，對於多元語系的培訓並非不具優勢與實際需求，政府推動外語學習資源的配置，仍應對於英語教育之外的其他語系有相當的重視，讓台灣真正可以在國際化趨勢下培育多元的競爭實力與自信。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已將「雙語國家政策」修正為「雙語政策」，本次審議法案也擬將名稱由「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改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然而細究今日書面資料列出的「2030 雙語政策六大推動主軸」，也就是「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及「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以及這 6 項主軸的細部內容，皆與過去的「雙語國家政策」並無二致，意即從「雙語國家」到「雙語政策」，定義及策略並未改變。

另，我國成立雙語政策專責行政法人的目的包含在既有行政與教育體系上提供輔助支持系統，提升既有教育與訓練的質量，以及協助跨部會教考訓用等措施之橫向整合，提供相關部會從政策研究到政策執行的縱向專業化服務等，顯見雙語政策中，大部分的主軸皆聚焦在雙語教育的部分。然而，今日龔明鑫主委備詢時卻直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綱不另調整」，令人擔憂未來的行政法人是否難以專業的角度協調跨部會的政策推動。

事實上，國發會今日的書面資料根據《台灣兒少英語教育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有 6 成家長認為學校的英語教育不足、近 7 成家長安排孩子參加補習班學習英語，然蔡英文總統過去仍多次強調英語能力是台灣走向世界的必要能力，也坦承政府過去雖有強化英語的相關計畫，但成效有限，因此希望透過「雙語國家政策」，讓年輕世代更有自信往外走出去。這也彰顯了長年的英語教育可能因缺乏更為全面的科學觀點侷限於傳統語言教育，導致成效有限，我們希望國發會以及未來的行政法人應攜手教育部廣納語言學、腦與神經科學、傳播學、甚至是弭平城鄉差距的都市規劃領域等專家意見，方能達到國發會自己期許的「擬定務實可行的具體策略」、「以效能、專業及彈性，回應企業及社會的多元需求」。

一、從「雙語國家」改為「雙語政策」，定義差異為何？為何政策內涵及實質策略並未改變？特別當「雙語國家」（全面英語化）改為「雙語政策」（務實提升國人英語力）後，各級學校雙語教育資源配置為何延續過去「全面化」策略、而非根據人類大腦雙語學習機制特質訂定最適資源配置？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相應且妥適之政策調整方案（書面報告）。

二、從「雙語國家」改為「雙語政策」後，雙語教育目標究竟為「全英語教學」

或「提升學生英文程度」為目標？今日書面資料顯示我國僅有 1/5 高三學生具有修習全英語課程的基本能力，意即多數(4/5)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具備修習全英文課程能力，未來是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課室專用英語能力評鑑(非一般英語能力檢定)，並根據不同能力指標學生提出最適之雙語教育策略？

三、未來國發會、專責行政法人、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在雙語課綱、教材、師資培育等教育策略或實務上，合作方式為何？國發會如何確保教育部廣納其他語言學習領域(語言學、腦與神經科學、傳播學等)觀點擬定與時俱進、科學且務實之雙語教育架構？

主席：因尚未凝聚共識，討論議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時43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9 時 1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育美 徐志榮 莊競程 賴惠員 邱泰源 吳玉琴 蔡壁如 蘇巧慧  
楊 曜 林為洲 洪申翰 陳 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蔣萬安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黃秀芳

主 席：邱委員泰源（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科 員 莊鴻基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推選邱委員泰源及張委員育美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本次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召集委員當選人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書面同意推選定之。）



##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  
。（公務預算及基金）（僅詢答）。

主席：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張署長報告前先做以下宣告：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及基金預算案，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

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兩個議題 15 分鐘，謝謝。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環保署就業務做簡要報告，首先就空氣污染防制部分，我們持續推動空污防制方案，105 年至 108 年的行動方案空污總量已減少 18%，這一期我們希望達到 33%，目前已經累計減少空污量達 28%，相關指標也都依照目標在改善。有關臭氧的改善狀況也持續改善，請各位委員參閱。

在這半年我們持續修訂相關空污法規，總共修正 14 項，請各位委員參閱。再來，持續推動鍋爐改善方面，將重油改為燃氣或柴油，成果請各位委員參閱。對於有關紙錢焚燒，我們推動兩部分，一個是集中焚燒，到 110 年已經比 106 年提高 1.8 倍，也推動以功代金，即捐款取代燒紙錢，110 年也比 106 年增加 4.8 倍，今年我們更與超商合作，擴大回收的管道。另外，我們持續推動老舊高污染車輛的汰換，從 106 年到目前總共已經汰換 42% 的老舊車輛，對於機車的部分，從 109 年到 111 年也汰換了 33%。再來，我們也持續推動地方劃設空品維護區，以維護民眾生活品質，目前已核定 19 個縣市 39 處，14 個縣市 20 處還在持續規劃中。

有關氣候變遷的部分，去年蔡總統宣示 2050 淨零轉型的目標，院長也指示要修法，所以在今年 3 月 30 日，國發會也跟各部會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和策略總說明，有關四個轉型、兩個治理基礎以及十二項戰略，目前都持續推動中。至於第 1 階段管制目標的執行情形，統計到目前 2020 年減量 1.88%，未達目標 2%，另外有關電力排放係數也比原訂目標稍微落後，我們正在檢討中。對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修正，我們現在已經報院經過委員會審查，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62 條通過 36 條、保留 26 條有待協商，請各位委員參閱。對於實際推動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部分，第一階段，我們針對直接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之排放源，預估盤查 287 家，占全國 78%，因為我們未來徵收會把直接和間接排放一起算，所以間接和直接加起來達到 2.5 萬噸沒有放在第一批的，我們公告為第二批，請他們來做盤查。對於企業希望能夠自己進行碳盤查的部分，我們在 5 月 19 日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也

辦理了相關的說明和訓練，希望讓企業可以自己盤查自己的排放量。

運用環評鼓勵現階段相關的抵換機制，也就是訂定「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透過環評要求開發行為來抵換。為了增加供給，我們也訂定汰舊機車為電動車實質有達到 2.3 噸的減量效益，我們希望讓這些開發案來提出資源，以鼓勵民眾來汰換，所以我們訂定了一個平台，目前也有相當的進展。

有關河川水質的改善，目前水質持續在改善，污染長度及測站也都持續降低，請各位委員參閱。針對經常會出現嚴重污染的 9 個測站，分布在 7 條河川，我們也針對它的特性，有關生活污水、工業廢水或畜牧廢水的來源進行針對性的改善措施。對於畜牧糞尿污染的部分，我們從源頭去推動資源化的利用，包括以大帶小，由大場帶小場進行改善，請各位委員參閱。

有關資源廢棄物的管理和資源回收的部分，第一個，焚化場升級整備，目前我們已經推動各縣市相關的焚化廠在做整備，希望能夠把量能儘量維持在原來我們期待的處理量。目前新增的部分有兩個，一個是桃園市的生質能中心，每日可以處理 660 噸，目前在試運轉中，年底可以正式運轉。另外，臺東縣原來備用的焚化場，每天可以處理 300 噸，目前在試運轉中，希望年底也可以進行運轉。對於廚餘能源化的推動，第一個，我們推動有關堆肥的部分要補助地方相關設施。第二個，推動有關生質能源的部分，目前臺中、桃園市都在運轉當中，新北市則是在招商中。另外，我們希望推動禽畜糞與下水道污泥的共消化，這部分還在積極努力中。

對於可燃廢棄物的燃料化，我們希望推動它成為固體再生燃料，所謂的 SRF，針對會碰到的問題，有關底灰去化的問題及減碳效益的誘因，我們積極地來做一些改善。目前 SRF 的使用量也在持續增長中，請各位委員參閱。另外，為了推動回收塑膠再生料的利用，我們希望推動 2025 年非食用容器再生料以添加 25% 為目標，我們也訂定了一個要點，但這是以自願性的方式，針對非食用的容器來推動。

營建廢棄物是我們現在的重點，因為目前有很多相關的棄置案件都是所謂的營建廢棄土或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的棄置，所以我們現在會積極針對這一部分加強管理。有關營建廢棄土的剩餘土石方也可以再進土資場，未來我們會協調把這個條件訂清楚。屬於土資場可以接受的，當然持續當作剩餘土石方來處理，如果不符合土資場接受的條件，我們希望它從廢棄物管理的觀點來。第二個，有關室內裝修小型的，因為以往的去處比較不明，所以我們現在請地方輔導砂石棧場，讓它可以合法地來經營，去處建立之後，我們未來會要求這些室內裝修業者透過網路申報，來加強進一步的管理。有關砂石棧場分類出來可燃的，現在也輔導鍋爐或水泥窯使用，我們希望建立有效的去化管道。對於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我們現在積極地加強它的管理，並且修訂管理辦法，各位可以從下一張圖看到，我們希望明定所謂允收標準、產品的品質標準，審查的時候有關製程的設施，甚至在運轉的時候，什麼條件會要求減收、停收，這些我們都會在辦法裡面進一步明定下來。

另外比較重要的是，9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有關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院裡面非常關心廢棄物的棄置，我們分析之後有二個面向，第一個，是不是去化不足，所以造成棄置的行為。第二個，是不是管理的強度不足，而造成投機去棄置，所以在這個方案裡面，我們針對這幾

個部分會大力推動，目前已經奉院核定，彙集各部會的量能一起來推動。我們也著手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現在修正的方向有幾個，第一個，加強推動資源循環。第二個，加強再利用管理。第三個，有關維護環境的土地正義，最後是有關環境維護責任怎麼加強，這是未來修法的重點。

對於減量的部分，我們現在推動一次用飲料杯，7 月 1 日開始實施自備飲料杯優惠 5 元，也推動循環杯服務，我們也定了目標與業者合作來推動。有關限制使用塑膠材料的飲料杯具等，我們授權由地方來訂定實施時間，初步推出反應良好。另外，我們也推動機關學校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除了請機關學校推動，我們也輔導餐飲業者提供這樣的服務，目前已經有 677 家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我們和各機關學校一起來努力。至於離島飲料杯租借的部分，因為離島的遊客很多，所以我們請他們推動各自的環保杯、飲料杯租借，讓遊客可以不用再使用這些寶特瓶，製造這些廢棄物。另外，離島的產品都是由本島運過去的，所以我們也擬訂有關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量服務設計指引，讓它在提供這些產品的時候就能考慮到後端的回收等等。

接下來就是大家很關心的，有關網購包裝的部分，我們原來推動的這些措施有一些績效，不過我們覺得還不足，所以我們在接下來有一些強化的策略，第一個，我們已經預告有關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來強制限制業者減量。第二個，提出自願性協議 2.0，我們希望業者能夠自願性參與，一起來推動。後面這一頁是我們根據廢清法和資再法訂定的比較強制性的規範，我們會依據它的規模大小訂定不同要求，讓業者來達到。有關自願性協議的部分，我們希望 2030 減重率達到 50%，在這個目標底下有三個作法，有關源頭減量、循環使用、提升再生利用等等，我們希望業者能夠自願參與，大家一起來努力。

有關循環箱、袋的使用，我們發現其實很大的問題在於它的便利性，所以我們現在希望把這個建立起來，看能不能結合社區的物業管理和超商等等，讓它可以有機會配送之後回頭回收，我們也跟經濟部合作，我們希望把循環資源管理的平台建立起來，能夠整合。

對於旅宿業減少一次用品的部分，我們正在積極宣導，不過因為旅宿業對於強制或是自願性還有不同意見，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做進一步的溝通。另外，我們也在推動二大賣場有關蔬果裸賣的部分，目前我們有一個試驗計畫在做，試辦後，我們先從這個計畫吸取經驗，再看後續應該怎麼樣來訂定比較好。

有關紙餐具的責任業者的管理，我們目前在紙餐具部分已經推行在紙餐具上標示環保署核發之 QR code，讓地方環保單位能夠積極查核，避免逃漏。

另外，有關委員關心農地上是不是有些地下工廠沒有登記等等，我們已經全面進行清查了，如有發現我們也會輔導它來改善、登錄。對於短漏報的部分，我們也加強稽核。

接下來是有關資收關懷的部分，我們有五大措施，第一個是提高回收價格的保價收購，第二個是他們也許有不方便的部分，我們會提供到府收運的服務，第三個是提供他們疫情期間的必要裝備，第四個是對於他們可能發生的意外的微型保險，最後一個是部分回收業者會受到鄰居的抗議，也就是在環境的維護上，他可能沒有能力，所以我們也推動環境清潔服務，如果他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去幫他做改善，讓他可以做這個事情，但是又不會受到鄰居的排斥。至於

我們對公部門資收場的改善，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

另外，在推動舊衣回收部分，現在我們是推動有關設置回收箱的指引，比較重要的是我們現在希望去發展是不是可以回收再製的部分，這個當然要從源頭去思考怎麼樣讓衣物可以有效的回收，這部分的技術開發，我們會努力去做。

有關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的部分，這是跟相關的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民眾的反映也很好。

接下來是向海致敬的部分，我們仍然是持續去做相關的清理。另外，漁業單位跟河川管理單位也在推動所謂刺網的實名制或是浮具的替代材質、河川的攔污等等，有效地減少海域的垃圾。

有關公廁的部分，我們持續就安全、友善跟舒適等幾個方向來推動，來提升民眾的滿意度。

對於化學物質管理的部分，有關國際公約的部分，我們都依照國際公約的規範來推動。針對可能有食安疑慮或者是有毒品與爆裂物等等社會關注的部分，目前已經預告會新增 15 項關注性化學物質，請各位委員參閱。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因為貝魯特發生儲存化學品爆炸案件，所以院裡面及院長非常關心，我們也對所有國內儲存化學品的地方進行全面的清查，會同各部會訂定相關指引，也對這些場所做檢查，對於沒有辦法達到的也會要求必須做改善，以強化危險化學品的管理。另外，我們也推動專業應變人員的訓練，南區訓練場已經正式啟用，也指定四個單位來辦理專業訓練，請各位委員參閱。

此外，我們依據國際上的趨勢，也公告了有關陶斯松的禁限用，請各位委員參閱。

對於檢驗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訂定有關檢測的專法，在專法提出來之前，因為大家還有很多意見，我們還在協商，但是這些相關的規定也在落實執行，請各位委員參閱。

對於感測物聯網的部分，因為空氣盒子的效果很好，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動水質監測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

有關環評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對於現在日漸增多的離岸風電的環評監督，這個部分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要的工作。

最後就是有關淨零綠生活的部分，這是淨零排放十二大戰略裡面的一項，我們也全面地在推動。

接下來跟各位簡要報告我們的預算編製情況，我們的施政計畫總共有八大項，整體的預算是 203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91 億元跟基金預算 112 億元。至於八大計畫的分布，請各位委員參閱。

在公務預算部分，歲入是小幅增加，主要是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審查行政規費的收入；歲出部分，從去年的 80 億元到現在的 91 億元，增加了 11 億元，主要是淨零排放科技研發經費增加七億六千多萬元，這是比較大筆的。有關這七億多元的增加，就是分布在減量效益整合評估、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跟生活轉型技術示範這三大項部分。有關基金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

因為在上個年度審查預算的時候，有委員認為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都編列短絀的預算，覺得會影響到基金的運作，所以今年我們就盡量去做檢討，對於沒有那麼急迫性的經費，我們就做一些調整，所以今年我們大部分的預算大概都能夠以收支平衡的方式來編列，就請各位委員參閱。

閱。以上是針對相關經費編列跟業務報告做以上簡要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7 分）署長早安。今天我們要審查 112 年環保署主管的預算，有關預算部分，本席先就歲入部分跟署長做個探討。112 年的歲入預算是 1 億 6,440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也就是 111 年度的法定預算多增加了 904 萬 9,000 元，大概增加了 5.82%。請問署長，這部分多增加的預算是用在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早。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預算的增加主要是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審查的行政規費。

**賴委員惠員：**好，化學物質，顯然你對預算非常的瞭解。

再來，有關歲出的部分，112 年度歲出預算 91 億 2,71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也就是 111 年度的法定預算增列 11 億 48 萬 3,000 元，大概增加了 13.7%，這中間有一筆 5 億元的錢到哪裡去了？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剛剛委員所提的是，這 13 億元裡面，也就是增加的預算裡面，剛剛有提到科技預算經費新增 7.6 億多元，剩下大概差了 5 億多元，這 5 億多元裡面有一部分是人員的薪資調整，一部分是化學局中部應變訓練中心的經費，還有我們資源回收的公共建設計畫。

**賴委員惠員：**淨零排放科技預算也花掉了你們很多的錢，這個部分我們會強力的監督你。

署長，我想公廁跟我們的民眾生活是息息相關的，也是反映城市進步的一個重要元素，提升公共廁所的品質可以說是城市競爭與文化程度的一個重要指標。你在 112 年度編列了優質公廁及美化環境推動計畫，這是一個 6 年計畫，總經費是 62 億 5,000 萬元，從 108 年到 111 年已經執行了 4 年，今年是第 5 年，預算經費是 5 億 7,953 萬 1,000 元。署長，六都裡面最強的是臺北市，第二是我們臺南市，你同意不同意，如果臺南市環保局推出一個全面性的汰換計畫，也就是在公共廁所裡進行汰舊，將一般馬桶變更為免治馬桶，你會不會接受？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想……

**賴委員惠員：**我們臺南市環保局已經提出來了。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汰換免治馬桶其實是一個進步的作法，但是我們一直沒有把它納入我們的政策去要求要這樣做，是因為現在的公廁很多，像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們是編列計畫、爭取預算來補貼地方去做改善，所以我們要面臨的是全部大家都先求有或者是先到某一個水準，當然，進階的我們很鼓勵，但是這個會變成是如果地方有預算且願意去做，我們還是會支持，但是我們不敢說全面做這樣的要求……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是一個好的政策嘛！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多的預算可以去支持。

**賴委員惠員**：我們臺南就是一個文化古都，我們的觀光客非常多，如果臺南市環保局提出要做全面性的汰換，其實環保署也會接受？

**張署長子敬**：我們是支持，但是我們不敢說我們都會有經費來提供補助，因為這個部分的經費可能……

**賴委員惠員**：你們已經有編列預算了啊！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現有的公廁還有達不到水準的，我們要優先去改善，委員提的這個是好的，是更精進的……

**賴委員惠員**：既然是好的，你就必須要予以提升啊！

**張署長子敬**：對，這是更精進的，當然，我們的預算如果可以的情況下，我們也是會來支持。

**賴委員惠員**：下一個議題要跟署長請教的是，10月是我們的手機回收月，回收基管會在9月26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每一年的10月是手機回收月。根據你們的調查，臺灣每年消費650萬支手機，每一個老百姓大概使用3年到4年就會更換一支手機，在你們的調查裡有55.3%的民眾是把壞掉了或不再使用的手機放在家裡，所以全臺灣的手機回收率僅有12%，這12%是非常少的，相較其他國家，歐美是40%到50%，日本是80%到90%。當然，你們的目標是訂在20%。我們都知道這個計畫就是「強化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多元回收管道提升回收成效專案工作計畫」，這個計畫你們編了789萬元，可是你的回收率只有12%，問題出在哪裡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如果單純就手機來講，其實各個國家都不高，剛剛委員提的可能是……

**賴委員惠員**：怎麼會不高呢？日本有80%到90%啊！

**張署長子敬**：那個是包括其他的通訊相關設備加起來了的數字，當然我們本來就要再努力……

**賴委員惠員**：我現在只有單講手機。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因為手機的部分，大家都不高，我們也去調查了，主要的原因包括，第一個大家最關心的是擔心資料外洩，第二個是沒有誘因或是不方便，所以這個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我們希望透過……

**賴委員惠員**：好。署長，我想關於資安的疑慮，你們有沒有清楚的讓大家知道，這方面的資安其實是沒有疑慮的，可以在回收的過程裡面完全把資料全部消除掉。另外，民眾回收意願低還有一個原因是不清楚如何回收。

署長，有關回收的部分，我跟你做一個分享，我們臺南市有8個回收點，這8個回收點本席的選區就占了2個。臺南市環保局有推出回收加碼的優惠，是即期洗衣粉1盒跟衛生紙1包，這個有沒有誘因？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想這個就是我們跟地方一起在努力的。第一個，我講的……

**賴委員惠員**：署長，這個有沒有誘因？即期洗衣粉是什麼？就是快過期的洗衣粉嘛，還有衛生紙1包。

**張署長子敬**：這個是臺南市另外加的，其實回收我們本來就有一些鼓勵，所以……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講，就是因為鼓勵不明顯，所以臺南市環保局才會再加碼嘛，然後加碼是加這

樣的一個碼，但你想，這種碼根本是「落屎馬」，誰會想要去回收！一點誘因都沒有！所以我想我們手機回收的據點必須要增加，你的目標是 20%，當然你已經看出問題在哪裡了，我們希望能讓更多的民眾知道有回收手機這一項活動，然後一起來參與，一起參與是非常重要的，這部分也要請署長把預算、國人的納稅錢用在刀口上，但積極的角度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再跟署長做個探討，請主席再給我 2 分鐘的時間。我們從最新的、2020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監測報告裡看到了全球電子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只有 17.4%，其餘大部分都進到垃圾掩埋場，全臺灣垃圾掩埋場的全部容量只剩下 9.74%，我相信這一點署長非常的瞭解。多數焚化爐的廠齡都偏高，署長，這要怎麼辦呢？這麼多的垃圾掩埋場已經瀕臨容量的上限，焚化廠的廠齡又偏高，你要怎麼樣來因應、解決這些問題呢？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就是剛剛所講的，生垃圾不再送進掩埋場，這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第二個就是有關焚化廠的廠齡偏高，我們現在在整改，要提升其效能。第三個，其實我們現在將方向做調整，廢棄物儘量希望朝能源回收的方向去走。所以我們不再以處理為標的。所以我剛剛講了，我們希望推動 SRF，也就是可燃的，就儘量往那邊去調整，這是現在幾個解決的方式。對於掩埋場，其實現在我們也有再生計畫，所以掩埋場基本上在目前我們是當作天災地變等應變的時候來使用，目前其實沒有太大的問題。至於委員剛剛所提的……

**賴委員惠員：**怎麼會沒有太大的問題呢？

**張署長子敬：**因為現在不讓廢棄物進掩埋場，可燃的部分則會朝能源化去推動，所以我們現在不會再設新的掩埋場，但是要把舊掩埋場的再生當作應變的容量，我們在推動掩埋場的再生工程。

**賴委員惠員：**署長，舊的掩埋場有很多，你從我這張圖來看，我是以全臺灣為例，我用紅色劃起來的有 8 個，這 8 個是臺南的掩埋場，其中有 3 個掩埋場的剩餘可掩埋容積都已經掛零了，表示這 3 個掩埋場已經都沒有辦法再掩埋了，所以我想跟署長做個鼓勵，請你要有積極的作為。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是全面來規劃廢棄物的去化，所以掩埋場其實是最後的手段，所以我們現在不會輕易地去啟用掩埋場。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8 分）署長早。署長辛苦了，剛剛聽到你的業務報告部分，其實環保署真的是從空污到廢棄物到溫室氣體、毒物管理，甚至是離岸風力監測，都是屬於你們的業務範圍，真的是包山包海、千頭萬緒。但是剛剛聽你這樣報告下來，我內心的感覺其實是：這麼多件事情裡總要有個工作的優先順序、輕重緩急吧，環保問題何其多，第一優先是什麼？從我個人來講，我會覺得既然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每天聽的都是地方的聲音，所以當然是從民眾有感的事情開始，我就舉三個在上個會期跟你討論過的事情來跟你請教，第一個是中小企業都在問的，就是我們的碳稅、碳費的部分，有關碳稅、碳費，署長應該知道今年 6 月的時候歐盟通過新的法律了，通過的新法律從 2023 年開始試行是五大產業，我們一再說目前其實受影響的範圍還不大，但是 2027 年就要全面試行了，這時候就會加上塑料、有機化學品，這個範圍就更大了。

試問署長一個問題，在歐盟訂定新法律要開始對全球這些物品，包含臺灣物品進行碳費、碳稅徵收時，臺灣有什麼方法可以免去歐盟課稅嗎？或者有什麼處置方法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歐盟課稅主要是當它自己企業生產的碳成本，其他國家不收這個成本的話就會造成不公平競爭，所以它要收這個成本，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急著修法，就是要把我們自己的碳收費制度建立起來。

**蘇委員巧慧：**沒錯。

**張署長子敬：**如果我們的碳成本也加進去了，這樣我們就有機會在這個機制跟它談判，我們在國內已經付出多少的碳成本，在它那裡就不應該跟我們收。

**蘇委員巧慧：**因為歐盟也是這樣說，它說基於它只課徵一次，避免重複課徵的狀況，如果本國已經收過稅、課過稅了，未來進去歐盟的時候就不再跟你收第二次，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就變成我們要趕快建立我們的機制，最慢是 2027 年要開始正式課徵，我們為了要配合它的期程，等於我們也有一個期限壓力。署長，我知道上個會期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出委員會了，現在等待協商，我只問署長一句，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了，就表示我們要開始做了，你有人力和預算來執行這一件偉大的事情嗎？這麼繁雜的事情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確實是我們最大的挑戰，因為我們必須面對國際上的情勢變化，也一定要去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已經修法……

**蘇委員巧慧：**你有預算及人力嗎？

**張署長子敬：**但是修法之後……

**蘇委員巧慧：**母法過了啊！

**張署長子敬：**我們就面臨增加的業務怎麼在短期間要能夠上來。

**蘇委員巧慧：**可是目前的狀況沒有嘛！

**張署長子敬：**所以就是人力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碰到這個問題，其實前一段我們已經盡量就既有的人力去挪出一部分的同仁來做。

**蘇委員巧慧：**但是顯然現在的人力還不行。

**張署長子敬：**遠遠不足。

**蘇委員巧慧：**第一個是大家關心的碳費、碳稅。第二個是剛剛署長也提到的砂石棧場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新北市很有感，因為你在 2020 年核可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的輔導管理暫行要點，全稱是這樣，所以我也想請問署長，在這 2 年內 41 間的輔導狀況如何，有成功的嗎？有不成功的嗎？

**張署長子敬：**這確實是一個長遠存在的議題，因為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問題，所以一直沒辦法合法。

**蘇委員巧慧：**據我的瞭解是 10 家算是成功，四分之一。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有部分是成功的，我們現在希望全國都朝這個方向。

**蘇委員巧慧：**全國都朝這個方向？

**張署長子敬：**我們要讓砂石棧場儘量合法，合法之後我們才能夠對它的上游做進一步管理。



**蘇委員巧慧：**沒問題！署長，你先回答到這裡，因為我用這個來舉例要說的是，我看到砂石棧場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本席長期關注的廢棄物清理部分，剛剛署長也說了，其實未來我們應該朝廢棄物不再是廢棄物，而是任何工業用料的餘料，進入一個再回收、再循環、再利用的狀態，所以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法要不要用廢棄物這個概念，其實都應該要思考、考慮，所以這應該是資源回收的狀況。而資源回收與廢棄物管理又完全不一樣，所以第一個，就算我們新的法規規定通過以後，廢棄物管理法、廢清法通過以後，我一樣要問剛剛那個問題，在現行的狀況下，你的人力和預算足夠嗎？更何況我覺得這還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新北市的部分是可行的，之後要推動到全國，你要怎麼跟全國各縣市不同的環保局、不同的縣市政府能夠溝通、協調，進而產生一套標準？署長，我一樣要問，在現行的架構下，從廢棄物變成資源回收要聯繫全國能夠達到統一的新標準，你有足夠的預算和人力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與地方協調溝通的機制是沒有問題的，委員提的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可是很多縣市都不一樣啊！

**張署長子敬：**地方和我們一樣碰到相同的問題，就是人力不足，所以很多沒有辦法管理，像委員一直關心的傢俱問題，傢俱回收是家戶排出來的，本來就是地方政府該處理。

**蘇委員巧慧：**新北不一樣，桃園不一樣，規定不一樣。

**張署長子敬：**但是因為人力的關係，所以地方常常會抗拒，不願意去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的修法方向是，第一個，要解決問題就應該整合全部事權。第二個，我們期待的是，如果這次組改能夠讓我們有適當的人力調整，在修法之後我們就可以推動。現在我們也在檢討地方人力不足，到底卡在哪裡，增加的業務能不能經由修法幫忙地方，讓它也可以充實人力。

**蘇委員巧慧：**我根本就認為這應該要獨立成為一個單位，因為從中央的規定下去統合各縣市到第一線，其實才是真正解決臺灣環境問題最根本的狀況。不然就是垃圾在臺北市一個價錢，在新北市一個價錢，在桃園一個價錢，這樣合理嗎？難怪廢棄物會到處亂竄，不就是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會盡量來協調，因為各地區有供需的問題，所以多少會有一點差異。

**蘇委員巧慧：**我聽你剛剛這樣講，如果事權可以統一，並且是從中央到地方下去修整，其實是有機會解決的。第三個是我們上個會期討論過的笑氣問題，笑氣是什麼？其實它就是一個化學物質，還不到毒性物品的狀況，上個會期已經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於多加一個可以管理的層次，所以到最後其實我們可能根本不是用毒性物質來管理，而是用化學物質來管理，包括食品添加物也是化學物質的一種。我贊成你在組織改造的時候，把這個局調整成為更大範圍的狀況來處理，把它統一事權來處理，這個方向我是贊成的，但是現在法還沒有過，我說的法是組織法，以環保署現有的人力和預算可以做這麼大的事情嗎？你有辦法做嗎？

**張署長子敬：**確實如委員提到的，以笑氣來講，真的討論起來都沒有足夠的法可以管，我們當初為了食安問題，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加了一個關注化學物質，如果它不到毒性物質，但是我們關注就可以把它列管，因為我們列管的機制很強，所以笑氣就變成被要求要列管。沒有錯，因為這樣的結果，我們很多的人力都還搭不上。

**蘇委員巧慧：**因為笑氣只是其中之一而已。

**張署長子敬：**所以有很多這一類的。我們在這一次組改希望是不是把組織做一些調整，相關不同部會之間的模糊地帶能夠有一個整合機制，讓管理能夠比較一致。

**蘇委員巧慧：**署長，講到這裡，我用三個上個會期討論過的案例來跟您請教，其實到最後你也聽得出來，我的問題都是這三項問題我們都是有要改變的法律，而且也已經修法了，或正在修法當中，不管是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一直到氣候變遷因應法，這些全部都是要有要修改法規的。但是法規修改之後，你的組織跟不跟得上，這才是一個大問題，我們現在是法規先改，組織跟不上，那麼修法等於沒有辦法執行，千頭萬緒，我要回到我今天的重點，其實我是想跟署長說，各位環保署的同仁辛苦了，包山包海這麼多事情。其實在工作期程上面環保署組織改造的部分，從組織法一直到組織法的推動才是整個環保署業務的重中之重，所以我在這裡要求環保署，也是建議主席，我們在這個會期是不是有可能把環保署的組織法拿出來好好討論，甚至可以加快修法的進程，我認為這才是讓環保署真正有力量。剛剛聽署長講，你已經有整套的制度，也已經想得很清楚了，大家都想做事，我們是不是應該賦予大家更大的力量，我認為組織法應該要先行，對於我的看法，不曉得署長的意見如何？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確實我也要在這裡拜託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組織法在上個會期已經送到大院，也付委了，而我們目前在修的幾部法，現在看到的是氣候變遷因應法，但其實還有環境檢測法、廢棄物清理法，甚至是化學物質管理法，我們都在著手修正……

**蘇委員巧慧：**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的修正，我是跟同仁說不要以有多少人、做多少事去修正，而是要以解決問題為優先，從解決問題回來看哪些該修的就修，但是沒有錯，修正以後就會產生很多衍生出來的業務。我之所以敢鼓勵同仁這樣做，是因為我們現在在進行組改，兩者若能搭配，就能將業務進行整合讓它可以解決問題，如果組改也能夠搭配得上，我們就有人力去執行，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這是重中之重。

**張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巧慧：**而且你們已經從「環境資源部」調整成「環境部」，不是前面更大、引起大家爭議的狀況，環境部其實是有執行機會的，我認為署這邊應該可以加快腳步啦！

**張署長子敬：**是，而且這個組改也很重要，因為我們要去因應國際現在的情勢，像剛剛講的氣候變遷，原來我們沒有相關的人力可以去執行，現在雖然法修了……

**蘇委員巧慧：**對啊！法是修了，但是你們沒有辦法做。

**張署長子敬：**這一定要修，但人力如果沒有跟上來，在執行上就會出現落差，這是我們很期待的，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蘇委員巧慧：**我們也說給主席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1 分）署長早，我想今天是對環保署第一次的質詢，主要還是延續剛剛巧慧委員提到的「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議題，環保署已經設立 35 週年了，歷經這麼多任的署長、還有代理署長，在今年的 5 月 5 日行政院也通過了，並送立法院，直接由「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這是一個很大的改變。我其實也是很期待，對於升格的組織法應該列為優先法案，從剛剛署長的回答、巧慧委員的看法中，大概有很多東西都是卡、卡、卡，包括有些法規要修，組織法也還沒有過，大概事情有的是沒人、有的是有事，反正就是搭不起來；如果組織法沒有通過，人沒有到位、經費沒有到位，雖然法也修了，可是要做的事情有很多，人也可能不夠，所以組織法還是滿重要的，必須作為這個會期的優先法案。這部分可能要拜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邱召委這邊，因為這是一個組織法，一定會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衛環的聯席會議，大家一起讓這部組織法能夠修法通過。

最重要的是我仍期待，這次環境部是獨立升部，其實應該扮演更多的角色，以前覺得環保署小，所以好多事務可能大家分著做，比如說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有些要交給各部會來執行，可是如果我們現在成立一個資源循環署，是不是有些事業廢棄物的業務應該回到環境部處理？這部分我覺得未來的部長要承擔更多跨部會的責任，也希望能夠跨地區跟地方溝通，尤其是垃圾的問題，怎麼樣成為跟地方協調強而有力的部，我想這部分是否為未來環境部的目標，署長對此有何看法、想像或承諾？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想委員指教的很對，在投影片上面可以看到資源循環署，其實我們已經要調整對廢棄物處理的觀點一以往是處理廢棄物，但現在我們希望是資源被循環。我們之所不講循環經濟是因為如果經濟機制可循環的，政府不用去干預它，所以我們講資源循環署，就是從資源的觀點，如果在經濟上不可行的，我們還是可以促成它去循環，未來所有的廢棄物管理我們會從循環的觀點去推動。剛剛委員所談到跟地方的部分，我們會成立所謂的環境管理署，我們會把權責弄得更清楚，就是跟地方所有垃圾處理、環境衛生有關的議題由環境管理署來負責，而有關資源循環的部分由資源循環署負責。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我想就是希望未來環保署能有更大的承擔、能夠做各種協調。

**張署長子敬：**是，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吳委員玉琴：**我其實有一個部分要特別跟署長討論，即環境公課裡專款專用的部分，特別是針對空污基金來補貼老舊車輛的汰換，因為過去環保署已經有訂定汰換機車大概一輛是 2,300 元，也核定每輛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是有 2.3 噸的減碳效益，包括竹科或新竹縣希望能夠收購舊車、獲得減碳額度；像竹科每輛收購 1,500 元，預計收購 10 萬輛，現在才收到 8,460 件。從剛剛您的報告裡面，我們還有 317 萬輛左右需要淘汰，這部分如何加速需要淘汰的車輛，能夠由企業來購買，你們應該要建立這樣的平臺，對於加快速度的部分，你們現在補助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到底換了多少部？

**張署長子敬：**剛才委員提到機車汰換，從空污的觀點，其實最早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只要汰換成低污染的。從投影片上所看到的，我們現在第一步先從溫室氣體排放的減量，這個作法主要是希望

引進民間的資源，因為政府補貼個 2,000 元，其實人民沒有感覺，但我們希望從減量額度的移轉、民間資源進來，能夠提高它的補貼，讓民眾有更大的意願願意汰換。目前執行的雖然有八千多輛，但我個人是不太滿意，因為……

**吳委員玉琴：**是，這很少啊！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民間尚未體認到需要去推動、引導車輛出來汰換，而是等著人家汰換，他去收購而已，這個效果並沒有發生。當然我知道他們擔心的是這會牽涉到後面的碳費，他們擔心收購高了，未來碳費會不會收得很高，所以他們不敢提出來……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在觀望？

**張署長子敬：**我們期待這個應該要提高，因為從它的開發有這個需求。

**吳委員玉琴：**是，也要請教你的是，有關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車是不是也有減碳的效益？是不是也在換購或爭取項目中能比照辦理？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在評估計算，因為每個不同的項目減量的額度不一樣，我們也在考慮污染量的減量能不能也有這樣的效果，但是在污染物的減量上，像空污的減量就比較複雜，因為它的項目比較多，還具有區域性，不像二氧化碳，在全國減量都是一樣，所以全國都可以去抵換，但空污就比較複雜一點。這二個我們都在規劃，我們希望能用同樣的機制，透過環評的要求，創造出抵換跟購買的需求，供給就由汰換這些老舊的車輛來提供。

**吳委員玉琴：**時間關係，因為後面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要來請教你，就是有關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的問題，這是 8 月份報導者深入進行分析，有關臺灣廢棄物亂倒、掩埋的熱點。剛剛其實您的報告裡也特別提到，營建土方與建築物廢棄物的非法掩埋，這部分在報導者的報告中包括營建署的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大概查到異常點有 13 萬筆，查證違規的大概 4,748 筆；其中，環保署也有相關的列管，當然數字是不成比例。從這部分有看到問題，本席就想問現在這些營建土方或建築物的廢棄物非法掩埋，因為現在這個部分屬營建署管，因為它不像我們還有乙清清運者，如果要清運這些物品，我們還有乙清，家戶、事業廢棄物都有相關的規定，但是現在營建署倒是沒有這麼強烈規定，它只規定事業要自行清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所以大概一輛卡車就載走了，這個部分未來要不要有相關的規定？像是要有乙清清運業者這樣的規定？其次，符合合格土方的資源場，這個大概是比較麻煩的，剛剛也提到，要做資源回收當然要有個處理場，這部分相關的修法或是未來升格環境部之後要怎麼處理這兩個議題？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已經在做了，從今天簡報的第 26 頁可以看到，有關第一個建築廢棄物的清運本來就要乙清。

**吳委員玉琴：**要乙清嗎？

**張署長子敬：**就要清理業。

**吳委員玉琴：**你規範一定要乙清或要求清理業？

**張署長子敬：**對，這個有，剛剛講到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小型的，當然，清理的一定要有執照，但是拆的不需要列管，所以沒有需要交代來源和去處，在第 26 頁講的就是我們未來會指定它為事業，它就必須要申報。比較重要的就是在你投影片所提的土石方再利用，因為營建單位認為剩

餘土石方是乾淨的自然資源，它可以回到工程使用，所以長期都是由營建系統管理。現在主要的問題在於它裡面如果摻雜了廢棄物，要怎麼認定它是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

**吳委員玉琴：**這誰來認定？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會跟營建單位講清楚，土資場收的標準是什麼？超過允收標準表示你的場不會收，它就應該歸到營建廢棄物；如果土資場可以收的，我當然可以相信它會進到土資場，我們會把它釐清。

**吳委員玉琴：**這是你們管？還是營建署來處理？

**張署長子敬：**如果這部分能釐清，土資場就是歸他們管，所以在簡報第 26 頁有提到，現在有一些土資場兼營再利用機構，因為以往沒有區分開，所以很難去管理，它進去跑哪邊也不是很確定，未來我們會把它拆開，工地出來之後，歸屬於剩餘土石方的就去土資場，歸屬於營建廢棄物進我們的再利用場，這樣從源頭管才有辦法管理。

**吳委員玉琴：**就是從源頭來管理。

**張署長子敬：**是。

**吳委員玉琴：**除了營建廢棄物，現在已經非法掩埋的到底埋了哪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建議，這個部分有 4,000 多個點，有沒有可能分階段來普查跟評估它的風險？如果有必要的話，要移除這些廢棄物應該另行處理，甚至要整治土壤污染的時候，是不是也要有一定的做法？如果以現在環保署的能量，我都不敢期待這麼多事要來交給環保署做，但我要問的是未來，未來如果環境部成立之後，剛剛有提到環境管理署、資源循環署，我們對於環境部寄以厚望，也希望它有更大格局來處理這些問題，亂倒、掩埋都躲在暗處，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處理它，未來如果部成立之後，請問部裡面可以有什麼作為？

**張署長子敬：**第一，有關棄置的部分，其實剛剛講到分級，我們都有這個機制，如果有緊急的，我們當然會緊急處理。第二，現在為什麼這麼多在這裡？因為我們的基金等等都有要求要追償，造成地方在執行上會礙手礙腳，萬一執行了追不到怎麼辦？所以就一直需要去追這些所謂該負責的人。

**吳委員玉琴：**地主或違規人。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現在希望把規矩訂出來，你做了什麼追查的責任，查不到的情況下，你就沒有責任，你就可以去清，就不會被追究你要把錢追回的責任。

**吳委員玉琴：**清理這些污染土地時，錢從哪裡來？找不到人的時候也無法求償。

**張署長子敬：**所以現在就變成委員投影片上講的我們未來兩個署的責任，資源循環署盡量去做到它不再亂倒。如果亂倒的部分，可能就環境管理署來執行。所以未來土污基金會劃歸跟環境管理署在一起，它就可以比較有效、有彈性來使用，當然，不一定全部使用土污基金，因為土污基金有其限制，但是這樣就可以靈活來做，對急要的，或者真的查不到人，現在的狀況就是查不到人就一直擺著，因為大家追不到錢，沒有人敢決定去做，未來我們希望把這個建立起來，這還是要去做，因為基金的目的就是要保護環境，做了再講，不要讓公務員綁手綁腳，這是我們在努力的。

**吳委員玉琴：**我們就是繼續努力，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06 分）署長好。今天是新會期的業務報告，其實前面有幾位委員都有問到前一段時間報導者這個媒體上面看到令人非常觸目驚心的報導，其實我仔細看，甚至它是用一條事業廢棄物的犯罪鏈來形容我們現在看到的亂象與現象，這非常令人觸目驚心。在前天，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全臺灣掩埋場只剩 9.74% 容量，署長一定有看到吧！其實我們應該是有共識，我們沒有辦法再靠過去後端管制的方法或心態來管理廢棄物。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新的詞，包括國發會的淨零路徑裡面十二大戰略所謂資源循環零廢棄，所以包括循環再利用、從源頭減量這些做法，大概才是我們能夠走向淨零轉型的真正解法，署長應該也同意。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今天我想和署長討論一個問題，臺灣如果要真的邁向資源循環，需要具備哪些要素？我們都知道現在整體的淨零轉型是接下來國家發展非常非常重要的方針，在這個大的路線上面，現在環保署主責一個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戰略，這沒錯吧！同時，環保署也在修廢清法，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請問一下，廢清法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溝通得差不多了，就像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因為我們現在企圖大修，可是大修之後，組織是不是能夠跟得上？這個會期我們會儘量把它完成，看能不能送出來。

**洪委員申翰：**應該是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送出來，但是我如果要合併這幾件事情來講，我們國發會在淨零上面有個資源循環零廢棄，我們接下來要修廢清法，這沒有問題，我今天不討論修法的內容，但是問題來了，其實我們一直還有另外一個法，叫資再法，甚至有更多關於資源循環的概念其實不在廢清法，因為廢清法裡面可能只有寫到再利用的部分，其他還是廢棄物管理的邏輯，今天我如果要從資源循環的邏輯來看，其實更多的是在資再法。署長，資再法有要修嗎？

**張署長子敬：**坦白跟委員報告，我們未來的打算是現在我們修廢清法儘量把資源循環的部分修進去，但如果未來組改通過，因為我們有環境管理署和資源循環署，我們就有可能把兩個法重新拆分。

**洪委員申翰：**兩個法本來就是分開的啊！

**張署長子敬：**對，我知道，但我現在沒有辦法同時修兩個法，因為會有點混亂，因為兩個法切不開，所以我把資源循環先在廢清法裡面修，我會儘快提出來，如果組改通過，我們會把這兩個法適度做調整，有關環境衛生的部分就會用廢清法，由環境管理署來主政，資源循環的部分就會

把資再法重新修整之後，由資源循環署來主政。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個概念的邏輯有一點混亂，你剛剛的意思是說我們先修廢清法，把資源循環的概念修進來，到時候如果組改過了，我要再重新修資再法，再把這些概念修回去，這是一個滿奇怪的過程。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現在的法已經有相關的制度在執行，所以我在修的時候必須考慮到既有制度的調整。

**洪委員申翰：**當然。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辦法把它全部歸零、重頭來，當然，那是最好，但是我現在沒有辦法，所以才會逐步去修。

**洪委員申翰：**我認為我們今天提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戰略時，一定會需要相關法規的支持，照理來說，以前講二法合一，我們現在不講二法合一，但應該要讓這二法有個分工互補的架構，接下來到年底我們要談資源循環零廢棄的內容時，到底哪些要修廢清法來處理、哪些要用資再法來處理，環保署應該要有非常清楚的規劃框架。你剛才講的修法過程，我覺得有點騎驢找馬，然後又有很多不確定性，等組改過了再看要不要修，照理來說，現在的規劃和戰略下應該要有個清楚的修法架構啊！

**張署長子敬：**我同意，但是在我們人力都沒有辦法增加的情況下，我沒有辦法同時做那麼多的修法工作。

**洪委員申翰：**如果這樣講的話，今天大家其實已經說了，環境部的組改我們會希望在這個會期盡力來處理，如果都用同樣的邏輯，其實氣候變遷因應法也不用修了啊！如果用一樣的邏輯來看，其實氣候因應變遷法也不用修了啊！因為我一樣也不確定環境部能不能通過。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個邏輯就出現混亂了。

**張署長子敬：**這是我們現在修法的困境，我們現在修法常常不去考慮到後面的人力和資源。

**洪委員申翰：**我們就一樣用氣候因應變遷法的邏輯來看，我們修過以後，後面環境部需要修組改，沒有問題。資源循環零廢棄也一樣，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到時候環境部也要組改，我不相信到時候只會通過氣候變遷署，不通過資源循環署，我不相信啦！我們應該用同樣的邏輯來看待這件事，到底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戰略下，我們要有什麼比較完整的修法架構就應該要提出來，我覺得你剛才講的有點騎驢找馬。

**張署長子敬：**如果委員這麼有信心我們組改一定可以這樣推，其實這個想法我們不反對，我剛剛有報告說，我們原來開始推動修法時，其實組改沒有那麼明確，所以我們才集中力量在修廢棄物清理法，概念上我們都修進去了。

**洪委員申翰：**我今天講的是我們援用跟氣候因應變遷法同樣的邏輯來一併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修法架構，二法分工互補的架構，到底什麼東西會在廢清法修、什麼東西會在資再法修，應該跟大家交代清楚，修哪些東西可以支撐起整個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戰略，這事情應該要有清清楚楚的邏輯，不能說我們現在修修廢清法，後面組改過了再來看要不

要修資再法，這有點奇怪，我覺得這很難跟外界交代、講清楚這個邏輯是什麼，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也很難討論，所以我希望是不是就用這個架構來請廢管處、環保署提一個新的修法架構，讓大家一併完整考慮到底接下來法規上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來努力看看，因為現在人力能不能負荷，我們來檢討一下。

**洪委員申翰**：是不是請署長在一個月……

**張署長子敬**：理念上我絕對支持，只是現階段我有沒有人力做，我們儘量來努力。

**洪委員申翰**：這應該是我們在看資源循環零廢棄的內容規劃時，就應該要來處理這個問題了，到底我有哪些法律工具使用的想像，才能夠做到什麼程度，才能定期程啊！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啟動廢清法的修法在這個之前就開始啟動了，所以那時候才會選擇集中力量修一個法，其實那時候沒有預期到後面的發展。

**洪委員申翰**：我就講白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提出一個二法分工互補的架構來處理資源循環零廢棄，這部分請環保署來提出、來說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來檢討。

**洪委員申翰**：我認為不用再去想環境部能不能成立這個因素，如果不能成立，我們也要有這個完整的框架來討論這個問題啊！

我想問一個問題，同樣在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戰略裡面，之前我們其實是用資源生產力來作為總指標，我之前有跟廢管處建議，其實應該要把減碳的部分，也就是人均物質消費量的部分也作為指標，讓我們在廢棄物的處理也可以跟減碳的部分產生連動上的指標關係，這部分處長有沒有放進去了？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跟委員報告，人均物質消費量已經放到資源零廢棄的指標裡面。

**洪委員申翰**：所以現在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最上位指標一個是資源生產力，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說的人均資源消費量，已經放進去了！

**賴處長瑩瑩**：是。

**洪委員申翰**：我想跟署長討論的問題是，其實我們很清楚，現在去跟業界討論的話，都可以看到在各個企業規劃廢棄物處理都是跟減碳的整體效益是連動的，但是問題來了，我們在很多地方看到清除處理業，尤其是中小型的清除處理業，他們對這個趨勢其實很緊張，因為他們並沒有減碳方面的專業，他們可能只是公司幾臺車，甚至家裡面簡單的來幫助我們做清除處理相關的業務。我認為應該要來協助中小型業者來跟上這個產業廢棄物處理和減碳，應該要有規劃明確的輔導資源，去協助他們有這樣的 know-how、有這樣的能力，不然他們會很擔心，他們完全不知道怎麼跟上這件事情，這中間會產生很大的脫節，如果這個大的產業隊伍沒辦法跟上的話，我們很多手腳沒辦法施展，所以我們應該來規劃輔導的資源，提供給中小型的清除處理業者，跟上現在的減碳專業和趨勢，這有沒有問題？

**張署長子敬**：沒有問題，我們會來做。

**洪委員申翰**：謝謝署長。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17 分）署長好。我今天想針對營建廢棄物的管理問題請教署長，因為彰化沿海地區和魚塢很多都被可能是北部或其他地區的營建廢棄物亂堆棄，這是滿嚴重的問題。請教署長，一般大量的營建廢棄物載運時，不是都有 GPS 追蹤嗎？為什麼還會有這樣大量被堆棄、亂倒置，甚至魚塢、農地堆置營建的廢棄物？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也檢討了，第一，我們現在對營建廢棄物有一些小型的其實並沒有管理，好比說大型的要申請裝修許可執照，營建單位會管理，但是小型的不需要。

**黃委員秀芳：**什麼是小型的？

**張署長子敬：**例如自己家裡拆一拆，然後就請人家載走，他也不需要許可，我們就不知道他產生的量在哪裡，只能靠抓，這就會產生這些問題。

**黃委員秀芳：**環保署針對這種小型的要怎麼處理？

**張署長子敬：**剛剛有報告，以往「棧仔場」都不合法，我們要去管它時，你沒有去處給它，它也沒有辦法申報它去哪裡，所以我們現在從根本開始，請地方去輔導讓「棧仔場」合法。因為臺北市和新北市已經有一些做法，讓它有機會可以合法，所以我們也把這些 pass 給所有縣市參考辦理，當「棧仔場」合法時，我們未來就會要求不管多大的裝潢，有拆的就應該要登記，登記就交代我是某某人、在哪裡做什麼事情、有多少量、交給誰、會運到哪裡去，有了這些資料之後，我們在路上攔到時知道他是有登記的，我們就相信他的說法，也清楚會運到哪個「棧仔場」，這樣就可以對「棧仔場」做有效的管理，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切斷以往在檯面下流轉的這些東西。

**黃委員秀芳：**你們以前對這種「棧仔場」完全沒有規範，所以也就根本不知道他們將這些收到的營建廢棄物比如裝潢拆下來的膠合板等等最後運到哪裡，也因此才会有在山溝、海邊、魚塢、農地堆了很多這種營建廢棄物的情形，署長剛才說未來會去輔導，那你們是從新北、臺北開始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涉及地目問題，所以地方政府才能夠處理，等地目合法之後，他就可以合法。

**黃委員秀芳：**目前有輔導合法的嗎？

**張署長子敬：**有，新北和臺北分別依照自治條例和暫行要點讓其得以合法，一旦合法就可以納入管理，所以我們把這個作法通告給所有縣市參考，讓他們參照這個方法找到適合的方式去處理，讓該縣市的「棧仔場」能合法，這樣我們就能去管理。以往因為沒有辦法管理只能靠捕抓，所以對他們偷偷運出去的廢棄物無法全部抓到，以前還好，他們偷運出去的只是給人家當燃料燒掉，只有空氣污染的問題，後來因為空氣污染有所管制，把這些都抓走了之後，他們沒有地方燒，就變成亂倒，所以現在我們除了要讓「棧仔場」合法納入管理之外，還要讓這些廢棄物有去處，因此幫他們找到如水泥廠這類可以燒這些廢棄物的場所，輔導他們先將可燃的部分運到

那裡去，未來則也許可以走到 SRF，至於可利用的部分，他們當然就去賣掉，磚瓦水泥塊這些若符合土資場的標準，就可以進入土資場，所以我們對「棧仔場」不僅是使其合法納入管理而已。

**黃委員秀芳：**這是未來環保署要做的事？

**張署長子敬：**這是我們已經在進行中的事。

**黃委員秀芳：**這種廢棄物亂倒的情形已經亂到有些根本找不到是誰倒的，有的是由環保單位直接處罰該土地的所有權人，他也覺得很倒楣，因為根本不是他倒的，所以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真的必須對這些署長剛剛講的地下經營的「棧仔場」給予嚴格輔導。如果已經從北部這邊開始了，就應該把這種模式分享給其他縣市，儘速把這些地下經營的廢棄物處理廠儘量納入規範，否則任由他們亂倒的話，對我們的水源和土地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們倒了哪些東西。

**張署長子敬：**「棧仔場」其實有其存在的必要和功能，因為有些廢棄物必須要載到很遠的地方，它可以做初步的分類。

**黃委員秀芳：**署長既然知道它有存在的必要，為何之前不予規範？

**張署長子敬：**以往一直都卡在地目的問題無法解決，因此無法合法，現在有地方政府找到解決方法了，所以我們已經通知各地方政府，比如臺南、桃園都開始著手做這個事情，只要合法，我們就會納入管理，也讓他們可以合法經營，不要再如同以前一樣偷偷摸摸地經營，一旦被抓就被告發等等。

**黃委員秀芳：**剛剛講的是營建廢棄物，至於挖地下室時挖出來的土石方則是可以再利用的，如果這些土石方被胡亂堆置、棄置或亂倒，請問這個權責到底是在你們還是在誰？這恐怕連地方政府也搞不清楚。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從八十幾年開始，營建剩餘土石方就都是由營建系統在管理，現在的問題是其中夾雜著廢棄物，不是那麼乾淨，土資場覺得不合使用所以不收，因此就被亂倒，當初運送時他們跟我們說是剩餘土石方，被拒收亂倒後，營建系統又覺得其中夾雜廢棄物屬於廢棄物，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第一步是跟營建系統講好，到底土資場的允收標準為何。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有這樣做嗎？要知道各地方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現在工程會在幫我們協調，假設土資場可以收 1% 或 2% 的廢棄物，那麼未來從工地出來的，我就同意其中有 1% 或 2% 廢棄物的是剩餘土石方，因為土資場會收，其他超過的、土資場不收的部分就要視為廢棄物去處理，要進入我們的再利用機構，我們現在正在釐清這個事情。所以未來我們會從源頭去管理，也就是從工地出來的這一車到底是屬於剩餘土石方還是營建廢棄物必須先分清楚，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去掌握，以往他們都只說那是剩餘土石方，我們也沒辦法管，可是又無法進土資場。

**黃委員秀芳：**營建廢棄物的問題真的是滿嚴重的，尤其是在中南部，都亂堆砌在農地，改天本席可以帶署長去看看。本席認為對於營建廢棄物還是剛才說的挖地下室產生的土石方中混雜了一些營建廢棄物究竟該如何認定，應該趕快訂出標準，讓地方有所依循，否則他們也只能胡亂倒。

**張署長子敬：**工程會已經在幫我們兩邊協調，會儘快訂出。

**黃委員秀芳：**最後一個要請教署長的是本席之前提過的第一線資源回收問題，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不論是紙張或是寶特瓶的回收價格都非常低，之前環保署好像有針對這些資源回收第一線人員給予一些補助，由於疫情之故，目前回收價格又更低了，如果是專門回收的人，平均下來一個月的收入可能才幾千塊而已，請問環保署針對這部分會做什麼樣的協助？

**張署長子敬：**我們原本的資收關懷計畫是針對這些回收個體戶，因為回收價格低導致他們生活費不夠，所以我們用保證價格收，但僅針對大家不太願意收的項目，一方面讓他可以賣到好價錢，一方面也將人家不要收的幫我們收回來。對委員所言，我想我們可以回去檢討一下，也就是我們原本的保障金額是 5,000 元，他只要再加上賣出不在項目內的回收物資就足夠生活，但現在原來認為價格不錯、在市場上可以銷售的也許價格也跌下來了，導致他的總體收益達不到預期，如果這些其他項目的回收價跌到太低，我們再來看看有什麼可以幫忙的，給他們一些協助。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28 分）署長早！從上午的發言，看起來有好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組改，本席也想跟署長談一談環保署到底是要變成「環境部」還是「環境資源部」的問題。行政院長蘇貞昌說組改主要是為了因應國際環保潮流以及氣候變遷，且要能落實國家的永續發展。事實上從 1990 年開始的組改，當時中央政府的組織再造有四法，現在應該是要進入第二階段的組改，本席想請問署長的想法為何，到底是要單獨升部成為「環境部」呢？還是要把資源也納進來，成為「環境資源部」？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想有關組改的思維有階段性不同的想法，在早期剛開始提出來時是覺得資源必須要有效的管理，所以認為應該與環境結合在一起。

**蔡委員壁如：**從 1990 年開始，那時是想將資源納進來。

**張署長子敬：**這樣也沒有錯，但是從委員 show 出來的圖可知這拖了很長一段時間，就是因為在實務執行上有一些是很難去切割分離的，所以一直都沒有辦法執行。我的想法是，到了現在，因為不管環保或永續發展，其實都已經不再是環保單位自己在講而已，而是所有的人都要想永續發展的課題，所以是不是要把資源全部都納入環保來管理，這是可以討論的。今天我們提出「環境部」的主要原因是現在不跟上國際形勢的發展不行，所以我們必須面對目前國際最重要的議題，趕快把組織做出調整，俾能應對這個議題，所以我們才會提議成立環境部，而環境部的中心就是以因應氣候變遷為主要的核心。

**蔡委員壁如：**從圖上我們可以看到從 91 年開始講的都是「環境資源部」，目的就是為了整合生態保育和國土資源規劃，希望水資源、國土資源等不要再有多頭馬車的情形。其實蔡政府是個很喜歡講「前瞻」的政府，本席不懂的是這樣一個很喜歡講前瞻的政府為何卻在「環境部」跟「環境資源部」這部分退縮不前，到底是變保守了還是變妥協了？本席希望署長不要妥協，因為

我覺得政策還是要往前看，當然你也許會認為若要往前看就要先採行因應氣候變遷的方式，先單獨升部。不過從之前的資料可知，從 2011 年到 2018 年都還是主張「環境資源部」，到了今年才出現獨立升部這樣的轉折，剛剛署長講的好像很有道理，但本席卻覺得署長好像有點卻步了，不知道這到底是趨於保守還是在妥協之下出來的意見，不過本席還是要在這裡鼓勵你，不論是環境管理署或是資源循環署，其實我覺得都很好，但對於未將其他的山林水土併進來感覺有所欠缺，因為我們國家是同時具有颱風、乾旱跟地震高風險的國家，臺灣九成人口都會面臨上述三個自然災害的風險，如果要永續發展，在水資源的治理部分，從 2008 年的卡玫基颱風之後，監察院在 2009 年對行政院提出糾正，謂長期以來均未以流域觀念統合水患治理的事權，所以本席想請問有關一條河流上中下游分屬 5 個單位管轄的問題，可能你也覺得這個問題很難回答，所以我僅單純請教一點，若環保署單獨升格為環境部，請問在水資源方面，你們管轄上中下游的哪個部分？上游的管轄單位有國家公園管理局還有林務局，中游有水保局，下游還有水利署，甚至還有營建署主管衛生下水道，請教署長在升部之後，你們管理一條河流的哪個部分？

**張署長子敬：**在這一部分，傳統以來我們環保系統管的是水質，但既然委員提到這點，我在此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就是能夠整合當然是很好，但就現況來看，有其困難，不過沒有整合是否即代表無法做事？我在此以一個案例來說明，濁水溪的揚塵整治其實就是從上游的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到水利署大家一起做的。

**蔡委員壁如：**請問環保署的角色為何？是在監督他們呢還是開罰單呢？

**張署長子敬：**不是這樣，我們第一個先要做整合，第二個就是執行有關的應變部分，並推動相關的防護作業。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能整合是最好，但是當機關沒辦法整合可是事權能有機制做整合時，事情還是可以做得好的，現在之所以會提出「環境部」的最主要原因是「環境資源部」在整合及機關的調整上確實會面對很多困難，委員剛才也列出來了，分分合合、進進出出，所以我不是妥協，而是覺得我們現在有更重要的議題要去面對，如果還是糾結於原來的想法卻無能力面對新的議題的話，這反而會是比較大的問題。

**蔡委員壁如：**本席希望署長不是因為妥協才為之，儘量能夠把它整合進來，比如氣象中心，署長覺得是否應該併入？

**張署長子敬：**其實氣象確實跟環境保護很有關係，包括現在空氣的預測和未來的氣候變遷都跟氣象有很大的關係，我們跟氣象局一直有很密切的合作，所以就如同剛剛講的，能併在一起當然是最好，但就算沒有，其實現在的合作機制也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這是我們的現況。

**蔡委員壁如：**那地質調查所呢？過去大家會認為地質調查所是一個主掌開礦的調查單位，如果將其亦納入環境部，署長認為如何？一個是氣象局氣象中心一個是地質調查所，我覺得這兩個部會的抵抗力應該會比較小一點吧。

**張署長子敬：**我覺得若真正要講，氣象局也許是比較合理的，至於地調所，與環境部倒不是有那麼直接密切的連結。

**蔡委員壁如：**經濟部會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有意見，但我覺得他們跟我們未來業務推動上面不是那麼急迫必須要合併在一起。

**蔡委員壁如**：其實我們台灣民眾黨也有一個草案版本，希望把山林水土都能併進來，但是署長覺得將這些併入需要與很多很多單位去溝通，確實有困難，可能時效上也會拖得很久，所以現在就變成是單獨升格為部。其實過去國民黨、民進黨執政時都有將山林水土整併在環境資源部內的規劃，本席希望署長可以再思考一下，能溝通的就盡量去溝通，因為這次署裡送出來的版本與過去的差異非常大，但卻未對外做很詳細的溝通說明，所以本席預備在 10 月 25 日舉辦公聽會，在此邀請署長或請環保署派人參加，一起辦理這樣的公聽會。

**張署長子敬**：能夠跟大家多做說明溝通，我們很願意。

**蔡委員壁如**：對於升格為部，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個議題，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期待能儘快升部，但是在委員會中進行討論時，大家可能對於本席剛才點出來的這些問題有很多的想法，所以本席還是要很真誠地在這裡邀請署長來參加我們辦公室在 10 月 25 日舉辦的公聽會，開放讓大家一起來討論，到底是要「環境部」還是「環境資源部」。

**張署長子敬**：謝謝！還請委員多支持。

**主席**：現在宣告：俟莊委員競程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39 分）署長好！本來我也是要請教到底你們是叫環境部，或者是環境資源部，如果是環境資源部，是不是簡稱為環資部？這點剛剛蔡委員也有提到，蔡委員還表示他們有為此召開公聽會，請問，到底組改後的名稱就叫環境部，還是有迴旋空間，叫環境資源部？業務歸業務，這個我不講，我只問名稱。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行政院送大院審查的就是環境部。

**徐委員志榮**：OK，好，這樣我瞭解，所以開公聽會的意義也不是這麼大，不管氣象局等會不會納進來，那個名稱的可能性就不高。

今天是這個會期我們的第一次詢答，請教署長，你希望在這個會期裡，貴署可以完成什麼目標？當然希望預算可以順利通過，那就不用講了，這大家都可以瞭解，其他的部分，譬如組改或其他什麼法案，是你希望這個會期召委及各位委員們能夠協助完成的？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要拜託各位委員幫忙，當然這個會期第一個是預算；第二個就是氣候變遷因應法，這個法上次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現在正等待政黨協商；第三個想要特別拜託的就是組改，希望一定在這個會期通過，為什麼一定要通過？因為就算立法通過，也需要籌備的時間等等，加上剛剛提到的因應歐盟所謂的「碳邊境調整機制」，有關碳費的收取制度一定要提前建立完成，這樣我們才有東西跟人家談判，這些程序擠下來，如果組織不趕快成立，就沒有足夠人力來推動後續的這些制度，也會影響到整個國家後續的發展，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現在很急迫，也要拜託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徐委員志榮**：好，我之所以會請教署長這個問題，是因為大家都知道今年是選舉年，我們委員會有

好幾位委員，甚至是全立法院都有滿多委員參加這次選舉，我是聽聞慣例好像選舉前會休息一個禮拜或 10 天時間，所以我請教署長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這個會期開會時間可能會比平常的會期少，希望你可以把剛剛講的那些輕重緩急排一下。剛剛聽你講的，當然預算是一定要處理、通過，其他可能就是組改優先，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另外，9 月 28 日報紙報導李遠哲院士認為我們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是不可能的，除了說不可能外，他還說政府在騙人，也在騙自己，甚至於說年輕人都被騙了等等。據我們所瞭解，從 9 月 28 日報紙報導到現在，貴署都沒有對李遠哲院士的這番談話有所反駁或解釋，反過來講，好像有點默認，默認他講的是對的，署長怎麼看？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想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大家都有權利表達意見，當然以李院士的地位，我們都很尊敬他，而 he 也有他的看法。但是實際上各位可以看到，從總統宣示我們的目標，到後面提出路徑，包括我們的策略、戰略，其實都很清楚，我們就是以淨零排放為目標往前推動，而不是有所謂的還是以經濟發展為指標。當然，在整個淨零排放的推動，會涉及到所謂的公正轉型，就是不是調過來就好，還要兼顧很多層面，包括這樣調整之後，對經濟、對社會的影響，這些都必須整體考量。

**徐委員志榮：**對！我知道。

**張署長子敬：**所以整個國家的發展目標，還是以 2050 淨零排放為指標，大家共同來推動。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這個跟 GDP 的成長等等都有關，但署長還是沒有很正面的回應，你表示尊重李遠哲院士的發言，但是你並沒有說明 2050 年我們是不是還可以達到淨零排碳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本來就是大家要去努力的。

**徐委員志榮：**署長剛剛回答時提到，蔡總統講的是目標，如果以考試為例，我的目標是想考 100 分，那是目標，達得到達不到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我們已經把這個目標入法，那麼大家，包括公務人員就應該要守法，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達成入法的相關期程，因為法律是比目標更需要我們去達成。

再來有關能源發電問題，所謂碳排，可說是重中之重，這好像也是總統的政見之一，就是 2050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要達到非核家園，在再生能源這一塊，我們預訂 2025 年的目標是要達到 20%。請問署長，我們今年達到了多少百分比？雖然電力跟經濟部有關，但再生能源的發電跟碳排放等等也有關，所以請教署長，到今年為止，達到多少百分比？據我瞭解，去年好像到 6% 左右，今年到 8% 左右，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就我瞭解，因為疫情關係，在進度上有一點落後，但是原來設定的目標應該還是可以逐步達成。

**徐委員志榮：**可能有問題喔！今年可能是 8% 左右，王部長表示 114 年，就是 2025 年可以達到 15%，而我們的目標是 20%，所以是達不到；但王部長又說 2026 年的 10 月可以達成目標。以平均值來計算，104 年到 110 年才進步 2%，而 110 年到 111 年也是 2%，那 111 年的 8% 要進步到

114 年的 15%，等於 3、4 年的時間要前進 7%，那怎麼可能 2025 年到 2026 年 1 年之間就可以前進 5%？一方面企業的用電會成長，二方面要做太陽能光電或什麼的，風力發電我是不知道，但太陽能光電在我們鄉下，幾乎可以蓋的屋頂都被蓋完了，停車場也很多都已經在蓋了，我的意思是用電可能會成長，但可以做太陽能光電的土地面積大部分都做了，我也不是說要打臉什麼的，我的意思是 2025 年應該達不到 20% 的目標。王部長說 2026 年 10 月份會達到，在此我也表示存疑，當然可以達到最好，但不管怎樣，就是請署長跟經濟部、國發會等單位大家好好努力，就算 2025 年達不到，2026 年也要達到；2026 年達不到，至少也不要差太多，2027 年來達到……

**張署長子敬：**因為建設有一些時間，可能稍微慢一點，而要到後面才能達到，因為沒辦法發電就不算進來。這部分我們會做溝通，在永續會平臺……

**徐委員志榮：**謝謝署長及主席。

**主席：**謝謝徐志榮委員，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署長。署長好，我們先來看一下第一張照片，署長覺得這裡是哪裡？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臺中、西屯。

**莊委員競程：**很明顯是 9 月底環保署在臺中西屯空氣品質監測站的一個畫面，一片灰濛濛，我想很明顯可以看得出來空氣品質不好吧？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每年秋冬鋒面的影響，境外污染加上擴散條件不佳，我們就會開始進入空污季。這個時序才剛剛 10 月而已，我們臺中市的空氣污染問題已經又開始逐漸浮現。對照不久前臺中市政府大肆宣傳臺中空氣品質改善的說法，說什麼臺中人已經可以看到玉山了，空氣已經換新了，我想現在的市長可能違背了事實，而且違背得相當遙遠啦！過去這一罐谷關空氣瓶，我都說它是空空的啦！然後將臺中市民當「空空」喔！

我想問一下署長，根據空氣品質監測排名，臺中空氣品質在 4 年前全國排名第 11 名，盧市府執政之後，這 2 年退步到第 12、13 名，顯然空氣品質並沒有如盧市長所說的變好！臺中市民對空污改善有相當的期待及盼望，我們先撇開地方政府不談，針對中部的空污問題，環保署有做哪些措施？例如過去推行的空污減量，以及再加強監督國公營事業的空污改善等等，這些是否有持續在進行？臺中的空污問題是否可以持續獲得改善？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我想空氣污染及環境品質的改善，其實是一步一腳印，沒有辦法說一下就翻轉過來，所以很多事情都要去做。這幾年來講，空污確實逐步在改善，如委員所提的，其實我們還是會受氣象條件的影響，有時候還是不好。因為空氣與一般像廢棄物、水等不太一樣的特性，就是它會受到氣候條件很大的影響，而且跨境的影響可能也很多。如果要讓一個地方的空氣品質改善，其實不是只有地方自己做就可以了，所以我們是全國來推動污染的減量。

如果以臺中來講，我們在國營事業這一部分，針對中火及中龍，我們都與國營會合作訂下目

標，哪些項目該改善、什麼時間該做完、改善減多少的量？像中火從 105 年到現在已經減了大概六成的污染量，這些都出現了，包括我們整體在推動有關老舊高污染車輛，如汽車、機車或柴油車，其實我們也投注了很大的金額在臺中，以補助他們去推動。對有關鍋爐的部分，也是我們整體在推動，當然地方也必須要去執行，但是我們整個政策及資源都會來支持。臺中當地的污染，因為會擴散等，真正影響其空氣品質，其實當地可能只有貢獻 35%，有一些排放可能會在下風處，所以我們是整體來推動這部分的改善。

**莊委員競程：**坦白說，我覺得每次選舉一到，空污問題就被拿出來做攻防的一個重點。然後就很奇怪，一個空污好像也可以各自表述，好像空氣品質也有陰晴圓缺，讓民眾會感到比較厭煩。我們對於污染控制的檢驗，我想應該要有一定的法規及標準，以避免空污數據造假的問題。整體環境檢測的制度應該要一併檢討，署長對於這個環境檢驗測定法的制定，您的看法是如何？我想前不久監察院也有到環保署巡察，這一點有被提出來，環保署接下來打算怎麼做？

**張署長子敬：**我想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整個空氣品質的監測，其實是很有科學方法，所以是沒有問題的，事實也在改善。像以前選戰拿出來的時候都講不好！可是現在大家都爭說：好！也只是說功勞是自己的這樣子而已，顯示其實是有一些改善，只是這個改善是大家一起努力的，而不是單獨一個縣市。現在我們要應變，上風處的縣市，也搭配一起來減量，這是整體會來做的。有關檢驗測定的改善，這是我們現在積極在做的，今天的報告也有簡單提到。一個是我們要訂定檢測專法；一個是我們現在就可以加強有關盲樣測試等等的管理，現在我們就加強在做。因為檢測專法是新的法，包括我們要推行如人員證照、儀器驗證等，也包括檢測的委託及受委託人的關係，怎麼樣讓其可以更公正以減少大家的疑問，這些都在法裡面要修訂，而牽涉現在的狀況也比較多，所以我們預告過二次，現在也在修整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儘快把它提出來。

**莊委員競程：**空污問題希望環保署可以盡力協助中部的民眾，真的能夠重見天日。

接下來我想跟環保署討論一下，有關青山綠水的事情，就是事業廢棄物被亂倒，如果遇到雨水沖刷或天災，廢棄物中的有毒物質溶出，恐怕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的危害，而毒素甚至可以透過食物鏈累積到人體。另外，事業廢棄物變成可再利用資源的路徑上，常常會形成斷點，追蹤其流向也很困難。我想廢棄物清理法的罰款與獲利，其實是不成比例的，企業根本不怕。如果不斷稽查、不斷裁罰，問題還是層出不窮，因而形成惡性循環。署長對於廢清法的修正，您的看法如何？怎麼做才可以有效達到嚇阻的作用？另外，在科學方法上，我們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可以去追蹤廢棄物的流向，而稽查的人力往往都比較不足，有關稽查人力的問題，是否可以設法去增加，或者搭配一些科技的設備來減輕稽查人力的負擔？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院裡面也很重視，現在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就是他們會亂倒，到底是因為去處有問題，那我們可能就會增加容量，所以我們院裡已經通過方案，將會去增加它的容量。第二個，是不是清理業在清理的過程，因為他們為了獲取暴利、不當利益而亂倒，怎麼加強這些清理及再利用機構的管理，我們現在已經著手在修辦法，未來修法我們會再把它更強化來做。



再下來，就是有一些不在列管的部分，怎麼讓其進來納管，這個我們也會做。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在這次修法裡面，我們會加強刑法或罰鍰的額度，也會來提高。其實現在也不是說罰不怕，對於像這種亂倒的，我們會去追償所謂的不法利得，所以不會受現在罰鍰額度的限制，我們可以提高罰鍰，現在修法也會加強這部分。再下來，我們修法會針對現在比較難執行的，即有關環境回復的部分，因為常常有脫產等等，就罰不到他們，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看怎麼修法來加強，讓違法的人付出其該付的代價。基本上，我們要讓他們有地方去，他們就不需要亂倒，而且我們要能夠抓到他們而讓他們不敢倒，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莊委員競程：**謝謝。環境教育向下扎根，我想是相當好的一件事情，環保署設立了「聽故事愛環境」的環境教育網路廣播頻道，每週二會在主要的網路廣播平臺播放，這個是非常好的結合，我自己也有小小孩，如果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用故事與環境教育做連結，我覺得這個作法相當好。每週二上架一集，總共五集，署長會不會覺得這樣太少了？這個企劃執行的預算大概是多少？你們預期的反應會是如何？除了幼兒及低年級的學習環境保護知識之外，我也有看到你們要推出「給大朋友的專業知識補給站」單元，未來有可能推出不同年齡層適用的節目嗎？

**張署長子敬：**先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計畫目前的預算只有 50 萬元，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做，其實我跟委員的疑問一樣，我在我們內部問過，不過他們跟我說我離小孩太遠了，所以不知道，小孩的習慣是一個故事要聽好幾遍以後才會換另外一個故事，所以他們覺得這個頻率可以，我也問過相同的問題。不過因為我們討論過，所以後面也會接著擴大，因為我們有一些繪本的展覽、現場的演說、現場講故事等等，如果這些講者願意，也許我們也可以把它收錄進來，儘量地增加這一部分，我相信這個效果會很好，後續我們會繼續努力。

**莊委員競程：**透過聽故事啟發孩童環境的覺知以及傳遞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共同討論與發想如何解決環境問題，我想未來我也會給我的小孩子嘗試來聽聽這些節目，希望未來有更多的發想和問題可以跟署長來作討論，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如果有發現我們可以努力加強的部分，就告訴我們，我們來努力。

**莊委員競程：**好。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13 分）署長好。今年夏天全球氣溫飆升，花蓮出現 41 度以上的高溫，我國 6 到 9 月熱傷害人數就高達 1,730 人，較去年 1,347 人增加了 28%。6 月到 8 月歐洲熱浪更造成各國死亡人數總共 2 萬 3,000 人，冰川學者研究顯示，格陵蘭島預計將有 3.3% 的冰層、約 110 兆噸的冰會融化，使全球海平面上升 27.4 公分，嚴重衝擊人類的生命財產安全。面對極端的氣候變遷，各國政府都已經制定各種節能減碳的規章，將減碳視為最急迫的目標。我國依溫管法制

定 5 年為一期的減碳計畫，首期目標是 2%，但是跟據 8 月份公布的資料，我們只降了 1.88%，主因是能源部門碳排放量不減反增，比 2005 年增加了 3.8%。請問署長，依據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第二階段是 10%，可是第一階段就沒達成，請問第二期要如何達成目標呢？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其實第二期各部門的減量目標值院已經核定了，國家減量目標是 10%，各部門的目標也都核定了，因為我們第一期還差一點沒達到，所以在第二期要推動……

**張委員育美：**也有個單位的排碳量不減反增，就是能源部門。

**張署長子敬：**是，因為現在行政院永續會的平臺已經建構起來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儘量來和大家溝通，看要怎麼檢討、加強改進。

**張委員育美：**不是溝通就可以，要讓它達標啊！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階段目標就是大家要努力達成，好比說第一階段沒達到就要想辦法讓第二階段追上來，這個才是重要的。

**張委員育美：**好。剛剛我也聽到有委員提出，上週中研院李遠哲院士有提到全球暖化，他說目前全球提出的 2050 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因為我們都是以 GDP 經濟成長作為國家發展目標，沒有從製造、生產及消費端來減少改善，政策方向錯誤，就難以遏止環境惡化。請教署長，你們是否贊成李遠哲先生所說的，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的政策要調整？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整個減碳目標能不能達到，本來就要去考慮經濟的成長，因為……

**張委員育美：**所以要按照經濟成長嘛？

**張署長子敬：**不是，跟委員報告，如果不考慮經濟成長，就不會知道你的排碳會漲多少，所以這本來就必須納入考慮的，因為經濟成長會造成能源的消耗提高，排碳就會提高，所以想要達到目標，本來就要把這個納進考慮。其實減碳本來就是各個部門要從源頭去減，所以現在不管是我們或是經濟部，大家都在推這一部分，包括未來的碳費、額度的交易，這些都需要促進它從源頭去減碳。但是整個國家目標要達到不能只著重現在，不是大家減多少就會達到，因為如果經濟成長持續抬高，這個都要算進來，所以還是要從源頭減起。

**張委員育美：**所以你要重視 GDP 的成長，還要從製造、生產以及消費端……

**張署長子敬：**不是，因為 GDP 的成長會造成能源消耗的提高、排碳的提高，這部分一定要納進來考慮，才能知道我們應該減多少嘛，不然可能我們覺得現在減的夠，但是 GDP 成長增加的那部分沒算進來，那就不夠了。

**張委員育美：**瞭解，謝謝署長。既然現在講到從源頭開始，我就來請教署長有關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的議題。根據環保署最新統計，近 10 年來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由民國 100 年的 1,873 萬噸增加到去年的 2,195 萬噸，增加了 17%，而含毒性的有害廢棄物更增加 1,715 萬噸，即圖上曲線的部分，是 10 年來最高的，曲線部分成長了 43%。與日遽增的事業廢棄物不僅成為環境污染的隱憂，也不利於達成減碳的目標。行政院國發會日前發布 2050 年淨零碳排的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包括資源循環零廢棄，在社會溝通過程中，不少環團學者認為政府忽視了產品源頭減量的重要性，目前提出的策略都是從廢棄物末端做加值化處理，你們都是在後面處理嘛！所以難以

達到戰略期望的零廢棄目標，也就是說，你們沒有從前面開始，都是從後端處理。請問署長，針對環團提出的疑慮，環保署有何回應？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要達到淨零排放，其實十二大戰略裡除了資源循環零廢棄外，還有一個淨零綠生活，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從生活行為的改變、需求的改變，促進很多產品從設計、源頭原料的使用就去考慮到淨零排放。所以在廢棄物資源循環的這一部分，我們的修法就是要促進它，讓這些原物料、資源可以有效、多次地循環利用，這樣就可以促進減碳。所以不是只有現在，我們已經改了，不再從末端的處理無害化就好，而是希望它可以被循環再利用，包括可燃的如果已經沒有辦法再利用，我們也會儘量朝能源化去做，把能源回收回來，所以這些其實在整個理念上已經都做了一些調整。

**張委員育美：**署長，你還是在後端，recycle 是屬於後端，現在前面是 prevention，譬如醫療有預防醫學，環保應該是 prevention 在前面。

**張署長子敬：**有。

**張委員育美：**你看歐洲都已經強調前端，先進國家的環保趨勢就是零廢棄，我講的是前面的零廢棄。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就是我們在努力的，一個是綠色的設計，透過設計讓這些產品能夠回收再利用或是可以再回收，這些就是促成資源的循環，所以我們現在很大的力氣會花在前面的部分，而不在後端。

**張委員育美：**因為我知道最近環保署在研修的廢棄物清理法，預計徵收資源循環推動費。請問署長，這樣的推動費課徵的對象是什麼？將來用途，還有目前規劃的進度如何？

**張署長子敬：**最主要就是現在我們有一些所謂的再利用，但是再利用變成再利用產品之後，末端在市場不具競爭力，結果還可能被廢棄，所以這個主要徵收的目的是，當市場經濟沒辦法讓它循環使用的時候，我們透過行政上的一些干預跟補貼，讓它可以真正被循環再利用，這是我們現在的……

**張委員育美：**我再強調一次，你都是一直拿來做循環後端的。你看歐盟早就提出廢棄物處理倒金字塔型的概念。

**張署長子敬：**相同地，當這樣的工具前頭的設計沒有考慮到所謂 prevention，收費如果夠高，其實也會逼迫他去面對這個問題。

**張委員育美：**你是鼓勵後端的囉？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的意思是……

**張委員育美：**夠高，前面是……

**張署長子敬：**當廢棄物因為後端有問題，所以我跟你收錢，我收錢就可以逼迫前端要去考慮，你就要從源頭去減量，雖然我收這個錢是要促成後端的……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你以價制量。

**張署長子敬：**當然用經濟上的手段，其實也可以逼迫他來做一些改變。

**張委員育美：**我還是要強調，臺灣都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占了 95%，你說增加對後端業者的收費

，比較貴就會減少前面的浪費，我覺得還是把這個經費拿來鼓勵、獎勵中小企業，讓他零廢棄物不是比較好嗎？我強調的是預防。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在氣候變遷因應法會設計，讓自主減量計畫有大帶小的功能，也就是小企業可能沒有繳碳費的義務，如果大產業的供應鏈願意輔導他去減，這些額度可以歸到大產業，大產業可以用他的資金跟技術協助這些中小企業去改善，我們在未來的制度上會這樣設計。

**張委員育美：**我瞭解署長有認真在處理。最後，我要求署長必須針對事業單位研擬事業廢棄物的源頭減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資源循環再利用，你剛剛一直在講循環，對不對？有關資源循環再利用的輔導獎勵措施，希望你在三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來努力。

**張委員育美：**有兩個，一個是源頭減量，另一個是資源循環再利用，你剛才比較強調資源循環再利用，我加上源頭減量，希望二個一起、並重。

**張署長子敬：**我們其實是合成一個啦，因為源頭減量跟資源循環再利用就是合在一起的，我們會整套來思考。

**張委員育美：**三個月內可以把書面報告給衛環委員會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給委員資料，我們都在規劃這部分。

**主席：**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因為沒有提案，我們繼續詢答。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25 分）署長好。兩年前，我們就曾經在委員會排審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那時候署長就有同意要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到今天已經延宕兩年了，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當時我應該也有跟委員報告，若要修，我希望全面、比較大幅度的來修。我記得當初有跟委員這樣說，所以我希望解決問題來修。

**蔣委員萬安：**兩年了！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大概修的方向都有，但是修的幅度……

**蔣委員萬安：**這兩年當中碰到什麼阻力？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修的幅度比較大，所以就變成不同團體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分頭去溝通，這件事確實花了一點時間。

**蔣委員萬安：**所有兩年都還沒辦法溝通好？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制度的調整，好比我們希望加強再利用的管理，再利用的機構跟處理機構現在並沒有很清楚的分界，但我們希望把它做一些調整，這些調整就牽涉到原來制度的改變，又會牽涉到他們營業的模式等等，這些都必須做一些溝通，否則到時候雜音就會很多。

**蔣委員萬安：**我相信勢必會碰到阻力，你剛剛也講到有些團體，當然你算很含蓄，一定會有一些不同意見出來。雖然牽涉到的非常複雜，但是第一個、拖兩年真的很久，因為兩年前你就承諾要修法。第二個就是看一個首長有沒有決心，如果要持續溝通下去，要符合大家的期待，那沒完

沒了，你永遠沒辦法提出修正版本送到立法院來。為什麼這麼重要？你看這兩年發生什麼事情，這兩年當中，從今（2022）年內政部公布的衛星監測國土變異點來看，被標註為非法濫倒廢棄物的土地就有 4,748 筆，我們再觀察各年度違規變異點數量，2020 年之後顯著增加，相較前一年增加一倍以上，也就是累計從 2020 年之後暴增 3,250 筆、占全部的七成。如果能夠將相關修法草案早點送到立法院，有相關機制來嚇阻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署長還要持續溝通，到底你能不能在這邊承諾這個會期送進來？兩年多了！

**張署長子敬：**剛剛也有委員詢問這個問題，我坦白講，原來要修法因為有大修，所以我期待跟組改可以合在一起。因為這樣修法之後，才會有人來執行這樣的業務，我們看這個會期能不能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這個會期？你是說送到立法院嗎？你現在報院了，還是仍在你們內部討論？

**張署長子敬：**現在在我們內部。

**蔣委員萬安：**你還要報行政院，才送立法院，這個會期來得及嗎？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喔。

**張署長子敬：**所以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可能會有點困難。但是我們的案子一定會出來，其實我還在……

**蔣委員萬安：**我還是希望署長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拖兩年了，我相信你該溝通的應該也差不多了。趕快送行政院，趕快送立法院，我實在不希望再看到我們的國土受到傷害，再看到這麼多違法、非法濫倒廢棄物的案件暴增，可不可以？

**張署長子敬：**委員一直關心這個問題，當然像這種資料來講……

**蔣委員萬安：**因為署長責無旁貸，修法延宕造成這樣的問題，難道你不需要負一點責任嗎？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不只是這樣，我們會儘快來做。

**蔣委員萬安：**不給你一點壓力，這個法案永遠送不到立法院。

**張署長子敬：**不會啦！

**蔣委員萬安：**署長，能不能承諾在這個會期送進立法院？

**張署長子敬：**承諾我不敢講，因為還要看行政院審查的進度，但是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署長，沒關係。

**張署長子敬：**也會報行政院。

**蔣委員萬安：**好。署長，接下來，因為環保署的業務報告當中有提到持續推動將可燃性的事業廢棄物燃料化，也就是現在很夯的 SRF，署長可不可以用很簡單的一兩句話解釋什麼是 SRF？

**張署長子敬：**SRF 就是我們把可燃的廢棄物轉化成可以當作燃料來使用，但是它有一定的規格標準，譬如說它的有害成分或是熱值都有一定的規格標準，轉化後在後端就可以當作燃料來使用，所以現在會分兩段，一段是把它做成燃料；一段是專門或混燒這些燃料來發電或是提供熱能。

**蔣委員萬安：**依照環保署 2021 年垃圾性質分析資料，就算用營運中的焚化爐最好的發電效率來計算，發 1 度電也會排放 2 公斤的二氧化碳，所以我要請教署長，這對我們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是不是有負面的影響？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廢棄物的產生就像剛剛講的，我們要從源頭去減量，但是如果不可避免產生廢棄物，它就必須要被處理，它就是一定會排碳嘛！所以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儘量能夠讓這些排碳回收能源，其實它就可以取代現在臺灣所倚重的化石燃料，那就可以減少碳排，所以這等於是能源的回收，是降低碳排的一個方式。當然排碳一定是難免的，因為要處理就一定會產生，但是現在我們是從能源回收的觀點來處理廢棄物。

**蔣委員萬安：**署長，從好處面來看，我們可以減少一些石化燃料的燃燒，但是它對減少產生出來的二氧化碳顯然沒有比較好的效果，甚至更高，1 度電要排放 2 公斤，這個需要重視。

第二個，也就是在 SRF 去化的過程中，我們也不能犧牲空氣品質，也就是說它的本質還是可燃性廢棄物，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防制設備一定會要求。

**蔣委員萬安：**你們只是把廢棄物再利用變成一個可燃性的物質。但它還是會含有包括氯化學物質、重金屬，這些部分也都還在喔！環保署有沒有辦法掌握？

**張署長子敬：**第一，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會訂定規格標準，哪些物質含量要低於多少才可以當作燃料使用。第二個就是在後端它還是要受到空氣、水等相關法規的管制，所以這些都是必須要被適當地處理的。

**蔣委員萬安：**第三個，署長，你們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說 109 年到 112 年為了改善污染排放的問題，環保署跟經濟部共同輔導業者要汰換鍋爐，也就是要將燃料改為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電力供熱。署長，你們準備要輔導業者汰換鍋爐，改為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但你現在說要推 SRF，你要怎麼去化愈來愈多的 SRF？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SRF 後面會有專燒爐，就會以這個為燃料來發電或者提供熱能，所以就不是以一般的鍋爐去燒，因為這樣子它才……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你們汰換鍋爐是準備要改為用天然氣嘛！

**張署長子敬：**現有的鍋爐如果是使用重油，那就改用天然氣……

**蔣委員萬安：**這個的確是你們跟經濟部……

**張署長子敬：**對，既有的鍋爐……

**蔣委員萬安：**對啊，顯然你們要汰換，不再燃煤嘛！那這麼多的 SRF 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講除了製造 SRF 廠之外，它後面還必須要有燃燒的爐子嘛！燃燒的爐子可能就是類似專燒爐，是純粹設計用來燒 SRF 的，所以它的污染控制設備也會針對燒的 SRF 去……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還要一個專燒 SRF 的鍋爐？

**張署長子敬：**現在也有很多民間廠商在投資、在做了。

**蔣委員萬安：**這個成本多少？

**張署長子敬：**民間在做，發電後它可以回收……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署長，另外剛剛談到說在製造 SRF 的過程當中要符合一定的標準。上個月臺南地檢署有起訴一個案子就是以合法掩護非法，它在製造的過程中將木材、混合物夾雜廢輪胎、廢橡膠摻雜在裡面。環保署在推動 SRF 的過程中要如何提前預防？或有沒有一個稽核機制

？

**張署長子敬**：這分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我們對於它的管制，剛剛我也報告過了，因為有一些小的裝修等等沒有管制，或是「棧仔場」沒有管制，所以有一些會流出來。第二個，推動 SRF 就是希望透過專燒爐可以燒掉更多來回收能源，那這一些廢棄物就會有更好的去處，可燃的部分可以被分出來，拿到 SRF 去利用，那棄置的誘因就會更少，我們分兩頭……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是問你怎麼避免不法廠商摻雜這些不符合標準的物質在 SRF 的過程當中……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說，一個是我們……

對，他不是 SRF，所以……

**蔣委員萬安**：事前有沒有一個稽核的機制？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講，第一，我們會對產源加強管理。第二，輔導「棧仔場」合法，我們就可以管理它。另外就是我們要讓它有合法的去處，所以分出來可燃的，可以做 SRF 的，等到 SRF 的管道出來、量能出來之後就可以直接到那邊去，它就不需要去倒，等於是說讓可回收的裝潢廢棄物能夠回收，剩餘的土石方進土資場，然後可燃的部分儘量進到 SRF 或是水泥寮，讓它有適當的去處，它就不需要去倒，這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

**蔣委員萬安**：署長，我覺得這個好處面一定有，但是它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你們還是要特別留意。

**張署長子敬**：是。

**蔣委員萬安**：以及這些非法的廠商，你們還是要有事先預防，以及相關的稽核機制。

**張署長子敬**：是。

**蔣委員萬安**：避免這些摻有雜質、違規的 SRF 流到市面上。

**張署長子敬**：是，SRF 我們會有一定的管理。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37 分）署長好。首先，我要感謝環保署今年在向海致敬的部分，有將部分計畫的執行節餘款多給了澎湖縣 500 萬元作為海底覆網打撈的經費，現在縣政府也已經開始雇工在打撈。本席一直覺得向海致敬真的要從海底做起，雖然海底做的確實比較看不到，岸上的部分，以我個人的觀察，澎湖過去幾年岸上的淨灘活動跟岸上清理，其實志工跟居民自發性地清除已經成為習慣，反而在公部門有了這個計畫後就停止了自願性的活動，全部都是雇工在做，這會衍生後續的問題就是等到向海致敬的計畫終止以後，怎麼再讓這些志工重新回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過這倒不是本席今天要講的重點，重點是，我向來主張向海致敬一定要從海中跟海底做起，這才是最大的敬意，所以在這邊拜託署長，今年我們有多了一些錢來打撈海底的覆網，經費多數是從海保處那邊支付的，請署長在明年度的執行過程能夠再多匡一些錢，我希望能夠趁現在有這個計畫的時候多做一些海底覆網的打撈，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我們知道委員一直關心這件事情，今年的錢他們還在執行中，我們會先跟他們聯絡，預估需要的錢，我們會把它儘量地匡起來。

**楊委員曜：**它預期需要的錢，本席是希望能夠投入海底愈多愈好，因為海底跟海岸的比例真的是……

我也不覺得只有澎湖有這個問題，臺灣就是一個海島國家，我們海底的覆網跟垃圾如果不好好地做處理的話，整個漁業生態就會產生問題。

**張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會來注意。

**楊委員曜：**這個請署長在不必要的子計畫或者是匡列預算過多的，就是從執行的……

**張署長子敬：**沒有匡列過多的啦！我們會儘量來籌……

**楊委員曜：**對啦！我相信環保署可能沒有啦！不過在其他的各部會，其實我觀察到的倒是有滿多的啦！因為環保署本來就負責這一部分的業務，所以你們可能執行得會比較到位，這個我在這邊不跟你爭論。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錢不多啦！但是委員很關心，我知道，我們會全力來支持。

**楊委員曜：**好，謝謝署長。

署長，我們再講一下離島的垃圾問題，我看環保署在 107 年就有核定，希望能夠逐年減少垃圾跨區轉運，可是我看 109 年跟 110 年實際的轉運量其實是高過核定轉運量還滿高的，特別是澎湖的一般廢棄物的產量，從 105 年大概 3 萬 7,000 公噸，5 年之內，到 110 年已經增加到 5 萬 1,000 公噸，也就是說增加了 36%，我們有沒有辦法？因為離島的垃圾比較特殊，它除了必須要在地處理，它還必須要透過轉運，然後再終極處理。

而且我剛剛舉的是澎湖，我看到的數據其實是 3 個離島都沒有達到核定的減量目標，我們怎麼輔導這 3 個縣從源頭來做一些減量工作？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張署長子敬：**是，我想我們這些年一直跟他們討論，大家也滿有共識的，就是能夠儘量在地處理，所以要在在地源頭去做減量，包括在地處理量能的提升。

**楊委員曜：**可是現在看起來可能就是沒有達到嘛！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

**楊委員曜：**所以我提這個就是希望環保署能夠盡力地把資源跟不管是技術輔導或人力的配置，從離島的源頭，我們把它……

**張署長子敬：**是。

**楊委員曜：**因為源頭減量了，我們的轉運費用也減少了嘛！那終極處理的費用也少、爐渣的處理費用也少嘛！所以是不是跟澎湖縣政府做個溝通，看他們到底還需要什麼，我們就是……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跟他們來溝通，怎麼樣在源頭減量，儘量把資源放在那裡……

**楊委員曜：**對。

**張署長子敬：**去減少後端的處理。

**楊委員曜：**對，反正你資源不投在……

**張署長子敬：**不是投在前面就是投在後面。



**楊委員曜：**對，不投在當地的垃圾減量，就會放在後面。這個有進度的話，再跟我講一下。

**張署長子敬：**好，這個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問一個問題。環保署大概在今年 5 月，組織法的修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你們要升格為環境部。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最重要的法規依據就是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也已經在委員會審完了，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楊委員曜：**之後三讀了以後，你們目前沒有相對應的專責單位，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因為確實我們現在的人力、組織都不足。

**楊委員曜：**那這個會互相影響嗎？你們的人力不配置好，縱使三讀過了，徒法不足以自行也沒有辦法，會比較混亂啦！對不對？那你們有沒有要趕快看組織要怎麼……

**張署長子敬：**是，所以我們也拜託委員多支持，因為我們現在也儘量地來溝通，但因為我們希望組織能夠跟法同時前進，這樣我們才有足夠的人力來推制度的建立等等。

**楊委員曜：**這個我想應該是沒有藍綠的問題，怎麼讓大家的環境品質愈來愈好，這個無關藍綠，所以署長是不是也跟委員多做溝通？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來努力。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一定會互相影響，你相對應的組織沒有出來，也會影響到法律的三讀速度，一定會，因為你沒有相對應的人力可以處理這個法規定應該要落實的目標嘛！

**張署長子敬：**對。

**楊委員曜：**所以還是請署長多溝通，我當然也在這邊呼籲這個無關藍綠，希望大家還是趕快共同努力把它完成。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支持。

**楊委員曜：**好，謝謝署長。

**主席：**我們宣告上午詢答至 12 時 30 分左右，休息 20 分鐘，用餐後繼續開會。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7 分）署長好。署長，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法，我今天準備了 3 個問題要來請教署長。首先，第一個，臺灣的碳排量減碳的表現，署長覺得是在世界的什麼位置？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其實我們碳排量大概只有 0.56%，量不是很多，所以我們減碳的表現世界上還算是不錯的。

**邱委員顯智：**署長，我給你看一下這個表，在這一波 Race to Zero 的表現裡，臺灣的定位。我們先來看一下右邊這個表，也就是說平均每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排名，排名在臺灣前面的、比臺灣還多的，大部分一半以上是產油或者是產天然氣的國家，例如像卡達、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等，另外就是像美國、加拿大和韓國，那臺灣就在這個位置上；左邊這張圖，中國、印度、歐盟、日本、俄羅斯都排在臺灣的後面。

我們再看一下減碳的表現，你看一下右邊這張圖的最右邊這一行，臺灣 15 年來減了 2%。如

果要跟比我們差的國家比較，我們的表現當然是比韓國還要好；但是看一下盧森堡，歐洲的小國，在這段期間之內減了 50%；美國也減了 32%。所以臺灣的表現在平均每人的排碳前段班國家裡面，絕對是稱不上好的，更遠不及高所得的國家，臺灣在統計上算是高所得的國家，在高所得的國家裡面，平均是減少了 25%。

那我們再看一下這張圖，呈現了二氧化碳排放與人口占比的對照，我們可以看到排量占比超過人口占比的集團，絕大部分都是紫色的部分（高收入國家），也就是說碳排這件事情在全球的尺度上是非常不平等的，高碳排活動中獲得經濟利益的國家所帶來的環境利益衝擊，卻要這些沒有從中獲得好處的低所得國家去共同承擔。所以如果臺灣認為自己是一個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就必須正視這個問題，你可以看到，就這些低所得國家來講，它的碳排是非常、非常少的，署長，你有沒有意識到臺灣的表現並沒有盡到國際責任？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委員談的這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的表現好不好一事，委員前面的那張圖中，我們減了 2%，其實比韓國、中國、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都來得好，比日本差一點而已。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可以看到這個排名。

**張署長子敬：**這個排名就是所謂人均的排放，因為我們臺灣本身是以出口為主的國家，就像大家現在發現我們的晶片這麼的重要，但是製造晶片要用什麼？就是要用能源，今天我們製造了這麼多產品給其他國家用，所以分到個人當然我們的人均排放就會變高……

**邱委員顯智：**你是環保署長，可是你現在說的話好像是經濟部長一樣，因為我剛從經濟委員會過來，所以讓我有一點錯亂的感覺。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只是跟委員解釋，現在呈現的現象是這樣，但我們本來就該去努力。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努力的部分，請問減碳需要企圖心和行動，還是妥協和藉口？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問題。首先就是目標，中期的目標，若有決心減碳，要 2050 年、要淨零碳排，這個距今還需要 28 年，而且不可能一直拖到 2049 年，一瞬間到 2050 年時就變成了零，這是不可能的事，這還是要有一個過程，大家其實都在談中期的目標，這張表有 2030 年各國減排的目標，像你剛剛提到的日本，還有澳洲、加拿大、中國，甚至印度、印尼、俄羅斯、英國，美國就更不用講了，所以有決心減碳就一定要有一個中期目標，像我從嘉義到臺北，中間何時要到臺中？所以就要告訴大家我的目標在哪裡，然後中期的目標是什麼，但如果走得不夠快也不夠紮實的話，可能你也沒辦法達成這個目標。

我們來看這張表，2030 年很多國家的目標都已經定出來了，比如說日本的減排目標 2030 年是 40%；美國是 52%；歐盟是 55%；英國是 68%；臺灣目前預計的目標是 20%。

**張署長子敬：**我想每個國家都有它的路徑，我們自己也有提出我們的路徑，像剛剛委員提的，我們 2030 年減到 20%，這是原來提出的路徑，誠如委員說的，不可能一下子就達到，當然 2030 年之後要靠新的技術，這是世界上大家的共識。

其實從這張圖大家也可以看到，2030 年雖然有很多國家比我們好很多，但是中國要到 2030 年才達到……

**邱委員顯智**：署長，要跟中國比，這樣說得過去？我們跟中國是同一個 level 的國家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們不是要跟它同一個 level，當然我們要努力，所以 2030 年的目標，其實我們原來是有提出來的，而現在全世界大家都有在提高，所以我們也在檢討當中。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問你的是，20%是高或是低，當然你可能會說國情不同、有臺灣獨特的處境之類等等，但是我要講的是，氣候變遷本來就是一個國際的問題，所以目標要怎麼訂，你要跟國際說清楚，歐盟氣候法裡面就有列出需要考量的因素，你需要考量的點是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要考量這些因素，而這些因素基本上是有共通性的，並不是國情不同就可以解釋的，而這些因素把它納入評估之後，像它考量的因素就這 13 點，然後就去把目標訂出來，而不是什麼目標太高、臺灣產業都不用發展了、臺灣要有自己獨特的處境等模稜兩可的方式就可以敷衍過去。

**張署長子敬**：我沒有這樣講。

**邱委員顯智**：所以中期目標入法，你應該認真看待中期目標，我們的版本是希望政府的中期目標是 2030 年減排 35%；2040 年就可以減排 60%，如此才可以達到 2050 年的目標，否則 2030 年減 20%，請問你 2050 年要怎麼淨零碳排放呢？

**張署長子敬**：委員前面那一頁講的有那麼多因素要考慮，我們現在就能看到 2050 年嗎？所以我們現在法裡面是每 5 年必須要檢討並訂出來，也就是隨著時勢的改變去調整。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你用歐盟氣候法目標訂定的標準為基礎，具體的就是中期目標是否應該納入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請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總之，就是參考歐盟的經驗。

**張署長子敬**：可以，跟委員報告，就委員剛剛的說法，我倒比較傾向我們大家應該去尋求共識，就是這類目標的檢討，我們要去考慮哪些東西，而不是現在就把目標都訂進去。

**邱委員顯智**：站在你的角度上，你應該展現出你的態度，如果環保署的態度都已經是模稜兩可了，請問各部會要怎麼辦？所以你的態度就是要堅定嘛。

**張署長子敬**：是，但是我們要科學。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有效的碳定價，應該是要訂多少？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在我們現在的討論裡面，它不是一個單獨的數。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應該要有一個想法，應該要知道國際上是怎麼去做處理的，我就不考你了，現在我就直接講，碳價高層委員會（High-Level Commission on Carbon Prices）這是國際上最專業的委員會，它估計要符合巴黎協定的溫度目標，以有效方式減少排放的話，到 2020 年的碳價，至少每噸二氧化碳要 40 到 80 美元；到 2030 年每噸二氧化碳則是要 50 到 100 美元，若要達到這個水準，當然是每年以增加的方式，逐步調到這個價格，所以我們主張碳費或未來的碳稅必須要逐年調漲，並且就各階段的碳排管制目標去修正，同時應該要公開透明。總之，環保署就碳費價格如何達到碳價高層委員會設定之價格、區間，請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應該可以吧？

**張署長子敬**：好，我們應該會有一些分析。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有一個相應的對話，並且展現你的決心。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現在在推，我們也在內部研究，但是若法通過了，像這些當然我們就必須要跟大家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58 分）署長好。我接續邱顯智委員剛剛提的問題，關於碳排、減碳的目標，即首期減碳目標，原來我們訂定是 2%，請問幾年要達到 2% 的減碳？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當初提出來就是 2020 年 2%、2025 年 10%、2030 年 20%。

**林委員為洲**：現在 2020 年過了，並沒有達到 2% 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只達到 1.88%。

**林委員為洲**：今年 6 月是聯合國世界環境日 50 週年，同時也是里約高峰會 30 週年，世界環境日每年都有一個口號，今年的口號是什麼？你不知道？關於聯合國世界環境日 50 週年，他們每年大概都會有一個口號，去年是什麼口號？署長不知道聯合國世界環境日的口號？其實每年就只有一個口號，請問去年的口號是什麼？今年的口號是什麼？所以我們跟國際完全沒有接軌，我們就是做自己的事。

事實上，聯合國世界環境日今年的口號是只有一個地球（Only One Earth）；去年的口號是生態系統恢復（Ecosystem Restoration），署長有聽過嗎？

**張署長子敬**：有。

**林委員為洲**：可能你忘了。沒關係，一時忘記了。

**張署長子敬**：搞錯了，跟其他的「日」混在一起了。

**林委員為洲**：太多口號了！但這是很重要的，聯合國世界環境日。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我們做不到剛剛講的 roadmap，而且 2050 年要達到淨零排放，我們的路徑不是只有一個終極目標，其實要一期一期訂定目標，然後用政策去調整，希望可以達到。第一期我們已經沒有達到，所以你有信心嗎？中期目標以及終極目標，達得到 20% 那個中期目標嗎？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終極 2050 目標是在法裡面的目標，所以一定要達到。至於中間階段的目標，就是讓我們時時可以去檢討到底這個階段有沒有達到，如果沒達到到該怎麼去加強？所以個別的目標沒有達到，其實不代表終極目標就達不到，但是讓我們有機會去檢討……

**林委員為洲**：你這有一點阿 Q。

**張署長子敬**：本來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怎麼說前期都達不到，但不表示最後達不到？

**張署長子敬**：所以就必須滾動去檢討，也許有哪一些做得不足，而能成為下階段的目標。

**林委員為洲**：首期 2% 就沒有達到，所以你們要趕快調整政策步驟。

**張署長子敬**：委員應該知道好比再生能源，我們剛開始推動，前面一定比較慢，因為技術都沒有進

來，所以它慢慢上來之後成熟了，當然它的腳步就會加快。

**林委員為洲：**你講的這個理由，我們很難接受，就是前期會比較慢，將來技術越來越精進，可能減碳零排放的速度會快一點，但我不能接受你這種說法，就好像你剛剛說因為產業結構不一樣，所以沒有辦法訂定跟歐美一樣的標準，我們訂的標準本來就比人家低啊！第一個就把我們自己的產業結構考慮進去，所以才會訂為 2% 這麼低，剛剛邱顯智委員也講第一期人家是達到 20%、30%、40% 的，可是我們就只有 2%，我們早就考慮到我們自己的產業結構，另外你講未來技術進步以後，可能就能比較快速的達到目標，這有點像畫大餅，你知道嗎？期待未來的技術，但是你前面一期一期都達不到，前面第一期你所定的 2%，本來就有考量到現在技術還沒成熟的問題，所以才定 2%，然後因為出口導向，我們的產業結構要調整比較困難，所以我們前面訂定的期程 2%，本來就比較低，這方面的因素都已經考慮進去，但是你還是沒有達到，所以必須加以檢討，因為這也是你們自己訂出來的標準，達不到總是要承擔責任，究竟是你定錯了，還是政策錯誤？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達不到，所以我們就是要檢討……

**林委員為洲：**政策工具不夠或是誘因不足，必須要檢討嘛！

**張署長子敬：**是。

**林委員為洲：**我不相信前面定的第一級 2% 達不到，後面訂定的目標百分比會越來越高，卻比較可能達得到？連前面最低的你都達不到，後面一個期程，可能要減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多少，你會達得到？所以這樣實在令人質疑，因此要檢討啦！現在第一期已經公布答案、成績單出現不及格，我們就趕快檢討，是因為沒有認真念書，還是什麼原因，或是學習方法不對，不及格確實就是不及格，所以要檢討，本席也要求你們提出檢討報告，看要怎麼調整？

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李遠哲 9 月 18 日說，目前全球提出 2050 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他說年輕人都被這樣的目標騙了，以為大家要讓世界變得更好，其實目前走的路不對，如果還是以 GDP 經濟成長作為國家發展，沒有從製造、生產及消費端減少改善政策方向錯誤，難以遏止環境惡化。現任的中研院院長廖俊智 8 月份也說 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臺灣僅靠現有的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前後任的中研院院長，他們都是專家，對此覺得很不樂觀，雖然他們不一定是環保方面的專家，你對前後任中研院院長他們所講的話有什麼評論？

**張署長子敬：**評論不敢。

**林委員為洲：**你說「哼，評論不敢」，那是什麼意思？你剛才的口氣是不以為然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不敢評論這兩位院長所講的話。

**林委員為洲：**但你要解釋嘛！

**張署長子敬：**我只表示我個人的看法，第一個就是……

**林委員為洲：**第一個，李遠哲講 2050 淨零不可能。

**張署長子敬：**他是說如果以 GDP 來當目標，當然不可能，所以現在我們的淨零排放路徑也不是用 GDP 當目標，我們就是以減碳為目標，所以也是從源頭去……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還是相信 2050 淨零可能達成目標一定要做？

**張署長子敬**：今天如果講不可能，那就不要入法了。

**林委員為洲**：是啊！我當然知道。

**張署長子敬**：所以入法列為目標，就是讓大家去努力。廖院長所講的就是這是在國際上公認，國際能源總署也提過，現有技術再怎麼做，有可能到 2030 年之前都是使用現有技術，但 2030 之後要達到 2050 的目標一定要有新的成熟技術出來，這是國際上的共識。

**林委員為洲**：就是以現有的技術難以達成，你比較能接受廖院長的講法。

**張署長子敬**：國際上，包括國際能源總署，也是抱持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為洲**：最後，非核、展綠、增氣、減煤這些都是其中該怎麼做的環節，減碳的各種工具跟環節持續推動，至於政策目標要不要修訂？如果原規劃 2025 年要達到再生能源占比 20%，王美花部長宣告將有可能跳票說做不到，目前政府是要把它延後嗎？2025 再生能源占比 20%，到底做得到做不到？王部長是說沒辦法做到。你認為呢？

**張署長子敬**：2025 是 10%。

**林委員為洲**：占比 20%。

**張署長子敬**：您講的 20% 是它的再生能源。

**林委員為洲**：署長，我念給你聽……

**張署長子敬**：不好意思，我聽錯了。

**林委員為洲**：2025 年達到再生能源占比 20%，做得到嗎？

**張署長子敬**：這是經濟部要去努力的……

**林委員為洲**：跟你們沒有關？

**張署長子敬**：不是，照他現在的說法，他可能沒有辦法在 2025 就達到，可能要慢一點到 2026 才能達到，當然這就會牽涉到我們整個國家 2025 的目標能不能達到？這是我們要一起來做決定。

**林委員為洲**：現在的政府 2017 年明確表示 2025 年能源轉型配比：燃氣要占 50%、燃煤三成、再生能源二成，這是現有政府自己的宣示，並曾作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就是要改變能源使用的占比，但是又要確定不缺電，現在顯然是跳票了，2025 做不到，對不對？所以你們中間的這些政策工具是失敗的。你要減碳 2% 的第一期初級目標並沒有達成，後面我們就會很質疑再來的每一期目標真的達得到嗎？我們要你提供相關的檢討報告，針對過去這段時間沒有做到，然後將來要推動的新階段的減碳目標，我們開始質疑是否真的做得到？你要寫出一個檢討報告給本席以及本委員會。謝謝。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

**主席**：我先宣告，等一下質詢到張委員其祿發言結束才休息。

現在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張署長，中央部會中跟你們相關的部會，你們有在橫向聯繫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有。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剛才對前一位委員的回答讓我嚇一跳耶。2025 年我們的綠能，政府本來公布是 20%，前一段時間已經公布那是達不到的，所以他們修正目標為多少，你知道嗎？

**張署長子敬：**15.1%。

**楊委員瓊瓊：**這麼重大的事情，跟環保署這麼相關你都不知道，你是在呼攏委員嗎？這會讓國際笑話耶，這都有錄音、錄影，你是真不知還是假不知？這讓我們心生恐懼耶。你還要叫經濟部去努力嗎？如果 2025 年達不到，多一年到 2026 年，你這種說法是不負責任的。中央政府已經宣布了，你不知道這個事嗎？還是你在居隔？居隔也有電視可以看啊，你是真不知還是假不知？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各自有業務，我無法對他們的業務都記得那麼清楚。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是不清楚這件事，那表示橫向是有問題的，我真的覺得蘇揆要打屁股，因為他的綠能調整到 15.1%跟環保署最相關，居然連相關的部會都不知道，這麼重大的新聞，電視播報得這樣，你竟然不知道？你讓我很訝異耶。我們以下要討論的，我不知道真假，所以請你對於跟你業務相關的部分一定要充分的瞭解，不然會讓人嚇一跳。你是環保署長，是非常重要的職務，對嗎？你願意點頭我們再來討論。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有改變嗎？本席第一個題目要請問你這個，經濟部已經修正了，你連修正的數字都不知道，請問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有沒有改變？

**張署長子敬：**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沒有改變。

**楊委員瓊瓊：**沒有改變，那表示你一定達不到，因為你的來源就有問題了嘛。當然我給你鼓勵，但一個政府不能如此，目標、答案都改變了，你還不知道，我們怎麼討論下去？我剛才坐在那裡我緊張了，所以我要請問，我們面對了 50 年來最大的乾旱，夏天的熱浪烘烤了歐美，重挫了森林資源，澳洲連續引發水患，像這樣的型態，氣候危機是有增無減，所以不管是廖院長或李遠哲先生都說了不可能的，政府不要自欺，這也是在欺騙當下的年輕人，他們明明白白的告訴社會大眾政府做不到。剛剛你回答說你不便評論他們，你身為環保署長，他們講錯你要告訴他們，因為你的目標沒有改變啊。你是署長卻說不便評論，這個邏輯很奇怪，我們要聽誰的呢？現在我要請教，我們有沒有做實質行動上的調整及協助民間產業跟上腳步？

**張署長子敬：**我所謂不評論是說我不評論他們，但我當然有我自己的意見和看法，我剛才才提出來。廖院長所謂的達不到是指現有的技術達不到，在國際上 2030 年之後本來就期待要有新的技術才會達得到。但國際上……

**楊委員瓊瓊：**就是期待，那你就應該評論，為什麼不評論呢？

**張署長子敬：**我是表示我個人的意見。委員這個詢問是有關淨零轉型要怎麼樣讓產業跟得上，這包括最開始法規與制度的建立，包括大家最關心的盤查，怎麼協助他們去盤查、瞭解自己。接下來要建立相關的碳費或額度的交易，讓他們可以有一個經濟上的動力達到減碳……

**楊委員瓊瓊：**你講到這裡就是民間的產業很緊張，歐盟絕對是跟你講真的，做真的，他們是稅一定會執行，所以我們的產業很緊張。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也很緊張。

**楊委員瓊瓊：**盡靠的就是要靠政府，請你將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因為我國政府已經將綠能調整到

2025 年 15.1%，你們的相關配套不可能不改變，技術怎麼改變，請你將書面資料給本席。

有關疫情，連九天日增約 5 萬人左右，我們還更緊張的是 BA5 的疫情，目前國內已有 663 萬人確診，我們在醫療廢棄物的應對上 OK 嗎？

**張署長子敬：**國內在醫療廢棄物處理體系上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坊間會緊張，如果醫療廢棄物沒有處理好，包括土壤、水源都會有影響。

**張署長子敬：**不會有問題，我們的處理量能都足夠。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的應對是 OK 的，我也要籲請環保署加緊腳步，因為不能再污染了，一定要做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要請教一個問題。環保署的政策是垃圾掩埋場的活化、焚化爐延役，但全國 24 座營運中的垃圾焚化場中有 22 座已經超齡，而且都是 15 年以上的，24 座中有 22 座已經超齡，我結算到 6 月底，垃圾掩埋場容量的平均值只剩下不到 10%，只有 9.74%，這種情況表示之前你們所謂的掩埋場活化或其他方案還是有危機的，請教署長要怎麼辦？

**張署長子敬：**現在垃圾儘量不進掩埋場，將掩埋場容量儘量保留下來做為應變時使用。

**楊委員瓊瓊：**但堆了一堆還是要處理啊。

**張署長子敬：**這一、兩年正好是焚化場整改量能最低的時候，整改之後量能會上來，所以現在有一些暫存的會去化。另外，我們對於可燃的廢棄物積極的推動 SRF 和專燒爐發電，民間場對於這個現在也都在上來。未來可燃的部分我們儘量會走能源回收的這一條路，而不是純粹的只是為了去處理。

**楊委員瓊瓊：**我們也希望可以達到能源回收，但我明白的告訴你，到今年的 6 月底容量只剩下 9.74%，這是一個緊張的狀態。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不會隨使用掉。

**楊委員瓊瓊：**不是你不用它的問題，不是擺個數字給我們看，而是堆在那裡也會製造各縣市政府的困難點，所以到底要怎麼處理？不管署長剛才說的方案都請署長將詳細資料給本席，我需要知道你所謂的容量到底是怎麼去設計其完整性和去化性。加油。

**張署長子敬：**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9 分）署長，大家很關心臺灣的碳交易未來何去何從，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做，尤其是新加坡跑最快，臺灣現在是碳費先行，但怎麼樣能夠跟得上國際的腳步，企業也在問。目前他們在國際，未來蘋果 2030 年要碳中和等等，大家都在講碳權、碳稅的時候，我們要去哪裡買？對於碳交易平台，臺灣現在到底有沒有在規劃？由哪個單位負責？目前有沒有進度？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在現在的修法中，我們會碳費先行，就是先收碳費，同時也會有減量額度的交易，這部分就是跟大家所想的碳權交易類似，但我們是在國內自己執行。



**高委員嘉瑜：**就是你自己玩，問題是你自己玩的結果是什麼？你們現在不是也有一個溫室交易的平台嗎？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制度，結果這個專案制度申請通過的案數只有核發 24 案，總共減量 2,378 萬噸，相較於施行之前減量高達 6,900 萬噸來講還是不足，所以大家會問這個平臺中只有 91 案是註冊通過，只有 24 案是額度申請通過，這樣是自己關起門來玩。但新加坡所做的碳交易平台是接軌國際碳權的碳價定價，也接軌世界其他企業都可以參與，在這樣的狀況，為什麼臺灣要關起門來自己做？自己做未來怎麼跟人家競爭？其他國家如果不採用呢？臺灣的廠商還是要去新加坡的碳交易平台去交易碳權嗎？

**張署長子敬：**這是兩個部分，一是所謂自己做是因為要交易的是我們自己在國內減碳的部分，再來就是我們希望要我們的資源……

**高委員嘉瑜：**這樣我們的廠商要去國外，要去出口商品，有競爭力的廠商面對的是這個問題，臺灣政府如何協助他們解決現在企業所面臨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我說這是兩個部分，一是國內的減碳，我們希望他的資源能夠拿到國內幫忙減碳，所以說國內的減量額度交易是這個；至於輸出的部分，在我們的法裡面也有一部分容許他在必要時可以購買國外的碳權，但這個碳權也必須是國際認可的，這部分也會有一個額度。

**高委員嘉瑜：**臺灣沒有能力做嗎？大家現在問的這個碳交易平台為什麼新加坡可以這麼快就建置起來？臺灣的部分，環保署在 1999 年開始就啟動了一個碳交易市場的研究討論，甚至一度規劃要跟櫃買中心合作成立碳交易資訊平台，最後無疾而終，從 1999 年到現在，這就是大家為什麼質疑 2050 年淨零排碳，在政府規劃上能不能如期完成的原因，我們的碳交易平台從 1999 年就開始規劃，到最後竟然是無疾而終。其他的政府部門，包括財政部及其他金融體系單位要不要一起加入這個碳交易平台，還是說一切都是環保署自己在做？你們目前有沒有跟各單位做一些平台的合作或者相關跨部會的討論？

**張署長子敬：**這是我們實施高屏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的經驗，因為我們的量很少，如果讓它變成一個金融商品交易制度的話，很可能被投資方就把這些額度佔走了，對於我們需要進來的開發行為所需要的量都無法取得，或者是無法在合理的價格下取得，所以我們才會設計其為一經濟的工具而不要變成一個金融投資的……

**高委員嘉瑜：**現在變成臺灣的廠商受制於人，其他國家都有碳稅、碳交易平台可以買碳權，臺灣自己沒有，造成我們的廠商要去其他國家買，我們要賣的時候也是去其他國家，為什麼政府不能做這件事情？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自己的量就是那麼多而已，其實我們並不構成這樣的條件。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量有多少？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量只佔全世界的 0.56%。

**高委員嘉瑜：**據統計，臺灣光是農委會盤點可提供的碳權就超過 500 萬噸，如果以國際建議的售價來講，每年可以創造新台幣 75 億元的收入，如果有碳交易市場的話，臺灣在這部分就有。新加坡的碳排放或減量有比我們多嗎？事實上並沒有，但它是跟其他國家合作，包括跟東南亞、非洲等這些熱帶雨林國家去做碳減量專案合作，所以它是以跨國合作做這樣的一個碳交易平台，

臺灣沒有這種遠見或者是沒有辦法打造這樣的一個國際化的平台，我們只能看到自己國內只有這些碳，所以我們玩不起來，那我們什麼事都不要做了啦，因為我們什麼事情都比人家小，什麼事情都做不起來，所以我們就不用接軌國際了，是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這會牽涉到國際制度對我們的定位，所以……

**高委員嘉瑜：**不是國際對我們的定位而是我們自己定位我們自己做不起來，所以我們就不去做，這是不是自我矮化、自我限制、劃地自限？人家有這樣的遠見想打造國際碳權中心，而臺灣卻認為自己的碳只有這些，所以不夠跟國際其他人家做比較，其他人大聲疾呼說臺灣要趕快有碳稅、趕快做碳權的交易來協助廠商，但政府現在卻是雙手一攤說我們的碳不夠所以我們不做了，是這樣子嗎？

**張署長子敬：**國內的交易平台會有。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我們的企業要跟國外做交易時需要認證，需要碳權時要到哪裡取得認證？在臺灣的交易能夠到國外跟蘋果 Apple 做交易、做認證嗎？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在我們的法中有保留適當的額度容許他去做這樣的交易。

**高委員嘉瑜：**現在我們擔心的就是這樣，等法定出來的時候其他國家都在做了，現在已經是緩不濟急了，所以已經有臺灣廠商到新加坡交易平台去買碳權了，這部分有多少，署長知道嗎？

**張署長子敬：**關於買的這部分，未來我們會同意的也是要國際認證的。

**高委員嘉瑜：**未來我們的廠商如果要去國外買碳權將要買多少碳權？我們的廠商需要的有多少？這部分你們有統計嗎？有多少企業有這樣的需求？這些碳權的需求有多少量你們知道嗎？政府如何協助他們？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分為兩方面，第一個是我們希望他們自己去減碳，其產品的碳排放量必須要降低；第二個是它的供應鏈如果要求它要達到某個程度，當國內的碳沒有辦法它的需求時，我們會開放它去買國際上認可的碳。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就是沒有這個野心，沒有這個企圖心，好像是逼我們的廠商必須去新加坡做交易，拱手將這塊大餅讓給別人，這讓我們覺得臺灣在一塊跟不上，大家很不能接受，尤其是碳費，剛才在講碳費先行，其實大家認為應該碳稅一步到位，現在你們搞個碳費出來，由環保署徵收，你們沒有針對全面性的做碳稅，你們預計碳費要收多少錢一噸？

**張署長子敬：**現在還沒有定下來。

**高委員嘉瑜：**你們委託 LSE 在 2019 年所做的報告，當時建議你們的碳費是每噸多少錢？當時的建議是 10 美元，台幣 300 元，目前你們預計會不會比 300 元高或低？

**張署長子敬：**還不確定。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比 300 元高的可能？

**張署長子敬：**當然有可能。

**高委員嘉瑜：**有可能？什麼時候會確定？

**張署長子敬：**法過了我們會將這部分拿出來跟大家討論。

**高委員嘉瑜：**新加坡從一開始是一噸約 110 元台幣，到 2024 年要大幅上升到 550 元台幣，接下來

幾乎是等比級數的提高，這樣才能有效的去做減碳的工具。如果預估臺灣從 100 元開始，到 2050 年要淨零排碳或有效減碳可能是聊勝於無，包括你們又關起門來自己搞個溫室氣體平台，而且到現在這個平台參與者也是寥寥可數。大家是認為我們的決心不夠，我們認為政府對於這部分的認知應該不只是環保署的工作而是跨部會的，對於淨零排碳及碳交易平台的這件事必須非常嚴肅、認真的看待。

**主席：**我修正剛才的宣告，孔委員文吉質詢結束後休息。

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環保署張署長上台備詢。署長好。今天是新會期環保署的業務專題報告，我要請教署長的問題比較大一點，同時也給署長一個機會向國人說明一些比較核心的問題。

我提出三個問題：

第一個，焚化爐的問題，事實上現在全國共 24 座，相信署長很清楚，其實有 22 座都已經超過 15 年，甚至有 3 座已經 30 年，現在不管是透過 BOT、整改等，但問題是多數焚化爐年齡都偏高，是否除役或是再興建的問題都可能很迫切，廢棄物又一直增加，甚至過去燃燒事業廢棄物，更是困難，因為有時候不小心也會把它燒壞，所以就這部分，因為 2021 年一般廢棄物都破千萬噸，全臺焚化爐老化，年限又到了，請問署長整體規劃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當初為了有效處理垃圾，大量興建焚化爐，結果造成它都在同一個時期就同時老化，當然現在要講焚化爐的除役，其實有二個應該要考慮的，就我自己的觀點，第一個，我們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式？第二個，因為焚化爐現在大部分都是委託操作，委託操作要求一直要維持它的效能，好比說可能要求效能最少要維持八成，所以就算它的年限到了，合約結束，它還是有八成的效能，那是不是要把它廢棄掉？所以，這兩個是要去考慮的。當然最重要的是，廢棄物怎麼有效處理？剛剛委員提的沒有錯，因為當初有容量，所以我們容許一般事業廢棄物進來，造成現在家戶垃圾被排擠。

**張委員其祿：**對，是的。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現在就要解決的是，第一個，焚化爐的效能怎麼讓它可以回復、維持？第二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從剛剛大家都在談 2050 淨零排放的觀點，怎麼讓這些廢棄物不要被認為只是廢棄物去處理，而是要它能夠當作能源等被回收，所以是現在比較重要的一條路。

**張委員其祿：**對，署長也是講到核心，說實話，可能不要只用一種所謂焚化爐的概念，其實它也是有資源循環的中心……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其祿：**甚至在各地是有這樣的需求。

另外剛才署長也在講，還有別的途徑，比如掩埋，我也先提出來，這是第二個問題，現在全國 44 座裡有 36 座幾乎已經沒有剩餘空間，剩下的 8 座容量也有限，所以現在掩埋也只剩 9.74% 的容量，這是一起可以講的，還是搭配剛才署長的回答，其實所謂資源循環，包括配合掩埋、

配合怎麼燒，或者甚至新的焚化爐是不是能夠技術上更精進一些，我覺得這些可能是要整體來談的，也應該要未雨綢繆一點，因為現在掩埋場用舊有的模式都已經走到盡頭，這才是個重點，現在各地都在選舉，很多地方民間的反映都是垃圾處理已經開始出現問題了，請環保署藉著這個會期開始先好好思考總體性。

最後一個問題，我先講出來，請一起回答，就是環保署也有談到在 2030 年希望是無塑家園，可是說實話，網購包材的部分，個人賣家反而是最難 regulate 他們，甚至有時候也沒辦法，這些查核面雖然是比較細一點，但是我們先提出讓環保署參考，就是你們對於個人賣家之查核面未來會如何執行？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這個是確實存在的問題，因為可以看到現在的規範，這部分其實還不在規範之內，所以，我們真的要去思考一下這部分該怎麼做，因為第一個，個人賣家不用登記等，其實很難管制他。

**張委員其祿：**是，根本不知道他在哪？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能要想方法如何來改善這部分，所以謝謝委員提出來。

**張委員其祿：**好，這樣好了，署長，我們今天因為是開始嘛！包括剛才不管是掩埋場也好，或者焚化爐也好，整體後續的規劃，我們希望能看到總合性的，比如怎樣導入循環資源概念的發展，包括細節等，你們未來規劃的大方向請提供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其祿：**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5 分）張署長，我之前看到報紙報導 2050 淨零排碳是我們的目標嘛！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認為這是不可能達成的，理由是覺得很多燃料、火力等這些都可能還是必須要用，既要經濟發展，又要節能減碳，所以覺得這是不太可能。所以你對於 2050 淨零排碳有沒有信心？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應該是全世界都面臨必須要去達到的，所以大家都要去共同追求，當然臺灣不可能自己突然有什麼多新的技術發展，但是全世界都知道 2030 之後一定要有新技術出來，才能夠達到，所以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自己要保持等有新技術的時候，我們能夠接得上，我想世界做得到，我們應該就做得得到。

**孔委員文吉：**對，除了新技術的研發，像臺灣本來就是四面環海，三分之二都是丘陵、高山地區，所以關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本席跟廖國棟委員特別重視在原住民地區能夠種植原住民的原生樹種，因為現在林務局有疏伐、禁伐補償等，都是鼓勵造林，但是還不夠，政府要結合碳匯機制，鼓勵原住民造林，這樣排碳量才能夠計算出碳定價。所以可能第一個，現在走在前端的大概是南投縣信義鄉，它拿出 6 公頃的土地配合林務局種樹造林計畫，我希望能夠推廣到全國原住

民地區，這樣我們也可以減少濫墾濫伐，因為現在原住民為了生活，必須要種植蔬菜、種茶、種高山果菜，但是對於山林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如果我們鼓勵原住民地區來種樹的話，給他一些碳價的計算，誘因很大的話，也許可以對原住民的經濟、產業造福不少，所以環保署應該要努力積極推動這一塊。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這個我們完全支持，而且農委會也有提出有關所謂造林植林碳匯減量方法，所以其實這部分已經可以納入機制去算減碳量，接下來我們會大力的來一起推動。

**孔委員文吉：**要努力啦，接下來有幾件大概就不用回答了，我這邊要拜託署長，水源保護區的污水處理希望署長能夠重視，就是非都市計畫的山地鄉，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大梨山地區等水源保護區污水處理的部分，補助及辦理情形請提供本席 1 份資料。

**張署長子敬：**是。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像宜蘭的蘭陽溪種植蔬菜，還有臺中市和平區的大甲溪及大安溪，那邊有一些農業會不會造成水質污染？如何改善？請提供資料給本席。

**張署長子敬：**是。

**孔委員文吉：**第三個，針對秀林鄉和平工業區空氣污染改善及監測，有沒有做監測？那是臺泥的窯燒廢棄物，我們希望環保署能夠積極主動去查察，因為那裡都是原住民地區。

最後，環保署會升格成環境部嘛？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現在……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可以延攬、拔擢一些原住民的專業技術人才，包括像化學、化工、毒物等方面領域，有沒有？

**張署長子敬：**應該沒有問題，其實環保署本身用的專長背景很廣，所以我們也是很歡迎。

**孔委員文吉：**也許可以把這些原住民的專業人才納入原住民行政特考，在環境部開幾個缺，然後跟原民會聯繫開缺出來，然後讓原住民有機會參與公職。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跟原民會來研究看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署長上臺備詢。署長辛苦了，中午都沒有休息，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最近歐盟在今年 7 月修正了碳邊境調整機制，就是 CBAM 的法規，將電力排放納入 CBAM 的範圍，未來製造商因用電產生的碳排放將納入碳關稅的課徵範圍。就這一塊來講，可能會衝擊我們國家的產業，但我不曉得，因為現在製造商的部分，我們出口的比例非常高，但是我們整個 109 年的用電量，我就單純以用電這一塊來問你，用電的碳排放

係數高達 502G，我們的目標預計 114 年要降到 424G，但實際上 109 年到 110 年卻是不降反升，我們的最大競爭對手是韓國，但韓國的用電量大概才 416G 而已，像這樣子的話，依照我們的用電量，未來用電的碳排放係數將會居高不下，請問環保署有沒有什麼政策？我知道這些可能跟經濟部的產業政策比較相關，但是這些善後的問題都會丟給環保署，包括碳排放要減碳，包括碳交易等等的，都在規劃當中，我想經濟部、環保署站在一起的時候，你們就是矮人家一截，人家都不理你，那怎麼辦呢？像這些未來的衝擊，我剛剛也在經濟委員會講，你們如果沒有未雨綢繆去規劃這些的話，未來的衝擊會更大，包括很多在競爭力上的問題，包括未來整個產業的部分，像我剛剛問的還有天然氣的問題，俄烏戰爭之後，天然氣的價格高漲，漲了 66%，所以這些都是問題。針對用電這一塊的碳排放，如果要變成要有碳稅的問題、關稅課徵的問題，請問環保署有沒有因應之道？還是如何去跟經濟部做好超前部署的規劃？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有關這一部分的問題，我們在整個國家的減碳路徑裡面，包括我們在永續會裡面，都會去協調、談論這個事情，看看怎麼樣達到減碳的目標。

**廖委員婉汝：**有困難嗎？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經濟部當然會盡力的去降低所謂的電力排放係數，但是在我們國內，我們原來規劃要收的碳費，其實就包含使用電力的部分，所以我們未來的機制跟他們是可以接在一起的。現在他們的機制是規定，如果我們這邊收，他們那邊就不收了，所以如果我們把碳費的機制建立起來之後，其實就可以跟他們對接。

**廖委員婉汝：**就整合起來了？

**張署長子敬：**對，可以跟他們做一些談判，然後大家互相承認等等。

**廖委員婉汝：**因為現在全世界都非常重視環保議題嘛，所以我們希望，環保署說真的其實是最末端的一個單位，大家就會要求你們，要求所有全國的綠能問題嘛，但是以製造業者、生產業者來講，如果沒有辦法加緊去把它做個協調的話，我想這個機制可能會讓我們的產業未來受到很大的衝擊。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也是一樣的，以最近來講，關於鋰電池的回收機制，現在環保署好像是說從明年開始就要逐年下降回收的補助，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在規劃這個事情。

**廖委員婉汝：**沒有確定？還沒有確定嗎？這樣對於淨零排放政策會不會造成阻礙？

**張署長子敬：**因為現在我們這個是從徵收去做補貼啦，也要考量……

**廖委員婉汝：**徵收？

**張署長子敬：**就是從源頭、向製造者去徵收，然後補貼後面的，所以整個基金的運用就會變成看看是不是要減少一些補貼，或者說我們必須要加高……

**廖委員婉汝：**那不是業者嗎？現在業者的部分呢？你們徵收了卻不補貼？

**張署長子敬：**如果它不足夠的話，就變成我們可能要考慮針對源頭的部分必須提高收費。

**廖委員婉汝：**不是，現在你是說徵收再補貼，所以還是業者嘛，業者徵收然後再補貼嘛，當你不補

貼它的時候，說真的，現在所有的業者我們都知道羊毛出在羊身上，在你不補貼的情況之下，未來電動車的價位絕對是直接加重在消費者身上嘛。環保署已經宣示我們的政策是跟全球同步的喔，淨零排放的趨勢，我們 2030 年的電動車比例要達到 30% 耶，2030 年很快就會到了，現在 2022 年了，還有 8 年的時間，電動車的比率要達到 30%，2040 年全面停售燃油車為政策的目標，我想這是寫來參考、僅供參考的嗎？因為如果連這些補助都逐年下降的話，我相信對於電動車業者來講，當他們沒有辦法去吸收這些時，就會直接把消費的價位回歸到電動車上，到時候使用率一定會非常低。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更正一下，其實我們對於二次鋰電池的補助，其實是在今年 7 月 1 日……

**廖委員婉汝：**有在討論？

**張署長子敬：**有調高它的補貼，就是補貼這一塊啦。

**廖委員婉汝：**調高？

**張署長子敬：**現在要檢討的是，因為這樣的補貼調高之後，前頭徵收的費用如果不增加，那後面會不會造成基金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不足？

**張署長子敬：**所以現在檢討的是前面那一塊。

**廖委員婉汝：**那就多徵收啊。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現在在檢討這一塊，當然業者會覺得這樣會增加他們的成本。

**廖委員婉汝：**你現在是說 3 年降低補助，3 年之後要全部取消喔，會不會？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個事……

**廖委員婉汝：**沒有這件事？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想再利用的部分需要補貼的，我們一定會維持讓它能夠正常運作，否則去化會有問題嘛，所以補貼費率的調整，就是看它運作之後夠不夠成本，利潤夠不夠，這會牽涉到國際的這些波動。

**廖委員婉汝：**如果補貼減少，去化的功能越少，大家就會不回收，到時候燃油車還是會一樣多啊。

**張署長子敬：**當初回收基金補貼，就是要維持去化沒有問題，所以不會隨便把它砍掉，讓它到最後沒辦法做，那整個就會沒辦法去化，所以後面的補貼不會隨便去調，但是前面基金的徵收就變成基金的整體是否足夠，那也要去考慮前面的徵收費率。

**廖委員婉汝：**因為環保署已經宣示 2040 年要停售燃油車嘛，2030 年電動車的市佔率比例要達到 30%，我是覺得這個難度很高，如果是因為這種循環，就是業者的徵收及去化的補貼、補助這一塊逐年減少，沒有做一個平衡的話，可能會出問題喔，會造成我們沒有辦法達到目的。

**張署長子敬：**不會啦，我們一定會維持後面的補貼，讓它可以正常運作，如果基金不夠才會去檢討前面徵收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李委員貴敏、吳委員秉叡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3 分）署長好。上個禮拜我質詢院長的時候，因為到最後時間有一點緊，所以有關廢棄物的問題就沒有太多時間可以講。署長，那一天我有提到蘇院長上任之後，應該也是你上任擔任署長之後，臺灣的廢棄物遭不法傾倒的情況是滿嚴重的，就是變異點越來越多。對於這樣的情況，我們要怎麼樣來解決呢？二年前我揭發學甲爐碴案，後來也被告了，對方就是掩埋爐碴廢棄物之後，然後把土拿去賣，然後蓋工廠，然後再貸款等等。像這樣子的變異點，我想是越來越多了，請問署長，你覺得應該要怎麼樣來解決現在臺灣越來越多不法的傾倒現象？建築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跟有害廢棄物又混在一起，我不知道署長有什麼辦法，但我會覺得歷史會留名，就是在蘇院長跟張子敬署長任內，臺灣的廢棄物遭不法傾倒的情況越來越多。請署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謝謝委員，我想應該也不是這樣的結論啦，但是終究還是有這樣的事產生，所以我們事實上也必須去……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之前的情況沒有那麼嚴重，但在署長上任之後，不法傾倒的件數卻變得這麼嚴重，我不知道啦，但我想署長有這個職責，而且你有這麼多人可以來處理，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真的很嚴重，而且不只是檢測而已。前幾天我跟你說環檢所現在連幫忙檢測都不願意啊，因為我們就是不信任環保署認證的公司所做的檢測，之前環檢所還願意幫忙檢測一下幾個樣品，現在都不願意了！所以我會覺得到底環保署有沒有辦法去處理現在這些不法傾倒，廢清法有沒有辦法改得更明確，讓執法者在執法時能有所依循。這個問題因為滿複雜的啦，所以署長，如果你在環保署長的任內對於廢棄物的處理不再努力一些，或者是提出具體的改善作法，你看隨便抓一張航照圖，就可以看到越來越多的不法傾倒，不只是臺 61 線，東部也越來越多，公路能到達的地方，這些不法傾倒就去了。

在前瞻的部分，針對其他的業務你多少有提一些，但廢棄物完全沒有提，我也不知道你為什麼不提，難道廢棄物的處理沒有問題嗎？我不知道環保署能夠給我們什麼樣的好方法來解決現在這麼多廢棄物的不法傾倒問題。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委員一直在關心這一方面的問題，其實這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有很多其實是所謂剩餘土石方、營建廢土的棄置，現在有一些灰色地帶，就是它……

**陳委員椒華：**而且是混事業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對，但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署長，現在環保局、環保署都說那個是資源，所以現在亂丟的情況越來越多！

**張署長子敬：**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來在認定上有關剩餘土石方都是營建系統在管，因為他們認為那是可以再利用的資源，但現在出現灰色地帶，就是當它裡面夾雜廢棄物之後，就被認為是廢棄物。我早上也報告了，我們要去跟他們釐清楚，到底剩餘土石方……

**陳委員椒華：**沒有、沒有！署長，你這樣是不負責任的，你太不負責任了！因為一年前我也是聽你這樣解釋，我現在要拜託環保署就做環保署該做的事，至於營建署，不管他們怎麼認定，營建



土石方亂丟就是廢棄物啊，環保署至少要讓它能夠被開罰啊！

**張署長子敬：**因為委員支持這樣做，所以工地出來的就統統都說那是營建剩餘土石方，但亂丟以後卻變成環保署的事，環保署當然清理不完啊！

**陳委員椒華：**不是誰的事，是國家的事情。

**張署長子敬：**不是！問題是現在就變成是廢清法的部分，廢棄物就是我們要去處理啊，但是源頭不管，只叫我在後面善後，我當然沒辦法做啊！所以我們現在要檢討的，我剛剛講的是我們要跟他們分清楚……

**陳委員椒華：**署長，你錯了，他們有管，我告訴你，他們有講清楚，如果沒有進合法土資場的，然後經過篩分的，沒有認定可以再利用的，都是廢棄物，其實他們早就講清楚了！

**張署長子敬：**對啊！我知道，所以從工地出來 10 車，進去土資場 5 車，出來的 10 車他們說統統都是剩餘土石方，進去土資場 5 車，剩下 5 車倒掉的就是廢棄物，那我怎麼管得了呢！

**陳委員椒華：**署長，我剛剛前面講的就是說，你說你管不了，但是這些都是環保的問題，這些廢棄物夾雜事業廢棄物到我們的魚塢，你要解決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委員聽我講嘛！

**陳委員椒華：**你要解決問題啊！

**張署長子敬：**委員聽我講嘛，所以我剛剛講的是舉個例子，未來我要到工地去管，如果這 5 車符合土石方、進土資場，那就是剩餘土石方去管，如果那 5 車有夾雜廢棄物，不符合土資場的允收標準，我就要求你照廢清法來，我不要去後面再去找你啊！

**陳委員椒華：**署長，很簡單，我要拜託環保署、環保局的人，如果他們沒有依規定去倒在農田、魚塢或者是空地，就是廢棄物，拜託環保人員不要說那個是資源就好了，不要說那個叫做資源……

**張署長子敬：**現在是營建系統說它是資源，然後倒在土地上就變成是廢棄物……

**陳委員椒華：**營建系統也沒有說它是資源，我想環保署不可以這樣認定，他們並沒有這樣講。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們這樣認定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們已經開過無數次的會議，我們……

**張署長子敬：**當然我後面不用負責任……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再來開一次公聽會好了，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後面不用負責任，我當然在前面可以容許他們隨便出啊！

**陳委員椒華：**不是，這個問題不能像你講的就是拋給營建署……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不是推給他，我早上也講得很清楚，我們要跟他把土石方的認定標準講清楚，屬於你認可的土石方、進土資場的部分，就歸你們的系統去管。

**陳委員椒華：**請教署長，他們現在做到你認為的清楚了嗎？

**張署長子敬：**現在工程會在協調，就是現在講不清楚，所以他們所有出來的都說是剩餘土石方。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拜託署長，因為我也一直要求嘛！請問一個月內他們可以講清楚嗎？或者是你可以拜託工程會來出面協調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拜託工程會，但我不敢承諾一個月，但我會拜託工程會儘快來處理，因為這個問題確實存在。

**陳委員椒華**：就是儘快講清楚，因為單單只有營建土石方還不是那麼嚴重，因為是夾雜事業廢棄物跟有害事業廢棄物，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22 分）署長，最近對於我們所謂的空氣品質改善，有正有反的一些反映，當然正面聽起來就很舒服，但是負面的也還不少。你應該知道我們長期在關注的部分，就是你們過去跟蘇院長在政策確定的時候，對於老車是罰髒不罰舊，這是你們非常重要的政策喔！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是，沒錯。

**廖委員國棟**：因為所有的廢棄物造成我們整個空氣品質污染的源頭就是老車，所以那次你們決定罰髒不罰舊，然後給予調修補助，看起來這個政策是對的，而且執行得也還不錯，不過現在看到的是對於這個補助的辦法，我聽說你們最近做了一些調整、修改，第一個是縮短，第二個……

**張署長子敬**：我們應該是延長啊！

**廖委員國棟**：是延長嗎？

**張署長子敬**：是啊，是延長。

**廖委員國棟**：喔，是延長 1 年啦！

**張署長子敬**：對。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問題是量非常多，如果按照你們現在進行的進度，10 年還做不完，老車調修補助 10 年也做不完啊，你給他們延長 1 年，能不能延長至少 4 年，這樣可能還看得出一個成效。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有當面談，最主要是他們也覺得還有很多人有意願，因為當初前面一開始大家不太順，所以時間就浪費了，我們當初承諾會先延長 1 年，但是我們在期滿 6 個月前會去重新檢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留有彈性，明年我們就會進行檢討，如果大家真的很踴躍，鼓勵大家趕快去做，第一個是說如果不夠，我們可以增加額度，如果實在是檢驗量能不行，我們再來檢討是不是延長。

**廖委員國棟**：我想經費不是問題，現在就是怎麼樣鼓勵他們快點去做。

**張署長子敬**：對，現在就是大家要願意做才有用啊！

**廖委員國棟**：對啊！

**張署長子敬**：如果我們辦法在那裡，但他不願意出來調修，時間再長也沒有用啊！

**廖委員國棟**：這個補助辦法剛剛出來的時候，大家都雷聲大，但這個做起來就像你講的，怎麼變成兩點小？這很奇怪！

**張署長子敬**：因為開始大家覺得有懷疑。

**廖委員國棟**：他們不瞭解。

**張署長子敬**：對，不知道怎麼做，現在慢慢好了，現在他們慢慢也知道可以怎麼做了。

**廖委員國棟**：對，剛剛就跟你講了，延個 1 年比較沒有意義，再延個 4 年還差不多。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在公告的時候，我們 6 個月前會檢討，一定會檢討！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延長啦。

**張署長子敬**：對啦！我們一定會檢討，只要大家有意願，我們會考慮。

**廖委員國棟**：空氣品質污染這件事情本來就是長期性，根本就不能停止的，不能只給個 1 年，1 年沒什麼效果的，好不好？還是你們有什麼考慮？你們在 111 年底必須要重新公告，我跟你說 4 年還是做不完啦！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剛剛修正公告，委員的意見，我們也知道，所以我剛剛跟委員承諾的是我們在期滿前 6 個月一定會檢討。

**廖委員國棟**：就是 111 年。

**張署長子敬**：明年上半年一定會檢討，如果委員所說的大家很踴躍，實在是我們量能不足，那是一定會朝延長去討論嘛！我回答得很明確。

**廖委員國棟**：OK！因為他們一直來陳情，只延長 1 年怎麼會做得完？做不完的，我們都知道。現在全國尚未接受調修補助的老車粗估還有 9 萬輛，如果按照你現在的進度要 10 年、20 年才做得完。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委員一直關心這件事，所以我跟委員回答得很明確：一定會檢討。

**廖委員國棟**：半年檢討。

**張署長子敬**：對，明年期滿前半年一定會檢討，但如果如委員所反映的，他們向委員報告還有很多人願意、額度不足、量能不足，那我們當然會再延長，只要大家願意做，這本來就是我們要鼓勵的。

**廖委員國棟**：對，經費不是問題啦！我就追著你這個半年。

**張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第二就是上會期我們辦公室一直為了氣候變遷法的原住民相關權益跟你們磋商多次，後來你們有跟原民會討論，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也跟委員這邊應該都有討論過。

**廖委員國棟**：是。這個法案你們有急著要三讀嗎？

**張署長子敬**：有啊！

**廖委員國棟**：有這個急迫性嗎？

**張署長子敬**：很急啊！

**廖委員國棟**：很急，但是事情要完成、整個基礎工程都好了，才能夠往前推動啊！現在看起來原住民的權益還沒有完成。

**張署長子敬**：不是，跟委員報告，法我們很急，因為有了法，後面的制度才能推動，至於原民這部分，我剛剛也報告了，跟委員這邊也都談過，如果大家覺得該怎麼修，我們大家再進一步去談，因為初步有談出一些東西嘛！如果委員覺得還有意見，我們看該怎麼修，大家再來檢討，但是法一定要請委員支持，我們要趕快過。

**廖委員國棟**：我再給署長一些例子，例如國外加拿大的立法案例，加拿大政府跟原住民族直接用協

商的方式，以協定或條約實現民主的氣候變遷法上的權利。我看到紐西蘭也是，紐西蘭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特別制定原住民族權利專章。之前我們最後一次一樣在這裡開會的時候，我就特別提到，臺灣的原住民幾百年來我們就不講，但是到現在為止，對於氣候變遷，他們做出非常大的貢獻，但是你們對他們的鼓勵性不足，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要努力，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再跟委員請教，看看應該要怎麼做。

**廖委員國棟**：好啊！你的意思是我們辦公室再……

**張署長子敬**：因為在三讀之前一定要再經過政黨協商嘛！所以在這之前我們會跟委員儘量談，到底要怎麼修才可以比較符合大家的期待。

**廖委員國棟**：你的三讀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這不是我可以訂的，這是大院……

**廖委員國棟**：你們原來的企圖心……

**張署長子敬**：我們當然希望這個會期要過。

**廖委員國棟**：這個會期啊？

**張署長子敬**：否則後面的制度都來不及。

**廖委員國棟**：如果按照這樣的話，辦公室跟你們討論的時期有點急迫喔！

**張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你一定要派出有權或是有責的人來談。

**張署長子敬**：有，我們都是處長……

**廖委員國棟**：處長嗎？

**張署長子敬**：對，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不是很難的事，只是我們過去沒有充分的時間好好談，而且那時候的議題又非常多，沒有辦法聚焦。

**張署長子敬**：是，這部分我們很重視，我們也針對這個議題向幾位原民委員請教，看大家覺得該怎麼處理。

**廖委員國棟**：是，因為現在剛好能夠好好地跟你談，我就把我要說的話說出，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好。

**廖委員國棟**：你們積極，我們也要積極。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3 時 31 分）署長，辛苦了。今天早上到現在針對環保署相關業務，各位有智慧的委員都已經提出很多詢問，署長也都做了非常好的回答，令人非常敬佩。我們稍微再回歸到幾個問題，也就是說，現在在推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左邊這個是世界地球日蔡總統在臉書很清楚宣示，臺灣一定要成功！關於這個部分，大家一定要克服所有困難來努力。右邊這個圖就是國發會在 3 月 21 日所發布的一個淨零路徑規劃，其中有各大面向，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當然沒有全部談到，但大致上也都有關心到。關於這個法，剛剛已經提了很多，後續要再努力看看能不能完成，以後還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相關的子法修訂、各部會的協調，當然還牽涉到環境

部的改組等等，後續我再跟署長請教幾個問題。

談到減碳制度的規劃與落實，2050 年淨零排碳的目標設計遠大於過去設計的減碳目標，所以看起來真的需要持續努力，不曉得署長這邊要如何規劃，才能達到 2050 淨零排碳的目標？怎麼樣做階段性的調整？我就一併問了，在調整、轉型中當然一定會有一些衝擊，要怎麼樣保障社會轉型的弱勢群體？比如怎麼樣給他們在轉型當中輔導，關於這部分，可不可以請署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2050 淨零排放其實是國家整體的目標，所以各部會都要一起來，它的達成路徑是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各部會談出來的，所以剛剛講的 3 月 30 日公布的路徑是大家一起集合起來談的。當然，我們現在會在這裡面繼續檢討，看 2030 的目標我們有沒有機會再做適當的調整。所以，關於階段性目標，因為我們現在所提的 2020、2025、2030，是在當初規劃 2050 要減到 2005 的一半所畫的，現在我們既然提出 2050 要淨零排放，這個路徑要不要調整就是在檢討當中。至於在法裡面，我們已經寫出來了，那就是每 5 年要檢討一次，就像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人家在檢討這個目標的時候有一些原則，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參考？所以我剛才回答是說，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把 40、45 一下子定出來，因為情勢會改變，說不定那時候有新的技術出來，說不定 40 就可以達到也不一定，所以我們才說，應該把那個檢討的方法定出來，然後滾動地去檢討我們可以達到的目標，這樣子會比較切合我們實際可以執行的，所以這個是我們在法裡面設定的。至於公正轉型這個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整個 2050 淨零排放裡面，可能會有一些弱勢他會受到衝擊，所以在這轉型裡面怎麼去兼顧、照顧到這些可能受到衝擊的族群？我們在 12 項戰略裡面也有一項是公正轉型，公正轉型裡面現在是由國發會負責，它會在這裡面彙整各部會所主掌的可能受到衝擊必須要照顧的這些，怎麼透過公正轉型的策略，然後讓他能夠減少他所受到的傷害，這個是國發會目前在推動這個事情。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講得非常清楚，把這幾個問題非常清楚的來說明，當然我個人會比較重視一些研發，研發的技術一定會一直演變，就像我們禮拜一衛環去參觀一些癌症治療的醫院，現在也變得進度非常快，有時候令人覺得非常詫異，然後異類的跨領域的結合也非常重要，像北榮重粒子的一個中心，這是臺灣第一個，它那個地方或者是在臺大癌醫分院質子治療中心等等這些。它是建構一個中心，裡面有很多可以用這種中心來做研發，讓它更有效率，我是舉例說有很多跨領域的結合，然後環保署也可能要關注到新興技術是不是好用、實用，引進來這樣可能才有辦法一直突破，謝謝署長！

我們看下一個主題，請教碳盤查的問題，今天其實在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有直接排放源和間接排放源，這個部分都有在努力，還是請署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現在有多少產業已經完成碳盤查，怎麼樣協助更多產業完成盤查？另外我個人一直都比較重視文化的改變，怎麼樣讓產業自己願意來建立更全面的減碳文化？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盤查的部分，我們現在第一階段是針對有關直接排放超過每年 2.5 萬噸的去進行盤查，就是大家所熟知的 287 家，這個大概掌握我們全國排放量的……

**邱委員泰源：**署長，更簡要就好。

**張署長子敬**：78%，現在我們把間接排放源超過的，第二階段也公布了，所以大的都在這裡面。對於小的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其他的產業它怎麼去盤查？所以我們也定了指引協助他們，我們也辦訓練班跟說明會，讓他們自己可以去瞭解它的碳盤查。當然所謂建立碳的文化，就是他先瞭解自己的排碳之後，我們提供一些機制，像剛剛講說大帶小等等，讓他可以去進行減碳，我們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再度清楚地說明，讓我們知道在這個部分的工作是有計畫在執行。我們看下一張，這個大概簡單報告一下，我也聽過李院長幾次的演講，他大概也提過碳費的使用怎麼樣符合公正轉型這個部分，當然今天有幾位委員也都提到一些，你有沒有要再補充一點？

**張署長子敬**：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之所以講碳費先行，是因為碳費是特別的功課，針對特定目標、特定對象去收的，我們可以集中在減碳工作的推動，跟碳稅當然會不太一樣，因為碳稅是徵收了一起來用的，所以有關所謂公正轉型等等，也許那一部分可以來支應。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最後一個，我還是要感謝環保署，我們在醫界方面很重視人民的健康，當然也重視全人，他生活在家庭、生活在社區所有相關的因素，影響到健康我們都要關注，所以我們都會站出來跟環保署共同來推動，譬如相關的空污、相關的工作，也感謝環保署，還有督促各縣市環保局，都跟當地的醫界有很好的結合，當然醫界也非常願意繼續來努力。現在是空污季節，而且看起來空污的問題還是一直都存在，不曉得署長對於這樣的合作，有沒有在鼓勵和期望？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在醫界的領導地位，帶著我們可以跟醫界有這樣的合作，我覺得很好，所以我想我們未來還要繼續拜託委員跟我們多多的合作，來讓更多的民眾去重視這個，因為醫界在我們社會的地位，所以他們來說，可能更多民眾會願意聽，未來還請委員繼續來支持。

**邱委員泰源**：我們會全力支持，大家一起努力，謝謝署長，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41 分）署長好。請教張署長，根據你們 9 月 30 日提供給我們衛環委員會的資料有提到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為什麼要成立循環署？我在這邊有一些疑問想要請教署長，我們先看一下簡報，首先是這個說帖，我們看一下這個說帖，提到了「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的戰略 8，要利用資源循環零廢棄，達成淨零排放。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個循環署成立的效益，第一個竟然是達成淨零轉型，這樣子跟你們另外一個要成立的氣候變遷署，依據的也是這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是不是業務重疊、目標一致？本席質疑的是，難道行政院的一個政策目標是需要靠成立 2 個三級機關來執行這個政策計畫嗎？因為我有去算過，其實整個行政院各部會總共 31 個機關、203 個政策目標，平均一個機關要執行 6 到 7 個政策目標，但是環保署這邊用了 2 個機關，卻只執行一個政策目標。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署長，可不可以告訴我說哪一個行政機關跟你們一樣，需要 2 個機關來執行一個政策目標？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我想跟委員報告，其實淨零轉型不是只有 2 個機關，淨零轉型 12 項戰略裡面就有 12 個單位要去推，包括太陽能光電、風電、新能源，統統是不同單位在做，所以這個也許寫得比較簡化一點，但是其實它就是淨零轉型裡面的一部分，淨零轉型這個國家整個大目標……

**陳委員瑩：**未來這個機關要怎麼分工？怎麼合作？因為我這樣聽起來，有更多的就是大家要去分工的……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看看剛剛所講淨零轉型 12 大戰略，12 大戰略都是要去推動淨零轉型，所以每個不同的機關去推動。那我們現在所謂氣候變遷署，它是總的整個氣候變遷因應的這個事情，裡面有關資源循環的才是我們成立循環署去推動，就像能源局，可能它要去推動太陽能光電、節電等等，是分開的。

**陳委員瑩：**沒關係，因為你這樣講了 12 個機關完，我們時間應該也不夠，但是你講到這個，我想我們今天也是討論成立循環署這件事情，我接下來要問你就是，你們成立循環署的理由，你們有說，生產消費之模式須由現行的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署長，就是有關於經濟的部分，你們環保署總共有幾位經濟學領域的官員？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確實是很少。

**陳委員瑩：**很少還是沒有？

**張署長子敬：**有一位。

**陳委員瑩：**我本來下一個問題是叫什麼名字，我看你可能也答不出來，只有一位，是什麼時候進來的？

**張署長子敬：**進來很久了。

**陳委員瑩：**所以你也知道，我這樣問當然就是經濟學領域的官員很重要嘛！但是經過打 pass 之後你才勉強說有。

**張署長子敬：**委員抱歉，我們確實也一直在檢討，現在環保與全球氣候變遷的這個議題，經濟會是很重要的，包括資源循環確實都很重要，我們要把經濟放進來去推動整個……

**陳委員瑩：**署長，你今天講到重點，就是經濟很重要，經濟一定要放進來，我們繼續討論，你就知道我今天為何要提出這些疑問。原料開採、產品製造，以及使用後丟棄，線性經濟已經是在工業革命之後，變成全球一個很重要的經濟模式。按照你們的邏輯，剛剛署長講經濟很重要，循環經濟又比線性經濟還要更重要，行政院也早已通過了重大產業戰略計畫，在此期間環保署有沒有一些成功的循環經濟案例可以跟大家分享？你還要想那麼久，我給你提示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署長，我有帶你們環保署去考察過一個地方啊！這個成功的案例我也有特別提案，其實這個提案我弄了很久了，大概 1 年多，後來也提案成功了。署長你也常常在公開場合宣揚這是你的政績，雖然你在宣揚的時候常常沒有提到我的名字，你想起來是什麼了嗎？要不要我再給你提示？

**張署長子敬：**確實是委員給我開示，那次參觀真的有讓我看到真正的問題，就是以往我們為了防弊……

**陳委員瑩：**不是，你要不要講一下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就是豆粕醬油產生的廢棄物，我們把所有的東西製造完，剩下的就認定是廢棄物，但其實沙拉油工廠的大豆榨油之後，剩下東西可以當成醬油工廠的原料。然而當我們將其認定為廢棄物之後，它就沒辦法用了，因為我們沒辦法告訴人家我們用廢棄物來做醬油給你吃……

**陳委員瑩：**不好意思我要更正一下，醬油粕你們定位成廢棄物之後，不是又拿來做醬油的原料，這樣大家會害怕，我是說要做成飼料的原料啦！

**張署長子敬：**對，我跟委員講的是它更前一端。

**陳委員瑩：**差很多好嗎！一個是給動物吃的，一個是給人吃的。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委員帶我們去參觀之後，我們後來在修廢清法的時候就放進去，我們現在也在推動，讓它變成一個資源循環網絡，就是不要用廢清法去許可其再利用，而是整個一起提出來之後我們一起核准。

**陳委員瑩：**對，所以請署長記得，下次你很得意在講自己政績的時候，提一下我的名字好嗎？這是我的提案。我們再看看循環署的業務架構跟初步規章草案，有沒有任何提到經濟的地方，你剛剛有講經濟很重要，有沒有？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我之所以說它是資源循環數，而不是經濟循環署或循環經濟署，因為如果它是在經濟上可以構成循環，其實我們政府部門不需要去干預，它經濟就可以動了。但我們現在更大的的是要放在資源循環，即使它經濟的動能沒辦法推動，像現在很多再生利用的產品，做成產品之後人家不要，比如我們很多粒料就是比不上天然的粒料，人家不想自找麻煩，用天然的材料就好了。所謂的資源循環就是像這種情況，我們如果在後面能給予適當的補貼，讓用的人有一個動力，那這些再生粒料就有可能被再利用。

**陳委員瑩：**所以動力是來自於你的補貼嗎？這樣講的話有點怪怪的。

**張署長子敬：**補貼只是我剛剛講的行政干預裡的一種手段。

**陳委員瑩：**其實本席今天的提問，並不是要質疑循環署該不該成立，而是擔心既然跟經濟不可切割，未來你們這個單位會定位不明，方向跟功能整個都偏掉了，我擔心的是這個部分。畢竟你們是以循環經濟跟淨零排放為由要成立一個署，舉例來說，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跟資源循環辦公室，它只是任務編組，不是一個正規依組織法成立的機關，所以基管會裡面的組長，並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裡面的人員總共有 11 個組，應該也不是真的，你們把 11 位組長，精簡成 4 位 11 職等的組長，法律規定的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中，每個三級機關有 4 到 6 個組，所以我相信你們的編制表，其實是沒有那麼多 11 職等的組長。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我現在講的你都同意，也就是說你們標榜的「組織改造，精實有效」，看一下那張簡報，上面還有一個豎起大拇指的「讚」，本席覺得有誇大的嫌疑。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資源循環辦公室其是將廢管處改造過來，因為我已預見會有這麼多的事情出來，所以我把部分原來廢管處的業務挪給我們的總隊幫忙，然後將廢管處的人力盡量



挪出來去做資源循環。

**陳委員瑩：**這樣好不好，我希望署長可以將確切的人數提供給我們的辦公室，後續才能提出更多的問題一起討論。

**張署長子敬：**是，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我要提醒署長，這個署叫做資源循環署，你們一定要有「循環是需要成本的」這樣很重要的概念，當循環的成本高於資源的價格時，這個資源有可能就變成一個廢棄物。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瑩：**我們常常聽到最簡單的比喻就是菜賤傷農，就像今年的柚子，很多農家不去採收，因為成本比較高，所以當蔬果價格低於上市價值的時候，這次花蓮很多農民就是寧願不去採摘，不運送上市，因為賣得越多，賠得越多。我們有農業經濟學的專家，他們都在研究這些問題，而你們循環署的業務，官員原來都是比較偏重循環廢棄物管理的人員。本席會有一些擔心，原來的那套法令管制要求，過去如果相當有用、有效率，今天我們可能就不需要再成立這個署來處理。如果今天真的做得好，將來就是用部會層級的行政位階，這樣不是更高嗎？

所以我今天提出這些問題，希望張署長可以好好的思考，因為未來這個署的定位跟功能，氣候變遷署是比較著重在生產過程的碳排問題，強調的是生產階段。循環署管的是出廠變成產品的這些問題，如何在使用後變成廢棄物再資源利用。這個時候最原始的淨零排放計算的關聯性已經不高，因為產品本身已經是一個排碳了，所以唯一可以減少碳排計算的只有靠末端的循環經濟。透過經濟的誘因規劃，減少不必要的生產，衍生出更多的碳排，為廢棄物找出一個循環再利用的產業。

希望署長可以再思考一下，你們就是要靠這個循環，只是靠循環恐怕沒有什麼用，所以國內已經有許多循環經濟學跟產業經濟學的專家，希望你們能夠重視經濟這一塊，誠如署長剛剛一直強調經濟很重要，所以要靠經濟誘因才能減碳、減廢，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再說明一下，我講經濟循環的時候確實就是如此，我們設計制度必須把這些因素考慮進去，因為不能期待人性本善會自己去做，所以一定要把這因素放進來。我們會去尋求這部分的資源，不一定是我們進用人，如何利用外部的專家或機構可以幫忙的，我們會去做。

**陳委員瑩：**所以經濟的部分你們……

**張署長子敬：**對，容我借用委員投影片中最後這行文字，我們剛剛提到所謂的「干預」指的就是這個，當循環的成本高於價格時，大家當然不會去用，這些原來的資源就變成廢棄物。如果在這裡我們可以適當的干預，人們願意運用，如此就不會變成廢棄物。

**陳委員瑩：**好，那你要干預對，且經濟學領域的專家官員們，恐怕要再多增加一些，也請署長不要忘了我的提案，謝謝。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22.10.05  
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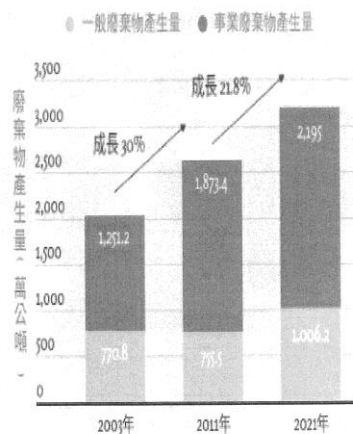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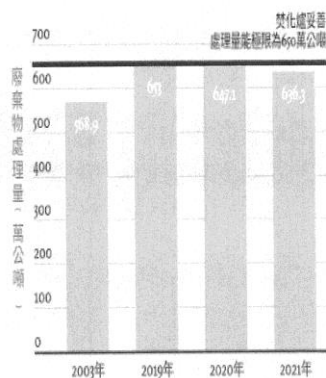
李貴敏

## 垃圾危機！台灣垃圾淹腳目？

- 全台垃圾掩埋場容量剩9.74%；焚化爐處理量近滿載。
- 預估掩埋場可以撐多久？沒有事先整體的長遠規劃？目前提出那些因應政策？
- 垃圾清運費用越來越高

近3年，全台焚化爐處理量接近滿載

全台垃圾總量18年成長近6成



資料整理:方德琳 製圖:江世民



# 違法濫倒，政府是幫兇

- 民生垃圾焚燒先於事業廢棄物。但當民生垃圾都燒不完，事業廢棄物何去何從？
- 環保署叫得動其他部會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

資源連結

111-08-2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環保署已與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等部會共同盤點廢棄物數量及流向，研析廢棄物數量條件變態及發生原因，分為處理量不足及加強管理提出解決方式，預計121年完成立法監督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設施處理提供去化管道，在與設施完成短期因應措施，則由環保署協助彈性購置貯存空間，地方環保局及經濟部提供土地協助暫存事業廢棄物；另加強再利用管理，並修正廢棄物相關規定加強刑責，以維護国土環境正義。

針對廢棄物處理情況，環保署與內政部合作改善處理，內政部負責列管及管理廢棄物土石方流向；環保署負責掌握管理廢棄物流向，並將一定規模以上公告列管事業，要求提報廢棄物量並申報流向；針對裝修修繕機，要求來源去處證明文件，由環保機關於後續查核，環保署會處理；

此外，環保署加強廢棄物去化，推動減量資源再利用，分類產出磚塊、建築土塊等磚石類，可送至資源或做為工程填築材料，並與港務局推動於港區填築，目前臺北港已開放收由民間工程土石填築，輔導填築及水泥使用量木材，可新增年處理量17.9萬噸，預計111年即可達量產平衡。

至於廢棄物數量條件中可查廢棄物部分，環保署已加強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出既有工廠高、科學園區專用用地，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新設園地利用環評審查機制，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開發階段即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此外，環保署也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輔導業者完成設置12座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逐年增加處理量，預計於112年達廢棄物產量與處理量平衡。在平衡前，環保署提出短期因應措施，包括訂定公有掩埋場或廢棄物貯存之作業要點，並請地方環保局提供公有掩埋場土地或經濟部提供工業區環保用地來協助暫存事業廢棄物，俟前述各項推動新增處理設施產完成後，可有效去化暫存量。環保署亦將推動事業廢棄物熱化，將不具物質回收效益之易熱性事業廢棄物轉向合適之去化管道，並增加整頓事業廢棄物去化量。

焚化爐處理量能緊縮，成違法濫倒溫床



「假承租真棄置」猖獗 廢棄物問題占環保犯罪八成七

2022-07-22 22:23 聯合新聞網 記者黃國華報導



Facebook 李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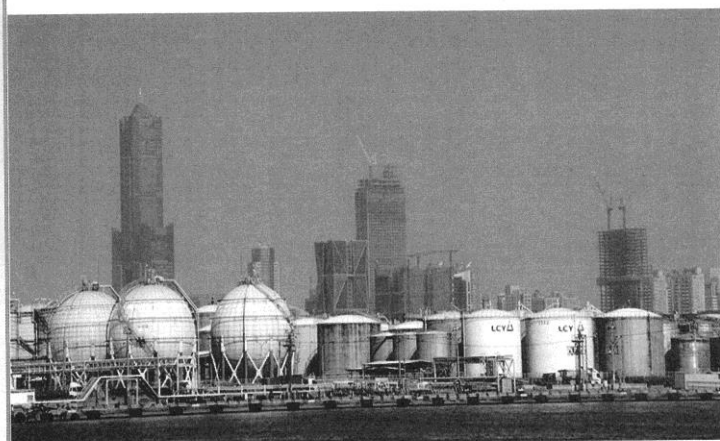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 碳費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 (CBAM) 即將啟動。
- 目前先實行碳費,應不應朝向碳權交易發展,環保署的意見?

### 碳費專款專用 明定11種減碳用途

工商時報 蘇秀慧 2022.04.18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明定徵收碳費專款專用於11種用途。圖/本報資料照片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環保署業務暨 112 年度預算報告質詢議題

111.10.5

### 一、氣候變遷下犧牲的原住民族權益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本年 5 月 10 日送交衛環委員會審查後，立即於 5 月 11 日交付審查，5 月 27 日委員會發文表示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

其中保留條文超過 30 條，另外保留之修正動議 14 案。

1. 本席不理解，請問署長，有這麼多保留的條文以及這麼多保留的修正動議，代表朝野間有這麼多歧異，尚未有共識，請問有這麼急需要三讀通過的原因嗎？
2. 其次，本席也很負責任的於 5 月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原住民族權利與角色公聽會，會中超過 10 個團體對於氣候變遷法對於原住民族影響表示憂心，本席也要求貴署儘速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原住民族團體溝通協調，至少達到溝通協調理解的效果，請問你們做了嗎？
3. 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國家向原住民族道歉之談話中有提到「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上開內容皆顯示總統承認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以及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的能力。

從數據上來看，原住民族地區是全國森林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以森林面積來說花蓮 37.3 萬公頃最大，森林覆蓋率台東縣 81.64% 最高，可見長久以來原住民的確有維繫生態的平衡應與自然環境建立著維護與相依相偎的關係。

國外，加拿大的立法例上，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乃以協商方式，以協定或條約等方式實現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議題上之權利；紐

西蘭的立法例上，紐西蘭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特別制定原住民族權利專章。

在總統支持原住民族權利並要求進行轉型正義、也有數據支持原住民與氣候變遷的關聯性以及世界各國設計的氣候變遷專法的前提下，請署長負責任地大聲告訴原住民，你們把原住民族的訴求以及原住民族權利有明確地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哪些條文？環保署代表也說在子法中納入原住民族權利，請問具體的作法是什麼？今日回應不及的，本席會要求 1 周內給予書面報告。

## 二、降低臺灣空氣汙染老車要先改

107 年時，環保署政策上要全面淘汰老車，引發老車車主全國大反彈，組成「老車自救會」在交通部、環保署及各直轄市發動陳情、抗議、示威活動；甚且引起蔡總統重視，在總統府接見車主代表，傾聽民意。

108 年 1 月初行政院蘇院長及環保署張子敬署長上任，在上任一個月內即確定「罰髒不罰舊」的政策，並訂定「老舊大型柴油車調修補助辦法」，積極輔導老車降低空氣汙染，當時業界稱許張子敬署長是最接地氣的署長。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署核定全國大型柴油車保養廠(約 100 於家)辦理調修補助的車輛總數一年約 6000 輛(數量無法再衝高的原因，不外乎：車主須以接單的空檔才能去調修、保養廠仍須花大部分時間服務一般非調修補助車輛，另外，竟然還有不少數的車主，不知有調修補助辦法。)，以全國尚未接受調修補助的老車粗估約 9 萬輛車來計算，再扣除一些汰舊換新的車輛，至少還需要 10 至 12 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將老車第一次調修補助案執行完畢。所以，環保署僅公告本辦法只延長一年到明(112)年底止，不僅不符民情，對大多數的老車車主不公平；且若依環保署資料顯示：大型柴油車是造成空氣汙染原因占比最高者，則以每年只花 5 億元不到的經費，而有立竿見影成效

的政策予以半途而廢，這是不對的、不明智的。

1. 本席建議本辦法在(111)年底前必須重修公告，至少要將本辦法再延四年(即由 112 年底後再延到 116 年底)，並依實際需要滾動修正本辦法，對此環保署的意見？

對於本辦法較詳細的修正內容以及「老車汰舊換新辦法」等環保議題，本席尚有諸多意見和署長交換，請環保署儘速另安排署長時間，本席願移樽就教，親至環保署向署長請益。

### 三、垃圾減量刻不容緩

台灣地小人稠，設置廢棄物清理場域每每都受到民眾激烈抗議。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發現，從 2018 年至去年止，國內一般廢棄物產量持續增加，但妥善處理率卻逐年下降，全台垃圾掩埋場總容量僅剩 9.74%，全國 24 座焚化廠廠齡全都偏高，要求環保署加速因應腳步。

依據環保署統計，至今年 6 月底全台營運中 105 座垃圾掩埋場已有 36 座無剩餘容量，8 座剩餘容量不到 1000 立方公尺將爆場；而總設計容量 3691 萬 8602 立方公尺掩埋場空間，也僅剩 359 萬 6960 立方公尺可使用，僅占原總設計容量的 9.74%。至今年 7 月底止，全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更有高達 22 座廠齡已經超過 15 年，其餘兩座廠齡也已達 14 年半，全國焚化廠營運廠齡都偏高，其中台北市內湖焚化廠廠齡已經 30 年，台北市木柵、新北市新店、樹林焚化廠也已逾 27 年。

從 2019 年 2021 年國內每年一般廢棄物生產量，卻逐年攀升，從 981.24 萬公噸、986.97 萬公噸，到去年全年已達 1004.91 萬公噸；掩埋場掩埋量也從 2018 年的 8.72 萬公噸逐年增加，去年全年掩埋量已達 24.71 萬公噸。如果垃圾量在這麼增加下去，未來台灣將成為垃圾島。

1. 政府過往都一直在積極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分類回收措施，



並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要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雖然國人努力垃圾減量，但垃圾量不減反增，請問環保署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2. 疫情期間民眾外食、外送增加，再加上現在網路購物蓬勃發展，更是衍生一堆包裝品垃圾，這些包裝垃圾有的可以回收，有的無法回收，但這類包裝商品量體太大，政府要怎麼堆動這類垃圾減量？

**主席：**現在做以下決議：

-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訂。
- 三、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公務及基金）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56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8)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39 - 40)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0 - 9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議瑩、傅崐萁、蔡適應、吳秉叡、孔文吉、劉世芳、吳玉琴、 陳玉珍、林楚茵、邱泰源、萬美玲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頁次：97 - 150 )**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游毓蘭、劉建國、李貴敏、黃世杰、廖婉汝、陳 瑩、翁重鈞
-------	-------------------------------------

臨時提案

(頁次：147 - 14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游毓蘭、江啟臣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洪孟楷、林德福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97 - 23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林楚茵
-------	-------------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33 - 288)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羅美玲、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管碧玲、翁重鈞、湯蕙禎、賴香伶、游毓蘭、 林文瑞、鄭麗文、莊瑞雄、廖婉汝、張其祿、賴惠員、陳以信、李德維、蔡壁如、 吳琪銘、陳明文
-------	--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89 - 34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何志偉、吳斯懷、江啟臣、馬文君、邱臣遠、廖婉汝、林靜儀、趙天麟、林淑芬、李貴敏、游毓蘭、楊瓊瓔、蔡適應、邱顯智、湯蕙禎、陳明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3 - 402）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鍾佳濱、郭國文、林楚茵、張其祿、高嘉瑜、曾銘宗、余 天、羅明才
-------	---

併案審查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易餘等17人、(三)委員何志偉等18人、(四)委員吳思瑤等21人、(五)委員黃國書等17人、(六)委員陳亭妃等18人、(七)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八)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403 - 448)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邱顯智、蔡易餘、游毓蘭、黃世杰、陳亭妃、曾銘宗、賴瑞隆、楊瓊瓔、林思銘、江永昌、孔文吉、陳以信、陳明文、陳玉珍、王婉諭、周春米、鄭運鵬、陳超明、劉建國、蘇震清、高虹安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僅詢答)

(頁次：449 - 512)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洪申翰、黃秀芳、蔡壁如、徐志榮、莊競程、張育美、蔣萬安、楊 曜、邱顯智、林為洲、楊瓊瓔、高嘉瑜、張其祿、孔文吉、廖婉汝、陳椒華、廖國棟、陳 瑩、李貴敏、廖國棟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發行 地 址	立法院公報處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